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88 期

5270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出版

目　次

院會紀錄

頁　次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

報告事項……（ 1 ～ 22 ）

質詢事項……（ 22 ）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22 ～124 ）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 125 ～226 ）

國是論壇……（ 227 ～230 ）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231 ～235 ）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236 ～240 ）

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113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二）〕……（ 241 ～272 ）

委員會紀錄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會議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273 ～ 352 ）

黨團協商紀錄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傅崐萁等20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353 ～ 356 ）

國民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7 ～ 384 ）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385 ～ 394 ）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95 ～ 403 ）

院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10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江副院長啟臣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外交部次長吳志中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勞動部部長何佩珊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開始開會，請秘書長報告出席人數。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院會，出席委員 57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我們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請秘書長宣讀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全文見本期議事錄）

主席：報告院會，針對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並無委員或黨團提出錯誤或遺漏之處，我們作以下決定：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第二案。

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30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鐵路法第五十六條之五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5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立法院組織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本院委員李昆澤等 26 人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本院委員徐富癸等 17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一、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9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促進友善畜牧水產養殖推動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四、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新經濟移民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五、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7 人擬具「教師法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六、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及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七、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8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十八、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6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十九、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本院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一、本院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二、本院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三、本院委員楊曜等 24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四、本院委員楊曜等 25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五、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中央廣播電臺設置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美玲等 18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八、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19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二十九、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0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本院委員陳素月等 24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一、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二、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三、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植物品種及種苗法第五十三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五、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六、本院委員蔡其昌等 18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七、本院委員許智傑等 22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八、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三十九、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8 人擬具「行政罰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本院委員陳俊宇等 29 人擬具「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19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九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二、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四、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7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五、本院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二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內政三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六、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增訂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七、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訴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八、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四十九、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1 人擬具「幼兒教育及照顧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2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一、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24 人擬具「兒童托育服務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二、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三、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8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四、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五、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菸酒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六、本院委員賴惠員等 16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七、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電業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八、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五十九、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癌症防治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本院委員邱議瑩等 16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一、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三條、第八條及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二、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大學法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三、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四、本院委員范雲等 16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六、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七、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八、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六十九、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7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4 人擬具「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增訂第二條之三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一、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9 人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二、本院委員廖先翔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三、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1 人擬具「住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四、本院委員林思銘等 20 人擬具「保險法第一百七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五、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5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六、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七、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八、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七十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8 人擬具「資通安全管理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一、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二、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三、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四、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六、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1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0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八、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23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八十九、本院委員牛煦庭等 16 人擬具「醫療事故預防及爭議處理法第二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31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一、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二、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四、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五、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17 人擬具「教師待遇條例第二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8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七、本院委員林德福等 21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增訂第二十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八、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九十九、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7 人擬具「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〇、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19 人擬具「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一、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二、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三、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四、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五、本院委員王定宇等 16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3 人擬具「國民體育法增訂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七條之一及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〇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廢止「教育部體育署組織法」，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〇、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一、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19 人擬具「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七、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八、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第四條及第六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一九、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〇、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一、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8 人擬具「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八條及第八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動物保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軍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撤回前提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同意撤回。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六、行政院函請審議「運動部組織法草案」、「運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國家運動產業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國家運動訓練中心設置條例修正草案」、「國家運動科學中心設置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七、行政院函請審議「行政院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八、行政院函請審議「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二九、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程序委員會意見：依 113 年 10 月 24 日黨團協商結論，定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 114 年度施政計畫、「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〇、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所需設備及投資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5 億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一、內政部函，為修正「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主席：現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改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三二、內政部函，為修正「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三、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四、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傳染病非疫區及牛海綿狀腦病風險等級之國家（地區）」，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五、農業部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與廢止準則」第四條及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七、農業部函，為修正「動物展演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八、農業部函，為修正「漁會選舉罷免辦法」第十一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三九、農業部函，為修正「中華民國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檢疫規定」乙、有條件輸入植物或植物產品之檢疫條件第二點、第八點及第十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〇、農業部函，為「森林遊樂區與拉拉山巨木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名稱修正為「森林遊樂區及平地森林園區禁止輸送犬貓及其他哺乳類動物」，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一、農業部、經濟部、原住民族委員會函，為修正「特定水土保持區一定規模以上之地貌改變認定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第四點及第五點規定，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三、經濟部函，為修正「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臺北分局編制表」等 4 項編制表，並自 112 年 9 月 26 日生效，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四、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銀行函，為修正「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等 4 項法規，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八、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部表揚出資獎助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辦法」第七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四九、文化部函，為廢止「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圖書室資料複印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〇、文化部函，為修正「金鼎獎獎勵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一、教育部函，為修正「績優運動選手就業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二、教育部函，為修正「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舉辦準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三、教育部函，為修正「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四、交通部函，為「東北角暨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危險區域限制事項」名稱修正為「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危險區域限制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五、交通部函，為廢止「受莫拉克颱風災害影響發生營運困難之觀光產業紓困辦法」及「受花蓮震災影響之旅宿業融資協處辦法」，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六、交通部函，為廢止「日月潭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禁止擅自操作遙控無人機事項」，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七、交通部函，為本院制定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通過附帶決議，檢送「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安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五九、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民用航空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編制表」及「交通部鐵道局南部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一、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一六二、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中央氣象署氣象預報中心編制表」及「交通部中央氣象署地震測報中心編制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主席：請問院會，對本案照程序委員會意見處理，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院會，第 163 案至第 214 案，請依序宣讀，其中第 167、171 至 175 案，國民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第 164、165、167、170、178、179、181 至 184、186、192 至 195、199、200、201、208 至 210 案，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改交審查；宣讀後，以上提案均改交相關委員會審查，其餘議案均照程序委員會意見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我們宣讀之後通過。請宣讀。

一六三、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消防發展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四、內政部函送 112 年度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五、內政部函送「國土永續發展基金」國土功能分區劃設及各直轄市、縣（市）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六、內政部函送移民署各縣市新住民參與資訊課程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內政部函送 114 年度「精進民力任務隊編組訓練服勤中程計畫」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送「向海致敬」政策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送「加強維護海域遊憩活動安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2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一、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亞洲交流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防部函送國軍 114 年度軍事投資新增案（公開預算）計畫概要，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三、國防部函送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四、國防部函送國軍 113 年度軍事投資預算執行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五、國防部函送「美對臺軍售案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申領就學補助退除役官兵就業追蹤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說明」及「113 年度第 3 季退伍軍人社會團體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經濟部及所屬單位轉投資事業暨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7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智慧杆產業推動暨城市智慧基建計畫（114 年—117 年）」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一、經濟部函送該部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114—117 年）」之計畫書，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國營事業 114 年度購建固定資產（專案計畫部分）新興計畫 2 項之可行性研究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8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四、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3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五、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高雄市產業發展策略暨亞灣 2.0 智慧科技創新園區推動方案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六、農業部函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等 10 家投資事業與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等 7 家財團法人之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農業部函送漁業署「前鎮漁港建設專案計畫推動進度追蹤」及「新建多功能水產品物流中心招商進度」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3 季查察民生物資價格波動之執行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設置自動化服務設備或提供巡迴金融服務機制推動進度 113 年 8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該會主管財團法人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全球人壽承受國華人壽案相關補助款運用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二、財政部函送國有財產署捐贈、出租、讓售移轉予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之土地使用進度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三、財政部函送「財政部暨所屬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四、財政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五、財政部函送「財政部 112 年度稅捐稽徵機關辦理納稅者權利保護業務績效及考核結果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六、財政部函送截至 113 年 9 月 30 日公股銀行紓困貸款辦理情形，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七、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113 年度中央政府預算截至第 2 季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一九八、文化部函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關懷演藝人員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音樂文化教育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九九、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7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〇、文化部函送「112 年文化內容策進院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一、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8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二、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蔣經國國際學術交流基金會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三、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核能科技協進會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四、交通部函送「交通部（含所屬）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相關資料彙整表(1)、(2)」及「交通部得實質掌控營業單位及公設財團法人轉投資具經營主導權事業經營績效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8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六、交通部函送鐵道局代辦臺鐵新建工程執行情形 113 年 9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七、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二〇八、考試院秘書長函送「近 10 年（103 年至 112 年）身心障礙公務人員考績等次分析檢討及預期改善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〇九、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〇、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二一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導入 5G 及智慧科技提升醫療與健康照護計畫」113 年第 2 季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一二、衛生福利部函送「急性傳染病流行風險監控與管理第四期計畫」之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三、衛生福利部函送 114—117 年「食安心—卓越深耕管理計畫」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二一四、本院財政委員會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日程暨審查分配表，請查照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主席：報告院會，第二一五案以下請一併宣讀，宣讀後，除第二一七案至第二一九案同意展延審查期限外，其餘各案均准予備查。請宣讀。

二一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教育部函為行政法人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3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總支出」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等 11 案，業已審查完竣，均准予動支，請查照案。

二一六、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內政部對中產以下自用住宅貸款戶支持辦法」等 16 案，經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展延審查期限。復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七、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條件」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八、本院經濟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經濟部函送「礦業權者使用土地爭議審議會組成及決議辦法」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二一九、本院經濟、內政、外交及國防、財政、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六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函送本院通過「行政院函送業經簽署之駐美國台北經濟文化代表處與美國在台協會關於臺灣與美國間貿易協定中、英文本影本案」通過附帶決議第 8 項書面報告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　詢　事　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集合式住宅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易生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立幼兒園師資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評估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臺」統整與分流住宅、水產養殖、關鍵基礎設施備援電力系統方案及現代儲能系統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元之就區間測速系統的設置與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高齡化和屋齡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速度緩慢，影響銀髮族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全國寄養家庭招募面臨困境及高齡者參與寄養服務受限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近期臺灣蛋價崩盤與雞蛋供應相關政策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六、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經耐震力詳細評估後，建議進行耐震補強，爰建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民政司，協助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物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綜合規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1,377.92 億元，因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大宗材料價格飆漲，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經費預計修正為 1,798.98 億元。為儘速加速興建進度，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修正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以上質詢事項，詳見本期質詢事項全文）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進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報告並備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邀請行政院卓院長進行報告。

卓院長榮泰：（10 時 41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承蒙貴院安排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情形」並備質詢，深感責任重大且非常榮幸。

過去 8 年來，在全國人民及產業界共同努力下，我國平均經濟成長率高達 3.14%，為亞洲四小龍之首，同時也帶動政府稅收穩定增加，使得中央政府總預算執行結果，自 106 年度起連續 7 年歲入歲出皆有賸餘，甚至連續 6 年賸餘超過千億，顯示政府財政體質改善，得以支撐國家預算擴增之量能，推動更多福國利民政策，幫助更多弱勢族群，並發展國家重要經濟建設，為臺灣奠定堅厚的基礎，也讓臺灣在面臨地緣政治與百年疫情之挑戰下，持續屹立不搖地穩健前行。

明（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在衡諸國內外經濟情勢，兼顧未來施政重點與國家發展需要，並恪遵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等規範下審慎籌編，具有「歲入成長率高於歲出成長率」、「兼顧財政穩健」，以及「累計債務餘額比率下降」等三項特點，也就是歲入成長率 15.7%，高於歲出成長率 9.8%，歲入歲出賸餘 209 億元，係自 109 年度編列平衡預算後，再次於總預算案產生賸餘；預估明年底，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國內生產毛額（GDP）平均數比率為 28.6%，較今（113）年底減少 1.1 個百分點，讓政府在推動施政的同時，更能維持國家財政健全及韌性。

以下謹就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及重點綜合說明。

壹、國內外經濟情勢及展望

今年隨著各國通膨壓力舒緩，需求逐漸回升，依據標普全球 8 月預測，今年全球經濟成長 2.7%，略低於去（112）年 2.8%；明年雖美中角力與地緣政治風險等不確定因素仍將干擾全球景氣，但主要國家適度放鬆貨幣政策之趨勢，有助維繫需求動能，預期全球經濟續成長 2.7%。

就國內經濟情勢而言，在外銷方面，明年隨人工智慧（AI）及高效能運算等新興科技應用加速拓展，我國出口主力的科技相關貨品需求旺盛，加上近年我國半導體與資通訊產業國內產能顯著擴增，以及在地產業供應鏈完整，商品出口成長可期。在內需方面，國內就業市場穩健、薪資提升，增加可支配所得，股市熱絡挹注財富效果，民間消費可望穩定成長。在投資方面，半導體廠商為肆應 AI 商機，以及終端產品需求回溫，料將加速擴充先進製程及高階封測產能，加上近期多家國際大廠相繼宣布加碼投資臺灣，如設立研發中心、資料中心等，均有利擴增國內產能、研發能量，強化在地供應鏈與國際競爭力，推升整體民間投資動能，並形成投資與經濟成長之正向循環，預期明年我國經濟將持續穩健成長。

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原則

未來一年，行政團隊將全力以赴，秉持以「人」為第一優先，落實國家希望工程八大施政目標，推動照顧和發展雙軸並進等等重大政策，擴大社會投資以減輕家庭負擔、完善全齡社會支持體系、培育本土與延攬國際人才、強化臺灣經濟韌性並兼顧環境永續發展、提升備戰能力及軟實力，以及積極參與國際活動等。為妥善運用有限資源，114 年度總預算案編製原則如下：

一、政府歲出應衡量歲入負擔能力與整體可用資源，務實籌劃。相關債務控管，應依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辦理。

二、各機關須本於零基預算精神籌編，並建立資源分配之競爭評比機制，以提升整體資源使用

效益。

三、政府公共投資應兼顧地區均衡發展，以跨直轄市、縣（市）之區域方案為優先投資目標。

四、考量人口年齡結構變動對教育及社會福利等政策之影響，以兼顧社會公平正義、權利義務對等、政府財政負擔等原則，審慎規劃辦理。

五、政府預算籌編過程中應融入淨零排放相關概念，並依淨零轉型之階段目標及關鍵戰略，就具促進淨零排放目標及效果之計畫，優先編列預算辦理。

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重點

114 年度總預算案依循上述編製原則，經縝密檢討後編定，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較本（113）年度增加 15.7%；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9.8%，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209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詳附表）。114 年度歲出編製十項重點如下：

一、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均衡區域基礎建設

為完善國家基礎設施，創造在地希望，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2,644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798 億元，約增 43.2%。若加計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前瞻預算）574 億元，合計 3,218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28 億元，約增 19.6%。如併計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3,265 億元，整體規模達 6,483 億元，增加 11.7%。

二、壯大經濟產業實力，鞏固國家關鍵優勢

為站穩全球供應鏈關鍵地位，壯大臺灣經濟與產業實力，編列推動五大信賴產業經費 210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12 億元，合計 222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64 億元，約增 40.6%。

三、厚植整體國防力量，深化國際合作參與

為強韌整體防衛能量，維護國家安全和平，國防部主管預算編列 4,760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415 億元，約增 9.6%。若加計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904 億元，合計 5,664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77 億元，約增 7.1%。如併計非營業特種基金 806 億元，整體規模達 6,470 億元。

在外交項下，為鞏固與邦交國夥伴關係，深化與理念相近國家實質合作，外交部主管預算編列 320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9 億元，約增 2.7%。

四、強化友善教育環境，培植科研跨域能力

為營造友善學習環境，造就多元產業人才，教育部主管項下之教育經費編列 3,558 億元，加計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 659 億元、前瞻預算 37 億元，中央政府教育經費合計編列 4,254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322 億元，約增 8.2%。

為培植科研跨域能力，驅動產業創新升級，編列科技發展計畫經費 1,466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90 億元，約增 14.9%。若加計前瞻預算 129 億元，合計 1,595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08 億元，約增 7.3%。如併計國防科技經費 85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285 億元，整體規模達 1,965 億元。

五、優化全齡照顧體系，構築幸福美滿生活

為減輕家庭育兒負擔，增進生養環境品質，編列 0-6 歲國家一起養 2.0 經費 1,082 億元，加計

前瞻預算 3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92 億元，合計 1,177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2 億元，約增 4.6%。

為強化長照服務資源，構築樂活高齡社會，編列長照服務經費 926 億元，包括總預算 29 億元、前瞻預算 7 億元、非營業特種基金 890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50 億元，約增 5.8%。

六、完備社會安全網絡，守護安心公義家園

為使社會安全網絡更加完備，編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經費 75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2 億元，約增 19.3%。

為加強社會治安維護，守護安心公義家園，編列治安維護（含反毒及打擊詐欺）經費 1,469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8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9 億元，合計編列 1,486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55 億元，約增 11.6%。

七、提升醫療服務品質，邁向健康臺灣願景

為擴大醫療投資，打造健康臺灣，總預算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6 億元及健康臺灣深耕計畫相關措施 60 億元，另國家癌症防治相關經費編列 136 億元，包括總預算 90 億元及非營業特種基金 46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94 億元，約增 225.3%。

八、落實淨零轉型目標，建構韌性永續國土

為促進國家永續發展，達成 2050 淨零排放目標，編列相關經費 364 億元，加計前瞻預算 19 億元、營業與非營業特種基金 778 億元，合計 1,161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206 億元，約增 21.6%。

九、文化支出預算部分

114 年度歲出編列 437 億元，加計前瞻以及連同非營業特種基金，合併編列 566 億元，也增加了 9.5%。

十、充裕地方財政量能，均衡縣市區域發展

為調劑地方財政盈虛，提升地方財政自主，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性補助款編列 2,501 億元，較本年度增加 199 億元，約增 8.6%。若併計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及計畫型補助款預算數，則整體中央對地方政府財源挹注合計高達 10,151 億元，較本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1,205 億元，約增 13.5%。以上是總預算編列的十項重點。

肆、以下就 114 年度總預算案大院正在討論或社會關注的 3 項爭議議題，分別提出說明。

一、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方案：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 114 年度預算編列 124 億元，較上年度預算增加 13 億元或 12%，高於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成長幅度 10%，其中經該會勉力檢討編列禁伐補償 2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 21 億元，增加 7 億元或 34%。

(二)基於立法、行政平衡及相互尊重，期盼兩院共同恪守憲法第 70 條之憲政原理精神，以及預算法第 91 條等原則、規定及必要程序，依此作為預算審查共同且唯一之原則，共同研商妥適解方。

(三)朝野政黨如獲以上共識，114 年度禁伐補償經費，行政院當可考量以適當之方式，尋求資

金來源予以支應。

二、健保點值方案：

(一)為全力改善健保財務狀況，並提升整體醫療品質，政府 114 年度已增加挹注健保基金 336 億元，其中包括原屬健保總額支出項目，移列公務預算負擔 181 億元（含癌症新藥專款 50 億元、輪值夜班護理人員獎勵金 40 億元及三班護病比獎勵 25 億元等）與增裕健保基金收入 155 億元。

(二)又本院前已核定 114 年度健保醫療給付費用成長率最高至 5.5%，估計健保總額可增加 531 億元。如連同上開移列公務預算負擔的 181 億元，健保總額合共實質增加 712 億元。

(三)健保給付係採總額制，健保點值尚涉及實際醫療服務量能等不可控制因素，政府將朝更高點值來努力，不過未來仍須透過落實分級醫療及覈實審查健保支出等配套機制，以逐步達到穩定醫療服務點值之目標。

三、公糧收購方案：

(一)國際上僅剩我國仍具有稻米保價收購措施，且為唯一保價收購之農產品，倘將公糧收購價格調增 5 元，恐造成各面向之廣泛影響：

1.大幅增加政府每年財政支出 91 億元以上：據農業部估算，公糧收購價格提高 5 元，預計全國稻作面積增加至 27 萬公頃，未來每年公糧收購經費規模將達 178 億元，每年至少增加 91 億元。

2.農民種稻誘因提升，導致稻米產銷失衡，使民糧糧價下跌，影響 70%未繳公糧之農民權益及近年輔導轉作政策效益：繳交公糧之農民及數量僅占 30%，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將刺激生產，導致民糧價格下跌，影響 70%未繳公糧之農民收益。

(二)經農業部審慎評估及與產業溝通後，提出「1 集、2 轉、3 加 3」策略，預估推行 3 年後，產地乾穀市場價格預計每公斤可提升 3 元以上，所需經費 16.5 億元，已納編到預算案中，其相較提高公糧收購價 5 元，方能達到真正提升整體稻農收益，調整稻米產業結構，農業能夠永續發展，確保糧食安全自主之目標。

伍、結語

以上謹就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院審議的附屬單位預算編列情形與歲入部分，將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財政部莊部長另作詳細報告。

近年來我國財政表現接連獲得國際組織高度肯定，其中惠譽、穆迪及標普全球評級等三大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分別在不同時間，將我國信用評等調升或給予正向評價，例如標普全球評級自 111 年起將我國主權信用評等調升至「AA+」，是臺灣歷年最佳評等，且肯定我國穩健財政管理及堅實財政韌性。

本院為實現賴總統「創新繁榮、公義永續、民主和平的臺灣」之國政願景，將在維護財政健全前提下，秉持「誠意溝通、人民優先」理念，全力推動各項福國利民的新政策、新建設。

國家正處於重要發展階段，誠摯希望朝野能以人民為第一優先，至盼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通過總預算案，讓攸關全體人民福祉的各項施政得以順利推展。

附表　中央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情形簡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年度預算數	113年度預算數	比較	
			金額	增減%
一、總預算				
(一)歲入	31,534	27,252	4,282	15.7
1.經常門	31,409	27,082	4,327	16.0
2.資本門	125	170	-45	-26.4
(二)歲出	31,325	28,519	2,806	9.8
1.經常門	26,655	23,891	2,764	11.6
2.資本門	4,670	4,628	42	0.9
(三)歲入歲出餘絀	209	-1,267	由絀轉餘	
(四)債務還本	1,415	1,150	265	23.0
(五)須融資調度數	1,206	2,417	-1,211	-50.1
1.舉借債務	706	1,571	-865	-55.1
占總預算歲出%	2.3	5.5	-3.2(個百分點)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500	846	-346	-40.9
(六)經常收支賸餘	4,754	3,191	1,563	49.0
二、特別預算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1,998	2,637	-639	-24.2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98	-2,637	639	--
1.舉借債務	1,607	1,997	-390	-19.6
2.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91	640	-249	-38.9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33,323	31,156	2,167	7.0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1,789	-3,904	2,115	--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2,313	3,568	-1,255	-35.2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上限15%)	6.9	11.5	-4.6(個百分點)	
六、預估債務未償餘額	68,098	67,200	898	1.3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上限40.6%)	28.6	29.7	-1.1(個百分點)	

其次，就「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編列及執行概況

為奠定產業轉型及國家長遠發展所需的前瞻基礎建設，發揮公共支出提振景氣、帶動內需的乘數效果，並均衡區域發展，本院依貴院於 106 年 7 月 5 日三讀通過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第 7 條規定，中央政府依本條例支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 4 年為期程，預算上限為 4,200 億元，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貴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並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分期辦理預算籌編及審議。

感謝貴院分別於 106 年 8 月 31 日、107 年 12 月 28 日審議通過第 1 期（106-107 年）1,071 億元、第 2 期（108-109 年）2,230 億元，另貴院於 109 年 7 月 2 日同意本院辦理後續 4 年預算籌編案，復於 110 年 1 月 19 日、111 年 12 月 30 日審議通過第 3 期（110-111 年）2,298 億元、第 4 期（112-113 年）2,098 億元，合共 7,697 億元之特別預算。

第 1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 107 年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2.3%；第 2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 109 年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1.7%；第 3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 111 年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4.9%；第 4 期特別預算執行至今（113）年 9 月底，計畫經費執行率為 96.9%，執行率都相當高。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以來，各市縣首長及各級民意代表均極為重視，並廣為民眾期待，積極爭取各項建設，執行迄今也展現了多面向的具體成果，產生福國利民之效益。經本院審慎評估後，據以提出第 5 期特別預算案。

貳、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重點

本次提出之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歲出共編列 703 億元（全數以舉債支應），期程為 114 年，各項預算概述如下：

一、軌道建設

為提供國人安全便捷的軌道運輸服務，進而促進都市縫合，本期編列 57 億元，主要包括：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臺北捷運萬大—中和—樹林線、高雄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等計畫經費。

二、水環境建設

為因應氣候變遷，強化水環境的防護力與恢復力，並營造優質水環境，本期編列 218 億元，主要包括：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全國水環境改善、加強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等計畫經費。

三、綠能建設

為促進國家能源轉型與環境永續發展，創新綠色經濟，本期編列 32 億元，主要包括：淨零建築轉型發展、強化電網運轉彈性、二氧化碳捕捉及封存試驗、國家綠能標準檢測驗證、地熱探勘及開發基礎設備能量提升等計畫經費。

四、數位建設

為加速產業數位轉型，並讓國人能享受經濟、方便、安全優質數位服務，本期編列 124 億元，主要包括：5G 網路建設、領航企業研發深耕、公部門網路服務與運算雲端基礎設施、基層數位韌性強化、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等計畫經費。

五、城鄉建設

為促進城鄉均衡發展，提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期編列 221 億元，主要包括：提升道路品質、改善停車問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推動觀光升級等計畫經費。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為加強改善少子化問題，加速擴大幼兒托育公共化，營造優質友善生養環境，本期編列 5 億元，持續推動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

七、食品安全建設

為完善我國食品、藥物安全管理體系，本期編列 13 億元，持續辦理食品藥物國家級實驗大樓興建、強化食安檢驗效能等計畫經費。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為充實產業人才庫，並強化臺灣年輕世代競爭力及促進就業，本期編列 33 億元，主要包括：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數位與特殊技術人才發展、雙語政策等計畫經費。

參、結語

以上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的編製重點綜合說明，有關本特別預算案的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由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再作詳細報告，財源籌措部分，由財政部莊部長報告，至於計畫審議及執行部分，由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於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1、2、3、4 期特別預算的支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係為加速推動國家未來發展所需的重大基礎建設，除了振興經濟、創造就業機會外，亦可促進產業轉型、提升國家競爭力，讓國人享有更好的生活品質，期盼各位委員先進能夠大力支持，早日通過本特別預算案，使這些有助國家長遠發展的計畫能夠順利落實推動，謝謝各位委員先進，請大家支持，謝謝！

附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收支簡明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預　算　數
一、收入合計	703
(一)歲入	0
(二)債務之舉借	703
二、支出合計	703
(一)軌道建設	57
(二)水環境建設	218
(三)綠能建設	32
(四)數位建設	124
(五)城鄉建設	221
(六)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5
(七)食品安全建設	13
(八)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3

主席：謝謝卓院長的報告，接下來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報告。

陳主計長淑姿：（11 時 3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編製概況及主要重點，卓院長已經作了說明，現在謹就籌編經過及主要內容進一步提出報告。

壹、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籌編經過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行政院於今（113）年 4 月底核定中央各主管機關 114 年度歲出概算額度，請各機關配合政府當前施政重點需要，落實零基預算精神，加強開源節流，本「先減法、後加法」原則，將原有的計畫或預算全數歸零重新檢討，並按本院施政主軸規劃預算資源；對於配合當前重大施政所需經費，應優先在本院核定之歲出概算額度範圍內編列。新政府上任後，為使總統政見及新政府施政主軸具體反映在預算上，行政院函請各主管機關重新檢討其施政計畫，並配合新內閣團隊之政策方向調整概算內容報院審議。各主管機關概算於 6 月下旬報院，經行政院組成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研商，妥適配置有限預算資源，籌編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並在預算法規定期限內，於 8 月 30 日送請大院審議。

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容要點

一、歲入歲出差短及融資調度情形（詳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較 113 年度 2 兆 7,252 億元，增加 4,282 億元，約增 15.7%；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較 113 年度 2 兆 8,519 億元，增加 2,806 億元，約增 9.8%；歲入歲出相抵賸餘為 209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後，尚須融資調度數 1,206 億元，以舉借債務 706 億元及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予以彌平。

二、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詳表 2）

114 年度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其中稅課收入編列 2 兆 7,740 億元，占歲入 88%，較 113 年度增加 4,600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編列 2,558 億元，占歲入 8.1%，較 113 年度減少 311 億元；規費及罰款收入編列 814 億元，占歲入 2.6%，較 113 年度增加 10 億元；財產及其他收入編列 422 億元，占歲入 1.3%，較 113 年度減少 17 億元。

三、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詳表 3）

114 年度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各項政事別支出以社會福利支出編列 8,310 億元，占 26.5%，居首位；教育科學文化支出編列 6,050 億元，占 19.3%，居第 2 位；經濟發展支出編列 5,386 億元，占 17.2%，居第 3 位；國防支出編列 4,674 億元，占 14.9%，居第 4 位。

如以歲出增列 2,806 億元分析，其中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1,109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及新增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等經費；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561 億元，主要係增列科學研究計畫、教育設施補助，以及新增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等經費；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413 億元，主要係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等經費；國防支出增加 410 億元，主要係增列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及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之軍事投資等經費。

四、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詳表 4）

114 年度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各主管機關歲出，以國防部主管編列 4,760 億元，占 15.2%，居首位；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702 億元，占 11.8%，居第 2 位；教育部主管編列 3,623 億元，占 11.6%，居第 3 位；勞動部主管編列 2,929 億元，占 9.3%，居第 4 位。

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內容要點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 120 單位，總收入（基金來源）7 兆 2,595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6 兆 9,848 億元，淨利（賸餘）2,747 億元，盈餘（賸餘）繳庫 2,270 億元，編列情形如下：

一、營業基金（詳表 5）

(一)營業總收入 3 兆 5,508 億元，營業總支出 3 兆 3,256 億元，收支互抵後，稅後淨利 2,252 億元，較 113 年度 246 億元，增加 2,006 億元，約增 813.6%，主要係國庫補助台灣電力公司 1,000 億元，以及預估售電量增加，電費收入增加，由虧損 1,887 億元轉為淨利 77 億元所致。

(二)盈餘繳庫 2,213 億元，較 113 年度 2,245 億元，減少 32 億元，約減 1.4%，主要係中華郵政公司減少 31 億元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4,185 億元，較 113 年度 3,961 億元，增加 224 億元，約增 5.7%，主要係台灣電力公司為穩定供電及台灣中油公司推動天然氣輸儲相關計畫等，增加投資所致。114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電力擴充、天然氣產能擴充、改善供水、鐵道及機場建設等，對增進公共投資及促進經濟發展等，均有重大助益。

二、非營業特種基金（詳表 6）

(一)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3 兆 7,087 億元，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3 兆 6,592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495 億元，較 113 年度 194 億元，增加 301 億元，約增 155.7%，主要係營建建設基金由短絀 156 億元轉為賸餘 31 億元，以及核能發電後端營運基金賸餘增加 141 億元所致。

(二)賸餘繳庫 57 億元，較 113 年度 325 億元，減少 268 億元，約減 82.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減少 284 億元所致。

(三)固定資產投資 1,828 億元，113 年度 1,488 億元，增加 340 億元，約增 22.8%，主要係交通作業基金增加 279 億元與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增加 67 億元所致。114 年度主要投資項目包括交通建設、港灣開發、科學園區開發及教學與醫療設施等。

肆、結語

以上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係為落實財政紀律並配合當前施政重點，審慎安排編成，歲入成長率 15.7%，高於歲出成長率 9.8%，歲入歲出賸餘 209 億元，係自 109 年度編列平衡預算後，再次於總預算案產生賸餘。連同特別預算，整體歲入歲出差短控制在 1,789 億元，較 113 年度減少 2,115 億元。如加計債務還本及扣除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後，尚須舉借債務 2,313 億元，約占歲出總額 6.9%，符合公共債務法及財政紀律法規定，每年中央債務流量不超過 15%之限制，且較 113 年度減少 4.6 個百分點；預估 114 年底，中央政府累計未償債務餘額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比率為 28.6%，亦符合公共債務法規定不超過 40.6%之限制，且較 113 年度減少 1.1 個百分點。敬請

各位委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使得政府各項施政能夠順利推動。

表 1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歲出餘絀及融資調度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一、總預算部分				
(一) 歲入	31,534	27,252	4,282	15.7
1.經常門	31,409	27,082	4,327	16.0
2.資本門	125	170	-45	-26.4
(二) 歲出	31,325	28,519	2,806	9.8
1.經常門	26,655	23,891	2,764	11.6
2.資本門	4,670	4,628	42	0.9
(三) 歲入歲出餘絀	209	-1,267	由絀轉餘	
(四) 債務之償還	1,415	1,150	265	23.0
(五)須融資調度數	1,206	2,417	-1,211	-50.1
1. 舉借債務	706	1,571	-865	-55.1
占總預算歲出%	2.3	5.5	-3.2(個百分點)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500	846	-346	-40.9
(六)經常收支賸餘	4,754	3,191	1,563	49.0
二、特別預算部分				
(一)歲入	-	-	-	-
(二)歲出	1,998	2,637	-639	-24.2
(三)歲入歲出餘絀	-1,998	-2,637	639	--
1. 舉借債務	1,607	1,997	-390	-19.6
2. 預計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調節因應數	391	640	-249	-38.9
三、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	33,323	31,156	2,167	7.0
四、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1,789	-3,904	2,115	--
五、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借債務數	2,313	3,568	-1,255	-35.2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 (上限 15%)	6.9	11.5	-4.6(個百分點)	
六、債務未償餘額	68,098	67,200	898	1.3
占前 3 年度 GDP 平均數% (上限 40.6%)	28.6	29.7	-1.1(個百分點)	

註：1. 依公共債務法第 12 條規定，中央應以當年度稅課收入至少 5%至 6%，編列債務之還本。114 年度總預算案所列之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

2. 112 年度總決算經審計部審定結果，以前年度累計賸餘數為 7,044 億元，扣除 113 年度總預算移用數 846 億元、新式戰機採購特別預算移用數 150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移用數 3,799 億元、償還承接民營化基金債務預計移用數 591 億元及 113 年度撥補台電公司追加預算案預計移用數 1,000 億元後，尚餘 658 億元。經再扣除 114 年度總預算案預計移用數 500 億元後，計餘 158 億元。

3. 截至 113 年 8 月 31 日債務未償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780 億元。

4. 為利比較基礎一致，113 年度歲出預算數不含撥補台電公司追加預算案 1,000 億元。

表 2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入來源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 年度		113 年度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31,534	100.0	27,252	100.0	4,282	15.7
1. 稅課收入	27,740	88.0	23,140	84.9	(註 1) 4,600	19.9
所得稅	17,485	55.4	14,194	52.1	3,291	23.2
營業稅	3,830	12.1	3,275	12.0	555	16.9
證券交易稅	2,635	8.4	2,087	7.7	548	26.3
關稅	1,624	5.1	1,495	5.5	129	8.6
貨物稅	1,525	4.8	1,501	5.5	24	1.6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8	8.1	2,869	10.5	(註 2) -311	-10.8
3. 規費及罰款收入	814	2.6	804	2.9	(註 3) 10	1.4
4. 財產收入	297	0.9	315	1.2	(註 4) -18	-5.9
5. 其他收入	125	0.4	124	0.5	(註 5) 1	0.1

註：1. 稅課收入增加 4,600 億元，主要係增列所得稅 3,291 億元、營業稅 555 億元、證券交易稅 548 億元、關稅 129 億元、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37 億元、貨物稅 24 億元。

2.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減少 311 億元，主要係減列國家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284 億元、中華郵政盈餘繳庫數 31 億元、陽明海運現金股利 19 億元，新增鐵道發展基金賸餘繳庫數 20 億元。

3. 規費收入增加 10 億元，主要係增列交通部汽車燃料使用費收入 9 億元、司法院司法規費收入 2 億元。

4. 財產收入減少 18 億元，主要係減列財政部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有土地作價收入 22 億元，與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 23 億元，增列國防部武器裝備及零附件軍購款專戶孳息 25 億元。

5. 其他收入增加 1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防部收回以前年度重大軍購案繳庫數 2 億元、教育部收回以前年度補助賸餘款 2 億元，減列農業部農田水利聯合建設基金政府出資結餘款 3 億元。

表 3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政事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年度		113年度		比　較	
	金額 (A)	%	金額 (B)	%	金額 (A-B)	增減 %
合　　計	31,325	100.0	28,519	100.0	2,806	9.8
1. 一般政務支出	2,743	8.8	2,486	8.7	257	10.3
2. 國防支出	④ 4,674	14.9	④ 4,264	15.0	(註4) 410	9.6
3.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② 6,050	19.3	② 5,489	19.2	(註2) 561	10.2
4. 經濟發展支出	③ 5,386	17.2	③ 4,277	15.0	(註1) 1,109	25.9
5. 社會福利支出	① 8,310	26.5	① 7,897	27.7	(註3) 413	5.2
6. 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97	1.0	287	1.0	10	3.7
7. 退休撫卹支出	1,812	5.8	1,735	6.1	77	4.4
8. 債務支出	1,073	3.4	1,073	3.8	-	-
9. 補助及其他支出	980	3.1	1,011	3.5	-31	-3.1

註：1. 經濟發展支出增加 1,109 億元，主要係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200 億元、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60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各項基本設施等 49 億元、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41 億元、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 36 億元，新增省道改善計畫 105 億元、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70 億元、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 68 億元、原編列於特別預算之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60 億元、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53 億元、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40 億元。

2. 教育科學文化支出增加 561 億元，主要係增列國科會基礎及非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126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辦理教學研究及校園設施設備改善等 53 億元、辦理 2 至未滿 6 歲幼兒照顧與服務經費 49 億元，新增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59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教育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48 億元、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28 億元。

3. 社會福利支出增加 413 億元，主要係減列肺炎防治經費 380 億元，增列中央負擔國民年金款項 136 億元、補助市縣政府推展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老人及婦女福利服務經費 60 億元、補助勞工參加勞保及健保等經費 57 億元，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6 億元、健康臺灣深耕相關措施 60 億元、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40 億元。

4. 國防支出增加 410 億元，主要係增列軍事投資經費 216 億元及為提高裝備妥善率增列作業維持經費 177 億元。

表 4　114 年度中央政府歲出機關別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合計	**31,324.69**	**28,518.56**	**2,806.13**	**9.84**	
一、總統府主管	160.61	151.81	8.80	5.80	1. 減列中研院南部院區綜合規劃工程經費 1.14 億元。(最後 1 年) 2. 增列中研院一般科技施政計畫 8 億元。(原列 120.02 億元) 3. 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 0.82 億元。(原列 13.27 億元) 4. 新增中研院天然氣去碳燃氫 MW 級混氫發電系統建置及試驗計畫經費 2 億元。
二、行政院主管	376.29	344.59	31.71	9.20	
1.行政院	15.34	14.22	1.12	7.86	1. 增列人事費 0.45 億元。(原列 9.59 億元) 2. 新增質詢與訴願案件等管理系統改版擴充及資安設備汰換等 0.2 億元。 3. 新增辦公空間改善及檔案庫房補強工程等經費 0.16 億元。 4. 新增購置新聞中心 LED 高畫質電視牆等 0.1 億元。
2.主計總處	14.66	13.56	1.10	8.13	1. 減列廣博大樓低壓緊急電源、高壓變壓器及低壓電力系統整修工程等經費 0.31 億元。(一次性經費) 2. 增列全國主計資訊服務系統擴充及維護等經費 0.72 億元。(原列 2.4 億元) 3. 增列現職人員待遇調整經費 0.44 億元。(原列 8.52 億元) 4. 增列農林漁牧業普查經費 0.24 億元。(原列 0.98 億元)
3.人事總處及所屬	26.25	26.51	-0.26	-1.00	1. 減列辦公室電話線路、網路線及電信交換主機經費 0.14 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減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48 億元。(原列 15.77 億元) 3. 增列現職人員待遇 0.21 億元。(原列 4.61 億元) 4. 增列選送公務人員出國進修研習費 0.05 億元。(原列 0.38 億元) 5. 新增公部門推動 AI 人工智慧應用培訓課程及汰換空調箱等經費 0.1 億元。
4.故宮博物院	32.23	25.39	6.84	26.93	1. 增列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 5.84 億元。(原列 12.99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2. 新增院慶 100+計畫經費 0.98 億元。
5.國發會及所屬	47.26	39.24	8.02	20.43	1. 減列國家檔案典藏及服務建設計畫 5.08 億元。(原列 9.2 億元) 2. 增列中興新村北、中核心公有資產活化建設計畫 3.14 億元。(原列 2.65 億元) 3.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3.92 億元。 4. 新增亞洲・矽谷智慧創新及擴大國際布局整合平臺計畫 3.45 億元。
6.原民會及所屬	123.83	110.65	13.18	11.92	1. 增列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經費 7.16 億元。(原列 21 億元) 2. 增列原住民族教育經費(含培育原住民族體育人才經費)2.17 億元。(原列 5.73 億元) 3. 增列建置原住民族族群主流化友善公共空間計畫 1.09 億元。(原列 0.59 億元) 4. 增列原文會暨原語會永久會址興建計畫 0.47 億元。(原列 3.21 億元) 5. 增列國立原住民族博物館園區興建計畫及籌備業務 1.09 億元。(原列 0.1 億元) 6. 新增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業務 2.79 億元。
7.客委會及所屬	43.70	39.48	4.22	10.69	1. 減列火車頭園區建置計畫 1.39 億元。(最後 1 年) 2. 增列客庄創生及環境營造計畫 2.77 億元。(原列 9.17 億元) 3. 增列客家傳播行銷計畫 2 億元。(原列 10.75 億元) 4. 增列客家語言深植計畫 0.26 億元。(原列 7.12 億元) 5. 增列客家藝文發展計畫 0.25 億元。(原列 3.13 億元) 6. 增列客家族群主流化發展計畫 0.23 億元。(原列 1.14 億元) 7.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0.1 億元。
8.中選會及所屬	4.87	18.61	-13.75	-73.85	1. 減列辦理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經費 13.76 億元。(一次性經費) 2. 減列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參建臺北市廣慈博愛園區信義行政中心辦公廳舍及停車位經費 0.14 億元。(一次性經費)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9.核安會及所屬	38.39	29.47	8.92	30.26	1. 減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六氟化鈾安定化處理與處置 1.05 億元。(最後 1 年) 2.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 70MeV 中型迴旋加速器建置計畫 4.67 億元。(原列 3.52 億元) 3. 增列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捐助辦理國家研究用核子設施除役及清理計畫 0.82 億元。(原列 0.68 億元) 4. 新增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退休人員所需退撫給與相關經費 3.09 億元。 5. 新增對行政法人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捐助辦理淨零排放—永續生物資源循環之減碳與高值應用示範計畫 0.59 億元。
10.公平會	3.62	3.46	0.16	4.60	1. 減列對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所提技術協助計畫之捐款 0.04 億元。(原列 0.05 億元) 2. 增列人事費 0.11 億元。（原列 2.98 億元） 3. 增列舉辦國際競爭網絡(ICN)國際研討會 0.04 億元。（原列 0.03 億元）
11.通傳會	7.46	7.01	0.45	6.38	1. 減列華光特二辦公室興建相關經費 0.08 億元。(原列 0.09 億元) 2. 增列人事費 0.22 億元。(原列 6.2 億元) 3. 增列土地租金 0.01 億元。(原列 0.25 億元) 4. 新增交通通訊傳播大樓設備汰換更新相關經費 0.14 億元。 5. 新增濟南路辦公室裝修工程與設備汰換經費 0.12 億元。
12.陸委會	10.39	9.29	1.10	11.85	增列捐助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經費 0.75 億元。(原列 1.84 億元)
13.運安會	2.35	2.25	0.10	4.23	1. 增列委外勞務服務等其他基本需求 0.06 億元。(原列 0.37 億元) 2. 增列人事費 0.02 億元。(原列 1.54 億元)
14.黨產會	0.53	0.51	0.02	3.75	增列調整待遇等人事費 0.01 億元。(原列 0.31 億元)
15.工程會	5.42	4.92	0.50	10.08	1. 增列人事費 0.21 億元。(原列 2.53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2. 新增辦理端點偵測及應變機制、導入零信任機制及隱私資訊管理系統等資訊安全經費 0.13 億元。 3. 新增節能減碳計畫推動及策略研析、技術資料庫、公共工程生態檢核基礎課程訓練等委辦經費 0.12 億元。
三、立法院主管	37.60	36.47	1.13	3.10	1. 減列第 10 屆及第 11 屆立法委員卸就任相關經費 0.46 億元。(一次性經費) 2. 增列人事費 0.89 億元。(原列 25.8 億元) 3. 增列院區、委員研究室、住宿會館、民主議政園區等電費 0.13 億元。(原列 0.47 億元) 4. 新增國際事務處推動國會交流相關經費 0.25 億元。 5. 新增立法院周邊環境空間安全優化工程 0.18 億元。
四、司法院主管	293.49	272.69	20.80	7.63	1. 增列人事費(含司法官退休退養給付)12.26 億元。(原列 201.25 億元) 2. 增列跨年期延續性資本計畫 2.03 億元。(原列 6.04 億元) 4. 新增北部少年及家事法院經費 1.44 億元。 5. 新增少年保護管束風險管理試辦計畫 0.99 億元。
五、考試院主管	407.81	331.48	76.33	23.03	1. 增列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70 億元。(原列 50 億元) 2. 增列年改節省經費挹注公務人員退撫基金 4.91 億元。(原列 65.81 億元)
六、監察院主管	29.06	27.09	1.97	7.29	1. 增列人事費 1.19 億元。(原列 21.88 億元) 2. 增列政府智能審計發展方案及事務性業務委外經費 0.09 億元。(原列 0.68 億元) 3. 增列電價補助 0.06 億元。(原列 0.26 億元) 4. 新增審計部及所屬辦理無障礙設施優化、建置電腦資訊暨多功能訓練教室、老舊廳舍修繕及設備汰換經費 0.5 億元。 5. 新增 2025 國際研討會 0.04 億元。
七、內政部主管	1,507.15	1,114.67	392.48	35.21	1. 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發放賠償金 18.45 億元。(原列 53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2. 減列警察勤務裝備相關經費 5.02 億元。(原列 6.83 億元) 3. 增列撥補住宅基金興辦社會住宅及住宅補貼政策 200 億元。(原列 200 億元) 4. 增列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 33.42 億元。(原列 14.95 億元) 5. 增列辦理替代役工作 11.02 億元。(原列 15.85 億元) 6. 增列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法定待遇等人事費 9.55 億元。(原列 277.53 億元) 7. 增列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7.99 億元。(原列 69.01 億元) 8. 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7.44 億元。(原列 1.69 億元) 9. 增列建構韌性臺灣因應極端情況災害應變中心與 119 指揮中心異地強固中程計畫 6.95 億元。(原列 1.19 億元) 10. 增列淡水河北側沿河平面道路工程(淡水河北側沿河快速道路第一期工程替代方案)5.17 億元。(原列 0.14 億元) 11. 增列公共污水處理廠再生水推動計畫 5 億元。(原列 39.97 億元) 12. 增列國家公園中程計畫 4 億元。(原列 22.55 億元) 13. 增列建構數位韌性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中程計畫 3.81 億元。(原列 0.35 億元) 14. 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44.96 億元。 15. 新增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 11.58 億元。 16. 新增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 7.61 億元。 17. 新增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 1.5 個月事務補助費 5.95 億元。 18. 新增強化空襲警報發放及警察機關指揮通訊備援中程計畫 5.22 億元。 19. 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4.04 億元。
八、外交部主管	319.82	311.41	8.41	2.70	1. 減列護照印製各項費用 2.72 億元。(原列 13.56 億元) 2. 減列國際合作援外經費 1.37 億元。(原列 144.39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3. 增列購建駐外機構館官舍計畫 4.12 億元。(原列 4.19 億元) 4. 增列駐外機構業務經費 3.55 億元。(原列 31.79 億元) 5. 增列人事費 3.4 億元。(原列 81.22 億元)
九、國防部主管	4,760.44	4,344.81	415.63	9.57	1. 減列國有財產作價撥充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 22.34 億元。(原列 32.5 億元) 2. 增列高高空無人機系統、魚叉飛彈海岸防衛系統及攻擊無人機飛彈系統等軍事投資經費 225.41 億元。(原列 1,222.38 億元) 3. 增列裝備零附件購製及維持主戰裝備等作業維持經費 177.17 億元。(原列 1,309.73 億元) 4. 增列軍公教員工待遇等人員維持費 35.39 億元。(原列 1,780.2 億元)
十、財政部主管	1,734.56	1,763.95	-29.38	-1.67	1. 減列地方政府統籌分配稅款短少補助 82.86 億元。(原列 146.53 億元) 2. 減列國稅資訊系統永續發展計畫 4.31 億元。(原列 7.8 億元) 3. 增列統一發票給獎及推行經費 35.4 億元。(原列 152.35 億元) 4. 增列對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補助 13.98 億元。(原列 90.19 億元) 5. 增列人事費 6.61 億元。(原列 172.3 億元) 6. 增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辦公廳舍取得案 1.6 億元。(原列 0.11 億元)
十一、教育部主管	3,623.24	3,344.94	278.30	8.32	1. 增列補助所屬學校與醫院及基金調整待遇所需人事費 21.65 億元。(通案伸算) 2. 增列辦理 2 至未滿 6 歲幼兒照顧與服務經費 49.26 億元。(原列 639.58 億元) 3. 增列撥補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教育人員)24 億元。(原列 50 億元) 4. 增列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二期經費 20.09 億元。(原列 180.41 億元) 5. 增列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 11.4 億元。(原列 2.2 億元) 6. 增列因應高教人才斷層-提升教研人員待遇計畫 9.02 億元。(原列 40.34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7. 新增學校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58.82 億元。 8. 新增大專校院學生校內住宿補貼 28 億元。 9. 新增依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規定之鼓勵久任獎金 11.81 億元。 10. 新增青年海外圓夢經費 10 億元。 11. 新增國家重點領域校際研教園區先導計畫 9.7 億元。
十二、法務部主管	456.23	435.94	20.29	4.65	1. 減列調查局中和調查園區新建辦公大樓計畫 4.85 億元。(最後 1 年) 2. 減列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遷建工程計畫 8.4 億元。(原列 13.51 億元) 3. 減列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暨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聯合遷建辦公廳舍計畫 3.61 億元。(原列 6.23 億元) 4. 增列法務部主管增員 151 人與現職人員待遇調整等所需人事費 12.39 億元。(原列 272.5 億元) 5. 增列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擴遷建辦公廳舍等計畫 10.61 億元。(原列 8.24 億元) 6. 增列收容人給養經費 3.24 億元。(原列 16.68 億元) 7. 增列新世代打擊詐欺策略行動綱領 2.88 億元。(原列 3.95 億元) 8. 新增網路科技運用精進計畫 5.04 億元。 9. 新增矯正機關科技安全網建置計畫 3.6 億元。
十三、經濟部主管	2,134.11	1,818.93	315.18	17.33	1. 減列興建桃園會展中心 11.21 億元。(最後 1 年) 2. 減列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能效提升計畫 25 億元。(原列 53 億元) 3. 增列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計畫 59.42 億元。(原列 95.91 億元) 4. 增列新竹海水淡化廠工程計畫 17.92 億元。(原列 2.08 億元) 5. 增列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工程計畫 12.48 億元。(原列 11.52 億元) 6. 增列新創與創新驅動-國際領先突破、國內中小企業 IC 設計補助計畫 10.43 億元。(原列 18.97 億元) 7. 新增撥補石油基金辦理住宅家電效率升級計畫 68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8. 新增備援調度幹管工程計畫 40 億元。(前瞻移列) 9. 新增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 20 億元。 10. 新增投資台水公司辦理降低漏水率計畫 20 億元。 11. 新增撥補石油基金辦理家戶屋頂設置太陽光電加速計畫 10.2 億元。 12. 新增協助產業提升競爭力布局海外市場計畫 10 億元。 13. 新增撥補能源基金辦理推動節能服務業系統化改善補助 10 億元。
十四、交通部主管	1,579.58	1,190.50	389.08	32.68	1. 增列省道快速公路改善計畫(113-118 年)35.54 億元(原列 35 億元)。 2. 增列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1.34 億元。(原列 8.48 億元) 3. 新增省道改善計畫(114-118 年)104.55 億元。 4. 新增臺鐵都會區捷運化桃園段地下化建設計畫 70 億元。 5. 新增花東地區鐵路雙軌電氣化計畫 60 億元。 6. 新增公路公共運輸永續及交通平權計畫 53 億元。 7. 新增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都會線(黃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 30 億元。
十五、勞動部主管	2,928.82	2,869.25	59.57	2.08	1. 減列職業安全衛生署與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合署興建所屬單位辦公廳舍計畫經費 0.54 億元。(最後 1 年) 2. 減列因應農保條例修法及農職保強制納保業務所需經費 0.35 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辦理產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薪資補助及行政費 0.29 億元。(原列 1.15 億元) 4. 增列補助勞工參加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及勞工職業災害保險經費 31.78 億元。(原列 881.99 億元) 5. 增列補助勞工及其眷屬參加全民健保經費 24.95 億元。(原列 674.73 億元) 6. 增列人事費 1.73 億元。(原列 41.76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7. 增列受僱勞工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加給補助及就保給付系統增修經費 1.05 億元。(原列 37.78 億元) 8. 新增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新建辦公廳舍室內裝修經費 0.51 億元。
十六、農業部主管	1,692.54	1,609.30	83.25	5.17	1. 減列前鎮漁港建設專案中長程計畫 26.14 億元。(最後 1 年) 2. 減列農民健康保險 112 年度調增月投保金額之該年度增額負擔保險費 21.16 億元。(一次性經費) 3. 減列建構農產品冷鏈物流及品質確保示範體系計畫 21.05 億元。(原列 37.47 億元) 4. 減列老年農民福利津貼 16.61 億元。(原列 465.41 億元) 5. 增列撥補農業發展基金 29.56 億元。(原列 144.43 億元) 6. 增列農業用電優惠及電價凍漲差額 24.26 億元。(原列 1.22 億元) 7. 增列整體性治山防災計畫 18.7 億元。(原列 27.09 億元) 8. 增列撥補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 18.34 億元。(原列 140.58 億元) 9. 增列撥補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 12.51 億元。(原列 27.1 億元) 10. 增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永續發展計畫 11.89 億元。(原列 38.35 億元) 11. 增列森林永續經營及產業振興計畫 10.42 億元。(原列 31.44 億元) 12. 增列農地重劃區基礎建設升級計畫 9.29 億元。(原列 9.28 億元) 13. 增列漁業用油補貼 5.64 億元。(原列 13.3 億元) 14. 新增遠洋大型鮪延繩釣及魷釣漁船專案收購計畫 10.37 億元。 15.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2.5 億元。
十七、衛福部主管	3,701.79	3,383.96	317.83	9.39	1. 減列肺炎防治經費 379.63 億元。(原列 419.76 億元) 2. 增列中央應負擔國民年金款項不足數 135.79 億元。(原列 479.83 億元) 3. 增列身心障礙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 15.6 億元。(原列 12.8 億元) 4. 增列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10.05 億元。(原列 6.86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5. 增列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 9.66 億元。(原列 57.31 億元) 6. 增列第二期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5 億元。(原列 12.66 億元) 7. 增列全民心理健康韌性計畫 3.86 億元。(原列 5.05 億元) 8. 新增健保財務協助方案 335.6 億元。 9. 新增健康台灣深耕計畫 60 億元。 10. 新增第五期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40 億元。 11. 新增韌性國家醫療整備計畫 17.53 億元。
十八、環境部主管	77.18	77.97	-0.80	-1.02	1. 減列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6.45 億元。(最後 1 年) 2. 減列建構安全化學環境計畫 4.85 億元。(最後 1 年) 3. 減列減量回收及資源循環推動計畫 2.4 億元。(原列 8.53 億元) 4. 減列淨零排放-資源循環減碳技術計畫 2.24 億元。(原列 4.09 億元) 5. 減列多元化垃圾處理計畫-第 2 期計畫 2.08 億元。(原列 14.28 億元) 6. 增列永續水質推動計畫 2.0－河川環境品質提升計畫 2.24 億元。(原列 2.63 億元) 7. 新增建構國家安全化學與韌性永續計畫 11.43 億元。 8. 新增美質環境推動計畫 4.86 億元。
十九、文化部主管	290.09	259.18	30.91	11.93	1. 減列臺北機廠活化轉型國家鐵道博物館園區實施計畫 2.89 億元。(原列 14.99 億元) 2. 減列國家漫畫博物館園區營運計畫 2.34 億元。(原列 3.24 億元) 3. 增列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第五期)計畫 11.83 億元。(原列 21.12 億元) 4. 增列發展國際數位傳播計畫 4.26 億元。(原列 5.74 億元) 5. 增列兩廳院藝術力厚植計畫—藝文推廣廊道暨地面景觀設施整體規劃 2.19 億元。(原列 0.08 億元) 6. 新增地方藝文場館、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深耕計畫 5.85 億元。 7. 新增重建臺灣藝術史 2.0 計畫 4.6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8. 新增岸內影視基地發展計畫 2.02 億元。 9. 新增打造永續共好地方創生計畫 1.3 億元。 10. 新增文化部聯合典藏中心整建經費 1 億元。
廿、數位部主管	86.59	71.01	15.58	21.94	1. 減列數位創新關鍵基礎建設計畫 1.45 億元。(原列 3.39 億元) 2. 增列運用 MOCN 技術建置雲端核網提升行動通信網路韌性計畫 4.19 億元。(原列 1.42 億元) 3. 新增晶片驅動臺灣產業創新-AI 產業應用與普及發展計畫 4.9 億元。 4. 新增地方數位公共服務建構與永續發展計畫 4 億元。
廿一、僑委會主管	20.29	17.71	2.58	14.54	1. 增列擴大培育及留用僑生計畫 2.1 億元。(原列 6.21 億元) 2. 增列人事費 0.21 億元。(原列 3.52 億元)
廿二、國科會主管	714.10	582.77	131.33	22.54	1. 增列基礎科學研究計畫 43.51 億元。(原列 364.49 億元) 2. 增列晶片驅動產業創新再升級-新一代高速運算主機與 AI 評測環境建構計畫 33.73 億元。(原列 6.97 億元) 3. 增列晶片驅動-全台半導體相關軟硬體建置與資源共享計畫 16.06 億元。(原列 12.94 億元)
廿三、金管會主管	17.47	16.36	1.11	6.79	1. 增列人事費 0.66 億元。(原列 13.48 億元) 2. 新增設立金融市場發展與創新處相關經費 0.21 億元。
廿四、海委會主管	335.39	281.49	53.90	19.15	1. 增列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 16.15 億元。(原列 49.64 億元) 2. 增列國家船模實驗室多功能水槽建置計畫 11.42 億元。(原列 0.5 億元) 3. 增列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 6.59 億元。(原列 5.75 億元) 4. 增列人事費 4.16 億元。(原列 136.83 億元) 5. 增列海洋基礎資料調查船興建計畫 2.17 億元。(原列 5.42 億元) 6. 增列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 1.84 億元。(原列 1.48 億元) 7. 新增電話交換機更新 2.43 億元。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114 年度 (A)	113 年度 (B)	比較		主要增減說明
			金額 (A-B)	增減 %	
					8. 新增 114 年至 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 2.33 億元。 9. 新增海域安全監控應變資訊與技術發展先導計畫 2.3 億元。
廿五、輔導會主管	1,309.98	1,290.28	19.71	1.53	1. 減列台南及雲林榮家環境總體營造中程計畫 1.9 億元。(最後 1 年) 2. 增列退除役官兵退休給付 17.44 億元。(原列 1,033.98 億元) 3. 增列安養及醫療機構照服員、護理人員及廚工等經費 2.03 億元。(原列 16.1 億元) 4. 增列人事費 1.12 億元。(原列 23.95 億元) 5. 增列榮民及榮眷健康保險編列 0.88 億元。(原列 89.42 億元)
廿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501.13	2,302.53	198.60	8.63	
直轄市及縣市一般性補助款	2,501.13	2,302.53	198.60	8.63	1. 減列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補助 66.7 億元。(原列 197.7 億元) 2. 增列增裕財源補助 176.92 億元。(原列 813.49 億元) 3. 新增補助市縣政府 114 年度待遇調整經費 89.98 億元。
廿七、災害準備金	50.00	20.00	30.00	150.00	增列災害準備金 30 億元。(原列 20 億元)
廿八、第二預備金	80.00	74.00	6.00	8.11	增列第二預備金 6 億元。(原列 74 億元)
廿九、調待準備	99.31	173.48	-74.16		1. 減列調整軍公教人員待遇準備 173.48 億元。(回歸各機關編列) 2. 新增調整軍公教現職人員待遇經費 99.31 億元。

表 5　114 年度營業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年度 (A)	113年度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1. 營業總收入	35,508	33,138	2,370	7.2
2. 營業總支出	33,256	32,892	364	1.1
3. 稅後淨利(損)	2,252	246	2,006	813.6
4. 盈餘繳庫	2,213	2,245	-32	-1.4
5. 固定資產投資	4,185	3,961	224	5.7

註：114 年度營業基金 1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7 個單位，合計 22 個單位。

表 6　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預算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　　目	114年度 (A)	113年度 (B)	比　較	
			金額 (A-B)	增減 %
1. 業務總收入（含基金來源）	37,087	34,936	2,151	6.2
2. 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	36,592	34,742	1,850	5.3
3. 本期賸餘	495	194	301	155.7
4. 賸餘繳庫	57	325	-268	-82.6
5. 固定資產投資	1,828	1,488	340	22.8

註：114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 105 個單位，如加計分預算 132 個單位，合計 237 個單位。

接下來再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提出報告。

壹、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及內容概要

為賡續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會同相關機關，就各部會按計畫期程所提之經費需求進行先期作業審查，茲依據先期作業審查結果編具完成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於本（113）年 8 月 30 日送請大院審議，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歲出編列 703 億元，茲分別按機關別及政事別編列情形，擇要說明如下：

(一)機關別編列情形（詳附表）

1.經濟部主管編列 207 億元，包括加速辦理縣市管河川、排水及海岸防護之防洪綜合治理工程、領航企業研發深耕計畫、水岸環境營造結合水質改善與打造樂活水岸風貌、台南山上淨水場供水系統改善工程計畫、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等。

2.交通部主管編列 145 億元，包括改善停車問題計畫、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公路系統）、臺南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觀光前瞻建設計畫、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萬大—中和—樹林線規劃報告書暨周邊土地發展計畫（第二期工程）等。

3.內政部主管編列 127 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道路路網等公共環境改善、下水道及都市排水改善、改善地方政府行政中心、戶政、地政、警政與消防機關辦公廳舍及村里活動中心等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等。

4.數位發展部主管編列 48 億元，包括補助 5G 網路建設計畫、政府及基層數位韌性強化計畫、引領中小微型企業數位轉型戰略攻頂計畫、強化偏鄉地區行動寬頻網路數位韌性與近用之基礎設施建置計畫等。

5.農業部主管編列 42 億元，包括辦理直轄市及縣（市）管河川、區域排水上游集水區坡地土砂災害處理、農田排水、埤塘、圳路改善工程等、全國水庫集水區上游國有林地治理及調查規劃、設置畜牧糞尿多元利用資源化共同處理中心、農業物聯網發展計畫等。

6.教育部主管編列 41 億元，包括 2030 雙語政策計畫—加速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提升公共圖書館建築物耐震能力、臺灣學術網路（TANet）服務網路韌性強化、雲端服務品質提升及學術網路內容傳遞網路（CDN）建置等。

7.衛生福利部主管編列 34 億元，包括食品安全建設計畫、補助地方衛生機關、社區及老人活動中心、社會福利機構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建構 0-2 歲兒童社區公共托育計畫等。

8.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編列 17 億元，包括提升公共服務網路傳輸效率、雲端服務品質及建置公共服務內容傳遞網路、海纜及 5G 雲端聯網中心建置計畫、A 世代半導體—前瞻半導體及量子技術研發計畫、重點產業高階人才培訓計畫、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推動方案—AI 運算資料中心建置計畫等。

9.文化部主管編列 14 億元，包括文化生活圈建設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藝文場館危險建築物耐震補強工程、影音場域之 5G 創新應用領航計畫等。

(二)政事別編列情形

經濟發展支出 415 億元居首，占歲出總額 59%，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1 億元次之，占歲出總額 24.4%，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50 億元，占歲出總額 7.1%，社會福利支出 36 億元，占歲出總額 5.1%，一般政務支出 31 億元，占歲出總額 4.4%。

二、以上歲出所需財源 703 億元，全數以舉借債務支應。

貳、結語

以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係為加速推動國家重大基礎建設，敬請各位委員女士、先生惠予指教，並鼎力支持，祝福大家萬事如意，健康快樂。謝謝！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列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一、收入合計		703.00
(一)歲入		-
(二)債務之舉借		703.00
二、支出合計		703.00
(一)總統府主管		0.42
中央研究院	綠能建設	0.3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12
(二)行政院主管		14.47
國立故宮博物院	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	0.27
國家發展委員會	1.基礎建設環境 2.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5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28
原住民族委員會	1.原民部落營造 2.推動原住民族多元產業發展2.0	6.49
客家委員會及所屬	客庄369幸福	3.95
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	綠能建設	0.78
公共工程委員會	基礎建設環境	0.18
(三)內政部主管		127.16
內政部	基礎建設環境	0.11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2.59
國土管理署及所屬	1.水與安全 2.水與環境	34.00
	綠能建設	0.28
	提升道路品質	65.00
警政署及所屬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54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消防署及所屬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2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2.20
建築研究所	綠能建設	5.22
(四)財政部主管		**1.62**
賦稅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25
關務署及所屬	基礎建設環境	0.22
財政資訊中心	基礎建設環境	1.15
(五)教育部主管		**41.00**
教育部	1.基礎建設環境 2.數位人才淬煉 3.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5.72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4.06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9.27
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基礎建設環境 2.數位人才淬煉	2.49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9.42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04
(六) 經濟部主管		**206.87**
經濟部	綠能建設	2.10
	1.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基礎建設環境 3.產業數位轉型	27.35
產業發展署	綠能建設	3.30
	1.基礎建設環境 2.產業數位轉型 3.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6.42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86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標準檢驗局及所屬	綠能建設	1.44
	基礎建設環境	0.04
智慧財產局	基礎建設環境	0.18
水利署及所屬	1.水與發展 2.水與安全 3.水與環境	138.57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26
商業發展署	產業數位轉型	1.90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5.51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02
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94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1.50
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	開發在地型產業園區	6.50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08
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綠能建設	2.07
能源署	綠能建設	7.83
（七）交通部主管		**144.57**
交通部	1.高鐵臺鐵連結成網 2.都市推動捷運 3.中南部觀光鐵路	25.45
	基礎建設環境	0.84
	推動觀光升級	1.06
中央氣象署	1.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基礎建設環境	1.16
觀光署及所屬	推動觀光升級	5.29
運輸研究所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7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公路局及所屬	水與安全	2.51
	綠能建設	1.55
	1.基礎建設環境 2.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4.09
	1.改善停車問題 2.提升道路品質	65.44
鐵道局及所屬	1.鐵路立體化及通勤提速 2.都市推動捷運 3.軌道規劃作業	31.19
	1.基礎建設環境 2.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72
	推動觀光升級	4.41
航港局	推動觀光升級	0.79
（八）勞動部主管		**1.81**
勞動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1.81
（九）農業部主管		**42.25**
農業部	水與環境	2.21
	1.基礎建設環境 2.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1.43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01
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及所屬	1.水與發展 2.水與安全	9.41
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	水與安全	13.54
農業試驗所及所屬	1.基礎建設環境 2.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17
水產試驗所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4
畜產試驗所及所屬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2
種苗改良繁殖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4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臺中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6
臺南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3
高雄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5
花蓮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臺東區農業改良場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01
漁業署及所屬	1.水與安全 2.水與環境	4.38
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	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0.12
農田水利署	水與安全	10.61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08
（十）衛生福利部主管		**34.17**
衛生福利部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6.19
食品藥物管理署	食品安全建設	13.50
國民健康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8.77
社會及家庭署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99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2
（十一）環境部主管		**10.46**
環境部	水與環境	2.73
	綠能建設	2.00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89
氣候變遷署	綠能建設	4.42

單位：新臺幣億元

機關名稱	計畫項目	預算數
環境管理署	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0.05
	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0.09
國家環境研究院	綠能建設	0.28
（十二）文化部主管		**13.84**
文化部	1.基礎建設環境 2.推廣數位公益服務	2.07
	1.文化生活圈建設 2.公共服務據點整備	7.41
文化資產局	文化生活圈建設	3.60
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發展數位文創普及高畫質服務	0.76
（十三）數位發展部主管		**47.55**
數位發展部	1.基礎建設環境 2.5G基礎公共建設 3.縮短5G偏鄉數位落差	29.85
資通安全署	基礎建設環境	7.12
數位產業署	1.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產業數位轉型 3.數位人才淬煉	10.18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0.40
（十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管		**16.81**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1.建構開放政府及智慧城鄉服務 2.基礎建設環境 3.產業數位轉型 4.5G基礎公共建設	14.95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1.86

註：各欄位金額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的報告。

接下來我們請財政部莊部長報告。

莊部長翠雲：（11 時 16 分）主席、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財政部謹就「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以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有關收入編列情形報告如下：

壹、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為使政務順利推動，本部積極籌措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財源，其中「歲入」編列新臺幣（下同）3 兆 1,534 億元，「融資財源」編列 1,206 億元（詳附表 1）。

一、歲入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7,252 億元增加 4,282 億元，成長 15.7%，主要來源包括「稅課收入」、「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財產收入」與「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謹分項說明如下：

(一)稅課收入

編列 2 兆 7,740 億元，占歲入 88%，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3,140 億元增加 4,600 億元，成長 19.9%（各稅目編列情形詳附表 2）。

1.內地稅

編列 2 兆 6,116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 兆 1,645 億元增加 4,471 億元，成長 20.7%，主要係審酌各稅目特性、稅制調整及近年實徵情形，並納入申請延分期繳納稅額遞延入帳等因素，分別就所得稅、貨物稅、遺產及贈與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營業稅、菸酒稅、特種貨物及勞務稅等逐項編列。

2.關稅

編列 1,624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1,495 億元增加 129 億元，成長 8.6%，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進口成長，關稅收入亦隨之增加。

(二)非稅課收入

編列 3,794 億元，占歲入 12.0%，較 113 年度預算數 4,112 億元減少 318 億元，負成長 7.7%。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編列 2,55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869 億元減少 311 億元，負成長 10.8%；分項增減情形如下：

(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編列 2,213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246 億元減少 33 億元，負成長 1.5%，主要係中華郵政（股）公司盈餘繳庫較 113 年度預算數減少 31 億元。

(2)「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編列 57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25 億元減少 268 億元，負成長 82.6%，主要係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減少繳庫 284 億元及鐵道發展基金增加繳庫 20 億元，增減互抵所致。

(3)「投資收益」編列 288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298 億元減少 10 億元，負成長 3.2%，主

要係陽明海運（股）公司現金股利減少 19 億元、本部主管投資事業及中國鋼鐵（股）公司分別增加現金股利 6 億元及 2 億元等增減互抵所致。

2.財產收入

編列 297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315 億元減少 18 億元，負成長 5.9%，主要係減列本部國有非公用土地售價收入、撥補國軍營舍及設施改建基金國有土地作價收入，以及其他機關收入增加等增減互抵結果。

3.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編列 939 億元，較 113 年度預算數 928 億元增加 11 億元，成長 1.3%，主要係交通部規費收入增加所致。

二、融資規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編列 3 兆 1,534 億元，歲出編列 3 兆 1,325 億元，歲入歲出賸餘 209 億元，支應債務還本 1,415 億元（占稅課收入 5.1%），尚需融資調度 1,206 億元，規劃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500 億元及舉債 706 億元支應。

第二個部分是「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114 年度）」，依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下稱本條例）第七條規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前 4 年預算上限新臺幣（下同）4,200 億元，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期滿後，後續預算及期程，經大院同意後，以不超過前期預算規模及期程為之。

為各項建設計畫之推動得以順利銜接，大院業同意辦理後期 4,200 億元建設預算之籌編，爰本特別預算上限為 8,400 億元，併計第 1 期至第 4 期特別預算，歲出合共編列 7,697 億元。

為賡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依上述規定編列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實施期程為 114 年度，歲出編列 703 億元，規劃以舉債支應。

貳、債務管控

一、債務存量

截至 113 年 10 月底中央政府 1 年以上公共債務未償餘額（下稱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為 5 兆 8,780 億元，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下稱債務比率）26%。至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依公共債務法第 5 條規定，係按 112 年底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實際數 5 兆 8,188 億元，連同歷年特別預算融資調度保留數 2,397 億元，再加計 113 年度及 114 年度預計債務舉借數並扣除債務償還數後，預估至 114 年底止中央政府長期債務餘額為 6 兆 8,098 億元（惟 113 年度因總預算歲入執行良好，原編列之舉借數全數未舉借，屆時 114 年底長期債務餘額預算數將隨之減少），約占前 3 年度名目 GDP 平均數 28.6%，低於公共債務法所定債務存量上限 40.6%，且較 113 年底預算數減少 1.1 個百分點。

二、債務流量

(一)114 年度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均排除公共債務法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疫後特別條例未規定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爰 114 年度法定債務流量比率依總預算案舉債數 706 億元（疫後特別預算未舉債）占總預算案及疫後特別預算歲出合計 3 兆 1,716 億元計算，比率為 2.2%，在債務流量比率上限 15%範圍內。

(二)各特別條例施行期間債務流量

前瞻基礎建設、新式戰機採購及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等特別條例，雖然有規定排除單一年度債務流量管制，但仍有規定，施行期間之總預算及特別預算舉債額度合計數，不得超過該期間歲出總額合計數 15%。經計算至 114 年度，上開各特別預算舉債均符合施行期間債務流量規定。

叁、結語

近年政府施政得當，帶動經濟成長，總預算歲入歲出規模隨之成長，11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成長率大於歲出成長率，歲入歲出賸餘 209 億元；債務舉借部分，併計總預算案及各特別預算舉債數，預估 114 年底債務比率為 28.6%，距債務存量 40.6%上限，尚有 12 個百分點，財政穩健且具韌性。未來本部仍將協同各部會賡續落實開源節流，並恪遵預算法、財政紀律法及公共債務法等規定管控債務，兼顧財政穩健及經濟發展。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鼎力支持。謝謝！

附表 1：114 年度中央政府整體收支推估概況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項目 \ 年度	114年度 預算案 (1)	113年度 法定預算（含追加預算案） (2)	114年度與113年度預算比較	
			金額 (3)=(1)-(2)	成長率 (4)=[(3)/(2)]×100
一、歲入	**31,534**	**27,252**	**4,282**	**15.7**
(一)稅課收入	**27,740**	**23,140**	**4,600**	**19.9**
1.內地稅	**26,116**	**21,645**	**4,471**	**20.7**
所得稅	17,485	14,194	3,291	23.2
營所稅	10,384	8,562	1,822	21.3
綜所稅	7,101	5,632	1,469	26.1
貨物稅	1,525	1,501	24	1.6
遺產及贈與稅	154	142	12	8.1
證券交易稅	2,635	2,087	548	26.3
期貨交易稅	90	78	12	16.2
營業稅	3,830	3,275	555	16.9
菸酒稅	332	340	-8	-2.5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65	28	37	133.2
2.關稅	**1,624**	**1,495**	**129**	**8.6**
(二)非稅課收入	**3,794**	**4,112**	**-318**	**-7.7**
1.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2,558**	**2,869**	**-311**	**-10.8**
(1)營業基金盈餘繳庫	2,213	2,246	-33	-1.5
(2)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57	325	-268	-82.6
(3)投資收益	288	298	-10	-3.2
2.財產收入	**297**	**315**	**-18**	**-5.9**
3.規費罰賠款及其他收入	**939**	**928**	**11**	**1.3**
(1)規費收入	608	598	10	1.9
(2)罰賠款收入	206	206	0.3	0.1
(3)其他收入	125	124	1	0.1
二、總預算歲出	**31,325**	**29,519**	**1,806**	**6.1**
三、總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209**	**-2,267**	**2,476**	**109.2**
四、總預算債務還本數	**1,415**	**1,150**	**265**	**23.0**
五、總預算融資	**1,206**	**3,417**	**-2,211**	**-64.7**
(一)債務之舉借	**706**	**2,571**	**-1,865**	**-72.5**
(二)移用歲計賸餘	**500**	**846**	**-346**	**-40.9**
六、總預算舉債數占總預算歲出比率(%)	**2.3**	**8.7**	**-6.5個百分點**	
七、特別預算歲入	**0**	**0**	-	-
八、特別預算歲出	**1,998**	**2,637**	**-639**	**-24.2**
九、特別預算融資	**1,998**	**2,637**	**-639**	**-24.2**
(一)債務之舉借	**1,607**	**1,997**	**-390**	**-19.6**
(二)移用歲計賸餘	**391**	**640**	**-249**	**-38.9**
十、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二+八)	**33,323**	**32,156**	**1,167**	**3.6**
十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入歲出餘絀	**-1,789**	**-4,904**	**3,115**	**63.5**
十一、總預算及特別預算債務舉借數	**2,313**	**4,568**	**-2,255**	**-49.4**
占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比率(%)	**6.9**	**14.2**	**-7.3個百分點**	
十二、債務餘額	**68,098**	**67,200**	**898**	**1.3**
占前3年度GDP平均數(%)	**28.6**	**29.7**	**-1.1個百分點**	

備註:表列數據原則按實際數計算，惟部分配合主計總處作尾差調整。

附表 2：114 年度稅課收入各稅目編列情形

稅目	編列說明
營利事業所得稅	以結算、未分配盈餘及暫繳申報自繳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上市櫃公司獲利、出口、工業生產指數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新臺幣（下同）1 兆 384 億元。
綜合所得稅	以結算申報稅收淨入庫數、扣繳稅額及核定補徵稅額為基礎，參據關鍵影響因素（如薪資調整、政策利率調升等）變動情形，並納入稅制調整因素，編列 7,101 億元。
貨物稅	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1,525 億元。
遺產及贈與稅	遺產稅及贈與稅具機會稅性質，經參考近 5 年該二稅全國實徵數扣除大額案件繳納稅額後餘額之平均數，編列 154 億元。
證券交易稅	以證券市場日均成交值及交易日數為基礎，編列 2,635 億元。
期貨交易稅	以近 4 年中央政府實徵數之平均數，編列 90 億元。
營業稅	以 113 年消費支出預估數為基礎，參據民間消費成長率與營業稅稅收占消費支出占比計算之推估數、人工智慧（AI）稅務模型推估數，編列 3,830 億元。
菸酒稅	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編列 332 億元。
特種貨物及勞務稅	以 112 年度及 113 年度實徵數為基礎，參據經濟成長率，編列 65 億元。
關稅	考量經濟成長帶動進口增長，編列 1,624 億元。

主席：謝謝莊部長的報告。

接下來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劉主任委員報告。

劉主任委員鏡清：（11 時 24 分）韓院長、江副院長、各位委員先進，大家好。感謝大院今日安排「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過程之報告，以下謹就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報告如下，敬請支持。

壹、前言

政府 106 年時為因應重要國家發展政策與民眾需求，以及國內外新產業、新技術、新生活趨勢所提出的關鍵需求，並兼顧生態、環境永續發展與轉型，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以下簡稱前瞻計畫），所幸當時行政團隊超前部署，也讓臺灣得以安然度過接連兩次的百年大旱，也在今年的風災中看到在防水上面得到災害減少的效果。因此，前瞻計畫強化我國重要基礎建設，促進區域均衡發展，提升國人的生活品質與強化國土韌性的成效，奠定經濟成長基石，確保臺灣在疫情過後繼續向前邁進。

透過前瞻計畫完成政府長期想做卻受限年度經費無法達成的事，滿足人民、地方、產業實質建設需求，並協助國家淨零與數位雙軸轉型，帶動民間投資與經濟成長，不論是軌道建設、水環境建設、綠能建設、數位建設、城鄉建設，甚至是因應少子女化、食品安全及人才培育等方面，都能展現更好的建設成果。

行政院依據大院 106 年 7 月通過「前瞻基礎建設特別條例」（以下簡稱特別條例），推動前瞻計畫已逾 7 年（106 年 9 月至 113 年 9 月），並編列第 1 至 4 期特別預算合計約 7,697 億元，本次向大院提送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約 703 億元，將延續過去前瞻基礎建設推動成果，繼續投資未來，讓台灣將來在經濟與社會上可以有更好的發展，加速公共建設之執行與推動。

貳、優先納入地方需求殷切及淨零轉型計畫

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除延續有助於均衡區域發展、強化偏鄉等建設計畫外，針對地方政府需求殷切、計畫成效顯著，我們都有持續支持，以及對於數位產業發展，AI、資安等五大信賴產業發展所需基礎建設等均將持續推動，並將擴大數位轉型、環境永續及提升整體韌性等相關計畫與政策，其中經費編列最多為城鄉、水環境及數位等三大項建設。

另外，為因應 2050 淨零轉型，本次亦在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中匡列約 31.57 億元，推動包含強化系統整合（如智慧電網、強化電網運轉彈性）、擴大既有能量（風電、光電、智慧電動巴士及電動貨車等）、前瞻技術的投入（如氫燃料電池大客車、地熱、碳循環、淨零建築及碳捕捉等）等相關計畫。

參、依計畫進度滾動檢討辦理特別預算先期作業審查

本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依據特別條例第 6 條規定，分別就公共建設計畫與科技發展計畫分別辦理前瞻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之先期作業審查，依各項計畫執行進度滾動檢討各項計畫 114 年度經費需求，覈實編列各計畫預算：

一、公共建設計畫預算先期作業

本會參照「政府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前瞻計畫第 5 期（114 年）特別預算公

共建設計畫之先期作業審查，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一)本會今年 6 月 6 日函請相關機關填報納入 114 年度推動計畫之特別預算需求數。

(二)中央執行機關於 6 月 14 日前初核各計畫經費需求並排列計畫優先順序；本會於 6 月 24 日完成逐案審議，並完成複審作業。

(三)本會於 6 月 26 日召開跨部會審查會議，邀集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等機關，就複審結果進行逐案研商審議。

(四)本會於 7 月 18 日將前瞻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案公共建設類計畫先期作業審議結果，提報「國家發展委員會第 121 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於 7 月 19 日陳報行政院。

二、科技發展計畫預算先期作業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科技辦公室（原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參照「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先期作業實施要點」，辦理第 5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之先期審查，辦理歷程說明如下：

(一)參照 114 年度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時程規劃，相關機關於今年 5 月底前完成計畫提送作業。

(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6 月起，針對機關提送之計畫啟動書面及會議審查作業，邀集審查委員、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國庫署等共同審議；另請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針對資安經費投入評估進行審議確認。

(三)第 5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審議結果，併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審議結果，於 7 月 17 日提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第 11 次委員會議」討論。

(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於 8 月 14 日將 114 年度中央政府科技發展計畫暨第 5 期科技發展類前瞻計畫審議結果，陳報至行政院。

後續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彙整本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先期作業審議結果，編具完成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行政院 8 月 22 日第 3917 次院會通過核列前瞻計畫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總計 703 億元（包括軌道建設 56.64 億元、水環境建設 217.97 億元、綠能建設 31.57 億元、數位建設 123.91 億元、城鄉建設 221.46 億元、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4.72 億元、食品安全建設 13.5 億元及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33.22 億元），並送大院審議。

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推動、執行與管考

依據特別條例第 2 條規定，本會為前瞻計畫之主管機關，並應專案列管及考核計畫之執行。本會爰訂定「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績效管考作業準則」，規定各項個案計畫由各中央執行機關負責推動，地方執行機關配合辦理；並按計畫性質，公共建設、工程及科技發展計畫分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管考，本會統籌專案列管，持續按月追蹤推動情形、按季檢討執行進度及按年檢討總績效，以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及協助解決問題。

為利各項計畫順利推動，各中央執行機關訂有追蹤計畫執行情形之督導機制，督促執行落後計畫加速辦理；如有需跨部會協調事項，可提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或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協調處理，以提升執行能量。另管考機關亦不定期實地訪查計畫推動情形，主動發現問題，進而協助排解困難。

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截至今年 9 月（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累計分配數為 1,664.690 億元，執行數為 1,613.496 億元，計畫經費執行率達 96.92%。各建設類別之預算執行率由高至低依序為：「軌道建設」100.60%、「水環境建設」99.70%、「綠能建設」96.11%、「數位建設」96.10%、「城鄉建設」94.39%、「食品安全建設」94.04%、「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85.52%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83.00%（詳附表）。

伍、本計畫於行政院及國發會網頁專區主動公開資訊

為增進民眾對前瞻計畫之瞭解，依據特別條例第 14 條規定，行政院已於全球資訊網建置「前瞻基礎建設」專區，主動公開以下資訊：

一、已核定個案計畫之核定本。

二、已核定之競爭型補助計畫，以及該類計畫中央執行機關補助地方政府之情形。

三、績效檢討報告：含 106 年迄今各季執行進度檢討報告、各年度各部會績效檢討報告及總績效檢討報告，以及第 1 期至第 4 期補助地方政府金額及執行情形。

四、可行性分析報告。

五、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另外，七年來在中央各部會與地方政府勠力合作下，已完成許多前瞻性建設，為讓民眾瞭解中央與地方這些年來的努力，本會已建置「前瞻計畫施政亮點資訊網」，提供查詢前瞻計畫建設地點、計畫期程、說明、效益、經費等內容，也歸納出 20 大成效顯著的前瞻計畫，歡迎委員及民眾多加利用；後續本會將協同相關部會，陸續於網頁增補各項建設之亮點與成果。

陸、結語

前瞻計畫推動迄今，整體效益涵蓋經濟、社會及環境層面，對於促進區域均衡，提升民眾生活品質，逐漸充實我國產業未來所需各項基礎建設等方面，都有實質幫助。包括推動安坑輕軌、淡海輕軌、花東雙軌、南迴鐵路電氣化等軌道建設，政府也透過前瞻特別預算完成長期想做卻受限年度經費無法達成的事，例如班班有冷氣、公共托育設施、銀髮健身俱樂部、學校校園社區化改造、建置偏鄉 5G 基地台等，其他還有雙語政策、公有危險建築補強、市場整建、完善道路品質、區域排水改善等；其中桃園新竹水源備援管線，更於百年大旱期間發揮極大功能與效益。

為持續推升經濟發展動能，確保臺灣繼續向前邁進，政府亟需持續推動前瞻基礎建設，前瞻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除原本軌道、水資源、城鄉等建設項目外，亦將持續強化淨零轉型、能源轉型、產業轉型、數位轉型、生活轉型等相關計畫，以促進經濟成長，帶動民間投資，並創造綠色就業，加速國家永續發展。

目前前瞻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尚在執行中，相關部會持續嚴格管控進度，為提升計畫執行與效率，行政院已責成各中央執行機關應依各項工作預定期程加速執行，並加強管控重要里程碑及工程執行進度，另針對地方補助型計畫，需要地方政府完善的計畫及執行，期望透過中央與地方政府共同努力，加速達成各項計畫的目標及效益。

由於前瞻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第 4 期預算僅編列至今年底止，明（114）年為前瞻計畫最後

一年，為利前瞻計畫各建設項目執行與完成，第 5 期（114 年度）特別預算亟需在這個會期通過，懇請大院各位委員予以支持，以利前瞻計畫持續推動。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敬祝各位委員先進身體健康，平安如意。謝謝大家！

附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依建設類別）（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9 月底）

金額單位：億元

項次	類別	計畫項數	第 4 期預算數（112-113 年）	截至 113 年 9 月分配數（A）	執行數（B）	計畫經費執行率（%）（B/A）
1	軌道建設	27	537.305	399.653	402.035	100.60
2	水環境建設	13	450.643	375.237	374.118	99.70
3	綠能建設	31	126.481	102.722	98.730	96.11
4	數位建設	52	380.430	300.973	289.243	96.10
5	城鄉建設	18	473.132	373.991	353.022	94.39
6	食品安全建設	1	14.410	8.630	8.115	94.04
7	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建設	5	102.029	92.777	79.346	85.52
8	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建設	1	13.896	10.707	8.887	83.00
合 計		148	2,098.325	1,664.690	1,613.496	96.92

註：綠能、數位、城鄉、食品安全、人才培育促進就業及因應少子化友善育兒空間之執行率均低於平均值（自較高至較低排序），

資料來源：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GPMnet）及政府科技計畫資訊網（GSTP）（資料日期為113年10月9日）。

主席：謝謝劉主任委員報告。報告院會，我們現在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我們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3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43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委員質詢。

每位委員質詢詢答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輪到質詢的委員如果不在場視同放棄。

首先我們請吳思瑤委員質詢。

吳委員思瑤：（11 時 43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吳委員好。

吳委員思瑤：院長、大師兄、所有的內閣同仁，大家辛苦了。我今天的破題非常清楚「憲法、預算皆無顏色」，不論是藍、是白或是綠，都要恪遵憲法；也不論是行政或是立法部門都同樣要善盡憲法的忠誠義務。我非常遺憾，風風雨雨的總預算今天卓院長終於可以進入立法院的議事殿堂進行報告，但是擋預算的藍白委員們小貓兩三隻，民眾黨的委員更是 8 席都沒有出現。我認為如果真的關心總預算就應當到場參與跟聆聽，我首先要表達我的遺憾。

我常常有個說法，現在臺灣的政治環境非常險惡，戰場就在立法院，中國的統戰制高要點在在地點出，要用臺灣的民主破壞臺灣的民主，所以我形容它是形同一場隱形的民主政變！院長，你同意我的觀點嗎？

卓院長榮泰：臺灣是一個民主深化的國家，民主可以經由人民的力量來改變，如果用其他非法的行為，我想國人是無法接受的。

吳委員思瑤：是，我們擁有無限強大的隱形席次，就是我們的民氣可用啊！

我所謂的民主政變，就像五把利刃，刀刀見骨，刺向臺灣的心臟。第一、擴權，上個會期的國會擴權法案已經被證明立法院不應當站在憲法的對立面，大法官的釋憲已經做出了終極的裁判；擴權之後，又要搶錢，就是這個會期我們面臨的，譬如財劃法的修正案，譬如上個會期傅崐萁委員已經提出的三大錢坑法案，乃至於原住民的委員或是離島選區的委員分別提出了法案要新設基金，這都可能破壞國家的財政紀律，摧毀國家的預算制度，這是搶錢；第三把利刃就是要沒收民權，惡修選罷法，增加罷免的難度，向人民珍貴的憲法賦權開刀；再來是摧毀憲法，在野黨搶修憲法訴訟法，我非常遺憾的說，似乎在野黨的委員是違憲上癮，再一次提出要以修法來取代修憲，這樣的憲訴法將可能癱瘓我們憲法法庭的運作。

從擴權、搶錢、沒收民權，乃至於摧毀憲法，還有您站在這裡的此時此刻，我們共同要解決的是另外一把大的利刃，也就是中國習近平已經想方設法來下達命令，要摧毀賴清德政府可能擁有的執政成績，他的方法就是來杯葛總預算，就是我們今天站在這裡，針對預算，能不能夠持續挺進，所以針對這個刀刀見骨，就是我所謂的民主政變，你有什麼妙方可以來因應？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法律更是國人唯一遵守的依據，如果都能在這樣的理念之下，政府的運作就會順暢，兩院的關係就會在憲法的架構下互相的平衡，也互相的尊重，我想人民樂見的應該是這樣子，對外可以伸展國家的主權，對內可以透過很多福國利民的法案來增進人民的福利……

吳委員思瑤：一起來合作。

卓院長榮泰：這才是未來國家該走的路。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朝野可以合作，雖然政黨之間有所競爭，但是對外團結，對於內政上民生的人民福祉、國家建設，我們都希望朝野合作……

卓院長榮泰：是。

吳委員思瑤：不管卓院長或是吳思瑤，我們都是同樣的心情。

跟您分享，我的辦公室是個聯合國，每年都有很多從國際讀書回來的學生要在我辦公室實習，我辦公室更是跨族群，譬如我辦公室有客家的年輕幕僚，有原住民的年輕幕僚，還有新住民的年輕幕僚，這些年輕世代針對總預算，不分族群，都希望不分顏色的總預算快快審查、速速通過，所以我跟幾位我的辦公室幕僚討論，我今天要用三種語言來表達不同族群對於總預算通過的心聲，你可以考我的發音。

「政府總預算案無分色目，希望遽遽審查、遽遽通過！」您聽得懂我的客家話嗎？

卓院長榮泰：請古主委來翻譯一下。

吳委員思瑤：沒問題，100 分，謝謝古主委。這是我們四縣腔的客語。這一次如果我們的預算沒有通過，客庄地方創生的 13.5 億就受影響了，這是客家青年的期盼。

再來，我要用原住民族的語言，而且是非常少見的鄒族語，來表達原民朋友的心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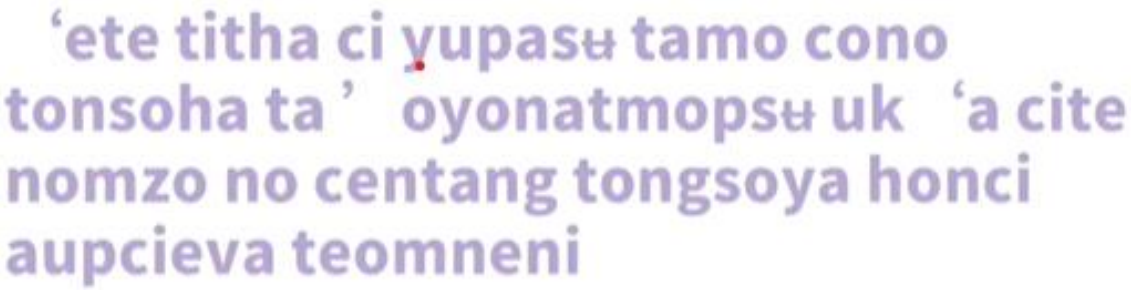

（譯：政府總預算，沒有政黨的問題，希望早點通過！）

這是鄒族語，我努力了。

卓院長榮泰：誠意一百分。

吳委員思瑤：謝謝，這是原民青年的心聲，我們看到原民的青年最近在串聯，他們不希望部分在野的委員拿原住民族禁伐補償的預算來作為政治的犧牲品，原民的年輕朋友也在反省，也在抵抗。同樣的，原鄉產業發展，如果預算沒有通過，一樣十多億沒有辦法支應。

再來，我要用新住民語，我辦公室的同仁來自於越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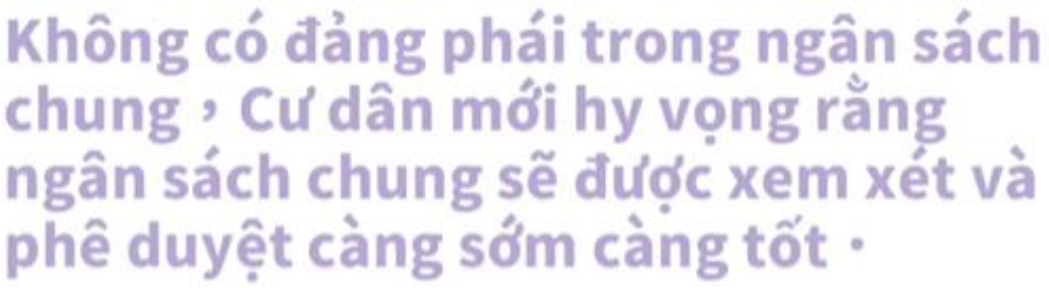

（譯：總預算無黨派之爭，希望總預算盡快審查、同意。）

這是越南話。新住民的朋友，如果總預算沒有通過，新住民族的教育預算，不管是子女或者是新住民都會受到影響。所以我要再次強調，不分族群都應當受惠於政府總預算，讓他們的生活進步都能夠予以實踐。

今天是思瑤這一屆就任立委 274 天，我也替您算過了，是您就任內閣院長 165 天，您還記得您宣誓的誓詞嗎？

卓院長榮泰：記得，背不起來。

吳委員思瑤：我們同樣的，不管是立委或是行政院長，「余誓以至誠，恪遵憲法」、「余誓以至誠，恪遵國家法令」，所以無論行政、立法都要恪遵憲法，我們不期待所有的政治工作者宣誓的時候說一套，而實際的作為又是另一套。「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之制裁」，民意會制裁，剛剛院長說得非常好。

我上一次在質詢審計部審計長時就是以這一張投影片說明，這是國家完整的預算制度，no one is outsider，沒人例外，預算編撰是行政權，審議預算是立法權，而預算執行是行政權，後端的監督預算執行是審計權，相關的適用法規有預算法、會計法、決算法、審計法、公庫法、財政紀律法、公債法，乃至於憲法，所以這就是我們的忠誠義務，不是嗎？

但我非常遺憾，在野黨的委員 9 月 20 號那一天在這裡是先提案退回總預算案，當時是沒有載明理由的，歷史上手指頭指的出來幾次的退回總預算案，都需要巨細靡遺的提出對於總預算編撰的意見，如果你要退回的話，可是這一次藍白的委員退回是沒有載明理由，他們先退回、表決，然後才提出相關退回預算的理由，而且每一個理由我不想在這裡贅述，因為剛剛您都在您清楚的預算報告裡頭回應了，這些擋預算的理由完全不正當，或者是說您也看到了在野黨的委員對於預算編列的一些建議，你也提出了解方，就在您剛剛報告的文件裡，但是藍、白的委員不願意來傾聽，而這幾點退回預算的理由，我懷疑真的就是國民黨黨團的助理、幕僚寫的，毫不專業、粗糙不堪，我們希望所有對於預算的項目就回到各該委員會去專業審查，這是立法院的憲政忠誠義務，您跟我的看法一樣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吳委員思瑤：無論如何，我們今天可以報告，我在這裡請求韓國瑜院長，總預算只推進了二分之一步，這是很罕見的，過去協商獲得共識來排定總預算審查的期程，它必然是詢答完畢，交付委員會審查，各黨同意不得異議，也就是不提復議。那天在第三次的朝野協商，韓院長您主持的，我把這樣子過去的慣例向您請求、向您呼籲、向您提出，但是被院長無視，我們尊重朝野協商的結論，但是我請求，就如同我剛剛用客家語、用鄒族語、用越南語來表達這片土地上不分族群的國人期待總預算不能只進二分之一步，我們要進入審查的階段，用專業來對決！如果在野黨的委員針對各項預算有疑義，那就回到各該委員會去好好行使審查權。我再次懇求韓院長，下周二也在這裡，卓院長報告完畢之後，能不能夠順利付委？我希望韓院長能夠議事中立，「莫忘世間苦人多」，這是您的名言。卓院長，我們持續努力好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必須要更加的努力，讓大院的委員能夠了解總預算編列的精神，跟它未來執行的結果，以及不執行的效果。

吳委員思瑤：好，不執行會有什麼效果嗎？會有什麼負面的惡果呢？如果總預算不審查、不通過，

包括新興計畫、延續性項目新增以及前瞻 5 期，總共影響了 5,299 億。針對新興新增計畫有 2,528 億，包括軍公教的 3%調薪，包括癌症新藥的支付，包括護理三班制的加給，包括潛艦國造國防預算，如果國防預算沒有辦法通過，誰最高興？中國最高興，這是新增計畫的部分。延續性項目、新增的項目也有 2,067 億無法動彈，包括治水預算 159 億，包括 0 到 6 歲國家一起養新增 41 億，包括要強化我們的 AI 產業、中小企業振興以及五大信賴產業，加起來有 146 億，當然還包括前瞻 5 期 703 億。換言之，用 26 億的禁伐補償來擋 3 兆的總預算，用 5 萬原民的利益來擋 2,350 萬全民的福祉，顯不合理，尤其這一頁您已經說到大家都會背了，憲法第七十條、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財政紀律法第五條、第七條，還有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八條之一。

不論誰執政，都要恪遵憲法。這個是國民黨執政、國民黨國會多數、國民黨的大法官的任命之下做出來的兩個憲法裁判，釋字第 264 號和釋字第 391 號都告訴我們立法委員不能為增加預算之支出，因為會破壞財政紀律、會破壞憲法的權利分立原則，這就是您說的，只此一例，否則惡例一開，後患無窮。我們後續在總預算的審查期間，針對幾個在野黨委員所提出來的方案，我相信我們做好準備，總能夠努力來排除萬難，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提出這麼精闢而且非常負責任的講法，非常感謝，謝謝！

吳委員思瑤：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傅崐萁委員質詢。

傅委員崐萁：（11 時 59 分）主席，請院長。

主席：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傅委員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好。昨天康芮颱風造成臺灣非常重大的災情，請院長先看一下，這個在花蓮新城鄉，轉播車也在那裡，好像碰到龍捲風一樣，圍牆全垮，連水泥車也翻倒了，真的好像一場戰爭過後。這是卓溪鄉鄉公所大門口，我們家前面有小河、有山坡，不敢相信這是一個地方政府的公所。過來看一下北迴鐵路，北迴鐵路的和仁—崇德段又斷掉了，台 11 線則是整個邊坡都崩掉了。院長，請教一下什麼時間來勘災？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樣關心颱風來臨，尤其花東地區，所以昨天在應變中心，總統也在第一時間跟徐縣長在內的幾位地方首長都通過電話……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院長，什麼時候可以來勘災？

卓院長榮泰：非常感謝他們。我想這個只要交通……我知道有些路段好像 2 號會通。

陳部長世凱：對。

卓院長榮泰：我記得是 2 號，明天會通。

傅委員崐萁：最快的時間來勘災，好不好？好，接下來……

陳部長世凱：明天台 9 線就會通蘇花這一段，明天中午就會通。

傅委員崐萁：法律不執行，決議未遵守。請問一下院長，我們從小受的教育是不是就是要守法？是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要守法。

傅委員崐萁：行政院長可不可以不守法？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可以不守法。

傅委員崐萁：法律不執行，決議未遵守，包括禁伐補償、公糧收購，還有健保點值，這三件是已經通過的法律跟通過的主決議，院長到現在還不執行，我們真的很詫異！我們先看一下禁伐補償，我請問一下院長，禁伐補償這個案子通過的版本，是哪一個黨提案的？

卓院長榮泰：我一直認為禁伐補償跟哪一個黨無關。

傅委員崐萁：請院長回答本席的問題嘛！今天我們不要用話術，很務實討論一下，禁伐補償是哪一個黨提的？

卓院長榮泰：有民進黨委員提案。

傅委員崐萁：不是有民進黨委員提案，是民進黨委員提案！民進黨的三長也有在提案簽字。這是一個法律案在立法院正式通過，但行政院不執行，是看不起原住民，是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的指控，我們無法消受，我一再提出預算……

傅委員崐萁：那就是欺負原住民，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一再提出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程序，委員也應該非常清楚，這個提案有沒有跟行政院徵詢過……

傅委員崐萁：你跟我提預算法第九十一條，本席待會兒再來跟你討論。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指名彌補資金之來源？

傅委員崐萁：本席只問你，這是不是一個通過的法律案？總統府有沒有公告？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總統府有公告。

傅委員崐萁：好，然後你不執行。接下來我們再看一下公糧收購……

卓院長榮泰：委員不能放著法律的規定不講，只講執不執行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公糧收購……

卓院長榮泰：一個法律沒有依照合法的程序制定，之後我們當然要提出我們的救濟方式。

傅委員崐萁：有沒有合法程序，你可以做程序的救濟，請問你有沒有提覆議？

卓院長榮泰：我說過了，我為什麼不提覆議……

傅委員崐萁：所以你沒有提覆議嘛！你不走合法的程序，那你現在在這裡就不要再講其他的。你有自己的工具，有法律救濟的程序，但你不用……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還有其他的救濟方式。之前我也希望透過協商的方式，打造一個辦法出來解決這個事情。

傅委員崐萁：公糧收購 13 年沒有調整！請問一下，農藥、肥料、工資、秧苗通通漲價，13 年不漲

，公糧差不多只多了 5 塊錢。請問一下院長，你為什麼又不執行？

卓院長榮泰：對於這個主決議，我們相當慎重地檢討，我們也提出了一些看法，未來如果照這樣的主決議，每年會增加 91 億元以上的支出……

傅委員崐萁：增加 91 億，行政院是沒有錢嗎？

卓院長榮泰：同時更嚴重的是，未來整個產銷秩序會失衡，這是過去歷次以來提高之後所產生的狀況，目前這種狀況還是存在的，所以農業部提出了「1 集、2 轉、3 加 3」的方式，希望用這個來增加農民的權利。

傅委員崐萁：所以當時為什麼不在院會表決的時候提出相關的看法呢？當時也沒有提出來。好，再來看健保點值，健保點值 0.95 元，您瞧不起原住民、欺負原住民，瞧不起農民、欺負農民，現在這不是醫護的問題而已，是全國人民健康的醫療品質是不是能夠提升。院長，你不依法執行……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瞧不起任何的族群，但是請委員要尊重行政院的憲法職權。

傅委員崐萁：好，我們看一下健保點值，請問一下執政黨柯建銘柯總召有沒有簽字？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尊重主決議的建議……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執政黨的三長有沒有簽字？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尊重主決議的精神，但是我們會有時程性以及預算的執行……

傅委員崐萁：一個執政黨，全黨上下都共同背書，行政院不執行！好，我們再看看賴清德怎麼講。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萁：好，最有誠意、最有能力解決問題的人……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解決。

傅委員崐萁：民進黨全黨出來背書……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解決。

傅委員崐萁：原來選舉是一件事情，執政又是一件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們正在解決。

傅委員崐萁：可以前後不一樣，我們已經讓人民了解……

卓院長榮泰：核准的健保總額超過 712 億，這難道不是在解決嗎？

傅委員崐萁：請問一下，這三項法律案跟決議案會增加行政院什麼樣的財政負擔？有怎麼樣窒礙難行？請告訴本席。

卓院長榮泰：公糧收購剛剛說過了，每一年會增加約 91 億元以上的負擔。另外在健保的給付上面，在明年的預算，包括總額的給付，我們已經編列了 712 億的支出。

傅委員崐萁：700 億？好，加公糧的 800 億……

卓院長榮泰：對。

傅委員崐萁：好，加公糧的 800 億……

卓院長榮泰：在禁伐補償這一項下……

傅委員崐萁：禁伐補償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它不是金額大小之問題……

傅委員崐萁：禁伐補償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它不是金額多少之問題，它是原則性、守不守法的問題。

傅委員崐萁：總共三樣立法院的決議……

卓院長榮泰：任何的不守法，一毛錢都不應該。

傅委員崐萁：院長，不是來這裡吵架，本席在跟你講道理，三項總共八百二十幾億，我們看一下，114 年度中央總預算多編了 4,282 億歲入，四千兩百多億的增加歲入，立法院通過的八百多億你不執行？

卓院長榮泰：我們都有增加歲出的名目……

傅委員崐萁：再來，這三年超收了多少錢？這三年不多，你們從人民的口袋裡面超收了 1 兆 3,424 億，區區八百多億，關係全國人民的健康、醫護人員的品質、農民的權益、原住民的尊嚴，全部被卓院長你踩在腳下，你跟我講財政紀律，超收一兆三千多億，你今天早上的報告，連續 7 年歲計盈餘，每一年多一千多億，八百多億你不處理？好……

卓院長榮泰：過去幾年沒有還財於民嗎？人民都有享受到這個經濟成長的果實，委員不要這樣偏頗的概念造成錯誤的印象。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我們來看一下，我來告訴你什麼叫財政紀律。民國 94 年立法院的文書，請你看清楚，民進黨柯建銘、趙永清、陳景峻、賴清德等將老農年金從 4,000 塊提升到 5,000 塊，這個法律案執行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經過……

傅委員崐萁：執行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經過行政院的同意，這個就可以執行。

傅委員崐萁：執行了沒有？

卓院長榮泰：有經過行政院的同意。

傅委員崐萁：執行了。再過來，100 年 9 月又是老農年金，6,000 塊增加到 7,000 塊，柯建銘、蔡煌瑯、翁金珠等提案，剛剛賴清德提案，現在翁金珠提案，增加一百三十多億，行政院吳敦義院長馬上 3 個月之內照辦通過。

卓院長榮泰：那個時候是有調整機制的。

傅委員崐萁：馬上照辦通過，任何時間……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都用以偏概全的方式在這裡提出質詢……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

卓院長榮泰：是極端不負責任的。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民國 90 年基隆河整治條例三讀通過，當時的院長張俊雄馬上來執行。95 年

1 月 13 日石門水庫整治條例，當時的謝長廷院長、你的師父馬上來進行。本席是告訴你，以古鑑今，過去所有民進黨自己的提案、增加預算的法律提案，行政院都有執行。

卓院長榮泰：都有經過法律的程序。委員，你想的就是未來要繼續利用這樣的方式，透過法律來增加提案，侵犯行政院的行政權，不僅是我，未來每一位院長都不可能同意這樣的方式，我們要建立的就是這樣的憲政體制。

傅委員崐萁：卓院長，我們看一下有多少……從陳水扁時代、蔡英文時代到現在，總共 11 位行政院長，有兩個人做過兩次，總共 9 位，我不禁很好奇人民腦袋裡還記不記得這些人，但是唯一記得的一件事情，他曾經做過什麼福國利民的事，歷任行政院長都尊重立法院，但是唯有你卓院長對立法院通過的事務完全不執行。本席也再告訴你，總預算在立法院退回程序委員會總共前後有 6 位行政院長任內，包括連戰先生兩次、唐飛先生 1 次、陳冲先生 1 次、賴清德先生 1 次，到您總共是 6 次，基本上這些案子大家都有朝野協商來解決，現在已經六、七個禮拜了，行政院長兩手一攤，我就是瞧不起全國人民，你怎麼樣，選舉我承諾的是一場誤會，選完你奈我何！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講這種話……

傅委員崐萁：我們再看一下現在的……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樣的言論，我想連韓院長都無法接受。

傅委員崐萁：你怎麼樣濫用預算，我們看一下台電，單單這兩、三年已經撥補了 5,000 億，本席現在告訴你能源政策怎麼解決，只要不要官商勾結，任何問題都可以解決，郭部長可以上來一下，其他兩位請下去。

主席：衛福部、農業部請回，請經濟部郭部長備詢。

傅委員崐萁：本席要特別請教一下能源政策，我們看一下全部的饋線圖跟實際發電的光電，總共申請了六萬六千多 MW，總共落實執行了 3,400MW，只有 5%。今天就是台電跟能源局的人謀不臧，把所有國家應辦事項，你可以用所有的國有地來發電，政府自己來做，但你不要透過這些蟑螂、民進黨的派系去綁這些……

卓院長榮泰：有不法我們會偵辦。

傅委員崐萁：只有 5%，八十幾槍也開了……

卓院長榮泰：有不法的行為我們極力在偵辦，請委員也跟我們一起努力，把偵辦的情況跟國人說明。

傅委員崐萁：今天向人民來要錢，這是不負責任的行為。部長，趕快把能源政策搞定，聽好，我們不會同意你們亂用老百姓的錢。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亂用。

主席：謝謝傅崐萁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位部會首長的備詢。

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報告院會，我們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2 時 15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陳委員昭姿質詢。

陳委員昭姿：（14 時 32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主計長跟衛福部邱部長。

主席：卓院長、主計長還有衛福部邱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昭姿：3 位首長好。今年初公布了醫院評鑑的結果，台北慈濟、雙和醫院還有臺大新竹分院等 3 家醫院升格為醫學中心，創下臺灣醫學中心最高的紀錄！雖然 3 位首長當時不在職，但我還是請問卓院長，院長，您知道這件事的影響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3 家醫院升格為醫學中心，我們的醫學中心總共會增加到 22 所。

陳委員昭姿：據您了解，這個對分級醫療是好事還是壞事？

卓院長榮泰：也許以整個醫療服務量能來看是有所升級，但是以我們一向在推的分級醫療制度等等來看，或許有其另外一個影響也不一定。

陳委員昭姿：院長，我很高興我上次總質詢的時候您有主動提到，根據醫療網的計畫，臺灣應該是 200 萬人口 1 家醫學中心。

卓院長榮泰：200 萬。

陳委員昭姿：我們考慮到新竹的移入人口，臺大新竹分院升格為醫學中心是合情合理的，但是臺北區——就是北、北、基隆市跟宜蘭縣的總人口數在 2023 年已經降到 750 萬，那這個區增加 2 家醫學中心就變成 10 家醫學中心！根據這個標準明顯超過規範，規範是 4 家，現在有 10 家，衛福部根本就是帶頭破壞分級醫療制度！所以 10 月 27 號監察院通過了對衛福部的糾正案，監察院指出，衛福部無視作業程序規定，逕行增額評定臺北區醫學中心，已經傷害醫院評鑑之公信力。請問院長，你知道這是誰的決策嗎？

卓院長榮泰：這是經過評鑑小組共同決定，未來衛福部應該會成立一個評鑑的改革小組，甚至將來要研議提升整個評鑑的基準，讓這個評鑑能夠更精確。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院長，請您看一下投影片，你能不能幫我指出薛前部長、陳時中前部長跟王必勝前次長這 3 個人的共同點？

卓院長榮泰：共同點，除了都有醫師的背景，而且都是我們衛福部前後期重要的……

陳委員昭姿：院長，太明顯了啦！整個醫界都心知肚明，他們都來自同一所學校。早在醫院評鑑之前，醫界就盛傳萬芳醫院會從醫學中心降為準醫學中心，臺北慈濟會取代它成為醫學中心，然後莫名其妙的，過去都是年底公布，但是這件事一直到今年大選後才公布，最後臺北慈濟如外傳的它升為醫學中心，原本要降為準醫學中心的萬芳醫院卻維持住了醫學中心，然後很意外的，雙和醫院竟然成為醫學中心，增加了臺大新竹為醫學中心，當作一個陪襯跟掩護，看到這個結果整個醫界都跳腳了，醫務管理學會洪理事長質疑這個作法究竟是誰授意。我當時有質詢薛前部長是否專門為某個門系來護航，他回答我說這是臆測之詞，我現在想問院長，薛前部長這樣算不算圖利罪？圖利自己的學校算不算圖利罪？

卓院長榮泰：圖利罪要有更明確的事證，他們的背景相同……

陳委員昭姿：這事證明確啊！他破壞了這個規範，當時還改變遊戲規則，我今天不在這邊多說，時間也改變，遊戲規則也改變，這個是不是要立刻收押禁見？圖利罪耶！既然監察院都提出糾正案了，那衛福部誰該負責？院長，衛福部誰該負責？

卓院長榮泰：關於流程、時程的問題……

陳委員昭姿：總不能說他們兩個都卸任吧？

卓院長榮泰：要不要請邱部長再說明一下？

陳委員昭姿：沒有，這個不用說明，邱部長當時也不在，我們都很清楚這件事發生了，確實發生了。所以我想請問主計長，當一家醫院升格為醫學中心，您認為它這樣子會增加您多少收益？主計長有資料嗎？你有資料嗎？當一家醫院升格為醫學中心的時候，它不管來自健保收入、來自自費收入、來自它議價等等能力，它會增加多少收益？你知道這個利益有多大嗎？主計長有資料嗎？

陳主計長淑姿：沒有，這一個部分應該是由衛福部來說明。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這個是今年才開始實行，所以我想我們會……

陳委員昭姿：不是今年才開始大破壞，之前就有了……

邱部長泰源：對財務的衝擊以及……

陳委員昭姿：我知道主計長一時也回答不出來，但是我請主計長幫我查一下、了解一下……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去統計民眾就醫狀況的變化……

陳委員昭姿：這可以了解嘛，對不對？請問院長下次評鑑的時候可不可以回歸到醫療網計畫？是不是要回歸到 200 萬？臺灣應該只有 2,400 萬人口，200 萬大概 12 家左右，大家來競爭嘛，不是這樣無限制一直增加啊！院長，這樣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不僅跟委員報告，我們也應該趁這個機會向國人跟整個醫界說明……

陳委員昭姿：可以嗎？下次評鑑的時候，回歸醫療網計畫……

卓院長榮泰：對，未來衛福部在進行評鑑的時候，務必要重新調整這一次外界的意見，它已經有改革小組，已經有提高標準等等，要回歸到專業，才能更有公信力。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我聽到你的承諾，謝謝你，因為醫界跟民間對這個決定都憂心忡忡。社區醫院協會朱理事長指出這樣反而會造成民眾候診時間變長，往返醫院的路程變遠，家屬也需要多陪同等等，反而使民眾就醫的成本增加。醫改會也說有半數的醫學中心都在雙北地區，區域正義何在？衛福部考慮過民眾就醫負擔的衝擊以及醫療資源分布不均的影響嗎？我可不可以請院長回答，衛福部有考慮這些事嗎？這些事重要嗎？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所說那幾項，都應該是我們在推行醫療服務整個量能讓它均衡化的過程當中重要的幾項。

陳委員昭姿：我要告訴院長的是，當時衛福部說新北區增加兩家醫學中心，健保醫療費用推估支出約 1 億 6,000 萬點，對財務健保影響很低，我覺得很誇張，原來 1 億 6,000 萬點對衛福部是小錢耶！衛福部如此信口開河，1 億 6,000 點就這樣撒出去，然後回頭告訴立法院跟醫界朋友說，明

年我們努力，努力讓點值提升到 0.95，我們能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我希望衛福部這種講法應該要重新再思考，我們考量的不是金額支出多少而已，而是這整個制度改變之後、增加之後，對民眾是不是有好的醫療服務，而且整個醫療水準是不是有提升……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我剛剛提的數字我想邱部長都有數，我就讓院長也知道。院長，我在臺大醫院服務了 10 年，有位臺大醫院的教授朋友定期會給我一些從急診人數因爆滿而溢出的照片，請院長看一下這個圖片，急診病床因為不敷使用，溢滿、溢出到醫院的大門正廳，聽說晚上更嚴重，院長如果微服出巡一下，晚上是更嚴重。你看看這個圖，連醫事司都很清楚，大家都知道是常態，很奇妙的，每次醫院評鑑的時候，這些病人跟病床又會消失掉，因為誰都知道把病床放在大廳是不合格的，不管是隱私、感染、不符合病床的標準，這個都是不合格的，但是它是常態耶！院長，我明白臺大醫院或一些醫學中心是國人心目中的神醫院，大家看病都往這裡跑，但也不能這樣放任，不能擺到理所當然，完全不思改善啊！部長，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非常重視這個問題，像這個是臺大醫院……

陳委員昭姿：這長期的耶！

邱部長泰源：其實……

陳委員昭姿：這是白天，晚上更嚴重喔！

邱部長泰源：臺大醫院院長跟我澄清，常常都是在禮拜一的時候，特別因為又要等開刀，你也不能讓……

陳委員昭姿：部長，都沒有藉口啦！這是長期的。

邱部長泰源：對，但是禮拜二就會疏散了，所以有時候不是每一天都這樣子。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這個說法，什麼禮拜一、禮拜二……

邱部長泰源：但是各個醫學中心發生這種情況……

陳委員昭姿：好，我跟你加 LINE，我定期把照片傳給你看。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有去了解，去解決困難。

陳委員昭姿：醫事司都很清楚。我們看健保法第六十二條在協商的時候，邱部長親手寫下這個主決議，就是努力在明年 6 月達到平均點值一點 0.95 元，在委員會協商的時候，部長跟健保署署長都說這個需要 700 億耶！而且還說如果點值是 1 的話，需要 1,000 億喔！後來林靜儀次長也是這樣說，0.95 需要 700 億。700 億這個數字，當時在場的人都記憶猶新，我相信當天緊盯國會頻道的所有醫界朋友也都聽到了。我想請問主計長，就你所知，衛福部有把保障點值 0.95 的 700 億編到預算書裡嗎？有嗎？主計長，有嗎？因為我找不到啊！我請教你這位專家，你有找到嗎？

陳主計長淑姿：報告委員，我們今年投注在健保部分的金額是 336 億，可是因為健保現在是總額制，我們在總額再增加百分之五點多的時候，那也是增加了五百多億，所以……

陳委員昭姿：主計長，這樣子啦！我還是請你幫忙搞清楚，包括剛剛一個醫院能夠升格為醫學中心，到底年收益增加多少？我根本看不到前預算在哪裡，衛福部講不清楚，結果用了下面這張圖來搪塞我們。你看下面這張圖，院長、部長，衛福部一直對外說今年已高推估 5.5%計算，加上

行政院挹注的、主計長講的 336 億元，東湊西湊就有 700 億，東湊西湊，我認為這個 700 億需要釐清一下。我們來看圖上的健保財務協助方案，休會期間我跟陳菁徽委員舉辦了百億癌症新藥基金公聽會，我一直都非常熟悉，也非常關心癌症病友的權益，今年（2024 年）健保署放在新藥新特材暫時性支付的全年經費是 24 億元，明年的新癌藥基金有 50 億元，但是總額，部長，還在你的桌上耶！你還沒批吧，是不是？我想請問部長，你會不會因為有這 50 億的癌藥基金到位，你就把新藥新特材的總預算金額減少了或歸零，你會不會？請部長回答我，原有的暫時性支付……

邱部長泰源：原有的癌症基金……

陳委員昭姿：新藥新特材的暫時性支付。

邱部長泰源：原有的癌症費用都一定會保留，原來在總額裡面的，而這個是比較針對新藥暫時性的支付。

陳委員昭姿：我要部長確定喔！因為如果你把它挪移了或歸零……

卓院長榮泰：不會。

陳委員昭姿：你這個 50 億就不是真的！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年花在癌症有 1,200 億……

陳委員昭姿：先不要談這個，你對外宣稱撥 50 億……

邱部長泰源：這個都是總額出的。

陳委員昭姿：你不要把今年的東西刪掉、挪移。

邱部長泰源：是這樣子的，這個是因為政府體諒到有一些新藥可能還在 Category A……

陳委員昭姿：部長，這個我很熟，謝謝。部長，你增加 50 億，本來要 100 億、分 3 年到位，你增加 50 億就要說到做到，這是賴總統競選時的承諾喔！

邱部長泰源：這個 50 億一定……

陳委員昭姿：你不要從別的地方挪移喔！

邱部長泰源：一定會確實去做……

陳委員昭姿：50 億要確確實實的，院長……

邱部長泰源：而且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再增加。

陳委員昭姿：百億癌藥基金……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我們本來這個年度的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大概 24 億……

陳委員昭姿：院長、部長……

卓院長榮泰：未來的 50 億是把它含在裡面，一共增加到 50 億。

陳委員昭姿：免疫療法跟標靶療法，治療新藥應該儘速完整，我為什麼說完整？因為臺灣是獨創的，很不人道，也不符合國際使用指引，做出了所有的新藥都限制對象，一直限縮，同樣病也不能用，然後限制使用的時間，甚至說終身只能選擇一種來使用。也有研究報告發現可近性……就是我有這個病，但是大概頂多只有 30%的人能用到這個藥。所以賴總統說 2030 年要降低癌症死亡率三分之一，這樣做不到啊！因為我請專家估算，根據專家的估算，這個費用至少要編 300

到 500 億，所以臺灣這些藥品錢……

卓院長榮泰：要降低癌症的死亡率，除了從藥品之外，我們還提前在做檢測，來發現……

陳委員昭姿：我們等著看！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已經透過改變現在的醫療方式來著手。

陳委員昭姿：謝謝院長。部長，健保總額就像一個大水庫，很多都流來流去，但是也有所謂的專款，而專款就是當年度沒用完就流回健保的安全準備金，罕病藥費常常被這樣詬病，雖然預算好像年年增加，但是每年沒用完都流回這個基金，等於實質增加的不等於帳面增加的。我要講的是，根據報導者的專題，2018 到 2022 罕藥預算總餘額是 26 億元，衛福部一手編列罕藥的預算，說會增加，也跟社會宣傳，另一手又嚴格審查，然後剩下的餘額又流回基金、準備金，但這個是兩面手法耶！院長，我想請教，你知道這筆錢可以救多少人嗎？

貴黨曾經的不分區提名人——前陣子過世的陳俊翰律師，他就是罹患脊髓性肌肉萎縮症，但他卻不符合使用條例，當他過世以後，健保給付才統統全開放，所以這個都是留下的錢沒有好好使用，這個就是衛福部最大的責任。所以我要請教幾件事：第一個，公務預算挹注的罕藥費用可不可以多照顧罕藥病人？儘量讓它用完嘛！怎麼還會有留下來的呢？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們罕病所有的健保應該編的預算統統有編。

陳委員昭姿：儘量使用，執行率要高！

邱部長泰源：而且我們為了照顧罕病的病人，還多編了 20 億。

陳委員昭姿：你可不可以留在罕病專款？可不可以留在罕病專款？

邱部長泰源：這是有史以來破紀錄的。

陳委員昭姿：主計長，我們有什麼法規可以讓罕病預算留在專款內？有嗎？有法規嗎？有或沒有？好，主計長，你再討論一下，我到時候會請你再給我一些報告。

為什麼生理食鹽水這次又編了 11 億進來呢？打算明年繼續進口生理食鹽水嗎？沒有花完再流回健保準備金嗎？還有，健保連續虧損 7 年喔！你有沒有具體的檢討收支平衡計畫呢？到底哪一個項目可以挹注這個點數，我都看不出來耶！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健保總額這個部分是協商，所以也不是我們要搬在哪裡就搬在哪裡，預算那麼多，會有很多代表……

陳委員昭姿：協商不表示不能夠兌現。

邱部長泰源：只要對人民有幫助的，我們衛福部一定是去說服、去溝通來爭取經費。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繼續來增加。

陳委員昭姿：好，謝謝三位首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陳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李坤城委員質詢。

李委員坤城：（14 時 48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李委員好。

李委員坤城：院長好。院長辛苦了！原本這個風災過後，院長跟相關的部會首長應該去災區看一看，但是因為我們的總預算還沒辦法過，總預算今天是第一次讓你來這邊報告，所以變成這禮拜五跟下禮拜二你都必須要在立法院來做總預算的報告，不過至少是有進步了，過去國民黨、民眾黨擋了 6 次總預算付委，所以今天院長總算是可以到立法院來做總預算的報告跟說明。

本席認為這陣子關於總預算還有人事案的部分，我認為在野黨是在擋預算、擋人事，也擋臺灣的進步。我今天看了一下司法院的網站，點進去看，今天司法院的網站大法官只剩下 8 位，因為我們有 7 位是在 10 月 31 號就到任了，許宗力院長等 7 名大法官任期是在 10 月 31 號就任滿了，所以點進去看，網站只剩下 8 個人。然後我們的總統在 8 月 30 號就提名接任的人選請立法院來同意，立法院到現在也還沒有排審，所以包含有很多的律師來連署，希望立法院要立即排審大法官人事案，還有拒絕通過憲法訴訟法修正案，到 10 月 28 號已經有超過五萬九千多人參與連署，這是有關司法院的部分。它會產生一個憲政危機，如果這 7 位大法官人事案持續遭到擱置或是否決，然後國民黨翁曉玲他們所提出來的憲法訴訟法的修正案獲得三讀通過，就會造成一種憲政危機，因為它要總額的三分之二，我們就是只有 8 個大法官，永遠沒有辦法來開會、永遠沒辦法評議、永遠沒辦法作憲法上面的判決，會造成一個憲政危機，這是有關司法院的部分。

另外在考試院的部分，院長，我們現在已經有兩個月沒有考試院正副院長跟考試委員了，考試院的正副院長跟考試委員任期是到 8 月 31 號屆滿，5 月 31 號總統就已經提名咨請立法院來做同意了，到現在為止也還沒有審。所以你會看到很荒謬的一個情況，就是我們現在考試院的考試及格證書上面，院長是寫是什麼？出缺，上面寫的是出缺，然後就蓋一個考試院而已，所以對於考生來講，他所拿到的及格證書上面沒有考試院長的名字，這是在兩院的部分。

然後在獨立機關部分的話，外送平臺，公平會的委員有 4 位到明年 1 月 31 號任滿，然後行政院已經在 10 月 30 號提名 4 位，這會遇到一個什麼樣的情況？現在有兩個外送平臺要合併，他們的案子送到了公平會，但是如果送到公平會 90 天以後沒有做出 yes 或 no 的審查，因為最後到 1 月 31 號我們只剩下 3 個委員，沒辦法審理，最後有可能因為超過時間、審理期到了，就可以讓這兩家外送平臺逕行結合。所以國民黨、民眾黨杯葛這個人事，也讓外送平臺有可能會產生一個怪獸，因為時間到了，公平會委員也不夠了，結果他們就自動結合了。

還有一個是 NCC 的人事同意權，這個卡最久，4 月 30 號行政院就提名了，然後從 8 月 1 號開始到現在只剩下 3 個委員，行政院不得已引用舊法，指定副主委延任到新的委員產生，並兼任主委。

剛剛講了司法院跟考試院，還有兩個行政院下面的獨立機關，其實人事案遲遲不排審，憲法法庭有判決出來，就是最近的憲判字號第 9 號，它說如果立法院不行使人事同意權，是違反了憲法的忠誠義務，為憲法所不允許啦！那我就要請教一下院長，目前如果因為立法院不排審人事同意權，我看起來考試院跟司法院已經名存實亡了，兩個獨立機關看起來也很難去運作了，院長怎麼去處理這個憲政的僵局？

卓院長榮泰：當然誠如委員所說的，每個憲政機關或是獨立機關的人事同意權如果沒有辦法順利地執行，讓人員能夠補充起來，那麼每個憲政機關或獨立機關的法定職權就受到傷害，讓它荒廢掉，人民的各項基本權利也就沒有辦法得到合理的保障，這一點我相信大院的委員還是會把它放在心上，趕快把這個人事同意權列為重要的議案，讓它儘速通過，我還是誠懇地拜託。

李委員坤城：我們當然希望啊！像大法官現在只剩下 8 個，再不審的話，名存實亡。其實很多釋憲案不是立法院或是行政機關提出來的，95%以上都是人民的釋憲案，這也影響到人民的權益啊！我剛才提到的公平會委員也是一樣，如果明年 1 月 31 號新的公平會委員沒有加進去，只剩下 3 個，那怎麼去審查兩大外送平臺要合併的案子？

卓院長榮泰：就沒有辦法作成任何的決定。

李委員坤城：有可能因為時間到了，就讓他們自行的結合了，因為已經超過時間了啊！有可能過了審理期間之後，他們就逕行結合了，這是我們一般老百姓願意看到的嗎？

卓院長榮泰：消極面來看，它有很多事情不能做；但更多的積極面，很多法定的職權它應該做的不能做，這個更嚴重。

李委員坤城：剛才是講到人事的部分，現在回到預算的部分。院長在會計年度改制之後，您應該也創下了一個紀錄，最晚在 11 月才進行總預算報告。我自己來自新北市，我看到新北市的議員也召開了一個記者會，就講因為中央的總預算被卡住了，然後在地方、在新北市政府，有一些是屬於中央要撥給地方政府的預算也卡住了。明年度我們新北市政府獲得中央的補助有達到 1,013 億，但是如果卡住的話，包含治水「水安全」、新莊棒球場、板橋第一運動田徑場、淡海輕軌、八里輕軌、連接林口八里的公路、汐東線基隆捷運的補助，這些都卡住了。這不是只有新北市，我相信現在全國地方的縣市政府都在審查總預算，但是中央政府的總預算卡在這邊，他們很多明年預算也處於不確定的狀態。

如果總預算沒辦法過，目前有兩個權宜的措施，如果是舊的案子、舊的計畫，它可以做，但是有兩個風險在：第一個，新興資本支出還有新增計畫沒辦法動支，目前看來有大概超過了 2,500 億；另外一個是延續的計畫如果超過上年度的執行數的話，也無法動支，目前看來也大概有超過 2,000 億，兩個部分加起來接近 5,300 億。所以我要請教一下院長，光是這一個新興的資本、新增的計畫，我剛剛其實有聽到一些委員在講，要求政府明年編的預算哪裡不夠、哪裡不夠，但現在總預算都不過的話，講那些其實都是空話。包含內政部打詐專法相關的計畫現在也卡住；經濟部這裡舉我的一個例子，三蘆水管改善的工程 1 億 4,000 萬也卡住了；然後交通部公路運輸、還有交通平權的計畫等等；甚至現在軍公教的加薪 3%，還有很多里長也問我，不是說明年的過年前有 1.5 個月的年終慰問金，現在卡住了該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委員清楚的，新增計畫跟新興的事項我們都沒有辦法執行。國家現在正面臨重大的轉捩點，我們各項的發展非常地快速，有所延誤的話，對未來的發展都會產生巨大而不可知的影響。我們認為之前那一段雖然有所延誤，現在開始趕快迎頭趕上，還是來得及，像今天跟下禮拜二，我來這裡報告，這是基於憲法的義務跟行政院的責任，但是明天我們會到最需要的地方去。我希望我到最需要的地方去看看災情的時候，不只是去發現問題，我們需要更有能力、更

有預算來解決當地的問題，我們抱著這種心情，到各地去協助所有的國人。

李委員坤城：其實風災過後，應該是要到災區去看一看……

卓院長榮泰：我明天就會去看。

李委員坤城：好。現在很多軍公教的朋友說明年加薪 3%怎麼辦？很多里長遇到我們說這 1.5 個月年終慰問金該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努力啦，還是可以在必要的時間之前完成所有相關的程序，我們一起努力。

李委員坤城：雖然院長是樂觀主義者……

卓院長榮泰：沒有辦法。

李委員坤城：但是你要想到最壞的結果，如果下個禮拜二總預算質詢結束之後，在野黨仍然杯葛總預算，不讓總預算付委的話，行政院要怎麼因應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只能就剛剛委員前一題所提到的，在法律的規定底下，就一些必要的支出、法定的支出來執行，其他所有的就暫時要等到大院審議完成之後，而日期我們現在無法在這裡做預測，但我還是希望能夠儘快在法定期間。

李委員坤城：我是希望能夠通過，也希望在野黨不要在中央、在立法院擋預算，然後回到地方之後就說自己今天在立法院、在哪個部會爭取了什麼預算回去，這是矛盾的嘛。當然，院長很樂觀，也希望在下禮拜二之後預算能夠順利地付委，但還是要想到最壞的情況。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現在比較擔心的是，針對大家爭議的幾項事情，我們一直針對問題提出方法，但是有部分的委員看到的就只是問題，而沒有詳細看我們的方法，所以一直認為是有問題而無方法，造成錯誤的解讀，這非常地不好。

李委員坤城：我看到早上國民黨的總召對你拍桌子，我想這樣拍桌子拍了 6 下，下禮拜二還有機會再付委嗎？

卓院長榮泰：有啦。

李委員坤城：還是有信心，還是抱持著希望？

卓院長榮泰：只能抱著樂觀的信心，這是為大家做更多的事情，把必要的事情做好。

李委員坤城：其實臺灣今年的經濟成長真的很不錯，我看今天報紙還寫今年 GDP 成長有可能破 4%。

卓院長榮泰：是。

李委員坤城：我也看到了財政部的資料，今年 1 到 9 月，中央政府賦稅徵收情況大部分都達標，甚至還超過，綜合所得稅、遺產稅、證券交易稅、期貨交易稅在前 9 個月的歲入已經超過全年的預算數了，沒有意外的話，以前 9 個月的超收比例來推估，今年的稅收、賦稅的收入大概可以超過預算的 2,500 億，請問一下院長，這個要怎麼去做運用？

卓院長榮泰：這個預估的事情，我們當然期待……

李委員坤城：因為到 9 月……部長在這邊，我推估的應該不會太離譜吧？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說明，今年 113 年的稅入實徵實際收入數已經達成全年預算數的 90%，在稅課收入部分達成全年預算數的 92%，我們認為今年的稅課收入會達成預算數是沒有問題的

，但是會超過預算數多少，我們認為要到 11 月中才會比較精確，因為 10 月還有一個營利事業的暫繳稅款會進來，會在 10 月份陸續進來，11 月中會比較確定今年度的稅收情形。

李委員坤城：所以超過 2,000 億以上應該沒什麼問題吧？

莊部長翠雲：我們希望是可以這樣，這部分要等到 11 月中會更確定。

李委員坤城：這也是審慎樂觀啦！

莊部長翠雲：是。

李委員坤城：對啊，所以我說我們經濟的成長率是好的，我們稅收其實收到的比預估的還要多，我也看到財政部在明年度的預算裡面，稅課收入也增加了 20%，增加了大概 4,600 億左右，財政部為什麼從過去的保守會變成現在比較樂觀？你們的底氣在哪裡？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對於稅收的估測，我們從 112 年就開始設立了一個估測專案小組，也就是說……

李委員坤城：我是說你們稅課增加了 20%……

莊部長翠雲：對，這部分有幾個增加的比較多，第一個就是營所稅，因為營利事業在 113 年好的獲利成績會在 114 年呈現，113 年他們的獲利比 112 年來得好，所以營所稅有增加；綜所稅是因為有調薪，還有利率調升，利息所得跟薪資所得增加，綜所稅的收入也會增加；還有就是營業稅，因為消費穩定且溫和的成長，所以會增加。

李委員坤城：其實我們是對臺灣的經濟有信心，但不希望因為總預算被卡，整個被綁手綁腳，阻礙了臺灣的進步。

主席：好，謝謝李委員。

李委員坤城：謝謝院長、部長及主席。

卓院長榮泰：珍惜所有的資源，謝謝。

莊部長翠雲：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林思銘委員質詢。

林委員思銘：（15 時 4 分）謝謝主席，請行政院長。

主席：卓院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思銘：院長，還是要針對今天的主題，在野黨針對總預算的編製，最主要的是今天總預算一直沒有辦法進到委員會來審查，我們提出了三個非常明確的主張，但我想從早上到現在，行政院對於這三個主張並沒有很明確的回答，所以我還是一一很理性、很誠懇地來就教院長。

我們先談禁伐補償條例，這個條例在今年 6 月 4 號三讀通過，然後在 6 月 24 號賴清德總統也公布施行了，這個法案也是由貴黨的伍麗華、陳瑩委員他們提出的，也有將近 30 位民進黨委員來連署通過。第六條明定把我們的禁伐補償金從 114 年起從原本的 3 萬元增加到 6 萬元，但是我們看到行政院這次送來的 114 年度總預算書裡面，原民會的預算只編列了 4 萬元，即禁伐補償金從原本的 3 萬增加到 4 萬，而沒有編足到 6 萬，請問院長，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有機會讓我再次地說明，我很清楚整個修法的過程，一個法律修法之後，它的效力如何，我很清楚。但是，我要請委員看一下，在今天早上的報告裡面，我特別提到要恪遵憲法第七十條跟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尤其是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規定，增加歲出的時候，要徵詢行政院，並且要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我想徵詢行政院跟資金來源這兩項，在當初立法的時候是否有所忽略，我們共同來檢討一下，但是如果變成現在的狀況，如果大家往後還是在憲法的精神跟預算法、財政紀律劃分法的規定底下，那明年的預算，我們想辦法來尋找資金的來源，但這個原則要先確立起來。

林委員思銘：院長您這個意思，我想你也講過很多次了，你一直認為這次法案的通過，違反憲法第七十條或者是剛才提到的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好像行政院都沒有參與。但是院長您這種說法，我們沒有辦法接受，不管是憲法第七十條講的，跟我們這一次所謂預算案不能增加支出，跟這一次通過的法律案，今天早上傅崐萁總召也提出，過去我們立法院很多的法案裡面提到，如果相關預算要增加的話，行政院會儘量地來跟立法部門溝通，然後達到法案需求的預算數，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談到預算法裡面的規定，要徵詢行政院的意見，就這個部分，我要告訴院長，陳瑩委員或者伍麗華委員他們都表示，在整個立法過程中，包括我們原民會主委現在也在這裡，都有告訴我們的原民，他們都有跟行政院做非常多次的溝通，所以他們才會把這個數字提高到 6 萬元，但是今天法案通過了，行政院現在才告訴我們，當初我們的立法非常草率，行政院不知道啊！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用「草率」兩個字，我是說我們來檢討這個過程是不是有所疏忽，我沒有用「草率」兩個字。

林委員思銘：院長，所以這個就造成我們的原民或者我們的全國人民會覺得行政院你在放馬後炮啊！

卓院長榮泰：不是！林委員，你也非常清楚……

林委員思銘：法案都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法律的規定它有兩個要件……

林委員思銘：所以您要在整個立法的過程中就要講清楚、說明白。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表示過！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再請教你一件事情，大家一直在談的，這次你編 4 萬元是 OK，所以你在預算書編了二十八億一千六百多萬，但是為什麼編 6 萬元就不行呢？

卓院長榮泰：在協商之前，我們曾表示過，如果從 3 萬調整到 4 萬，那行政院可以同意一起來尋找。委員，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它還有一個行為，就是要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在這個修法的過程當中，完全沒有說這增加的預算的來源從何而來，從來沒有指出。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剛才跟你說，希望你很誠懇地告訴我們社會大眾，因為你說編 4 萬可以，而且你甚至說現在這部法案通過後，未來你不排除釋憲。編 4 萬不叫違憲，編 6 萬叫違憲，這個邏輯在哪裡？我們真的是……

卓院長榮泰：如果依第九十一條規定，這是要徵詢行政院，行政院的意見就是我們可以同意雙方來談，同意可以從 3 萬增加到 4 萬。我本來跟原民會說的是，編這個預算，他們內部如何調整，我沒有意見；要把它編成一個名目出來，我沒有意見。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我剛才一開始就告訴你了，陳瑩委員或伍麗華委員、貴黨的委員都很清楚告訴我們，他們是有跟行政院溝通、有跟原民會溝通的，因為當時的爭議大概就是你剛剛提到的 4 萬塊，但最後溝通的結果，行政院並沒有反對提高到 6 萬……

卓院長榮泰：這種說法不對！我並沒有責怪任何委員，只是在溝通過程中，我們的意見沒有被充分尊重，我只能這麼說。

林委員思銘：你說沒有被尊重，你這樣說。這個法案已經三讀通過了，三讀通過了，請問您還是堅持己見嗎？

卓院長榮泰：不是，現在我們的方式是……未來大院在進行相關修法或審預算的時候，是不是會依照憲法跟預算法的規定？

林委員思銘：院長，您講的我們都尊重……

卓院長榮泰：未來會尊重嗎？

林委員思銘：但我現在要說的是，當初在立法過程中已經造成了這樣子，三讀通過的已經是這樣一個法案……

卓院長榮泰：我已經跟全國人民說了……

林委員思銘：但是院長……

卓院長榮泰：只要未來……

林委員思銘：您還是不願意依照我們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依法行政，編列相關預算？行政院要帶頭違法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在早上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我早上的報告講得非常清楚，只要兩院未來在憲法跟預算法的精神底下互相尊重，我們想辦法找出資金來源來處理！

林委員思銘：好，OK，你說你要找出資金來源……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講得非常清楚。

林委員思銘：院長，您所謂要找出一個共同研商妥適的解方，你的解方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我們之間、兩院之間要恪遵憲法跟預算法的規定，互相尊重，行政院尊重立法院的審查權……

林委員思銘：這不是說白話嘛，院長？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這一次就沒有！

林委員思銘：我們不會尊重嗎？你尊重我，我尊重你，兩院本來就是站在互相尊重的立場。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立法院尊重行政院的預算權，如果朝野……

林委員思銘：所以這是暗指法案已經通過了，但行政院還要把立法院當作你的立法局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有沒有繼續看一下？如果朝野可以獲得這樣的共識、互相尊重的共識，那麼 114 年禁伐補償經費，行政院當然可以考量來尋找財源。

林委員思銘：好，院長你想要找共識，我想先請教行政院、您的善意回應是什麼？您不是要找共識？

卓院長榮泰：共識……

林委員思銘：就您這個……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就明年度的禁伐補償那兩萬塊錢，我們來尋找適當的資金來源來支應！

林委員思銘：是、是，沒錯，我也想聽到你講這句話。

卓院長榮泰：早上就寫了。

林委員思銘：所謂的適當來源是從什麼科目裡去支應這兩萬元？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希望朝野之間有共識，我們一定會找出一個方法。

林委員思銘：院長，今天我在這裡問你，結果你今天還要找共識，現在你就可以直接回答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如果說用基金，大家會有不同意見；我們說用二備金，則有用途的限制；我們說追加預算，是不是有辦法？大家可以再來找啊！

林委員思銘：所以是這三個方案？

卓院長榮泰：如果有更好的方法，我們也願意討論。

林委員思銘：我想對於在綜合發展基金裡去編列，大家很有意見，更何況立法院在 2017 年時就通過主決議，希望不要再從綜合發展基金裡去編這種預算……

卓院長榮泰：是有這種意見。

林委員思銘：所以用基金的方式來撥補可能是違法的，這點大家應該有共識。至於用二備金或追加預算的方式，我們今天之所以在這邊來詢問院長或主委，就是希望院長跟主委能向民眾講清楚、說明白，但我覺得你今天還在打模糊仗，你還是不願意講到底要如何支應啊！把你的善意告訴我們啊！

卓院長榮泰：我的方法要先得到兩院對於憲法跟預算法的尊重，如果這個有共識，我們就提出……

林委員思銘：院長，你講這個我就真的聽不懂！本來就有共識，大家對於憲法本來就必須尊重，這還有疑問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能不能問一下，朝野之間對於遵守憲法第七十條的憲政原理跟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是有高度共識，未來一定照這種方式來進行，是嗎？

林委員思銘：院長，當然！如果法律怎麼規定……

卓院長榮泰：如果當然……

林委員思銘：就法律的規定，法律有它的法理……您剛才一直強調您的書面說明講到，這是憲法第七十條的精神啊！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思銘：但我剛才也一直跟你強調，過去立法院就有做過相關法案的立法，行政院也積極來跟我們立法院溝通，做出善意的回應。但以您現在的作法，我們立法院或我們在野黨團感受不到您的善意！您一直堅持說大家要取得共識，但共識是什麼？我們要的共識就是你很明確告訴我們原民、告訴我們在野黨……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已經跟委員講過，如果……

林委員思銘：你要編的預算是用什麼方式？不管是二備金、追加預算，我想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啊，你就很明確地告訴我們，可能我們就不用基金的方式，就用二備金或者用追加預算的方式。

卓院長榮泰：如果朝野有這種共識，而且對於我們用二備金或是用追加預算也都能夠取得共識的話，我們就朝這個方向走，這個絕對沒有問題啊。

林委員思銘：是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是第一個前提一定要完成，將來就是在憲法跟預算法的精神底下……

林委員思銘：院長，您不要預設前提，這個前提我覺得不成立，因為本來就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因為委員你也是……

林委員思銘：本來就是要遵守憲法的規定，本來就是要遵守預算法的規定。

卓院長榮泰：本來，原來就沒有啊，原來這次我們認為有所欠缺……

林委員思銘：哪會沒有，都有跟你溝通，所以這個……

卓院長榮泰：你認為沒有，我認為有，那我們把它補起來，以後不會有這種現象，這個事情就可以解決了。

林委員思銘：院長，這個不能說以後，本來就不應該這樣子，本來就是要遵守憲法精神，所以以後……

卓院長榮泰：本來應該沒有，現在不應該有……

林委員思銘：沒有，過去的慣例是怎麼樣，我也希望行政院要去遵守啦！

卓院長榮泰：過去慣例是行政院同意啊，同意該筆的預算，所以就沒有問題……

林委員思銘：所以院長，大概您剛剛也講得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因為委員在黨團裡面也是重要的幹部，您的一句話應該可以代替……

林委員思銘：您也具體地回應說，未來禁伐補償基金是用二備金或者追加預算的方式，我們來做討論喔，我想我們……

卓院長榮泰：因為委員在黨團也是重要的幹部，您的一席話，是應該代表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對於這部分，我們可以來取得共識啦……

卓院長榮泰：是否委員的一席話代表國民黨黨團的意見？

林委員思銘：接下來，接下來，院長，我要問你有關於公糧收購的部分……我先問你健保點值好了，有關於健保點值，賴總統競選的時候公開承諾，就是必須要把健保點值從 0.9 塊朝 1.1 塊前邁進，讓醫界對健保點值的改革充滿期待。我們立法院這次順應醫界提出相關的修法，除了說讓醫療品質更好，也間接維護了全民的健康，至少我們認為健保點值要保 1，但是我們在這次修法過程中，衛福部對於能不能達到 1 一直有意見，所以我們在協商過程中才退而求其次，經過三黨大家的協商，希望能在明年 6 月 30 號達到 0.95 這樣的目標。要達到這樣的目標，1 年大概要 700 億左右嘛，但是我們在這次的預算書裡面看不到這 700 億元有編補在總預算書裡面，所以到底衛福部或者行政院所謂要達到 0.95 的值，你到底要如何做？院長，您今天的報告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可能未來總共加起來大概有 712 億……

卓院長榮泰：是的。

林委員思銘：大概 712 億的預算來做補充的話，可以讓明年的健保點值達到 0.95，我這個解讀有沒有錯誤？

卓院長榮泰：712 億是我們明年關於挹注健保財務以及從公務預算移出的部分加起來我們會達到，以及健保總額增加提高到 5.5%，這樣算起來會有大概 712 億是直接在健保相關預算裡面。

林委員思銘：是，所以你不是把它編在總預算書，而是直接把它挹注到我們健保裡面？

卓院長榮泰：部分是。

林委員思銘：部分是？增加好像是二百多億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不只喔……

林委員思銘：喔，181 億。

卓院長榮泰：光是健保……

林委員思銘：健保用公務預算你們是補 181 億嘛！

卓院長榮泰：181 億，對，改善健保的有 336 億。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改善健保的 336 億裡面，當然有 181 億是直接支出面的部分，加上我們總額的成長率是有史以來最高的，應該可以達到多了五百多億。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最後一秒鐘，希望你用這方式來做編製撥補以後，明年我們的健保點值一定要達到 0.95%。

卓院長榮泰：我一定盡力往那個方向走。

林委員思銘：你要公開承諾啊！不是盡力而已。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變數很多，但是我們一定盡力往那個方向走。

邱部長泰源：因為總額有它的制度啦……

卓院長榮泰：這個不僅是我們，也是總統對醫界的呼籲，我們會盡力來完成。

主席：謝謝林委員。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席的是新北市新莊高中的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下一位請林國成委員質詢。

林委員國成：（15 時 20 分）謝謝主席，請卓院長及農業部陳部長。

主席：請卓院長及農業部陳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國成：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林委員國成：昨天康芮颱風來襲，我看全國農民的災損一定很嚴重，今天院長及部長在我們本院，當然初步底下一定會回報，我要請教陳部長，到底初步的回報有沒有跟卓院長報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今天早上我們同仁兵分了好幾路，特別是花東地區本身普遍性災害是相當嚴重的；然後在漁業的部分，漁港部分有一些漁筏也受損相當嚴重；至於西部的地方，最主要是蚵棚的部分，蚵棚的部分因為它本身是浮動性，所以這次颱風也會造成一些相關的影響，包括相關……

林委員國成：有沒有初步的估計跟院長做報告？

陳部長駿季：目前還沒有，因為我們通常是今天下午回來以後，我才會跟院長報告。

林委員國成：好。院長，其實坦白講，對於你從頭到現在為止，本席對於你在整個為人處事、執政方面還是高度肯定……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鼓勵。

林委員國成：但是有一個問題，其實我每當看到我們立法院民進黨同事一直在指責這些預算就是國眾兩黨在作祟，院長，我要跟你說一個問題，它是退回程序委員會，還有空間，並非退到行政院去，奇怪了，現在為什麼都要指責我們反對黨在阻擋這些預算呢？就像今天，院長，你來到這裡很好啊，該罵你的人就罵，不該罵你的人，就像我就不會罵你啊！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林委員國成：我認為這是好的開始，也要謝謝立法院韓院長跟江副院長的努力，三黨最後做適度的退讓，由你先來做報告，最後再來做決定。對於你的報告，我也一字一字地看了，你也想要解決啊，問題就在三個部分而已嘛，其他的預算都沒有問題嘛！其實很簡單啊，就是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公糧收購以及健保點數等問題。

這個問題我必須要勸我們院長，有時候你拋開政黨、拋開其他的思考邏輯，是可以解決的欸！因為陳主計長也到我們黨團去做說明，第一，原住民禁伐補償它有替代方案，雖然不能馬上解決，但是最後還是會解決嘛，這是一個方法。另外，有關健保點值的問題，我在想邱部長也說得很清楚，雖不滿意，但最起碼是有動作的，是有方法的，只有什麼？立法院做退讓的一步，你可以來做編列預算的報告，那這些如何解決？其實院長，我在黨團開會跟我自己本身對於這件事情我都講一句話，或許是因為我們這三個法律案通過，不管是主決議，不管是法律案都一樣，三黨都是有共識的，沒有說三黨是哪一個沒有意見。但是有一點，我曾經就偷偷地告訴我們黨團，人家行政院編列在先，我們法案通過在後，這個部分就是在卓院長的一線之隔，也就是你的認定。如果把這個理由講出來，院長，我跟你說，立法院不是像你想的這樣，不是像民進黨，到現在為止……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都一直保持非常樂觀，如果每個委員先進都像委員這樣的想法，那國家就可以成功了。

林委員國成：是，所以，院長，當然有少部分，但是他的堅持是堅持法律，那你堅持說沒有告知，其實不需要。

卓院長榮泰：不，委員，我不是堅持沒有告知，我是說未來在立法的過程當中，一定要履行這樣的程序，要徵詢、要指出來源，否則今年可能 20 幾億，未來可能更多錢，那行政院的預算權將會破壞無遺……

林委員國成：不是啦！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也不是說立法院（大院）一定會這樣子，但是我們如果能夠依此建立一個模式，一個依憲法、法律規範之下的模式，讓未來的兩院有更好的互動基礎，我想這個都是往成功的路上走。

林委員國成：沒有啦，院長，你這個堅持，我也不反對，但是立法院還是有立法院的立場，如果各退讓一步，就會像今天你可以上臺來……

卓院長榮泰：謝謝。

林委員國成：所以，我特別要呼籲我們院長，我認識的卓榮泰院長，我希望是像過去一樣，是很會協調事情，是以柔克剛的施政方式，可是我看起來現在不是。所以，院長，我真的滿期待，過去的卓榮泰是現在的行政院長卓榮泰的處事風格，所以在這裡……

卓院長榮泰：原則性的問題可以討論，但不能破壞，只要討論出一個方式，以後大家照這個原則來走，我想我們的立場都可以互相調整。

林委員國成：是啦，這個可以私底下協調啦。私底下協調，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立場，立法院在立法的時候，沒有什麼處處要先照會行政院，沒有那回事啦！要不要編是你行政院，所以院長，我不會跟你吵架，但是……

卓院長榮泰：沒有，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就是這樣子。

林委員國成：對，它規定是這樣，沒有先照會，只是經費的來源我們要附帶提醒，但是不要忘了，爭這個沒有意思，因為到最後還是要解決。所以，院長，我還是建議你們，立法院有立法院的立場，你們的說法我有時候聽不下去，到現在為止，51 個民進黨委員從來沒有跟我們溝通過任何事，沒有啊！只有陳主計長有來溝通，欸，我們聽了，陳主計長在拜訪時我也在，你看看我跟他怎麼講，我說把它講清楚。這樣有時候我們雖然只有 8 票，但是是關鍵的 8 票，我們也知道怎麼處理，所以那天我們就談得很好啊，因為只要有方法解決，可以解決的方法，不要堅持己見。我相信任何事情，因為卓院長也是在為臺灣人民做事，立法院也是在替臺灣人民來做事，所以說實在，目標一致，只是在形式上認知有所差距，可是最後是可以解決的啦，院長，這是我給你的建議。

卓院長榮泰：多謝，也要請委員多多幫忙，跟我們的同僚之間能夠多多幫忙。

林委員國成：好。我拉回來，我的主題很簡單，院長，吃米要知道米價，農民的痛苦一定要知道。陳部長，院長是主管所有政策的指導，但是在執行面的話，陳部長，我說實在，我不知道到現在，為了這個事情，人家健保點值也有替代方案，人家原住民的禁伐補償也有替代方案，你的替代方案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其實在主決議裡面一個非常重要的共同目標，就是要確保農民的所得，這個精神是在的，那我們提出來的「1 集、2 轉、3 加 3」的方案，就是透過產地價的提高，來確保所有農民的……

林委員國成：那個不影響啦，部長。部長，你如果再說到這個，我就覺得，你這些噱頭我都贊成……

陳部長駿季：這個並不是噱頭，這個絕對不是噱頭。

林委員國成：可是看不出對這個事情有幫助啊！來，我只有問你一個問題，來，我們這個公糧收購，其目的是什麼？你告訴我。

陳部長駿季：公糧開始收購的時候，是要鼓勵農民去種植水稻，因為當時的時候，糧食的供給是不夠的。

林委員國成：缺糧了啊。接下來呢？為什麼要補助？為什麼要收購？

陳部長駿季：沒有，目前我們的供需裡面每一年多了 20 萬公噸，公糧制度還是在……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要跟你說，呷米要知道米價，農民 13 年來在這個部分從 10 塊錢慢慢、慢慢調，已經 13 年沒有調了，我跟你講，當初為什麼要收購公糧？第一，這是戰備準備糧，這是第一點；第二，保證農民有一定的收入，照顧農民，這兩個就是大重點啊！現在對於公糧收購，如果部長認為不行，那你就收回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公糧的收購只是在確保農民收益的一部分，那最重要的是，我們每一年針對稻農的投入大概有 153 億，如果加上現有的公糧收購，已經 244 億了。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跟你說，其實針對這個問題，我相信我們卓院長……我跟你講，沒錯，現在你們算起來要九十幾億，事實上算起來只有六十幾億。我坦白跟你講，這個部分其實農民真的是苦哈哈，13 年來他種這個並沒有賺錢。我跟你講，殺頭生意有人做，虧錢生意沒有人做，農民是因為沒有辦法，他是農民，他的思考邏輯就是我種稻子。我跟你講，我是農家子弟，所以我很清楚，關於公糧的問題，我坦白跟你說，大量種植絕對不可能，因為無利可圖，農民只是為了三餐溫飽、顧肚子這樣而已，所以部長一定要改正錯誤的觀念，你要做什麼「1 集、2 轉、3 加 3」，那個都沒有關係，都不影響收購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這兩個政策是矛盾的，那我只提供一個數據給委員，這 13 年來公糧沒有提高，但是這幾年來透過我們相關的稻作四選三，產地價格提高了大概 100 塊，換算成公斤的話，每公斤差不多提高了 3 塊，換句話說，我不需要提高公糧的價格，我只要提高產地價格，還是能夠確保農民的收益。

林委員國成：這是你的促銷嘛！這跟你的政策是有衝突的，你跟我談什麼「1 集、2 轉、3 加 3」，那是促銷嘛！幫農民促銷是你的責任。

陳部長駿季：這不是促銷，這是一個產業結構的調整，我們是為了讓水稻的種植面積能夠維持。

林委員國成：怎麼不是促銷呢？我跟你講，公糧收購是政策，如果這個政策不行，就撤！部長，我跟你說，你們有本事就撤，就這樣嘛！在你沒有撤以前，這就是政策，那你為什麼要用這種行銷策略來抵制政策呢？

陳部長駿季：我們是用引導的方式讓大家……

林委員國成：哎呀！你說引導，我跟你講，部長，你如果這樣說，我就不再問你了，我坦白跟你說，為什麼？卓院長他對於農業略知一二，但不是像你這麼專業，所以專業的人要談出專業的話，坦白講，你要叫農民大量去種公糧，他不會，為什麼？你們在推「1 集、2 轉、3 加 3」，你們既然有這麼好的價錢，我幹嘛要交給你公糧，不會！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講一句話，它會吸引一些原來交購民糧的農民把他的稻穀送到公糧收購，因為民糧跟公糧現在有差距。

林委員國成：那是在賣不出去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那民糧這個長年推動的優良品牌就會受到傷害，價格就會波動。

林委員國成：院長，如果說農業部沒有做事，這樣對他們不公平，確確實實，不管是三好米或什麼米，確實是有做促銷，但是我不希望部長的觀念是你用促銷作為政策，現在公糧收購是政策，如果你認為政策不好，那你就不要做，不要做你要有過渡期啊！3 年、5 年後我就不收了，但是我提醒你，這是戰備的存糧，這不是我收來只有顧農民，說好聽一點是在顧農民，實際上，我們戰備糧如果不充足也不行啊！部長！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您講得非常好，就是我們的很多公糧一部分是做戰備糧，那以現在我們的庫存來看，法定是 3 個月，可是現在我們的庫存平均公糧大概有 7 個月到 9 個月，再加上民糧的話，可以維持至少 14 個月。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跟你說，我沒有要跟你辯啦！你有本事就跟他說這個政策要取消，你就要這樣說，在還沒有取消以前，現在是政策，很簡單，你該補的就補，那怎麼樣去補？我同意卓院長所講的以柔克剛的施政方式，大家談清楚，讓大家了解，大家共同為我們的農民去做這些最好的 ending，這才是好，不能像這樣啦！部長，我跟你說，農民都靠你啦，我不會騙你啦！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

林委員國成：你不可以用促銷來做政策，現在談的是政策。部長，說實在的是這樣啦，我跟你說，我專門在割稻等等，我很清楚啦！關於公糧，我坦白跟你說，過去價錢很好的時候確實是有瑕疵，他把比較差的交給公糧，我們的公糧都是比較差的，可是現在的農民沒有這樣啦！部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來自臺北市南港高中的 170 位同學，我們在此歡迎他們。

下一位請陳冠廷委員質詢。

陳委員冠廷：（15 時 36 分）麻煩請主席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冠廷：院長好。院長，剛才我在看我們總預算的相關報告書，我看到我們明年的歲出預算已經增加到三兆一千多億，比起去年來講增加兩千八百多億，我同時也看到我們的債務比例大概是 28%。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冠廷：占我們 GDP 的 28%，這樣子說起來的話，其實跟許多先進國家來比是非常少的，不管是對日本，甚至是對現在的中國來講，以這樣子的經濟表現，那是全民的努力跟行政團隊的

努力，我們也希望全民的經濟成果全民共享，所以「均衡臺灣」——賴清德總統不斷在強調這個概念，就是希望包含資源的分配上面、包含首都的減壓方面、包含預算的分配上面，都能夠讓所有縣市一起成長，然後一起分享。所以前瞻基礎的計畫，我必須講，八年前、這幾年來，其實不管是在水環境建設來去增強我們的防洪韌性，或者是在軌道建設，在我們民雄的鐵路高架化，那都是澈底的改變我們的地形、地貌，讓我們的國家，甚至是一些中南部地區，能夠得到未來成長的基礎。還有道路品質、校舍這些協助社區公共據點服務的整備，我相信在蔡英文總統時期到現在，已經奠定了非常好的基礎，以完成未來賴總統均衡臺灣的願景。我必須再次強調，前瞻基礎建設對我們嘉義，甚至是對中南部的雲嘉南、高高屏地區，那是非常大的幫助，所以我們看到了嘉義整體的進化、改變，這一點我們必須要給予肯定。

這兩個多月來，我們臺灣已經遇到幾個重大的天災事變，包含兩個重大的颱風，還有我們嘉義的中埔大地震。我剛剛看到資料顯示，我們 2024 年還有即將審查的 2025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主計總處有編列災害準備金，分別是去年的決算數是 46 億、去年的預算數 20 億，還有今年準備要編列的是 50 億，我們看到是有所提升。但是根據國際災害資料庫顯示，2023 年的重大災害是 366 件，經濟損失已經是一千五百九十八億美金左右，這樣子天然災害的救助，院長你怎麼看？就是你覺得未來在編列的可能性上，是不是要予以增強？因為現在看起來，除了天災之外，當然還有可能的是區域衝突等等，不知道院長怎麼看這個部分？

卓院長榮泰：當然天然災害是一個非常不可預測的行為，它可能造成任何傷害，尤其是明年度，我們在現在都很難去預測，我們只能準備一個，我們認為在依照目前國家財政能力上面可以支應，而且它又必須符合財政紀律，它又不能大幅增加我們的債務餘額，同時它又可以在執行的時候，我們有足夠的執行力可以執行下去。我想唯有這樣子，我們編列出一個災害的準備，它將來一定可以發揮最高度的功能，而且不會有任何的浪費或者不當使用，這個是我們比較在意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院長。我必須提到，可能過去四五年、五六年沒有重大的天然災害，但是一發生的時候，是我們無法預測的，所以事先的編列，或者是因應國際狀況編列，我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我們看到它有提升，我們是給予肯定，但是我認為未來可以再進行調整。

再來，就是跟我們嘉義整個大阿里山山區發展有關的梅山纜車設置的可能性評估，我想院長應該知道阿里山，但是可能不知道阿里山周遭的幾個鄉鎮，包含中埔鄉、梅山山鄉、竹崎鄉、阿里山、番路鄉，都是大阿里山的一個門戶，我們是認為過去這幾年，自從我們爭取到太平雲梯風景區之後觀光客倍增，其實不只是倍增，而是數以倍增，不知道是以幾倍的狀況不斷在提升。但雲梯吊橋以及其他交通設施其實已經慢慢不敷使用，為什麼這麼說？因為旅客已經超過它原本設計的預期，所以在地方上面有很多人反映，希望未來可以建置梅山纜車的概念，這個纜車能夠帶動的不僅僅是梅山鄉而已，包含鄰近的阿里山、大阿里山的山區，都可以因為這一個景區的設置來增強它的觀光量能。不管是生態永續，因為我們知道用纜車的話，比起大量的遊覽車以及大量的私家轎車上去，它對環境的影響度會較低，所以這個部分不知道院長怎麼看？因為在這個規劃上面，其實今年 8 月我們有召開公聽會，目前已經由阿里山風景區管理處爭

取在梅山周遭的環境整備計畫來辦理。在纜車路線規劃上面，我們是希望從舊的梅山國小到望風斷崖，到太平雲梯遊客服務中心共 5 公里，5 公里的話，我們認為應該在可行性上面趕快進行評估，這個部分院長怎麼看？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在凱米颱風之後，我也搭阿里山的火車去到被大樹攔阻的地方，火車不能再前進，當時我就跟工程人員表示，如果儘速修好，我還是希望能夠有一天很順暢，因為這到底是臺灣非常重要的觀光景點。如果將來像委員所說的有一個纜車的構想，那麼它能夠促進交通更安全，在環境永續上，它的施工不會對當地的天然環境、造林環境，造成太大或是大家可以管控的影響當中，如果可以這樣做，那我想可行性評估我們是可以來做的。

陳委員冠廷：謝謝。

卓院長榮泰：尤其是地方有這樣的需求。

陳委員冠廷：我們有這樣的需求，請部長也可以儘快協助可行性評估。

陳部長世凱：好，我們會跟嘉義縣政府大家一起配合來做可行性評估。

陳委員冠廷：好，這個當然是越快越好。我們也聽到在景區上還有一個規劃，那就是透過滑索，纜車再加上滑索，整個對我們山區的觀光潛力會不斷上升，所以我還是希望部長能夠儘快做可行性評估。

陳部長世凱：好。

陳委員冠廷：第二個部分也是我們嘉義縣山區，就是產業園區的部分，中埔產業園區的開發進度。關於這個部分，我想院長應該知道中埔產業園區開發的概念，我簡單講一下，它的園區大概是 67 公頃，容許的產業類別是電子零組件的製造業跟機械設備、汽車、飲料、食品等等。我想請教一下，嘉義中埔跟水上園區的核定開發計畫，跟農產品加工倉儲為主，另外有比例比較低的電子零組件製造業，很多我們在地的鄉親，當然那可能已經不是我的選區，因為我的選區是中埔鄉，還有水上鄉的鄉親，他們共同的反映是它是一個生活圈，他們希望能夠有高科技產業的上游生產鏈可以加入，增加我們的就業人口。院長，我希望把這個心聲傳給你，是不是也可以請相關主管機關一起協助，看看可不可以促成這個地方的比例？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現在有一個構想，想把臺灣分成 6 個區域治理的計畫，其中雲嘉南這個部分，我們會有一個整體的區域性治理計畫逐步來實施。您剛剛說的中埔科技園區，如果它能夠更健全，在這整個區域計畫當中成為重要的一環，我想我們非常樂意把它列為一個重要的參考，大家一同來討論。

陳委員冠廷：第二個部分，也是在 8 月份的時候我有召集相關的單位實地去勘查，我們看到園區內滯洪池的設置，有地方代表都在反映，可不可以符合洪水來襲的滯洪效果，還是有疑慮，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園區的交通運輸，大型車輛是不是要另闢道路，或者是道路拓寬，還沒有獲得主管機關的回覆，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去督促一下相關部門？因為這對我們中埔、水上，它等於是跨嘉義縣山、海的兩個重要鄉鎮，是不是可以請院長敦促他們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在其他縣市滯洪池也有相當成功的範例，但是在一般的都會區跟山區，是不是在功能上會相同、強度會一致，我想其實需要經過專家跟工程的規劃，我們再來想想如何

來幫山區做好這個工作。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院長。

院長，接下來可能跟經濟部比較有關係，就是地熱開發，前幾天我質詢過郭部長關於臺灣地熱開發的潛能，我知道現在中研院研究團隊跟中油技術開發團隊已經在宜蘭員山開發出第一口深層地熱探測井，傳出來的好消息是，前幾天部長也有說，這個地方地熱的潛能加起來可以達 24 到 36MW，可以供非常多的家庭用電。我看資料顯示，台電 2023 年的全國總發電量是 2,821 億度，那在地熱發電的容量因素最少 50%的前提下，一年可以生產逾 1,752 億度，所以未來如果臺灣的地熱能夠再增加地熱井的話，對於我們的再生能源特別是一些重大的產業，如台積電等等，必須要用綠色能源的，會有很大的幫助。可是目前我們政府原先預估 2025 年地熱發電要到 200MW，但是 2022 年只有到 5MW，能源局是已經下修到 20MW 了，我想請問院長或部長，未來我們計畫是到多少 MW？我們的目標是怎麼樣？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我們會來修正這樣的一個計畫，因為地熱目前在員山所開的一號井，它是一個探勘的井，不是真正的，當然也不是說真正的，它有機會，因為要驗證中央研究院的技術，它只是在探勘，就是 monitoring 那整個地層的狀況，應該可以加速我們認知這個井值不值得再開，如果一旦成功的話，我們會快速的在全省值得開發的地方去做。所以現在我們沒有那麼確切的把握，可以把數字寫得非常的精準，我想在大院這裡我們只能提出比較保守的數字，那個保守的數字大概就是淺層的地熱，1,000 公尺的這個地熱，如果像我們這一次在那邊測試的 4,000 到 6,000 公尺的地熱，坦白講在世界上還算是比較新的技術，所以我們必須要去觀察，如果這個技術能夠成功，對臺灣來講，是一個非常棒的成就。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看去年我們探勘的範圍從東部擴展到西部，包含谷關、東埔、關子嶺、寶來等地，它們是屬於淺層還是深層？

郭部長智輝：淺層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這樣子看起來，從東到西、從北到南都有很大的可能性，我們可以這樣講嗎？

郭部長智輝：我們可以這樣觀察，就是如果有溫泉的地方大概都是淺層的，但是我們現在要挖更深一點到 4,000 到 6,000 公尺的話，這是一個新的技術。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們現在如果能夠成功的……

郭部長智輝：你知道嘛！因為探鑽這個都是成本，當我們挖到 4,000 公尺，它的成本是很高的，結果水出來不夠熱，不能夠作為地熱發電所用的話，這整個成本就變成沉沒成本。所以對我們來講，我們希望它的成本能夠……因為目前以全美國的資料來看，我們現在地熱開發的成本大概一度電要 14 塊錢。但是如果我們非常精準地去開發的話，那麼它有機會進到讓我們可以接受的成本，大概要多少錢，這個我想目前只能預估而已。

陳委員冠廷：好，謝謝部長。因為地熱畢竟是可以 24 小時、做為一個很穩定的基載電源，不因為氣候所影響。如果探勘成功，有效率運用的話，是可以讓再生能源與科技重鎮的臺灣兩利的，這不是互相矛盾、互相衝突的。

郭部長智輝：是的。

陳委員冠廷：所以我為什麼不斷在強調這件事情，是因為其實這幾年來不管是太陽能或者風電，有其重要地位，但還是有不能做為基載能源的一個挑戰。因此多元的再生能源、多元的綠色能源，也是確保我們能源穩定的一個非常重要的目的。

最後，跟外交部比較有關聯的是針對臺灣和印度直航的部分。最近印度的排燈節剛結束，我們可以知道臺灣和印度之間，不管是在印太戰略或者在產業投資上面，這幾年有非常大幅度的產生，為了因應未來臺印之間不管是進出口投資，是不是要儘快討論復航的計畫？吳釗燮於 2024 年 1 月 22 日在國慶酒會上面說期待促成臺印直航，不知道就這個部分，次長可不可以簡單回應一下？

吳次長志中：報告委員，跟印度的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有積極在處理，那林部長現在有經貿外交，期待當然跟印度的關係可以持續加強，所以委員講的這些，外交部都有照著方案在進行，請委員放心，謝謝委員。

陳委員冠廷：謝謝。

吳次長志中：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二樓旁聽席的是來自南港高中的第二批同學，我們也歡迎他們來立法院參訪。

接下來請洪委員孟楷質詢。

洪委員孟楷：（15 時 52 分）主席，謝謝。麻煩請卓榮泰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洪委員好。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想在這一次，今天針對 114 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的報告，我們過去這兩個多月以來其實也都一直強調一個概念，政府的總預算只要是依法編列，我們馬上、立即做實質的審查，因為立法院就要做實質的審查才能夠幫人民把關荷包，幫人民把納稅錢該用則用、該省則省。但如果違法漏編，該編的沒有編、應該要編的沒有編的話，那就是政府部門的怠惰！所以我們現在看到，有民調顯示，總預算卡關，37.4%的民眾認為民進黨應該負責；二十幾趴的民眾認為兩黨都該負責；12%的民眾認為在野的國民黨應該負責，院長怎麼看這份民調？

卓院長榮泰：坦白地說，任何國家政務的推動有不順暢的時候，執政黨的責任在人民看起來是比較大的，也因為這個樣子，行政院必須負起更多的責任。

洪委員孟楷：是，其實也不需要行政院負起更多的責任，我們兩院各自的責任、各自負責啊！但今天本席就拿出來請教——「依法編列立即審查」，到目前為止，沒有依法編列的到底是行政部門還是立法部門？

卓院長榮泰：我當然清楚禁伐補償這個法律是修法完成過了。

洪委員孟楷：是，你也很清楚。

卓院長榮泰：那程序也完成了，但我要跟委員報告及提醒的是，我們認為在過程當中有若干的疏忽，它沒有履行……

洪委員孟楷：若干疏忽？那時候有沒有提出覆議？

卓院長榮泰：它沒有履行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

洪委員孟楷：有沒有提出覆議？我先請教一下有沒有提出覆議嘛！

卓院長榮泰：我說過了，當初我是不願意提出覆議……

洪委員孟楷：沒有提出覆議嘛！

卓院長榮泰：我相信……

洪委員孟楷：那再來，總統公告了嗎？

卓院長榮泰：總統公告了。

洪委員孟楷：總統公告了嘛！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它程序都完成了。我只想請問委員，未來是不是這樣的方式會一直出現？

洪委員孟楷：所以「依法」的部分到底是誰沒有依法？卓院長，可不可以向國人負責任地說明，到底現在行政院長站在這邊誇誇其談是有立場，還是沒立場？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在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等相關條文當中，它沒有履行對行政院的徵詢，也沒有明確指出彌補資金之來源……

洪委員孟楷：好，非常好。

卓院長榮泰：那這兩項未來任何的法律都要履行這樣的程序。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們先不用講未來，其實歷史一再……

卓院長榮泰：不，一定要講未來！

洪委員孟楷：其實歷史是一再重演的……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講未來！

洪委員孟楷：我們先看一下，在這次行政院跟立法院爭議的時候，行政院一直強調一個——立委不能增加預算，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這沒有錯。

洪委員孟楷：來，我們來看一下，2009 年，那時候的立法委員賴清德要求當時的政府要增加社福預算，當時賴清德說因為那時政府的預算送來立法院，看似增加了社福支出，但沒想到其實是減少的，所以賴清德要求增加社福預算。歷史是不斷重演的！再來，那時候民進黨黨團有沒有試著要退回總預算，不讓總預算付委？有啊！2008 年民進黨黨團擬退回總預算，但是因為人數不夠，所以被否決了。可是當時他們怎麼做？民進黨黨團提案要求退回，要求行政院重新編列後再送立法院審議。院長，有沒有覺得很有既視感？

卓院長榮泰：前一個例子，因為行政院同意了那樣的做法，編足了預算，沒有爭議。

洪委員孟楷：來，院長，有沒有比退回總預算更激烈的做法？有喔！因為我們現在強調的是，你只要……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是在解決問題，還是在分析討論？

洪委員孟楷：聽完我的說法，你再說明！

卓院長榮泰：我們今天重要的是解決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的問題啊！我們已經提出了方法……

洪委員孟楷：院長很不敢把問題聽完，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已經提出了方法……

洪委員孟楷：你提出了什麼樣的方法？除了一直要求我們進入審查以外，你沒有任何方法啊！

卓院長榮泰：今天早上的報告清清楚楚……

洪委員孟楷：你沒有提出任何方法！來，告訴我，禁伐補償條例的預算你們要怎麼編列？是不是依法編列？

卓院長榮泰：我說只要雙方——行政、立法兩院遵守法律的規定，我們就可以在這個審查的唯一原則底下，研究出妥適的方法，只要大院有這個共識，我們的方法就只有這三樣，你也清楚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很直白地講，是行政部門沒有依法編列，並不是立法部門沒有依法審查！為什麼連這樣子清楚明白的道理……

卓院長榮泰：再說一次……

洪委員孟楷：我說實在話，昨天有媒體朋友在講……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再說一次……

洪委員孟楷：賴清德總統在指揮中心都已經針對各縣市政府給予鼓勵，而不像上一次一樣用「電」的、用質疑的。很多媒體都說，連賴清德總統也在轉彎、也在改人設了，那我們現在要問的是，過去我們認為是調和鼎鼐的「大師兄」，怎麼突然變成是一個違法、不願意編列的「大魔王」？

卓院長榮泰：遇到一個法律原則是沒有辦法退步的。

洪委員孟楷：法律原則就是依法行政、依法編列！

來，我們再看一下……

卓院長榮泰：有沒有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等相關規定的精神辦理呢？沒有啊！

洪委員孟楷：怎麼可能沒有？怎麼可能沒有？

卓院長榮泰：沒有指出資金來源……

洪委員孟楷：如果沒有的話，你當然就可以做任何動作啊！但是現在就沒有做任何動作……

卓院長榮泰：禁伐補償這 3 萬塊……

洪委員孟楷：是不是已經公告了？你是不是沒有提出覆議？

再來，院長看一下，2005 年的卓榮泰當時是行政院的發言人，當時也遇到行政、立法針對預算的問題，行政院發言人怎麼講？在野黨要求把相關的預算編入年度預算，結果行政院的發言人卓榮泰就講說：「我們行政院已經依照在野黨的要求給編列了」，這就是行政院回應在野黨的主張。2005 年的行政院發言人卓榮泰可以接受在野黨要求編入預算的主張，說這是行政院回應在野黨，2024 年的行政院長卓榮泰卻沒有辦法，你反而一直在強調的是……你到底有沒有依法編列？沒有！

卓院長榮泰：委員，這就是你所舉的歷年的案例，行政院一旦同意了這個編列，我們就把它編列進去，那就沒有不履行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但是如果行政院有意見，雙方應該來談，而且要指出彌補資金之來源，可是目前這兩個都沒有。我們今天提出……

洪委員孟楷：院長，你把自己的位階給看得太大了。說實在話，行政院就是針對立法院依法通過的法令來做……

卓院長榮泰：但一定要完成相關的程序啊！

洪委員孟楷：已經完成了啊！就已經完成了啊！

卓院長榮泰：在憲法之下，沒有大小之分！

洪委員孟楷：所以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今天就在於行政院一直沒有辦法自圓其說，然後還一直不斷用不管是側翼、網軍……

卓院長榮泰：我請問委員……

洪委員孟楷：不斷的抹黑帶風向，這種真的有對朝野和諧健康嗎？這種真的對朝野和諧……

卓院長榮泰：我請問委員，未來還會有這樣的方式嗎？

洪委員孟楷：過去你如果這樣，我們先不要談未來，先看過去，過去的民進黨可以有這樣的作法，結果現在民進黨卻是反其道而行，這不是似是而非、這不是換了位置就換了腦袋，不然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不同的議題，行政院當然有不同的立場跟主張，你不能把所有的問題都放在一個籃子裡面來談啊！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從來沒有……

卓院長榮泰：是不是委員的意思是……

洪委員孟楷：所以院長，其實本席自始至終其實就是強調我們要立即審查，我們要逐條、逐條來審……

卓院長榮泰：我也一直希望啊！

洪委員孟楷：因為明年的預算，院長你主政之下，明年的預算跟以往最大的不同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它的歲出歲入預算規模都比過去大……

洪委員孟楷：是，而且大很多，首次突破 3 兆元。

卓院長榮泰：它沒有編列新的特別預算，而且它發生的債務餘額……

洪委員孟楷：首次突破 3 兆元，其中光中央政府各部會的宣傳費用高達 26.5 億元，26.5 億元是什麼概念，這一次我們大家在討論的禁伐補償條例只有 14 億，你的宣傳費用就高達 26.5 億，比這一次的禁伐補償條例還多了 10 億。

卓院長榮泰：那是所有部會，不是單一部會。

洪委員孟楷：我們講嘛！如果各部會做得好，講實在話，自然人民有感，為什麼你要拿人民的錢來洗人民的腦呢？

卓院長榮泰：那是所有部會，而且關於內政部、外交部該做的事項，我們在歷次的說明都說得很清楚，委員都只記得問題，而忘記了答案。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請教一下，26.5 億元裡面，所有部會中有超過億元的，有多少部會？宣傳費用。

卓院長榮泰：增加的部分，內政部編了 2.67 億元，它是針對很多打詐的事情要做一些宣導……

洪委員孟楷：你總共有六個部會……

卓院長榮泰：另外像交通部有 1.39 億元，外交部有 1.13 億元，各有該做的事情……

洪委員孟楷：是，你都非常了解，我們多出了那麼多的宣傳費用，為什麼要這樣做？我說實在話，如果你做得好，人民才會有感，如果做不好，你只想要拿去給特定媒體的話，人民當然沒有辦法接受！

卓院長榮泰：沒有這樣的作法，絕對不會有這樣的結果。

洪委員孟楷：再來，你剛剛提到內政部提高了 2.3 億元，主要是用在打詐，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還有青少年的預防犯罪……

洪委員孟楷：上午的國是論壇，我有特別說了，我說政府部門不要帶頭當詐騙集團，請教院長，今天我也注意到你跟財政部長是一位之隔，財政部長有沒有跟你報告，這個禮拜讓國人紛紛擾擾的中獎門，到底是什麼原因？

卓院長榮泰：他已經有初步的掌握……

洪委員孟楷：什麼原因？

卓院長榮泰：而且大院的委員會也要求他一個禮拜之內要提出完整的說明，就目前的狀況……

洪委員孟楷：所以現在是什麼原因？大家會覺得這件事情那麼離譜，是因為財政部門、國稅部門就是錙銖必較的單位……

卓院長榮泰：他必須找出……

洪委員孟楷：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告訴國人答案？

卓院長榮泰：他今天已經有初步的掌握，未來一週內他必須完整的報告。

洪委員孟楷：部長，什麼原因？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協同法務部調查局一起進來調查，所以對於這個事情，我們整個會去做釐清。第一個，我們知道重複獲獎人不是我們國稅局，也不是財政部所屬的，也不是承包廠商，這是可以確定的，至於還有沒有其他的問題，我們已經在進一步的釐清，一週內我們就會有報告出來。

洪委員孟楷：什麼時候會報告？

莊部長翠雲：一週以內。

洪委員孟楷：一週以內？今天已經禮拜五了，禮拜二發生的事情，所以下禮拜一或二就一定會報告，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不是，委員，我想我們……

洪委員孟楷：還要拖那麼久嗎？

莊部長翠雲：我們同仁沒有在拖……

洪委員孟楷：你多拖一天，其實對於政府部門的不信任就會增加。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

洪委員孟楷：剛剛院長一直強調增加的預算都是要打詐、都是要什麼，都好像很冠冕堂皇的理由，但我呼籲，我也提醒，真的是善意的提醒，如果財政部門、國稅單位這種那麼嚴謹、錙銖必較

，人民漏報一塊錢、漏報一百塊都要錙銖必較的單位，都可以這樣讓國人看到重複中獎這種不可能的機率的時候，發生一次的出包事件，比政府編 100 億的打詐預算，效果還要強烈。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這件事情查出來的結果無論如何，查出來的責任無論如何，我會要求行政院、我會要求財政部一定要澈底的檢討、防範，無論查出的結果是如何，我們要澈底的檢討。

洪委員孟楷：當然！院長，其實連發生都不應該發生，連發生都不應該發生！

卓院長榮泰：是，沒有錯，不應該發生。

洪委員孟楷：最後 113 年的年度預算，我想幾個部分很重要，其中針對觀光的部分，院長知道今年度來臺觀光人次已經下修的目標，最新目標是多少，您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從 1,000 萬下修到 750 萬。

洪委員孟楷：750 萬。當初一開始，2024 年開頭的時候，喊出多少目標？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要倍增……

洪委員孟楷：1,200 萬。從 1,200 萬、1,000 萬，到現在 750 萬。今年度我們用在觀光的預算有多少錢？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那個目標的部分……

洪委員孟楷：今年度我們用在觀光的預算有多少錢？

陳部長世凱：我們應該是有 70 幾億。

洪委員孟楷：70 億。明年我們要用在觀光的項目上有多少錢？

陳部長世凱：也應該是差不多。

洪委員孟楷：79 億。

陳部長世凱：是。

洪委員孟楷：換言之，院長，人民的納稅錢，民脂民膏，70 億啊！不是 700 萬，不是 7,000 萬，是 70 億，70 億的經費花了，更不用講說這其實是延續性的計畫，4 年延續性計畫。今年 70 億，明年 79 億，但今年繳出的成績單卻是倒退到 12 年前的來臺觀光旅次，院長可以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不敢太歸責於國際因素，但確實國際是有因素，但重要的是我們國內受到這麼多次天然災害的影響，許多國際著名的景點都遭受到嚴重的破壞。

洪委員孟楷：日本沒有地震嗎？日本旅客創新高。

卓院長榮泰：他沒有像我們幾個……

洪委員孟楷：日本旅客創新高，日本沒有地震嗎？

卓院長榮泰：國際上著名的觀光景點……

洪委員孟楷：韓國沒有天災嗎？泰國沒有天災嗎？但我的意思是，院長，你可以接受嗎？

卓院長榮泰：我能接受的是，我們必須趕快把這個事情做得更完整，因為像太魯閣、像阿里山，它確實在現在是沒有觀光客可以來，那這個是我們一直要去努力的，它一直重複發生。

洪委員孟楷：院長，再一個數字您看一下，我們的觀光占 GDP 其實是一直在倒退，還有更重要的是南部鄉親跟北部鄉親，觀光客人數減少，其實受損最大的是南部的鄉親，因為南部是沒有觀光人口的，這個比例是下降了，北部相對來講都還持平，因為有很多背包客是利用大臺北地區

的交通運輸系統，北部相對比較不受影響。最後，院長，我提出來的這個觀光，也請您一定要放在心上。

還有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能源議題，在這禮拜二你也接受我們的質詢，我再來跟你請教一下幾個部分。我們現在臺灣跟其他國家確實有背道而馳，你看到我們的發電用化石能源的是高達 84%，這是去年的表格，今年因為核三廠一號機、二號機現在歲修的情況下，這一個比例只有往上增，而其他國家不管是全球的 60%、歐盟只有 32%、美國也差不多 60%，我們跟世界是越來越遠、越來越擴大。再來看一下，當全世界都把不管是核能、生物質、水力、太陽能、風電全都變成是 Clean Power，也就是所謂的潔淨能源的時候，我們卻忽略掉潔淨能源。還有院長你有講到，未來核能重啟的部分是要有共識，是要有核廢料的影響，那目前看起來是沒有，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目前核能的安全問題跟核廢的處理，在社會還是討論非常分歧……

洪委員孟楷：如果這樣的話，那核三廠二號機歲修完畢之後要不要重啟？

卓院長榮泰：它必須在明年的 5 月 17 號……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重啟？

卓院長榮泰：依法就必須除役。

洪委員孟楷：要不要重啟？

卓院長榮泰：要不要重啟，我們核管法目前沒有讓它重啟。

洪委員孟楷：如果現在的核廢料就像你講的沒有共識的話，現在歲修完畢之後就不用重啟啦！現在核三廠的二號機 41 天歲修完之後，你就應該要把它終止啊！怎麼可能你現在沒有終止，結果到明年 2025 年……那你現在共識有了嗎？核廢料處理了嗎？沒有辦法自圓其說嘛！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建議我們歲修之後不重啟嗎？

洪委員孟楷：我是拿你的邏輯打你的臉，讓你知道你的邏輯是講不通的。

卓院長榮泰：你不需要打我的臉。

主席：謝謝洪委員、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二樓旁聽席，除了南港高中的同學，還有臺北商業大學的同學，我們都歡迎他們到立法院參訪。

報告院會，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6 時 9 分）

繼續開會（16 時 2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請張委員雅琳質詢。

張委員雅琳：（16 時 20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雅琳：院長好。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 3 兆 1,325 億元，如果我們從政事別來看，

不加計特別預算及基金，社福支出其實來到了 8,310 億元，教育、科學、文化支出也達到了 6,050 億元，經濟發展支出達到了 5,386 億元，國防支出達到了 4,674 億元；同時，我們的運動部明年要成立，也先編列了相關的經費 93 億元，「零到六歲國家養」的這個總預算也破千億元。

我們從這個預算可以看到，就像院長今天早上說的，國家正處於重要的發展階段，我這邊還是要呼籲我們朝野可以以人民為優先，一起通過這個總預算案，照顧全體人民的福祉可以順利地推展，我在這邊想先謝謝院長的努力。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因為國人的努力跟產業的發展，我們才有能力在這種歲入的狀況底下編這樣的歲出，我們會花在最需要的地方。當然，我希望大院在審查的時候，大院也能夠用各位委員的意見、經驗告訴我們，若適度地調整讓我們在執行上能夠更順暢，我表示非常的感謝。

張委員雅琳：接下來，我想跟院長討論一個比較特別的預算，就是兒少預算。在 1989 年 11 月 20 號的時候聯合國通過兒童權利公約，要求各國要擔負兒童的權利跟責任，所以它就應該像其他的年齡族群，為了保障它能夠訴說自己的想望跟需求，其實我們在第八條裡面有規定，「各級政府機關執行公約保障各項兒童及少年權利規定所需之經費，應依財政狀況優先編列逐步實施」。

兒少相關的預算其實涵蓋了像是政策、措施、機關計畫之公務基金及特別預算，但是我看了這 3 年來我們各級政府的預算，包含了中央政府跟地方政府，我們的預算、總預算從 2021 年的 5,062 億元，逐年提高到 2023 年的 5,417 億元，總共增加了 355 億元。

不過再來看看跟 OECD 的國家相比，OECD 的總支出其實各國在體制上面都略有差異，以近年數據來說，OECD 國家各國的占比是到 6%，院長您知道我們臺灣兒少占比是占 GDP 的多少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照這樣的數字算起來，應該是 2%左右。

張委員雅琳：院長數學非常好，沒錯，我們可以看到在 GDP 的占比中大概只有 2%。院長，我想再請教您，您認為我們跟其他 OECD 國家相比，為什麼我們的比例人家是 6%，而我們卻是 2%？這個差異之大的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這個也是我覺得我們要迎頭趕上的，臺灣要成為一個更文明的國家，我們對扶老攜幼的政策還要更落實、澈底。不過，我們以每個兒少本人（一個人）能夠分配的預算金額來講是有約略增加的，以後我們會持續地努力。

張委員雅琳：我想這個部分不知道可不可以要求院長責成衛福部好好地做個研議，到底我們在哪個領域上面跟 OECD 國家相比來說是有一些落差的？這樣我們未來在編列相關預算的時候，才能夠確實地符合 OECD 國家的一個水平。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們現在在相關的福利、保護、教育跟發展，這些方面都有所增加。

張委員雅琳：對。

卓院長榮泰：那是不是要增加其他更重要的項目，或者在四個項目當中，以後考量我們的財政能力，做適度的增加，我會請衛福部把它列為一個很重要的考量依據及方向，也跟委員請教更多的

專業意見。

張委員雅琳：好，這個其實我們都有做一些相關的研究，衛福部過去都有做，我希望我們跟 OECD 國家相比的差異點還是要持續的做下去。

再來，在統計資料，剛剛院長其實也有提到，就是我們的預算好像在各個面向上面逐年有在增加，但是我們來看一下，這是臺灣大學中國信託慈善基金會在 112 年做的一些相關研究，他們其實有發現我們在六項權益低於 OECD，第一個就是低總生育率，還有低出生體重率、高青少年自殺死亡率，以及低政府家庭福利支出占比、低各級教育支出占比，還有未臻完善的親職假制度，我想這都提供了一個方向，讓我們在未來可以持續的去努力，來編列相關的預算。

同時我們也有看見，雖然我們 112 年的總預算跟前一年相比提升了 20%，但是我們的兒少預算只有提升了 8%，我們的兒少人口是 15%，我們的兒少預算也只有 8%，這代表我們雖然在一些相關的領域有編列相關的預算，但如果我們仔細的看下去，以 2023 年跟 2017 年相比，我們 0 到 6 歲幼兒的預算成長了 6 倍，可是我們少年的預算卻減少了 3,000，這就是剛剛說的，院長有提到我們有增加，但是我們增加的似乎有點傾斜，我們在幼兒的部分的確是增加了很多相關的福利，我也認為這很重要，但我認為青少年的福利也應該要持續增加，因為青少年在我們的社會裡面可以說是弱勢中的弱勢，他們在城市裡的空間、在發言的機會其實相對來說都是缺乏的。在 2022 年兒少權利公約的國際審查，他們其實有提到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就是他們關注到我們臺灣青少年的高自殺率，他們有提到家庭的部分，可能我們家庭的壓力很大、我們的休憩時間與空間都不足，所以我想請教院長，我們在少年的這一塊預算還有沒有一些可以努力的地方？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回想起來，我們的政策從 0 到 2 歲的專班、0 到 6 歲的國家一起養，以及到高職的免學費、到私立大學的補助等等都有一些新增的或是繼續執行的政策，倒是在義務教育這個部分，除了現在的義務教育之外，我們好像比較少去做這個地方的著墨，我認為這個地方會不會就是反映在剛剛委員所說的狀況，以後我想我們會有比較周延的考量，把它補足起來。

張委員雅琳：好，院長，我想要給個建議，因為休憩的空間還是滿重要的，所以我只是希望院長是不是可以邀請大家一起來思考，像是新興的運動空間、圖書館的少年友善規劃，或者是公共事務參與的培力等等，或是他們喜歡的排演場、排練場等等，是不是可以邀請我們的教育部、內政部以及文化部，在這個領域上面，大家一起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提醒，教育部或是衛福部有重要的意見或政策，我們以後都跟委員報告，我們一起來討論。

張委員雅琳：對，因為這是每個人頭分到的千元數，12 到 18 歲這一塊的確是持續在下降的。

再來，其實我感覺院長真的對我們兒少的相關政策也非常熟悉，我們在兒少權利公約的預算說明裡面預算可以分為幾個項目，就像剛剛上面講的發展、福利、健康、教育、保護等等，我想請院長再來猜猜看，我們在哪一個項目的預算占比歷年來的平均是最高的？

卓院長榮泰：最高的？

張委員雅琳：對。

卓院長榮泰：教育。

張委員雅琳：教育，答對了！對，是教育，其次就是福利、健康、發展等等。這三年來我看到行政院配合少子化對策有前瞻計畫建設之因應少子化建設、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及地方政府國民教育業務及人力，我們的福利類其實增加了 282 億，教育類增加了 34 億，健康增加了 25 億，保護類增加了 7 億，發展類雖然也有增加，但是只有增加 6 億元。

如同我剛剛講的，在整個類別裡面，我們在發展的這個領域是相對的弱勢、相對的少，而發展的類別其實就是促進我們兒少的參與權、表意權、休憩權、遊戲權以及相關的文化權及職涯發展。衛福部自己列舉的項目其實是包含兒童權利相關訓練宣導、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文化與休閒育樂活動、遊樂設施、青少年就職訓練、媒體分級與管理等等，看起來有好多的項目，但是我們實際上去看預算的時候，我們發現主要編列在這三項，分別是文化部一項、原住民族委員會兩項，其他是在地方的共融遊戲場、兒童遊戲場的興建或改善、青少年的就業輔導與職業訓練，還有一些文化活動。所以我自己在看這件事情的時候，我會覺得我們對於發展的預算項目類別似乎想像有限，想像非常的限縮。

但我也想要跟部長還有院長來談一件事情，最近這幾年，回到剛剛講的青少年高自殺率的這個問題，或是我們講的兒童的近視率、過胖率，還有憂鬱症等等這些身心的問題，其實我自己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更早期去投入更多的資源，來幫助他們好好的發展？這絕對比我們後面投入資源去做健康的支出會來得更有效，我想大家都知道一句話，預防勝於治療，所以我只是在想，我們是不是可以在這個領域上面，如何去促進我們的兒少有更多的參與跟表意、遊戲、休憩等等的權利，如果以我們現在的預算項目，是不是還有改善的空間呢？

卓院長榮泰：是的，剛剛委員有提出 6 項比較重要的項目，我現在回憶起來，當中我們可能只對第二項低出生體重的議題討論的比較少，其他五項，我們從人口政策、從教育各方面都有約略討論，以後我們會把它做更有系統的規劃。另外，在年齡層以及發展策略項目一些不夠均衡的部分，我們也一併把它作為重要的檢討。

張委員雅琳：因為發展的預算跟其他相比真的是非常非常少，但是發展其實可以幫助一個孩子長得更好、更健康，可以為國家所用的人才也都是在發展這個領域，所以我還是希望未來我們可以有更多的想像，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可以去促進我們兒少的遊戲權。我有發現我們公園修繕 10 億元的經費已經編列，也執行完畢了，從明年開始之後，我們公園就會面臨無費用可用的狀態，所以希望院長可以來研議，是不是請內政部攜手地方政府一起來努力呢？

卓院長榮泰：好的，我會請內政部注意這個狀況。

張委員雅琳：謝謝院長。院長，我想問一個問題，現在我們看的數據都是用 113 年與 112 年相比，或是都是看過去的數據，院長，你會不會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我都是拿 113 年來比，為什麼不是拿 114 年來比呢？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 114 年的預算，你我共同還在努力中。

張委員雅琳：我們知道我們共同還在努力中，還有一個很重要關鍵是我們現行的兒少預算是採取事

後調查回填制，並不是在預算編列的時候就會去彙編，所以我們現在很難看到一個兒少的整體預算，以 114 年來說，我是看不到的，所以我們其實非常難即時去掌握兒少預算的編列情況，也很難事先去知道有沒有要調整的地方。所以我是否可以請院長責成相關的政委，針對我們的兒少預算重新來盤點各項保障兒童及少年權利所需要的費用，統籌規劃一個兒少預算整合平臺，集中散落在各部會的相關數據，這樣我們才能夠確實去追蹤各項相關的進度，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院長幫我們責成政委或者是衛福部呢？

卓院長榮泰：好，衛福部當然要負責政策跟執行，我們會請政委一併協同，協助衛福部共同來制定一個比較周延的規劃跟制度出來。

張委員雅琳：對，我希望我們可以在預算彙編的時候就有一些彙整，讓我們更清楚地知道到底哪裡還有不足，在未來，我們還可以在當年的時候知道該怎麼去調整，而不是等到事後整個年度都結束了，我們才能夠知道當時發生了什麼事情，我想這對於兒童的照顧跟我們相關的一些政策要執行的話，都會有更好的掌握。

邱部長泰源：我想兒童是未來的主人翁，我們在不管是健康的照顧或是福利的照顧都有具前瞻性，不是只有 data 出來，那都是後面。其實我們在編健保也都是這樣，都會預期可能會面臨到哪些醫療、防疫各方面的議題，在青少年方面，我們絕對是從預防還有他發展的過程當中，每一個階段應該做哪些任務、做哪些照顧，都會前瞻性的來編列，如果有做得……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們現在是看不到……

邱部長泰源：做得還不夠的話，我們會把這個部分再來加強。

張委員雅琳：但是我現在的要求是希望可以彙編起來，因為彙編起來才能夠去追蹤現在的進度是執行到哪裡，如果我們都是等整年結束了之後，那一年其實已經來不及了，所以我希望的是我們可以提前先彙編起來，這部分再請院長責成政委跟衛福部一起來努力。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

張委員雅琳：謝謝。整個編列的過程之中，我希望大家都可以一起來為我們的不管是兒童也好，青少年也好，來著想，每一個孩子對我們來說都很重要，每一個孩子我們都希望他可以好好長大，希望大家都可以成為兒少最佳的守護者，謝謝大家。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張嘉郡委員質詢。

張委員嘉郡：（16 時 36 分）主席，我想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張委員嘉郡：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好。

張委員嘉郡：我今天其實有提早到議場來聽整個質詢，我想要呼應一下林國成委員的發言，本席其實是非常敬佩卓院長的做人處事……

卓院長榮泰：不敢當。

張委員嘉郡：非常有原則，但是也能夠用溝通來完成很多目標，也期待這次的總預算也可以在卓院長的努力之下順利地通過。院長，首先我想請問你，我們今年的國防預算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國防預算，我們現在有六千多億。

張委員嘉郡：6,470 億，那這筆錢重不重要？

卓院長榮泰：當然重要、非常重要。

張委員嘉郡：非常重要，因為這攸關著我們臺灣的安全，而且我們整個國防預算如果沒有順利地通過的話，這是不是非常值得擔憂呢？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不僅要顧及臺灣的安全，還要肩負整個印太地區的安全，我們對國際是有責任的。

張委員嘉郡：沒錯！現在總預算卡住了，請問院長，您知道卡住的點在哪裡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討論比較多的，當然就是禁伐補償、公糧收購以及健保點值的問題。

張委員嘉郡：就是這三個點，針對這三個點，我相信院長也非常重視，想要極力地突破，朝野都努力想要讓總預算通過，唯獨農業部好像毫不在乎總預算到底通不通過，對於提高公糧收購價格每公斤 5 塊毫無作為，而且感覺他是事不關己。院長，這是您同意的嗎？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你跟幾位委員不一樣的是，你有聽到我們在努力的答案，所以我們現在可能要加強跟委員說明的就是公糧補助的議題我們要如何來解決。農業部提出的「1 集、2 轉、3 加 3」，這個制度到底行得如何、效果如何？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張委員嘉郡：院長，他講之前，我先來講一下。「1 集、2 轉、3 加 3」這幾個政策是行之有年，如果它有用，早在 10 年前就有用了，他現在是用一個新的瓶子裝舊的酒，然後來騙院長對農業不夠認識……

陳部長駿季：我想我沒辦法接受委員這樣講，說這是一個新的……

張委員嘉郡：我覺得說……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最近 3 年……

張委員嘉郡：部長，你是用什麼心態在擔任這個部長呢？你完全沒有把農民的死活看在眼裡嘛！你把農民當作你的實驗品，你當農試所的所長做久了，你就喜歡做實驗嘛！你有把農民的三餐溫飽看在眼裡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委員，可不可以讓我 1 分鐘跟你回復？我們 100 年本身，如果看產地價格，我沒有提高公糧價格就可以提高產量……

張委員嘉郡：我先講、我先講！院長，你會不會有一種感覺，農業部不願意提高公糧收購每公斤 5 元是在推卸責任，不願意顧農民的生計？因為公糧收進來是農業部要負責、農業部要管，他想要把一切責任都推給民糧，我覺得這是不適當的！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整個稻米本身繳民糧是百分之七十，如果提高公糧收購，只有百分之三十……

張委員嘉郡：院長，我請你看一下這個影片。

（播放影片）

張委員嘉郡：您知道這是誰做的嗎？這個影片是 13 年前民進黨黨中央做的，這現在在說的是誰啊？說的就是陳部長，說的就是你，你完全沒有把農民的死活看在眼裡。

陳部長駿季：100 年提高了 3 塊錢以後，就都沒有提高公糧價格，但是我們現在透過我們的政策提高了 3 塊……

張委員嘉郡：院長看完這個影片，你會不會覺得這對於農民的心聲很寫實？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十幾年來，對於農民的權利，包括老農的津貼等等，我們都有十足的進步。

張委員嘉郡：但是公糧收購已經 13 年沒有調漲了，為了陳部長每一次對我的回答，我還特別去查了非常多資料，他一直想要把這個責任丟給民糧。我想要請問一下陳部長，您是不是不認同公糧收購價格制度？

陳部長駿季：我想公糧收購有它的歷史背景，當初公糧收購是因為當時需要擴大稻米的種植面積，所以用公糧保價收購的方式……

張委員嘉郡：為什麼需要擴大稻米種植面積？你說啊！

陳部長駿季：因為那個時候是需要稻米的，但是現在稻米已經超產了百分之二十……

張委員嘉郡：因為稻米也是我們的戰備存糧之一，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但是現在戰備存糧的公糧加民糧大概有 14 個月。

張委員嘉郡：意思是我們現在不需要戰備存糧了，那我們花那麼多錢買武器是為什麼？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們還是要戰備存糧，但是法定……

張委員嘉郡：我們的軍隊買那麼多武器，到時候沒有飯吃，誰有力氣打仗？

陳部長駿季：稻米本身法定 3 個月，可是現在公糧加民糧有 14 個月。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 14 個月就夠了，是不是？你接著看，基本工資調漲了多少？59.89%，稻作成本提高了 20%、將近 30%……

陳部長駿季：這個是錯的！成本的話只有提高百分之十……

張委員嘉郡：上次我問你，你都回答不出來、一問三不知……

陳部長駿季：沒有。

張委員嘉郡：我問你，人工多少？我問你，一盤秧苗多少？你身為農業部長都回答不出來！

陳部長駿季：我跟你講，目前的成本只有百分之十到百分之三十。

張委員嘉郡：我告訴你，不要再告訴我，農民是你們心中最軟的一塊，的確是最軟的一塊，「軟土深掘」就是你——農業部部長！

卓院長榮泰：容許我跟委員報告兩點，在歷次風災來之後，我想農業部的作為我們都很清楚，他能及時提出一些方向而且執行。再來，第二點，整個行政院……

張委員嘉郡：風災是風災，公糧收購是公糧收購，目前陳駿季部長的心態就只想照顧大農，不想照顧老農、不想照顧小農、不想照顧青農，他就想要做他的集團產區……

陳部長駿季：我們沒有辦法接受這樣的講法。

張委員嘉郡：「1 集、2 轉、3 加 3」就是在鼓勵集團產區，你置老農、青農、小農於何地？

陳部長駿季：集團產區也是小農結合在一起的，是小農一起合作的。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討論……

張委員嘉郡：你就是在實驗，就是在講績效！你吹著冷氣講績效、講理想。你根本沒有想過，假設他們沒有成本可以種菜，他們連種菜的成本都沒有的時候，他們最低的溫飽線是什麼？

陳部長駿季：我只跟委員報告，所有的農作物成本提高，但是其他產業方式靠自己的產品提高的……

張委員嘉郡：我現在就問你，陳部長，你想不想這次總預算通過？你如果想要總預算通過，你還在講「1 集、2 轉、3 加 3」。大家都在跟你講公糧收購，你一個人害了所有的部會都沒有辦法拿到他的預算，你負責得起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跟你報告一件事情，我們在很多討論政策的時候，部長經常提到這個政策如果要執行，對小農會產生好或不好的……他經常提出……

張委員嘉郡：我告訴你，所有的青農都來立法院門口抗議了

卓院長榮泰：他是很關心小農跟青農的。

張委員嘉郡：你如果不接受，他們就要到農業部去抗議了，只有你坐在冷氣房裡面，一直在想「1 集、2 轉、3 加 3」，全國的農民都在想公糧收購價格，為什麼立法院決議通過，行政院不編？院長，你要幫他背這個鍋嗎？我告訴部長，兩者是可以並行的，「1 集、2 轉、3 加 3」，你就做嘛！為什麼公糧收購價格沒辦法提高 5 塊？你就提高 2 塊、提高 3 塊，並行下去做，看能不能一邊照顧農民，一邊完成你的理想，這是可以並行的嘛！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會隨時滾動檢討公糧制度，但是以現階段來講……

張委員嘉郡：什麼滾動檢討？你就是拒絕討論嘛！你就是為了一個人……

陳部長駿季：我想……

張委員嘉郡：所有國家總預算卡住了。

陳部長駿季：我想討論是一個可以理性的……

張委員嘉郡：你怎麼討論？你現在跟我討論啊！

陳部長駿季：可以理性地討論，所有的產業……

張委員嘉郡：我告訴你，他給了非常多錯誤的資料，他說只有三分之一可以繳公糧，我告訴你，量的確是三分之一，但是每一個農民都有繳交公糧的資格……

陳部長駿季：大概 50%，大概十二萬多，這個我們都有資料。

張委員嘉郡：這是農民生活的最後一道防線，他如果沒有其他作物能種的時候，他就只能種稻米繳公糧。所以我很難想像說你身為一個政府官員，你第一不為行政院、不為總預算著想，你也不為其他的部會著想，你一直想著你的「1 集、2 轉、3 加 3」，反而在民間反對的聲浪有多少你知道嗎？有多少農民說：哇，這個部長怎麼這麼理想化，都沒有想過說我們能不能活下去。如果沒有農民，你又憑什麼談農業？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已經開了 100 場，那 100 場裡面，大部分的農民……

張委員嘉郡：100 場去說服大家說公糧收購價格不要提高，你為什麼不 100 場去教他們轉作其他的作物呢？

陳部長駿季：沒有……

張委員嘉郡：就是因為他們需要公糧收購，你要花 100 場的錢，這些錢然後去說服他們說不要提高，有沒有搞錯啊！

陳部長駿季：我們去說服說怎麼樣大家一起讓我們的稻作產業提升價值。

張委員嘉郡：另外我再跟院長講，其實他完全拒絕溝通、一意孤行，您覺得這樣的部長稱職嗎？

卓院長榮泰：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農業部有提出歷年來在公糧調整的時候，往後的兩、三年都會造成穀價的波動，那我希望明年他們用比較精準的方式來穩定穀價跟預防措施……

張委員嘉郡：這個是他們的理由，我告訴你，穀價波動最嚴重的那一年是哪一年？就是你們之前的那個部長，他不限額收購，他不限額收購才是真正造成穀價波動的原因。

卓院長榮泰：我的作法是說明年我會請農業部用更精準的方式來嚴防穀價波動的機制，再提出一個新的解決辦法。

張委員嘉郡：院長，我真心建議您接受這個討論，就是雙軌並行，我相信農民會非常感謝行政院。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第二個答案，就是行政院非常重視立法院的主決議，這個主決議讓我們有重新檢討政策的方向，所以明年我會請農業部就現在的機制，穩定穀價……

張委員嘉郡：今年啦！現在就做，不要再等到明年了，我跟你說，很多農民沒辦法再餓一年了，光連續這三個颱風，連續三個颱風種下去就又倒了，種下去又倒了，這一次的颱風能不能加碼補助？

陳部長駿季：我想現在目前的稻作天災的部分，大概是用我們保險的部分，但是保險我們也在討論，今天晚上就會討論……

張委員嘉郡：是不是能夠加碼？因為三次耶！它不是說一次，他種下去馬上又吹倒、種下去馬上又吹倒，要收成之前又吹倒。

陳部長駿季：我想都是在同一個產期，以現在的規定我們不能調整，但是我們會在年底的時候做一併的檢討以後去調整。

張委員嘉郡：你知道嗎？我現在在地方聽到的，農業部現在變成「農業阻礙部」，就是在阻礙農業發展，各項都是農業部的規定。我再講一點，沒有人想要當烏鴉，每一個人都想當喜鵲，本席也想當喜鵲，為什麼我要當烏鴉？我想要問一下院長，您知道日本現在最大的危機是什麼嗎？日本現在是陷入米荒，超市一個人只能限購一袋，白米漲幅 60%，院長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應該也會是季節性或結構性的關係，短期內應該會解決。

張委員嘉郡：我告訴院長，根據日本農林水產省的前官員分析，這就是日本政府長期以來政策失誤，包括日本就是廢除了公糧保價收購制度，26 年前，1988 年開始停止，這就是造成日本米荒的原因之一，所以日本種稻的人不斷減少，稻米產量也一直在降低，這跟部長想做的一模一樣嘛！他就想要推行減耕令，他就想要減少稻米耕作，他就在限制稻作的產量，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維持必要的農產，這個是臺灣必要的命脈，我們不能減少農業的發展。

張委員嘉郡：一樣的思維、一樣的政策，日本就在發生米災給你看了，部長，你能夠負擔得起這個責任嗎？

陳部長駿季：沒有，我跟委員報告，日本的案例是在 10 月，因為他們的季節交替一個短暫的缺乏。

張委員嘉郡：院長，你知道現在臺灣的糧食自給率是多少百分比嗎？

卓院長榮泰：三十……

張委員嘉郡：你覺得這樣是一個安全的……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是，但是臺灣……

張委員嘉郡：是嘛！為什麼你們農業部在限量呢？你的農業部在盡可能的壓低稻米的產量。

陳部長駿季：我們稻米的自給率是超過百分之百。

張委員嘉郡：數字是 17 年以來的新低。

陳部長駿季：我們稻米的自給率是百分之百，我們最主要是因為糧食跟其他作物……

張委員嘉郡：我們的農業部長只想要減少稻米的產量，我當然希望我們 100 年都不要遇到戰爭，我們 100 年都不要遇到戰爭，但如果不幸我們遇到戰爭怎麼辦？如果大家都餓肚子沒飯吃的時候，你負擔得起嗎？

卓院長榮泰：我說沒有農業就沒有產業，所以農業是臺灣的根本之一。

張委員嘉郡：是嘛！所以本席認為農業部現在為了反對提高公糧收購價格，已經陷入了不理性的狀態，一下子說公糧收購價格提高只是照顧部分的稻農，全體稻農都有資格可以參加這個計畫好嗎？一下子說公糧收購價格收的米都是不好的米，本席告訴你，這個是你的政令宣導，10 年前就已經限定只有 28 個優良米的品項（種）才可以交公糧收購，結果部長一直在污名化，一直在污名化公糧收購制度，我想要跟院長講，就算沒有辦法提高，部長也不應該污名化這個制度，因為這個公糧收購制度是農業部 50 年來行之有年的制度，如果你覺得不好，你把它廢除啊！你有這個 guts 把它廢除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公糧的制度我們會滾動的去檢討，那在現階段裡面，我們會針對……

張委員嘉郡：怎麼檢討？現在就你卡住了總預算，你要怎麼檢討？你要檢討，現在就檢討！

陳部長駿季：以現在來講……

張委員嘉郡：不要因為你一個人一意孤行。

陳部長駿季：不是，當我們的面積沒有辦法再降低的時候，我們去提高公糧價格會造成反效果。

張委員嘉郡：院長，請您好好跟他溝通，我覺得他對農民不負責任，根本沒有要擔負起照顧農民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不會的，但是我們一定會積極地檢討這個事情。

張委員嘉郡：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議，謝謝。

主席：謝謝張委員，也謝謝卓院長。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的貴賓是由王正旭委員所邀請的德國聯邦議會的議員烏爾曼醫師，還有我們德國在臺協會的朋友們，我們在此歡迎你們參訪。

下一位我們請陳培瑜委員質詢。

陳委員培瑜：（16 時 52 分）謝謝副院長，有請卓院長，謝謝。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陳委員好。

陳委員培瑜：院長午安。院長我想跟你討論一下這兩天颱風，我相信院長都非常關心各地的災情，在今年 9 月的時候，匯德隧道院長你有去考察，你還記得嗎？

卓院長榮泰：是。

陳委員培瑜：而且我知道其實院長從上任以來，因為 0403 花蓮震災，院長你不只去考察交通，你還去各個面向去認識花蓮，包含地方創生、青年創業，還有教育文化，還有非常多基礎建設的工作，我在這裡要代表花蓮的鄉親感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應該的。

陳委員培瑜：但是我也想要跟院長陳情，在昨天的颱風，我們來看一下花蓮發生了什麼事情，就是您曾經去過的匯德隧道口，在這一次的颱風，它又變成這個狀態，目前在我剛上臺前，我看到最新的新聞，臺鐵工務段是說會希望可以在明天中午以前搶通。

卓院長榮泰：會的。

陳委員培瑜：我非常感謝行政院、臺鐵，還有公路局一路以來的幫忙，但是我想我們還是要必須沉重地呼籲跟面對到底花蓮的交通在這個議題上，行政院還有什麼樣的方法可以讓花蓮的鄉親真的覺得行政院是有在積極照顧花東的鄉親。

卓院長榮泰：交通的部分請部長來向委員說明。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

卓院長榮泰：我先向委員報告，這次的颱風，我兩次到應變中心，我兩次都特別提醒劉世芳指揮官，對於花東的交通一定要促請地方政府跟我們工程單位，在工程進行中的部分要做好安全的防護。當然我知道強風暴雨非常的大，事實上有它的困難，但是我們一定要做好這些工作，那已經發生損害的，交通部也知道，他們也在進行，明天中午以前應該會做一個比較好的工程的進行，再請交通部來回復。

陳委員培瑜：好，有勞部長，謝謝。

陳部長世凱：跟委員報告，確實在這次的颱風非常的嚴重，所以整個花東路廊確實有很大的影響，包含蘇花的這一段，您的這個照片確實這個隧道已經封閉，總共有 1 萬 2,000 平方米的砂石土石流下來，我們正在努力當中，大概明天中午就可以清運完成。不過因為公路跟鐵路在蘇花這一段確實是中斷的，所以我們在今天早上就已經啟動了疏運計畫，在今天下午 4 點半已經增派一班班機，用空運的方式來增加空運的疏運量，下午 5 點半還會有一班，也就是說今天會有兩班；另外，在海運的部分我們也立即來啟動，在明天中午會有蘇澳跟花蓮之間的凱旋 3 號的船運，一班可以載四百多個人，這個部分也已經啟動；另外，陸運的部分，因為這一次除了颱風之外，昨天晚上大概凌晨十二點多，在臺東跟花蓮的那一段鐵軌也因為地震有一些錯斷或是有些變形，這個部分我們也去巡軌過了，會中斷一段時間，大概在今天下午差不多 6 點可以完成，在完成之前，我們今天早上也啟動疏運計畫，也就是說，這一段鐵軌雖然往南不能通，但是我

們用公路的方式來接駁，從花蓮接駁到玉里，讓旅客跟鄉親可以在玉里搭火車，再走南迴到西部，這個部分也已經啟動。另外也跟委員報告，我們的蘇花鐵路雖然是中斷的，本來是跟我們說明天早上希望能夠搶通，但有個好消息，剛剛臺鐵跟我說，同仁非常地努力，在今天下午 4 點半，蘇花這一段的臺鐵鐵路已經搶通了；公路的部分，就像委員您這個照片的部分，在明天的中午也會搶通，也就是說，我們在整體疏運的部分，在這次的颱風其實都已經啟動了，所以如果花蓮的鄉親要到西部來，我們現在都有很多的方案可以協助。

陳委員培瑜：好。看起來部長您非常清楚地回應，所以我要再次以花蓮鄉親的身分謝謝部長。可是我要提醒部長，我剛剛聽到臺鐵的同仁積極搶通，他們應該會有適當的加班費或是相當的福利政策吧，因為屢次只要有相關的風災或是震災，其實第一線的基層工作人員真的都非常辛苦，這部分我就快速請部長承諾，也會對第一線的工作同仁做出相對應的福利、回饋。

陳部長世凱：好，這個部分院長一直都有交代，他們在搶通的過程當中，第一是安全，第二是員工們的待遇應該要有合理的待遇，這個部分我們會來努力加強。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也會持續追蹤。不過聽起來，花蓮每次遇到災情就得這樣做，未來交通部有沒有任何新的規劃來回應鄉親們對於交通的需求？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從 2016 年民進黨執政一直到現在，已經執行完成，還有就是未來正在執行當中的，我們總共投入了 3,745 億的交通預算在整個花東地區，當然我們整個國家政策在花東地區的輸運來講，主要是以鐵路為主，院長在上週也過去看了鐵路的雙軌跟電氣化，花東的鐵路雙軌電氣化也是我們未來正要努力的部分，我剛才在講整體的預算是三千七百多億……

陳委員培瑜：3,745 億，你剛剛說的。

陳部長世凱：對，3,745 億，我們會持續來推進。未來比較重要的是，院長去看的鐵軌的雙軌跟電氣化的部分，除此之外，還有就是花東縱谷的安全景觀大道拓寬計畫，總共三百多億，我們正在執行當中，還有就是花蓮的鄉親非常關注蘇花這個路廊要更安全，我們有一個蘇花的安全道路提升計畫，也就是蘇花安，這個部分也得到了行政院原則上的同意、原則上的支持，這個部分，交通部明年也有一個新興的計畫，總共提撥了五千多萬，要做一個前置作業，現在是因為預算還沒有過，不然這個部分應該總共會有一千億左右的預算，如果可以通過預算的話，我們明年就可以開始來動。

陳委員培瑜：好，下一張投影片，也就是說，就算在不是民進黨執政的縣市，尤其在花蓮，長年以來，如果我沒有記錯的話，我的小孩現在 18 歲，將近二十多年其實都不是民進黨執政，但是我們依然花了非常多的預算，包含來年你們還要規劃有前導計畫，還有花東的三百多億，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預算過關之後，我們可以一起為花蓮的鄉親努力，也要拜託部長跟院長，好嗎？

陳部長世凱：好。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行政院一向不會以政黨的執政來作為施政的優先順序，花東地區因為這次颱風受災情形嚴重，但明天如果天候允許，我會克服種種困難，我明天應該要到蘭嶼跟綠島去！

陳委員培瑜：謝謝院長，早上有其他多位委員也在關心這個問題，但是我們看見院長跟部長的誠意

，我們期待後續的建設可以讓花蓮的鄉親真的覺得不分黨派、我們都被照顧到了，再次謝謝部長。

接下來，我想跟院長討論關於我們一直在關心的家庭教育部分，我們在教育部的預算書裡面看到終身教育占了整體教育部預算的 2.2%，也就是 80 億。我要先感謝教育部今年的預算比起去年的預算還多了 278 億，也就是說，我們臺灣對於教育是重視的，可是在終身教育這一塊，我想要跟院長如實報告目前我們在第一線所遇到的困境，這個困境我覺得我們需要非常、非常多的討論。

在教育部的預算書裡面，我左手邊列的這一些全部都是教育部的終身教育重大施政經費必須要去顧及的項目，包含國家圖書館這些館舍，但光是這些就卡了終身教育的經費很多、很多、很多！當然這些館也很重要，可是實際上用在實施家庭教育，不管是相關人員培訓、相關教材、相關課程卻只占了少少的 3.8 億，可是 3.8 億還要扣掉補助給地方政府的家庭教育中心，也就是教育部、在中央可用的家庭教育預算其實只剩下五、六千萬，我這樣的計算應該是正確的。

我想要跟部長、院長報告，我們在家庭教育法裡面看到中央必須有所主責，而且做的事情非常、非常多，我就不再一一贅述，甚至我們因為家庭教育法還有正式編制的家庭教育中心。可是家庭教育到底為什麼重要？其實今年全教總也有在呼籲，非常多校園事件家長必須擔負起責任，但我必須要幫家長跟院長還有部長陳情，在這個世代，可能很多人當了爸爸媽媽都還沒有辦法意識到自己是需要學習家庭教育的，但如果我們臺灣明明有了家庭教育法、也有了家庭教育中心，為什麼我們沒有辦法積極地提供給爸爸媽媽更多協助？如果爸爸媽媽長好了，其實孩子們就好了！我相信院長跟部長自己身為父親一定都很有感覺。

我在非常多次的質詢或者是在委員會的討論，其實都花了很多力氣，包含不要打小孩的正向教養、包含我們很在意的親子共讀，之前也跟院長討論了用閱讀對抗 3C，或是良好的親子互動、性別平權，各式各樣的家長服務一直都是我很在意的議題，而這些其實都是家庭教育的氛圍，需要用中央家庭教育的經費，或者是教育部補助給各個地方縣市的家庭教育中心所辦的課程必須要想辦法去完成這些我所說的，還有更多我還來不及提出來的。所以我想要請教部長或院長，當我們制定了家庭教育法，而且我們在 22 個縣市都有家庭教育中心，他們也確實拿到了教育部的補助，但是近年來很多人在呼籲家庭教育中心、家庭教育法或者是教育部到底要怎麼樣支持家長完整的學會一個好的家庭教育，讓他們協助他們的孩子走進校園，或者是面對更多身心健康的議題、情緒的困擾、3C 的議題的時候心裡面會有所本，部長？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家庭的功能如果能夠發揮，我相信每一個家庭會有一個非常健康、非常幸福的發展，包含他的小孩、青少年的發展，我想這都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支持力量。

就家庭教育這個部分，就教育部的立場來看，我們怎麼樣透過教育部跟地方教育局處來合作，我想這是責無旁貸的！因為我們很清楚各個家庭、各個地方縣市的家庭事實上都是在各個縣市的居民，那我們怎麼樣結合地方，包括地方許多的社區資源？我其實也跟委員報告，就像我們最近一直在鼓吹，事實上我也一直在談的 SEL，我們有許多的民間團體，而學校怎麼樣透過家庭教育中心、教育局處透過家庭教育中心結合許多民間的力量，讓這些家長，特別在年輕的

家庭裡面，他怎麼樣去理解到許多小孩的情緒自我覺察，包括他人情緒的覺察，能夠有社會最基本的一些社交技巧等等的，包含霸凌、人際之間的處理，包含煙、毒方面的認識，我相信這都是我們未來即將要在各地方縣市教育局處裡，透過家庭教育中心來更積極地推動，我們也希望以家庭為中心來跟學校合作、跟社區的一個能量，然後希望能夠提供給青少年一個更好的學習成長空間，包含剛才委員所提關於 3C 的使用，我們也希望未來在家庭教育裡有越來越多的一些科學研究證據，怎麼讓我們年輕世代的這些家庭能夠理解到 3C 的使用對小孩子可能造成更多的一些負面情緒，如緊張、壓力、焦慮、憂鬱等等這些影響，所以我想這個都是我們整體在未來，我們已經責成不僅是國教署、終身教育司，要從家庭教育裡面來切入，我想我們會全面來做，也希望未來能夠給新世代的年輕朋友，不管是大人還是小孩、學生，能夠有一個更好的家庭教育功能的展現跟發展空間。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我時間有限，但是我還是留了很多時間讓部長回應，我發現部長開始知道很多第一線基層在教育現場所遇到的問題，而那可能原本是您在大學領域所不熟悉的，所以我非常感謝部長，從你剛剛講了非常多細的事情，包含你都還講出 SEL 了，所以我非常期待在後續很多跟第一線教師、第一線家長甚至跟孩子們的合作當中，我們真的可以看到教育部願意在家庭教育這件事情，以國家的高度、以行政院的高度給予家長們支持跟協助，讓更多家長知道他生了小孩，他要怎麼養小孩，因為這才有可能某一個部分去解決我們少子化的困境，因為現在不只是勞動的問題，不僅是生養時間的問題，更多時候是很多人不知道怎麼教育自己的小孩，所以我才要利用今天的時間鄭重地跟部長請託、跟院長拜託，關於家庭教育的事情，我們真的要用國家的高度，在預算可以通過的情況之下，我們共同跟家長一起努力，好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父母跟子女要共同成長。

陳委員培瑜：沒錯！

卓院長榮泰：親職教育或者 3C 戒斷或者是共同閱讀，我想都是未來在地方的家庭教育中心，在初期階段應該有一些好的教材提供給家庭。

陳委員培瑜：好，我剩 5 秒鐘，也就是說家庭教育的事情是國家的事情，它不再只是以往我們認為是每一個爸媽的事情，再次強調是國家要一起陪爸媽擔負這個責任，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委員。下一位我們請林德福委員質詢。

林委員德福：（17 時 8 分）謝謝大會主席江副院長，請行政院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好。我請教，因為美國職棒大聯盟知名球星大谷翔平的 50 轟 50 盜紀錄之第 50 號全壘打的球，由臺灣公司以 1.4 億元臺幣標下，外界當然就很好奇，第一個是稅金的問題，與未來公益展出的相關事宜，全世界的球迷都想近距離的來觀賞，本席認為有助於促進臺灣棒球的整個發展，也能吸引外國觀光客來臺灣。

本席希望財政部跟交通部能夠協助促成，未來如果有公益展出的活動，可以搭配觀光宣傳，

來拉高臺灣觀光旅客的人數，促進整個觀光，包括運動產業的發展等等，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提到這個重點，重大的國際賽事，甚至包括奧運或是世界杯足球賽都會帶來該城市、該國家一個很大的觀光產業，臺灣未來在運動部的籌設過程當中，運動產業是裡面一個重要的精神跟支柱，希望以後會結合所有的產業界，用更科技的方式讓運動能夠形成一個全民可以參與的產業，甚至因為舉辦以臺灣為元素的國際大賽，帶動整個運動賽事以及觀光產業的結合。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一定要有這種強化，講實在話，因為我們進來的觀光人數一年一年減少，今年只剩七百多萬……

卓院長榮泰：目標……

林委員德福：當然我們希望能夠往上提升，就是只要在各種賽事，甚至於也可以增加很多運動的人口等等，我們都要去規劃，尤其在整個行政院的團隊裡面，在這方面要去重視。

另外，我再請教卓院長，美國總統候選人川普日前表示臺灣偷走美國晶片的產業，揚言要對臺灣晶片課徵關稅，外界一直認為如果川普當選將會對美國科技類股的股價產生影響，臺股跟美股有高度的連動，臺股目前漲勢又以科技類股居多，本席提醒行政院要密切注意美國大選尤其是對勞退基金、勞保基金衝擊的影響，也要請問何部長，勞退基金、勞保基金目前的整個績效如何？因為我們怕到時候在整個股市裡面就用這些基金去護盤，結果很多外資就把我們這些國安基金等等當成提款機，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目前勞保基金、勞退基金運作績效非常地良好。

林委員德福：我知道，但是我們不得不防範，因為馬上美國大選就要落幕……

何部長佩珊：是，有，這都有。

林委員德福：一落幕，要是川普當選，以他這種行事風格，我們應該要及早去未雨綢繆。

何部長佩珊：是。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你有什麼看法？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三點，第一個，我們的晶圓代工產業是因為臺灣有優秀的勞工能力以及我們的產業鏈而形成臺灣一個非常領先的產業；第二個，全世界的供應鏈，臺灣的重要地位日益增加，這也讓全世界對臺灣的需求更為重要；第三個，臺美關係是長年來往良性發展，而且是快速穩定當中，所以未來美國透過民主大選所產生出來的民主政府跟臺美關係持續強化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林委員德福：沒有問題。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會加強努力。

林委員德福：若是他一直說要收我們的保護費，甚至於對臺灣晶片未來在關稅方面的整個課徵拉得很高，像這些問題有沒有去……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說明臺灣是全力在保護我們自己，我們自己保護我們自己，我們負國際的責任，我們也肩負區域安全跟穩定的責任，我想全世界對臺灣都是肯定的。

林委員德福：卓院長，勞保潛藏負債會隨著人口老化、人口紅利消失等因素逐年擴大，勞保潛藏負債其實已經達到 11.8 兆元，請問勞動部何部長，最新勞保財務精算報告何時會對外公布？

何部長佩珊：委員是指最新一期的嗎？

林委員德福：對。

何部長佩珊：明年初我們會公布。

林委員德福：明年初會公布？

何部長佩珊：對。

林委員德福：本席是希望卓院長，行政院何時能夠提出勞保年金改革方案，讓外界一起討論？否則也要給本席一個期限，就是哪時候可以把整個勞保年金的改革方案提出來？因為現在負債那麼高。

何部長佩珊：跟委員報告，我們 114 年度的預算已經編列 1,300 億的撥補預算進貴院。

林委員德福：你這個只有撥補而已啦！但是你的改革方案才是正本清源啦！

何部長佩珊：我們期待貴院能趕快將總預算的審議過程完成。

林委員德福：不是，這個不是這樣子！拜託！

何部長佩珊：這就是……

林委員德福：何部長，我講東，你給我答西，拜託！

何部長佩珊：委員，撥補也是改革的一環。

林委員德福：撥補，你那是鴕鳥心態，那是永遠鴕鳥、迴避啊！因為我認為勞保年金的改革才是正道，而且外界也都在看，對不對？你只有軍公教，「勞」呢？「勞」當初叫得很大聲，但是擱在那裡。

何部長佩珊：我們正在實踐改革，就是用撥補的方式。

林委員德福：實踐改革？期限呢？何部長，期限給我，哪時候？

何部長佩珊：就是用撥補的方式，已經快實踐了。

林委員德福：每年就是編這樣來補貼就好了。

何部長佩珊：現在已經送去貴院審議。

林委員德福：這個……

何部長佩珊：拜託委員能趕快完成勞保預算的審議。

林委員德福：何部長，你也做過主任，我相信你很清楚，這個就是迴避，就是鴕鳥，我認為要面對現實，針對問題、探討問題，怎麼去解決問題，那個才是正道。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理解，明年的預算我們先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我們知道未來它可能產生現在我們預測的及預測不到的各種狀況。

林委員德福：對。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假設各種情況再做進一步的處理，提出一個可久可長……

林委員德福：提一個可長可久的方式來解決啦！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會提出這樣的方式來處理。

林委員德福：剛剛何部長講的那個我都聽不下去！那是鴕鳥啦！講實在話。

卓院長榮泰：不是，它是執行面，目前是這樣來執行，長期的……

林委員德福：執行面不是說預算通過，你每年就這樣撥補。

卓院長榮泰：那是執行面，長期的規劃，院一定會負起這樣的責任。

林委員德福：我跟行政官員互動，我要求的都是針對問題，我不會給你戴帽子，但是我們要解決問題啊！這才是正道。

我再請教卓院長，因為捷運建設通常都需要 10 年以上的籌建，國發會還特別製作過一個圖卡，說明一條捷運從規劃到完工整個需要多少時間。我就舉例，像雙和有一條捷運萬大線第一期，114 年交通部編列預算編了 11 億，目前進度來到 76.2%，預計在 2026 年可以完工，推動地方交通建設，本席認為這是不分黨派的。

卓院長榮泰：是。

林委員德福：地方、中央都支持，未來整個萬大中和線第一期完工後，在確保民眾搭乘安全的前提下，本席是希望交通部能夠承諾加速這個履勘作業，排除政治考量，及早核准營運通車，陳部長。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這個不會有政治考量，該履勘的部分一定會去做，這個沒有問題。

林委員德福：這個不要拖拉！

陳部長世凱：好。

林委員德福：本席也關心中和光復線，上次也問過陳部長，因為雙和地區的鄉親，講實在話，甚至民意代表都不分黨派，大家都支持，因為那裡天天塞車，很嚴重，而且這條線要是說真的有開始運作的話，未來對整個大巨蛋那裡的人潮，可以發揮分流的效果，減少車輛的碳排放。部長，我上次也請教過你，就是將中和光復線列入優先計畫，這個部長也同意、也認同，我請問院長，您會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重大的交通建設，包括軌道建設，跟國家的發展息息相關。

林委員德福：因為……

卓院長榮泰：現在臺灣各縣市，都陸續還有相當多連續性的軌道建設在施工當中。

林委員德福：對啦！

卓院長榮泰：所以國發會會從國家發展的眼光來看每個均衡臺灣的重大交通建設。

林委員德福：因為部長也支持，而且上次也在我那裡開過協調會，他們都同意，包括雙北的捷運局，包括交通部，都支持，而且大家當天都有簽名，現在就是說它的可行性研究……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

林委員德福：因為可行性研究沒有多少錢。

陳部長世凱：可行性研究，我們在等臺北市政府整體路網的整個規畫預算出來之後，我們會來支持。

林委員德福：好。

陳部長世凱：但是它目前的規畫還沒有出來，114 年的部分，它籌劃好了給我們，我們就會來協助

。

林委員德福：好，我希望這個事情能夠積極的推啦！

劉主任委員鏡清：他們這個預算過來，我們也都會儘量配合。

林委員德福：好，OK。另外，我再請教，經濟部郭部長也請你過來，好不好？因為郭部長說水價沒有調漲的計畫，那我請問卓院長，這個承諾有效期到底有多久？

卓院長榮泰：水的價錢？

林委員德福：對，水價。

卓院長榮泰：其實對臺灣的水價大家外界也一直有討論，那我們在節約用水的情況底下，我們第一個是鼓勵大家能夠節約，第二個要請大家珍惜水源，臺灣開發水源非常的不易。

林委員德福：對。

卓院長榮泰：現在長期以來我們水價偏低，這也是一個事實，如果能夠用更好的宣導方式來告訴大家，就全世界來看，我們這樣的水價是非常便宜的，那臺灣也是因為這樣而保有起碼的一些競爭力，我們也要非常珍惜。

林委員德福：部長，水價不調漲到底是 4 年有效還是 1 年有效？

郭部長智輝：關於水價的部分，我們還是要看民間的反應。

林委員德福：對啊！當然我們也希望要有深度的節約、節能計畫，本席也希望行政院推動一些省水產品，能夠做一些補助，運用部分耗水費收入來補助民眾更換省水的洗衣機、省水的馬桶，這樣既能節水又能夠減碳，一舉兩得！我請問卓院長，在 114 年是否有省水補助的相關計畫來幫助民眾汰換這些耗水的產品？有沒有？

郭部長智輝：我們會在這一次的深度節能計畫裡面把這些耗能的設備能夠更新，這個部分是有在計畫裡面。

林委員德福：有在計畫裡面，就是有補助？因為有補助才有誘因嘛！你沒有補助更換，它一樣耗那麼多的水。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你要是有補助，那可能就有誘因，其實有很多其他的產品，政府認為可以節能就進行補助，有補助就有誘因，長期下來就可以節省很多的水。

郭部長智輝：是，我們會把委員這個寶貴的意見帶回去，再來深度研究一下，應該是可以做的。

林委員德福：我是認為該做則做啦！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其實那個不必拖，因為從整體來講，這個是一個比較長遠的作法。另外，本席注意到一點，就是水資源作業基金今年 113 年編列的耗水費有 5 億元的收入，但是到 114 年的時候卻只剩三億六千多萬元，換句話說，少了一億四千多萬，減幅高達 28%。那我請問部長，耗水費的收入減少編列的原因到底是怎麼樣？是我們節約用水的成效卓越，還是明年經濟產業不好，所以用水需求不必那麼多，所以才會減少？

郭部長智輝：現在有一些科技業因為我們現在的用水，然後我們又海水淡化，所以水資源用在工業

上面的就會比較多，但是那一部分的水費是比較高的。

林委員德福：這樣嗎？

郭部長智輝：是。

林委員德福：另外，有關於農業的農藥，上次臺東小米肉粽造成 3 死 9 傷的事件，已驗出劇毒托福松含量異常的高，其實衛福部食藥署有對外表示，體重 60 公斤的成人吃下 96 毫克的托福松就可能致死，民眾也擔心會不會在蔬菜、水果裡面一樣有使用托福松，所以農業部是不是應該讓托福松一定要退場，以保障一般的民眾？你們的想法是怎麼樣？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托福松本身是一種劇毒農藥，我們有一個退場機制，那現在重要的是，它是在防治根部的這些害蟲，以它現在的濃度，不大可能造成食用以後的濃度比，所以我們也請相關的單位協助，確切的原因現在還在查。

林委員德福：對啦！我認為這個要查清楚，因為要是使用農藥不慎讓人食用，只要一點點就可以致命，這是很嚴重的問題。

陳部長駿季：我們會來加強宣導。

林委員德福：對啦！你們農業部應該要好好的控管。

陳部長駿季：好的。

林委員德福：一定要控管啦！

陳部長駿季：是。

主席：謝謝林德福委員。下一位我們請王正旭委員質詢。

王委員正旭：（17 時 25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卓院長，還有衛福部邱部長。

主席：卓院長、邱部長請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院長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邱部長好。今天要來請教院長跟部長有關於健保點值的問題，因為大家都非常關心，尤其醫界特別關心點值的問題。事實上，在今年的 7 月 16 號，立法院通過了一個主決議，這個主決議的內容就是希望在明年的 6 月 30 號以前，我們醫院服務的點值要到達一點 0.95 元這樣的一個成效。目前這一部分，不知道卓院長還有部長努力的成果，有做了哪一些的努力？進度可不可以再次跟國人做個報告？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大院的主決議，對行政院來講都是非常重視的，也是讓我們有改革目標的一個衝勁，我們希望往這個目標，能夠全力的來達成，但過程經過什麼樣的途徑、用什麼樣的時程，甚至要用什麼樣的經費預算來達成，就要由我們相關主管部會來做詳細的規劃。這個是怎麼樣的情境？我想明年的預算，我們已經呈現出一部分往這個目標走的相關的預算，至於到底執行效率如何，到明年的 6 月 30 號會到達什麼樣的程度，我想請衛福部來做一個說明，但是很多都是現在的預估啦！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院長，謝謝委員關心。委員是專家，我們在過去當然都有補點值的機制，所

以也曾經在 112 年由政府撥補到健保基金 240 億，以及（去）113 年撥補 200 億，這個都是在 COVID-19 以後因為病人增加，增加了很多醫療院所的負擔，所以就有補點值讓它到一定的程度，這個部分是過去的努力，未來我們也會關心。114 年度在健康臺灣願景之下，其實有分為三個部分在成長，第一個我們有挹注健保財務的一個協助方案，這個大概有 336 億，另外，特別是在深耕計畫的有一個 60 億，這一個就是王委員現在提的這個部分，如何留下人才，留好的人才在醫療體系，怎麼優化他們的工作環境，還有整個醫療環境，最重要是讓人民的醫療品質得到提升，然後健保能夠永續的一個深耕計畫，這個也是創醫療界，可以說是臺灣醫療史裡面第一次非常重要的一個計畫。

另外，行政院也非常支持我們總額這個部分，我想大家都很清楚，總額過去的成長都很少超過……都是四點多比較多，今年我們的高推估到達五點多，所以在低推估就已經多了大概可能有三百多億，而高推估又多了一百多億，所以在這個部分，總額就大概可以多到 531 億。加上剛剛講的 336 億健保財務的協助方案裡面，大概 181 億是有助於健保的，其他很多都是健康臺灣的努力，讓我們醫療院所的同仁更能夠為人民來做更多的事情，這部分我們不把它加入在這個健保裡面。所以 181 億加 530 億，明年單單健保的總額，大概就可以增加 712 億，當然這部分如果要談到點值，更重要是強調它怎麼去發揮健保的價值，這是我們醫界過去所堅持的，點值我們也要關心，這部分也要做好管理，在各區都有自主性的管理。在過去，臺北區的基層真的是比較弱一點，這都是因為過去傳統歷史的因素，我想全國的醫界也都會很共體時艱，會做相關的處理，讓各區能夠平衡。醫療院所也很感佩，行政院在這一次可以說是有史以來給最多的幫忙，都很感動，所以很多醫界的同仁跟我們講，我們一定也要自我努力，共同朝向一個更好的健保點值目標，能夠真的優化醫療環境，讓健保永續，我們會來努力。

王委員正旭：是，的確院長早上的報告讓我們知道，明年總額實質上會增加 712 億，希望能夠達標，至少 1 點可以維持 0.95 元，我們也知道臺灣的健保制度一直受到全球的推崇，對於民眾的疾病和各方面的保障都非常令民眾安心，也可以達到我們希望民眾不要因病而窮這樣的目標。當然，在實施總額制度之下還是有滿多大家所擔心的事，不管是從醫界、從民眾或是從政府端會看到一些需要解決的問題，包括醫界很擔心的，如果無法維持好的點值，可能導致經營困難，所以很希望透過各方面的努力來保障點值，希望有更好的營運，包括照顧民眾健康可以有更好的量能，不管是研究或者是服務，還是教育，都能夠達到好的量能。

可是民眾也會擔心，會不會因為點值變化導致保費會因為這樣的變化而需要增加，當然這個重責大任就需要由政府來承擔，我相信依照剛剛院長跟部長所陳述的，我們對於明年的點值應該有一定的信心，不知道這樣的狀況……如果明年有這樣的信心，總額制度還有沒有什麼其他的變革，這可能是大家要共同來努力的。

我們也知道，其實不管是民眾或者是醫療服務端，也就是相關的醫事機構還有政府都必須共同針對未來的變化再做加強，這部分我們就麻煩院長跟部長持續努力。當然，我們期待民眾端能夠儘量讓醫療資源的利用更為依照民眾的需求處理；對於醫療服務提供者，我們也期待能夠有一些好的同儕管理，避免造成太多的影響。我相信政府端還是最重要，包括如何加強數據的

管理、增加制定預警機制，這部分期待院長能夠持續領導衛福部來加強這方面的努力。

剛剛部長其實也提到另外一個重點，因為我們現在全國是分成 6 區，這 6 區裡面就會有一些區域上的問題產生，變成不同分區的點值公平性問題會衝擊滿大的，我們可以看到今年第一季的數據，我們的健保分區可以看到臺北分區，還有北區、中區的點值，可能因為 COVID 以後的影響，或者是天候的影響，造成點值非常非常的不理想，甚至低到平均點值在 0.85 以下，這部分不知道院長或部長可以做哪一些努力？或者怎麼樣來改變因為分區所造成的影響？這部分院長不曉得有沒有想法？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有關於今年度算出來的資料，的確有幾個區是比較偏低，尤其是三個區，臺北區大概是最嚴重的，一直都是這樣子，我們也依照去年補付的狀況，健保署也簽了一個補點值的方案，因為那個部分去年可以動用 200 億，就是到健保安全基金，我們也簽上去了，希望能夠讓我們比較偏低的地區，按照以前我們大家討論的一個方式，希望行政院能來裁示……

卓院長榮泰：還是要找出像臺北區、北區或是東區的偏低是什麼原因造成的，我想衛福部要去注意，甚至做有效的輔導、管理，從各方面的條件來著手，因為總額的制度下，它有非常大的不可抗因素，變化非常大，所以我們只有從分級、實質審查各方面來著手，但是兩個原則，就是不能讓醫護人員、醫療院所應該得到的點值被降低了，甚至降低到不合理，所以我們一定要保證，將來在 1 點 0.9 元的狀況底下，一定要往上拉高，若沒有達到，我們要靠整個制度的檢討來將它補足，明年我們朝 0.95 元這個目標前進，這是我們共同的努力方向。

王委員正旭：好。當然我們也知道，除了維持點值以外，其實有一些是要優先來處理的，包括急、重、難、罕，還有偏鄉跟兒童醫療的部分，這部分院長跟部長應該都會同意吧？就是我們在保障點值的同時……

邱部長泰源：其實都已經有保障了，我們會再特別注意到實際上他的付出跟他的酬勞是不是有相對的，這個部分我們一定會一直密切來注意。

卓院長榮泰：更多的努力、辛苦應該得到更多的保障，這絕對是大家都說得通的理由。過去 30 年國人的健康受健保的保障，我想現在是大家回頭來保障健保制度，讓它能夠健全的時代了，我們應該共同做這樣的努力。

王委員正旭：好，因為專家的意見其實也告訴我們，我們不是在追求保障點值而已，其實我們也需要有更多元的改革方案，來讓我們的健保可以永續。

談到健保財務多元的微調方案，其實包括部分負擔新制上路一年以來，可以看到非常好的成果，這部分我們期待未來能夠再根據有關於部分負擔差異化的地方，可不可以有更好的研議，因為依照國外的經驗，是可以透過不管是診療，或者是所得設計的差異化等部分來做一些研議的可能性，不知道院長或部長對於這方面是不是也有一些相關的想法？

邱部長泰源：謝謝。我想分級醫療是世界的潮流，臺灣其實從民國 75 年的醫療網開始，就是在建立一個很好的、各地方的分級醫療，然後一直到現在，但是因為後來醫院實在是一直強大起來，所以分級醫療在推動的成果，的確是需要再加把勁。這當中當然要配合一些財務的規劃，包

括在健保法第四十三條，也有各級醫院裡面有一些在部分負擔的部分沒有完全落實到那個法條……

王委員正旭：我們就繼續往那個方向努力。

邱部長泰源：去年用這樣一個部分負擔的方式，的確是有幫助一點，但是我在這邊還是要感謝在健康臺灣裡面很多的項目，其實我們都希望由基層來做，我們也要跟全國的民眾講，臺灣的基層醫師都是非常優秀的，而且都能夠做全人的照顧，他可以從你的疾病篩檢，就會以你最方便的方式來處理，甚至是老人家的在家照顧、安老善終，這整個來說，其實基層醫師就可以做很多事情，而且很有品質，如果再配合分級醫療，這樣的話，如果全國民眾都能夠了解這樣的一個方式、這樣的一個體系，然後大家都來配合，我相信我們會變成一個很有效率的醫療體系。

王委員正旭：針對健保法部分的修正，包括適度調高補充保費，還有提高扣稅的上限，也希望院長到時候能夠支持，是不是能夠往這邊來修法。另外，有關於商保合作健保的部分，我們也很期待，經過國衛院近一年的努力討論以後，其實也希望能有健保協同商保的第二層政策保險，目前預計下禮拜二就會有結案報告。主持人盧教授很希望有機會再跟院長做一個比較全面且相關的報告，不知道院長有沒有機會來接受這樣的報告與研議？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委員，我們跟衛福部都會很審慎來因應與修法相關的討論，如果有很好的意見，也請委員引薦，謝謝。

王委員正旭：跨部會議題包括其他三個部分，另外再找時間跟院長請教。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委員，謝謝卓院長。

下一位請鄭天財委員質詢。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7 時 41 分）主席、行政院院長還有各部會首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鄭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好，辛苦了。康芮颱風造成臺灣地區很多災情，而花蓮、臺東的災情也非常嚴重。像花蓮吉安鄉等地，房子、道路受災嚴重，還有農損，所以臺東縣黃建賓委員特別請我轉告院長及相關部會，當然，未來相關部會也會很辛苦來協助災後復建。其他如成功小港漁港、長濱漁港都有很多災情，我也把特別針對……部長就不用上來了，我已經把書面資料給部長了。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會很重視並研究怎麼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像這張就包括了農損。我們現在就來談今天的總預算，因為涉及很多部會，所以請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代表各部會上台，也請各部會首長能夠好好了解一下。

在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說明裡特別提到，114 年度原住民族相關經費合計 377.3 億，數字看起來非常非常大；至於前瞻基礎建設則為 703 億 5 萬元，原住民部分為 6 億 4,940 萬元，占 0.09%。其中，六億多的預算裡，媒體宣傳為 1,600 萬元，占了 2.5%，真的太多了，這點原民會要檢討。

其次，虛胖的原住民族預算。我來做一個說明，讓院長、主計長及各部會首長能夠了解。159.46 億，寫起來有這麼多，但包括公路系統新建、國家風景區開發、農田水利發展，還有整體性治山防災等等，都不應該列為原住民族預算。舉個例子，像台 9 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這個台 9 線從花蓮木瓜溪一直到臺東與花蓮縣界，114 年度編列 22 億 4,450 萬元，說明寫得很清楚，全數列為原住民族預算，因為在原住民族地區。花蓮跟臺東都是原住民族地區，以花蓮來講，原住民只有占四分之一，所以這個部分不需要，以後行政院主計總處也不必要那麼辛苦去計算這個，為什麼不計算客家的呢？客家在花蓮也很多，比我們原住民還多啊！

好，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臺東段的部分，從花蓮縣界一直到臺東市綠色隧道，全數 114 年度 7 億 9,400 萬，這些道路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我們還是算少；生活圈道路也是一樣，全數預計 8 億 8,772 萬 8,000 元；省道也是一樣，剛才台 9 線也是省道，現在這個是另外一個省道改建計畫，原住民族地區 11 億 5,544 萬 8,000 元，都不應該列為原住民族的預算；蘇花公路安全提升計畫，院長去了 2 次，對不對？和仁到崇德，謝謝院長去了 2 次，114 年到 123 年度總共 1,056 億，就 114 年度來說，5,230 萬元，全數喔！所以這個部分都不應該。

這個部分再舉例，一樣是省道養護等這些 20 億 8,259 萬 6,000 元；水庫集水區，而且是國有林的治理 5 億 9,400 萬，也列為原住民族預算；農田水利跨域整合、農地重劃，還有農田水利事業，都很多啊！經濟部的中央管流域整體改善計畫 5 億，農田水利事業 6 億多，農村再生、山村綠色，只要是在原住民族地區都列入啊！前瞻基礎建設中的提升道路品質部分包括交通部、內政部，農業部的國有林治理，經濟部縣市管河川，還有數位發展部強化偏鄉，偏鄉不是只有原住民啊，內政部有定義偏鄉地區，原住民只是其中一部分而已。所以對於這樣的一個預算，我要特別建議，如果真要算的話，各部會誤以為原住民族地區都是原住民，不是啦，以花蓮市來講，它是原住民族地區，但原住民是 1%而已，以花蓮市來講，所以這部分是這樣。那應該要怎樣？真的要算的話，就要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的部落，部落有定義啊，這個是經中央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核定的，部落是有定義的，所以真的要去算的話，不應該是以原住民地區，應該要以部落或者是家戶或者是個人，當然這不好算啊，所以就不要算了。不然的話，預算的編列這樣虛胖會讓國人誤以為原住民族才百分之二點多的人口，竟然有這麼多預算，對不對？院長，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委員剛剛提出了很多，我想不至於發生這樣的誤解啦，剛剛有個交通建設就是一千多億，是不是？剛剛有一個我們去過的道路……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沒有一千多億，那個是指一直到……

卓院長榮泰：對，因為文字的說明可能是這樣，但統計上應該不至於產生這樣的誤解，因為明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也不過 124 億，不可能把這個全部包進去啊！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我給你看，這是 114 年到 123 年，整個期程的預算是一千多億啦，但是 114 年度編列了五千多萬，這五千多萬也不該列入，為什麼？蘇花公路、蘇花安……

卓院長榮泰：那是整體的一個交通建設。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不能全部都列入，不是只有原住民在走啊，所以這個部分是需要去修正

，我的建議是以後就不要列了。

卓院長榮泰：我們請主計長說明一下文字的記載跟統計出來的統計標準到底是什麼樣的依據，過去是怎樣處理，現在又是怎樣處理。

陳主計長淑姿：是，我們一般都是以整體經費，大概裡面會談到哪一些區域是屬於原住民部落的部分，這個會特別備註而已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院長、主計長，還有各部會首長，真的要算的話，就以部落、家戶或個人為準，然後真正要去解決的，院長，真正要去解決的是這些啦，即平均收入的部分，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的平均收入的差距、落差要怎麼樣去縮短，預算的編列、政策的執行推動，譬如粗在學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生粗在學率的差距拉大，107 學年度是 31.9%，現在是 34%，還加大了，這個是我們要去解決的，教育多重要啊，對不對？提升原住民的相關生活就是靠教育，但是粗在學率越來越大，就是要去解決這些問題；還有住宅自有率，落差 10%。所以預算的編列應以縮減原漢生活落差的差距，剛剛有講了，但沒有講到自來水普及率相關的這些，應該是往這個方向去努力，這個部分未來應該要覈實的編列。

接下來，原住民族懇求行政院，卑微的懇求行政院依法行政、依法編足預算，我們看到的這個是日月潭的照片，在日月潭非原住民的土地蓋大飯店，原住民的土地在上游，強制造林、禁止砍伐，我是以這個為例。事實上，我要讓院長知道，臺灣省政府民國 82 年就開始禁伐補償了，那時候是用要點，當初多少？每公頃 2 萬塊，到明年已經 32 年了，32 年來物價指數各方面來算，6 萬塊並不算高。113 年 6 月 4 號韓院長主持朝野協商的時候，行政院各相關部會在場的，都沒有一個部會說可不可以先提高到 4 萬塊，沒有，議事紀錄都很清楚。既然修正了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6 月 4 號三讀通過，行政院未依憲法提覆議，我也謝謝過院長，對不對？你沒有提覆議，就是確認無窒礙難行。賴總統 6 月 24 號公布，院長你也副署了，你的大名在這裡，也副署了。所以預算的編列就應該編足，但是從公務預算 28 億，到實際在基金裡面用公務預算支用的二十七億多，如果以今年 21 億，3 萬塊，所以應該要 42 億，所以是編列不足，不足約 15 億的經費。

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我剛剛講過，因為禁伐的區域是林業用地、保護區、水源特定區、國家公園區域，我們以森林法來講，禁止砍伐得請求補償，就是要補償，所以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十一條規定，限制原住民使用他的土地的時候，應由該主管機關來補償，是誰來補償？就是森林法的主管機關，就是水土保持法的主管機關，所以現在主管機關都是農業部，對不對？依照原基法，應該由農業部支應這個預算，現在放在原民會，然後又把它列在原民會的……院長或是主計長就是說原民會的預算成長太多，依法就應該，依法依原基法，原基法——原住民族基本法就我們原住民族而言是我們的憲法，就應該要由各部會來編列，所以這個部分依法也不應該用基金，為什麼呢？因為原基法第十八條規定，原發基金是作為經濟發展之業務，作為經濟貸款，很多年輕人要貸款，年輕人更需要，所以預算書也規定，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是預算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特種基金，性質為「凡付出仍可收回」，禁伐補償付出去收不回來，所以綜合發展基金不可以使用。立法院做過決議，第 9 屆的時候做過決議，當

時民進黨是絕對多數，也同意禁伐補償不能用基金，因為它違反預算法……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跟委員報告，剛剛委員所說的，我是建議委員不必用「卑微」跟「懇求」四個字，我們只要互相尊重，在憲法跟法律底下，大家協商出一個原則，以後可以通用，行政院願意就大家朝野協商的方式，來尋求一個可行的辦法，我們願意。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可行的辦法很簡單，就是修正預算，有案例，民國 100 年 12 月，行政院有案例，修正 101 年度的預算……

卓院長榮泰：委員，或許有更簡明的……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那時候是修正多少呢？163 億喔！那時候……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有更好的方式來處理……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現在只有 15 億。請院長，既然你認為……就我們原住民族而言……

卓院長榮泰：我們可以來協調更好的方式。總之，如何解決這個問題，是現在我們大家共同的一個期待……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是一個很卑微的懇求行政院依法編列預算。

卓院長榮泰：不必用卑微懇求。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依法補足 15 億的預算。謝謝。

卓院長榮泰：我所要求的也是依法。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鄭委員。

報告院會，本日排定質詢的委員均已詢答完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11 月 5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57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秘 書 長　周萬來

副秘書長　張裕榮

答詢官員　行政院院長卓榮泰

內政部部長劉世芳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國防部部長顧立雄

財政部部長莊翠雲

教育部部長鄭英耀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經濟部部長郭智輝

交通部部長陳世凱

農業部部長陳駿季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環境部部長彭啓明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鏡清

行政院政務委員兼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主任委員吳誠文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彭金隆

原住民族委員會主任委員曾智勇

客家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長陳淑姿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蘇俊榮

繼續開會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首長，大家早安。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進行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報告之質詢。

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

主席：首先我們請張智倫委員質詢。

張委員智倫：（9 時）院長早，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早，先請我們卓院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張委員早。

張委員智倫：院長早。今天是我們總預算的質詢，首先還是要跟卓院長請教，總預算要付委，一定要有一個解方，上次在上禮拜五的質詢，好像你比較有釋出善意，你有提出有關於禁伐補償的部分，是有機會用第二預備金，或是追加預算的方式來去做禁伐補償的一個解方，那本席今天是不是可以請你當 key man，來把這個問題再做更清楚的說明？就是依照預算法第七十條，禁伐補償的部分是不是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來處理？如果你願意的話，其實現在你就可以直接宣布，如果你願意用第二預備金來解決這個問題的話，這個禁伐補償從 3 萬塊提到 6 萬塊的部分就可以立馬來解決了。第二個方式也是你上次提到的要追加預算，可是追加預算的部分還是要等未來你把預算送到立法院，然後要三讀通過，那還有一段時程，還有一段未來行政院要來處理的一個進度，是不是請院長來說明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很謝謝委員在上一週的報告當中有看到我們在書面以及口頭的說明，也謝謝委員把它形容是一種善意，我覺得那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我一直強調，在憲法第七十條的精神底下、在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精神底下，如果行政跟立法兩院互相尊重，這個前提確立，那往後我們也依照這樣的方式來進行所有的預算跟法律案的討論，這個共識確立、這個原則確立，未來的整個程序也確立，針對明年度的中央政府總預算，大家現在還有所爭議的禁伐補償，我們可以雙方共同來尋找資金的來源。

張委員智倫：院長，請教一下，目前的爭議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目前就是依照預算法第九十一條……

張委員智倫：有人違反憲法嗎？

卓院長榮泰：依照第九十一條的規定……

張委員智倫：違反憲法第九十一條？

卓院長榮泰：在大院審查預算增加歲出的時候，必須徵詢行政院的意見，同時要指出彌補資金之來源，無論是有沒有徵詢……

張委員智倫：有啊！你上次有講，用第二預備金就是資金的來源。

卓院長榮泰：就是說我們要確定，一定要先有這樣的資金來源之後，我們才能夠立這個法，之後才能去執行……

張委員智倫：好，院長，時間的關係，我是不是簡單跟你請教……

卓院長榮泰：不是立法之後……

張委員智倫：你願不願意再往前進一步，就像你上禮拜所說的，第二預備金是不是就是財源之一，你願不願意往前進一步來回應在野黨的或是不分黨派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我最後一句話是說，如果剛剛說的法律、憲法的共識、原則、程序都確定，那是要用基金還是用二備金，還是用追加預算，我們都可以來討論，行政院都可以朝這個方向，我們共

同找出、尋找資金之來源。

張委員智倫：院長我要請教的是，過了週末兩天冷靜了一下，對於這 3 個方式，今天你有沒有想要選擇某一個方式？

卓院長榮泰：因為在歷次的詢答過程當中，用基金，有的大院委員有不同的意見；用二備金，有的認為它使用的用途有所限制；用追加預算，又有人認為它要到明年。但是我們總會找出一個方式，只要大家說好在這樣的原則、程序跟它的法律規定之下，我們一定可以找出一個方式，大家能夠各守一步。

張委員智倫：院長，我最後再請教你最後一次，您今天如果願意提出善意的回應，這三種你覺得會比較往哪一個方式走，您心中覺得是可以比較往這個方向前進？

卓院長榮泰：我可以說我的想法啦！但是……

張委員智倫：好，請說。

卓院長榮泰：一定會引起其他對這個想法不同意見的想法。

張委員智倫：沒關係，請說你的想法，大家會願意尊重行政院長的想法。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用基金的方式最方便，未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再嘗試用公務預算來填補基金，這是一個最……

張委員智倫：好。你今天三選二，已經剩兩個，那兩個裡面，如果是基金跟追加預算的部分，你會選哪一個？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追加預算可能是大家爭議比較少的。

張委員智倫：我今天就問到這裡，所以你認為你要用追加預算的方式，而不是用第二預備金，因為第二預備金，你可能覺得用的方式、所謂規定的內容也不是這麼的明確。

卓院長榮泰：是。

張委員智倫：所以你認為以預算法第七十條跟預算法第七十九條追加預算的方式，可能是比較能行的一條路，是嗎？

卓院長榮泰：大家如果有共識，明年我們編追加預算，會朝這個方向來做。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謝謝院長。我們再一起繼續加油尋求共識，謝謝您的善意。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張委員智倫：第二個我要來請教，今天這個政府總預算的部分，大家都知道，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列了 3 兆 1,325 億，我們看到這塊餅主要最大的就是獎補助費跟業務費。本席針對預算編列的部分，其實我很重視我們預算中心以及審計部給政府的意見，其中預算中心裡面就有提到，現在它有發現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非常多委辦費，政府在編列預算的時候有業務費，可是我們希望政府可以越來越專業、越來越精進，當然政府的想法是有些自己不能做的委辦出去。

卓院長榮泰：是的。

張委員智倫：可是我們現在發現預算中心有特別提到，政府的員額有增加越來越多，可是委辦費也增加越來越多的這個情形。顧名思義，政府右手增列了很多優秀的人才到政府單位來上班，我們很支持，可是左手卻把人民的納稅錢、很多的經費拿去給外部的民間或是基金會做委辦費，

所以我們可以看到這張圖，其實預算中心有特別提到，我們經濟部、環境部、數發部、教育部跟衛生福利部有超過 50%是委辦費用，所以我要請教院長的部分是，我們人民相信的是政府，而不是相信外部的委辦單位，一方面政府人員增加，一方面委辦費用增加，這樣子政府不會變成讓人民沒辦法信任，變成委辦政府嗎？

我們現在看下一張圖，這就是所有單位，大家可以發現越來越多單位的委辦費用都超過 50%，而且還有人員增加的一個問題。我認為人民的納稅錢，每一塊錢都是非常的重要，等一下請院長回答之前，我這邊有一個建議，是不是可以統整幫政府很多單位做健檢？如果各部會的委辦費超過 50%，可是人員有增加的這樣的狀況，是不是可以提出檢討的報告，讓人民知道人民的納稅錢是沒有被浪費的？事實上是有這樣的委辦費有需要這樣的編列，而且人員不應該有增加那麼多？來，請院長回答。

卓院長榮泰：我很贊成委員這樣的意見，第一個，政府增加員額有的可能是組織調整或增加，像我們的數位發展部、未來的運動部，它就會增加員額，但是政府很多專業的研究業務必須跟外界的專業結合，進行討論跟研究，但這個必須在嚴謹的、專業的評鑑底下去選擇適合的合作對象。所以，未來政府要經過這樣的方式，什麼樣的業務需要委外去辦理，之後要形成什麼樣的成效、效果提供給我們執行或做參考，這必須要非常嚴謹；我會照委員的建議，我們會嚴謹的、重新的來考量這個事情。

張委員智倫：的確，第一個，委辦費的部分越來越多，我覺得人民信任的是政府，政府不應該把人民納稅錢超過一半以上都拿去委外，當然還有獎補助費，像超思雞蛋案，就是一個獎補助費非常嚴重，政府沒辦法管到獎補助單位的情形，大家知道嘛，農業部委託畜產會，畜產會委託超思，超思委託亮采，結果發現政府單位其實沒辦法管到超思及亮采，可是這獎補助費或委辦費就這樣發下去，所以我今天要跟院長請益，也謝謝院長從善如流，來做這樣相關的檢討。

好，接下來我要請教就是有關台電的一個問題，大家可以看到這張投影片，這張投影片上次我也有跟院長請教過的，上次郭部長特別跟我講，他說政府沒有想要來自己做綠能，因為他認為台電自己做綠能速度太慢，第二個，郭部長也特別跟我強調說，政府當時要做儲能設備，但做到 2025 年政策就有可能會轉彎，他說未來有可能政府還是要考慮做儲能設備，部長，但我想要請教剛剛講的這些委辦的相關問題，政府難道可以把我們重要的能源，通通交給民間業者來做？還有到底我們的儲能設備未來要如何來做？有沒有一些新的規劃，請回答。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您剛才所指正的部分，確實是我們過去的一些規劃，但我們現在是滾動式思考，所以我們會按照現況來做調整。

張委員智倫：好，部長你的調整方式是什麼？我直接給你看資料好了，現在像我們臺灣的外購電力已經將近高達 30%，我一直想要請問部長跟院長，如果以目前的政策來講，未來我們國家每年可能有 50%以上都成為外購電力，我想請教一下，如果未來臺灣全 50%以上都是外購電力的話，這樣會不會韌性不足？你認為未來這樣的能源政策，到底是由民間來主導？還是政府來主導？

郭部長智輝：如果同時的需求暴增的話，就會跟民間一起來做，長期的規劃，我想剛剛你有秀一張圖，是長期的規劃，但這裡面會因為時空的關係而有些改變，所以改變的時候，我們還是需要

民間一起來做。

張委員智倫：好，所以我還是非常擔心這樣的問題產生，剛剛我一直講，政府的委辦費如果超過 50%，如果未來的電力 50%以上政府都是跟民間採購的話，未來政府的力道會越來越小，那未來人民對政府的信任也會越來越低。

我還是要再請教一下部長，因為部長上來了，部長，你之前有講過要去菲律賓買電，那一度電 4 元，我們可以看一下下一張圖，我們臺灣現在購買再生能源的成本非常的高，風力發電大概是 6 元，太陽能大概是 4 元，結果部長講了一個非常厲害的，從菲律賓買電只要 4 元，部長，我有兩個看法，第一個，你是不是認為說，這個臺灣的再生能源的價格太高？第二個會讓我覺得是不是臺灣的再生能源中間有很多的利潤。

郭部長智輝：好，報告委員，我想這是規模的問題，規模的問題，我想經濟學你應該都學過，規模越大，它的成本越低，在菲律賓我可以買到比較便宜的電，是因為它的規模很大，所以它的建置成本就很低，臺灣因為就這麼小，能夠建置的區塊、區域沒有這麼大，所以它相對的成本就高。

張委員智倫：好，那我想要請教院長，您對部長的講法能接受嗎？等於臺灣現在在做冤大頭啊！花人民的納稅錢來做外購電力的採購，風力發電要 6.5 元、太陽能光電要 4.8 元，可是從菲律賓買電只要 4 元，請問部長有跟院長報告過這件事情嗎？未來臺灣是不是就往這個方向，因為看部長的想法還是非常的有自信啊。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臺灣有我們地理環境的限制，也有我們市場規模的限制，部長來自民間企業，我們一開始邀請部長來擔任這個工作，第一個就是希望他用民間企業經營管理的這種精神跟方式，能夠讓我們的公部門，包括我們的這些事業單位，能夠有新的想法。那新的想法不一定是一朝半日可以完全實施，但新的想法會刺激我們做更多的想像，會刺激我們做更多元的接觸，那現在都在這個過程當中，我覺得部長很多的想法我們都會經過很深思熟慮的考慮，甚至合作的對象、進行的時程、預算的編列，我們都會盡量用這種程序來辦理。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院長的分享，所以這邊還是要跟部長特別拜託，很多的政策跟很多的想法，其實在講出來以後會造成人民的恐慌，也會造成現在整個台電的一些問題，我一直感覺到臺灣的綠能政策是有相當大的問題，台電原本是資優生，現在台電員工在看醫生，我真的拜託部長有機會去台電走走，問問台電那些基層員工的心聲，其實他們的壓力都很大，而且他們對現在臺灣的能源政策，其實都認為現在中央是沒有聽到地方或是基層人民的心聲。

接下來下一個問題，我要來請教有關於地方重要交通的捷運，也是最後一個問題，我們中和有一個環狀捷運線，新聞有報花了 14.9 億，增加了大概 4 億的預算，現在新北市政府的災害預備金已經不足了，所以拜託我們交通部的部分，如果新北市真的錢不夠，拜託中央的部分要依照相關的法令來補貼，再拜託一下。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請交通部跟新北市政府來做溝通。

張委員智倫：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張智倫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6 位麥玉珍委員質詢。

麥委員玉珍：（9 時 17 分）謝謝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委員好。

麥委員玉珍：院長好。今天我想要跟院長單獨對話，可以嗎？其他部會不要上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坐著就可以，不用離開。

麥委員玉珍：對，不用他們，你一個人就好了。所以我想要請教一下，今天大家都來質詢我們院長的目的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希望我能夠說明之後，讓總預算能夠順利付委，審查完畢之後，明年度我們能夠幫所有的政策有一個執行的能力跟時程。

麥委員玉珍：對，所以我就是因為這個事情，我們要來質詢，所以我用要學吳思瑤，用越南語跟大家呼籲一下「總預算不分黨派，希望行政院遵守臺灣法律，依照所需資源分配總預算（越南語）」。你代表行政，就是政府機構，我代表的民間團體要來跟你對話……不是民間團體，是國民，一起來對話。

卓院長榮泰：麥委員，非常抱歉，你說的跟吳思瑤委員一樣的好聽，但是我還是聽不懂。

麥委員玉珍：當然，你聽得懂的話，你就是越南人，你要學越南語。所以我們進入正題，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行政院在送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本法修正草案，在推動運動部還有全民運動署機關數量修法是包含新住民發展署對嗎？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再重複一次您的問題。

麥委員玉珍：因為我是看到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有在推動修正草案，裡面是不是包含了我們的新住民發展署？

卓院長榮泰：原來的體育署，我們將來會將全民運動組歸屬到運動部下面去。

麥委員玉珍：是。

卓院長榮泰：所以機關的數量我們在限制員額、機關額度底下已經是……

麥委員玉珍：我們新住民發展署是我們總統在 8 月 12 號公布的，而我們立法的過程也答應要在一年成立新住民發展署，在修法的時候就已經把它考量在裡面並定在裡面了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我應該要再查清楚一下，我們現在是在運動部裡面有全民發展署。

麥委員玉珍：所謂查清楚是要依法行事還是真的是查清楚，以你說的算？跟這個一樣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要查清楚，之後說的才算啊！

麥委員玉珍：所以在修法的時候不是考量立法，是考量你想說的，還是考量……

卓院長榮泰：考量法律的規定，我們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對所有員額跟機關數量的限制，我們考量的是這個限制，不是誰說的算。

麥委員玉珍：好，要考量的限制就是依法去考量、去立法還有去改變嘛！

卓院長榮泰：當然。

麥委員玉珍：等於是你有把新住民發展署放在裡面，這樣我才知道什麼時候……因為一年後，也就是明年 8 月嘛！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我們就是要大量去推廣，要跟全國的新住民說我們的新住民發展署明年即將成立，要去邀約還有要讓大家去設個目標共同去努力，往這個方面去成為發展署的成員，是不是這樣？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在推的是運動部跟全民運動署，在這個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裡的調整是這個方式。

麥委員玉珍：你一直在說全民運動署，所以新住民發展署是沒有考量在裡面嗎？是沒有照修法在做初步的預算嗎？

卓院長榮泰：這個須要進一步地研議，我們現在在整個數量的限制上面就是剛剛跟委員報告的這個樣子。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個樣子就表示會依法規劃、修法，而新住民發展署也在你修法裡面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們還要再研議這個事情。

麥委員玉珍：研議？研議是指不照法律規定？

卓院長榮泰：研議就是我們會繼續努力的意思。

麥委員玉珍：繼續努力，所以明年就會實現嘛！

卓院長榮泰：實現也須要努力啊！

麥委員玉珍：實現當然須要努力，但要有目標、有規劃的努力才會達成嘛！如果沒有目標的話……

卓院長榮泰：目標是可以啦，目標是很清楚，只是時程我們要想辦法在法定的基礎底下能夠推動，那個時程才能訂得出來。

麥委員玉珍：所以雖都說要努力跟推廣，但是也要依法嘛！我要請教一下，我們現在……請院長摸著良心講，你的眼睛有沒有我？你的眼裡有沒有我，有嗎？

卓院長榮泰：在這個議室廳裡面，現在在對話的就是你跟我。

麥委員玉珍：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只有委員跟我在對話。

麥委員玉珍：你眼裡有沒有我啊？

卓院長榮泰：這個回家不好交代啦！

麥委員玉珍：不好交代？所以你眼裡有我才是正常人，因為你看著我，你眼裡有我就是正常人，如果沒有的話就要去看醫生了。

卓院長榮泰：不是，那這樣講的話，委員，我要跟你說一下……

麥委員玉珍：我是說你的眼裡有我……

卓院長榮泰：委員，正確的說法是，我的眼前有你，不能說我的眼裡有你。

麥委員玉珍：對，你的眼裡有我就表示你會把新住民發展署放在心裡，如果你的眼裡沒有看到我的話，你的心裡就是把新住民變成二等公民。

卓院長榮泰：好，可以。委員，眼前我們是在對話，新住民發展署我們會放在心裡。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希望我們的新住民發展署就是你已經答應的，所以是不是要

全國去說明，要招募更多人在新住民這邊？還有，此事是你要去辦還是委任其他人去辦，我們希望你要去執行，這個就是今天你答應我們的。

接下來，我請教一下院長，我們中華民國是法治國家，對嗎？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站在這裡對話……

麥委員玉珍：是嗎？我問你，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民主最高的殿堂。

麥委員玉珍：是不是法治國家？

卓院長榮泰：當然是啊！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是法治國家，是不是我們都要遵守我們法律的規定，包含你，是嗎？

卓院長榮泰：沒錯。

麥委員玉珍：好，如果是這樣子的話，比如萬一院長開車出去撞死人了，是警察馬上辦，還是要通過行政院同意才能辦？

卓院長榮泰：現行犯，警察馬上抓起來了。

麥委員玉珍：好，馬上辦。所以我們如果是法治國家，我們要不要依法去編列預算？為什麼你不編？我很納悶，所以我想要瞭解，因為你讀法律，比我懂，為什麼？為什麼不依法來編列？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再度提醒委員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規定，立法院在對行政院審查預算、法律的時候，對於歲出有增加的時候，必須徵詢行政院的意見，同時要指出彌補資金之來源，換句話說，委員在審查預算或是法案的時候，增加了行政院……

麥委員玉珍：所以你是依法行政，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有兩個要件，一個要徵詢行政院的意見，一個要找出增加這筆預算的資金來源在哪裡。

麥委員玉珍：好，所以你是依法行政，是嗎？

卓院長榮泰：要依這個法行政。

麥委員玉珍：好，你依法行政的話，請問我們法律通過的禁伐補償是多少萬？

卓院長榮泰：6 萬。

麥委員玉珍：6 萬，所以你有依法去編列嗎？

卓院長榮泰：那 3 萬的來源在哪裡？

麥委員玉珍：一樣是依法，但是……

卓院長榮泰：彌補資金之來源、增加 3 萬的來源在哪裡？

麥委員玉珍：我現在問你的是依法編列……

卓院長榮泰：依法就要指出 3 萬的來源在哪裡，我才能夠依法啊！

麥委員玉珍：對，你依法，來源在哪裡，你自己要去想辦法……

卓院長榮泰：哪有這種事……

麥委員玉珍：你要怎麼樣去編預算，但是照你說的……

卓院長榮泰：我編的預算，你把它增加，來源叫我自己去想辦法。

麥委員玉珍：我們的助理很厲害，他知道你一定要回我第九十一條還有第七十條，但是我要跟你明

確的講，預算案不包含法律案，預算法第九十一條，也就是要求立法委員徵詢行政院的意見，而非取得同意，所以立法院三讀通過後，行政院若有異議，要在十天內提出覆議，你沒有提出覆議，表示你同意，你有同意，你覺得有這個法律，你才要去算，對不對？如果你不同意的話，你就不會……

卓院長榮泰：委員，那一天我們在餐敘中都講得很清楚了，你只記得你的問題，你從來不不瞭解我的答案……

麥委員玉珍：好，你再講一次，讓大家聽到你講什麼。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你說為什麼行政院不提出覆議？那天我也說了，我想用其他的方式，其他的方式還有很多，那提出覆議……

麥委員玉珍：其他方式，我們有沒有依法？

卓院長榮泰：當然要依法啊！依的就是……

麥委員玉珍：對，要依法，為什麼我們沒有依法去編列，明年再提出其他方式呢？今年……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請你的……

麥委員玉珍：今年是我們要拜託你依法。你說於心不忍，對不對？我現在也於心不忍，你還記得之前 2019 年你當民進黨的主席，我是因為你才加入民進黨的，當時很多人推薦我，其中有一個人跟我講，要跟卓院長學習，你當我們的主席，待在這邊的話，我可以學到很多，因為你的人很好……

卓院長榮泰：謝謝，那你後來為什麼離開？

麥委員玉珍：所以我於心不忍，你已經在這邊忍耐了四年，現在出來當行政院長，你不能再忍耐不要再做其他的了，我希望你永續為我們的行政工作，我希望是這樣，所以我也於心不忍，不希望你為了這件事情負責，我希望你繼續為我們的人民來工作……

卓院長榮泰：我覺得我現在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建立一套兩院互動的關係……

麥委員玉珍：沒錯，建立一套，但是我們的法條你都有看到……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在憲法及法律的基礎底下……

麥委員玉珍：我們希望你依法去編列，剛才你有講，依法是多少？是 6 萬，但是你沒有依法，4 萬從哪裡來，我們看不到、我們不知道。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可以再請教你那個厲害的助理，那增加的 3 萬，資金來源在哪裡？

麥委員玉珍：資金來源在哪裡，如果你覆議，你就來說明，但是你沒有覆議，表示你心裡有數，你知道怎麼樣去編列。

卓院長榮泰：不覆議的原因我已經講過了，如果我覆議，就表示這個程序是合理的。

麥委員玉珍：我要問你，禁伐補償金是針對原住民，本來就是有必要要去補償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原來的法律是有這樣的規定。

麥委員玉珍：對，原來的法律，立法後也是原來的法律，但是對於這些人是不是有必要要補償他們？是不是必要？

卓院長榮泰：如果隨著……

麥委員玉珍：不管是 3 萬還是 6 萬，你跟我講，是必要的，還是不必要的？

卓院長榮泰：必要要看程度。

麥委員玉珍：對，必要的，你說必要的。

卓院長榮泰：必要要看程度，任何一個補助的案件都不應該從 3 萬增加到 6 萬。

麥委員玉珍：所有的法律通過都是經過所有的立委討論、研議，花了很多時間才立法通過，但是，必要的我們要去給他們。預算是不是必要的？預算還沒有執行，就像現在三兆多，你要給的是誰？就是我們的電視臺，還有媒體，還有打詐，還有其他等等，你預算的，預算的算不算圖利廠商？你還沒有必要給的，你預算的算不算圖利？

卓院長榮泰：立法院在審查預算的時候，實質的審查……

麥委員玉珍：所以審查預算是預算，預算還沒有執行，你就覺得這個預算要給他們，但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這個邏輯我聽不大懂，預算是圖利廠商，那這樣講起來……

麥委員玉珍：預算你要給媒體的有多少錢，你要給的……

卓院長榮泰：都要經過合理的、法定的招標程序再來，不是隨便給的啊！

麥委員玉珍：沒錯，所以這個就是預算，你還沒有執行，你為什麼說無法執行，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程序不符合。

麥委員玉珍：但是我們原住民的禁伐補償，它是必要的，要給他們，是利民利國的，為什麼我們沒辦法去執行？

卓院長榮泰：從來沒有人說禁伐補償是不必要或違憲的。

麥委員玉珍：你說的，違憲。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是程序上這樣來做是違背憲法的程序，我從來沒有說禁伐補償是違憲的。

麥委員玉珍：所以這 4 萬從哪裡來的？依據哪個法律？依據那個規定？

卓院長榮泰：因為在協商之前，我們同意 4 萬。

麥委員玉珍：協商跟誰協商？

卓院長榮泰：朝野協商。

麥委員玉珍：朝野協商沒有同意，沒有任何人簽同意，從哪一個？

卓院長榮泰：我們行政院同意 4 萬，但是這個意見從來沒有被重視。

麥委員玉珍：你說的，不是別人的……

卓院長榮泰：是行政院的意思，不是我說的。

麥委員玉珍：行政院的意思，但是沒有經過大家同意，所以我今天是來拜託你……

卓院長榮泰：所以要徵詢行政院的意思……

主席：好，謝謝，時間到。

麥委員玉珍：不要浪費大家的時間，希望你要編預算，拜託你。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7 號鍾佳濱委員質詢。

鍾委員佳濱：（9 時 33 分）主席、在場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卓院長以及財政部莊部長和農業部陳部長，然後經濟部郭部長以及教育部鄭部長請準備第二輪。

主席：請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鍾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院長好，兩位部長好。院長，昨晚 10 點你回官邸休息了嗎？

卓院長榮泰：幾點？

鍾委員佳濱：10 點。

卓院長榮泰：10 點我在家裡。

鍾委員佳濱：在家裡，你知道旁邊的莊部長幾點才能回到家嗎？

卓院長榮泰：我知道那個時候還在……

鍾委員佳濱：立法院審財政收支劃分法，你知道當我們財政收支劃分法在財委會審查的時候，召委——國民黨的陳玉珍委員，他晚餐跑去喜來登吃大餐，把所有的行政官員晾在那裡，不知如何，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不是很清楚。

鍾委員佳濱：你知道後來官員離席之後，神隱很久的陳召委又跑到議場來、跑到委員會，又要把官員召回來，莊部長，有沒有這樣子？有沒有這樣被找回來？

莊部長翠雲：是，我們又再回到議場。

鍾委員佳濱：包括本席，我們折騰到超過 12 點還在委員會，回到宿舍已經快 1 點了。院長，你覺得財政收支劃分法，在野黨要求增加從 4,000 億到 6,000 億不等撥給地方，當中央少了這 4,000 億到 6,000 億，你覺得我們要拿什麼錢去給地方？是給陳將軍最關心的國艦國造錢嗎？還是要把什麼錢犧牲掉，然後把這個錢撥給地方？莊部長，你覺得呢？

莊部長翠雲：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幾年我們的中央統籌分配稅款跟一般性補助款跟計畫性補助款是一直在成長，到 114 年已經超過 1 兆……

鍾委員佳濱：所以如果我們把錢撥給地方，中央少了錢來支付什麼？支付國防預算？

莊部長翠雲：依照現行在野黨的版本，最高有到七千多億，是增加七千多億……

鍾委員佳濱：好，七千多億，先停下來。院長，如果中央少了七千多億，既然什麼錢撥給地方了，那什麼費用我們也交給地方付，是把老農津貼預算的支出交給地方來付，還是把中央對地方勞健保的補助款交給地方來付？你覺得這樣可行嗎？我撥 7,000 億給你地方，原來我幫你付的錢，老農津貼也好，勞健保補貼也好，我都交給你地方來支付，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個，很可能會發生原來補助給地方的事務，相關的預算都會由地方來執行。但第二個問題是，地方執行的效果會如何，以及跨縣市、跨區域的計畫會如何執行？這個部分我們是比較沒有把握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院長，我們要請行政院團隊跟全國人民說清楚，這些錢都是人民的，你要交給中央來執行，可以！你要多撥 7,000 億給地方來執行，可以！但是就像過去精省之後預算隨員額移

撥一樣，撥給你多少員額，也撥多少預算給你；撥給你多少預算，多少支出也由你來付，這樣的說明人民才理解，這 7,000 億不是憑空掉下來的，是從他們原來向中央請領的老農津貼、向中央請領的勞健保補助而來，現在要向地方政府要，可以這樣去說明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說明的重點有列出這一項。

鍾委員佳濱：很好。

卓院長榮泰：剛剛部長講過，補助給地方的超過 1 兆 150 億，裡面就包含這些。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莊部長請回。

院長、部長，我現在要問的就是「灌排建設用電補貼顧農民，風災農損校舍重建速處理」，也請鄭部長跟郭部長準備。

先請教院長跟部長，院長，是不是所有的農民都是稻農？

卓院長榮泰：不是。

鍾委員佳濱：不是啦！意思就是，農民裡面是種稻的比較多，還是非種稻的比較多？

卓院長榮泰：種稻的不會比較多。

鍾委員佳濱：種稻的不會比較多。部長，我們來看，農作物的面積裡面，我們的稻米真的是占三成，農戶裡面稻農也是差不多占三成，但是三成的面積生產價值不到一成三，這就是為什麼種稻不會賺錢，因為稻米的生產價值低，也是要公糧收購的原因。所以既然種稻的農民不是多數，請部長跟院長說，是不是種稻的農民都可以繳公糧？有資格限制嗎？拿不到地跟國家租土地的農民，連土地也沒有的，沒有土地的農民種稻還有辦法繳公糧嗎？

陳部長駿季：繳公糧有一定的規定，不是都可以繳。

鍾委員佳濱：有資格限制嘛！院長，你認為有多少種稻的稻農可以繳公糧？

卓院長榮泰：符合資格的。

鍾委員佳濱：直接跟你說，差不多三成、三分之一啦！

卓院長榮泰：三成裡面的三成。

鍾委員佳濱：全國的稻農占全國農戶的三成，其中種稻可以繳公糧的也差不多是三分之一，所以你看，實際上享受到政府公糧收購這個好處的農民不到一成。請問你知道哪一個縣市公糧繳最多嗎？院長知道嗎？請部長跟院長說。

卓院長榮泰：雲林。

陳部長駿季：雲林。

鍾委員佳濱：雲林繳最多啦！我們來看，雲林跟彰化來比，它是全國繳公糧有超過一成半的，但是彰化不管是種田面積還是產量比例都比雲林多，多了 1%、2%，但是雲林收購的比例卻超過彰化第二名 10%，所以你要知道在吵公糧收購的是特定人啦、少數人啦！院長，你同意嗎？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公糧的部分，因為不同縣市的生產面積不一樣，但整體來講……

鍾委員佳濱：所以雲林縣的立委都在要求公糧收購，然後國民黨全黨陪他們在雲林縣玩。我們看下一個，如果公糧收購價調得很高，會發生什麼問題？我跟你講，馬英九的時代，公糧收購價格多 3 塊、多 2 塊，加起來從 23 塊調到 28 塊，民糧收購掉到剩 19 塊，這會發生什麼問題？院長

，你覺得是什麼問題？公糧的價格高、民間的價格低，會發生什麼事情？會產生弊案！

卓院長榮泰：供需上會產生問題，民糧低，它可能會跑到公糧收購，我們長期推動的這些品牌……

鍾委員佳濱：我們看馬英九時代有什麼弊案？第一、調包，公糧到期是不能打入、當作食品來賣的，是要碾碎後做飼料米，卻有人調包，把這些公糧拿去賣做營養午餐，把做飼料米的公糧拿去做營養午餐，不然就是盜賣，甚至在屏東有一個農會理事長拿人頭來收購公糧。院長，你願意讓這樣的事情發生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不願意看到過去歷史重演……

鍾委員佳濱：這種事情對農民有幫助嗎？沒有幫助！為了這些公糧收購，政府付出很大的代價，多少？部長，是不是 146 億？照現在國民黨的主張，是不是要花 146 億？

卓院長榮泰：總共含原來的公糧收購大概 176 億左右。

鍾委員佳濱：請院長指示部長去查，過去到現在，甚至未來公糧收購是不是有特定、少數人得到好處？去清查，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而且每年會增加 90 億……

鍾委員佳濱：要清查是不是有人從公糧收購得到好處，這樣好不好？好，我們繼續看，但是農民需要什麼？農民需要農水路的設施，農水路灌排經費每年都在成長，每年要成長將近 5 億，農水路改善、農田水利設施改善、配水的設施方便，農民生產就比較輕鬆，院長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看總預算，全國有 37 萬公頃是有灌排的，全國有 57 萬的農田，六成四有農田水利設施的服務，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對。

鍾委員佳濱：部長，屏東是不是平均不到六成，比全國平均低？

陳部長駿季：差不多五成三、五成四左右，確實比全國平均低。

鍾委員佳濱：請院長指示農業部長，加強屏東農業設施的灌排，好不好？讓我們可以達到全國平均，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針對有需要的縣市要加強。

陳部長駿季：我們一定會針對有需要的這些縣市，加強水路設施。

鍾委員佳濱：請院長保持這個原則，屏東不是窮，屏東是中央照顧太少，我們所有的設施都比全國平均弱。除了這個以外，農民可以享受什麼？請經濟部長來，請教育部長也來，總預算被擋住，不是大家說的在野黨反對漲電費，電費如果漲，農業、農民最悽慘！我們吃的蝦子，養殖戶用的電、水車運作用的電，都要靠經濟部補助農民，農業部長說是不是？

陳部長駿季：從明年開始，是農業部自己編列預算。

鍾委員佳濱：對。

陳部長駿季：之前是由台電來補貼。

鍾委員佳濱：現在為了少數人享受的公糧收購制度，在野黨把總預算擋住，結果明年度農民農業用電的補貼發不出去。院長，你希望這件事情發生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要照顧農民基礎的需要。

鍾委員佳濱：每一個農民都享受得到的農業用電補貼，為了少數人，卻沒辦法享受到。農民用電補貼差不多 24 億，剛才提到的農水路補助 46 億，加起來 109 億，包括農田水利設施。部長，這次三個颱風的農損差不多多少錢？

陳部長駿季：凱米颱風到最後的結算大概是 44 億、山陀兒是 6 億，這個是速報。

鍾委員佳濱：速報就差不多 38 億了，對不對？

陳部長駿季：是。

鍾委員佳濱：你看這 38 億，加上農水路及用電補助，加起來都不到 146 億。反過來說，光是公糧收購就要花 146 億，可以用來提升全國農民享受的農水路設施補助，可以讓全國農民享受到用電的補貼，也可以讓這次颱風受損的農民得到補助。院長，你有要加強來做這些東西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剛才委員所說的農民需要的用電補助，應該是全部農民都可以感受得到、需要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我希望政府把我們的稅金用在這個關鍵的地方，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是。

鍾委員佳濱：好，來，我們繼續看，不只是這樣，颱風還造成什麼受損？請鄭部長上台，抱歉，還沒讓郭部長講到話，這一次校園受災有嚴重嗎？

鄭部長英耀：確實，山陀兒颱風在屏東這裡算很大的……

鍾委員佳濱：是，你有親自去看，非常感謝……

鄭部長英耀：我有去看幾間學校……

鍾委員佳濱：你看看是不是下面這幾張照片？你有去看過嗎？

鄭部長英耀：有。

鍾委員佳濱：你有去看過這個廚房那一天被撞了一個很大的洞，好像炮彈炸到，對嗎？

鄭部長英耀：整個穿過廚房的鋼筋水泥圍牆……

鍾委員佳濱：是，院長，要跟你拜託，公糧收購 146 億剛才有說要用在用電補貼、用在農水路排水、用在農民農損還有剩，我們就拿來讓我們的學生讀書的校園趕快恢復，好不好？讓我們的校園趕快恢復，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教育設施的受損是一定要趕快優先把它辦好，否則師生的安全堪慮，所以這個教育部會很積極地做好這件工作。

鍾委員佳濱：好，請你把我們中央的預算不要只讓少數人享受，要照顧全民，好嗎？照顧農民、照顧學生，好嗎？

卓院長榮泰：這當然。

鍾委員佳濱：重點是還要照顧屏東。來談最後一項，講到自來水，這時候要請郭部長上台了，部長，全臺灣飲用自來水，最少人使用但最多人沒有自來水可用的是哪一個縣市？

郭部長智輝：接水、接管不太順利……

鍾委員佳濱：接管的普及率是不是屏東最少？屏東最少嘛！

郭部長智輝：現在屏東從 106 年 50.83%提升到 113 年 6 月已經來到 71.53%。

鍾委員佳濱：是，請院長聽清楚，全國自來水的普及率超過九成，屏東到今年才勉強到七成，還差兩成，你知道要花多少年，屏東縣縣民才能享受並達到全國的平均值而可以使用自來水、飲用自來水？你不知道，我跟你說啦，要 90 億！要 90 億啦！平均在未來九年每年要編 10 億，幸好中央有一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五期編 75 億，一年要用 10 億的預算，這樣就要九年，院長，屏東人會不會等太久？你有要加強嗎？部長，你們有辦法加強讓屏東人早點可以飲用自來水嗎？

郭部長智輝：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全力來趕辦延管作業，但找人力比較困難。

鍾委員佳濱：好，不管人力是否好找，我們把預算編下去，其他的部分讓我們地方來努力，好不好？我們來努力啦！

郭部長智輝：好啊！

鍾委員佳濱：院長，剛才說的公糧收購 146 億，可以花在所有農損及農民的照顧，可以花在對全部農業用電的補貼及農民的照顧，可以花在對灌排設施全部農民的照顧，還有可以補助校園，還有一項，針對屏東，你可以讓屏東的自來水一年不用花很多錢，只要一年多 5 億，我們可以提早三年讓普及率跟上全國的標準，拜託院長，可以來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支持委員剛剛的建議。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最後，我希望，今天我在這裡就要跟院長拜託，我們在國會殿堂當中，民意代表當然為民來爭取，但是請行政院要注意，我們這些錢花下去是多少人受益，不要讓這 146 億花下去是部分雲林縣特定的農會、特定人士在得利，我們希望這 146 億花下去，用電的農民得到補助，灌排設施的農民得到補助，我們的農損得到救助，我們的校園蓋得更快，還有屏東縣的自來水可以早一天達到全國平均九成，每年多編預算給屏東縣做自來水，你說，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的，委員剛剛所說的，如果當中有不法的情形，我們查出來，但是我也希望農業部在明年針對「1 集、2 轉、3 加 3」這個部分能夠有新的作為，讓農民能夠感受到確實政府的政策是普遍照顧到所有的農民，應該提出新的制度。

鍾委員佳濱：好，感謝院長、感謝部長。

主席：謝謝，謝謝鍾佳濱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18 號羅智強委員質詢。

羅委員智強：（9 時 49 分）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智強：院長好！我剛剛聽到鍾佳濱委員針對昨天財劃法向你告狀，不過我倒是由另外一個角度來溫馨提醒院長，你今天有沒有打電話給吳思瑤委員？

卓院長榮泰：打電話？

羅委員智強：對。

卓院長榮泰：今天沒有。

羅委員智強：沒有？那你待會趕快打電話給他，慰問他一下，他受傷了，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昨天看到他的時候還沒有受傷。

羅委員智強：對，他昨天受傷了，所以你要打電話慰問他。

卓院長榮泰：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智強：他為什麼受傷，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是議事的進行，那我覺得非常不捨。

羅委員智強：是因為吳秉叡把主席臺的麥克風整個拆起來往旁邊一砸，就砸中了吳思瑤的手，他那個痛苦的表情，現在在畫面上都看得讓人家很心疼，所以第一個，我還是提醒院長，議事上怎麼樣那是一回事，但是吳思瑤委員受傷這件事情，我覺得你要打電話慰問他一下。

卓院長榮泰：好的，好的，謝謝委員提醒。

羅委員智強：但你還要慰問一樣東西，你知道慰問什麼東西嗎？慰問一下麥克風，麥克風很可憐，吳思瑤是被打傷，麥克風是被砸爛啦！整個拔起來砸到地上稀巴爛，那個碎片彈起來打到議事人員，議事人員還要閃欸！能不能請我們吳秉叡委員情緒控管稍微管理一下？所以你最好打電話給吳思瑤，同時也慰問一下立法院的麥克風。

請教你第二個問題，台灣金聯董事長由前雲林縣農業處長呂政璋接任，這個人事是你決定的嗎？

卓院長榮泰：當然我們經過一段時間多方徵詢、考量，最後決定了這個人選。

羅委員智強：所以是你決定的、做最後決定的，不是賴清德總統決定的？

卓院長榮泰：因為這是財政部裡面的單位，是由我們院裡決定。

羅委員智強：喔！所以不是賴清德總統決定的，是你決定的，是財政部跟你決定的，對不對？好，那我想請教一下，請問台灣金聯負責的業務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它是針對一些不良債務的處理，以及一些資產的管理、使用、收益等等。

羅委員智強：沒錯嘛！很重要的單位，對不對？請問，被你決定安排接任台灣金聯董事長的呂政璋，有任何金融經驗嗎？

卓院長榮泰：因為它是處理一些不良債務，並不是傳統的、一般的、平常的金融業務。

羅委員智強：喔！真的喔！真的是這樣嗎？來，我念給你聽，比起八大公股行庫跟公股金控，台灣金聯看似單位規模沒那麼大，可是你知道出任董事長的都很有來頭，你知道吧？我念給你聽，除了施俊吉擔任過副院長，有擔任財政部次長的王榮周、財政部前部長的林振國，而呂政璋卻沒有在金融界、銀行界上過一天班！我想請教，專業用人是我們賴清德總統的用人哲學，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直在這個方面是比較慎重……

羅委員智強：結果你決定用了一個連一天金融業經驗都沒有的呂政璋，你對不起賴清德專業用人的這個理念……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

羅委員智強：第二個，院長，第二個更嚴重，呂政璋不但沒有金融背景，家族還涉及弊案遭通緝，

這個你總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任用之前確實了解這個狀況，也徵詢過相關的問題，認為家族的事業……

羅委員智強：家族歸家族，不是連坐法？

卓院長榮泰：家族成員的事業，不會在他未來的工作上給予任何方便，因為這是司法調查……

羅委員智強：院長，當然啦！你要跟我講現代法治是沒有家族連坐，這我也認同，可是我要說的是，天下專業人才千千萬，你用這個人，基本上沒有金融專業背景，你也說不出個所以然，只說台灣金聯的業務，意思好像是還可以。第二個，更重要的是，這麼多沒有家族牽扯的專業人才可以用，你事前都已經知道家族有人涉弊遭通緝，你可不可以顧慮一下我們賴清德？賴清德總統另外一個用人的招牌叫做清廉，這你總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結果你們行政院這樣用人，對得起賴清德總統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有透過他本人了解家族成員的關係、司法關係……有沒有涉案……

羅委員智強：我還以為你要說，當然有透過跟賴清德總統溝通！今天說實在話，施俊吉就講了，現任施俊吉董事長他很不高興，他說什麼？他說其實不是你決定的，施俊吉說對了沒有？是賴清德總統決定的。

卓院長榮泰：他可能有所誤會。

羅委員智強：好啦，謝謝他的誤會啦！他要嘛就是誤會，那就是你今天沒有遵循賴清德總統專業用人、清廉用才的執政用人理念；要嘛就是今天所有報紙、所有媒體、所有外界在檢視呂政璋最大、最輝煌的經驗，就是跟賴清德總統關係很好，沒有別的欸！其實這個也是蠻慘的。

卓院長榮泰：說真的，我從過去在行政院或是我們在整個黨務或是選舉過程當中，我並沒有發現，也沒有遇到或感覺呂政璋董事長跟總統有什麼特別的關係，我自己是沒有感覺啦！

羅委員智強：你又不是總統肚子裡的蛔蟲，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不會用這個方式或這個角度來衡量一個人。

羅委員智強：好啦，沒關係啦！我告訴你，我真的只是提醒啦！

卓院長榮泰：謝謝。

羅委員智強：這跟我們賴清德總統用人的邏輯是有出入的，我跟你講還有一個更嚴重的事情喔！

卓院長榮泰：我們對於外界的質疑也很在意的，對於外界的質疑，我們會請財政部多多的監督，不能有任何的不法跟特權。

羅委員智強：好啦，就後面監督啦！更嚴重的事情，施俊吉董事長去職，他說合理懷疑他的去職是擋人財路，你跟施董事長溝通過嗎？

卓院長榮泰：不必懷疑啦，這個沒有這樣的考量……

羅委員智強：不必懷疑嗎？

卓院長榮泰：也不是被……

羅委員智強：他擔心國家資產被賤賣。

卓院長榮泰：絕對不可能，我們對國家資產的處分有非常嚴謹的程序。

羅委員智強：希望之後不要羅織施俊吉的罪名。

卓院長榮泰：對於施前董事長在任內的勞苦功高，我們是永遠記住的。

羅委員智強：對啊！話當然一定要講得漂亮，這是做人基本的禮貌，對不對？可是我告訴你，施俊吉是民進黨的前副閣揆，如果連他都有會被執政者清算追殺、羅織罪名的擔憂的時候，院長你沒有發現問題嚴重到什麼程度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沒有委員說的那個未來的發展，現在都沒有這種……

羅委員智強：那是你覺得，我要講的是施俊吉的感受啊！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說他的懷疑是不合理。

羅委員智強：他的雷達錯了？

卓院長榮泰：他的懷疑是不合理的，也不必……

羅委員智強：他的懷疑是不合理的，對不對？照你的邏輯，他的懷疑不合理，還是他今天自己心虛，你的意思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沒有心虛的問題，他不必做這種懷疑。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今天施俊吉他到底有沒有被羅織罪名、會不會被清算追殺，當事人心中最清楚，今天你不是當事人，你不知道他眼前看到的所有景象。

卓院長榮泰：對，任何人如果有不法，當然會有調查，但是我們現在是沒有……

羅委員智強：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要跟你講施俊吉這個不平之鳴也不是完全沒有道理，今天如果你找一個人過來，比我施俊吉的專業強、比我施俊吉的專業夠、比我施俊吉的經驗足，我施俊吉被你換了，我也沒話說，但今天是嗎？你今天用呂政璋取代施俊吉，將心比心，你是施俊吉，你能服嗎？心能服嗎？

卓院長榮泰：政務人員跟國營事業單位的負責人，我們都是在全盤人事考量底下，做一種新的考量……

羅委員智強：全盤人事考量？我質詢到現在為止，我告訴你……

卓院長榮泰：所以用新的創意、年輕的創意也是一個考量之一。

羅委員智強：創意啊，好棒喔！我也好有創意喔！

卓院長榮泰：因為你當委員啊！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毛遂自薦一下可以嗎？其實我要講的一件事情是你不能憑感覺嘛！

卓院長榮泰：不是感覺，這個我們……

羅委員智強：憑著感覺走！你知道社會公義……我要講你今天弄到一個前行政院副院長，其實他已經很高位、很尊榮了，連他都擔心被羅織罪名，你叫平常的升斗小民能不擔心嗎？

卓院長榮泰：我對他沒有任何的懷疑，我個人對他沒有任何懷疑。

羅委員智強：你沒有任何懷疑，他懷疑啊！

卓院長榮泰：我說他的懷疑是不合理、不必要的。

羅委員智強：今天真的要不客氣的說啦，我認為施俊吉講中了一點，當然你是護主心切，他說這個人事不是你能決定的，所以他不怪你。

卓院長榮泰：對不起，我沒聽清楚。

羅委員智強：施俊吉說這個人事不是你決定的，他不會怪你啦！但是如果今天……

卓院長榮泰：那我必須找機會跟施前董事長說明。

羅委員智強：好啦，你好好找他說明啦！用人唯親、不顧專業、還沒上任就已爭議罩頂，你這個人事我就送你這 16 個字，現在施俊吉最關切的是什麼？他說臺灣金聯史上最大的資產標售案，蘇治芬召集地方抗爭，導致產業退堂，使得招標流標，到最後投標的時候開價就只剩下 13 億，與底價相差甚遠，所以各方勢力覬覦這塊土地已久，希望無人投標後降價，就是可能遭受最大的資產賤賣。我告訴你，施俊吉這段話鏗然有力喔！

卓院長榮泰：但是委員，我們都聽到蘇治芬委員也有對這件事情的回應跟說法……

羅委員智強：是啊，當然啊，我知道。

卓院長榮泰：我們應該同時重視、了解。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跟你講，院長，起碼拜託法務部了解一下吧，照這樣情況之下，可能以施俊吉的說法，總有涉及弊案的可能性吧？

卓院長榮泰：有任何的不法，法務部、檢調機關當然要執行……

羅委員智強：好，謝謝你。

卓院長榮泰：但是財政部未來在任何土地的處分上面，一定加強監督。

羅委員智強：財政部是行政督導，法務部是犯罪偵查，兩個不衝突，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一定加強監督。

羅委員智強：兩個不衝突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員警的人事管理跟國家資產、財產處理的程序……

羅委員智強：院長，我剛剛到底在問什麼？我剛剛跟你講沒衝突啊。

卓院長榮泰：沒衝突啊。

羅委員智強：你要說財政部加強監管，但是法務部是犯罪偵查啊。

卓院長榮泰：這個要雙管並進。

羅委員智強：謝謝你，非常好。接下來我要請教您，卓院長，我上次有質詢您，2008 年的時候擔任立委的賴清德曾經提案要退回行政院總預算，當時民進黨是少數黨，所以提案沒有通過。我想請教您，2008 年賴清德當時提退回總預算，是胡錦濤主席下達命令來杯葛總預算的嗎？

卓院長榮泰：絕對不是。

羅委員智強：絕對不是，我也跟你保證絕對不是，國民黨也沒有任何人會說是胡錦濤下達命令來杯葛總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也沒有這樣說啊。

羅委員智強：我想請教您，我想請教院長，今天國民黨跟民眾黨退回行政院總預算，你會不會認為那是習近平下達命令來杯葛總預算？

卓院長榮泰：我從來沒有這樣說。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肯定院長。我告訴你，你這段話最該聽的，當然，吳思瑤受傷，我是覺得

要慰問他，但你這段話最該聽的也是吳思瑤，吳思瑤最近真的像瘋狂小紅帽，你知道嗎？小紅帽上升到那種程度，非常驚人，重點是小紅帽一般是配大灰狼，他沒有，他是配大黑熊。我們的黑熊學院的沈伯洋跟我們的小紅帽吳思瑤什麼事都要扣紅帽……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剛剛還有慰問他，你現在又在這裡批評他……

羅委員智強：沒有、沒有，我跟你講，兩回事……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起慰問他啦。

羅委員智強：就像財政部要監管台灣金聯，法務部一樣要去做所謂的犯罪偵查。

卓院長榮泰：朝野……

羅委員智強：吳思瑤該被慰問，是因為在立法院被吳秉叡打傷，這要慰問，人之常情，我也感到……

卓院長榮泰：朝野協商很辛苦的。

羅委員智強：當然、當然。

卓院長榮泰：大家在協商要心平氣和。

羅委員智強：但是我要跟你講，不要扣紅帽啦。你沒有，不是說你啦，真的！大家就事論事。接下來我也知道，因為說真的，今天跟你談總預算的退回，你的立場我都知道啦。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

羅委員智強：但是你有說一句話，你說你要思考釋憲，對不對？有吧？

卓院長榮泰：當然，那個是憲法賦予憲政機關的法定權責之一。

羅委員智強：你決定釋憲了嗎？

卓院長榮泰：目前我認為我們應該有好的方式，可以透過這種協商溝通……

羅委員智強：其實我跟你講，院長，我還真不反對你去釋憲。

卓院長榮泰：真的嗎？

羅委員智強：真的啊，因為第一個，大法官那麼聽話，釋憲多好，方便嘛。

卓院長榮泰：上次我們釋憲，你也罵很多啊。

羅委員智強：什麼？

卓院長榮泰：對於職權行使法釋憲，你也很多意見啊。

羅委員智強：我很多意見……

卓院長榮泰：現在又同意我……

羅委員智強：是因為大法官今天的表現太稱你們的職，我當然有意見啊，大法官今天完全照著民進黨的感覺走，超強的！你趕快去釋憲，它一定會護你們的，真的，我建議你。我如果是你，就釋憲，但因為我不是你，我就瞧不起大法官，就是這樣子。

第二個，我要講，立法院的法律有沒有違憲，當然你有你的見解，對不對？你認為按照預算法的話，不能增加預算，對不對？可是我認為是按照法律案啊，你說預算法裡面，法律案也要徵詢行政院，但是我認為伍麗華質詢行政院院長陳建仁的時候，陳建仁就直接講說該修法就修法啊，這算不算徵詢？

卓院長榮泰：但修法的內容跟彌補資金之來源……

羅委員智強：伍麗華質詢陳建仁算不算徵詢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算……

羅委員智強：如果算？就是算。

卓院長榮泰：但是修法的內容要徵詢啊，還有……

羅委員智強：修法內容徵詢，你知道每次我們開那麼多會，行政院官員都有列席，知道吧？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還有，再一個，你剛剛有一個東西，我跟您稍微溝通一下。

卓院長榮泰：是。

羅委員智強：徵詢不等於合意啦，沒錯吧？

卓院長榮泰：但是一定要有達到徵詢的結果。

羅委員智強：徵詢就是詢問意見……

卓院長榮泰：兩個，一個徵詢，一個是指出彌補資金之來源。

羅委員智強：好，因為時間到了，我要做個結論。我為什麼認為你釋憲好？釋憲代表什麼？在釋憲之前，你就先遵守法律，因為一無復議，法律也公布了，你先遵守法律，編足預算，釋憲將來反正你們一定贏嘛，釋憲贏了以後，你不執行，立法院也拿你沒辦法！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建議。

主席：謝謝羅智強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19 號王定宇委員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5 分）院長謝謝，麻煩請行政院長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王委員好。

王委員定宇：卓院長，辛苦了！政務繁忙，最近在立法院的委員會都在進行各部會的業務報告，按照多年來的慣例，業務報告完就要進行各部會在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一條、一條審，該減、該刪、該凍就來審查，但是這幾次我們開完部會的業務報告之後，我在主席臺特別講很遺憾，我們接下來沒有預算可以審。總預算現在被擋在……你也不能說它退回了，它就被擋在陰陽魔界，卡在中間，在程序委員會進退不得大概六、七次了，也不知道未來會怎麼樣。所以本席今天要詢問的是，假設總預算是這樣的狀態，我們未來的政務該怎麼處理？因為國家還是要運作，不管是國防、經濟、交通建設。

目前我們遇到的狀況是，如果總預算持續這個狀態下去，明年新增項目的預算都沒辦法做了嘛！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定宇：我們以往有新增項目預算，在各部會其實都會做一些預置作業，比方國防部明年要配發兩萬多把新的步槍 XT112 給我們的單位使用，可是現在總預算前景不明，到底要不要先預劃，預劃完了之後預算還是不明，後續會不會造成影響？我今天主要是針對這些因應作為來請教院長跟相關的部會首長，比方軍公教人員明年要調薪 3%，因應物價指數，也因應現在整體經濟

，我們希望能夠經濟成長共享，讓公教人員也好，甚至可以帶動民間薪資的調漲。目前為止，因為明年過年還滿快的，1 月底就過年了，有關公教人員調薪 3%，如果總預算持續這樣凍結在那個地方不動，院長，你們打算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這個是非常典型的目前遇到的困難，因為在軍公教人員調整待遇 272 億當中，中央政府本身 122 億，要補助給地方 90 億，但重要的是……

王委員定宇：地方 90 億……

卓院長榮泰：要補助給地方 90 億。

王委員定宇：但是地方議會現在在審查預算。

卓院長榮泰：地方自己要編的是 50 億，而這個沒有過，他們不曉得怎麼樣編，這個法源就沒有了。

王委員定宇：我今天就是要請問，主計長和我是老朋友了，我從議員時就認識你，我現在就要問這個問題，因為明年度的軍公教調薪是很多項目裡面的一項，我只是用這個當例子，270 億當中地方政府要編 50 億，我為什麼要編 50 億呢？因為中央補助我 90 億，這又另外牽涉到財劃法，你把錢都弄掉了，將來這 90 億是不是都地方自己買單就好了？所以財劃法其實要好好討論，不要這樣急就章，昨天那一幕真的是難看，而且對國家來講是重大的隱憂。我回到我命題本身，中央要給我的 90 億到底有沒有不知道，地方現在正在審明年度的地方總預算，也在開議會當中，我們明年度中央這 120 億到底有沒有也不知道，所以請教主計長或院長，以這個命題來講，軍公教調薪 3%，你們現在開始作業了嗎？有沒有辦法開始作業？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是人總那邊在負責，它會做一個頒布……

王委員定宇：錢沒有著落怎麼準備？

陳主計長淑姿：所以這個部分必須要等通過以後才可以發放，作業程序是由人總這邊來說明。

王委員定宇：請教人總，你們有沒有預置作業先準備好，如果我們韓國瑜院長協調成功，預算開始去討論、去執行了，我相信這個預算大家都沒有爭議，到時候過年前該調薪的調薪，村里長 1.5 月、新增的部分該給就給，但因為現在不明，所以就卡在那裡，人事長，你們現在有沒有預置作業？

蘇人事長俊榮：跟委員報告，現在整個程序就要等立法院把預算列入整個討論以後，我們才會進到……

王委員定宇：所以你現在沒有作業？

蘇人事長俊榮：我們現在等於就是 pending 在那裡。

王委員定宇：pending 在那裡，如果持續這個狀況下去，最壞的狀況就是總預算都來不及審查，或者都不給你審查，這 3%要不要調？

蘇人事長俊榮：調薪的那 3%就不可能分了。

王委員定宇：就沒有了嘛？

蘇人事長俊榮：嗯！那是增加的。

王委員定宇：那是一種狀況，最壞的狀況總預算就卡在那裡，不送進來審查，就算大家明明有共識，對這個沒問題、沒意見，你還是不能作業啊！

卓院長榮泰：不能動。

王委員定宇：因為立法院沒有通過預算，你不能動啊！

蘇人事長俊榮：是啊！

王委員定宇：另外一個次差的狀況，擋了 6 次、7 次、8 次、9 次之後，開始審查了，來不來得及過年前給人家？

蘇人事長俊榮：現在主要也是要看什麼時候通過，通過後一定還需要作業時間，因為主計總處要有一個作業時間。

王委員定宇：這看起來「茫茫渺渺」，我們這邊還有癌症新藥部分，還有好多好多的錢。所以目前軍公教調薪 3%，我可以說是 pending，就是閒置在那邊無法作業，如果總預算無法獲得審查通過，明年這 3%就沒有了，我這樣詮釋對不對？

蘇人事長俊榮：我跟委員報告，其實這個問題也可以早一點通過，我們就比較有機會在過年前發給所有……

王委員定宇：你說這句話就是如果按照程序，其實我們現在應該就在審查總預算了，應該在審查中了！

卓院長榮泰：是。

王委員定宇：如果比較早通過，按照正常作業，年終獎金也好，調整薪水也好，最好在過年前給人家一個消息，讓人家有一個打算；現在因為延宕，這個作業會慢下來是必然的，它已經必然了，但如果總預算持續這樣卡在那裡的話，它就會不見、沒有了，我這樣說沒錯吧？

蘇人事長俊榮：是啊！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坦白說，對預算有意見，我們當立委的要審查、要凍結、要刪減，都是立委的權力，但是不審查放在那邊，這比刪除還慘啦！人事長可以先請回。

另外一個案子，像國防目前新增的項目，公開的部分 69.5 億，但機密的部分我就不講了。在新增的部分，我們看第 2 頁，這邊就要請教院長了，像潛艦國造後續艦有 20 億，我們都知道潛艦國造後續艦不是我方自己要造，還有很多國際上願意幫助我們的好朋友，冒著被中國經濟制裁，甚至於中國恐嚇他們不可以跟臺灣做生意，這一些技術協助也好，這一些重要的裝備商也好，臺灣後續艦如果沒有，他沒有必要冒這個險；臺灣如果內部有分歧、預算有問題，他也沒必要冒這個險。顧立雄部長已經上來了，我現在一樣請教你，目前預算 pending 在那個地方，都不審查，對於潛艦國造後續艦，你們有沒有什麼計畫？能不能開始……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現在不只是潛艦的後續艦，主要還有一些快速布雷艇，還有一個是無人機產業園區的開發。

王委員定宇：對啊，中科院在嘉義民雄的無人機園區。

顧部長立雄：當然剛剛委員也提到新式的步槍，還有一些……

王委員定宇：還有飛機的防護機堡，我知道項目很多啦！我有列……

顧部長立雄：對，國軍網路的環島第二路由，還有我們一些機密的建案等等，如果不能夠順利審議的話，就會造成沒有辦法如期推動。

王委員定宇：顧部長，我現在問的問題就是，現在的真實狀況是總預算卡在那裡，沒有送進來，你們能不能有前置作業？比方跟廠商說我們會做，只是預算現在還沒有通過，還是你們會遇到困難，連這個都沒有辦法，變成要等預算明朗化，不管是對供應商的穩固，或者是國內自製部分的預備作業，你們現在到底有沒有辦法先做前置作業？

顧部長立雄：國防預算一定都要尊重大院的決議，通過以後我們才能夠進行推動。

王委員定宇：所以沒過根本連談都沒辦法談喔？

顧部長立雄：沒過當然沒有辦法，因為行政、立法的相互制衡，由我們提出預算，當然還是要經大院通過才可以。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報告，軍公教人員的調整待遇，這個還可以跟軍公教同仁訴諸於理，但是人民健康的需求實在一日不可等，這種國際的軍購合作更有國際的信用問題，那個程度是更嚴重的。

王委員定宇：院長，你剛才講的健康需求，像抗癌新藥的 50 億。

卓院長榮泰：對啊。

王委員定宇：你有沒有想過那個慢一個月、兩個月，對某一個家庭的家人可能是有跟沒有的差別，那個 pending、卡在那裡影響很大。

我就要問顧部長，我們潛艦後續艦其實還是需要很多國際朋友的幫忙，這個預算卡在那裡，會不會影響他們的意願？

顧部長立雄：現在就是說明年如果原型艦的水下測試通過，我們就可以開始支用這些相關的錢。

王委員定宇：其實 20 億的潛艦預算占比不大……

顧部長立雄：占比不大，但是……

王委員定宇：那是一個態度，我也贊成 SAT 水測、航測完整之後，我們再來處理後續艦的預算……

顧部長立雄：對。

王委員定宇：這個我個人支持，但是我們國家要展現一個態度，有點像 deposit money，就是有點像預訂金，這 20 億過，表示我們國家有做這個的決心，因為占整個的比例很低，但連這個都卡到的話……

顧部長立雄：因為後續艦的部分，比如我們還有很多輸出許可，還有很多次承包商他們……

王委員定宇：在作業上它就停下來了。

顧部長立雄：如果不過的話，它整個就會轉向，這樣的話……

王委員定宇：我跟你講，輸出許可要時間，輸出許可也考量到各國的國內政治局勢，當局勢變化，像今年有四十幾個國家改選，當他們國家的局勢變化，原來有的會不會變沒有了，這是我們現在擔憂的。我另外講一個是我們自己可控的，我們明年要配發 2 萬 5,000 把左右的新式步槍，也就是 T112，新式步槍是提升我們步槍兵的戰力，現在預算卡在這裡，我們的兵工廠可以先製造嗎？還是要等預算？

顧部長立雄：生製中心應該還是可以來做啦，但問題是如果這個預算沒有通過，經費沒有辦法撥下去的話，生製中心可能會面臨要……

王委員定宇：跳票，不是，那是國防部對生製中心跳票，因為這牽涉到一個訂單嘛，2 萬 5,000 把

，它要預做，製造步槍要時間的，要先預購材料，如鋼材啦、槍管的材料都要預購的。

顧部長立雄：對，沒辦法有經費來支應這些東西。

王委員定宇：因為這牽涉到我們正規第一線的主力戰鬥部隊，還有後備部隊，因為配發 T112，後備部隊的槍也可以跟著更新，接裝下一代的步槍，所以如果這個部分延宕下去，會不會影響到明年配發的作業？

顧部長立雄：如果沒有辦法如期在這個會期通過，當然會影響啊。我還要跟委員特別報告，因為現在我們有很多類似像 PDA 或者是 FMF 這些得到美國……

王委員定宇：美國軍援的項目。

顧部長立雄：美國也一再地表示關切我們的自我防衛能力跟決心，所以我們的國防預算如果沒有辦法在今年審議通過的話，國際間對我們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是會有所質疑的。

王委員定宇：我坦白講，PDA 是美國總統的特殊撥款權，FMF 是美國的軍援項目，這是送你的，當他一撥，比方 300 億臺幣或 100 億臺幣，然後發現我們臺灣的預算連審都不給審，如果是當朋友的，你會怎麼看待這樣的事情？好，國防先到這邊，部長請回。

另外這個題目要請教院長，因為這是很重要的項目，有關成大沙崙這個園區，除了成大在那邊有一個沙崙醫院的計畫，但是整個計畫的細部現在還在國發會，一直沒有審下來。另外，AI 園區的部分，謝謝院長，在你就任還沒有滿月之前，你就宣布 AI 園區要放在歸仁沙崙這個位置，我們也知道 AMD、NVIDIA 大概在那邊有些計畫投資項目，現在大概有四大項，一個是 AI 的物流中心，一個是生活資源，一個是成大醫院沙崙園區加上健康產業園區，還有一個就是生活資源園區。第一個，因為沙崙醫院已經講了很久，但我知道行政作業上還要經過國發會同意，同意完還有細部計畫等等，國發會什麼時候會通過？現在卡在那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這個沒有送上來，但是我們在 10 月 7 號主動找各單位來……

王委員定宇：你說沒有送上來，我得到你們回報的資訊是說在你那裡。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有，我說明一下，我們 10 月 7 號找了各單位來開會，然後我們提出了改善建議之後，成大已經把它的改善建議先送到教育部了，目前的進度是這樣。

王委員定宇：我希望要快，因為按照期程，明年要動工幾乎很難，搞不好要到後年，你知道這個計畫什麼時候開始的？大前年，我都不好意思算那個年份。所以我特別拜託國發會主委，你也是我們臺南的，拜託一下這個時間要縮短。

劉主任委員鏡清：沒問題，因為我們是主動整合各單位的意見。

王委員定宇：回到 AI 園區，因為 AI 園區牽涉到我們的 AI，不管是 database、算力或是演算法，它是一個很大的產業鏈，總統也希望我們的應用可以超越韓國，從四十幾名到第六名。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建議院長這邊，早期我們那邊在發展沙崙 AI、IoT 跟綠能園區的時候，行政院有組成一個任務編組——類似 Tiger Team，這個任務編組在行政院有一個召集人，而在我們地方上，比方說地方的立委、成大，大家都參加這個 team，就土地的運用以及發展的項目，結合各種力量、整合腳步來同步進行，才不會一個單位會一個單位、再會一個單位，兩、三年就過了，我不知道院長可不可以這樣處理？

卓院長榮泰：針對類似這樣的案子，國發會、國科會甚至包括經濟部，我們都有定期討論類似的案子，我們會把它成為常軌性的……

王委員定宇：對，常態性的，比如這邊 AI 發展的任務編組或者小組，這樣才能夠統籌、減少行政程序上的浪費，這要拜託院長，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密集、常態性的來討論，謝謝。

王委員定宇：謝謝。

主席：謝謝王定宇委員的質詢、謝謝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我們休息 10 分鐘，休息之後繼續進行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0 時 21 分）

繼續開會（10 時 31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我們繼續開會。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質詢。

牛委員煦庭：（10 時 31 分）謝謝主席，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牛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院長辛苦了。很高興，雖然朝野氛圍不睦，但好歹在禁伐補償這件事情上面看到有一點點轉圜的契機，但無論如何，今天下午到底會不會付委，不曉得，但是我想透過預算答詢的過程，大家把話講清楚，還是非常有必要的。所以今天本席打算用這 15 分鐘，好好從法、理、情三個角度，我們來討論一下禁伐補償的正當性，我們話不多說，直接進入主題。

第一個，我們從法的層面來討論，其實我聽了很多委員的質詢，包含卓院長在媒體前面的答復等等，卓院長都屢次提及所謂的憲法第七十條、預算法第九十一條及財政紀律法第五條，對不對？但我就想請問一下院長，這幾個法律裡面有哪一條是硬性規定行政院必須要同意，我們才能這樣修法？

卓院長榮泰：當然字眼上沒有，它是說要徵詢。

牛委員煦庭：要徵詢，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但另外一個程序問題就是必須要指出彌補資金之來源，就是增加的歲出有多少錢，大家要有個來源。

牛委員煦庭：我現在再請問卓揆，本席在內政委員會，其實我們上個會期業績不錯，通過很多法案，比如民意代表支給條例在上個會期其實也順利修正通過，請問院長，在這個條例裡面，我們有沒有特別去指明新增的財源在哪裡？

卓院長榮泰：如果行政院同意了之後，我們會找出它必須在預算裡面怎麼去跟歲出做怎麼樣比例的分配。

牛委員煦庭：我們增加了地方民代的助理費、增加了一些里長年終獎金等等，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很多。

牛委員煦庭：它是不是修法，然後增加了政府的開支？沒錯，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上個禮拜才剛剛在內政委員會順利討論完畢的消防法，我們讓政府的業務負擔稍微增加，我們也讓義消人員有比照基層消防員的健檢待遇等等，它其實也增加了政府的開支，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所以政策所有事情的執行一定事涉財源，對不對？但不是每一件事情都一定要用修法表明的方式，所以我想院長在這個地方去主張，就是你一定要敘明財源的時候，其實在實務上的見解來講，反而是不適用的，難道不是這樣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處理方式，如果像剛剛委員所提的幾個案子，我們會把它放在我們的施政報告裡面，或者放在我們的預算報告裡面，這個就表示它已經經過行政院了解整個預算的執行內容、程序、預算，把它形成一個可以執行的政策，就有資金的來源。如果沒有，在原來的報告範圍當中突然跑出來一塊，那就是在整個施政報告之外的，就必須有資金來源。

牛委員煦庭：所以到目前為止，就法論法的角度，對不對，其實法律沒有明定一定要你同意，我想這是共識嘛？法律沒有明文規定，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它是寫徵詢。

牛委員煦庭：我們互相同理一下，院長會希望在法條審理的過程中，儘量的來達成共識跟同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尊重、互相尊重，是的。

牛委員煦庭：可是我也要跟院長直接挑明的講，就是法案審查的時候，不見得每一件事情都一定會有共識，不然我們在立法院這邊有表決器幹嘛，對不對？所以沒有共識的時候，那當然就要透過正常的程序來表決。我要請問院長，在修法的整個過程中，從委員會的審查進到黨團協商，最後交付大院表決，有沒有哪一件事情違反了議事的程序？應該沒有，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如果經過很嚴謹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那是一個嚴謹的……

卓院長榮泰：那就是法律……

牛委員煦庭：它就是法律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必須遵守。

牛委員煦庭：對，所以我們今天從就法論法的角度來講，通過的是叫禁伐補償條例，即便憲法有表示立法院不得為預算案增加支出，這本席同意，但禁伐補償條例是法律案，也不是預算案，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本席要花這麼多時間把它講清楚，不只是因為要幫我們的原住民弟兄討公道，也是因為本席是這個法案的共同提案人，我們希望立法院三讀通過的法律被尊重，我希望卓院長必須要了解立法院的立場。如果我們在這個法條上有所讓步或者是不堅持的話，變成形成一定要行政院同意的慣例，那其實對於立法院是一種矮化，對於臺灣的憲政發展來講，也不是一件正面

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我是希望能夠互相的尊重，把一個法案討論到最成熟，因為這個牽涉到預算，錢從哪裡來是很重要的，有沒有這個事情……

牛委員煦庭：等一下我們在理的部分，會討論預算的一些來源跟實務上的一些操作。再退萬步言，我們今天就把話一次破到底，真的行政院沒有同意嗎？來，我們看一下影片，雖然有點快。

（播放影片）

牛委員煦庭：院長，雖然速度有點快，沒關係，我有幫你整理好時序，3 月 1 號伍麗華委員的總質詢就有講，金額要明定在法律，透過法律的研議來辦理。當初的行政院陳建仁院長是同意的；前主計長朱澤民也講說，經費符合法令，認同編在預算，我們就來照章執行。3 月 5 號，高金素梅委員總質詢，一樣是行政院長陳建仁答詢說，修法通過，我們就照修法的結果來做處理。在 5 月 2 號黨團協商的過程中，由高金素梅委員召集，原民會的副主委谷縱說，倘若這個條文經過大院的三讀通過，我們就要依法來編列，希望立法院支持相關預算。其實在審查的過程中，行政方難道沒有同意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那段影片雖然很快，我也聽得出來，大家聽得出來，文字上這邊也有，講了很多次的如果、大概、倘若，就是設定了很多的條件，如果通過、如果合法、如果怎麼樣……

牛委員煦庭：對嘛！

卓院長榮泰：所以這個必須要滿足程序。

牛委員煦庭：剛剛大部分的條件都是如果法律通過，法律通過了沒？我們剛剛講了嘛，經過了嚴謹的程序，三讀通過，那當然就應該要執行。所以就法論法，你如果講哪一條法律明定你要同意，然後我們硬要衝突，那當然就是我們站不住腳，可是今天法沒有明定你一定要同意，我們有沒有徵詢、有沒有討論？其實都有，前朝同意，難道現在換了新人就不買單嗎？這樣恐怕有失風範。所以從法律的角度，我想這是一個於法有據的事情，也沒什麼好爭議的，我們今天就把話講清楚，行政院在本案其實早就同意，而且院長你也常常講，政策其實都是有延續性的，喜歡或不喜歡，多少要有點承擔，如果說這個事情有雙標，恐怕是不太好的事情……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牛委員煦庭：從法律的角度，我們要提醒卓院長。

第二個部分，我們要從理的角度來論述一下禁伐補償的道理，首先談預算的重編跟修正在過去的一些案例，很多人講預算連續阻擋，好像都是在野黨的責任一樣，當然民意調查不這麼認為，現在時代很發達，大家都可以把話講得非常清楚。因為我們遵循憲法第七十條，不得為預算之增加，我不能等到原民會把預算送進來的時候，我再講說這 20 億不夠，我把它改成 40 億，那就違憲了。所以我們唯一能夠要求行政院依法編列的武器，只好在程序委員會或者是在大院的時候先行阻擋，用意是希望你可以提出具體可行的修正方案，所以我想這件事情其實講得非常清楚。

有沒有相關的案例呢？其實是有的，比如民國 93 年中央政府的新十大建設特別預算，它就事涉了一些資源的重新分配，所以處理方式是撤回，並且提出新的相關預算案。94 年審理 95 年中

央政府總預算的時候，因為有老農津貼的增加，所以提出了相關的修正。97 年同樣的，擴大內需的公共建設特別預算案，也一樣，都事涉預算內容跟科目的調整，所以一樣是提出修正，到 100 年、101 年的中央政府總預算，老農津貼再次提高，一樣用修正案的方式來處理。

所以我們之所以沒有辦法讓它那麼早付委，是因為在等待行政院提出一個務實的修正方案。既然法有明文，前朝也承諾，院長本來就要有所承擔，必須要提出編列的項目。我知道院長可能要講，這個是財源，可能很短促，或者是壓力很大，這個本席不會不能理解，但是認真說起來，如果我們從這幾年的預算，光看中央政府預算的執行角度，其實不會沒有財源，為什麼呢？112 年的決算，歲計賸餘是 5 億 8,000 萬，中間還有保留的 10 億，加起來其實是 15 億，就是你沒有執行完的預算，在你中央政府這一大包、幾千億的預算裡面，沒有執行完的就有十幾億。特別是前瞻計畫，為什麼會跑出第 5 期？不也是因為預算沒有執行完，所以用第 5 期的方式來做處理嗎？

到了今（113）年，我們正在執行的預算到了第 3 季，也就是到 9 月的統計資料，有 17 個部會還有超過 15 億以上的賸餘，原民會還有 25.88 億的賸餘。當然院長你會講還有一季，之後大家就會趕工把它執行完畢，但本席今天要提這個概念，其實只是要講，這麼一大包的中央預算，兩兆多、三兆多的預算，如果稍作檢討，可以節省的案子節省一下，對不對？可以調整的項目做一下調整，20 億相較於 3 兆 2,000 億，它其實是非常非常小的數字，它甚至都不構成你前面講的預算歲出的大幅增加。我們如果用中央政府總預算的角度來看，所以不會有財源的問題，只要政府願意花一點點心思，稍微檢討一下各部會就哪些地方可以省一省，是不是這 20 億的財源就跑出來了？就透過預算的方式來做處理不就好了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說對一部分，因為從數字、算數問題來看，確實可以如此，但是如果從原則問題來看，斷不可這樣子做，因為這樣子我們在提出的施政報告之外，突然多出來的一個政策、一筆預算，如果這形成一個可行的慣例，將來行政院的施政報告會變成廢紙一張。

牛委員煦庭：你擔心形成慣例這個事情，我們最後再花一點點時間來做討論，但我現在講的是，其實從技術上或者是從金額的角度出發，我們純粹就預算的調度來講，它是技術可行的，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算數問題是可以解釋，但是原則問題是不可以改變的。

牛委員煦庭：好，因為你的原則就是政治問題，我們最後的時間再來處理。既然你都談到了這個預算可行，其實本質上，它就是個分配問題。今天大家在談禁伐補償，大家積極地幫原住民爭取預算，其實這是不分朝野的，大家的用意是什麼呢？我們希望對原住民好一點嘛，院長你有沒有了解一下，原民的預算占總預算的比例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明年度我們編了 122 億。

牛委員煦庭：122 億，對不對？那比例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但它增加的比例是比整個預算增加的比例高喔！

牛委員煦庭：真的嗎？

卓院長榮泰：是。

牛委員煦庭：來，數字在這裡，113 年總預算是 2 兆 8,000 億，原民會預算是 109 億，這個比例是

0.381%。再往前，其實歷年來都差不了多少啦！多的時候到 0.4%，不是 4%，是 0.4%，1%都不到，連 0.5%都不到，這就是我們政府對於原住民的資源投入啊！

賴清德總統曾經講：我要當原住民的朋友，我一直和原住民站在一起。其實大家都希望幫原住民爭取更好的權益，但是什麼樣叫更好的權益？為什麼大家講，不能夠把這樣子的一個預算編在基金裡面來執行，其實就是因為基金本來就是要幫原住民做事的一個開支，如果你用挪移的方式改由基金來支出的話，它其實實質上會造成原住民預算的排擠。既然今天不管是無黨籍的委員、國民黨的委員、民進黨的委員，大家去談禁伐補償的時候，都是希望在透過法令的修正之後，政府能夠多撥一點預算，改變分配的邏輯，加大對於原住民朋友的政策挹注，這個才是政策的本意，這個我想也是情有可原，院長，不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會歡迎、也支持我們在政策的討論上，從政策面來討論之後，彼此共同找出一個財源，像剛剛委員所說的，我們用基金，有人有意見；我們用二備金，有意見；我們用追加預算，也有意見，所以這個資金的來源到現在要如何解決，我希望我們能夠再透過朝野協商，找出一個大家都接受的，我們以後建立這樣一個憲法跟法律的規範，在原則底下，這次找一個如何能夠解決、接受的方案。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也幫院長稍微算了一下，雖然我沒有寫在螢幕上面，但是即便增加，因為你編今年跟明年預算的時候，禁伐補償是由原住民的公務基金支出 28 億，撥給基金，從基金的部分支出嘛！至少收支是對列的，之所以之前講不能夠挪在基金裡面，是因為它收支沒有辦法平衡，久而久之基金就掏空了。好，現在由公務預算來支持基金，它現在是對列的狀態，但是你沒有編足嘛！現在就是個問題，28 億，如果把 28 億調漲成按照 6 萬塊的政策邏輯去做編列的話，還會增加 13 億左右的開支，即便把原住民的預算再增加 13 億，這個比例也不過就是從 0.391%變成 0.43%，真的不是一筆大錢，但是對於原住民朋友來講，其實是很溫暖的。

卓院長榮泰：真的，委員，我也說我不是在意幾億、百分之零點多，不是這個問題，是那幾個憲法跟法律的條文，我們必須把它履行完整的程序。

牛委員煦庭：好，最後還有 1 分鐘的時間，當然就談政治的問題，很多人講說朝野僵局很難處理，但是我始終覺得行政端要負更多一點的責任……

卓院長榮泰：我們願意。

牛委員煦庭：為什麼這樣說呢？立法院狀況本來就很複雜，各黨黨團有不同意見，一個立法權分拆在 113 個委員的手上，可是行政權是相對集中的，享有相對集中優勢的人，難道不應該負起更多的責任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願意。

牛委員煦庭：院長當初上臺的時候，其實本席期待你是個通情達理的人，在以前政治人物的人設裡面，你也是善於溝通，不見得站第一線這樣的角色，我常常想如果你可以用這樣子的心態，好好來跟各個黨的原住民立委做一下溝通跟說明，也許這個朝野僵局不會持續這麼久，你不能期待立法院自己來處理啊！對不對？院長，應該要有更主動一點的心態吧？

卓院長榮泰：是，我們……

牛委員煦庭：我覺得你剛剛講的滿好的，至少我們聽到說追加預算可行，那是不是有一個更清楚的方案？比如說什麼時候要來具體的提出，經過什麼樣的一個情況，取得三黨的共識，這個預算的僵局也許就解開了，請問院長有沒有具體的方案？

卓院長榮泰：是，除了原民會的說明之外，我一直尊重大院內部，所以我們是透過朝野黨團在做溝通。

牛委員煦庭：我們期待看到一個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這個會影響之後預算審查的節奏也好，或者是心態也好，好不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好，這裡面都寫出來了，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的質詢，也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1 號劉建國委員質詢。

劉委員建國：（10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有請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劉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院長好。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劉委員建國：院長您知道目前臺灣面臨到很多內外的隱憂嗎？很多的挑戰。

卓院長榮泰：對，國家一直有這樣外部、內部的各種問題，我們都極力的來解決。

劉委員建國：你看颱風接二連三一直來，你還是總統就要疲於奔命的去勘災，其實臺灣面臨到這個狀況，基本上要有很多因應的措施。剛剛我聽牛委員的垂詢，下午的總預算到底能不能付委？院長有沒有把握？因為院長那天在答復的時候，跟我講說不至於不會過，那萬一不會過，怎麼處理？而且這是你當了院長第一次依照自己的意志去編的預算，萬一不會過，影響的層面非常廣，包含你都會影響到，你答復我是應該不至於不會過，那萬一不會過怎麼辦？

卓院長榮泰：下禮拜再來。

劉委員建國：下禮拜再來？到最終、最終如果可以過，當然什麼事情都沒有了，就貫徹這個預算要達標，達到你們的意志、整個施政的理念嘛！那萬一還是不過呢？你看，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還是這句話，應該不會不會過，因為這是國家人民的大事，甚至臺灣的大事現在看起來也是世界上一件重要的事。

劉委員建國：我還是期待院長的信心可以履行啦！

卓院長榮泰：一定要。

劉委員建國：但是還是請院長要有相關的因應之道，好不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好。

劉委員建國：第二個，今天是美國總統大選，院長有預知的能力，能不能答復一下，預知哪一位美國總統候選人會當選？

卓院長榮泰：我沒有這個能力……

劉委員建國：因為你對預算就可以說「應該」。

卓院長榮泰：預測我們自己總統的選舉可能比較有能力，美國總統選舉我沒有能力預測。

劉委員建國：好，如果沒有預測能力，就應該要有相關的因應之道嘛！誰當選對臺灣的政策、對臺灣的影響，包含從經濟、包含從相關的產業，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們有準備好了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美、臺之間的關係一定是持續穩定的發展，政策上如果有任何的轉變，我們會有國家因應的對策，這一定是要的，但是我們現在還是認為它應該朝向健康永續的發展。

劉委員建國：院長請看一下圖表，近一年美國成為臺灣出口最大的一個投資市場，臺灣對美國出口額在過去 5 年是快速增加，從 2017 年的 115 億到 2023 年是增加到 215 億美元，換了總統，絕對有不一樣的作法跟思維嘛！我想美國總統大選之前，已經鬧得沸沸揚揚，川普說過什麼樣的話、賀錦麗說過什麼樣的話，不管站在經濟，不管站在產業，不管站在投資美國這個市場，誰當選對我們影響甚鉅嘛，我們應該有相關因應的一個方針在準備吧？

卓院長榮泰：我認為美國是一個民主成熟的國家，選舉當中很多的政策，未來還是要經過美國整個國家在大政策、大方向的前提之下，持續它長久以來的發展跟方向，所以我是覺得未來健康永續的發展，我們現在應該還是有信心、有把握的。

劉委員建國：院長，有信心、有把握，我也非常的能夠期待啦，但是因應相關的方針有預備好了嗎？誰當選，我們應該有一定因應的作為嘛！請簡單答復，謝謝。

劉主任委員鏡清：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是有在做準備，原則上川普的當選對我們差異性比較大，我們也看到他整個政策主要是會對中國加增 60%的關稅；對一般的國家增加 10%的關稅。第二個部分在技術的控管，這個部分其實對臺灣來講是利多於弊的原因主要是，第一個，會加速臺商移動；第二個，我們有這個機會得到更多的訂單取代，這幾年，其實中國很多的訂單是被取代下來……

劉委員建國：你特別提到，他對中國會加稅嘛！對其他國家會加稅嘛！對臺灣會不會？對臺企業怎麼樣處理？你如果要回答我就應該回答這些。

劉主任委員鏡清：它是增加 10%，但它是逐步增加，因為基本上臺灣的企業是以幫美國廠商代工為主……

劉委員建國：沒有錯。

劉主任委員鏡清：所以對我們的影響並沒有那麼劇烈。第二個事情，它會做技術的限令，技術的限令是為了保障美國利益，基本上，跟著這個技術限令中，我們認為有機會得到好處。

劉委員建國：現在你只有答復我，你的設想是川普當選……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川普當選。

劉委員建國：如果是賀錦麗當選呢？

劉主任委員鏡清：賀錦麗當選，跟現在的變動不會太大，我們的評估是這樣。

劉委員建國：有評估過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

劉委員建國：也有相關因應的作為就對了？

劉主任委員鏡清：對，因為他的政策會繼續延續。

劉委員建國：郭部長要不要補充？簡單就好，好不好？謝謝。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的準備是這樣，依照國發會這樣的一個布局，就經濟部的立場來看，就像剛才國發會的推論是一樣，賀錦麗因為是延續民主黨的這個政策，所以對我們來講是沒有太大的改變；如果是今天是川普當選，他也一直對我們的晶片法相當有意見，但是我們評估過了，我們有一套對策在，所以應該不會像外面在講的那麼嚴重。

劉委員建國：OK，好，我就儘量讓你們答復啦，看起來兩位都跟院長一樣，也相當有信心啦！

郭部長智輝：是。

劉委員建國：兩位請回好，謝謝。我再請院長看這一個，臺灣要進到超高齡社會，院長非常清楚，65 歲以上人口已經要達到 20%，可能今年年底就到了，或許明年初……

卓院長榮泰：明年。

劉委員建國：原本最早之前預估是 2026 啦，你看 3 年前就說會提早到 2025……

卓院長榮泰：2025。

劉委員建國：我看是應該是 2024 的年底就就會達標了啦，因為統計數據呈現會有速度快慢的狀況，5 個人就有 1 個人超過 65 歲，這個國家的人口結構快速轉變，其實什麼都會變啦，從經濟、產業、文化、教育等等，是快跟慢的問題。這個部分坦白說，院長的施政報告我都有拜讀過，這一塊人口結構快速轉變的因應作為，院長，我是沒有看到耶！

卓院長榮泰：我們另外有人口對策的在討論……

劉委員建國：好，沒關係……

卓院長榮泰：特定的議題，但已經開過數次會議。

劉委員建國：OK，謝謝。院長，你再看，小英還沒有當總統之前的長照叫 1.0 嘛，平均 40、50 億啦，坦白講很多是用行政院預備金去動支。小英上臺之後的第 2 年成立長照基金，從四、五十億變成 320 億，你看它是幾倍數的在成長？現在賴總統就位了，今年長照是 876 億，明年是 927 億，還是快速在增加。院長你可以看這些相關資料，衛福部推動一國中學區一日照顧中心，院長、部長看一下，到 112 年還有 7 個縣市未達未達到八成，院長覺得這樣及格嗎？

卓院長榮泰：事實上進步速度是很具體的呈現，但委員所指出的還有若干不足，當然要趕上來，未來我們計畫推動長照 3.0，會從家庭、社區到機構及社福整個串聯起來。

劉委員建國：家庭、社區、機構到團體。我這邊再給院長跟部長看一個資料，截至 112 年底，全國有 7,748 個村里，累計有 4,101 個村里布建 4,830 個關懷據點，布建率為 52.93%，金門跟臺北已經超過七成（70%），我的縣市——雲林縣到現在為止百分之三十七點多，其他的縣市不及 50% 的有一大堆，院長覺得這樣及格嗎？

卓院長榮泰：請衛福部更要促請各地方政府配合，中央能夠協助的，我們會積極趕上。

劉委員建國：你的目標要不要設定出來？院長是一個很有信心的人，像這樣有三成多、五成多的，其他的縣市已經達到七成，目前為止，全國在做這個關懷據點……我覺得我要跟院長說明，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用最快的速度講，長照關懷據點的重中之重，我一生追求的是希望讓臺灣人民達到 6 個字——預防走入長照，或許大家聽起來會很衝突矛盾，政府在推長照的政策，百姓

的感受度是好的、正向的非常高，我為什麼反而不希望人民走入長照？長照服務法的法律定義非常清楚，係指長期身體、心理沒辦法自理，都要讓人家處理、讓人家料理，簡單說就是要有人幫忙把屎把尿就對了。我們蓋好了長照，就表示有很多人有這樣的需求，你看它的預算節節上升，這是非常恐怖的，你看中央部會各機關相關的單位預算，有哪一個像長照預算這麼快速增加？非常少、少之又少。代表整個臺灣超過一定年齡的需求及長照人數在擴充、在增加；另外一個角度，當然我們的服務項目、服務對象也在增加是沒有錯，不過我必須要提醒，如果今天賴清德總統打造的是「健康台灣」，然後我們長照的需求又持續擴大，其實這是衝突跟矛盾的。簡單用台語說一句話就好了：人生若活到八、九十歲後好走，不用躺在病床、不用被人家把屎把尿五、六年，這叫做福報。

卓院長榮泰：是，跟委員的想法一樣，健康臺灣裡面的一支重要精神就是要縮短國人的不健康餘命，所以剛剛委員說的那一句「預防走入長照」就是一個好的方向。我也常說：讓國人健康多一天，勝過給他照顧多一點；讓他能夠健康健康的活著。

劉委員建國：那我就要請教院長跟部長了，當時長照服務法在主提的時候，包含長照基金在設立時，我們都有特別要求「預防走入長照」要有一定比率在長照基金裡面，院長跟部長可以答復我嗎？比率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的垂詢，我們在長照 3.0 裡面特別強調，也就是委員一直關心的，希望能夠用預防的角度，所以怎麼樣預防失能其實是長照 3.0 最重要的一件事情，也就是剛剛院長所提的「健康台灣」，希望不健康的餘命能夠降低……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直接答復我比率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強調的是醫療跟長照的結合，長照 3.0 在這個部分很重要，所以我們從預防開始，家庭醫師到家裡去，還有團隊……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還是沒答復我，今年長照 876 億，預防的比率占多少？明年 927 億，預防的比率是多少？然後你們著重在哪一塊？除了剛剛講的那幾項，你們著重在哪一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長照基本上都是剛剛你講的，就他的工作內容來看，的確過去都是照顧失能者，但是如果要把他推到前面，可能就要結合到醫療體系跟社區整合型的照護體系……

劉委員建國：部長，我的發言時間真的有限，只剩下 2 分鐘，我最後一點時間……

邱部長泰源：我的意思是說，從別的經費……

劉委員建國：誠如院長也覺得，預防走入長照是我們打造健康臺灣這樣一個目標跟方法，那你在長照基金的預防比重就要拉高，那我們就很清楚，像今年八百多億，你的預防比例是多少；明年九百多億，你預防比例是多少，那你要放在哪一塊嘛！像社區關懷據點，到現在為止，全國不到五成！社區關懷據點的用意非常重要……

卓院長榮泰：委員提的這個問題，我們應該是科學上來把它算數一下，現在比較難算的是，比方說社區照顧多元當中，有很多是健康跟亞健康的國人，他可能進到裡面，但他不是需要長照的也有……

劉委員建國：對！對！對！

卓院長榮泰：他可能是在從事一些活動、運動或交流等等，而這個部分我們會有多少的預算，或許目前沒有細列成這個樣子，但這個研究是有價值的。

劉委員建國：OK！院長，我剛剛特別強調，之前在成立長照基金的時候，我們就有特別要求了，這一定要有一定的比例，像我們有關懷訪視、參與健康活動等等，這些對象絕對不是只有長照需求者，其實坦白講，我們現在處理的面向已經非常廣了，會得到正向這樣的一個肯定，基本上不是只有照顧這一群，連那些好手好腳的，我們也一併在照顧了。所以這個部分你們要盤整非常清楚，然後到底這個預防的費用應該占你整個年度長照期基金的比例是多少，你才可以達到預防走入長照真正的效果。

邱部長泰源：是。這個健康照護的確是連續的，剛剛院長也有指示，我想我們來把它區分哪些比較屬於預防性的，其實現在的照顧，就是讓他不要失能、不要躺下來，這個都是長照裡面非常重要的工作，這其實都是屬於預防他失能一個很重要的部分。

劉委員建國：所以院長有認同，我希望……

卓院長榮泰：我們再把問題分析得更細緻一點。

劉委員建國：部長，1 個月可以吧？把這樣相關的面向盤整出來、檢討出來……

邱部長泰源：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然後明年度的因為還沒有執行，所以明年度就這個部分應該怎樣去做，有一定比例去做預防走入長照以達到目標，我覺得這是可以來處理的，好不好？院長。

卓院長榮泰：是，謝謝委員。

劉委員建國：謝謝部長，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劉建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我們張嘉郡委員邀請的，來自雲林縣大埤鄉的鄉親，熱烈歡迎大埤鄉的好朋友，謝謝。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2 號的羅廷瑋委員質詢。

羅委員廷瑋：（11 時 3 分）謝謝韓院長，有請卓院長以及衛福部部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衛福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羅委員好。

羅委員廷瑋：院長好。院長，坦白講，表現得這麼差，違法任用人事；還違法進口輸出液；中火增加煙囪管，荼毒臺中人，這樣子你覺得總預算會過嗎？到現在還敢抗中保臺，出征劉德華！你覺得總預算會過嗎？

卓院長榮泰：總預算跟劉德華無關啊！

羅委員廷瑋：講了這麼多，不要只聽後面，前面最重要的，預算、人事任用的……

卓院長榮泰：人事進用的部分，我也請衛福部要再詳細地調查、說明，也要跟委員做報告。

羅委員廷瑋：院長，我跟你說，就不符合資格任用的林姓副審查員，我們就繼續，我跟你沒完沒了。10 月 23 號衛福部高調地回答，錄取者雖然資格不符，但有多年的國會經驗，他們需要，尊重用人單位是以計畫經費聘用約用人員。部長，現在你有沒有請他離開？

邱部長泰源：我們已經按照……

羅委員廷瑋：有沒有請他離開？

邱部長泰源：已經有按照要離職的方向在……

羅委員廷瑋：他走了嗎？

邱部長泰源：以勞基法來處理，一定會辦理離職。

羅委員廷瑋：我跟你講，我針對的是整個通案，不是個案，你們在媒體面前高姿態地告訴大家資格不符、國會經驗需要，現在你跟我講，私底下請他走？怎麼了？

邱部長泰源：不是私底下……

羅委員廷瑋：不是沒有錯？

邱部長泰源：是經過大家的討論……

羅委員廷瑋：你要不要道歉？你要不要道歉？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在任用的部分基本上都按照規定在進行。

羅委員廷瑋：現在整個衛福部就是胡作非為！整個食藥署的人事約用經費竟有 4.7 億！我可以大膽評估，整個政府約用人員數十億的金額，就給你們這樣拿去包庇人事案了！食藥署之花去酒店兼差，沒有背景，馬上被懲處；現在這個林姓副審查員拖這麼久，你覺得合理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都按照程序來處理……

羅委員廷瑋：什麼叫按照程序？

邱部長泰源：不當兼職的，馬上召開考紀會……

羅委員廷瑋：當時面試這個林姓副審查員時，就是勾資格不符，難道要我把所有內部的資料公諸於世嗎？整個資格任用過程就是違法任用！我告訴你，請院長承諾調查整個政府的約用人員預算中，有沒有類似這樣的案件？因為這可能違反使公務人員登載不實！資格不符還硬要任用，然後牽拖國會經驗？這件事我不是針對個案，而是整個政府的人事預算案都可能有這問題，所以請部長不要再亂了！整個邱式風格讓衛福部、食藥署的大家都很不習慣！我們要的是治理好國家，而不是在養你們這些綠友友、綠的子弟兵。所以我再問一句，部長，要不要道歉？

邱部長泰源：委員，有關用人是尊重我們用人……

羅委員廷瑋：你不願意道歉，現在卻要請這個人走人？你幹嘛請他走？不是沒有錯嗎？人民的血汗錢被你這樣子花？

邱部長泰源：當時用人的過程……

羅委員廷瑋：我不跟你談這個！

邱部長泰源：我尊重食藥署的……

羅委員廷瑋：行政單位的表現爛到爆！有多爛？我們來看看。針對食藥署的三件人事案，本席發文給人總、法務部及廉政署，副本我也給了院長室，得到的回函是什麼？我希望上級單位，至少作為第三方的人總、法務部、廉政署能督導食藥署與衛福部，結果人總回文給我竟然說：已經發文給衛福部，請衛福部自己調查處理。你的調查處理是這樣子，合適嗎？自己調查自己？我的天啊！你們的行政、你們的表現，人民可以接受嗎？自己管自己啊！我要要求……

邱部長泰源：我們一切都按照法規處理，一定都按規定來用人……

羅委員廷瑋：人事室、政風室自己報告自己，承認自己有錯，院長，這是整個行政體系在做夢嗎？這些人事案不是昨天才發生的，歷經數年，是我們點出來才處理，到現在還自己調查自己，我希望院長立刻撤換食藥署人事室主任、政風室主任，並要求人總、法務部五天內給我們相關調查報告，院長可以承諾嗎？

卓院長榮泰：委員已經是第三次提出類似的案子，剛剛聽邱部長的答詢，他說任用資格有問題的這位同仁，現在按照勞基法規定在處理。如果按照勞基法規定，就應該有一定的時間，但我希望部長把時間講出來，什麼時候會做到什麼程度……

羅委員廷瑋：我還是剛剛那一句，資格不符為先！所以如果沒有錯，就不應該請人走；你現在請人家走，就代表你有錯，但你又不願意道歉？

卓院長榮泰：如果按照勞基法規定，就需要一定時間，之後我還是要了解在整個進用程序上，如果資格不符的話為什麼可以進用。

羅委員廷瑋：這件事情我們後續再追，我們繼續。院長，針對現在輸出液的狀況，目前政策有五點需求，這是本土藥廠一直在發生的。院長，你自行看一下 PTT……

主席：對不起，羅委員時間暫停。其他部長請回，請衛福部備詢就好。

羅委員廷瑋：時間還在走，不好意思，時間還在走。剛剛院長說時間暫停，待會要還我 15 秒。院長，可以開始了嗎？

主席：可以。

羅委員廷瑋：針對輸出液，現在本土藥廠有五點需求，我簡單講一下，為了配合政府的政策，補足輸出液現在的缺口，因此嚴重加班，超時遭勞工局稽查、罰款、記點，藥廠配合現在的政府政策，但是卻沒有得到政府的幫助，被罰、被記點是藥廠自己的問題，誰願意配合？輸出液如果最後無法補足缺口，最後也是人民受害，有產能但是人力不足，藥廠不斷地發聲是不是能夠比照過往的國家隊，能夠讓替代役或高階人力投入藥廠生產來增加產能？

第三，配合生產 250 毫升、1,000 毫升，其他生理食鹽水的規格、其他容量沒辦法生產，被醫院開罰、重罰，食藥署到現在沒辦法溝通、協調，只是道德勸說醫院不要罰，配合政府政策，前提都是配合政府，誰願意做？人民最後受害，這樣子的表現我在這邊發聲。

健保署 8 月 15 號的新聞稿就有說過，為鼓勵國內業者增產，10 月 1 號調漲輸出液支付價最高 27%，院長，你知道嗎？這個是參考 10 年前藥品支付標準的上限價來訂定的，10 年的波動、整個物價大家都有感，這種調幅完全無法滿足廠商的基本需求，我現在在講的是基本需求，連要謀生都不行了，怎麼去配合政府，最後沒有輸出液，人民受害，只是回到原先 10 年前的核價，專案進口可以用高價格給付，專案進口可以高價格給付，對於本土廠現在國產的量能卻沒有辦法給予幫助，合理嗎？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所以我希望健保署以平時的價格，既然能夠以 2 到 3 倍進口輸出液這樣來圖利所謂的進口，為什麼不能照顧本土廠？

所以今天我要在這邊講，希望院長邀集各部會，聽取業者的困難，邀集各部會一起協助衛福部處理輸出液缺口的問題，院長，可以答應我嗎？

卓院長榮泰：好，專案進口終究不是一個正常的常態啦，我們終究還是要靠國內廠商，國內廠商基本生產所需要的條件以及跟政府的關係我們要維持好，我會要求衛福部做好這一點。

羅委員廷瑋：謝謝你，最後我要跟你講，簽購採購案是誰核准的？我想請問一下，就食藥署 5 月 13 日啟動公開徵求專案輸入，我有去詢問過，生理食鹽水有無依據政府採購公開徵求採購，若沒有，法律依據是什麼，可不可以回答？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用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必要藥品的一個……

羅委員廷瑋：來，抓到了，在食藥署的西藥供應資訊平台，重點是生理食鹽水就是非必要的藥！

邱部長泰源：但是那個時候用類推，因為那的確是民眾需要的。

羅委員廷瑋：所以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根本不能使用，你還在胡扯！為什麼你一直要胡扯？

邱部長泰源：我們這個都經過非常嚴謹的……

羅委員廷瑋：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不適用於生理食鹽水……

邱部長泰源：食藥署都經過非常嚴謹的討論。

羅委員廷瑋：生理食鹽水是非必要藥品，這個是你們開記者會說的。

邱部長泰源：那個是用類推，因為它的確是民眾需要、醫療需要。

羅委員廷瑋：所以你又是類推適用嘛！

邱部長泰源：它是生命的需要。

羅委員廷瑋：所以又是類推適用，上次我就問你了，你回答我說類推適用，你引用的是藥事法第六十二條有漏洞，有漏洞嗎？有漏洞嗎？

邱部長泰源：我現在要澄清一下，我們用的是第二十七條之二，對不起。

羅委員廷瑋：所以又變了嘛！

邱部長泰源：沒有，我們沒有用騙的……

羅委員廷瑋：第二十七條之二，我跟你講了……

邱部長泰源：因為上次的法條是原來的估計，後來發現這一條……

羅委員廷瑋：那就不要開記者會告訴大家生理食鹽水非必要藥品，現在又用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自己打臉，你的臉不痛嗎？

邱部長泰源：它雖然沒有列入必要藥品，但是去類推，因為它是人民生命所需要的，所以必須要用這個來類推。

羅委員廷瑋：違法的專案輸入核准函，這筆錢怎麼付？全民買單嗎？總預算編列這樣子，對嗎？說得過去嗎？我上次問你的，用生理食鹽水要用消保法，處理了沒？

邱部長泰源：那是不一樣的事情……

羅委員廷瑋：還在逛百貨公司喔……

邱部長泰源：藥害救濟法是有它的規定，這是有另外……

羅委員廷瑋：藥害基金不賠！

邱部長泰源：但是絕對會保障人民的……

羅委員廷瑋：藥害基金跟我們回答不賠，要就去打跨國官司，去打消保法！

邱部長泰源：我們任何藥品一定有保障，請放心。

羅委員廷瑋：我就衝著你這句話，如果人民發生任何的問題，我就看衛福部要不要幫忙協助，所有的事情都是在維護國人的健康……

邱部長泰源：沒有錯！

羅委員廷瑋：這就是我們作為民意代表應該要做的。

邱部長泰源：那也是我們政府機關必須要做的。

羅委員廷瑋：問題是，我要邀請陳世凱部長還有林佳龍部長，請上台。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外交部部長備詢，衛福部邱部長請回。

羅委員廷瑋：彭部長，也有你的事情啊，中火啊，你怎麼可以不上來？還是沒有環境部了？是空污污染部！

院長，我就簡單請問你一個問題，中火現在二期燃氣環評在 2 個月內火速通過初審，環評大會不理地方政府還有環團的意見，現在煙囪管會不會增加？最終煙囪管會不會增加？

卓院長榮泰：環評一定是照程序進行到現在……

羅委員廷瑋：煙囪管會不會增加？

卓院長榮泰：未來到 2035 年，只會有 6 部燃氣機組在正常運作……

羅委員廷瑋：還有呢？6 部燃煤機組備而不用……

卓院長榮泰：那個是備而不用……

羅委員廷瑋：中火的 5 根煙囪管要變成 6 根，這就是事實！

卓院長榮泰：6 個備用的機組

羅委員廷瑋：你旁邊的就是所謂的污染護航部！我要告訴大家，在你旁邊的林佳龍部長，105 年擔任臺中市市長的時候，他非常棒，他非常有勇氣，他通過了臺中市生煤管制條例。

卓院長榮泰：這個到現在都還在適用，煤的使用量是受到管控的。

羅委員廷瑋：107 年你們將空污法修惡，限縮了地方政府為民服務、為民把關的權力，後面呢？你把生煤管制條例直接作廢，你對得起臺中人嗎？到現在為止，我們看到了中火有可能火力全開，燃氣、燃煤機組只增不減，王美花、蔡英文時期答應增一拆一，現在呢？跳票！做不到！我請問院長，你對得起臺中人嗎？代表臺中人，我們真的想要爭取自己的身體健康有這麼難嗎？你旁邊的都是臺中人，林佳龍部長臺中人，陳世凱部長臺中人，陳部長，我想請問你，作為臺中人，你做何感想？

陳部長世凱：我在乎的是減煤跟減碳，如果可以做到減煤跟減碳，我覺得身為臺中人是可以接受的。

羅委員廷瑋：所有的臺中人都支持增氣減煤，這是最重要的前提，我們都支持，沒有人反對增氣減煤，但現在看到的是，增完氣以後，你們所謂的備而不用，環境部開的記者會裡面很清楚地顯示，不是為了國安，不是為了戰爭，而是有可能是小老鼠，有可能是松鼠、蛇造成的跳電，我們就要火力全開。你自己也承認，晚上的時候火力發電高達 95%以上，院長，火力發電有沒有高達 95%以上？

卓院長榮泰：在晚上的時候，如果是沒有太陽、沒有風力的時候它是有可能，但是那個時候的用電

量……

羅委員廷瑋：所以院長承認了，當全國火力全開的時候……

卓院長榮泰：用電量是很低。

羅委員廷瑋：臺中人就是用肺來發電！

卓院長榮泰：沒有，用電量在那個時候，總發電量是比較低的。

羅委員廷瑋：臺中市衛生局提供的資料，肺癌是屬於很高致癌的癌症別，所有全體國人拿出你的帳單，看看你的帳單最近有沒有有感，台電的帳單越來越多，一手拿著你的財產，一手拿著你的生命！我要告訴現在的行政院，我們不排除所有的抗爭，空污法 107 年修惡，我們要把它修回來，我們要還權於民，還權於地方，我們要讓地方政府有權捍衛臺中市所有國人的身體健康，我們一定全力以赴。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理性一點看這個問題，我希望台電告訴全國人民跟臺中市民，25 年、26 年、27 年一直到 35 年，每一年燃氣發電的狀況、燃煤發電的狀況、空污減少的狀況……

羅委員廷瑋：院長，你要還我 15 秒！沒聲音了，院長。

主席：因為我們的時間計算是以 1 分鐘為單位。

羅委員廷瑋：那你就還我 1 分鐘，院長，不好意思，謝謝。

主席：沒有問題，因為我們剛剛答應補你時間，再給你 1 分鐘，請羅委員繼續。

羅委員廷瑋：院長，你剛剛講的……

卓院長榮泰：我會要求台電把每一年的狀況算出來，告訴國人，也告訴臺中市民。

羅委員廷瑋：我們不放心現在的政府，一再地跳票，連王美花曾經答應的、蔡英文時期答應的增一拆一現在都做不到，你要國人如何相信現在的政府，備而不用變成常態使用，燃煤機組就是肺癌發電，我們走著瞧！

卓院長榮泰：二期環評也就是一個氣換一個煤。

羅委員廷瑋：院長，謝謝，我還你時間。

主席：好，謝謝羅廷瑋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再接下來我們請登記 23 號賴瑞隆委員質詢。

賴委員瑞隆：（11 時 20 分）謝謝韓院長，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瑞隆：卓院長，對總預算付委有沒有信心？會不會擔心？

卓院長榮泰：擔心是有，但是一定要有信心，而且我也認為最終還是會讓國人感受到行政、立法兩院通力合作。

賴委員瑞隆：我在上個禮拜之前是有提過、跟院長問過，其實你也釋出一些善意，你在禁伐補償的部分有提出 3 個解方，包括從基金、包括從第二預備金跟追加預算來處理，院長，這 3 個方式你都可以接受嘛，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也要大院能夠接受。

賴委員瑞隆：就是你同意，如果立法院這邊也同意，其實就解了嘛。

卓院長榮泰：對，但是前面那幾個原則性的問題，大家要有共識。

賴委員瑞隆：對，另外你有一個原則，就是行政、立法要相互尊重。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瑞隆：相互尊重的意思其實就是在於，這個預算如果有增加的部分，一定要得到行政院的同意，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要徵詢，同時必須找出彌補資金之來源。

賴委員瑞隆：對。

卓院長榮泰：否則突然間預算大起來，對我們整個施政的原始計畫會產生排擠……

賴委員瑞隆：這是在建立行政跟立法應該相互尊重的一個機制。

卓院長榮泰：對，沒有錯。

賴委員瑞隆：而且也是責任政治的機制，不然立法院卯起來一直增加預算，行政院每一個都要買單的話，那這個施政怎麼施政？那責任誰負？所以我想這是一個憲政的問題，我想這個原則確實……所以這也是上次院長說過，這次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當然未來還是希望一定要回到憲政下的相互尊重。

卓院長榮泰：所以對於這次的禁伐補償，我們也希望如果大家有前提、共識之下，我們共同來尋找資金之來源，可以把這次的程序完全地補正，將來大家彼此按照這樣的共識跟程序來進行以後的法律案跟預算案。

賴委員瑞隆：所以未來照這樣的程序來走，也就是不應該在行政院不同意的狀況下硬增加預算，是吧！

卓院長榮泰：是，要尊重彼此之間的意見。

賴委員瑞隆：我再問一下院長，那 4 萬跟 6 萬這個部分呢？就是禁伐補償 4 萬跟 6 萬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就是中間如果有預算還不足的部分，我們就希望剛剛說的 3 個方式……

賴委員瑞隆：所以院長可以同意 6 萬，但是就是用這 3 個解方來解，用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或者……

卓院長榮泰：這是要解決今年的問題，我們願意這樣來思考，就是前提、原則要先確立。

賴委員瑞隆：我想這也是院長釋出一個很大的善意，就是等於你也同意用這樣的方式來處理，那我們也期盼在今天下午的時候，這樣的總預算能夠順利地付委。

卓院長榮泰：對，非常期待。

賴委員瑞隆：因為國人期待很久，包括我看很多的縣市政府也很急。我還是要問，如果最壞、最壞的狀況，不通過的話，一樣不付委的話，對於整個明年度的總預算會有什麼樣的影響？我看到的影響會有 2,500 億，其中有 700 億是民生的支出。我先問一下，如果預算遲遲無法付委審查，遲遲無法通過，到了今年的會計年度前都無法通過的話，對於軍公教調薪會不會產生影響？

卓院長榮泰：軍公教調薪 272 億當中有 50 億是由地方政府來編，有 90 億是中央政府編的然後補助給地方，將來預算如果沒有及時來完成，那勢必會拖延。

賴委員瑞隆：會拖延啦！有可能最後還是通過，還是有可能給，但是會拖延到。那教育的部分，公

私立學校一些電費優惠的部分會不會影響到？

卓院長榮泰：為了健全台電的財務，我們希望以前的補貼政策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能夠有所因應，所以會回到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去編列，這個部分可能對於將來在用電上或是電費收取上會造成彼此之間很多的不便。

賴委員瑞隆：因為電費的關係，我們還適度做了一些調整，在調整之後，我們希望不要影響到學校，會給它補貼，如果預算沒有通過的話，學校沒有辦法拿到這個補貼，在用電上面一定會吃緊，因為他們並不清楚到底能不能……當然電就要省著用。

卓院長榮泰：一開始，可能 1 月份開始沒有遇到這個問題，但是總之，你讓一個狀況在不穩定的情況底下持續下去，大家心理上的不安、焦慮就會產生。

賴委員瑞隆：道路改善的經費 104 億，這個會不會受到影響？地方政府包括很多地方的重要道路的改善。

卓院長榮泰：包括省道改善計畫，還有很多護理人員的整備計畫，還有住宅家電效率的提升、公共公路系統、運輸系統的整個永續發展，都會是在相關補助給地方的 676 億當中。

賴委員瑞隆：特別是今年度幾個颱風都對臺灣產生相當大的影響，不管是豪雨或者是風，對於整個道路的影響，其實很多都需要，這個都有可能會產生影響，所以我們希望總預算要儘快審查，不要讓這些基礎建設受到影響，每拖延都有可能影響到它未來的發包、未來的完工時間，對於地方都會更加地辛苦，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應該儘速進行審議，讓總預算能夠進行。

卓院長榮泰：另外一個重點就是前瞻基礎建設第五期的 703 億，前四期的執行，地方都非常非常地需要，我們也希望趕快把它落實。

賴委員瑞隆：這些都很急，包括前瞻很急，甚至於包括台電的撥補也很急，台電如果不持續儘速撥補的話，它一樣有電價上的一些壓力，所以我們認為這些都應該讓立法院儘速審議，要刪或者要怎麼樣凍結都可討論，但是全部把它卡住了，連審都不審，我認為這是立法院失於自己的職責。

再來我請教，我看到消防的部分也影響到了，消防的部分有 11 億的安全預算，這幾年我看消防人員確實是出生入死，所以這個部分也應該給予更多的支持。

卓院長榮泰：對，我們對消防弟兄，不應該只說消防，而是對警消人員在執行勤務上面所付出的安危代價，我們一直非常非常地不捨，像最近內政部也提出對消防弟兄，因為最近幾個天災地變影響到他們執行工作的安全，動用第二預備金，我們也同意，這個部分絕對一日都不能延誤。

賴委員瑞隆：我覺得國家是一體的，應該要整體來支持，其實不止，包括教育、甚至包括醫療癌症的新藥、包括農民、包括國家安全，其實都等待這些預算，新增的部分沒有通過，新增是無法動用，即使是延續性的計畫，沒有確定下來的話，它在使用上面有很多的困擾。所以我們真的認為立法院應該儘速付委，把總預算付委審查，我認為這個才對得起國人對於立法院、對於整個政府的期待。

卓院長榮泰：謝謝，也請委員大力地支持。

賴委員瑞隆：除了這幾個之外，其實我看到還有很多沒有列在上面的也很重要，包括零到六歲國家養，我認為這個非常重要，少子化是很嚴重的問題，包括賴總統、包括卓院長的團隊很重視、

支持，我非常地贊同，335 億的經費，一樣，如果沒有儘快通過，其實在執行上面，明年度很多要執行的也會遇到問題，包括給這些新生兒的父母更多的支持，力道絕對會受到影響，我們認為這個都應該儘速來通過。

卓院長榮泰：是，零到六歲國家一起養，包括前瞻、包括非營業特種基金，加起來一共有 1,177 億，每個家庭都在等待跟過去一樣政策的延續，或是新增的項目，這個我們希望能夠……

賴委員瑞隆：下一代是我們很重要的競爭力，如果我們不斷的少子化問題不能夠去做有效的解決，這是一個國家要面對的問題，我認為都不應該讓這些事情去卡住這個國家該做的事情，這件事情我沒有看到任何人反對，幾乎朝野的立委都支持，但是總預算卡住了，它就是無法執行。

卓院長榮泰：就是因為看到這樣，我才覺得我們應該深有信心，抱持樂觀。

賴委員瑞隆：包括地方治水，這次颱風完了，很多地方治水也很急，特別是今年我們又新發現有些問題要去強化，地方治水也有 159 億。

卓院長榮泰：新增的部分。

賴委員瑞隆：新增的部分就增加 159 億，如果新增的沒有通過的話，它根本連動用都不能動用，這些全部都是國家應該要儘速來推動，所以我真的也認為、也期盼下午付委的部分要儘速來推動。再次問院長，對於下午的總預算付委有沒有信心？

卓院長榮泰：我對立法院很有信心。

賴委員瑞隆：很有信心！我們看到了各地方政府，包括新竹縣長楊文科——國民黨的一個縣長，也期盼立委，他也呼籲他的兩個立委趕快審查，我相信這是所有地方縣市政府共同期盼的，作為父母官，沒有不會想著趕快讓中央經費下來，趕快做事的，每個父母官絕對是這樣，不然他不會當選，所以我們也期盼下午的審查付委能夠儘快完成，也期待。

再來我想請教一下，昨天財劃法的部分吵得沸沸揚揚，院長，我看到那個財劃法裡面其實有一點，剛剛看到前一個委員在關心，今天空污最嚴重的地區，院長，你認為在哪邊？北、中、南空污最嚴重的地區在哪邊？

卓院長榮泰：北、中、南空污最嚴重的地區？

賴委員瑞隆：最嚴重的地區。

卓院長榮泰：今天喔？

賴委員瑞隆：今天！其實我告訴你好了，這幾天都是南部，南部為什麼空汙最嚴重？昨天南部是橘警，北部是綠的，今天黃色的，臺中綠色，臺北綠色，空氣良好，所以南部，高雄、屏東、臺南都承受了重工業城市很多的一些壓力，那我要講的是，我都認為財劃法應該要多去照顧這些為國家付出跟犧牲這麼多的縣市，台電，電力啦！高雄的電力是 40%往中、往北送，剛剛還在談要不要增加電廠，高雄還在增加新的燃煤電廠，即使高雄已經增加 40%的電往中、往北送，高雄還是在增加電廠，因為考慮到國家整體利益，當然也考慮未來高雄產業發展需要，這個才是一個大格局在思考國家的思維，如果每個人只想自己的話，好的我都要，經濟發展我要、招商我要，便利、建設我要，但是發電我不要，發電你發給我，這樣國家不會進步，城市也不會進步。我要講的是，昨天我看到財劃法的版本，國民黨的版本，3%直接給臺北市，說因為臺北市是首都，院長，這樣公平嗎？您的看法呢？

卓院長榮泰：長年以來就是在這種計算分配底下，對財政比較好的縣市，尤其是直轄市一直都有比較好的分配，對於這些財政困難的地方……

賴委員瑞隆：院長，如果國民黨版本直接再加 3%，優先分配 3%，全臺灣只有首都有，臺北市 3%，院長您認為這樣有道理嗎？同意嗎？您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我雖然在臺北市出生，照道理講臺北市的建設我要重視，但是我要公開來說，我在立法院幾年當中，我沒有為臺北市爭取過一塊錢，我認為臺北市是財政是很好的，它應該均衡……

賴委員瑞隆：臺北市相對於其他縣市已經是天之驕子了，集國家整體的資源，還硬要要求 3%的財政分配比率要給臺北市，我認為這完全是不公平，也是不合理的。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們現在會重視把臺灣整個均衡……

賴委員瑞隆：我跟您舉個例子就好，台電的電廠，高雄興達、南部火力發電廠、大林電廠，兩個在我選區內，總公司設置在臺北，臺北佔盡優勢，工廠在高雄、汙染在高雄，稅收都在臺北，光佔這麼多優勢，都還沒有算這筆帳了，現在國會多數的國民黨還要求把財劃法 3%交給臺北市，院長，這樣有道理嗎？你同意嗎？你支持嗎？

卓院長榮泰：如果從整體均衡臺灣的角度來看，確實是應該要檢討，但這個制度長久以來存在，過去的幾年以及現在，我們是希望用其他方式，用統籌分配稅款或其他的方式能夠把需要的地方拉高，讓臺灣各個縣市能夠比較均衡……

賴委員瑞隆：我希望在院長的任內，應該全力去均衡全臺的發展，不要過度集中在臺北，絕對不是好事，包括人口過度集中造成的各項問題，包括房價的高漲、交通塞車，絕對不是好事，如果能讓全臺均衡發展，不要讓人一定要到臺北才有好的機會，我認為這才是一個健全的臺灣跟一個成熟的臺灣。

卓院長榮泰：除了一般的補助之外，其實我最想做的，是把那些財政能力差的縣市，如何把它補救回來，讓它能夠有更好的競爭力，這才是該做的事。

賴委員瑞隆：所以我也認為有很多調配的工作其實是要由中央來做，你把錢全部丟到地方去，那很多是需要大筆的資源，甚至統合性的工作、跨縣市的工作，那誰來做？所以我覺得這個絕對不是一個好方式。就像以前縣市，在沒有直轄市以前的很多鄉鎮，每個鄉鎮各做各的，不整合，後來反倒是中央整體來做之後，譬如直轄市來做之後，反而能達到更好的效果，我也希望財政收支劃分法朝野要有耐性做個好的處理。每個黨都有可能成為執政黨，每個黨也都有可能成為國會的多數黨，如果一直這樣搞的話，國家永無寧日，我認為對國家長遠發展絕對是壞事，院長，同意這樣的看法嗎？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們區域性的治理，譬如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花東、北北基等等，這個根本更不可能是單一縣市可以自己單獨完成的……

賴委員瑞隆：我也希望院長可以持續地重視，特別是南臺灣的部分核心，我也希望能持續重視，不要讓南部優秀子弟、人才往北才是好的機會，我希望有一天這樣的問題能夠得到更大的緩解。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瑞隆：再來最後一點時間，8 年前的時候，林全院長到了大林蒲去，為了過去的遷村，就是對空氣汙染，代表政府來跟所有的鄉親們道歉，同時也承諾來進行遷村，來改善相關事宜，院

長可不可以邀請你到大林蒲來跟鄉親們聊聊，聽聽鄉親們的心聲？

卓院長榮泰：好的，委員上次也跟我提過，我相信下禮拜之後我應該有比較充裕的時間，可以有更多時間到各地去走走看看，瞭解問題、解決問題。

賴委員瑞隆：我認為院長的身段相當柔軟，也相當有智慧，我也希望你到地方去之後，聽聽大家的聲音，也讓大林蒲的人知道院長包括現在的團隊非常重視這樣的問題，現在不管是遷村的進度，不管是從環評到一些相關的措施，甚至於社宅的部分都卡住了，我希望院長來重視、來處理好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會請陳金德政委整理好資料以後，我們再去跟……

賴委員瑞隆：安排個時間下來看看。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謝謝。

主席：謝謝賴瑞隆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公民監督國會聯盟、美國國際民主協會、英國西敏寺民主基金會、澳洲、阿根廷、泰國、印尼等各地的學者專家，我們在此熱烈歡迎，Welcome,ladies and gentlemen.

再接下來請登記 24 號賴士葆委員質詢。

賴委員士葆：（11 時 36 分）謝謝主席，有請行政院的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好。我是不是可以合理地、比較樂觀期待有關於這次總預算，你已經宣布了或者是要處理了，就是差那個二十幾億，一定把它補起來，我可以這樣子理解嗎？

卓院長榮泰：行政院有提出我們的看法跟期待，那我希望這個期待是我們互相建立這樣的尊重共識原則底下，我們共同來找出資金的來源，那我已經提出了幾個方法，但是每個方法都有委員不同意，所以我想還是要談一下，但總之這就是一個解決的方向。

賴委員士葆：就是要解決嘛！二十幾億可以解決了。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感謝我們的韓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

賴委員士葆：他有這個智慧先讓這個程序先走，照理講他是等於立法院先讓步你知道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互相尊重，我也感謝有這個機會來做說明。

賴委員士葆：我們都說狹路相逢勇者勝，院長，韓院長很有智慧喔！讓一下……

卓院長榮泰：謝謝院長。

賴委員士葆：表面上讓你贏一下，事實上是雙贏，國家往前走，所以二十幾億的追加預算不要跳票，下午就很簡單了，付委很簡單，我這樣講你同意嗎？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幫忙、謝謝委員支持。

賴委員士葆：你要先做啊！院長給你搭一個台子，你就順勢走下來，對不對？你要不要感謝一下我們韓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韓院長、謝謝大院。

賴委員士葆：要感謝一下啊！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其實如果是一開始就付委，我來這裡講的跟今天講的就一模一樣，這個內容從那個時候到現在，我心裡的準備是沒有改變。

賴委員士葆：你們先違法在先，好啦！我不要耽誤這個時間，我們來看一下，這兩天你已經有對外講人事的問題等等，中油董事長一上台以後馬上講了，他說要合理反映油價，要改變那個 mindset，說我們是亞洲鄰國，包括日本、包括新加坡、包括香港最便宜的油價，這個要拿掉，意思就是要漲油價啦！經濟部的部長可以來幫忙回答一下，經濟部說認同耶！我們中油董事長說要漲油價，那個白話文就是要漲油價……

卓院長榮泰：不是、不是，委員，不是這樣的講法，也不是這個邏輯，不是這樣的講法，我們的油價調整，每週它都有一個機制在調整……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公式要改變……

卓院長榮泰：這個機制不會改變，這個機制不會改變。

賴委員士葆：部長要說一下嗎？你們經濟部都支持耶！昨天上台的中油新董事長說要合理反映油價，他講這句話啊！6 個字喔！「合理反映油價」，然後經濟部點兩點支持，就是要漲油價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想現在的經濟學都是這樣子，今年的諾貝爾經濟學獎得主他講過，廣納型的方式可能會得到一個比較好的結果，所以拋出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議題，聽聽這個社會的意見，如果大家都同意……

賴委員士葆：所以沒有錯啊！你看卓院長拋出了漲價的議題，大家要討論啊！就是這樣嘛！就是這個意思，對不對？

郭部長智輝：不是，在室內討論的這種，大概沒有辦法聽到所有人的聲音啦！

賴委員士葆：所以一定要拋出來，就是這個意思嘛！要拋出來給大家看啊！要漲價也要問問大家要不要漲價呀！你的意思就是這樣，難道不是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現在是在討論，我們不必要求非得亞洲最便宜的啦，如果要用亞洲最便宜的……

賴委員士葆：對啊！我們不見得要亞洲最便宜的……

郭部長智輝：因為亞洲最便宜的地方牽扯到匯率、稅率，所以這個基本上不是那麼簡單就可以……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現在中油的累計虧損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什麼？

賴委員士葆：中油的累計虧損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現在中油的……你是說今年的嗎？

賴委員士葆：全部，累計虧損當然是指到目前為止啊！

郭部長智輝：今年大概是累計到 800 億了。

賴委員士葆：累計虧損六百多億啦！你都……那台電累計虧損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台電？

卓院長榮泰：4,200 億。

賴委員士葆：台電是多少？我要強調的是在……

郭部長智輝：你是講總和嗎？

賴委員士葆：是總和啊！累積，so far 到現在為止，從過去盤古開天到現在的累積虧損，你不知道嗎？

郭部長智輝：現在台電的累計虧損大概是 4,200 億。

賴委員士葆：是啊！你說台電要漲價，或者是補貼，你說立法院沒有給你 2,000 億就要漲電價、恐嚇人民，是不是中油也要來這樣一套？中油要漲價，公式不算了，因為公式沒有辦法反映成本，我們不要維持……

卓院長榮泰：委員，我們在這裡對話都有一個責任，就是讓社會安心，這是並不會發生的事情，弄成這樣容易引起誤解。但我要講清楚，中油每週調整油價的那個機制不會改變，這個才是重點。

賴委員士葆：那我就問，中油要不要提出增資？中油要不要增資，請問部長？

郭部長智輝：不是啦！我們現在……

賴委員士葆：我就是問你這個題目。

郭部長智輝：油價有一個機制在那個地方運作嘛！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油價有公式啊！

郭部長智輝：我們沒有要改變啊！那個是他們的決定，是按照既定的制度在進行的。

賴委員士葆：你們中油董事長以及工會都放砲了，說 3 年來政策補貼 4,000 億，大家覺得應該給它反映，你說丟出來讓大家討論，就變成這樣啊！

郭部長智輝：這個只是一個議題嘛！我想委員以前也當過教授，你也很清楚嘛！這個都是可以討論的啊！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這個話跟院長不一樣喔！院長跟你……

卓院長榮泰：一樣啊！完全一樣。

賴委員士葆：院長踩得很死喔！都沒有得討論，但你是說大家討論。

郭部長智輝：他講的是投資，並不是調整價格。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說如果在菲律賓種綠電運回來 4 塊錢，有可能 4 塊錢嗎？不會是隨便講講的吧！你知不知菲律賓的平均電價是多少嗎？他們的電價是多少？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是不會隨便講講的，我在大學也教書，我教研究所，怎麼可能隨便講講？我和你一樣，你也曾經在大學教過書啊！你會隨便講講嗎？

賴委員士葆：我當然不會隨便講講。

郭部長智輝：對嘛！那我怎麼可能會隨講講呢？

賴委員士葆：你在大學不會隨便講講，但是會來這裡隨便講講。不然你跟我講，4 塊錢……菲律賓的發電成本是多少，你告訴我菲律賓多少錢？

郭部長智輝：各種不同的綠電，有不同……

賴委員士葆：approximately 是多少，你跟我講，平均多少？

郭部長智輝：有不同的綠電……

賴委員士葆：平均多少？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士葆：你沒有回答我啊！人家就修理你，大學教授、我們的經濟部長被人家這樣修理。大學教授說，菲律賓的電平均是 6.3 塊錢，如果有 4 塊錢自己用就好了，為什麼還讓臺灣用……

郭部長智輝：委員，你知道價格的影響變數很多嗎？不能講它現在的價格，它現在的價格根據規模……

賴委員士葆：你看，你現在又講到未來了啦！

郭部長智輝：那不一樣。

賴委員士葆：好啦！你不要占用我的時間喔！

郭部長智輝：我已經講過了，我在菲律賓的價格，4 塊錢到臺灣我才可能買。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可能買到了啊！反正就是「空喙哺舌」了……

郭部長智輝：怎麼會不可能？

賴委員士葆：他們現在就是 6 塊了……

郭部長智輝：委員有興趣的話，我可以算給你看，你有興趣的話，我可以到你辦公室跟你報告。

賴委員士葆：就好像這個綠電要多少錢、多少錢，你隨便講說什麼綠電有 16%，根本就沒有 10%，還說有 16%。

郭部長智輝：我跟委員報告，如果不考慮土地成本、不考慮資金成本，那麼它的創電價格可以控制在 3 塊以下。

賴委員士葆：好，你先請回吧！因為我的題目很多，你不要在這裡浪費我太多時間。請一下外交部長，好嗎？

主席：麻煩請外交部長備詢。

賴委員士葆：院長，這個看好喔！外交部長林佳龍 10 月 29 日去訪問聖文森，對吧！部長。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對。

賴委員士葆：對啊！參觀了橘山生技中心（Orange Hill），我們還投入了 1.3 億，包括橘山生技公司，當然在聖文森，這家做什麼的？這家做大麻的，怎麼會把我們國合基金的錢拿去投資、拿去鼓勵我們的友邦做大麻？這對我們來講是毒品耶！二級毒品耶！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查無此事。

賴委員士葆：什麼？

林部長佳龍：查無此事。

賴委員士葆：事實如此。

林部長佳龍：查過了。

賴委員士葆：什麼叫查無此事？我聽不懂。

林部長佳龍：就是我們沒有去援助任何跟大麻有關的。

賴委員士葆：沒有，你有沒有投資 1.3 億給它？

林部長佳龍：橘山生技是有一些很重大的農業……

賴委員士葆：請問你有沒有……

林部長佳龍：我們最主要是包括養殖、畜種……

賴委員士葆：國合基金有沒有投 1.3 億？我就問你這個，有沒有投 1.3 億？

林部長佳龍：我們……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投 1.3 億給他們？

林部長佳龍：查無此事，沒有涉及任何跟大麻種植有關的。

賴委員士葆：但是有沒有丟 1.3 億給它？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協助他們，包括家畜類，還有包括果樹，但是沒有大麻。

賴委員士葆：院長，你要不要藉這個機會，因為我跟你講一個背景故事，請問聖文森的人口多少？

林部長佳龍：11 萬。

賴委員士葆：11 萬，他們的國民所得多少？

林部長佳龍：他們大概都 1 萬左右。

賴委員士葆：不到 1 萬，8,000、9,000 左右。這個這麼小的國家，它主要的、很重要的出口就是表面上叫藥用的大麻，事實上是娛樂性的大麻，這是它很重要的產品輸出，當然它大麻合法化了，可是基本上來講的話，它就是裡面盛產了藥用的或者是娛樂用的大麻，大家都知道，所以你投給它，某種程度來講就間接鼓勵它做這個事情……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比如鳳梨的育苗，還有像馬鈴薯等等，另外就是水果，我們是提供這樣的技術協助他，有一些……

賴委員士葆：好，我請教卓院長……

林部長佳龍：所以跟大麻沒有關係。

賴委員士葆：你能不能在這個地方再次宣布一下，法務部也宣布過了，大麻在臺灣不可能合法化，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大麻當然不是一個合法的……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合法喔！

卓院長榮泰：是。

賴委員士葆：不可以合法。也請外交部部長承諾，我們不會去支持或者不會去投資做大麻的任何用品以及產品的友邦任何公司，可不可以這樣講？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不會去投資跟大麻有關的。

賴委員士葆：好，部長，你講一下，大麻……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維持外交關係當然要用很多的方法，但是我想外交部一定已經非常地謹慎，跟我們各個友邦或民主夥伴國家的合作，也一定要是合乎我們國內我們國家所需求的及法律的規定，這個無庸置疑，我們深具信心……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很多國家大麻合法化了，但是……

卓院長榮泰：要合乎我們自己的。

賴委員士葆：我們去投資或者我們去支持，不可以支持大麻的相關活動，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要講什麼？

卓院長榮泰：當然。

鄭部長銘謙：大麻是管制二級的毒品，我們現在是加強查緝。

賴委員士葆：二級毒品。好，兩位長官請回……

鄭部長銘謙：謝謝。

賴委員士葆：我們請一下國防部長。

主席：請國防部長備詢。

賴委員士葆：外交部長，你可以留著。

國防部長，現在大家最關心的題目就川賀到底誰會當選，川普已經講了兩次，說臺灣要 pay for defence，就是要繳保護費，要繳保護費，pay for defence，講得非常清楚，我就請問，他講兩次要繳保護費，這次大家認為川普當選機率很高，我們是怎麼樣？直接付保護費，像韓國、日本，當地有駐軍的美軍，替他們付錢，最近漲了好幾倍哦！還是說我們增加武器的購買，還是像台積電，增加多一點的台積電去那裡設廠，哪一個？院長，你要不要講一下？還是部長要講？

顧部長立雄：跟委員報告，我想不論誰當選，國防部的立場就是我們一定要展現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我們以展現自我防衛能力的決心來讓美國能夠看得到，然後他們現在也運用各種安援的手段，包括 PDA 跟 FMF，它也很關切我們國防的預算，所以我們的國防預算一直以來也都逐步穩定地成長……

賴委員士葆：你講到重點了，就是我講的，我們買了很多武器，他們有最可能的就是叫我們多買一些武器，雖然有時候它不賣，但是它只要願意賣給我們，我們就歡迎。但是我們發現到人的問題最重要，人不足，我的時間快到了，就問你這個最簡單的問題，有沒有可能給志願役加薪？志願役加薪可不可以？志願役的薪水太低，沒有人要來，所以現在只有八成五，志願役加薪可以嗎？

顧部長立雄：這個我們正在研議當中，因為主要是主戰部隊的編現比比較低，所以我們在志願役的勤務加給之外，應該要針對主戰部隊的這個部分。

賴委員士葆：志願役加 50%有沒有可能？

顧部長立雄：我想這個要看整個財政……

賴委員士葆：你說正在研擬，方向是什麼？

顧部長立雄：因為整個的調整幅度，我們必須要研議之後，還要跟相關的人事總處、主計總處進行商量，還要報行政院核定……

賴委員士葆：我們希望在這一屆，就是 2028 年選舉之前，2027 年年底志願役的年薪破百萬，跟到台積電一樣年薪百萬，這樣才有辦法捍衛我們的國家。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在議場二樓旁聽來自屏東縣里港鄉族群融合協會所有的好朋友，歡迎，熱烈歡迎。

報告院會，上午的質詢到此為止，下午 2 點 30 分繼續開會，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現在休息。

休息（11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0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

現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臺北市昱光華德福實驗教育機構所有的教職員，大家好！歡迎來立法院，熱烈掌聲歡迎。

接下來進行預算報告之質詢。

請邱志偉委員質詢。

邱委員志偉：（14 時 31 分）謝謝院長，有請行政院卓院長、外交部林部長、國防部顧部長。

主席：麻煩請卓院長及外交部、國防部部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邱委員志偉：我們每天都要思考國政，思考怎麼樣讓國家更好，讓人民更幸福。我認為面對所有的挑戰，所有的千秋霸業基本上都是從山窮水盡中開始，執政者要做最好的準備，但是做最壞的打算，所以每天都要戰戰兢兢，戮力從公，莫忘初心，方得始終；初心易得，始終難守。這是為政者該有的基本心態。我相信內閣用人一定有它嚴謹的程序，用人不疑，疑人不用，最怕的是且用且疑或者是半迎半拒，我認為所有用人程序在內閣部分絕對沒有問題，不管是操守、能力各部分，一定有它嚴謹的程序跟標準。我想請教，為什麼最近會有那麼多人事的紛擾？我相信您是一個仁義之人，而且你是用人唯才、適才適所，對國家的未來，你們思考最好的人選來為國家服務、為人民造福。但為什麼最近會有一些人事之間的新聞等等，這到底是什麼問題呢？

卓院長榮泰：是，委員提到這一點，我想無論提的結果是如何，針對每一個事件，我們都必須深刻地自我反省、檢討當中是否有一些思慮不周的地方。事實上我們從 520 開始總統籌組內閣團隊，那個時候我們找到的都是在各界……

邱委員志偉：我完全相信，因為人事權是屬於行政權的一部分，政務人員上臺、下臺、就職、離職本屬稀鬆平常之事。

卓院長榮泰：沒錯。

邱委員志偉：任何從政者都必須保持一個平常心，但為什麼下臺後還有人發出不平之鳴？我覺得用人程序嚴謹，這絕對是沒有錯，這個標準我相信卓內閣一定做得到。

卓院長榮泰：我們一定非常謹慎。

邱委員志偉：我覺得那一定是有特殊的原因或者是溝通不良，如果溝通能夠好一點，讓離職者、讓下台者能夠有更多理解，我想就不會有這些誤會。

卓院長榮泰：是的，所以這個過程還是需要回過頭來看看……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充分尊重，我們都要充分尊重行政權裡面的用人權，我也相信適才適所、用人唯才是卓內閣用人的唯一標準，我相信！但是我覺得要跟社會做更多的溝通跟說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邱委員志偉：如果講嚴重一點是內憂外患，內憂，我們有內部政黨嚴重的對立，甚至社會的分裂；

外患，中國的武力威脅每天持續，我個人認為、就我的觀察，內憂部分——藍白之亂是屬於疥癬之疾，會亂、很煩！疥癬之疾就是每天都會覺得很亂、每天覺得很煩，這邊癢、那邊也癢，但中國的威脅才是臺灣的心腹大患。要治療疥癬之疾、藍白之亂，人民的理性力量很重要，我們如何讓人民的理性力量發揮，在下一次選舉給予藍白之亂制裁？我相信人民的理性力量。但中國的武力威脅是臺灣生存的心腹大患，不能只有他們有矛，我們只能用盾；不能只有他們有劍，我們只有盾，劍盾合一、有攻有守，如何落實在外交政策跟國防政策上面、如何反映在預算上面，非常重要！我們不能一路挨打，我們不能採取防衛式，所以我希望針對中國武力威脅這個心腹大患，在外交政策上面、在國防政策上面，應該更有全盤的思維，不能被動的防禦，甚至挨打，我們必須要主動的、有更積極的作為。我想請教院長，您的看法是？

卓院長榮泰：過去我們在民主運動發展的過程，從外爭主權、內爭民主的過程到現在，我們在地緣政治的戰略地位、在國際產業鏈供應者的地位，現在要維持讓臺灣能夠和平、穩定、繁榮、發展，這是我們更大的目標。在這個目標底下，當然我會願意看到全國、大家用這樣的共同方向當作團結的力量，讓國際社會看到我們有自我保護的能力，也願意負起國際的責任，這個才是今天國家最重要的發展之道。

邱委員志偉：對疥癬之疾，我們要有耐心，這可能長時間會對我們造成困擾，我是說內憂的部分。外患的部分，我們要有很明確的主張、策略、戰略來對付臺灣的心腹大患，所以應該有一個全盤的策略，怎麼樣讓國人安心、放心，臺灣絕對可以保衛民主自由、主權獨立。

卓院長榮泰：我身旁兩位部長都是國防、外交最重要的掌握者，對於國家的主權跟國家的安全，他們都會列為最重要的國家目標。

邱委員志偉：一定要讓國人安心、放心，而且也要有保衛國家的決心。

我談一個個案，就是立陶宛最近國會大選，國會大選、內閣改組，當然，過去的總統對我們代表處名稱的立場跟前總理是不一致的，現任剛當選的總理跟總統對臺灣代表處的名稱相對比較保守。如果內閣改組、國會改選產生新的內閣總理，跟總統對臺灣代表處名稱的立場是一致的，會不會面臨臺灣代表處被迫更名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請林部長說明。

林部長佳龍：我們設處的名稱是經過兩國政府同意之後才設定的，所以我想一定是秉於這樣的原則。雖然選舉過程當中或現在在籌組政府，有一些不同的意見，我相信臺灣跟立陶宛的關係還是有民主價值作為基礎。

邱委員志偉：政府會更迭，政策也會改變。我說的是政府已經更迭了，我們會不會被迫更名？我們有沒有相關的因應之道？

林部長佳龍：當然，針對各種可能，透過政府跟政府之間的管道，我們都會保持很好的溝通。

邱委員志偉：所以你們有全盤的沙盤推演？

林部長佳龍：其實這也涉及立陶宛，他雖然有提到設處名稱中文、英文的問題，不過他也是一個有自己主權的國家，不會在中國的脅迫之下，就做出什麼決定。我們當然要盡一切的努力去溝通，希望能夠維持當時兩國同意的名稱。

邱委員志偉：我對你有信心，我對你有信心，我也對卓院長有信心，我們一定可以把這個名稱保留，但是要做很多的努力。

林部長佳龍：是。

邱委員志偉：兩位部長先請回。有關於財政收支劃分法，請莊部長。

主席：麻煩請財政部部長備詢。

邱委員志偉：地方財政收支已經改善得非常顯著，中央補助地方的金額屢創新高，你看，這個從蔡總統到我們賴總統，改善了地方的財務結構，讓地方政府長、短期的債都逐年下降，對地方政府的補助逐年增加，明年會創新高到 1 兆 151 億。在這種現況之下，地方補助逐年增加，財務狀況也明顯的改善，院長跟部長，您對當前國民黨主導財劃法的修正，你們認為有它的急迫性跟必要性嗎？

莊部長翠雲：是，跟委員報告，首先就急迫性來講，也就是說，如同這張表格所呈現的，地方的財政已經大幅改善，從原來的短絀，到去年已經有賸餘 648 億。換言之，地方的財政在中央大幅度的挹注以及各自的努力之下，已經有大幅的改善。換言之，它的財政狀況是不錯的，這是第一點。第二個，以目前來說，國民黨版……

邱委員志偉：我打斷你，沒有必要性……

莊部長翠雲：沒有那個急迫性……

邱委員志偉：也沒有必要性？

莊部長翠雲：對，然後再加上……

邱委員志偉：現狀是非常好的，趨勢也不錯？

莊部長翠雲：現狀以地方財政來說，事實上，你看，債務也持續下降，然後也有賸餘，去年整體達 648 億……

邱委員志偉：那為什麼好的趨勢、好的現象，他要改變呢？

莊部長翠雲：目前來看，國民黨版要求中央大幅釋出 6,612 億，這個對中央來說，會造成中央施政上很大的一個困難，因為……

邱委員志偉：所以中央財源會更加窘迫。

莊部長翠雲：會更加窘迫。

邱委員志偉：過去任何的計畫型補助都會沒有了。

莊部長翠雲：你看，計畫型補助以 114 年來說就有 2,911 億元，如果說中央要再增加釋出一年 6,612 億，幾乎就是沒有一個彈性可以來做調整了。

邱委員志偉：所以很多中央的重大施政都會受到延宕或者影響？

莊部長翠雲：都會受到影響。

邱委員志偉：這是國家的危機，是不是？

莊部長翠雲：是，因為就我們中央來說，法定義務支出就達到 1 兆 8,000 億……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一個反對黨會製造國家的危機呢？我百思不得其解，我徹夜輾轉難眠，這個問題請部長回去再跟在野黨好好溝通，我擔心他明後天強渡關山。

莊部長翠雲：是。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部長。另外，我請國發會主委跟經濟部郭部長。

院長，投資臺灣三大方案必須要有轉型的規劃。

卓院長榮泰：是。

邱委員志偉：要怎麼轉型？我想包括產業的轉型，還有過去是在臺投資的外商。目前只有針對在臺投資，未來對全球的外商，是不是來臺灣投資也可以有相關的政策補貼？像美國、日本對於半導體業者，它是強烈的補貼、高額的補貼，除了政策補貼跟行政協助之外，我們有沒有可能再用租稅優惠？

卓院長榮泰：如何把臺灣的產業帶向國際或是如何歡迎國際的產業投資到臺灣，經濟部一直有一個不錯的想法，這個要經過思考之後再落實，我們請部長來說明一下。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們的投資臺灣辦公室有在進行對全球的企業，我們都有在招商，那半導體的部分……

邱委員志偉：不僅是現在在臺投資的外商，全球外商都有？

郭部長智輝：全球外商都有，我們現在就是針對半導體、AI 等五大信賴產業，都對他們發出訊息，歡迎他們到臺灣來投資。

邱委員志偉：所以過去的投資臺灣三大方案，第一個，它會延期，對不對？它會延期、延長時效，另外也增加更多的產業。

郭部長智輝：是。

邱委員志偉：也歡迎全世界所有外商都來臺灣投資。

郭部長智輝：是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好，最後一個問題，請教交通部陳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備詢。

邱委員志偉：前瞻特別預算負擔過去八年的軌道建設，大概支應了 38%、接近四成經費，我希望在未來能夠推出前瞻 3.0 或者類似前瞻的相關經費，因為在未來有很多軌道建設，如果前瞻只到 2.0，沒有繼續推出 3.0 或者類前瞻計畫，相關的、後續的軌道建設都會受到嚴重影響。以高雄市為例，高雄市捷運紅線為什麼做得成？就是因為有前瞻建設的軌道建設經費。現在我們的捷運紫線也送到交通部進行可行性研究，我想部長跟院長都支持，但它的經費高達近 2,000 億，如果沒有前瞻，只靠市政府預算，是沒有辦法興建捷運紫線的，這個部分院長是不是可以再思考一下？為了國家長期發展，也為了南北均衡的軌道建設。

卓院長榮泰：沒有前瞻之後，相關交通建設可能就必須回歸到公務預算，而每個地方政府在提出計畫之前必須要有完整的財務規劃，這對地方政府而言，都是一個很沉重的壓力。

邱委員志偉：對每一個地方政府都是沉重壓力，有壓力當然會有動力，但端靠他的財源不足以成為足夠動力，一定需要類似前瞻 3.0 的計畫來支應，所以我希望是不是從財源來思考，既然可行性研究已經在做，但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希望行政院能夠延續過去的思維，編列前瞻 3.0 來支應未來的軌道建設。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想辦法看跨縣市的建設如何能夠銜接起來，如果強弱不均的話，是很難執行的。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邱志偉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議場 2 樓旁聽再增加臺北市百齡高中國中部的老師跟同學，歡迎大家，歡迎。

接下來請登記第 26 號徐欣瑩委員質詢。

徐委員欣瑩：（14 時 47 分）謝謝主席，本席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卓院長好，本席今天有五個面向要向您提出質詢。首先第一個，就是我們今天審查的 114 年度總預算案，以及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但是我們發現所謂的前瞻基礎建設一點都不前瞻，為什麼這樣講呢？首先先談基礎建設，院長覺得只有蓋個館舍、蓋個道路才是基礎建設嗎？我沒有要請您回答，我請您思考。我們在前瞻建設的預算書裡面看到很多所謂的前瞻，但很多跟科技相關的，不一定是硬體，其實有很多軟體、軟實力，真的要打基礎的話，我們應該是朝這個方向。我們看到預算書裡面提到的特別相關產業，大概都把焦點放在半導體的製造技術，可是這跟現在整個國際上的產業趨勢有所落差，所以國際對我們臺灣科技產業界的印象，就是硬體很強，可是軟體不行。既然這個是前瞻基礎建設，就應該利用我們臺灣硬體製造的產業優勢，把我們的弱項，也就是軟體的產業拉上來。本席強烈建議，一些目前熱門的產業，像人工智慧機器的訓練模型、各種 AI 應用開發，以及國外現在積極布局的量子計算領域等等，這些領域其實不是這一、兩年才出現的，當然，本席可以理解，包括我過去來不及參與，您也是才剛上任，而這個前瞻基礎建設特別預算明年度已經是第 5 期，可是我們在過去的前瞻基礎建設裡面都沒有看到這些項目，所以我們希望這種軟體、軟實力的基礎可以趁早來做。院長，希望您在位的一天您都可以來努力，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不錯！委員完全看到從 2017 年前瞻基礎建設開始以來到今天的轉變，從 2017 年的第 1 期開始，它真的就叫基礎建設，所以到現在第 5 期成效……

徐委員欣瑩：它沒有打基礎啊！有些該有的基礎……

卓院長榮泰：有的，包括水工程、軌道，這些都是基礎建設。

徐委員欣瑩：OK，接著是特別預算不特別。這些特別預算過去也引起很多的質疑，其實這些特別預算都在常態的預算裡面編列就可以，不需要特別嘛！因為我們的特別預算都變成特別隨便以及常態化，特別預算常態化就是現在大家最詬病的，所以我們的特別預算其實可以直接就編列在年度的預算裡面，除非有特別的，我們才真的特別編出來。

卓院長榮泰：兩點跟委員報告：第一就是前瞻之後賴總統提出五大信賴產業，其中的半導體、AI 等等，就是要開始往軟體設計去做更多的研發。第二個部分，今年除了最後的前瞻基礎建設跟國防部的特別預算之外，我們沒有新編任何的特別預算，就是要回到正常預算的本身，用公務預算跟大院來進行對年度預算的審核。

徐委員欣瑩：非常好！我們希望能夠尊重整個財政紀律及預算的體制。

卓院長榮泰：是。

徐委員欣瑩：接著本席想要針對國營事業績效不彰特別提出來，明年度的政府財政收入非常漂亮，114 年預判我們的稅收總體增加了 15.7%，這是因為現在國際局勢的情況變好，以及全民的努力累積出來的結果。

卓院長榮泰：沒錯。

徐委員欣瑩：這個非常值得高興，但是本席要特別提出來，在整個總預算裡面，我們的國營企業收入及財產收入這兩類都比前一年分別減少了 10.8%及 5.9%。院長，這個數字就表示人民來當老闆會賺錢，但是政府當老闆就虧錢。針對這個問題，我們特別看到在國營事業當中，去年台電就虧損了 1,992 億最為嚴重，而虧損的前五名裡面經濟部就占了三個，分別是台電、中油及台水。大家也都覺得台電、中油、台水不能倒，所以本席希望院長一定要好好的帶領這個執政團隊，大家一起充電、加油、多喝水！能不能讓國營事業轉虧為盈？院長，您有把這個設定為目標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一直希望把國營事業經營得活絡起來，所以包括經濟部郭部長，還有國發會劉主委，他們過去來自產業，都有比較跟我們公務傳統相反的……

徐委員欣瑩：院長，本席是請問你們的整個執政團隊有沒有想說，我們的國營事業不能都一直虧損，否則對不起民眾啊！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這樣的目標，我們也會做這樣的計畫，逐步來推行。

徐委員欣瑩：非常好。本席接著要講錯誤的政策比貪污更可怕。針對錯誤的政策，過去的能源配比在總質詢時本席提過了，我們用非常昂貴的再生能源，我們外購的再生能源價格比台電再生能源自發電的成本還要高，當然我們都知道這已經簽約 20 年，但是我們應該可以從其他方面改善，還有未來不要再犯這種錯誤。最特別的就是我們有比較潔淨也比較便宜的能源，之前院長有說可以考慮，那現在你們有沒有考慮未來要使用比較潔淨的能源，而且是價格比較低廉的？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除了世界在研發的各種能源我們都密切注意之外，就國內而言，針對小水力或是地熱這樣的發展，我們也會注入更多的關心。

卓院長榮泰：那些產生的電都遠遠不及我們所需要的，所以看來這個部分真的還是不行。但沒關係，本席接著要講國營企業的另外一個問題就是屢屢發生弊案，包括 112 年宣判的中油煉製事業部的採購弊案、113 年破獲的台電大林電廠採購弊案、近期的台鹽綠能公司弊案，還有台電的綠能弊案等等，不勝枚舉，所以民進黨執政，讓民眾感覺就是跟貪腐畫上等號，但是賴總統還有卓院長上任後，你們到底有沒有想給人民耳目一新的感覺？有沒有想要扭轉這個印象？

卓院長榮泰：台鹽綠能的問題，我們非常地痛心，我覺得當事人應該勇於面對社會……

徐委員欣瑩：院長，請你就我的問題回答，因為我時間有限。

卓院長榮泰：好。另外，綠能犯罪的事情，我們多次提出要求能夠做多方的合作，來針對綠能犯罪……

徐委員欣瑩：未來，我們談未來！這些是已經被查出來的。未來卓院長帶領的行政院團隊，有沒有覺得絕對要讓民眾耳目一新，不要一直都發生這麼多弊案？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就是對綠能犯罪，我們要全力地遏止，有不法，我們就糾出來。

徐委員欣瑩：你對整個團隊有沒有喊話，針對大家的操守問題這方面？

卓院長榮泰：這不只是喊話，我們開過很多次的會，做過一些實際的計畫，我希望從檢、警、調單位能夠一一地下去執行，還有，經濟部、能源署跟台電也要貫徹整個制度面，讓它正常化。

徐委員欣瑩：我們希望能夠如此。再來是第三點，本席要特別提到我們的教育經費。請院長看一下，臺灣在 1990 年代每年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率都超過 6%。我們再比較一下馬政府跟蔡政府，馬政府時代那 8 年，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率也有百分之五點多到六；但是到了蔡政府，整個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率就剩百分之四點多。我們又特別看了明年度的預算，我們稍微預測（GDP 當然只能預測），2024 年（今年）我們教育經費占整個 GDP 的比率只有 4.26%，我們預測明年、後年如果沒有特別提高，大概也是百分之四點多。

本席想說的是，我們臺灣已經少子化，上次在這邊質詢的時候提到，我們的出生人口數從三十幾萬掉到十幾萬，現在只有 13 萬，生得少，還不好好地培養，把他培養成菁英。我們一般一個家庭生 3 個、5 個，那就一般養；像那種只生 1 個的，花的經費不會因為只養育 1 個，就比養育 3 個的花費少、只有三分之一，沒有這樣，通常生得越少，我們越要把他培養成菁英，對不對？臺灣未來也需要這些國家的主人翁啊！所以針對我們的教育經費，院長，本席希望我們可以增加，讓教育經費占整個 GDP 的比率再增加 1%，可不可以？

卓院長榮泰：我們必須非常重視教育，但是過去幾年來我們的 GDP 它是大幅地成長，所以比率上減少了百分之零點多，但就數字上、金額上是增加很多的，比方 113 年我們的教育經費編了 7,700 億，114 年我們會到達 8,300 億。

徐委員欣瑩：院長，我們特別看了，如果整個成長，世界各國都一起成長，所以我們還有一張表，就是我們看到我們臺灣跟世界主要先進國家比，人家也都百分之五點多、六點多，我們還是只有百分之四點多，所以我們還是有成長的空間。而且教育經費常常這邊也喊不夠、那邊也喊不夠，所以是不是可以就整體來說，為了我們的孩子，窮不能窮教育，苦不能苦孩子，更何況我們現在不窮，我們的稅收首次突破 3 兆 1,500 億。所以針對我們的教育經費，本席還是要替我們的教育為我們的孩子來請命，請問院長，我們可不可以增加 1%？

卓院長榮泰：增加的幅度會有多少，我想應該要衡量未來整個需要，現在我們不僅在對 0 到 6 歲，乃至於高職、大學，我們都有更多新的機制之外，對整個學校老舊教室、甚至廁所的改建，我們也都編了幾百億的預算在支應，這個都會持續下去。

徐委員欣瑩：這些我們知道都在那個百分之四點多裡面，但是還是很不足，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再增加 1%。

卓院長榮泰：未來我希望我們的高等教育在世界的排名能夠再往上升……

徐委員欣瑩：都要，都需要。

卓院長榮泰：那必須充實很多的教學設備、師資等等。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們希望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率能夠再提高 1%。

再來，本席想要就移轉性支付來討論，院長，你應該瞭解，整個移轉性支付的目的是在均衡

我們社會的公平和正義，所以移轉性支付越高、越多就表示我們社會的問題越嚴重，我們看到整個預算裡面的移轉性支付逐年上漲，院長，你知道這個情況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來看看數字。

徐委員欣瑩：移轉性支付逐年上漲，從 105 年五千多億到現在七千多億，明年的預算是七千六百多億。再來，其中最主要、占最大比例的就是社福支出，最主要就是社福支出，社福支出持續上升就表示我們政府要花更多的預算來維護社會的公平正義，這也表示我們社會有一些問題依然嚴重，例如貧富差距以及很多的弱勢團體，還有高齡化、老齡化的來臨。面對這些問題我們需要的是解決方案，所以不能夠只有給魚不給釣竿，我不知道我們的行政院團隊、我們的政府有沒有注意到這個問題，以及如何來解決？

卓院長榮泰：在經濟高度發展之後要讓全民共享，況且我們步入了超高齡的社會、步入了少子化的社會，我們必須做更多的家庭社會投資，支持家庭減少他的負擔，所以這個支出會增加。

徐委員欣瑩：院長，本席的時間有限，本席在這裡提供一個想法，美國有勞動所得稅務優惠，對於特定對象，像臺灣有一些中低收入戶或者是比較弱勢的，他如果是全職工作者，可不可以對他進行一些補貼及退稅？讓他的薪資達到一定水平之後，這個補貼再逐漸下降，也就是你要激勵他出來，讓他們改善自己的生活。

卓院長榮泰：我們的勞動條件、環境跟美國不同，但是有好的方式，我想我們都可以去研究，我們會把它列為一個研究的方向。

徐委員欣瑩：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7 號郭國文委員質詢。

郭委員國文：（15 時 3 分）院長好。院長，麻煩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國文：卓院長好。卓院長，你上任以來，我相信將來還是會面臨整個行政院組改的問題，包括體育部的升格問題，除了體育部的升格問題之外，我認為財金部門其實也要面臨升格的問題。過往大概二十年之間財金部門並沒有加入組改行列，我舉金管會為例子好了，2004 年到今年為止二十年間，金融業的發展速度非常之快，在整個管理金額上已經高達 126 兆，可是這個部會的經常性預算也不過 16 億之多，這 16 億之多有一部分是調薪而來的。第一個理由是金融業的快速發展。我跟部長說明一下升格的第二個理由，因為很多詐騙金流以及類金融所有幾乎都要靠金管會，如果交給其他部會都做得離離落落，包括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的業務型態其實跟電子支付是一樣的，只是金額不同的差別而已，一個是 20 億以上、一個是 20 億以下，可是卻交給數位部執行了，實在是非常令人失望，常常會有四百多億洗錢案件的事情發生，到現在為止還是無法管理。

第二個類似像金融管理公司，金融管理公司現在誰在管？經濟部在管，我問過幾次次長，一

問三不知，所以任由類金融機構的這些融資公司就變成詐騙、金流，還有包括洗錢、高利貸，這些都是社會問題的來源，我們要去面對這些社會問題的來源，這是第二個。除了這個問題之外，第三個，你去看看金管會的業務，實在越來越多，除了金融科技之外，還包括 P2P、先買後付、虛擬資產、純網銀等一堆，還有包括最近行政院所通過的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也好、金融科技發展路徑也好，在經發會對外的業務當中，多數都是跟金管會有所相關。所以我想在院長回答之前，我先問一下金管會主委的看法是怎麼樣？有沒有需要升格？

彭主任委員金隆：是，謝謝委員的關心，確實誠如委員說明的，金管會今年成立 20 年……

郭委員國文：有沒有需要升格？

彭主任委員金隆：當然就以我們未來服務的量能來看，確實剛才委員提到，不管是未來有關融資公司的管理，還有像虛擬資產的管理，這個都是未來非常沉重的監理負擔。

郭委員國文：對！主委，是沉重的業務，不只是你們業務沉重，重點是你可以阻絕一些社會問題的發生，包括詐騙、包括洗錢、包括高利貸，這些令人痛心的社會事件都是從這些類金融事件產生而來。院長，你的看法怎麼樣？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主委應該記得昨天晚上我們還在討論他的業管範圍增加了，他的人力不足，未來怎麼解決的問題，昨天晚上還在講。

郭委員國文：昨天晚上才在講？

彭主任委員金隆：對。

卓院長榮泰：520 之前，我們徵詢主委來，有一句話我到現在牢牢記住，他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理不能鬆、發展不能放，這兩條路線必須要做得好，我們才能有效地管理，我們才會有實質的發展，未來我們朝向這個方向來想……

郭委員國文：發展要有錢、有人啊！

卓院長榮泰：他主管的業務一旦擴增，應該要有充足的能力跟人力去做這個事情。

郭委員國文：對，擴編不是為了擴編而擴編，是要解決社會問題而擴編，也因此我能不能請院長來做一個行政院層級的規劃報告，以評估金管會升格為金融部的可能性，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很慎重地來考量這個建議，因為……

郭委員國文：再給本席一個答復，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另外一個跟金融相關的，跟外交部也有相關，麻煩請外交部長林佳龍部長。林佳龍部長上任以來提出了榮邦計畫，林佳龍部長上任以來提出一個綜合外交，我覺得這兩件都非常有遠見，但是最近發生了兩件事情，可能要考驗一下外交部長，第一個事情是到底在南非的部分，我們的駐外單位會不會被迫撤出南非首都，目前的近況不知道如何？

林部長佳龍：報告委員，我們據理力爭，因為我們是有雙方的協議，當然我們也要做各種因應，確保我們駐館人員的安全跟領務的順利進行。目前各種聲援的聲音也都出來，包括南非執政聯盟裡面的政黨，還有各界，包括美國等等。

郭委員國文：部長辛苦！除了外在的聲援之外，我們手頭上有的東西是什麼？可以操之在我們的是

什麼東西？本席跟你直接建議，第一個是金融商業的投資、南非幣計價的基金、投資型保單及存款，我們跟南非幣相關的估計起來就有 4,216 億，這就是金融外交。你的整個綜合外交當中，有商業外交、有體育外交，獨缺金融外交，就是很可惜，這時候我們的金融實力就可以成為一個反制的工具，不是嗎？臺灣可能是除了南非國家以外，擁有最多南非幣的國家，這不處理，你放在那邊，還要靠別人，那不是很可惜？這一點我提醒一下部長。

第二個，我再就教於部長的部分，你知道在參加 CPTPP 的 12 個國家當中，有一個國家對外公開大剌剌地講他支持中國加入 CPTPP，這個國家就叫智利。可是我稍微估計一下五大壽險公司，單純就智利的國債跟公司債，我們在那邊就有 1,861 億 4,998 萬元之多，這個不也是一個好的利器，可以協助我們在整個經濟安全保障落實的情況底下，做為一個好的金融外交方式嗎？主委、部長，你們看法怎麼樣？

彭主任委員金隆：跟委員報告一下，確實在過去，特別是我們壽險業的資金在尋求全世界這些投資工具的時候，在很多國家、地區都有很多的投資，我想過去我們大概純粹是以投資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並沒有從這個來考慮，委員有提到這個東西，如果未來有這樣的可能性，我們再跟外交部來討論。

郭委員國文：主委，你掌管金融業，部長掌管外交方針，兩個能不能 combine 一下，納入所謂綜合外交的概念當中，發揮我們的金融實力？我們的金融實力是不可小覷，市值是高達全世界第十名，所以我建議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把綜合外交的部分以及金融外交納入，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也說明一下，確實，因為像南非跟智利都陷入債務陷阱，受制於人，當然這個風險對我們來講，我們政府也要示警，基本上外交是基於對等，其他就是我們的政策工具……

郭委員國文：我同意。

林部長佳龍：當然有一些部分是要在這個原則上來處理。

郭委員國文：部長，我跟你說明的就是我們基本上所有壽險資金的部分高達七成、有二十幾兆在海外，它其實也不太關心暴險的問題，一來我們要關心暴險，二來我們又可以建立外交，這是最好的方式啊！所以我的意思是說，你把榮邦計畫的部分也可以納入壽險業的基金，也可以把壽險的部分、金融業的部分納入你的綜合外交的部分，這不是兩邊都可以一起來處理嗎？跨部會處理，不要部會本位思考嘛，我就是做這樣的建議而已，好不好？林部長，請回。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郭委員國文：另外，壽險基金的部分其實一直強調是要投入公建，可是要投入公建的部分，我們看到有兆元投入公建，這個兆元壽險基金拿回來投入公建有什麼好處呢？院長、主委，剛剛好幾個同仁在講說，我們如果前瞻計畫沒了，那最重要的軌道運輸基礎建設沒有預算，就回到公建預算，公建預算要排是遙遙無期啊！對不對？而且我們也沒有辦法確定將來是不是還會有一個前瞻的預算，這個也不太確定，那要靠什麼？靠這些嘛。所以這個開發模式要有所不同，院長，我跟你說，我感慨很深，六都當中就唯獨臺南沒有捷運，六都當中 5 期的整個前瞻計畫跟臺南其實沒有什麼關聯，我們不過拿到一億多的規劃費用而已，真正的建設費用，5 期都沒有，所以就六都當中，臺南的捷運要如何後發先至？之前我在交通委員會的時候就質詢過我們的陳世

凱部長，我覺得有兩個方式來處理，第一個，你要透過聯合開發的方式，要怎麼樣加快速度，主委在這邊，我也給院長建議，有幾個方式，第一個，公建的 PE 要處理；第二個，公建的 REITs 要處理；第三個，政府的永續，再來加速資金到位要處理，如果用這三種方式結合，這個聯合開發的模式才有可能把臺南的捷運變後發能夠先至，院長，我期待您的回復。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會把如何促進民生參與，讓它成為一個未來幫助政府做重大開發建設的重要指標，這也是在未來我們沒有特別預算的情況底下可以思考的一個方式。

郭委員國文：沒有錯，不要停留在一般的預算思考，否則這樣排下去遙遙無期。你知道嗎？依照目前的時程規劃，臺南最快、最快也要七年之後才會看到捷運，這是樂觀的預估，更何況第二期溪北地區的部分，我要請陳世凱部長應該優先規劃，為什麼？因為現在南科的效應已經外溢到北邊，南科的效應外溢到北邊的情況底下，你要再等到三年後，那就如同當年臺南市政府把深綠線的捷運放在第二期，同樣的思考、一樣的道理嘛，後來我要求在第一期，現在就可以發現整個南科的發展跟高鐵的發展已經完全不同，因此因為現在南科的效應，也請部長慎重思考一下，能不能不要等到三年之後再啟動溪北的路網規劃？應該同步規劃，考慮到南科因素的特別狀況。

陳部長世凱：可以，這個我們跟地方政府、跟臺南市政府一起來溝通，看可不可以把後面這個拉到前面去。

郭委員國文：一來，前面有所規劃的路網能夠透過後發先至、其他開發手段取代預算的方式來資金到位，趕快讓整個捷運能夠興建；二來，計畫的部分能夠提早進行，有沒有可能？

陳部長世凱：好！可以，我們來努力。

郭委員國文：謝謝部長。部長，你先等一下，我還有一個問題要請教你，最近臺南市政府針對臺南車站部分有提出一個 4 億元的經費，我每次看到臺南車站都非常的痛心！古蹟破壞、臺鐵亂搞！一堆合法的米蟲從 2017 年弄到現在，本來 2022 年要弄好，到現在還完全沒有辦法弄好！那是政府之恥、國家丟臉！

這個車站最近又弄出一個新的計畫，可是這個計畫也引起很多地方不同的意見，我在這邊想要跟陳部長說，我也要跟經濟部郭部長提一下，還有包括文化部的李部長也請上來一下。

主席：麻煩請文化部長備詢。

郭委員國文：在這個臺南車站前方有一個叫做經濟部標準局臺南分局，占地 600 坪，總共建坪 1,700 坪的所在地，經濟部標準局臺南分局設在那邊有數十年之久，經濟部標準局的臺南分局是如此的冷衙門，竟去占到那個黃金地段！郭董，你是做生意的，你會不會在黃金地段放這個冷衙門在那邊？沒有道理嘛！應該透過地方政府的協議把那個地方移除。

最近臺南建立一個所謂的臺南 400，目前我知道沒有留下什麼，可是臺南 300 是日治時期，那時候留下一個什麼？留下一個臺南市歷史博物館，在現在的民生綠園、中西區公所那個地方，後來因為美軍空炸，沒了，經過一百年之後的臺南 400，還是沒有所謂的臺南城市博物館，只是空有其名而無其實！這種情況底下，應該把這個標準局移開，在車站、臺南的門面建立臺南 400 當中一座嶄新的臺南市歷史博物館，甚至是願景館、甚至是探索館。我想請問院長的看法怎麼

樣？三個部會在這邊，請你回答。

卓院長榮泰：地方的重大發展我想還是要跟地方政府、地方的意見來做整合。

郭委員國文：經濟部呢？標準局是經濟部的、火車站是交通部的！

卓院長榮泰：你要轉換成一個地方的大建設，還是跟地方來發……

郭委員國文：歷史館是文化部的業務啊！

卓院長榮泰：產權、所有權可能是中央政府的，但是如何發展，這個地方還是要聽聽地方的意見，但是今天委員提出的意見是一個好的方向，我們就可以用這個方向來做一些思考跟討論。

郭委員國文：對啊，因為 300 的時候……現在到了 400，針對 400，中央文化部給了多少錢？沒有留下任何東西啊！以前臺灣博物館的時候留下 228 公園、臺南 300 的時候留下歷史博物館，臺南 400 到底留下什麼？不清楚！所以趁現在這個改建計畫的時候，我麻煩陳世凱部長還有郭部長、李部長好好思考一下，把一個綜合規劃的可能性創造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郭國文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及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28 號邱鎮軍委員質詢。

邱委員鎮軍：（15 時 18 分）謝謝院長，有請我們的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邱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卓院長好。首先我在這邊先感謝院長在上個月 25 號特別撥空到苗栗視察，非常感謝院長對於苗栗的關心。

在這邊我有一個問題想請教院長，2022 年到訪苗栗南庄的人次大概是八萬九千多人，今年（2024 年）1 月到 10 月已經超過 32 萬人次來過南庄，可見南庄的人文景觀、山水非常的吸引人，觀光持續在發展當中，其中也帶動餐飲業跟旅宿業。但現在南庄面臨一個問題，就是污水的部分沒有辦法處理，我記得當天院長到苗栗的時候，我們縣長有跟院長陳情，其實南庄污水下水道的建置在 110 年……其實在 109 年就已經同意了，110 年 1 月已經送案審查到現在，一直得不到前期規劃的經費。工程費本來是 1.8 億，現在已經提高到三億多了，我想在財劃法還沒有修正之前，苗栗確實沒有錢，請問院長還有內政部可以幫忙嗎？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的了解是原規劃污水處理廠的用地有一些爭議，現在已經重新提送修正計畫了，最近幾天好像有送到內政部裡面來……

邱委員鎮軍：所以院長是同意協助了嘛？

卓院長榮泰：國土署現在正在看這件事情，部長應該更清楚……

劉部長世芳：我跟邱委員報告一下，苗栗縣政府已經在 11 月 1 號，也就是前兩天重新提送，原來是污水量的計算有問題，因為我們是重新再做一個南庄的污水下水道……

邱委員鎮軍：對啦！你們計算的方式是以它的人口數嘛？

劉部長世芳：對。

邱委員鎮軍：其實它的遊客是非常多的，所以我希望把這個也考量進去……

劉部長世芳：是，已經重新提送，我們已經送到國土署，我們在國土署審查完以後，會按照優先順

序跟財務的可行性來提供這方面經費的需求。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謝謝院長。我再請教院長，美國總統大選現在已經倒數計時，我們上次臺灣押寶好像押錯了，這一次我們比較謹慎一點，我請問一下，院長有沒有做好兩方面不管誰當選，我們臺灣應有的因應措施？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直都有在注意，雖然我們認為臺美關係長期的發展應該是健康、永續的發展，但是兩黨或是兩位候選人在選舉之中所提出不同的講法，我們還是密切的注意，我們相信未來在經過民選總統產生、政權交接之後，還是會進行正規管道當中，我們雙方之間既有的一些交涉，我們會強化保障我們自己跟美國之間的權益。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個人有沒有比較希望誰當選？

卓院長榮泰：什麼？

邱委員鎮軍：你希望誰當選？

卓院長榮泰：我們自己的選舉都不需要別人來對我們評斷……

邱委員鎮軍：不能講，是嗎？

卓院長榮泰：我們也不應該在這裡評斷別人，但是我相信這是一個民主的……

邱委員鎮軍：那我這樣講，其實不管是誰當選，我們不能期待美國永遠會挺臺灣，就是無條件的挺臺灣。我記得川普有講過一句話，他說我們臺灣是晶片小偷，針對這個小偷說，院長好像在議場這邊有講過，說不同意啦！我想請問院長，我們有沒有向美方提出抗議或者是澄清？

卓院長榮泰：我剛剛說過，在選舉之中，候選人說出的話，我們會密切注意，但是我們重要看的是在政權穩定之後，雙方面之間長期的發展跟交涉……

邱委員鎮軍：因為你如果不講的話，就是我方默認嘛……

卓院長榮泰：這個外交部應該有更好的掌握。

邱委員鎮軍：我們請部長說明一下。

林部長佳龍：跟委員報告，有關於這個晶片，我想臺美是互補的合作關係，各種專家還有媒體都已經說明，事實上我們臺灣是製造方面，但是事實上在設計還有整個晶片的產業，美國的產值還是最大的，所以他們的專家還有媒體也都出來說明，持續的溝通……

邱委員鎮軍：如果川普當選，我們臺灣有沒有準備好要繳保護費？

林部長佳龍：最好的……

邱委員鎮軍：保護費？有沒有準備要繳？

林部長佳龍：我們本來就是自我防衛……

邱委員鎮軍：本來就有在繳？

林部長佳龍：我們本來就應該要提升我們的自我防衛，這就是一個趨勢，所以過去八年來的國防預算也幾乎倍增，未來也會持續……

邱委員鎮軍：這個不太一樣啦！我講的保護費是無條件的請他來保護我們，買武器歸買武器，提升我們的武力裝備那是一件事，我們是不是有準備，如果川普當選，我們是已經準備好要付美國保護費嗎？

林部長佳龍：保護費這是一種說法，但我想美國是基於臺灣關係法 6 項保證，它是要依法來確保美臺關係，也確保臺海的和平跟穩定，我覺得不管誰當總統，這個還是要依法來行政，最重要是美國是跨黨派……

邱委員鎮軍：萬一是川普當選，還有分析師講到我們可能造成台積電還有臺股跟臺幣三殺的慘況，當然這是分析師講的，也還沒發生，我希望政府應該現在就要擬妥因應的對策，然後選後積極地向美國提出溝通、說明，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我們都有密切注意，而且有妥善的因應方案。不過我也跟委員澄清一下，沒有什麼上次選舉的押寶說，我們其實在……

邱委員鎮軍：大家都知道啦！好啦，部長，時間不多，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那個是誤傳，我也利用這個機會澄清一下。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教院長，今年預估歲入將超徵 2,000 億，連續 4 年大幅的超徵。另外，歲出方面，明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比去年成長約兩成，結果客家委員會的預算不增反減，今年已經比去年少了 10%，明年預算還是短少了 0.7%，還要因應物價、通膨及公職人員的調薪，實際減幅更大，感覺政府對我們客家鄉親不是很重視。

卓院長榮泰：不會，政府對所有族群、所有人民在福利制度、照顧上面以及……

邱委員鎮軍：那為什麼會減少？部長，減少的原因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金額是增加的。

邱委員鎮軍：金額沒有增加。

卓院長榮泰：這個金額是有一點增加吧？

邱委員鎮軍：113 年度也比去年少。

卓院長榮泰：我請主委說明一下。

邱委員鎮軍：主委，你說說看，你要替我們客家鄉親來跟院長說，我知道你當然很為難，但是我站在客家立法委員的立場上，我一定要向行政院爭取，我希望客家委員會能夠多照顧我們的客家鄉親。

古主任委員秀妃：報告委員，明年我們的預算有比今年多加四億多，行政院有多給我們四億多，這是增加的部分，所以……

邱委員鎮軍：但是比起前年還是比較少，我不知道是不是你主委做得比較小，還是上一任主委比較大，所以院長，不要有大小眼……

卓院長榮泰：不會、不會。

邱委員鎮軍：之前主委給的經費比較多一點，不要我們古主委來了，你給他的預算就比較少，這樣他很難做事情，好不好？

古主任委員秀妃：有增加啦！跟委員報告，有增加，112 年度應該是因為前瞻預算所以有比較多，到今年的預算就有比較低一點，所以明年有再編列過來。

邱委員鎮軍：院長，你持續關注這個問題，好不好？以後在編列預算的時候，能夠多照顧我們客家鄉親一點。

卓院長榮泰：主委剛剛說之前是因為前瞻預算，那我們以後會想這種均衡臺灣的方式，我現在心中最想做的一件事，就是臺灣還有幾個縣市是財政能力不好的，我們如何讓它能夠強化財政力、提高它的競爭力，這個才是政府該做的事。

邱委員鎮軍：所以苗栗你要特別照顧啊！

卓院長榮泰：我說的就是這件事。

邱委員鎮軍：因為苗栗是非常缺錢的，謝謝主委。

我再講，總預算我們有三個爭議的議題，我實話說，我在報告裡找不到答案，除了禁伐補償，您上週答詢時說，在有條件的狀況下，可以增加預算或用第二預備金；健保點值的主決議是要 1 點 0.95 元，你們說把總額提高了；但公糧收購調漲 5 元，農業部卻說要「1 集、2 轉、3 加 3」，我看來看去，所以是拒絕編列的意思喔？

卓院長榮泰：不是，在健保點值方面，我們認為現在整個加起來增加了 712 億，我們努力讓健保點值往合理化的方向前進，這個是始終不變的目標。而農業部，我也期待它在「1 集、2 轉、3 加 3」的政策之外，明年度提出一個新措施、新作為，能夠更有效、直接的讓農民感受到，這個我會要求農業部整合現在所有的機制，把它整合成一套比較完整的。

邱委員鎮軍：你的公糧才調 5 塊錢，我講真的，你可能要多去了解一下，農民現在繳上來的稻米其實是非常劣質的，為什麼？因為價格不好，搞到後面這些收購來的農糧就變成在飼料區賣，這樣你知道嗎？所以反而是一斤十幾塊就賣掉了……

卓院長榮泰：公糧有特定的對象。

邱委員鎮軍：所以我的意思是，你一定要給農民一個合理的徵收價錢，我們才有講話的餘地，才能要求他們把更好品質的公糧繳到農糧署這邊。

卓院長榮泰：我們有兩種方式，一個是公糧有特定的對象，它現在維持 26 塊；另外，我們也鼓勵其他 70%的稻米往民糧品牌去走，讓它能夠優質化，這兩個要同時並在，但是明年我是希望我們有一套新的作為，能更清楚的跟農民做對話，實質幫助農民，保障他們的權益。

邱委員鎮軍：好啦，院長，您的背後是賴清德總統，我們立法院背後是人民，你們沒有依法編列預算，而且最近聽到的媒體也好，地方也好，還情緒勒索我們地方的首長，但你不要忘了，我們國民黨提案的這些案子，民進黨都有份，不是說以前沒有提過，民進黨可以打臉民進黨，但是我們不能背叛人民。

院長應該知道、也很清楚法律案跟預算案的差別，行政院必須要依照通過的法律編列預算，你也很清楚憲法第七十條講的是，你們提出的預算案，立法院不能要求增加，這沒有錯，但是我們立法院通過的這一些法案，我希望行政院能夠遵守，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所以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說，立法院的法律案在增加歲出的時候要徵詢行政院，也要指出預算彌補資金之來源，我們希望以後都踐行這樣的程序，互相尊重憲法上的權力，那就沒有問題了。

邱委員鎮軍：對啊，院長，你講過要嚴守紀律，惡例不可開，所以我希望你們也不要在我們談的這個部分，先開這個惡例，好不好？

卓院長榮泰：我們互相尊重，把好的例子建立起來，大家往這個方向、這個原則跟法律的規定走。

邱委員鎮軍：好，接下來我再請問一下，日前我們的賴清德總統主持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的首場會議，要擴充 40 萬可恃民力，內政部也證實未來大規模震災時，要將黑熊學院納編，有沒有這一回事？

卓院長榮泰：全社會防衛韌性需要整個社會力的參與，有準備的團體……

邱委員鎮軍：那為什麼是黑熊學院？

卓院長榮泰：有準備的團體，未來都是可能合作的對象。

邱委員鎮軍：你們是變相要給黑熊學院有公務預算，用這個名義給他們嗎？

劉部長世芳：報告委員，我想這個都是謠言，到目前為止，我們的可恃民力，不管是預算也好，或者是教育訓練的規模，都是由我們的警消、義警、義消，以及相關替代役的這個訓練課程……

邱委員鎮軍：所以黑熊學院有嗎？

劉部長世芳：外面所說的都是謠言，因為就我們的了解……

邱委員鎮軍：所以是謠言就對了？沒有這件事？

劉部長世芳：這些民間團體是由他們自己對外募款。

邱委員鎮軍：現在沒有，以後會不會有？

劉部長世芳：目前也沒有。

邱委員鎮軍：以後呢？

劉部長世芳：因為這個是屬於自願工作的組織，未來我們有相當多的工作……

邱委員鎮軍：對，我要講的就是這樣子，很多民間團體其實都是義務職，我不希望我們政府利用這個名義去把公務預算編到這個地方來。

劉部長世芳：完全沒有。

邱委員鎮軍：因為有需要公務預算的民間團體太多了，到時候你會補不完，像我們的救難協會等等，他們平時在救災、救難都是跑第一線的，他們也沒有公務預算，只有一些裝備。

劉部長世芳：這些我們都非常感謝，我們希望他們用志工的精神來協助有關救災的工作。

邱委員鎮軍：好，請部長回去。我接下來要請問一下央行的楊總裁，房價越打越高，帶動通膨……

主席：麻煩請中央銀行總裁備詢，央行總裁到了嗎？沒有。

中央銀行總裁有參加嗎？

邱委員鎮軍：沒有到嗎？

主席：時間暫停，您是要問中央銀行總裁嗎？

邱委員鎮軍：對。

主席：央行總裁……

邱委員鎮軍：好，不然我問院長好了。我請問院長，房價越打越高，帶動通膨，人民水深火熱，我請問，央行打炒房已經打了 4 年了，為什麼沒有效果？

卓院長榮泰：最近央行的這幾批措施出來之後，及第七波措施出來之後，我想社會有感受到實質的效益，我們認為要再觀察一段時間，現在這些貸款的額度、成數跟筆數都已經有逐漸下降的趨

勢，我們可以把詳細的資料再提供給委員參考。

邱委員鎮軍：對，因為我看到建構臺灣房價風險值量化評估模型的學術研究，它裡面提到一個，就是長期的貨幣寬鬆是導致我們房價打不下來的一個原因，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房價有很多的因素，內內外外的因素很多。

邱委員鎮軍：這是它報告裡面的，所以很多委員說打房無效，就是你一手……

卓院長榮泰：好，我們再把資料送給委員參考，謝謝。

邱委員鎮軍：好。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在議場 2 樓旁聽的是來自新北林口高中的老師及同學，熱烈歡迎！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 29 號伍麗華委員質詢。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15 時 35 分）謝謝主席韓院長，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伍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院長好。現在是 11 月，稱之為年底，您終於可以來報告明年度的中央總預算。

卓院長榮泰：謝謝。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也感謝我們立法院特別安排了備質詢，讓我們可以在這個地方再一次的討論。當然這一次備受爭議的禁伐補償金的發放，其實已經在這兩個月有非常多非常多的討論，可是因為我們今天要特別的來關心，到底明年能不能夠如實發放？所以我想快速的帶院長來回顧一下立法的過程。

禁伐補償條例在 4 月 17 號排進了內政委員會，用一天的時間詢答、逐條審查、審查完竣，我記得在我們的結論上還有後續的討論上，大家不斷的提到是不是可以等 520 的新內閣團隊就職上任之後，我們再來做協商？可是我們超前部署，在 5 月 2 號的時候，委員會安排了協商，當時我們提案的委員們都有參加，但是各黨團並沒有派員，那一天的協商結論，召委也很辛苦，逐一的去各黨團找各黨鞭要簽名。在隔天的時候，出現了一個很聳動的圖卡，上面寫著說：「民進黨團拒簽協商結論」，這張圖卡引起非常大的討論跟誤會，我們看一下那張圖卡的場景，它其實就是在這裡，就是一張照片，講了什麼不得而知。實際上黨鞭如果沒有簽名，照理說應該要請院長主持協商，但是在 5 月 14 號的時候，直接在院會二讀。因為還沒有協商，所以原本也沒有排這個案進來，但是在 5 月 31 號增列提案作為院會討論。6 月 4 號看起來就要拼三讀了，所以在那個時候草草安排了一個協商，然後下午就三讀通過了。

我作為一個提案委員，三讀通過我非常的高興，可是我們可以看到，在這個過程中確實是有很多的瑕疵，舉個例子來講，在 6 月 4 號黨團協商那一天，我特別調出柯建銘總召在公報上的文字紀錄，它寫著說：「三十年來我在這個地方，所有法案、預算協商的程序，一定是委員會審查完畢，然後委員會協商，委員會協商各黨黨鞭都簽名的話，那就直接送院會；各黨鞭沒有簽名的話就交給院長主持協商。」所以院長的最主要功能在這個地方，能夠調和鼎鼐，能夠把

朝野議事爭議全部來處理，過去三十年來，我們在這個地方從來就是這樣的一個遊戲規則和流程。

所以我很可以理解卓院長，我這些日子以來不斷不斷的聽到，您一直講一句話：「立法院跟行政院就是要來互相的對話，要坐下來，要彼此尊重，也要尊重我們行政院的行政權。」我看起來這樣的互相沒有尊重其實是頻頻的發生，所以我在前幾天有看到我們立法院的老院長——王金平，他也出來說話了，他談話的內容其實就是告訴我們協商在立法院的重要性，它的真意就是要真誠對話、找到共識，因為我們很清楚知道，真正的民主國家不是只有點人頭，只有點人頭不是真民主，還必須要有所謂的協商、溝通、共識。院長，我爬梳這一段歷程只是要交代，我真的可以理解你這些日子不斷不斷講的那些話，就是彼此尊重，大家要坐下來談，我不曉得還有哪些人找過您談？

卓院長榮泰：委員是其中之一。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還有誰？

卓院長榮泰：當然還有很多委員，朝野黨團的委員都有。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想要請教院長，因為我很無奈啊，為什麼我很無奈？其實我是一個很溫和的人，但是我有一個底線，因為我認為作為人民選出來的民意代表，就跟我們的行政機關父母官一樣，人民是我們的主人，所以當我看到族人惶惶不安，互相的謾罵、對立的時候，我會很著急、很難過。所以你應該知道，我面對這些很難解釋的問題，我有時候急了到處跟大家去做保證承諾，請安心，如果明年真的不是 1 公頃 6 萬如實發放，我就不再參選。有的人會說：「哎呀！什麼不再參選？馬上辭職！」可以，我也可以馬上辭職。

我要表達的是，因為我非常的相信中華民國政府，政府怎麼會發不出錢呢？我們要相信我們的政府，相信我們的法律，一旦真的沒有辦法兌現，說實在的，我這個立委其實也可以不用當了。我只是要表現、表達我們要相信政府、相信我們的法律，所以對我來講這是一個假議題，很多都是錯假的訊息。我想要請教一下，我們常常聽到的一個錯假資訊「行政院堅持不甩立法，只願意撥 4 萬」，但是我們可以看到總統公告的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上面寫得很清楚，中華民國 114 年起每年每公頃新臺幣 6 萬元，院長，沒有錯吧？

卓院長榮泰：總統公布的法律內容確實如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確實如此嘛！我想要問一下，因為還有很多關於預算編列不足這樣的錯假資訊，因為我們預算法的主管機關是主計總處，解釋權在他們那邊，所以我也請主計長。主計長好。

陳主計長淑姿：委員好。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我們有一個錯假資訊也是漫天飛，「預算不足，明年會領不到」，我有跟原民會索資，這張圖表是原保地禁伐補償各年度的預決算一覽表，請教一下主計長，我看到的是公務預算、綜發基金的搭配編列，其實有一些年度最後的決算綜發基金的編列也花不完。但是像 112、111 就算最後決算綜發基金編列不足、超支，也照樣都領得到。請教一下主計長，我這樣的解釋正確嗎？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在 112 年之前，公務預算和基金預算是各半負擔啦，在 113 年度是全部由國庫來撥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即便是超支也會發得出來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我們會按政策來撥補基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明年一定發得出來，對嗎？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我們配合政策來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我再請教一下主計長，現在有說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要破產了。主計長，還有聽說無法收回，基金不可以拿來發，說這個是違法的。所以我調了一下公文，這個是 105 年主計總處發給原民會的公文，上面載明你們建議原民會在發放的時候用公務預算跟基金各半編列，當然你們不會亂講話，你們也有提到這是依據原住民綜合發展基金的管用辦法，這個東西載錄可以做土地補償，是在民國 96 年寫進來的，以前沒有，96 年寫進來，但是在 105 年開始發放，還沒有發禁伐補償的時候，基金就已經把用途載明，可以做土地補償金發放。

在民國 96 年，當時原民會的副主委是非常資深的立委——鄭天財委員，他也是非常資深的公務員，我覺得這些都不容置疑。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它只是辦法，來看一下這些不可收回的項目，我隨便念幾個，像是「原住民族地區溫泉資源開發、經營、利用之規劃、輔導及獎勵支出」、「促進原住民族或部落文化發展支出」、「原住民族就業基金支出」等等，裡面屬於支出類的有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好幾項，這些都是不可收回的項目，所以不可以用基金去發嗎？主計長，因為有很多人都不懂。

陳主計長淑姿：一般基金是……這個是作業基金，它是有付出可以收回，但它是就整體來講，並沒有針對個別的項目。一般禁伐補償是整體撥到基金去執行，然後由國庫來撥補，所以它整個在基金裡運作，是從很久以前就一直執行到現在。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所以基金可以去發放這些。當然有人質疑那只是辦法，所以它的法源是在哪裡呢？原基法第二十一條裡面有寫「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我說到這邊，請問主計長，這有沒有違法的問題？

陳主計長淑姿：目前我們都是依照相關的法令來做。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有沒有違法嘛？有或沒有嘛？

陳主計長淑姿：以這個定義是沒有違法。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沒有違法，好。那為什麼有人一直說基金不可以發禁伐補償金？因為他援引到預算法，我們來看一下預算法第四條有提到特種基金，裡頭的第四個種類「凡經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者，為作業基金。」這個部分不斷不斷的拿來討論，但是我們剛才整個聽完了，我想主計長應該解釋得很清楚了，也確認了這句話的概念。我們來看一下，因為「凡經付出仍可收回」是在出跟回之間；那原住民綜發基金的收支管用辦法的第四條有提到「本基金的來源由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它的意思是不是有付出、有收回，一直都會有錢，不夠就來編，對不對？

陳主計長淑姿：這個部分如果有不足，我們就會撥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是，所以它的法源也是在原基法的第二十一條「受限制所生之損失，應由該主管機關寬列預算補償之。」它是會一直撥補，而且所有的預算、公務預算就是必須被撥補到基金，由基金來發放對嗎？沒錯嘛。

陳主計長淑姿：以前的作業都是這樣。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嘛，就算是公務預算也是編到基金裡面對吧？

陳主計長淑姿：撥到基金。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對，所以綜發基金有破產的問題嗎？

陳主計長淑姿：原則上如果……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除非政府倒了。

陳主計長淑姿：不足的部分，我們會來做協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好，最後我想要請教一下院長，因為大家都會說行政院雙標，4 萬就不違憲，6 萬就違憲？執政黨提案就不違憲，在野黨就違憲？不好意思，我就是有提案，所以我想這個也是錯假資訊，我覺得院長您自始至終其實態度都很一致，不論是報載或者是你今天的總預算報告書裡面都寫得很清楚，就是憲法第七十條，我認為你在意的就是要恪守憲法的架構、權力分立的原則，行政權、立法權彼此來尊重，所以我是特別想說，因為你已經有在報章上揭露，就是徵詢行政院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來源；然後你也說，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我這樣子講，有沒有違背你的意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的了解，真的！如果能夠在憲法精神下、在預算法跟財政紀律法的規定下，兩院建立一個互信的共識、互相尊重。今年我們會想盡辦法來解決，但光是用基金可不可行，我想大院的同仁就有不同的意見，那還需要進一步談，但是我們願意提出一個方式，讓它到最後是一個協商可能達成的方式。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總之，就是不管基金、不管二備金、不管追加預算，如果大家坐下來談，明年就是依法發放 1 公頃 6 萬元，這樣對嗎？

卓院長榮泰：法律的原則要先確定，互相尊重的共識要形成。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委員：最後，雖然時間已經到了，我還是想在這個地方說明，禁伐補償，我們都很清楚，它不是福利，雖然程序有問題，沒有提覆議，也不打算釋憲。我相信這都是因為院長您尊重原住民族千百年來在土地、山林所受到的權利的剝奪，這個我們都能理解，所以在這個部分，我就是要讓族人再一次的了解，明年禁伐補償金發放，絕對沒有問題，對吧？好，謝謝院長。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我們會努力。

主席：謝謝伍麗華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0 號謝衣鳳委員質詢。

謝委員衣鳳：（15 時 52 分）謝謝韓院長，我想要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謝委員衣鳳：卓院長好。

卓院長榮泰：謝委員好。

謝委員衣鳳：我有很多很多預算的問題要跟你說，因為彰化縣有很多問題，像 0 到 6 歲國家養，針對 0 到 2 歲的小朋友，現在我們有 10 個鄉鎮都沒有托嬰中心，同時也需要二點多億經費；然後今年因為憲法法庭的判決，導致了代理教師他們職前的年資需要增加，所有的經費大概是多少？光彰化縣就需要 8,000 萬到 1 億；還有非常多的問題，像過去在前瞻裡面，我們要改善交通，包括停車的部分，未來會不會繼續編？像和美就很需要，因為它是人口密集、人口成長的區域，未來可能需要相關的交通建設。

不過，我想了想，還有一個很大很大的問題需要解決，這比我們今天的總預算還重要的問題，你知道美國現在要發生什麼事情嗎？

卓院長榮泰：美國很高興地在選總統。

謝委員衣鳳：他們在選總統，是不是？前幾天外交部吳志中說他 very worry，請問他在擔憂的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worry」這個字，如果回看他的原文、他的話，應該是這個字有被放大了，他說我們在選舉過程當中聽到的一些政策……

謝委員衣鳳：他在擔憂什麼？

卓院長榮泰：但是他有說，未來的事情應該是變化不大的。

謝委員衣鳳：是在擔憂明天美國總統選舉結果是川普總統當選還是賀錦麗總統當選嗎？他在擔憂什麼？

卓院長榮泰：這是我們心裡要有準備，我看他的全文是這樣說。

謝委員衣鳳：還是擔憂我們行政院都沒有準備？我今天不是要談押寶誰，而是我們的政府對於未來美國總統是誰當選，我們有沒有做好所有相關的規劃？包括 scenario 1、scenario 2……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在這裡應該要有信心。

謝委員衣鳳：任何企業現在都要做好準備。

卓院長榮泰：我們當然有準備……

謝委員衣鳳：我要問你，如果明天當選美國總統的是川普，行政院做了什麼準備？

卓院長榮泰：這是假設性問題，現在我們不能隨便在這裡說一定是誰，或不一定……

謝委員衣鳳：我問的是 scenario 1，我說的是 scenario 1！

卓院長榮泰：我們等美國民主選舉之後……

謝委員衣鳳：這是假設情境一，如果明天是川普當選總統，這樣請問我們國家做好準備沒有？

卓院長榮泰：請委員諒解……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

卓院長榮泰：外交事務不能用這種假設狀況……

謝委員衣鳳：我問你，明天如果是他當選，他說過我們的國防預算要增加到 GDP 的 10%……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向委員保證……

謝委員衣鳳：目前我們的國防預算是多少，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只能肯定告訴委員一件事……

謝委員衣鳳：目前我們的國防預算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不管明天選出來的美國總統是誰，我們一定誠心誠意恭喜他。

謝委員衣鳳：我知道不管選出來的是誰都要恭喜他，不過我要請教你的是，我們的國防預算現在是多少錢？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明年度編的國防預算，包括所有的……

謝委員衣鳳：特別預算加上……

卓院長榮泰：對……

謝委員衣鳳：是 6,470 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是。

謝委員衣鳳：占目前整體 GDP 的多少？

卓院長榮泰：應該是 2.3%、2.4%之間吧！

謝委員衣鳳：你這個還回答得很正確，我恭喜你。

卓院長榮泰：這是很重要的事。

謝委員衣鳳：不過我要請教你的是，按照川普的要求，他現在是總統候選人的要求，未來他如果當選的話，希望臺灣可以增加國防預算到 GDP 的 10%。現在預估明年 GDP 是多少？26 兆 4,000 億，那 10%是多少？

卓院長榮泰：委員也知道我們不可能在一夕之間把國防預算擴大……

謝委員衣鳳：2.6 兆！我請教你……

卓院長榮泰：我們會衡量保衛國家安全所需要的各項政策及武器需求，我們只會在這個地方從事我們自己應該有的採購作業。

謝委員衣鳳：我要問你的是，今年我們國家的政府總預算是多少錢？歲入多少？

卓院長榮泰：歲入是 3 兆 1,524 億。

謝委員衣鳳：3 兆 1,500 億，對不對？歲出呢？

卓院長榮泰：3 兆 1,325 億。

謝委員衣鳳：如果按照他的要求把我們的國防預算增加為 GDP 的 10%時，那麼所有預算都會被國防預算排擠，對不對？

卓院長榮泰：跟委員保證，不會有那樣一夕之間的變化，而且我們自己要衡量我們自己的需求，這是一個主權國家最起碼有的為國家的態度！

謝委員衣鳳：所以你保證？你保證我們的國防預算絕對不會增加？

顧部長立雄：委員，我們會依照我們的作戰實需來進行必要的國防預算編列。國防預算的穩定成長是我們一貫政策，我們一定會按照整個國土防衛構想所需要的人力建構來進行必要的……

謝委員衣鳳：會不會讓國防預算排擠到其他的預算，如長照預算、社福預算和我們的教育預算及所有的法定支出？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我們過去幾年不會，未來也絕對不會！在國家經濟發展的……

謝委員衣鳳：目前沒有，可是明天如果國際上發生重大變數時，會不會？怎麼保證？要怎麼做到？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是假設誰當選的問題，第二個是當選之後，美國的……

謝委員衣鳳：你要怎麼保證政府的，不管是社福、長照，還有我們的醫療預算、教育預算不會被國防預算排擠？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預算已經在這裡了！

謝委員衣鳳：你要怎麼保證？

卓院長榮泰：明年的預算已經在這裡了，只要大院通過，我們就照這個通過的預算執行。

謝委員衣鳳：我想要知道的是你要如何維持？後年呢？

卓院長榮泰：後年我們在明年上半年編概算的時候，就會衡量後年的需求，但不可能有非常巨幅的改變，改變到所有預算依照政事別所做的比例分配。但是，我認為我們要調整的是其他支出的一些調整，可以調整，但是不會像委員所顧慮、擔憂的那個現象。

謝委員衣鳳：我不是在顧慮，也不是在擔憂，但是明天如果有這樣子的情境發生的時候，我們的行政院到底做好了什麼樣的準備？還有，他在競選的時候說，他認為我們的台積電是偷他們美國的晶片生意，有人在說，會不會在他當選之後要求台積電要從臺灣下市，在美國上市，會不會發生這樣的問題？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認為可能嗎？

謝委員衣鳳：我不知道，我要問你啊！因為這都是……

卓院長榮泰：這個都是假議題……

謝委員衣鳳：這都是不可知的變數！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答復一下。

謝委員衣鳳：他能回答嗎？還是有其他人？

卓院長榮泰：部長清楚的。

林部長佳龍：是，有關委員的關心，因為美國是民主國家，選舉或政黨輪替都是常態，我們也都做好準備，各種選舉的結果，我們都有相應的做法，基本上，我們對於台美關係是有信心的。至於台積電，基本上它是外資占多數的公司啦，當然我們臺灣是掌握了製造的技術，而且它在美國的股市上面也一樣都是有上市的，我想這一點是全球的，不是只有臺灣的，而且我們台積電每賺 1 塊，美國相對來講可能賺 3 塊以上……

卓院長榮泰：它也有相當的……

林部長佳龍：所以是互補的、是雙贏的，所以不會有傷害自己的事情發生，我想對美國來說是如此。

謝委員衣鳳：所以對於台積電，對於臺灣最重要，保護我們區域安全的這樣一間公司不會受到相關影響，是不是？

林部長佳龍：基本上，以供應鏈來講，還有整個上、中、下游的分工，當然，在製程上我們是具有優勢，但是整個半導體的供應鏈還有上游、中游、下游，所以還是以美國占最大的比例，所以這是一個互補的關係。晶片法案也是立法通過的，我想這都會在法律的基礎下持續的執行，所

以在這一點上面倒是不用太擔心。

另外，其實在美國方面，不管媒體或半導體專家也都持續的有發言去澄清，有一些可能因為是政治人物講話的風格，但基本上如果就事論事，我們有信心可以來溝通、來說明，取得更好的互信跟合作。

謝委員衣鳳：最後還是要請問院長，其實我們知道，即便是今天我們的總預算沒有通過，過去我看到在 95、96 年的時候，那是陳水扁擔任總統的時候，即便在 96 年年中才通過政府的預算，但是根據我們的預算法，只要是法定支出，只要是經常性支出，是沒有問題的，為什麼最近很大的爭議都是說在野黨擋預算，所以讓我們政府部門沒有經費，我認為這是我們行政院需要澄清的部分。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國家正處於一個高度創新研發的時代，各項產業要欣欣向榮，新的產業一直在增加，外國的廠商也一直會進來，所以對很多的新興項目，對很多的新增項目，如果……

謝委員衣鳳：你終於講真話了吧！對於新增的、新興的項目才有影響……

卓院長榮泰：如果我們現在沒有辦法從 1 月開始執行的話……

謝委員衣鳳：對於接續性的沒有影響，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但是新增跟新興項目如果沒有辦法從 1 月份開始執行的話，拖多久我們就會延多久，國家的進步就會慢多久。

謝委員衣鳳：即便是公務員的加薪從明年開始，未來在預算通過後，我們也可以再來支付，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早上講過了，對軍公教人員，或許我們還可以對他們訴諸以理，但是對很多人民急迫的需求、健康福利的照顧，一日都不能耽誤，很多的國際合作，在合作之下，我們的共同信任關係也不能夠破壞，所以我還是誠懇的希望、理性的拜託，今天的預算報告之後能夠付委，讓它順利通過，如實如期的在新的年度開始執行，所有的新興計畫一併上路，國家發展的角度跟速度一定會比現在快。

謝委員衣鳳：問題是我們在中間的溝通過程當中，執政黨並沒有充分的告訴民眾啊！我們現在充斥著，在外面的新聞資訊裡面，你沒有告訴民眾啊，我們即便是預算沒有過，也不會有這些問題，而是新興計畫沒有辦法來產生，你們……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大問題啊，委員，這就是大問題啊！

謝委員衣鳳：你們在民間告訴民眾的就是，風災來了，如果預算沒有通過，你就沒有辦法補助，問題是你們還是可以動用你們的預備金啊，是不是？有災害預備金啊！

卓院長榮泰：如果預算連過都沒有過，我們的預備金也沒有啊！

謝委員衣鳳：我是說你們還是可以，根據預算法你是可以動用的，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你說我們沒有提出我們的方法，我們的方法一直寫在這裡，可是委員一直強調的是你的問題，從來不去看我們的方法，我們的方法提出來了，大家來看……

謝委員衣鳳：我現在是說你就是一直用這樣，如果你一直污衊在野黨的話，沒有一個良性的溝通，未來大家沒辦法再繼續討論下去啊，我們在立法院的政治協商也沒有辦法繼續進行啊，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們沒有污衊在野黨，甚至我們在這裡是很誠懇的希望大家能夠在互相尊重的情況下，就憲法跟法律的精神跟規定，建立一個可以完全互動的模式，這就是唯一的原則，如果建立起來，今年我們來解決，預算讓它能夠如期上路，這對大家都好。

謝委員衣鳳：我們希望在立法院，所有立法委員的職責當然是監督預算，我相信不只是我們在野黨的，你們執政黨的也想要監督政府的預算執行啊，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沒錯、沒錯，所以我們尊重立法院的……

謝委員衣鳳：那執政黨是不是就應該給予立法院有充分的空間可以監督預算嘛……

卓院長榮泰：我們非常……

謝委員衣鳳：而不是這樣子不讓立法院來正常運作，我認為……

卓院長榮泰：依照憲法，行政院絕對尊重立法院的審查權，行政院對於自己預算權的原則，我們也要極力的爭取跟保障。

謝委員衣鳳：對，可是我認為執政黨應該要讓我們所有的立法委員可以充分的討論。

卓院長榮泰：好，我期待今天有非常好的……

主席：謝謝謝衣鳳委員質詢，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16 時 7 分）

繼續開會（16 時 18 分）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郭昱晴委員質詢。

郭委員昱晴：（16 時 18 分）主席好，有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郭委員好。

郭委員昱晴：院長辛苦了。

卓院長榮泰：不會。

郭委員昱晴：我不會問你眼中有沒有只有我。我想這個會期是預算會期，但是很遺憾，我們一直到現在是沒有預算可以審，整包全部打包一起在程序委員會就不知道被退了幾次，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我們只剩下最後不到兩個月的時間可以審查。我想根據憲法第七十條，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的預算，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主要是為了防止預算無限的膨脹，而立法委員最重要的職責，其實應該是看緊荷包，而非無限上綱的支出，對嗎？

卓院長榮泰：憲政的設計原意就是如此。

郭委員昱晴：是。另外再根據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立法委員所提的法律案大幅增加歲出或者是減少歲入的時候，應該要先徵詢行政院的意見，然後指明彌補資金的來源；必要的時候其實也應該要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郭委員昱晴：好，我想這個都是我們應該要遵守的一個最重要的法源依據。當然 10 月初的時候，我也特別前往我自己認養的責任區，包含在桃園，不管是鐵路地下化也好，或者是在國道 3 號

連結大溪路段的開通儀式也好，我自己深刻的感覺到，在地方的活動，尤其是在地方政府的部分，除了我以外，當然還有我們國民黨的立委同事們，他們也都會在場，很有趣的一個現象是，他們都會說我們需要中央跟地方合力來做一個這樣子的交通建設，中央應該要好好來補助一下我們地方；但問題是，類似這樣子一個攸關交通預算，光是桃園的部分就高達 70 億，但我們總預算一直沒有辦法順利付委進行審查，那這個部分是不是一定就會去延宕到地方政府在交通上的重要建設？

卓院長榮泰：就如委員的觀察，我想從中央到地方的民意代表，也都很期待中央、地方各項的合作，也因為這樣的觀察，我們也看到這樣的需要，所以我始終保持著很高度的樂觀跟信心，我認為終究還是會走到一個大家最期待的那個地步，那就是兩院合作、兩院互相尊重，中央、地方互相合作。

郭委員昱晴：有時候我們在那裡感受到那種氛圍，但回到這裡又是不一樣，我都懷疑可能有一些人在個性上可能有比較不一樣的雙面感覺。另外，像前兩天新竹縣長楊文科縣長，他也在活動當中呼籲新竹縣的區域立委，他還特別點名林思銘委員，還有徐欣瑩委員，關於總預算，呼籲他們兩位趕快配合、趕快通過，但是回到這裡可能又是不太一樣的一個樣態，我們也是匪夷所思！

另外，其實特別有提到山陀兒颱風才剛過，還有康芮強颱當然也造成很多地方的一些災害，目前都還在計算當中，還在計算災損的部分。我一直不斷的在強調，其實災損的建設，尤其是整個修復的所有過程，它會是跨年度的，如果 114 年的總預算，我們一直沒有辦法付委審查，請問災損的預算能編列嗎？

卓院長榮泰：今年度我們的災害準備金當然是全部都用完了，比如就農業部來看，災害準備金用的已經超越……

郭委員昱晴：已經用完了？

卓院長榮泰：超過非常非常多了！

郭委員昱晴：所以已經要……

卓院長榮泰：我們還要用其他方式找尋財源，目前我們也找到適當的方式。但未來就看災害來了多少，我那天到蘭嶼，我特別才知道，兩年前小犬颱風來的時候，我們編了 10 億讓蘭嶼所有電纜地下化，到明年年中會做好，所以它未來就比較不怕颱風，類似這種跨好幾個年度，而且是對偏遠地區的建設跟補助經費，我想中央是從來不會怠慢的！

郭委員昱晴：好。昨天財劃法在財政委員會，雖然我是教文委員會的委員，就是外委的部分，但是我是從早上 8 點半就已經在那邊 stand by，從早上 9 點一直到半夜 12 點，我的中指也受傷了，整個瘀青很大一塊。我想財劃法的部分其實不是不修，而是 25 年當中，我們都沒有達到一定的共識，這個共識包含我們 22 個縣市地方他們的聲音，在很多指標當中並沒有達到共識，但卻急著修財劃法，要向中央挖錢，我想相對來講，對我們來講，將來也是一個很大的挑戰。這個戰場，包含昨天坐在財政委員會會議室當中，從早坐到晚很辛苦的我們部會首長，在這個部分，我們再一次向藍白喊話，好嗎？我們希望趕快把總預算付委審查，財劃法要好好的溝通，取得地方的共識才行！

我為什麼前言要講這麼多？我相信包含很多災害準備金也好，明年度的總預算也好，其實不分所有類別，全部被打包式地退回、卡關到目前沒有預算可審，它其實還包含社福、包含教文、包含經濟發展，甚至包含國防的預算也將近有 4,760 億，我覺得國家安全其實是非常重要的。接下來我想在在野黨不斷阻擋總預算的情況之下，國防部的軍事投資跟作業的維持計畫也有可能遭受到嚴重的影響，我剛剛講了，有四千七百多億，這樣的預算是不是有可能開了國家安全的大門？為了 2026 也好，或者 2027 也好，大家傳言當中的中共要干擾臺灣，為他們犯臺而開了這個大門，會不會相對有嚴重地影響？

我們現在就來看一下包含軍事的投資 1,458 億，這個新增的案件，包含潛艦國造後續的整個進程，以及新型的步槍等等，其實這個都是非常重要的國防支出，我們必須把錢花在國防的刀口上以保衛臺灣的安全，這樣其實都是為了提升我們所謂不對稱的戰力跟後備部隊的戰備能力，但是總預算現在沒過，這個部分會不會被削弱？

顧部長立雄：我早上也已經講過了，我們要展現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在這個重要關鍵的時刻，特別是國際社會會看著你，看你到底有沒有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我們穩健地增加國防預算，應用在相關的不對稱戰力、後備戰力的提升、作戰韌性，乃至於我們現在每天要應對來自中國每天的軍事恫嚇跟灰色地帶的侵擾。我們這些相關的作業維持費也好，軍事投資也好……

郭委員昱晴：還有人員的維持。

顧部長立雄：是，還有人員的維持，這個都是很重要的，所以如果沒有過的話，我想世界各國都會質疑你有沒有這樣的能力跟決心。這樣的話，譬如說我也提到，美國事實上用了很多項 PDA（總統特別提用權）還有 FMF 的無償軍援，像這樣子都是基於臺灣關係法跟六項保證來支持我們，如果我們自己沒有辦法通過這個國防預算，以展現自我防衛的能力跟決心的話，它就會開始質疑你，你自己都不幫你自己了，我為什麼還要這樣無償地援助你？

郭委員昱晴：所以我們不禁要想到，削弱整個總預算審查的進度，其實相對來講也削弱了我們國防防禦的能力，他們背後的動機到底是什麼，我們真的嚴重地懷疑。

為什麼我會特別提到這個部分呢？因為我們都知道，現在國防光是要留才其實也相當不容易，在留才不易的狀況之下，是不是有可能是因為他們的薪資誘因比較低的緣故？我們大家都知道，其實加薪的部分是屬於所謂的新興計畫之一，國防部目前可以看到士兵的人數普遍低於所謂的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不是可能直接跟薪資待遇有關？104 人力銀行的數據也顯示 2024 年的平均月薪已經達到 4.7 萬，但是我們國軍中士以下的階級，其薪資是普遍低於這樣的水準，我想這個部分是不是也可以請國防部這邊回應我們一下，到底這個薪資偏低我們要怎麼樣補救、要怎麼樣提供解方，再把我們能夠防禦臺灣的軍力，在人力的部分把它備齊？我們要怎麼樣提高這樣的誘因？

顧部長立雄：我們招募人才是要加強，留營率也要加強，然後我們要讓志願役官士兵的薪資待遇要能跟社會一般的薪資相比，這也很重要，所以我們是有在研議，就是說有關志願役的勤務加給，還有現在編現比比較低的，就是主戰部隊的加給是不是要增加。當然這個要視財政的裕度，我們研議完還要跟主計總處、人事總處商量，然後再報行政院審議。

郭委員昱晴：好，如果有進一步……

顧部長立雄：現在我們幾乎已經快是一個充分就業的社會，所以我們志願役的人力補足要跟社會來拚是滿……

郭委員昱晴：好，這個人力的補足如果將來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文字或者是計畫的部分，再麻煩提供給我們辦公室來作為參考……

顧部長立雄：是。

郭委員昱晴：這個部分其實我們也是要替他們爭取，但回歸到一句話，114 年中央總預算沒有付委審查，講的什麼東西都是空的。

接著下來我要問的就是關於我們教育的部分。也謝謝兩位。關於我們教育的部分，在教育現場，光是導師的職務加給，上次在總質詢其實我沒有辦法把它問完，光是導師職務的部分，大家都知道，班導師承擔了很多很多的責任，包含學生的情緒管理，或者是學生秩序上的管理，甚至在下課之後，他還要面臨跟家長上面的溝通、輔導，以及跟家長的聯繫，有些導師除了在教學以外，還要負擔很多所謂的行政工作，我想這是第一線導師，我們能夠想像的，他的工作壓力到底有多大。

另外，我要提的是國中小的導師，從 101 年開始，2,000 元調漲到 3,000 元，但是已經有 12 年沒有調了；在高中導師的部分，106 年從 2,000 元調整到 3,000 元，7 年的時間沒有調整；第三個部分，其實也是最辛苦的，就是特殊教育的教師擔任導師，更是從民國 80 年到現在，超過 30 年，從 1,800 元都沒有調整。這個部分，請問教育部長？

卓院長榮泰：首先謝謝委員，承續上一次繼續給我們這樣一個提醒，我想教育部應該要在制度面上有一個全盤的考量及檢討……

郭委員昱晴：尤其我們知道，在學校的部分，在教務的加給，不要講教務的加給，其實軍公教已經調薪，近 8 年已經調整了 11%，問題是我們也預告 114 年會再調整 3%，但是又回歸到總預算沒過，這 3%也是空談，問題是導師的部分，還有特教導師的部分，教育部長是不是可以幫大家一起爭取一下？

卓院長榮泰：請部長答復。

鄭部長英耀：謝謝委員關心，確實，在中小學裡面，由於所面臨的教學挑戰，我們老師要承擔的責任越來越大，也感謝委員的關心，我們中小學導師確實現在是 3,000 元，但是因為中小學學校裡面的樣態跟大學比較不太一樣，它的許多行政工作確實是由中小學老師來兼任，我們考慮到整體的老師在行政工作上兼任的差距怎麼樣整體來考量，我們會跟人事總處有一個……

郭委員昱晴：另外就是特教導師的部分。

鄭部長英耀：是，還有包含特教……

郭委員昱晴：30 幾年，這個我們比較急，三十幾年沒調整，這個對他們來講不公平。

鄭部長英耀：是，這個我們來跟人事總處研議一下，再跟院長做報告。

郭委員昱晴：我只剩下十幾秒。

最後就是特教助理員的加給部分，尤其是他們的時薪，在六都當中，最重要的北部這四都，

從新北、臺北、桃園到臺中，他們的時薪是被減少的，也就是他們被減時數，被減時數之後，其實直接影響的就是他們的生計，還有學生被輔導的服務品質，我想這個部分可能用書面來提供給我們，就我們怎麼樣來幫這些特教助理員的部分，可以嗎？

卓院長榮泰：好，我會請教育部給我一個檢討報告，我們再跟委員來做請教。

郭委員昱晴：好。

鄭部長英耀：我們幼保員時薪的這個部分，我們會來看怎麼樣有一個時薪的保障……

郭委員昱晴：好，謝謝。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郭昱晴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2 號高金素梅委員質詢。

高金委員素梅：（16 時 34 分）謝謝韓院長，現在有請原民會的主委，還有主計長。

主席：麻煩請原民會主委、主計總長備詢。

高金委員素梅：我今天就不邀請我們的卓院長上臺了，因為過去一個多月以來，我的族人同胞在禁伐補償這個議題上面不斷地被污衊、被歧視，為了不再發生這種反智的現象，我這次就不邀請卓院長您上臺了。

請問一下主計長，5 月 8 號主計總處有沒有依據預算法第三十一條頒布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然後你行文給所屬各機關？看一下，有還是沒有？你桌上應該也有啦！有沒有？應該有吧？都在這裡了，編製辦法第十四條第三項，你看一下，各機關編列的概算不能夠超過行政院原本核定的額度，但是有幾個例外的情況，其中是不是就包含各機關必須要配合新增法律規定，禁伐補償是不是新增的法律規定啊？是還是不是？

陳主計長淑姿：是。

高金委員素梅：好，謝謝。

曾主委，請問一下，5 月 8 號主計總處發布這個編製辦法的時候，是不是匡列了 125 億給原民會來編製預算？

曾主任委員智勇：是，124。

高金委員素梅：在 6 月 4 號立法院三讀通過禁伐補償條例以後，原民會是不是在 6 月 18 號也依據主計總處的編製辦法，你們增編了禁伐補償要多 3 萬塊的補償預算給主計總處，所以你們提報的是 165.02 億，也就是 114 年度的預算，看到了沒有？有吧？

曾主任委員智勇：嗯。

高金委員素梅：8 月 19 號行政院核定給原民會 114 年度的預算是多少錢？

曾主任委員智勇：124。

高金委員素梅：123.83 億，所以我們所有原民會的同仁依法依規編製了明年的預算是 165.02 億，行政院大刀一揮就只剩下 123.83 億，公務人員依法行政，依法編列預算，成為我們行政院長口中的違法，還有浪費公帑。主委，你不覺得非常荒謬嗎？禁伐補償每公頃 3 萬塊的時候，原民會匡列的預算是 125 億，而禁伐補償通過了，每公頃要 6 萬塊的時候，行政院核定給原民會的

預算只有多少？123.83 億，比修法之前還少啊！主委，你當了一輩子的公務人員，我相信你的內心一定非常的沮喪，但是你可以不必沮喪，為什麼？從上個禮拜五一直到今天，很多民眾黨的委員也好，國民黨的委員也好，在這邊正在為你原民會，還有為我們的族人討公道啊！所以我們要謝謝他們。

而我們的卓院長不斷跟大家講預算法第九十一條、財政紀律法，其實全部都是假議題啦！禁伐補償條例修法，大家回憶一下，從委員會的審查我就是召委，然後到朝野協商，再到今天韓院長的協商，每一次的會議行政院都有不同部會的人員參加，不管是新政府還是舊政府，期間都沒有人說修法有問題，這不就是已經徵詢行政部門的意見嗎？哪裡沒有徵詢行政部門的意見呢？再說，禁伐補償條例在 105 年立法的時候，就是本席在立法院跟簡東明委員立的法，當時有一個附帶決議，決議寫得非常的清楚，如果要調整禁伐補償的額度，我們所需要的預算可以從碳稅或者是碳費來支應，而環境部不是從明年就開始要開徵碳費了嗎？哪裡沒有預算呢？所以本席認為禁伐補償條例一直在講未依法編列預算，從頭到尾都只是卓院長自以為我們立法院沒有徵詢他一個人的意見而已，導致現在我們必須要不斷地在這邊找理由、在這邊跟他質詢。所以我要講的是，難怪昨天有一位他們政黨的立法委員在廣播裡面講，卓院長嘴硬是一致的，也難怪如此。

另外，主委，我再請你看一下，我翻遍了原民會 114 年單位預算書，還有你的綜合發展基金的預算書，目前這兩本預算書加起來，在禁伐補償金項目上就只有編列 28.16 億，具體來講，就是原民會在 114 年公務預算裡面只有編列 28.16 億轉交給綜合發展基金去執行禁伐補償，然而我們的基金是一毛錢都沒有編，因為上面都沒有看到禁伐補償要補那 2 萬塊的不足，所以這兩本預算書加起來就只有 28.16 億，也就是每公頃卓院長口中講的 4 萬塊的經費額度，是不是這樣？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預算是編 4 億，但是往年都是……

高金委員素梅：4 億？有沒有講錯？

曾主任委員智勇：就是編 4 萬，一公頃 4 萬，還有 2 萬本來循例就可以用基金來補。

高金委員素梅：那你的基金編在哪裡？看一下預算書，你的基金編在哪裡？只有 28.16 億轉到你們基金裡面要轉給禁伐補償啊！編在哪裡？你翻給我。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至少是可以先挹注，我們再來……

高金委員素梅：你翻給我看你們說 2 萬要編在哪裡？編在哪裡總是有科目吧！在綜合發展基金裡面。

曾主任委員智勇：有科目，綜合發展基金本來就可以用來做禁伐補償。

高金委員素梅：本來？本來 113 年就沒有編啊！114 年要編，你應該上面要有寫嘛，對不對？好，你剛剛倒是講了 4 萬塊，本來就只有 4 萬塊，行政院長在這裡備詢，還有在媒體面前講得很清楚，他認為 4 萬塊是合理合憲的，所以根本就沒有存在有一些立委，尤其是原住民立委在外面一直講：有啊！4 加 2，要不就是 6 加 0 的狀況啊！也就是因為一直是缺 2 萬塊嘛！所以你們，也就是民進黨不斷地要拜託韓院長來這邊朝野協商，才會有今天針對禁伐補償、針對老農的公糧收購來這邊質詢，不是嗎？所以不要再強辯了，好不好？

主計長，10 月 21 日協商時，你說你有很多方式可以來解決預算編列不足的問題，你說的工具有什麼？有總預算修正、綜合發展基金、第二預備金，但是你講完了這些之後呢？你又接著長篇大論說，綜合發展基金是你認為最可行的工具，甚至說我們基金還有 30 億的賸餘款可以使用。但你知道嗎？剛剛原民會主委打臉你了，他說只有 17 億。我們看一下為什麼說只有 17 億，因為基金的資產項目中，114 年底可動支做禁伐補償的款項有現金 7 億、流動金融資產 10 億、應收款項 0.27 億，合計是 17 億。主委，你倒是講對了，主計長，你才是搞不清楚狀況的。而主委你說你可以用 17 億，好！就算我們現在讓你用 17 億用在禁伐補償，加上公務預算的 28.16 億，你說這足以發給每個人每公頃 6 萬塊的補償對不對？好，但你知道嗎？這是要停止原民會各項貸款的業務耶！然後你把 17 億全部放在禁伐補償基金上面，你難道不知道這樣其他的貸款業務就做不來了嗎？如果這樣繼續動支基金，115 年就沒有預算可以辦理貸款了耶！主委，你知不知道？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我們每一年禁伐補償發放的時間，最快也是 9 月底到 10 月，換句話講，禁伐補償經費是明年 9 月、10 月才會發放。

高金委員素梅：然後呢？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們沒有經費會請求主計總處來挹注。

高金委員素梅：你知道原民會行了幾次公文跟主計總處說，你們的基金要破產了，主計總處回你的文是什麼？不要在這邊胡說八道了啦！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沒有胡說八道。

高金委員素梅：今天在這邊談論的事情就是行政院怎麼樣釋出善意。主計長，我要請你回答我，現在行政院究竟要使用你百寶箱裡面的哪一個工具？是總預算調整呢？還是要用第二預備金呢？就你的認為。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是希望……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大聲一點，好嗎？

陳主計長淑姿：我們原則上是希望從基金裡面來支應，有不足的部分再從總預算來撥補。院長今天也陸續談到，如果對這個有意見，我們甚至可以用第二預備金，也可以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處理。

高金委員素梅：好啦！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要講的是，今天你們既然有心在這邊，你們早就應該要用白紙黑字提出來，不要讓大家在閣樓上講。等一下這邊質詢完畢之後，韓院長就可以進去跟其他在野黨的三長討論。你們現在一直在說要用這些、要用那些，你們都沒有白紙黑字寫下來，對不對？好，請你可以回座。

曾主委，剩下我們兩個，在部落，你是我的長輩，我在這裡要告訴你的是，原住民族的轉型正義從來就不在民進黨政府的眼中，為什麼？因為當我們努力在禁伐補償立法、修法的時候，農業部用一個計畫就可以讓農民領 9 萬塊的休耕補助，經濟部用一個計畫就可以讓一般人領 6 萬塊的植樹保林獎金？農業部 113 年也預告了獎勵造林辦法，平均每年可以領多少？6 萬塊！我們很辛苦的立法、修法，平地休耕補助只要用一個行政方案就可以發放了，而禁伐補償經過漫

長的三讀立法通過，即使總統已經公告實施了，還要被卓院長指責這是違法、浪費公帑，然後不編預算。

我回想 2005 年原基法三讀通過的時候，隔天馬上傳出行政院就要提覆議，當時的原民會陳主委，還有企劃處的林處長，奉命跑到行政院要簽署所謂的覆議案，當時你應該也在原民會。因為當時適逢整個行政院總辭，大家在拍畢業照，一片混亂當中，原民會沒有簽署覆議案，所以原基法逃過一劫。2015 年也在這個地方，禁伐補償立法也是這樣，在野的民進黨團柯總召一路阻擋，理由是什麼？民進黨已經要執政了，怎麼能夠先通過 20 億的禁伐補償？這是一個錢坑法案。後來因為……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請你回答！

曾主任委員智勇：主要是因為……

高金委員素梅：我沒有請你回答！我沒有請你回答！

曾主任委員智勇：還沒有協商……

高金委員素梅：請暫停時間，韓院長。

主席：時間暫停，麻煩行政官員沒有被要求詢答之前，請不要回答。

高金委員素梅：我現在非常的尊重你，我說你是我長輩，所以我現在告訴你……

主席：立法院職權行使法……要求詢答才能詢答，好不好？

高金委員素梅：2015 年……

主席：好，時間暫停。高金委員，時間暫停。我再重申一遍，根據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沒有要求您詢答之前，請暫時不要回答，好嗎？不好意思，我要跟卓院長也報告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院長的裁示非常好！謝謝。

主席：高金委員，請繼續。

高金委員素梅：謝謝。2015 年禁伐補償立法也是這樣，在野的柯建銘阻擋，理由是什麼？民進黨就要執政了，怎麼可以通過禁伐補償，後來是因為蔡總統要大選了，怕影響他，才勉強通過，所以除了禁伐補償之外，政府還忘了很多早年對原鄉的長期壓迫。光復之後，你應該知道政府的一個行政命令，對 30 個山地鄉實施了 36 年的山地管制，當時只要進出山地鄉，就必須要向警察機關申請入山證。36 年的山地管制讓原鄉一窮二白，民生基礎是零，工作機會是零，而當時原住民的子弟只好離鄉背井去討生活，因為文化跟語言的差異，我們只能去做重勞力的工作。這些全部都是對原住民轉型正義，而我們的民進黨對我們的轉型正義做什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排除了日據時期，然後兩天前聯合國的生物多樣性公約第十六次大會才在哥倫比亞閉幕並且通過一項決議。大會主席蘇珊娜表示，透過這項決議，原住民、非洲人後裔和在地社區的傳統知識價值得到了肯認……

曾主任委員智勇：跟委員報告，禁伐補償也是民進黨政府才開始發放，從 105 年到現在……

高金委員素梅：公約 26 年來對原住民族的……

請暫停，院長。

主席：對不起，高金委員時間暫停，高金委員跟曾主委，我這邊容許我唸一下……

高金委員素梅：我還沒有請你回答，要……

主席：時間請暫停，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二十二條的精神，時間已經暫停了。

高金委員素梅：對。

主席：對於委員質詢之答復，由行政院長或質詢委員指定之有關部會首長答復，委員如果沒有指定，請部會首長不要搶答，再重申一遍。

高金委員請繼續。

高金委員素梅：剩下最後 5 秒，我要講的是聯合國的決議解決對原住民族的歷史虧欠，而我們的行政院長卻揮刀斬斷原住民的轉型正義，曾主委，這樣子就是臺灣跟國際的距離，好不好？

曾主任委員智勇：並沒有這樣子。

高金委員素梅：請你要注意，你是原住民……

曾主任委員智勇：我是啊！

高金委員素梅：被欺負了，不能這樣子的態度。

曾主任委員智勇：沒有欺負啊！

主席：謝謝高金委員的質詢，也謝謝曾主委的答詢。

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3 號賴惠員委員，請質詢。

賴委員惠員：（16 時 51 分）是，謝謝主席、謝謝院長。我請卓院長，還有原民會主委。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原住民委員會曾主委備詢。

卓院長榮泰：賴委員好。

賴委員惠員：院長，原住民……院長，剛剛原民會主委走得太慢了，是不是還我 3 秒鐘？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

賴委員惠員：謝謝。

主席：賴委員請。

賴委員惠員：院長，剛才其實我是要針對我的選區 AI 機器人未來發展的展望跟你做探討，可是我實在是聽不下去了，我覺得無黨籍的高金委員講禁伐補償，實在是講得太離譜、太離譜了，所以在這裡，我首先先請教院長，禁伐補償從 105 年開始發放就是用原民會的公務預算跟基金各半編列來支應，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委員講得是正確，不過容許我借委員的 30 秒鐘。

賴委員惠員：好。

卓院長榮泰：我要向韓院長表示，剛剛我們在這裡聽到了一場不對稱的質詢！不對稱的質詢！高金委員用很多不事實的內容來攻擊行政院，讓行政院的官員沒有辦法答詢，我剛剛實在想起來表示我的抗議……

賴委員惠員：所以說……

卓院長榮泰：但是我基於議事的和諧，我只在現在向韓院長表示我內心的感受，我希望這種不對稱的質詢也不要成為慣例，委員所說的沒有錯，過去我們對於禁伐補償，我從來沒有說過、行政

院從來沒有表示過它是違憲的，它是一部法律，但法律修訂的過程要依照各種修法的相關程序來做，只要依照程序做，行政院絕對依法執行。

賴委員惠員：好，院長，原民會的轉型正義一直就是我們民進黨不管從小英總統到賴清德總統，一直都是我們民進黨在執政的一個最重要的政策，這是不是我們向來最重要的轉型正義的一個目標？

卓院長榮泰：從 2000 年民進黨陳水扁總統執政以後，我們對原住民族的關心，從歷史上歷歷可見，所有的存在的事實到現在還持續在發展跟壯大之中，以後我們也會這樣做。

賴委員惠員：是，謝謝。院長，禁伐補償是不是誠如其他藍白的委員講到了，我們完全都沒有編列這樣的一個公務預算，也不能用基金來撥補，是不是這樣子有道理呢？今天不管 4 萬、2 萬，還是 3 萬、3 萬，我們到底有沒有編？我們到底會不會給他們？他們現在都帶風向說我們不會給原住民、我們的市民有這些經費，到底有沒有？

卓院長榮泰：修法之前，禁伐補償編列 3 萬元，修法的過程中，行政院曾經表示過，如果能夠提升到 4 萬元，我們願意接受這樣的結果，但是編了 6 萬元，卻沒有指出應該彌補的資金來源，所以這 2 萬元到目前為止，基於兩院的和諧跟讓總預算順利，我們提出了只要在憲法的精神跟法律的規定之下，大家有這樣的共識，互相尊重，形成一種彼此尊重的共識，也行之於未來的協商內容，那麼我們願意提出方法來解決。

賴委員惠員：我們會提出方法解決，就是給 6 萬嘛，所以藍白一直拿原住民禁伐補償當作擋箭牌，然後退回總預算，這真的是一個非常粗糙的退回總預算的手法。從 2016 年到 2023 年，歷年的補償高達 124.7 億，如果照他們講的無理的通過，再增加 26 億，那就占原民會總預算的 42%，原民會主委，是不是？如果增加 26 億的話，會排擠到其他原民會的預算，這才是真正傷害全體原住民的權利，主委你回答我是還是不是？

曾主任委員智勇：對，是這樣的，會排擠到。

賴委員惠員：當然是啊！所以我就不知道高金是在說什麼，都沒有聽懂！好，你請回，謝謝。

接著我邀請國發會主委，還有交通部部長。

主席：麻煩請交通部長、國發會主委備詢。

賴委員惠員：接著要跟院長探討的是，總統的文告裡有特別提出完整智慧科技大南方生態系的一個整體發展，在這裡，我要跟院長做個探討，10 月 16 號我有邀請臺南市政府、國科會及國發會共同研議大新營發展的規劃，我知道國科會在預算部分，特別匡列了「一般科技」預算 1,467 億，要做智慧科技大南方的生產計畫，請問，是不是有這樣的計畫呢？

卓院長榮泰：請國科會主委說明。

吳主任委員誠文：是的，賴委員。

賴委員惠員：對，主委，我們盤點了以後，發現就是……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是我們科技預算的總數，而智慧科技大南方產業生態系部分的確是有編列了。

賴委員惠員：對，就是那個智慧科技大南方生態系計畫，我們特別編了一筆一千多億的預算，對不對？

吳主任委員誠文：這是科技預算的總數啦！

賴委員惠員：對，科技預算的總數，所以那天我們在會議上也盤點了這個 S 科技廊帶，就是整個從嘉義縣一直延伸過來到新營、到南科……

吳主任委員誠文：臺南、高雄到屏東。

賴委員惠員：對，到橋科，再到屏東，就是缺了我們這一塊，院長，缺了我們這一塊，其實工研院南院在六甲，就在我的選區裡，那個地方有很多很多優秀的人才，因為早期我們的晶片其實也是從工研院研發出來的。有了人才，又有最好的交通，那裡的交通涵蓋國三的 3 個交流道，包括六甲交流道、新營交流道及柳營交流道，交通是便利的，另外還有 5 個水庫在那個地方，所以各種生態、各種條件，都顯示我們已經具備了最好的條件，所以我要請院長全力支持我，尤其擁有這麼好人才的工研院也在我的選區裡，所以它是有足夠的條件達到成為 AI 機器人研發產業中心，附帶的是，就整體產區發展、研發跟生產來講，我們那邊還有一個柳科第三期，不超過 15 分鐘車程，生產的基地就在那個地方，所以我很希望院長可以安排時間到這個地方來進行實際的考察，你會覺得沒有任何一個地方比這個地方條件更好。

卓院長榮泰：報告委員，我們在均衡臺灣的整體規劃當中，六大區域治理計畫裡面的大南方計畫，這是一個完整的計畫，國發會已經就內部的產業跟生活面做比較詳盡的細部規劃。至於科技的部分，國科會一直對以沙崙為主的整個大 S 廊帶有相當完整的構想。從明年開始，我們就會初步提出一些有經費、有期程的工作時間和工作內容，一步一步會把它納進來。將來在國發會的整個區域治理計畫當中，剛剛委員所提的這個部分，如果原來在計畫裡面，我們當然會照計畫走，如果是為了帶動周遭整個連帶的發展，我們會請國發會再來審慎的到地方去看看，我有機會也會再到現場去看。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院長。我在這裡要特別感謝國發會主委以及國科會主委，其實他們為了這個議題也下了很多的研究功夫，我希望他們能夠再跟你做完整的專案報告。其實我們的條件非常周全，在整個經濟、科技產業的能量裡頭，雖然北臺南是最慢發展的，可是它絕對有最好的條件，謝謝院長。

接著想再跟院長討論交通的問題，因應國際的趨勢，交通運輸研究所提出一個建議，就是透過發展公共運輸系統，我們希望達到 2050 年的淨零排碳。請問院長，你認同這樣子的計畫嗎？

卓院長榮泰：2050 年的淨零排碳是全世界的目標，我們逐步在往這個方向前進，我們也設定了 2030、2032 每年逐年應該達到的標準。

賴委員惠員：是，我們從交通部運研所所做的一個特別規劃當中看到了三大策略，其實它把發展公共運輸系統、加強運輸需求的管理列為最重要的指標性計畫來推動，我在這裡再特別跟院長及部長做一個探討，我們每兩年就會做一次大眾運輸報告，根據「111 年民眾日常使用運具狀況調查摘要分析」這一份報告書，這很慘啊！我們臺南是敬陪末座，在全臺灣倒數第七，六都墊底，為什麼？所有統計出來就是我們的公共運輸條件是最差的，臺北市還達到 37.2%，新北市是 28.7%，臺南卻只有 4.8%，臺南整體公共交通的發展其實面臨到一個很大的困境，為什麼？本席在這裡提出三點議題要請求院長及交通部長來協助，針對台 37 線延伸到新營……我發現部長看

到我就在笑了，我就是要一直講、一直講，讓你看到我就想起台 37。

陳部長世凱：對，看到你就想到台 37 線沒錯。

賴委員惠員：台 37 的延伸對新營、對未來我們的產業發展、對南科的發展都很具重要性，還有新營車站太老舊了，關於新營車站老舊的問題，在之前林佳龍部長的時候，也謝謝部長的支持，他支持新營車站的大更新，這個計畫我們希望再逐步去進行。

接著要跟院長討論臺鐵老舊車廂的汰換，本席辦公室常常接到新營通車族的陳情，這些通勤族往南是到臺南去上班，往北的話就是到嘉義。針對這幾個通勤的部分，我們發現我們的莒光號太老舊，我自己也嘗試去坐過，冷氣好像真的不冷，後來我問交通部他們平常冷氣是開幾度，他們跟我講，大概是 26 到 27 度。你想一想，一個老舊的車廂，然後冷氣的溫度又是這麼差，是不是需要汰換了？整體來講，我們希望莒光號能夠汰舊換新，以自強、區間快接替，來提升它的品質。尤其我們知道臺鐵整體購置跟汰換車輛的計畫在 104 年到 113 年有一筆很大的經費，明年還編列了 30 億，這 30 億裡頭，你們希望把這個計畫延伸到 2027 年。所以在這裡我特別提出來，區間車、莒光號、還有自強號這些老舊的交通公共運具是不是應該適當地汰舊換新？

陳部長世凱：報告委員，莒光號的部分確實已經滿老舊了，我們從 111 年就開始在汰換一些比較舊的部分，目前還有 175 輛自動門的莒光號，我們預計在 116 年之前逐步來汰換，儘量都換成 EMU3000，也就是新的自強號，還有 EMU900，也就是新的通勤電車。您一直在爭取新營站要多停一些新的通勤電車跟新的自強號，這個部分我們也納入評估，已經在溝通當中、在討論當中了，希望未來整個新營站有更多新式的列車可以來停靠。

賴委員惠員：部長，我想再請教你一下，台 37 線延伸到新營的可行性評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做？

陳部長世凱：我們目前跟嘉義縣政府、還有臺南市政府兩邊正在溝通當中，等我們想出一個比較好的方案的時候，我們就會進行可行性評估，到時候再跟委員報告。

賴委員惠員：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惠員，謝謝。

賴委員惠員：謝謝院長。

主席：那個 3 秒鐘還給你了，賴委員，特別報告一下。謝謝卓院長、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請登記第 34 號楊瓊瓔委員質詢。

楊委員瓊瓔：（17 時 7 分）謝謝敬愛的院長、行政院卓院長所領軍的團隊、新聞界的朋友、各位同仁，楊瓊瓔發言。首先邀請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楊委員好。

楊委員瓊瓔：院長好。院長，首先請問我們的能源政策，小英總統執政 8 年的能源政策，你認為是成功的，還是失敗的？

卓院長榮泰：第一次能源轉型，我們到底真正地促成了臺灣再生能源的發展，速度上當然沒有像本來預設的那麼快，但是我們覺得在 2026 年的時候可以補足現在的目標。

楊委員瓊瓔：所以換句話說，你這麼回答就是說，小英政府的能源政策是有待改進的空間？

卓院長榮泰：不是，凡事起頭難，所以先前有一段時間進度比較慢的，我們有把握在 2026 年……

楊委員瓊瓔：先前有一段時間進度比較慢，本席告訴你，民眾的感受、本席的感受是失敗的，是失敗的，為什麼？執政 8 年、火力八成，就這 8 個字，我告訴你是失敗的。我們看到雖然是失敗，但是前任的部長王美花部長還有作為，他說增氣就減煤，所以他同時也在 2021 年的時候特別提出了，他特別提出什麼呢？也就是說，要達到雙贏的政策。所以我告訴院長，我們看看現在，中火燃氣機組的二期環評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瓔：是通過了。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瓔：臺中人的肺怎麼辦呢？臺中人的健康怎麼辦呢？我用數據告訴你，用數據告訴你。6 部的燃氣機組，1 部 1,300MW，再加上民間電廠中佳 600MW，所以換句話說，這樣加總起來是 8,400MW，10 部燃煤機組 1 部 550MW 裝置容量，10 部就是 5,500MW，如果 6 部燃氣機組全開是 8,400MW，再加上中佳民營電廠的 600MW，是目前我們的燃煤機組總裝置量的 1.5 倍，本席要請教卓院長，王美花部長的 guts、有所作為，你為什麼不能做呢？你為什麼不能做呢？

卓院長榮泰：我們現在有在做。

楊委員瓊瓔：你為什麼不能做？

卓院長榮泰：有啊！我們在 2027 年會剩下 2 部燃氣加 6 部燃煤機組。

楊委員瓊瓔：錯！你的答案是錯的，我告訴你，我已經告訴你明明會增加這麼多的電，但是你還不願意做，所以我給你一個註解……

卓院長榮泰：到 2035 年 6 部燃氣機組……

楊委員瓊瓔：你剛才說第一次轉型困難，我告訴你這是失敗的……

卓院長榮泰：沒有失敗。

楊委員瓊瓔：我再一次強調「執政八年、火力八成」。

卓院長榮泰：我們就是 50、30、20 的目標，沒有失敗。

楊委員瓊瓔：我再一次告訴你，如果依照你目前的作為，王美花部長可以做，現在的卓院長不做，在這樣情況之下，你的二次能源轉型，我告訴你，你會轉出一個最大的火力發電廠。因此，我要告訴你，增氣、展綠，卻不減煤，這是王美花部長當時提出的，請卓院長注意聽，他當時提出規劃第一部燃氣機組運轉成功之後，隔年我們就可以做減煤拆掉 1 隻煙囪，把燃煤機組拆除，這是王美花部長當時提出的。我上個禮拜在經濟委員會也特別問了郭部長以及曾董事長，他說會，他一定會落實這個承諾。

卓院長榮泰：委員，26 年就會拆燃煤機組。

楊委員瓊瓔：你聽本席說，現在的增氣、減煤、展綠，但是你並沒有這樣做，你要保留 6 部的燃煤機組，第二期……

卓院長榮泰：那是備用。

楊委員瓊瓔：好！你現在講到備用，我會繼續告訴你，我請問你一句話，王美花部長說「增氣、減

煤」雙贏政策，穩定國內的供應……

卓院長榮泰：沒錯，時程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以及臺中減空污政策，這是達到雙贏，你認同王美花部長所說的嗎？

卓院長榮泰：時程就是這樣子。

楊委員瓊瓔：如果時程是這麼說，為什麼二期的部分你要保留 6 部燃煤機組呢？我已經明明白白地告訴你，你的裝置量能已經增加 1.5 倍……

卓院長榮泰：6 部是備用，一年最高……

郭部長智輝：它不會同時進行工作。

楊委員瓊瓔：你說這個是備用，我告訴你，我們繼續來討論，台電公司告訴我們，因應國安的考慮，所以必須要保留 6 部燃煤機組，對不對？是這麼說嗎？是嗎？

卓院長榮泰：是。

楊委員瓊瓔：那王美花部長的時代就沒有國安問題了嗎？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跟你解釋可以嗎？

楊委員瓊瓔：我沒有請你回答，我要跟卓院長討論原則的問題。

卓院長榮泰：我們認為……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要請教你們現在的能源政策就是如此，就是增氣不減煤？

卓院長榮泰：能源政策就在這裡。

楊委員瓊瓔：請問我們的卓院長，請問你們備用啟用的標準與時機是什麼？

卓院長榮泰：第一個，因為國安的問題、天災的問題或是定期運轉保養的問題，但是每一年 720 小時的上限是不會突破的。

楊委員瓊瓔：依照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第二條第十一款規定，緊急備用的電力設施也就是單一機組一年可以有 720 小時。

卓院長榮泰：沒錯。

楊委員瓊瓔：換句話說，你的 6 部燃煤機組的備用，每一年都能夠有足足一個月的容量去運轉……

卓院長榮泰：這是有需要的時候的上限，不是一定會……

楊委員瓊瓔：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每一部燃煤機組每一年都可以開足足一個月，這是法定規定，目前的法定規定，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上限。

卓院長榮泰：有需要的時候才會……

楊委員瓊瓔：這是法定規定，所以本席要請教……

卓院長榮泰：委員，就像我們車子有備胎一樣……

楊委員瓊瓔：每一年一部機可以有足足一個月……

卓院長榮泰：有需要的時候才會換備胎。

楊委員瓊瓔：院長，本席沒有請他回答，請不要占據本席的時間。臺中人的健康、臺中人的肺，請院長你要注意，你要關心啊！我們實質理性地來討論，每一部燃煤機組每一年可以運轉一個月

，環境部部長你站在這裡，你是最需要照顧人民的健康啊！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報告委員，空污是顯著地減量，然後燃煤也顯著地減少，40%跟 30%都很明確的。

楊委員瓊瓔：好，我會再繼續跟你討論。院長，我講白了一句話，你就是怕缺電，所以你要犧牲我們臺中人的健康。再請教部長、再請教院長，您剛才說的緊急備用所有的條件，會在你的備用容量 6%以下才可以運轉嗎？會在 AQI 指標 80 以下才運轉嗎？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它就是在有……

楊委員瓊瓔：會不會？

卓院長榮泰：需要的時候運轉也受到上限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就因為這個需要，讓我們心生恐懼啊！

卓院長榮泰：有受到上限的規定。

楊委員瓊瓔：每一部燃煤機組每一年有一個月的合法運轉，所以……

卓院長榮泰：它不需要的時候就不會運轉。

楊委員瓊瓔：院長，你現在的能源政策，從王美花部長到現在，展綠的時程都慢了……

主席：楊委員時間暫停……

楊委員瓊瓔：所以我們真的很緊張。

主席：楊瓊瓔委員，時間暫停。拜託院會尊重發言委員的質詢，請大家輕聲細語好嗎？拜託！拜託！拜託請大家輕聲細語，尊重質詢委員的質詢權，謝謝。楊委員請繼續，時間繼續。

楊委員瓊瓔：我再請教卓院長，我們非常理性來討論臺中人關鍵的議題，請問你剛才所開的條件不清不楚，你說需要的時候就可以啟動，我也告訴你依法每一部燃煤機組每一年可以運轉一個月、720 小時。所以請教院長，如果你們要運轉的時候、啟用的時候，你會不會徵詢臺中市政府的意見，請教院長？

郭部長智輝：報告委員，我可以回答……

楊委員瓊瓔：我沒有請你說話！請教卓院長，這個關鍵性的問題，你會徵詢嗎？你會不會徵詢？

卓院長榮泰：我跟委員報告一個最關鍵的問題，我不會不比你關心臺中。

楊委員瓊瓔：好，謝謝你的關心，請問你會不會徵詢……

卓院長榮泰：我身分證拿出來，我的籍貫是臺中市，委員知道嗎？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會不會徵詢？

卓院長榮泰：我的籍貫是臺中市，委員知道嗎？

楊委員瓊瓔：你既然是臺中市，你更應該要關心，請問你會不會徵詢？當你要啟動備用機組時，你會不會徵詢？

卓院長榮泰：依照辦法必須徵詢，而且沒有必要的時候，我們不會去啟動。

楊委員瓊瓔：請問你會不會徵詢？

卓院長榮泰：依照辦法必須徵詢。

楊委員瓊瓔：依照辦法必須徵詢，你也是臺中人，所以我繼續要告訴你，政府沒有講出真相，剛剛我們說的如果燃氣全面開的時候，我告訴你，我們的環境部長你在這裡，請你講真相！環說書

裡頭顯示中火燃氣一期及二期機組上線之後，電廠的溫室氣體排放總量會減少 27%，這是對的，但是請你講真相，粒狀物會增加 60%，所謂的粒狀物也就是致癌物，這是最嚴肅的一個議題。所以身為臺中人的行政院長，請你正視這個問題。

卓院長榮泰：這就是真相。

楊委員瓊瓔：因為改善空污是政府的責任，所以我希望我們的綠電發展趕不上社會需求的時候，你應該要冷靜地去思考。

卓院長榮泰：委員看一看數據，好不好？

楊委員瓊瓔：因為 PM2.5 及懸浮微粒是 WHO 認定一級的致癌物，環境部部長，請你耳朵聽！所以因此……

彭部長啓明：明顯會減量了。

楊委員瓊瓔：我沒有請你講話！所以請行政院長看一看，你看到我們臺中市的死亡率什麼最高？癌症。臺灣癌症的三冠王是肺癌，不管是人數，不管是發生率，通通都是最高，因此您剛才所說的，你是臺中人，當你當上了行政院長，應該要重視我們臺中中火的議題……

卓院長榮泰：所以我告訴你答案在這裡，我們的方法在這裡，委員……

楊委員瓊瓔：因為你告訴我方法，我告訴你數據。

卓院長榮泰：數據在這裡。

楊委員瓊瓔：臺灣現在的肺癌、肺腺癌是世界各國、國外的 3 到 5 倍，是 3 到 5 倍喔。因此院長，我希望王美花部長可以做的，在你卓院長任內，你又是臺中人，你應該更要做！

卓院長榮泰：就是這個，一模一樣啊！

楊委員瓊瓔：所以院長，你們現在的能源政策就是什麼？總統當吸票機，我們人民當什麼？吸塵器！

卓院長榮泰：不是的。

楊委員瓊瓔：不是的？我剛剛已經告訴你這個數字，環境部部長，你在那邊搖頭，你應該跟我們站在同一線！

彭部長啓明：我站在同一線，就是要看數據。

楊委員瓊瓔：保護我們的環境，保護我們的安全，增氣一定要減煤，你認同嗎？

彭部長啓明：減煤，已經承諾減煤了。

楊委員瓊瓔：增氣一定要減媒，對不對？

彭部長啓明：環評的要求，台電一定要減煤。

楊委員瓊瓔：請看。

（播放影片）

卓院長榮泰：六氣發電、六煤緊備，就是這個啊！完全一樣啊！

楊委員瓊瓔：陸續除役、陸續除役……

卓院長榮泰：緊急備用……

楊委員瓊瓔：請你尊重，本席還沒有請你發言。陸續除役、陸續除役，這是賴總統所說的，本席請問卓院長，你的除役是五年、十年，你的規劃時程是怎麼樣呢？

卓院長榮泰：2035 年的時候就會六氣發電、六煤緊備。

楊委員瓊瓔：不要再欺騙老百姓了，六煤，為什麼王美花部長可以增一氣減一煤？為什麼你增的這些氣的裝置容量，你還是要保留這六部的燃煤機組？為什麼？請你告訴我，請你告訴我！

卓院長榮泰：不是總統講的嗎？

楊委員瓊瓔：你是行政院長耶！總統講的，總統講叫你趕快除役！

卓院長榮泰：不是啊，剛剛委員放的影片裡面，總統講的跟委員說的一模一樣啊！

楊委員瓊瓔：今天環評通過的並非王美花部長所說的雙贏政策！

卓院長榮泰：剛剛委員放的影片裡面，總統說的跟這個結果就一模一樣啊，六氣發電、六煤緊備，就是這樣子啊！

楊委員瓊瓔：卓院長，你剛才特別告訴我你是臺中人，我真的非常希望你重視，我不希望說行政院最速的跳票政策就是這個能源政策，這是不對的，這是不對的，請你冷靜再去思維，請你冷靜再思維。

環境部長，您的態度，讓我們覺得你沒有為我們的環境在努力，請你看看我們臺中人肺腺癌的人數、肺腺癌的發生率，尤其 WHO 說了 PM2.5 就是最大的致癌重要因子，所以請你將心比心，你在這邊不是跟我辯，而是要去維護你的政策正確。所以卓院長，本席再次強調，剛剛你說的，就是未來啟動的時候，備用啟動你會徵詢臺中市政府，是不是？剛剛你說了……

卓院長榮泰：照辦法就是要徵詢市政府。

楊委員瓊瓔：你要徵詢臺中市政府的同意嘛？是不是？

卓院長榮泰：我請部長再說明一下。

彭部長啓明：這個按照程序過去都有了。

楊委員瓊瓔：是不是？你要徵詢臺中市政府的同意，卓院長，是不是？你要徵詢臺中市政府的同意才得商轉備用容量的……

卓院長榮泰：在緊急備用的情況底下……

楊委員瓊瓔：要徵詢臺中市政府的同意，對不對？是不是？卓院長。

卓院長榮泰：在緊急備用的情況底下……

楊委員瓊瓔：要徵詢臺中市政府的同意嘛，是不是？我請你將你緊急備用的方案書面資料給本席，我們一起努力來做。

彭部長啓明：有現成的。

卓院長榮泰：有啊，現在就有。

主席：謝謝楊瓊瓔委員的質詢，謝謝卓院長、各部會首長的備詢。

接下來，我們請最後一位登記 35 號林楚茵委員質詢。

再次拜託各位委員，請輕聲細語，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質詢結束了，小聲一點，謝謝，楊瓊瓔委員，你質詢結束了，麻煩小聲一點。

林楚茵委員，請。

林委員楚茵：（17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席，有請卓榮泰卓院長。

主席：麻煩再請卓院長備詢。

卓院長榮泰：林委員好。

林委員楚茵：院長好，院長辛苦了。院長，我質詢你已經不是第一次，但這一次我最緊張，因為很少質詢的時候有這麼多立委同僚在現場，所以身兼最後一棒，我自己壓力很大。但是我們都知道，身為立法院立委的職權，在這個會期其實就是審總預算，但是目前總預算因為還沒有付委，這兩天其實大家都是針對一個編列的形式性來做詢答，其實無法進入真正的細節，剛剛前面很多國民黨委員特別提到的，不論是禁伐補償、農糧收購或者是健保點數，其實這些政策的預算都重要，沒有不重要的，但就是編列的過程到底合不合法、合不合規？我想身為立法委員，自己訂定法律，合法是非常重要的，就像行政單位也是一樣的。

那麼質詢了兩天之後，面對在野黨所提出來的疑問，因為剛剛有一些委員也不太願意讓院長多做說明，院長，我是最後一棒，前面有無法、時間上或者是沒有讓您回答的，您認為在預算編列上面到底還有什麼您在詢答中未盡回應的部分，要不要藉這個時間您再來回應一下，就是到底如何來看？

卓院長榮泰：非常謝謝委員給我這個機會，事實上，在上一次的中央政府預算報告案當中，我們除了指出預算編制過程裡面的重點之外，我們把大家關心的禁伐補償、健保點數跟公糧收購特別用了相當篇幅做文字說明，這個說明就代表行政院最終的立場，也是我們唯一的原則。其中健保點數跟公糧補助面對的是在審查法案過程當中對行政院的主決議，我們未來會努力提升點數以及用農業部所提出的各項措施來照顧農民的權益。

至於禁伐補償這一項，容許我再次強調，只要雙方未來在憲法第七十條的精神底下，依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立法院在審查法案的時候，對於增加歲出要跟行政院徵詢意見，更重要的是，要指名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候再去修改相關的法律，只要履行這樣的程序，出來的預算或法案行政院必定遵守。這一次我們認為內容上、過程上有所疏忽，但是我們願意用現在提出的方式，只要大家確立剛剛憲法與法律的原則、精神跟規定，我們現在又願意用基金的方式、二備金的方式，或者是未來追加預算的方式。但究竟用什麼樣的方式，大院裡面的委員都還有不同的意見，所以我看到這麼多委員在現場，我相信、我也期待等一下會有一個協商的過程，我們就把這個方式定下來，行政院在前面的原則定好之後，就願意依後面這種方式來做解決。未來兩院之間就基於這樣的共識、這樣的互相尊重，行政院尊重立法院的審議權、立法院尊重行政院的預算權，我們就能夠好好的從預算、法案各方面來聯手創造更多福國利民的政策！

林委員楚茵：為什麼本席願意花將近 5 分鐘的時間讓院長完整來陳述？我覺得在這個議事殿堂當中，我身為最後一棒，因為等一下也不確定到底朝野黨團經過協商之後，在我 10 分鐘的質詢之後預算能不能真的付委，但是至少我們不要再被斷章取義，行政院沒有不發禁伐補償，只是在編列的過程中必須兩院有一定的智慧讓它合法來進行，這是國家不論在立法或行政當中非常重要的一個過程，我這樣的詮釋對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完全正確，謝謝委員。

林委員楚茵：因為本席來自於媒體，非常關注的當然就是媒體的一些報導，我們知道其實臺灣歷經

了山陀兒，然後再來是康芮，接下來銀杏颱風也要來了，本席特別看了這幾天的報導就發現，其實各地的風災確實都造成了農損，院長可以看一下，康芮的農損高達 2.3 億，這是雲林縣政府；然後包括二期水稻也有將近 7 億的農損；宜蘭也有農民親自跟賴清德總統呼籲、希望能夠進行補貼；包括桃園、臺東等等。我知道從總統到院長、再到農業部，甚至於交通部，其實這幾天都在進行勘災，這些縣市我不知道院長有沒有發現一個共通點，就是颱風侵襲，不分藍綠，所有遭受損失的農民也沒有在分顏色，其實大家期望的就是希望中央能夠給予補助，今天已經來到了 11 月 5 號，我想問的是，今年在農損的補助上面，我們的預算充足嗎？因為眼看銀杏颱風又要來了。

卓院長榮泰：農業部的災損金已經全部用完了，我請部長報告。

陳部長駿季：我跟委員報告，我們年度編列的天然災害災損金是 27.1 億，但是因為氣候變遷的關係，其實從年初到包括上個颱風，已經超過 100 項災損的通報，所以我們缺了大概 56 億，56 億的部分大概也報行政院，也獲得行政院同意，所以我們現在今年度整個天然災害的預算是 83.14 億，足夠應付到年底。

林委員楚茵：好，所以言下之意就是只能到年底。

陳部長駿季：是。

林委員楚茵：如果現在 114 年的總預算不趕快付委的話，因為現在極端氣候，也不知道這個天氣的變化、天象變化會如何，其實各縣市的農民們都眼巴巴的希望政府能夠提供補助，不論是總統或院長這幾天到民間都聽到了這樣的呼喚，但是本席特別整理了一下，我們知道總預算卡關，但是其實地方可能都在嗷嗷待哺，我們來追溯一下歷史，過去總預算通常是在 10 月就會進行詢答，很少到現在 11 月的，也就是說剩下一個多月的時間，到底總預算能不能過關呢？我們來看一下，以地方來講，剛剛特別提到了我從報紙所整理出來的，從桃園、宜蘭、臺東、雲林，其實執政縣市的都是國民黨的黨籍，我剛剛也講了風災、風損無情，不分藍綠，現在我們來看的話，地方上 22 個縣市，國民黨就超過了 14 個縣市，還有 2 席是民眾黨以及無黨籍，民進黨只有 5 席耶！如果說現在總預算不過關的話，很多都說民進黨當家不鬧事，但是院長，我們看到的是，在地方上就是國民黨的縣市首長居多，如果接下來總預算再不過關的話，我也希望趁現在大院最後的 6 分鐘，我質詢完之後就會針對總預算來付委。

然後我們來看立法院，其實從席次來看，也是國民黨占多數，雖然國民黨一直喜歡講說當家不鬧事、當家不鬧事，但是從地方上的執政首長再到立法院的席次，多數都是國民黨，總預算現在也卡在他們的手上，我不知道院長知不知道今天星期二，我們剛剛有程序委員會，但是程序委員會依舊沒有決定星期五的程序，星期五院會要處理什麼，其實是不知道的，而本席 6 分鐘之後質詢結束，我們就要來討論總預算，經過了我們這 35 位朝野立委的詢答之後，有沒有機會付委。

我想院長今天被問了好幾次，現在聽到這裡，我們也看到地方上懇切的希望預算能夠付委，院長，您認為等一下預算付委的機率高嗎？或者是如果預算不付委，當我們看到的是地方不斷的請院長、請總統、請部長能夠給預算、給治水、幫幫忙，那到底要怎麼辦？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看到現場委員一片祥和、其樂融融，等一下應該是會往好的發展，明年農業部所轄的災損金、災害的補助基金，明年度編了 39.61 億元，將近 40 億元，我們希望它不要用，但是不可能沒有天然災害，我們願意把它花在最需要的地方、以最快的速度。

我再次感謝陳建仁前院長，他能夠在去年就核定了蘭嶼的電纜地下化，而且綠島也在做，表示我們這個公共建設社會韌性是全面性的，不分族群、不分地域、不分縣市、不分黨派，我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還是要在這樣的原則底下通過明年度的總預算，我們緊緊的為人民做所有福國利民的法案和政策，希望大院能夠支持。

林委員楚茵：最後的 4 分半鐘，我也要幫卓院長跟這一次 114 年度的總預算來做一個說明，為什麼我剛剛一直在講地方根本就是國民黨執政？因為國民黨的執政縣市超過半數，高達 14 席，民眾黨有 2 席，民進黨只有 5 席。在 113 年度的時候，中央政府總預算是有補助地方的，這個還不包含昨天在財政委員會上所上演的荒謬鬧劇，召委陳玉珍突然間就毀棄了跟各黨團的協商，跑去喜來登，然後回來之後就要暗渡陳倉，要用擴權法案的方式，一樣偷偷摸摸的要偷渡財劃法。可是事實上，一邊卡總預算、一邊要偷渡財劃法，其實只是要搞亂我們的國家財政。

我們看到，113 年度中央政府編列了 2,302 億元要補助給地方，114 年度也有高達 2,501 億元要補助給地方，其實這些都是中央展現對地方的支持，對嗎？

卓院長榮泰：是的。

林委員楚茵：那麼面對像現在其實地方上多數都是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這樣的預算卡關，對地方好嗎？因為我昨天在財政委員會，我一直聽到的是國民黨的委員都說，地方政府是用乞丐的方式，苦苦的在跟行政院哀求，然後行政院是用施以恩惠的方式來給予地方補助，真是如此嗎？院長。

卓院長榮泰：我們在明年度包括統籌、包括一般性的補助，給地方的超過 1 兆，總數達到 1 兆 151 億元；同時，我們在明年度想要展開的全國六大區域治理計畫，那是跨縣市的，而且是連續性的，如果沒有一個長遠的計畫、沒有中央的統籌，各縣市實在是無法單獨作業的。所以我希望從這兩個角度來看，中央會持續加碼給地方所需要的各種照顧、各種福利、各種必要的法定支出，也會加重地方各種的重大公共建設，這個無庸置疑，就讓我們有充裕的時間、有合理的預算，加上大院的強烈監督，我們一同來完成這樣的工作。

林委員楚茵：本席也特別找了資料，其實過去這八年來，中央給地方的補助是逐年在增加，而且這八年來高達了兩千多億，所以面對國民黨在明天的財政委員會可能要持續地推進財劃法，那麼院長這裡又怎麼看？因為一手擋中央總預算，一手又要用空白授權的方式，水平分配 22 個縣市在分配標準沒有達到共識的情況底下，如果推進，院長，您認為這對國家財政到底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

卓院長榮泰：我的信念是，如果這一次向大院報告過中央政府總預算之後，能夠順利的付委，那表示我們提出的說明也被大家接受了，未來大院在討論到財政收支劃分法的時候，行政院當然也會非常願意跟大院一起來討論如何強化財政力、提升競爭力，用這個方式讓所有財政狀況比較不好的縣市，能夠在未來行政院統籌之下提升它的財政力，這是當前最重要的要務之一，我們

會朝這個方向來做，向大院來據理說明清楚。

林委員楚茵：好，我身為立法委員，我們也知道我們的職責，這個預算會期在 12 月 31 號就要截止，本會期立委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審預算，沒有預算可審的立法院，其實就跟膠著性的空轉沒有兩樣，所以我也希望接下來能夠有好結果，可以順利付委，審查預算。

卓院長榮泰：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林楚茵委員質詢，也謝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的備詢。

報告院會，「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質詢均已詢答完畢，非常感謝卓院長以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答詢。

報告院會，現在已將近 6 點鐘會議時間，我們先處理延長會議之提議。

現有國民黨黨團提議，針對本日會議（11 月 5 日）提出延長開會時間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始散會。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

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11 月 5 日）之會議時間，擬請院會延長至 114 年度總預算案及前瞻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始散會。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林思銘

主席：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

我們作以下決定：本日會議（11 月 5 日）延長開會時間至「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處理完畢始散會。

賴委員瑞隆：我要審預算！

王委員美惠：我要審預算！

（我要審預算！）

主席：好，謝謝。

賴委員瑞隆：我要審預算！

王委員美惠：我要審預算！

（我要審預算！）

主席：好，謝謝，現在要宣讀重要事情，謝謝。麻煩院會，請肅靜。

報告院會，現在請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先行離席，再次感謝卓院長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謝謝。

另外，黨團幹部請 6 點鐘至紅樓 302 會議室，我們針對總預算案及相關處理事宜進行協商，並請主計總處陳主計長、農業部陳部長、衛福部邱部長、原民會曾主委協商時列席。

向各位委員再一次報告，我們現在已經接近晚餐時間，本院已經備妥晚餐便當，請各位委員先行用餐，等協商完畢之後，我們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42 分）

繼續開會（19 時 40 分）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我們先處理朝野黨團協商結論，請議事人員宣讀。

立法院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為立法、行政兩院和諧互動，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列事宜，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由行政院院長邀請本院在野黨黨團、執政黨黨團會面，表示處理上開預算解決方案及誠意。

二、各黨團同意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主 持 人：韓國瑜　江啟臣

協商代表：王鴻薇　林思銘　傅崐萁　柯建銘(代)

吳思瑤　蔡易餘　黃國昌　麥玉珍

吳春城

主席：請問院會，對以上朝野黨團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沒有異議，113 年 11 月 5 日朝野協商結論，我們經決定如下：

一、為立法、行政兩院和諧互動，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列事宜，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由行政院院長邀請本院在野黨黨團、執政黨黨團會面，表示處理上開預算解決方案及誠意。

二、各黨團同意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報告院會，現在先針對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依提出之各項提議先後順序進行處理，並截止收案。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建請作成如下決定：

一、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交財政委員會依分配表及日程分送各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國民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國民黨黨團，建請院會針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做如下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未依法編足之 2 萬元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健保點值等主決議相關預算經費，行政院應比照 100 年 12 月 5 日案例：「行政院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2 日院會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增列 163 億 5,700 萬元之案例。」行政院應就上述三項涉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決議重新檢討，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前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未函送立法院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暫緩付委審查。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鄭天財 Sra Kacaw

高金素梅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針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做如下處理：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未依法編列原住民族禁伐補償，並未依照三黨團共識通過之主決議提高公糧收購、健保點值等相關預算經費，以兌現對基層農民與醫護的保障，違反行政部門應依法行政、如實編列預算之原則，爰提案針對行政院函請審議「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擬請院會作成如下決定：

行政院應比照：「69 年 11 月 28 日審查中華民國 70 年度中央政府追加預算案時，曾提出糧食收購及肥料補貼相關之追加預算之前例」及「100 年 12 月 5 日行政院依立法院 100 年 12 月 2 日院會決議於 100 年 12 月 5 日函送修正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增列 163 億 5,700 萬元之案例。」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前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未函送立法院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暫緩付委審查。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我們現在進行處理。

按鈴 7 分鐘，並分發表決卡，現在開始按鈴。

（按鈴）

主席：報告院會，是不是每一位委員都有拿到表決卡？好，謝謝。

報告院會，現在針對民進黨黨團所提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提議進行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進行表決。

針對民進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贊成民進黨黨團提議請按「贊成」，反對請按「反對」，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委員，贊成 48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7 時 54 分 09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我們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謝謝。現在報告重付表決投票結果：出席 106 位委員，贊成 48 位，反對 58 位，贊成者少數，民進黨黨團提議不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7 時 56 分 35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重付表決　民進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8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因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請問院會，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

針對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7 時 59 分 24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重付表決。現在進行重付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宣布重付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58 位，反對 48 位，贊成者多數。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8 時 01 分 09 秒

表決議題：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重付表決　國民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58　　反對人數：48　　棄權人數：0

贊成：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部分，照國民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現作以下之決定：行政院應就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健保點值三項，涉及相關法律規定及決議重新檢討，於 113 年 11 月 7 日前修正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修正案未函送立法院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暫緩付委審查。

報告院會，現在處理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提議，請議事人員一併宣讀提議之內容。

民進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案，建請作成如下決定：

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蔡易餘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建請院會針對「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做如下處理：

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主席：報告院會，因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所以我們一併處理。

請問院會，對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要進行表決。針對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現有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要求記名表決。記名表決，時間 1 分鐘，現在開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院會，現在報告表決結果：出席 106 位，贊成 106 位，本案通過。

表決結果名單：

會議名稱：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　　表決型態：記名表決

表決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下午 8 時 04 分 47 秒

表決議題：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

民進黨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

表決結果：出席人數：106　　贊成人數：106　　反對人數：0　　棄權人數：0

贊成：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洪申翰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邱志偉
黃秀芳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陳超明
林倩綺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反對：

棄權：

主席：報告院會，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照民進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通過，我們作以下之決定：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交財政委員會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

報告院會，循例併作兩項之決定如下：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報告院會，本次會議進行到此為止，現在散會。

散會（20 時 6 分）

國是論壇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 日（星期五）9 時

地　　點　本院議場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主席：卓院長、各位列席的官員，大家早安。現在我們進行國是論壇，報告院會，每位委員發言 3 分鐘。

首先，我們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主席、各位官員、各位委員。想必大家在上班的路途中都感受到颱風後道路交通尚未恢復，在康芮颱風逐漸離開臺灣的同時，我要替大家加油，就像是現在流行所講的「超人不一定都會穿著披風」，所以我更要向每一位堅守崗位的軍、警、消、醫護、清潔人員，還有各行業必要值班留守的人員致敬，謝謝你們大家。

接下來，昨日的颱風假，許許多多臺灣觀眾在螢幕前感受、關注的，也就是道奇隊奪下了 2024 年 MLB 世界大賽的冠軍，同時感受到棒球運動的魅力和激盪。大家更要對本月在臺灣登場的世界棒球十二強比賽充滿熱情和支持，尤其本週末在大巨蛋，希望大家可以透過與捷克代表隊的交流賽來備戰，期待我們就一起陪著中華隊，最終前往東京巨蛋的超級循環賽。藉此機會，全國的國人熱心在棒球運動的同時，菁徽想要在這裡提醒所有的部會，今年度的運動發展基金預算即將進入朝野協商，我將會提案反映跟監督的內容，包括要求政府依法支付選手國際賽事的出場費，並且不受到需要盈餘的限制；還有推動擴大運動心理諮商的業務，來服務並且幫助選手保持最佳的狀態；再來，推動更多的資源去支持選手的工會能有力地營運。

此外，運動發展基金也應該要被檢討，像是今年運彩盈餘分配的預算數達到 56 億，再比前一年又多了 11 億，但增加的收入，政府卻對於運動環境的投入非常摳門，比如在培訓運動人才以及運動訓練環境改善計畫，這個專案費用才比前一年度多了 130 萬而已；又或者看到明年度的運彩盈餘分配預算數達到 63.5 億，對比今年又成長了 7.5 億，但對於菁徽剛剛上述的培育人才還有運動環境改善計畫，挹注增加也不過多了 2,000 萬而已，挹注增加的成長幅度和我們盈餘成長的幅度非常不成比例，這也太說不過去了吧！所以最後希望在場所有的部會能夠重視以外，還可以用行動來支持，我們進場支持中華隊，謝謝。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2 號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9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安、大家好。我想今天全臺除了少部分地區，都是正常上班上課，但是我們一早就看到，不管是在颱風當天所有的警務同仁、消防同仁、軍方同仁，甚至清潔同仁，還有公務人員，每一位大家都辛苦了，感謝大家持續努力在崗位上不斷地協助，讓我們整個社會、整個環境能夠正常地運作。今天早上在到立法院的途中也看到一幕令人感動的畫面，一個清潔人員他手拿著已經比他身體看起來更大的一個塑膠袋，而裡面全部裝滿的是樹葉、樹枝，他騎著摩托車，要把它儘量地排除，每一位同仁都是協助我們來度過

颱風的威脅，雖然風雨無情，但是我們共同努力，臺灣依然堅強，感謝有各位同仁大家的付出，深深一鞠躬，感謝大家。

但我們也要說，在今天恢復正常的上班日，大家還是要期待政府能夠給國人一個清楚明白的交代，尤其是從禮拜二爆發財政部辦理的雲端發票爭議事件，到目前為止，到底真相為何？釐清了嗎？說明了嗎？清楚了嗎？找到原因了嗎？這一點才是國人所在乎。其實我想國人最重要的是因為看到這次的主辦單位應該是一個最對數字敏感、錙銖必較並且嚴謹的財政部門、稅務部門，但沒想到辦出來的活動卻發生了讓大家覺得匪夷所思的重複中獎狀況，尤其這樣的機率，有網友、有 ChatGPT 做了計算，可能是要連中 10 期大樂透才有辦法中獎的機率，怎麼會突然發生在這單一事件上面？而禮拜三第一時間，不管是部長還沒有出來說明或是次長的說明，都是讓國人感到不清不楚，沒有釐清真相。

我想重點在於透過每次辦的活動，照理講應該是要幫政府加分，應該是要讓人民能夠更信賴政府，但沒想到透過這樣的事件之後，可能國人會更加的不相信。而如果說真的讓國人不相信的話，那我請教當政府口口聲聲、信誓旦旦說要打詐騙、防詐騙，要做打擊詐騙的主要推手的時候，國人又怎麼能夠信賴？也無怪乎今天等一下我們也會做明年預算的討論，而明年預算的討論有非常大的成長都是在打詐經費裡面，請卓院長正視這件事情，請財政部門好好向國人說明清楚，政府不能帶頭當詐騙集團，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3 位林沛祥委員發言。

林委員沛祥：（9 時 7 分）主席、各位同仁。環保是全球的共識，但是我認為我們中央政府似乎做得還不夠，應該要主動採取行動，而不是一昧地遵守過去的法規，不管是節能減碳也好，還是在防止海上污染，有關海事方面也好。

前天 10 月 30 日在野柳的鈺洲貨輪擱淺，這件事情讓本席覺得很納悶的是，鈺洲貨輪在 10 月 14 日進基隆港的時候就已經撞倒一個橋式起重機，要離開的時候又特地提早離開，導致它在野柳外海擱淺，我不禁想請問現在的整個清理狀況如何？是否有漏油污染的情況？而船東是否有務實地做 P&I，也就是保所謂的船東責任險，如果有的話，請問他到底保了多少百分比的責任險？這些都是很重要的，因為這些會直接關係到後面海上污染的費用承擔，而最重要的，是否有書面承諾來善盡後續的責任？不論有或是沒有，我都建議留置目前的船長及輪機長來協助調查，因為船長既然已經棄船求生存，或許他也會採取不負責任的態度。

而過去在本席查的資料之中，今年就已經有高達 8 艘以上的貨輪、郵輪因為颱風的原因而沒有停泊在港裡，不管是 KETA、鴻盛 88、SOPHIA、IRIANA、BASIA、ALANO、GINAN 及 DOLPHIN 等這 8 艘船，包括我們剛剛談的鈺洲，全部都是特別在颱風來臨之前提早離港，那本席就非常好奇為什麼明知道颱風來的時候還要特別要提早離港呢？這值得交通部展開全面調查，而且我也想請問這些已經擱淺的船是否都有保所謂的船東責任險？也就是國際公約所規定的 P&I，如果有的話，到底是多少百分比？如果百分比太低的話，誰來負責他們所造成的海上污染？舉例，KETA 在今年 8 月的時候曾經把 32 個貨櫃因為擱淺的原因而倒至海中，導致臺南外海

大幅度的污染，包括蚵仔還有其他的海鮮都受到大幅度的污染，請問誰來負責後面的責任？另外一邊是臺東的 SOPHIA 也遇到一樣的問題，甚至沒有簽 P&I，所以在這邊本席建請行政院好好調查。

主席：謝謝林沛祥委員。

接下來請登記第 4 號吳宗憲委員發言。

吳委員宗憲：（9 時 10 分）謝謝主席。我今天要討論、思考的是一個非常嚴重的事情，這次大法官真的捅了一個大簍子了，這些沒有實務經驗的大法官，今天真的給社會製造非常大的問題。自從 9 月憲法法庭對於死刑判決憲判出來之後，我真的很煩惱，因為他們製造了一個問題，就是這些死刑犯可能很快就會回歸到社會，以下我說四個分別的可能性，這四個個別都會造成死刑犯被放回、回歸社會，第一個，無法可以羈押，因為這些死刑犯其實在監獄裡面關了非常久，他們回歸到普通法院審理，非常上訴成功之後，回到普通法院審理，他們都適用無罪推定，所以這些人會被認定是無罪之人，要羈押他們根本不符合我國現行的羈押要件，我再次說明，大法官搞不清楚羈押要件是什麼！他們根本不符合我國刑事訴訟法目前的羈押要件，所以有非常多人可能在回歸到普通法院審理的時候就放出來。第二個，即便進入到審理之後，羈押期間也只有 15 個月，即使法官敢違法裁定羈押，結果也只有 15 個月可以押，這個審得完嗎？一個這麼重大的案子只有 15 個月審理得完嗎？更何況大法官要求都要送精神鑑定，一次鑑定、兩次鑑定，鑑定到底行為時有沒有精神狀況問題、審理時、執行時有沒有精神狀況問題，全部都要鑑定，請問 15 個月來得及嗎？

再來，現行的羈押假釋制度，我們適用的是只要關 15 年就可以申請假釋，因為是以行為時的羈押標準為準，但是這些人他們行為時有一些是在舊法 15 年的時代，並不是適用新法，所以他們可能 15 年就會放出來，那怎麼辦？只要一回歸到普通法案審理，他們隨時就有可能回歸到社會，這個東西怎麼辦？也毫無處理。最後一個，收容期間折抵刑期的問題，雖然收容期間沒有辦法依照現行法折抵刑期，但是一定會有非常多的人權團體出來要求，既然限制了自由，就應該可以折抵刑期；也就是說，這些死刑犯回到法院審理之後，將來如果判無期徒刑，幾乎馬上就可以申請假釋出來。

我想這段時間兩個月了，我一直問法務部、司法院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但是到現在完全都沒有聽到任何解決的方式，大法官讓死刑無法執行、讓國會無法監督，請大家以蒼生為念，救救這個社會，不要再這樣下去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宗憲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登記第 5 號麥玉珍委員發言。

麥委員玉珍：（9 時 14 分）主席好，各位親愛的家人，大家早安。現在臺灣正在面臨依托咪酯新型合成藥物的嚴峻挑戰，這種物質被稱為僵屍藥物，本來是在醫院當作麻醉劑，但是現在已經進入到我們身邊，主要是通過電子煙對公共安全造成嚴重的風險，只要少量吸入依托咪酯就會引起嚴重的副作用，會出現無法控制、顫抖和意志喪失，吸食者將無法管理日常生活，對社會安全產生危害，甚至吸毒過後的駕駛更成為災難性危機。

可悲的是，我們衛生福利部食藥署卻以還需要召集專家審議為由，才可以訂定閾值標準，根本是草菅人命、不知民間疾苦！這個標準一天不定出來，這些吸毒的駕駛犯罪者就一天不會減少，更不會得到懲罰！我們已經看到有兩位優秀的警察同仁被毒蟲衝撞殉職，從今年至 10 月為止，刑事局查獲的吸食毒品毒駕案已經超過兩百多件，這凸顯了立即採取行動的必要性。

呼籲法務部及衛福部負起責任，不要再讓我們國民活在恐慌中，也不要再讓我們優秀的警員犧牲了，捍衛我們國民安全、重視員警生命，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的發言。

報告院會，現在登記國是論壇發言的委員均已發言完畢，現在休息，謝謝。

休息（9 時 16 分）

質詢事項全文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集合式住宅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易生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41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4-17）

鍾委員就集合式住宅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地下樓層，易生公共安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 條之 1 規定，配電場所應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如有困難必須設置於地下樓層時，僅能設於地下一層。配電場所設置於地下一層者，應裝設必要之防水或擋水設施，但地面層之開口均位於當地洪水位以上者，不在此限。

另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設用戶配電場所設置規範」第 4 條規定，用戶配電場所設置於地面或地面以上樓層有困難者，僅得設於地下一樓，且應有管道通達地下一樓之用戶配電場所或管道間。同規範第 3 條另有消防安全相關規定，如設置防火門、防火閘板等消防設施及使用防火材料等。

二、有關建議評估台灣電力公司配電室設置於集合住宅基地範圍內一樓退縮開放公共空間之可行性一節，因防火間隔、法定騎樓地或退縮騎樓地等範圍屬法定強制應予設置，其設置目的係供公眾通行，故不得設置配電室。

（二）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智強就公立幼兒園師資短缺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93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5-19）

羅委員就公立幼兒園師資短缺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教育部查復如下：

一、擴充幼教師、教保員培育量，以解決現場確有未能聘足具資格教保服務人力之問題

(一)目前對於幼教師及教保員之培育係兼採職前與在職等多元管道進行，本部每年持續透過職前培育及在職進修之管道培育出約 5,000 名教保服務人員（幼教師 700 名、教保員 4,300 名），每年實際進入職場約 2,600 名（幼教師 500 名、教保員 2,100 名），每年新增儲備教保服務人員 2,400 名，3 年內活躍儲備教師數計有 4,017 人，儲備教保員總計至少 1 萬 1,600 人。

(二)考量幼教職場環境與高中、國中、國小不同，幼兒園在職者進修後持續留任意願高於職前培育者，爰本部業規劃 5 年期之教保服務人力在職培育方案，透由在職進修管道增量提升幼兒園教師與教保員之培育量，包含持續並擴大開設幼教專班、學士後學位學程教

保員專班，並開設幼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協助取得幼教師及教保員資格，並以獎學金鼓勵學生選讀幼教師培課程，提升幼教職前師資生數量，以符應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及調整幼兒園師生比所需之教保人力需求。

(三)113 學年度開設幼教專班 17 班（含異地開設 6 班）招收 852 人，幼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班招收 52 人，學士後學位學程教保員專班 5 班招收 183 人。

二、調整師生比、明定契約進用教保員薪資基準，保障薪資待遇，以鼓勵優秀人員留任

(一)業核定幼兒園調整師生比實施方案，減輕老師帶班負擔，公共化幼兒園自 112 學年度起，採直接或逐年調整至 1：12，113 學年達成率約 86%，預計於 114 學年度達標，以減輕教保服務人員工作負擔。

(二)明定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及非營利幼兒園相關人員薪資支給基準，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每人每月薪資配合軍公教調薪再調高 4%，以優化工作條件。

(三)另為使公立幼兒園皆能開辦延長照顧服務及減輕家長負擔，自 113 年寒假起採定額收費，不足之開辦費用則由本部與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共同編列經費予以協助。並自 113 年 7 月起，依各園申請意願補助 1 名加置照顧服務人力人事費，計核定 398 園，另未申請增置人力之幼兒園，亦補助其以園內教保服務人員或外聘具延長服務人員資格者擔任服務人員所需鐘點費，以確保公立幼兒園皆提供延長照顧服務。

三、明定地方政府得提供偏遠、離島地區加給及偏遠地區久任獎金，以穩定偏鄉師資

(一)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就所轄之偏遠及離島地區公立幼兒園之契約進用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訂定給付地域加給之補充規定。經查多數偏遠及離島地區業訂定地域加給相關規定。

(二)另對於偏遠地區學校附設幼兒園久任且表現優良之教保服務人員，得準用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發給久任獎金，以鼓勵渠等長期服務，穩定師資及提高教保服務品質。

四、提供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關懷教保服務人員身心狀況

(一)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更即時、專業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本部國教署業修正發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要點」，將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之教保服務人員皆納入補助對象，並提高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擴大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資源量能，強化其工作環境之支持服務體系。

(二)另為提供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或情緒抒發之方法，本部每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教保專業知能研習，納入教保服務人員情緒管理之課程內容，並督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宣導轄內幼兒園應更積極關懷教保服務人員身心狀況。

（三）行政院函送鍾委員佳濱就評估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臺」統整與分流住宅、水產養殖、關鍵基礎設施備援電力系統方案及現代儲能系統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4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4-16）

鍾委員就評估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臺」統整與分流住宅、水產養殖、關鍵基礎設施備援電力系統方案及現代儲能系統之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有關建築物設置備援電力系統保養維護規定部分：

(一)建築物設置備援電力系統，其目的係因應突發狀況得即時啟動電力供應，以維護自身消防、生產、維持生命等設備所需用電，此於建築物設計規劃時，對其備援電力系統已進行整體考量。

(二)用於消防及相關緊急電源，以供逃生照明、通風排煙等所需電源，係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緊急電源容量計算基準」、「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審核認可須知」及「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消防標準）等規定辦理。

(三)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已針對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之檢查事項及相關保養維護作業進行規範，包含「緊急供電系統」之檢查簽證、檢查週期等，爰現行集合式住宅備援電力所使用柴油發電機，已有明確定期保養維護之規定。

二、有關確保養殖生產過程不受突發電力中斷遭受經營損失風險部分：

(一)發電機是養殖漁民需自主準備的設備之一，倘因天災侵襲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停電致養殖漁業損失，農業部秉保障漁民財產安全之職責，將持續補助漁民購置緊急用發電機及儲能設備等備援品項，以因應供電異常等突發狀況。

(二)另為保障養殖漁民財產安全，農業部自民國 109 年起辦理補助購置緊急用發電機及太陽能儲能設備備援，以提高產業應變能力，確保養殖生產過程不受突發電力中斷遭受經營損失風險。截至本（113）年已累計編列經費逾 1.14 億元，補助 1,072 名漁民購置發電機（補助比例二分之一，依養殖面積及功率上限 5 萬元至 15 萬元），確保緊急用電需求；此外，112 年至 114 年疫後特別預算編列 5,110 萬元，補助太陽能儲能設備（補助比例 8 成，上限大型 700 萬元、小型 30 萬元）至少 18 戶。

三、有關針對集合式住宅建立安全性較高現代儲能系統做備援方案部分：

(一)查為推動儲能系統整體安全，經濟部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訂定「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包含設計審查（零組件安全要求）、案場審查（現場測試要求）與維運要求（定期試驗要求），並於同年 11 月 14 日公告「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實施自願性產品驗證相關規定」。經濟部整合現有儲能系統設置相關規範，協助儲能業者設置戶外併網型儲能系統，包含安全規範及土地使用規範，提供台電公司及儲能設置者等依規定辦理，其中安全規範部分，須符合「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取得經濟部標檢局（以下簡稱標檢局）戶外儲能系統專案自願性驗證證書（VPC），以及遵循內政部所定「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管理指引」（以下簡稱消防指引）相關規範。

(二)因電池熱失控時，容易產生復燃現象，增加消防搶救困難度，根據美國防火協會（NFPA）建議，鋰電池發生燃燒現象應以大量水隔離與降溫，有關儲能系統火災風險多為電池

本質安全及配電、配線等電氣因素，併網型（俗稱表前）儲能設置經過三階段的安全審查（設計審查、案場審查、定期試驗），以提升儲能案場之運轉安全；至戶外表後儲能系統案場非為建築物，無建照、使照之審查，故無法進入消防審查之程序，然內政部為配合淨零排放政策，提升儲能系統消防安全，以降低災害損失，111 年起針對戶外併網型儲能案場管理機制之推動，配合訂定前開消防指引後，現行制度推動情形良好，建議表後儲能系統仍應以設於戶外為主，且參照併網型儲能設置之三階段安全審查（設計審查、案場審查、定期試驗），同時應符合經濟部能源署「併網型儲能系統設置區域及設置安全規範」、標檢局「戶外電池儲能系統案場驗證技術規範（VPC）等規範，以完善表後儲能系統管理。

(三)如非併網型儲能系統設於建築物內則應符合「電業法」、「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台灣電力公司營業規章」、「建築技術規則」及消防標準等規定，並依相關規定辦理之；至消防安全設備部分，以建築物規劃設置 20kW 以上不斷電設備及電池之空間為例，應符建築物內空間之使用用途（例如：電氣室、配電機房等），依消防標準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並依法辦理檢修申報；因鋰電池產生燃燒或蔓延成火災時，有熱失控現象及難以撲滅之特性，不建議與其他使用空間在一起，以避免快速延燒及損失慘重之事件發生。

(四)另儲能系統如做為消防緊急電源，依消防標準第 237 條第 1 款規定：「緊急供電系統之電源，依下列規定：一、緊急電源使用符合 CNS 10204 規定之發電機設備、10205 規定之蓄電池設備或具有相同效果之設備，其容量之計算，由中央消防機關另定之。」選設符合國家標準 CNS 10204「消防緊急用自備發電設備檢驗法」及 CNS 10205「消防緊急電源之蓄電池設備」等規範，且經內政部審核認可之發電機或蓄電池設備，以確保緊急供電所需功能。

四、有關評估建立「備援電力媒合平臺」部分：

(一)有關關鍵基礎設施之適用性：

1.考量關鍵基礎設施有其國安因素，以媒合平臺統整方式進行相關備援電力之應援，有其控管上之風險，另於封鎖及戰爭時期，難以確保相關媒合平臺業者可及時提供備援電力。

2.關鍵基礎設施備援電力系統有其因地制宜之考量，本院國土安全辦公室近年來已安排各相關部會派員參與關鍵基礎設施實地訪視驗證，並要求逐年滾動檢討，以確保關鍵基礎設施於封鎖、戰爭及天災時，備援電力系統之供電穩定及安全韌性。

(二)標檢局因應儲能系統安全性，已公告實施大型儲能系統案場自願性產品驗證供各界認證，另因應小型家用儲能系統日益普及，已規劃小型家用儲能系統列入應施檢驗範圍，上述小型家用儲能系統，係指「電能轉換系統（PCS）在 20kW 以下且電池容量在 20kWh 以下，具有雙向電力傳輸功能或具有儲存太陽光電（PV）電能於電池之儲能系統。」

(三)為利小型家用儲能系統列入應施檢驗範圍，標檢局已擬妥設備檢驗範圍、檢驗標準、檢

驗方式及實施期程草案待公告，待正式公告實施後台電公司通知各區處配合辦理，請用戶提供儲能設備檢驗等證明文件，並依「電業法」及台電公司等規定加速審理及檢驗送電，以利用戶建置儲能系統作為備援系統及維護用戶用電安全。

(四)基於用戶儲能設備係屬用戶財產，有關用戶間儲能備用電力之相互媒合與交易，事涉多方權利與配合義務，將納入能源相關議題進行審慎研議，台電公司將依現行相關規定辦理，致力於做好檢驗送電及電力服務作業。

（四）行政院函送葉委員元之就區間測速系統的設置與執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院臺專字第 113001393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11-2-5-18）

葉委員就區間測速系統的設置與執法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一、區間測速設備主要在針對特殊的路段執行速度管理，防範交通事故的發生。本部統計 113 年 1 至 9 月份全國 48 處區間測速設置地點與去（112）年同期交通事故件數比較，發生件數減少 100 件、死亡減少 1 人、受傷減少 135 人（另取締總件數 7 萬 517 件與去年 112 年同期比，減少 8 萬 5,678 件），顯見運用區間測速執法可有效降低肇事風險、減少交通事故及降低攔檢風險，進而提高車流順暢、提升執法效能及獲得民眾信賴等具體效益。

二、本部就葉委員所提之問題答復如下：

(一)強化設備檢驗與認證：各直轄市、縣（市）區間測速設備依據「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6 款第 4 目及「區間平均速率裝置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均定期通過經濟部標檢局檢驗合格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認證之第三方資安實驗室檢測通過（於有效證書期限內），由各直轄市、縣（市）首長核定後方能啟動實施。有關區間測速設備目前均依規定定期檢驗，確保準確性與可靠性。

(二)合理設定速限：區間測速係為執行速度管理所採用超速執法工具之一，主要是在控制危險或易發生事故路段的行車速度能趨於均勻，避免發生事故，由各直轄市、縣（市）秉執法權責，依據當地路段特性、事故肇因，評估並依需求執法取締。本部已請警政署轉各警察機關主動協調道路主管機關研商所設置之區間測速路段道路速限應依據路段特性與交通流量，合理設定速限，避免過低速限造成用路人的不滿。

(三)明確執法寬容值：有關速限及執法寬容值部分，依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 12 條第 1 項第 11 款訂有執法寬容值規範，為行車速度未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10 公里，本部將加強宣導，避免民眾誤解。

(四)提升資訊透明度：本部已要求警政署轉各警察機關確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2 第 2 項規定，定期將區間測速設備設置地點、測速範圍及舉發數量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公布，以提高執法透明度。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根據衛生福利部統計數據顯示，截至 2023 年，全台約有 301,380 名護理人員領有執照，但實際執業人數僅約 189,791 人，執業率僅達 63%。2022 年，護理人員的空缺率達到 6.53%、離職率則為 11.73%，均創下近五年來的新高。業界預估，到 2024 年，護理人力的缺口可能會達到 1.5 萬至 2.4 萬人。今（2024）年二月至四月期間，已有超過 800 名護理師選擇離職。

造成護理人員大量流失的原因除了台灣平均護病比為 1：13，工作負荷過重外，薪資福利問題也是主要因素之一。據了解，不少醫院雖然表面上調升了護理人員薪資，但卻以減少夜班津貼等獎金方式進行「加薪資、扣獎金」，等同於變相減薪。這樣的做法導致護理師出走潮持續擴大，甚至有南部某醫學中心因手術室護理師和麻醉醫師人手不足，被迫實行「過中午不開刀」的應變措施。

民間監督健保聯盟發言人滕西華指出，政府雖然針對夜班護理人員提供津貼，以減緩人員流失的問題，但此措施僅能短暫留住現有的護理師，卻難以吸引新的護理人力，導致「關床」現象持續出現。護理師公會全聯會理事長紀淑靜也表示：「夜班補助確實有所成效，但白班工作量仍然繁重，至今尚未見到其他有效的對策」。

衛福部 2022 年的數據顯示，醫學中心護理師空缺率為 3.92%、離職率為 10.21%；區域醫院空缺率為 7.46%、離職率為 11.17%；地區醫院則空缺率高達 8.74%、離職率為 14.52%。這些數據顯示，地區和社區醫院人力更為緊缺。台灣社區醫院協會理事長朱益宏也為地區醫院發聲，指出健保資源過度集中在大醫院，而隨著住院和門診申報量持續增加，地區及社區醫院因薪資較低，招募護理人員的難度更高，陷入惡性循環。

針對護理人員薪酬福利提升，解決執業率低和人力缺口等問題，敬請貴院詳細回應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照顧長照之照顧者身心、經濟與壓力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自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根據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預測，2025 年臺灣將邁入「超高齡社會」，屆時老年人口將超過總人口的 20%，也就是說每五人中就有一位是長者。從高齡社會到超高齡社會僅需 7 年，臺灣老化速度為全球最快。此外，根據衛生福利部的統計，2023 年全國的身心障礙者數量已達 120 萬人，顯示老年人及身心障礙者的照護需求正大幅增加。

而與照護需求增加隨之而來的是照顧者在身心和經濟上的重重壓力，這些壓力常常成為壓垮駱駝的最後一根稻草，導致許多不幸事件發生。根據老人狀況調查報告顯示，照顧者平均需承擔 7.8 年的照護責任，每天平均照顧時間長達 11.06 小時，且隨著年齡增長，照護時間與年數也相應增加。有 43%的照顧者認為自身有身心不適的情況。當面對親人失能，許多照顧者在毫無經驗下被迫承擔所有壓力，倘若壓力達到臨界點，就可能會發生不幸事件。目前政府的長照體系主要著重於失能者的身心評估，卻忽略往往對照顧者的身心狀況進行評估。

根據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家總）的統計，自 2018 年起媒體報導的照顧殺人事件逐年變化：2018 年 16 件，2019 年 8 件，2020 年 7 件，2021 年 6 件，2022 年 3 件，2023 年 14 件。儘管長照制度自 2018 年實施以來，照顧殺人事件一度逐年下降，但在疫情期間，由於被照顧者無法到據點接受服務，案件數再次攀升。家總秘書長陳景寧指出，疫情後案件數及死亡人數大幅增加，與經濟環境的變化有顯著關聯。殺人事件多發生於重度失能階段，雖然長照 2.0 的居家服務每月最高補助約為 3 萬 6 千元，一年約 43 萬元，但根據陳景寧在願景工程基金會與聯合報合作報導中提到，若使用機構服務，家庭一年僅獲得 6 萬元補助，僅為最高補助金額的七分之一。

原本承擔照護責任的照顧者，因承受巨大身心壓力而變成犯罪者，顯示如何有效減輕照顧者的壓力和經濟負擔，完善長照制度，避免類似悲劇再度發生，是當前的重要課題。針對長照制度中照顧者因經濟和心理壓力而衍生的問題，敬請貴院詳細回應並提出具體改善方案。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高齡化和屋齡老化問題嚴峻，都市更新速度緩慢，影響銀髮族居住安全與環境品質，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自 2018 年進入「高齡社會」，面臨嚴重的人口老化與住宅高齡化問題。雖然政府近年來積極推動都市更新政策，但現況顯示，房屋老化速度遠超過都市更新的進展。依據內政部的數據，全台超過五成的建物屋齡大於 30 年，國內老屋數量從 2014 年第 2 季的 355.5 萬戶增加至 2023 年第 2 季的 483.8 萬戶，增幅達 128 萬戶。若依此速度推算，今年老屋數量恐突破 500 萬戶。

面對日益嚴重的人口老化問題，針對年長者居住需求的「銀髮宅」應顯著增加，老屋的安全問題亦成為當務之急。未來針對銀髮族的住宅設施，如增建電梯及老屋翻新，勢必將成為重要議題。

今年，包括基泰大直事件及 0403 花蓮大地震使老屋問題再度浮上檯面，民眾對居住安全的關注逐漸升溫。政府應積極為銀髮族創造友善的居住環境，簡化都更案的審議程序，針對老屋重建速度的提升及高齡者居住環境的配套措施提出明確規劃與回應。對此，敬請貴院詳細說明未來政策規劃及執行進度，期能回應民眾需求，改善「雙老化」困境。

（四）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全國寄養家庭招募面臨困境及高齡者參與寄

養服務受限之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我國每年有許多兒童及少年因家庭因素需要接受寄養服務。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的統計數據，2023 年全國共有 4,449 名兒少夥伴被安置，其中有 1,572 人被安排至寄養家庭。這顯示出寄養家庭在兒少保護體系中的關鍵角色，為這些暫時需要照顧的兒少提供家庭式環境。然而，近年來全國各地在招募寄養家庭的過程中面臨諸多挑戰，尤其是高齡者參與寄養服務時，受保險限制的問題最為明顯。

根據衛生福利部的數據，全國寄養家庭的戶數在 2021 年為 1,319 戶，2022 年增至 1,348 戶，但在 2023 年則下降至 1,342 戶。2022 年僅增加 29 戶，2023 年則減少 6 戶，這些數據顯示出寄養家庭招募工作面臨的困難，現有寄養家庭數量無法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招募困難的原因多樣化，包括社會觀念、經濟因素、時間投入等多方面的考量。目前，全國各地寄養家庭的團體意外險投保年齡上限普遍設在 75 歲，這一限制使得部分身心健康且有豐富照護經驗的高齡者無法繼續參與寄養服務，即便他們仍有意願和能力。這不僅導致寶貴人力資源的浪費，也影響了寄養服務的穩定性和持續性。

寄養家庭服務是兒少保護體系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為需要幫助的兒童和少年提供臨時的家庭照顧。面對目前的招募困境及高齡者參與的限制問題，政府部門、保險業者、社福機構及社會各界需共同合作，克服這些挑戰。請行政院正視上述問題，檢討政策並持續與各方溝通，以確保寄養服務的可持續發展。

（五）本院顏委員寬恒，針對近期臺灣蛋價崩盤與雞蛋供應相關政策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近期臺灣蛋價跌跌不休，創下四年來新低，不僅蛋價波動導致民眾及餐飲業深感不安，甚至已經有雞農業者不得不拋售養雞場，以求即時止損，農業部錯誤的政策導致雞農血本無歸。

二、我國蛋雞的種雞係來自於外國，為避免國內蛋雞數量過多或是不足，農業主管機關會對種雞數量調控，過去農委會核定的每年進口蛋雞種雞配額約在 20 萬隻上下，近年來進口數量節節攀升，引用報導者的數據，2020 年引進 21.4 萬隻；2022 年因禽流感來襲，引進數量已達 25.9 萬隻；2023 年持續擴大進口量，種雞進口量高達 34 萬隻。農業部不但沒有控制進口數量，對於雞農、蛋農的建議充耳不聞，一意孤行的大量進口，導致現今蛋量供過於求，價格持續下跌。本席想請教農業部，為何過去未能有效管理雞蛋供應，導致今日雞蛋供過於求？對於雞農、蛋農的損失，農業部該如何補償？

三、蛋的產地價、批發價以及零售價都下降了，但民眾卻沒有感受到蛋的價格有下降。在便利

商店消費時，茶葉蛋仍是 10 元；在早餐店、餐廳加蛋仍是 15 元，無法刺激民眾的消費意願，市場供需不均的情況只會持續擴大。針對餐飲業者與食品業者的價格調整，行政院該如何有計畫增進市場的透明度，讓消費者對價格變動有更清楚的認知？該透過何種政策工具使市場定價趨於合理、平衡市場？

四、農業部產生錯誤的決策，引發了一系列市場的問題，包含目前市場雞蛋供應過剩，導致蛋價崩盤，原因是業者過去進口過多種雞；冬季又將面臨禽流感高峰，屆時蛋雞數量必定削減，又可能面臨國內雞蛋供應不穩定，造成蛋價再度飆漲的歷史情景。蛋價大起大落，民眾、雞農、蛋農、餐飲業者憂心忡忡，有關供應鏈中雞蛋產量不穩的根本原因，政府是否已有系統化的解決方案？

五、政府的採購、政策的程序一定要符合公開透明的原則，這是開放政府最為先決的必要條件，民眾才得以對政府進行有效的監督、達成公共課責，確保政府的清廉。然而為了穩定雞蛋供應，行政院推行多項政策，其中卻涉及不當操作、採購程序不透明等弊案。對此，行政院是否已徹底調查並究責？

（六）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經耐震力詳細評估後，建議進行耐震補強，爰建請行政院協調內政部民政司，協助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物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查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做為五股區行政中心，為民眾洽公的重要場所，同時也作為該區的災害應變中心使用。

二、惟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建築物老舊，經辦理耐震力詳細評估後，建議進行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物安全。

三、惟地方財政困難，爰建請中央政府補助新北市政府進行進行五股區公所行政大樓進行耐震補強，以維護建物及民眾洽公安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七）本院林委員淑芬，據查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行政院 108 年 5 月 31 日核定綜合規劃，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1,377.92 億元，因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大宗材料價格飆漲，臺北市政府辦理第 1 次修正計畫，計畫經費預計修正為 1,798.98 億元。為儘速加速興建進度，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修正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據查環狀線北環段路線由環狀線第一階段新北產業園區站起，自五股五工路轉以地下方式續沿五權路、沿高速公路南側、穿越中山高速公路接中山一路轉蘆洲集賢路，循重陽橋經士林社子、中正路、至善路至大直北安路與文湖線劍南路站相交，為蘆洲、五股民眾要往士林、內湖之重要交通運輸路線。

二、惟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行政院原核定計畫總經費 1,377.92 億元，因受疫情影響勞工短缺，大宗材料價格飆漲，計畫經費預計修正為 1,798.98 億元，並延長工期至 122 年 6 月。

三、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修正計畫經交通部審議後，已於 113 年 9 月陳報行政院審議。為加速工程辦理進度，建請行政院儘速核定「臺北捷運環狀線北環及南環段修正計畫」，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八）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弱勢族群的膳食扶助與補助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隨著新冠疫情與後疫情時代對社會的衝擊，台灣面臨著日益嚴重的社會扶助問題，特別是在弱勢群體中，包括街友、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家庭，依賴「待用餐」的數量顯著增加。然而，現行的生活扶助政策主要以現金給付為主，這種做法在面對多樣化的社會需求時，顯得不足以有效解決問題。

根據《社會救助法》第 11 條的規定，生活扶助應以現金給付為原則，這一原則雖然在行政操作上方便，但卻未能考慮到不同弱勢群體的特定需求。例如，遊民的情況複雜，包括年齡、疾病、失業、家庭壓力等多種因素，使得僅僅提供現金補助並不能有效改善他們的生活狀況。這種情況下，現金的給予往往無法解決他們的基本生存需求，甚至可能導致資源的浪費。

美國的食物券計畫（food stamp program）的實施成果提供可借鏡的參考經驗，該計畫為低收入家庭提供食物券，使他們能夠以此換取所需食品。這種方法不僅減少現金濫用風險，還有效提高弱勢群體的膳食質量，從而改善其健康狀況。

在台灣，現行的食物救助政策多由地方政府自行制定，導致各地政策的多樣性與不一致性。不同地區對於弱勢者食物權利的保障，往往依賴於民間團體的努力，這不僅增加了救助的難度，也引發相關法律責任問題。

增加「膳食補助」將為弱勢群體提供更加穩定和可靠的生活保障，避免依賴單一的現金給付。這一措施不僅能夠滿足他們的基本生存需求，還能幫助提升整體社會福利，促進社會的公平與正義。此外，這樣的政策還可以促進公共和私人的合作，吸引企業及社會組織參與，形成多方協作的良性循環，進一步加強食物援助的網絡。

針對弱勢族群的食物扶助與補助問題，敬請貴院詳細回應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至 9 時 23 分、10 時至 11 時 37 分
10 月 2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至 12 時 12 分、下午 2 時 30 分至 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出席委員　蔡易餘　洪申翰　黃國昌　陳昭姿　麥玉珍　江啟臣　林思銘
洪孟楷　賴士葆　陳玉珍　陳菁徽　王美惠　陳永康　林岱樺
林月琴　張嘉郡　鄭天財Sra Kacaw　王正旭　郭國文　黃　捷
林憶君　王育敏　林國成　許宇甄　羅智強　張啓楷　柯志恩
沈發惠　陳冠廷　王定宇　吳秉叡　陳秀寶　賴瑞隆　徐富癸
郭昱晴　吳琪銘　陳培瑜　何欣純　蔡其昌　許智傑　張宏陸
林宜瑾　陳素月　張雅琳　李昆澤　邱議瑩　林楚茵　李坤城
陳俊宇　林俊憲　沈伯洋　賴惠員　羅美玲　黃秀芳　陳雪生
李柏毅　吳思瑤　牛煦庭　黃健豪　王鴻薇　呂玉玲　邱若華
萬美玲　高金素梅　鄭正鈐　伍麗華Saidhai Tahovecahe　張智倫
羅明才　鍾佳濱　韓國瑜　徐欣瑩　黃　仁　謝龍介　傅崐萁
蘇清泉　丁學忠　翁曉玲　黃建賓　馬文君　吳宗憲　盧縣一
廖偉翔　葛如鈞　劉建國　林淑芬　陳　瑩　林德福　林沛祥
邱鎮軍　游　顥　莊瑞雄　魯明哲　廖先翔　林倩綺　涂權吉
李彥秀　羅廷瑋　蘇巧慧　黃珊珊　吳沛憶　徐巧芯　范　雲
楊　曜　葉元之　楊瓊瓔　陳亭妃　吳春城　謝衣鳳　顏寬恒
邱志偉　王世堅　陳超明　柯建銘
委員出席　113人

列席官員　行　政　院　院　長　卓榮泰
（列席時間：10 月 29 日）

主　　席　院　　長　韓國瑜

列　　席　秘　書　長　周萬來（10 月 25 日）
副　秘　書　長　張裕榮（10 月 29 日）

記　　錄　議 事 處 處 長　高百祥
副　處　長　吳東欽
編　　審　李彥緯
科　　長　黃建福
公 報 處 處 長　蘇顯星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5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五、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七、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九、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一、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二、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三、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十四、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十五、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十八、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十九、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一、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二、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三、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二十四、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十五、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二十六、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七、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八、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二十九、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三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三十二、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三、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三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三十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八、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三十九、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四十三、本院委員陳冠廷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四十四、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四十五、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織條例」，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六、本院委員葉元之等 19 人擬廢止「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組織法」，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七、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19 人擬具「警察人員人事條例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四十八、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9 人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十條之一及第七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四十九、本院委員楊瓊瓔等 25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一、本院委員林俊憲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五十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五十三、本院委員黃仁等 21 人擬具「國家語言發展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五十四、本院委員黃仁等 29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及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五、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16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五十六、本院委員邱鎮軍等 20 人擬具「電業法第五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五十七、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第三條、第四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

五十八、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7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第二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經濟、財政、內政、交通、教育及文化六委員會審查。

五十九、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20 人擬具「國家安全法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六十二、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6 人擬具「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增訂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司法及法制兩委員會審查。

六十三、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19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四、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3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六十五、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0 人擬具「民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

六十六、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七、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9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八、本院委員徐巧芯等 27 人擬具「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六十九、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23 人擬具「不義遺址保存及教育推廣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7 人擬具「住宅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一、本院委員蘇巧慧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二、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9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七十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四、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學校衛生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七十五、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8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六、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17 人擬具「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六十九條及第一百零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七十七、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29 人擬具「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一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修憲委員會審查。

七十八、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1 人擬具「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七十九、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增訂第三十四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3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條及第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一、本院委員萬美玲等 20 人擬具「社會救助法第四條及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八十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娛樂稅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三、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教育基本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四、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八十五、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人工智慧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八十六、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及第三百十九條之四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八十八、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警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八十九、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國家公園法第十三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民防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一、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7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二、本院委員林岱樺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九十三、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8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九十四、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優生保健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九十五、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九十六、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九十七、外交部函送「中華民國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外交部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單位預算勘誤表」暨勘誤正確內容，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併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

九十八、經濟部函送「設立亞灣 IC 研發中心進度」113 年 10 月專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處理。

九十九、行政院函，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執行「113 年食品及相關產品之委託檢驗計畫」所需經費不敷，動支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第二預備金 9,349 萬 4,000 元支應，茲檢送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機關別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〇〇、行政院函，為修正「研發及產業訓儲替代役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一、行政院函，為修正「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辦法」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二、行政院函送公告「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三日花蓮震災災區範圍」（新增臺北市、新北市及桃園市部分），並自 113 年 4 月 3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三、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1 日公布之「行人交通安全設施條例」，定自 113 年 10 月 1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交通兩委員會。

一〇四、行政院函，為修正「毒品之分級及品項」部分分級及品項，並自 113 年 7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一〇五、行政院函，為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31 日修正公布之「中高齡者及高齡者就業促進法」部分條文，定自 113 年 12 月 4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〇六、內政部函，為修正「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七、內政部函，為修正「太魯閣國家公園錐麓古道入園收費標準」第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八、內政部函，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及規格表」名稱修正為「警察機關配備警械種類」，並修正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〇九、內政部函送「全國性國土管理財團法人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款之一定金額」，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〇、內政部函，為修正「住宅租賃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應記載事項第六點及第十一點規定，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一、內政部函送「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建築執照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二、內政部、經濟部函，為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十五條之一附表一之一、第二十八條附表二，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兩委員會。

一一三、原住民族委員會、教育部函送「大專校院健康照護相關科系融入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文化安全課程實施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一一四、客家委員會函，為修正「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發展中心臺灣客家文化館場地設備使用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一五、海洋委員會、農業部、交通部函，為修正「投設人工魚礁或其他漁業設施許可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經濟、交通三委員會。

一一六、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促進退除役官兵穩定就業津貼發給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為修正「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屬農場管理經營辦法」第三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一八、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南投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一九、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〇、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一、農業部函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嘉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內灌溉制度」，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二、農業部函，為修正「農藥標準規格準則」第三條附表四及附表五，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三、農業部函送平硫瑞（Penthiopyrad）及賽安勃（Cyantraniliprole）等 2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並修正因滅汀（Emamectin benzoate）等 4 種農藥有效成分檢驗方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四、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民健康保險及農民職業災害保險監理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經濟兩委員會。

一二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開發及使用評估準則」第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六、經濟部函，為修正「能源使用說明書之格式及應記載事項」，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七、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輸往歐盟之鋼鐵產品應先經該部核准，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二八、經濟部函，為修正「輸配電業各項費率計算公式」部分附件，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二九、經濟部函，為修正「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〇、經濟部函，為廢止「小型風力機發電系統示範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三一、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十七條條文等 6 項法規，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二、財政部函，為修正「海運快遞貨物通關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三、中央銀行函，為修正「票據交換所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標準辦法」第九條及第九條之一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修正「金漫獎獎勵辦法」第四條、第六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三五、司法院函送本院修正電子簽章法通過附帶決議第 1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六、交通部函，為修正「其他有影響飛航安全之虞不得攜帶進入航空器之物品名稱」，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七、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事安全委員會（MSC）及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國際載運散裝危險化學品船舶構造與設備章程（IBC Code）」及其後續 23 件修正案，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一三八、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二條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三九、交通部、內政部函，為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七條條文，並自 113 年 6 月 30 日施行，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內政兩委員會。

一四〇、交通部函，為修正「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編制表」等 13 項編制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

一四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編制表」，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一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化粧品製造場所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及廢止「應符合化粧品優良製造準則之化粧品種類」，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三、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及「行政機關執行保護令及處理家庭暴力案件辦法」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四、衛生福利部函送「營養及健康飲食促進法施行細則」，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五、衛生福利部函送「建構健康飲食環境獎勵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六、衛生福利部函，為廢止「特定用途化粧品許可證核發辦法」等 4 項法規及規定，並自 113 年 7 月 1 日生效，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一四七、環境部函送「溫室氣體減量額度交易拍賣及移轉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一四八、行政院函送外交部擬具之「國際合作發展事務 112 年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防科技產業推動現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一五〇、內政部函送中央都市更新基金辦理都市更新案 113 年第 2 季推動情形及進度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一、內政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對縣市政府補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二、內政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三、內政部函送警政署 113 年上半年辦理「中央機關首長及特定人士派遣安全警衛」書面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四、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五、大陸委員會函送「香港特殊地位檢討」暨「香港人道援助關懷行動專案執行情形」113 年 7 月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六、大陸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大陸委員會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七、大陸委員會函送「兩岸協議協商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五八、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五九、原住民族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1 季補助地方政府情形表及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〇、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一、客家委員會函送「113 年度第 2 季補助情形」公告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二、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 113 年度第 2 季無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三、海洋委員會函送該會及所屬機關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四、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及「對縣市政府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五、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六、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東沙島環礁既有航道助航泊靠設施及海岸線強固工程計畫」113 年第 2 季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七、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南沙太平島港側浚深及碼頭整修工程計畫」113 年上半年度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六八、海洋委員會函送海巡署「籌建海巡艦艇發展計畫分 10 年執行規劃期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一六九、海洋委員會函送 113 年上半年「合署辦公廳舍新建工程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內政委員會。

一七〇、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一、國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團體及個人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二、國防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管國有土地辦理變更為非公用財產統計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三、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四、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函送該會轉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五、僑務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六、外交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止「外交部主管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縣市政府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一七七、外交部函送財團法人臺灣民主基金會「第八屆第一次董事暨監察人聯席會議紀錄」，請查照案。

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一七八、經濟部函送智慧財產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七九、經濟部函送標準檢驗局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〇、經濟部函送中小及新創企業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一、經濟部函送商業發展署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二、經濟部函送水利署「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公務預算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三、經濟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四、經濟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經濟部主管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五、經濟部函送產業發展署 113 年第 2 季「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八六、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預算執行率改善方案」（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七、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進度與預算執行情況」11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八、經濟部函送「臺北及高雄中央調度中心大樓新建工程每年執行項目、經費與進度評估」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八九、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太陽光電保留三成所發綠電專予中小企業購買執行績效」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〇、經濟部函送「台糖公司農業循環豬場改建投資計畫預算執行檢討」113 年第 2 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一、經濟部函送 114 年度新興重大計畫「三重及蘆洲區域供水管網改善工程計畫（第一階段）」等 4 項之相關資料，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

一九二、經濟部函送該部所屬事業台電、中油、台糖及台水公司 113 年 6 月份公益支出、委託調查、會費、捐助及睦鄰支出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三、農業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四、農業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五、公平交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投資事業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一九八、財政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經費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一九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金融科技最新發展與政策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〇、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推動金融科技發展相關法規調適 113 年上半年度檢討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委員會審查。

二〇一、審計部函送「中央政府海空戰力提升計畫採購特別預算 112 年度會計報告查核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審查。

二〇二、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補捐助經費執行情形總表及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三、教育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四、教育部函送「國家運動訓練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五、教育部函送學產基金投資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六、教育部函送財團法人吳健雄學術基金會「110－112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及「111－113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七、文化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〇八、文化部函送「112 年國家表演藝術中心營運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〇九、文化部函送 113 年 1－6 月該部及附屬機關（構）接受外界捐贈款明細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〇、文化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該部主管對縣市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一、文化部函送「112 年度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個人經費資料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一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台灣半導體產學研價值共創基地建置」計畫選擇方案與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光電科技工業協進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太空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送「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該會 113 年第 2 季並無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之廣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八、核能安全委員會函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一九、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新故宮－故宮公共化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中程計畫」113 年第 2 季辦理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二二〇、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 113 年第 2 季政策宣導廣告預算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決定：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二二一、國立故宮博物院函送「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 113 年第 2 季執行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財政及相關委員會。

二二二、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三、交通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對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四、交通部函送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海造地情形 113 年 7 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五、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及台灣電信協會依本院相關決議 113 年 7 月份執行進度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六、交通部函送「政府各部門投資或經營之其他事業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最近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七、數位發展部函送「112 年度國家資通安全情勢報告」、「112 年度公務機關資安稽核概況報告」及「國家資通安全發展方案（110 年至 113 年）」，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二八、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二九、數位發展部函送資通安全署 113 年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〇、數位發展部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公款補（捐）助情形季報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一、數位發展部函送「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 112 年度績效評鑑分析報告」，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

二三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二三三、總統府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二三四、司法院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之「公務預算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經費彙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五、司法院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六、監察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度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七、考試院秘書長函送 113 年第 2 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八、法務部函送 113 年第 1 季中央政府預算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概況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二三九、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執行政策傳播說明（廣告）一覽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〇、衛生福利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止「公務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4 期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補（捐）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一、衛生福利部函送「國家級防疫一體抗生素抗藥性管理行動計畫（114 年至 118 年）」計畫書核定本，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二、衛生福利部函送財團法人兼善醫學基金會、毒藥物防治發展基金會、鄭德齡醫學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寄生蟲防治會、微窗醫學基金會及國光慈善事業基金會 114 年度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三、環境部函送 113 年度截至第 2 季補、捐（獎）助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四、環境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五、勞動部函送 113 年第 2 季辦理政策宣導相關廣告執行情形表，請查照案。

決定：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二四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原科技部）第 5 目項下「基金現金增資」中「跨部會署執行之科技計畫」繼續凍結 1 億元，檢送書面報告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七、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 111 年第 3 季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案」等 2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8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四九、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預算書案」等 5 案，均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〇、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大陸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臺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 108 年度預算書案」等 2 案，已逾年度預算執行期間，請查照案。

二五一、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交通部函送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等 5 家財團法人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3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二、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9 年度決算書案」等 2 案，均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

，請查照案。

二五三、本院交通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1 年度決算書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四、本院內政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內政部函送「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等 7 家財團法人 111 年度決算書案」等 5 案，已逾決算法第 28 條所定審議期限，請查照案。

二五五、本院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編制表」案，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質詢事項

甲、行政院答復部分

一、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建議優先瞭解移工失聯原因並研議減少失聯方法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二、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腸病毒宣導防治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三、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落實打擊詐騙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四、行政院函送萬委員美玲就內政部於 111 年核定之「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應積極檢討原計畫成效作為新計畫參考，以利建構友善行人環境，讓臺灣能早日脫離行人地獄之惡名，達到交通事故零死亡之目標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五、行政院函送黃委員建賓就久任村（里）長慰勞金需任滿 6 屆且滿 65 歲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六、行政院函送顏委員寬恒就行政機關打詐成效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七、行政院函送林委員國成就重要基礎交通運輸業者會員平臺資安維護及現行重大資安事件通報程序之妥適性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乙、本院委員質詢部分

一、本院羅委員智強，就維護我國高齡長者居住權議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二、本院羅委員智強，就高層建築消防法規檢討與居住安全問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三、本院羅委員智強，就刑警案件負荷量增加，刑事津貼與工作量不成正比，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四、本院黃委員健豪，鑑於我國為達成溫室氣體減量而依法徵收之「碳費」即將正式上路，為避免發生未來碳費由中央收取，碳排放污染卻由地方承受之不合理情形，要求中央應撥交百分之八十比率碳費供地方政府利用，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討論事項（10 月 25 日）

一、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9 案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第 16 案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第 17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

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及第 18 案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院會所作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復議案不通過。本案報告事項照原作決定通過。【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1)】

二、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決議：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二讀時，第九項條文中日期空白部分填入「一百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其餘照審查會條文通過；三讀時，照二讀文字通過；並通過 1 項附帶決議：就都市更新條例第 65 條所定：「實施容積管制前，已興建完成或已申請建造執照之合法建築物，得突破同條第一項所定之容積率上限」之容積獎勵，建請內政部研議相關政策，建立取得容積獎勵之建物回饋之機制。）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有鑑於民進黨於 2016 年執政即確立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占比 20%政策目標，然而離岸風電從一開始躉購費率訂定高於國際行情讓開發商獲取不合理的超額利潤、國產化全面跳票、無視股權轉移限制等，再到綠能目標因建置進度落後而跳票，為追趕進度不計代價全力衝刺太陽光電裝置容量，卻演變成砍樹種電、滅漁滅農等危機，申設審查階段更因官商不當勾結而產生行賄放水、不當圖利、綠營權貴疑似介入等不法行為，以致國庫與全民利益蒙受嚴重損失。爰此，為解決不法弊端，避免全民為錯誤政策買單，茲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八章調查權之行使相關規定，建請院會作成決議：「本院針對『再生能源相關弊案』乙案成立調查委員會，儘速釐清真相，查清相關失職人員責任，以利預算監督和檢討相關法令，善盡國會監督職責。」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四、本院委員黃健豪、羅廷瑋、牛煦庭、萬美玲、柯志恩、王育敏、廖偉翔、陳菁徽、羅智強、游顯、張智倫等 11 人，針對我國現有老舊校舍屋齡超過 50 年計有 2,000 棟以上，屋齡超過 30 年以上則有 8,000 棟以上，囿於臺灣位處地震帶，且因氣候變遷導致極端氣候常致使災情發生，學生就學與老師教學環境安全應以最高標準審視、以最快速度處理。然而 2022 年之後，中央主管機關並無針對老舊校舍拆除重建補強之相關專案計畫，亦未編列相關預算以為因應。相較於政府對於都更危老建物之重視，面對未來國家棟梁，不該忍睹國家幼苗在半世紀老舊校舍內冒生命安全學習，應儘速完成全面拆除重建。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中央政府應先統計全國超過 50 年以上老舊校舍數及所需拆除重建經費，並得以編列特別預算方式於八年內完成之。」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

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請公決案。（本案逕付二讀）

決議：交付黨團協商，並由台灣民眾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

六、(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以上三案均逕付二讀）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七、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

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請公決案。

決議：協商後再行處理。

八、本院國民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53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九、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第 5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 22 案之決定提出復議，請公決案。

決議：另定期處理。

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答復質詢。（10 月 29 日）

〔由委員黃珊珊、郭國文、王鴻薇、張啓楷、邱議瑩、牛煦庭、邱志偉、徐欣瑩、何欣純、蔡易餘、洪申翰、張嘉郡、鍾佳濱、葉元之、謝龍介、廖偉翔、賴瑞隆（書面）、許宇甄、莊瑞雄、林德福質詢。〕

決定：一、將各委員發言紀錄及書面質詢函送行政院，請就未答復部分予以書面答復。

二、已提出之書面質詢，尚未登載公報者，一律補刊。

其他事項

壹、113 年 10 月 24 日朝野黨團協商結論，經決定如下：

一、各黨團同意定於 11 月 1 日（星期五）及 11 月 5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質詢人數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6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6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3 人進行，質詢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名單請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送至議事處彙整。當次會議不處理臨時提案。

二、上開報告應就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製處理情形併予報告。

三、有關行政院函請審議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含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列入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事項。

四、請財政委員會於 10 月 31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前將總預算案審查日程及分配表送交議事處，俾提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報告。

貳、本次會議議事日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增列討論事項照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國民黨黨團提議通過，其餘討論事項照原編擬議程草案處理，順序授權依序排列；另依 10 月 17 日協商結論，定於 10 月 29 日（星期二）邀請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有關報告事項記載於議事錄順序，授權議事處調整。【黨團依本院議事成例分別對本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提出異議：

一、報告事項等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報告事項共 21 案（如下附表），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所列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29 日）。

附表

序號	議（法）案名稱
1	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2)。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10 月 29 日），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下表所列 41 案。

附表

序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事項、行政院院長提出賴清德政府能源配比及電價政策專案報告並備質詢，僅限列原編擬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如下表共 41 案。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菸害防制法第三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委員黃健豪等 17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十二條及第二百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	本院委員黃建賓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5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貨物稅條例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6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7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所得稅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8	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9 人擬具「一百十四年度強化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環境安全改善特別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9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菸酒稅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0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使用牌照稅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1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2	本院委員張智倫等 18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3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氣候變遷因應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4	本院委員許宇甄等 31 人擬具「證券交易稅條例第二條之二及第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5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6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保險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7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18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體育暨運動發展部全民運動署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19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教育部組織法第二條、第五條及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0	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1	本院委員洪孟楷等 18 人擬具「野生動物保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2	本院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等 18 人擬具「國家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法草案」，請審議案。
23	本院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運動部組織法草案」，請審議案。
24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5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商標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6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6 人擬具「農會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7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8 人擬具「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8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7 人擬具「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29	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19 人擬具「人體器官移植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0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6 人擬具「發展觀光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1	本院委員王美惠等 18 人擬具「國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草案」，請審議案。
32	本院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擬具「國土計畫法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八條及第三十八條之二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4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集會遊行法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5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統計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6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第七條及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7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強迫入學條例第二條及第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8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9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40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孤獨死亡防治法草案」，請審議案。
4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長期照顧保險法草案」，請審議案。

因國民黨黨團之提議與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相同，一併處理，均予以通過。

二、討論事項

(一)民進黨黨團提議討論事項僅限列下表 1 案。

附表

序號	討　　論　　事　　項
1	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委員王鴻薇等 20 人及委員李彥秀等 17 人分別擬具「都市更新條例第六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經記名表決結果，不予通過，表決結果附後(3)。

(二)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3 案（如下附表），順序授權議事處依序排列。

附表

案號	案由
1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有鑑於行政院院長卓榮泰自就任以來，各種政策荒腔走板，不斷激化社會對立、散播片面、不實訊息，拒絕依法行政，致使人民對政府信任全面崩壞。諸如：一、甫就職即對新國會三讀通過之「國會改革」相關法案提出覆議案，並於行政院院會後記者會公然散播假訊息，宣稱「『懷疑』官員虛偽陳述，即可課以刑責」，刻意向人民隱瞞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25 條需交檢察官起訴、法院審判之事實。二、民生經濟方面，面對蔡政府 2025 年再生能源發電比例需達總發電量 20%已確定跳票，竟無法於本院委員總質詢時回應「針對目前 2024 年我國再生能源發電比例僅為總發電量的 10.7%，行政院如何於兩年後達標？」之基本能源轉型政策問題，顯見其所領導之內閣對於我國之能源政策毫無準備、毫無規劃，只會空喊口號、堅持不切實際之「非核家園」神主牌。卓榮泰院長及其內閣面對台電營運紊亂失靈，竟僅以無止盡之公務預算撥補、漲價掩飾其錯誤的能源政策，迫使人民為其買單。三、人事任免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依據本院三讀通過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刪除 NCC 委員「萬年條款」之修正案，撤回翁柏宗之主委提名、重新提名，惟其竟趁法律尚未正式公告時，逕自宣布由「缺乏民意基礎和政治正當性」的副主委翁柏宗任代理主委。四、預算編列方面，卓榮泰院長本應以本院議決之決議案、三讀通過之法律案為編列預算之依據，列入法律義務支出，匡列相關預算項目。惟經檢視行政院所提之「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無論「健保點值平均一點 0.95 元」之主決議、「公糧收購價格自每公斤 26 元調升 5 元以上」之決議或「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將禁伐補償金額度修正為每年每公頃新臺幣六萬元之法律案，卓榮泰院長及其率領之內閣均僅憑個人好惡，悍然拒絕依法足額編列相關法律義務支出預算。爰提案建請院會作成決議：「依憲法第五十三條，行政院為最高行政機關，行政院院長對整體施政良窳應負全責，惟卓榮泰自任行政院院長一職以來，罔顧憲法對人民基本權益之保障，未遵憲政分際，破壞權力分立與制衡之民主原則，造成憲政僵局、朝野對立、民心不安、社會動盪，迄今難以止歇。為維護國會尊嚴、捍衛國家憲政體制，對行政院院長卓榮泰提出嚴厲之譴責案，正告卓榮泰院長：『國家利益永遠高於政黨利益，政黨利益永遠不能凌駕於人民的利益』，以期將國家還給人民，匡正脫序的憲政秩序。」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2	（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25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三）本院委員徐欣瑩等 21 人擬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3	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總統咨請本院行使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提出審查時程如下：一、定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舉行考試院第十四屆院長、副院長及考試委員被提名人同意權案公聽會，由各黨團推薦學者專家代表 7 人參加，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3 人、民進黨黨團推薦 3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

	薦 1 人；各黨團審查小組委員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組成。學者專家及審查小組委員名單，請於 10 月 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期視同放棄。二、10 月 16 日（星期三）、17 日（星期四）、21 日（星期一）召開全院委員會，並合併為一次會。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審查院長被提名人周弘憲同意權案、10 月 16 日（星期三）下午審查副院長被提名人許舒翔同意權案；10 月 17 日（星期四）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邱文彥、鄧家基、王秀紅、呂秋慧同意權案；10 月 21 日（星期一）審查考試委員被提名人柯麗鈴、黃東益、伊萬・納威 Iwan Nawi 同意權案。三、10 月 16 日（星期三）上、下午各由 5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2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2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4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30 分鐘，並得採聯合詢問，但其人數不得超過 2 人；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四、10 月 17 日（星期四）及 10 月 21 日（星期一）每位被提名人各由 3 位委員進行詢答，依政黨比例由國民黨黨團推派 1 人、民進黨黨團推派 1 人、台灣民眾黨黨團推派 1 人代表進行，各黨團推派名單，請於 10 月 16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前送交議事處彙整，逾時視同放棄。詢答採即問即答方式進行，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20 分鐘；詢答順序依例授權議事處辦理。五、審查完畢後，提報 11 月 1 日（星期五）院會行使同意權案投票表決（相關審查時程及事務如附件）。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予以通過。

(三)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討論事項 1 案（如下附表），並列為討論事項第一案，其餘列案順序授權議事處排列。

附表

案號	案　　名
1	本院民進黨黨團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4 次會議報告事項第九案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第十六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9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三條之一及第十三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第十七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第十八案本院委員陳玉珍等 17 人擬具「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院會所作決定，提出復議。

予以通過。】

參、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陳超明等 16 人擬具「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肆、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洪孟楷等 19 人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第七條之二及第七條之三條文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伍、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林思銘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陸、國民黨黨團提議變更議程，將委員楊瓊瓔等 21 人擬具「老人福利法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自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予以通過。

本次會議各項記名表決結果名單：

(1)「討論事項第一案民進黨黨團所提復議案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5　贊成人數：50　反對人數：55　棄權人數：0

贊成者：50 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王世堅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5 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林國成	陳昭姿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謝衣鳳	鄭天財 Sra Kacaw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顥

棄權者：0 人

(2)「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報告事項等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7　贊成人數：48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8 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 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 人

(3)「民進黨黨團針對議事日程草案討論事項僅限列 1 案之提議不予通過」部分：

出席人數：108　贊成人數：49　反對人數：59　棄權人數：0

贊成者：49 人

陳秀寶　王美惠　蔡易餘　吳思瑤　李柏毅　范　雲　林楚茵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洪申翰　邱志偉　黃秀芳　何欣純
張雅琳　林俊憲　李坤城　郭昱晴　徐富癸　羅美玲　陳培瑜
莊瑞雄　郭國文　陳俊宇　吳沛憶　賴瑞隆　陳素月　張宏陸
陳　瑩　陳冠廷　陳亭妃　林月琴　劉建國　林岱樺　賴惠員
黃　捷　林淑芬　王正旭　沈伯洋　王定宇　吳琪銘　許智傑
鍾佳濱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邱議瑩　林宜瑾　楊　曜
蘇巧慧　沈發惠

反對者：59 人

傅崐萁　林思銘　王鴻薇　謝龍介　涂權吉　馬文君　林憶君
麥玉珍　吳春城　林國成　陳昭姿　黃國昌　黃珊珊　張啓楷
高金素梅　邱若華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鈐　謝衣鳳　羅智強
張嘉郡　洪孟楷　林沛祥　呂玉玲　陳雪生　黃建賓　黃健豪
葉元之　陳永康　賴士葆　陳菁徽　萬美玲　廖偉翔　蘇清泉
黃　仁　魯明哲　李彥秀　吳宗憲　邱鎮軍　徐欣瑩　盧縣一
廖先翔　陳玉珍　林德福　楊瓊瓔　丁學忠　林倩綺　顏寬恒
羅明才　翁曉玲　葛如鈞　張智倫　羅廷瑋　徐巧芯　許宇甄
柯志恩　牛煦庭　王育敏　游　顯

棄權者：0 人

委 員 會 紀 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1 分至 12 時 4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司法院（秘書長退職）副秘書長黃麟倫

司法院刑事廳廳長李欽任

法務部部長鄭銘謙

法務部廉政署署長馮成

法務部調查局（局長請假）副局長吳以公

內政部警政署（署長請假）副署長陳永利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翁柏宗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主任秘書黃文哲

張主任秘書智為：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10 人，已足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布開會。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

進行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 分至 12 時 44 分；下午 1 時 33 分至 6 時 22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鍾佳濱　謝龍介　沈發惠　羅智強　黃國昌　莊瑞雄　吳思瑤　林思銘　傅崐萁　吳宗憲　翁曉玲　陳俊宇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林德福　陳菁徽　沈伯洋　洪孟楷　鄭天財 Sra Kacaw　王鴻薇　鄭正鈐　牛煦庭　徐巧芯　馬文君　葛如鈞　陳培瑜　賴士葆　洪申翰　蔡易餘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16 人

列席官員：司法院副秘書長　黃麟倫

主　　席：吳召集委員宗憲

專門委員：梁雯璘

主任秘書：張智為

紀　　錄：簡任秘書　陳杏枝

簡任編審　薛復寧

科　　長　鮑夏明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

(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鍾佳濱、林思銘、沈發惠、黃國昌、翁曉玲、莊瑞雄、陳俊宇、吳宗憲、羅智強、吳思瑤、洪孟楷、沈伯洋、鄭天財提出質詢；委員傅崐萁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詢答及大體討論完畢，進行逐條審查。

二、第四條及第九十五條，均保留，送院會處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吳召集委員宗憲出席說明。

四、條次、引述條文部分文字及法制用字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五、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通過動議 5 項：

1.針對本次會議程序發言及會議詢問，建請停止發言。

提案人：羅智強　傅崐萁　翁曉玲　謝龍介　林思銘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2.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之大體討論，建請停止討論。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林思銘　謝龍介　傅崐萁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3.針對本次全體委員會議之會議時間，擬請延長至全部議程審議完畢。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謝龍介　翁曉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0 人，本案通過。）

4.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憲法訴訟法第四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思銘　傅崐萁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5.針對本次會議討論事項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建請停止討論，並保留交付朝野協商。

提案人：翁曉玲　羅智強　謝龍介　林思銘　傅崐萁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1 人（含主席），贊成者 6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多數通過。〕

經表決未通過復議案：

針對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6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日程所列討論事項：併案審查(一)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及(二)委員翁曉玲等 16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九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委員會所做之各項決議提出復議，並請隨即處理復議動議。

提案人：林思銘　羅智強　傅崐萁　謝龍介　翁曉玲

（表決結果：在場出席委員 10 人，贊成者 0 人，反對者 5 人，復議不通過。）

散會

主席：因為在場人數不到 3 人，我們待會再來確定。

這次的議程是「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現在先開始進行報告，發言時間 3 分鐘。

請司法院副秘書長黃副秘書長報告。

黃副秘書長麟倫：主席、各位委員好。本院奉邀就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相關流程缺失檢討來進行專案報告，首先表示感謝。

偵查不公開是刑事訴訟的基本原則，大家都知道，它的目的主要是為了如何有效追查犯罪以及落實無罪推定跟保護相關隱私權，但是偵查不公開原則隨著社會變化及公眾對資訊的需求，其實已經有相當的調整，包含適用對象有一些例外，主要是針對依法在偵查程序中去執行職務的相關人員，另外包含當公共秩序跟維護民眾安全有需要的時候，也會有一定程度的例外。當然偵查不公開跟民眾的資訊獲知權，也就是新聞自由，也需要一定程度的去調整關係，這部分都必須要相關的法制去做完整的建置。

司法院是主管刑事訴訟法，偵查不公開是規定在刑事訴訟法第兩百四十五條第一項，雖然實務上偵查不公開的執行程序都是由檢察官跟偵查輔助機關去進行，但是法制面是由司法院主責。依照刑事訴訟法第兩百五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的規定，其實在偵查不公開有一些例外，包含如果律師受告訴人委任，就駁回再議的案件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在這種情形底下，律師也有一定的閱卷了解案情的權利。另外還有一些相關的例外規範，我們都規定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當中。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是本院依照法務部實務上的需求跟意見去規定的，針對相關的規範跟如何落實，如果各界有一些意見，當然司法院也願意參照大家的意見去進行檢討。至於實務執

行面該如何落實？這部分本院也尊重偵查機關跟偵查輔助機關實際上的作為，對於落實偵查不公開相關制度的研議，司法院都尊重大院及各界的意見，我們會做相關的檢討。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

現在先確定議事錄。上次會議事錄有錯誤或遺漏？（無）好，沒有，議事錄確定。

接下來請法務部鄭銘謙部長報告。

鄭部長銘謙：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今天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

為持續精進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部積極督導檢察機關落實相關作為，以下分別就法制面、行政面跟業務面的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在法制面，我們會完備相關法令，明確法律責任。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授權規定，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其次，我們也制定了「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另外，就層級化違反偵查不公開作為辦法的法律效果，我們應負的懲戒及懲處責任，以及追究的刑事責任。另外，我們也研修證人保護法，將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洩密罪納入適用證人保護法的刑事案件範圍。

在行政面，我們會落實督導，持續教育訓練。我們會督導所屬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其次，我們也發函促請檢察機關就違反本辦法的相關人員依法妥處，也函請司法院協助促請所屬注意相關裁定如涉及偵查程序、內容、所得心證時，不予公開。另外，為了要增進發言人之知能，本部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另為深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觀念，本部亦要求檢察機關應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在業務面，我們也建立了例稿指引，精進檢討作為。我們會建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料檢核表」、「陳請核准簽呈」例稿格式，協助檢察機關妥適運用，也會隨時檢討現行關於偵查不公開相關的措施。

偵查不公開原則乃是維護司法正義及公信力的重要原則，檢察機關必須要嚴守。本部將持續督導偵查不公開各項檢討措施，落實檢討及督導機制，以符合法律規定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請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而接觸到偵查內容者，要共同落實遵守這個原則，俾讓我國法治不斷向前進步。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下一位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的翁代理主任委員報告。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考量媒體具有揭弊時政，守望社會第四權功能，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雖僅規範檢警調人員，然為維護司法案件當事人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之權利，並兼顧新聞自由，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衡酌國外民主國家作法，本會透過三律共管機制，對於廣電事業進行管理：

由電視業者所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納入其自律規範當中。鑒於特定司法案件發展備受關注，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請相關電視公學會轉知業者，於報導及評論司法案件，應遵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

，注意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自律規範。

為督促業者落實自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已明文規範新聞媒體應建立自律機制，並受理民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且應定期提出具體報告，列為公開資訊；同法第 27 條亦訂有新聞報導不得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且有相應之罰則，以落實新聞媒體應善盡事實查證之法定義務；另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亦訂有利害關係人行使更正權之權益保護相關規定。針對民眾檢舉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案件，本會均逐一調閱側錄資料審視具體個案內容，並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本會將持續督促廣電媒體落實司法人權保障，謹慎處理司法事件之報導，並透過與媒體公學會及新聞頻道即時溝通，敦促其落實自律；本會亦持續辦理媒體專業素養課程，強化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於製播新聞時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自律規範，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品質。

主席：下一位請廉政署馮署長報告。

馮署長成：主席、各位委員、與會的各部分先進，大家好。今日奉邀列席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本署向來恪遵偵查不公開規定，以兼顧發現真實與個人之名譽、隱私等權利保障，謹就本署辦理偵查不公開之作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定：

緣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署即於同（108）年 6 月 13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9 月 24 日修正「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11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近期，本署為提昇辦理案件之品質，維護詢問室之安全與秩序，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詢問室管理要點」。

二、本署偵查不公開辦理情形：

1.成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由肅貪組、各調查組組長及視察室主任等 5 人組成檢討小組；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 3 人組成督導小組。

2.劃定採訪禁制區：本署業於 1 樓設置有新聞中心，供媒體採訪之用。其他內部辦公區域（含辦公室、詢問室、車道等）均設有管制，並禁絕媒體擅自進入，亦不開放媒體進入採訪。

3.設立發言人：本署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偵查中案件統一對外發言，除發言人以外，不得私自對外發言。本署於辦案過程嚴禁廉政官受訪或對外發言，亦未曾發生過非本署發言人對外發言之情形。

4.定期檢討新聞案件：本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每季召開 1 次。

5.公告機制：檢討小組辦理情形每半年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告內容包含檢討件數、有無違反件數及檢討情形。

6.教育宣導：配合新進廉政人員訓練課程，每期均辦理偵查不公開課程宣講，並於個別專案勤務會議時提醒同仁，亦定期敦促本署肅貪人員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

三、本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執行情形：

自 108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共召開 16 次檢討小組會議，討論 47 案，另召開 1 次督導小組會議，審議 1 案，並每半年定期公告相關執行情形於本署網站，迄今本署同仁均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本署偵辦肅貪案件，辦案同仁均克盡職責，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事項若遭公開或揭露，首當其衝為案件之偵辦，絕非本署所樂見，本署亦期許各界一同協力落實偵查不公開，給予辦案人員純淨之辦案空間。

以上報告，敬請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

下一請調查局吳副局長報告。

吳副局長以公：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各位先生，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敬請指教。

我想案件調查的過程當中，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是從事犯罪調查者保障人權最低限度的實踐，也是確保案件順利偵破的關鍵。既可以保護偵查所獲得成果，而且避免後續偵查遭受猜測，又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在案件起訴或判決前，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以外的人知道，致當事人的隱私名譽遭受侵害，所以本局嚴格要求辦案人員在偵查過程當中，一定要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善盡保密義務。

基於此點，我們局裡要求辦案同仁遵守辦案相關規定，在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裡面有做了明確的規範。另外，在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跟聯繫執行要點裡面也有明確規範。犯罪調查作業手冊規範的重點在於，偵辦案件的時候，我們應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包含偵查程序、內容以及所得心證都不可以公開、要絕對的保密。在案件偵辦的時候，也不得帶媒體一同辦案，或者是不當使用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相關畫面。有必要發布新聞處理的時候，我們也必須要做好事前審查，事前審查也必須先徵求檢察官的意見。至於核准權限，一律要到最高層級的局長來核准。在基準的審查部分，我們也要求相關案件如果有必要的話，必須要維護公共利益或者是保護合法權益性的必要。

另外，在新聞的部分，即使發布的時候，也必須要去識別化。在我們的新聞處理跟聯繫要點裡面，也規定了我們新聞發布必須要指定新聞發言人，新聞稿事前也必須經過審核，必須要確認接待採訪媒體的身分、服務單位，受現採訪的地點、接待室都必須要在指定的住所。為了落實相關的規定，除了就新進人員跟在職人員經常做一些教育宣導之外，我們也定期召開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如果同仁有違反的情形，我們也一定追究責任，絕不姑息、絕不寬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調查局。我覺得調查局這次的資料很完整，都有相關數據，包括懲處、送懲戒等，我都有看到。

最後一位請內政部警政署副署長報告。為什麼會請那麼多人報告？因為每一次案件發生，這幾個單位都是推來推去，對偵查不公開的責任都是互推，所以就請每個機關都來報告。謝謝。

陳副署長永利：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

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非常感謝委員長期對本署的支持跟重視，謹就相關工作簡要報告如下：第一、本署持續加強違失案件查處，由刑事警察局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常態性監看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的處理情形，如果發現有違反情形即發函交查。第二、近期我們也針對歷年來、從 108 年迄今，就相關案件系統性檢討，也發現了一些缺失，所以我們在上個月也修正警察機關就辦理刑案發布的相關規範，做大幅度的修正，期能強化相關新聞的防處機制與處分規定。第三、本署將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強化偵查機密以及防制濫發新聞。第四、重大新聞透過新聞發布，能讓社會大眾提升犯罪預防，如何在遵守規範及執行偵查實務上取得平穩，一直是本署努力的目標，我們將持續透過違失的查處，要求落實規範，督促警察人員落實執行，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強化警察人員偵查不公開意識，以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以上簡要報告，敬請各位委員給予指教，謝謝。

主席：好，謝謝。徵求各位委員的意見，因為律師全聯會希望能夠提出 3 分鐘的報告，不知道各位委員同不同意？同意。好，麻煩李奇委員提出報告，但又不知道他人去哪裡。沒關係，既然這樣，我們就直接開始進行。

列席機關都已經報告完畢，相關書面內容列入公報紀錄。

司法院書面資料：

「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司法院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貴院委員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並兼顧人權維護，針對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及相關流程缺失進行檢討，本院奉邀前來列席報告，深感榮幸。首先對於各位委員長期關心我國司法制度的興革，由衷表示感佩之意，謹備專題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法制背景說明

偵查不公開是刑事程序傳統基本原則，係為保護基本權並保障訴訟當事人獲得公平審判，因而具有雙重目的，其一，確保偵查程序適當進行，從而實現有效追查犯罪行為之目標；其二，保護偵查程序所涉人員，以實現隱私權保障及無罪推定。偵查不公開可以保護證據、證人及調查技術，如果偵查技術被揭露，可能會妨礙調查結果，同時亦容易引起對於參與偵查程序司法人員公正性之質疑。

然而偵查程序秘匿性隨著社會變化及公眾對資訊的合法需求而不斷演變。偵查不公開並非絕對，就適用對象而言，除參與偵查程序之公務員及負有保密義務之專業人士（例如：律師、社工師等）外，一般人民並不受此原則拘束，而負有保密義務之專業人士，則是透過職業倫理進行規範，因此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適用範圍，僅限於參與偵查程序之公務員。

另基於正當法律程序及訴訟權之保障，司法院釋字第 737 號解釋亦揭示，本於憲法第 8 條及第 16 條人身自由及訴訟權應予保障之意旨，對人身自由之剝奪尤應遵循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偵查中之羈押審查程序，應以適當方式及時使犯罪嫌疑人及其辯護人獲知檢察官據以聲請羈押之理由，原則上並應使其獲知聲請羈押之有關證據。此時偵查不公開原則自不應妨礙正當法律程

序之實現，亦屬例外情形。

在資訊流通的現代社會，一般人民對資訊透明度的合法需求提升，媒體亦扮演重要角色，這與社群網路、即時新聞發展有關，然而即時性資訊揭露，對於偵查階段所採取行動可能產生有害結果，此時新聞倫理規範即扮演重要角色。以比較法制觀察，記者有權不透露消息來源，該項權利受到歐洲人權法院（「ECHR」）保障，也會減低責任追究有效性。因而如何平衡偵查不公開及新聞自由之界線，事涉公共利益重大與否判斷，是否授權檢察官在認為符合公共利益時及時行使知情權，也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需面對問題，而需由各方形成共識。

貳、法院相關作為情形

基此，本院就偵查階段涉及法院端作業流程部分，為實踐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1 項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意見如下：

一、刑事訴訟法第 25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律師受第一項之委任，得檢閱偵查卷宗及證物並得抄錄、重製或攝影。但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其他依法應予保密之事項，得限制或禁止之。」採取原則容許告訴人委任之律師閱卷而例外禁止之規定。目前實務見解即以檢察官係偵查主體，熟知卷證與偵查動態，由檢察官權衡是否涉及另案偵查不公開或有其他依法應予保密等情事，定其准駁或閱卷之範圍（法院辦理刑事訴訟案件應行注意事項第 135 條參照）。

二、本院過往已將偵查中案件之字別納入不公開範圍。並於 113 年 8 月 26 日以廳刑一字第 1130201719 號書函修正辨識規則清單，增加「提」、「毒抗」等偵查中案件字別為不公開範圍。另為因應法務部於 113 年 8 月 28 日函請本院依將偵查中提審案件裁定設定為不公開之要求，本院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廳刑一字第 1130201862 號書函，請本院資訊處檢視過往有無公開之提審案件裁定，並變更為不公開。

三、現行「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係由本院及行政院會銜修正後，於 108 年 3 月 15 日發布。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規定，案件在偵查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護，認有必要時，偵查機關或偵查輔助機關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內容。但其他法律有不得公開或揭露資訊之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其中已包括「一、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七、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即有兼顧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隱私權保障及權衡一般人民對資訊透明度的合法需求，與前揭比較法制可相互呼應。

四、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對於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經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且除上開得適度公開或揭露之案件外，同辦法第 9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就特定事項仍不得公開或揭露。此係考量偵查方法秘匿性、個別案件性質所需，於個案中由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進行判斷，為避免法院及公眾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產生預斷，影響其受公平審判之權利，於訂定辦法時亦已參照美國聯邦檢察官手冊有關限制個人刑案紀錄之資訊揭露

規定，以確保受調查人無罪推定原則及隱私權保障。

五、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10 條、第 11 條規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指定新聞發言人，並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以節制偵查資訊之發布管道，並避免資訊不當外洩；又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上級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並明定對於未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相關人員應依所違反之刑事、行政、懲戒或其他法律規定負其責任，以強化檢討究責機制。是就法制面部分已有對應規範，至於相關規定執行面問題，本院尊重各該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之實際規劃及需求。

六、依現行刑事訴訟法制，檢察官為犯罪行為之偵查主體，並指揮節制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進行犯罪偵查，有關偵查不公開原則落實及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如何改善等問題，本院尊重偵查機關、相關媒體事業及其主管機關等各界之意見。

參、結論

無罪推定為刑事訴訟法制之核心價值，透過維護偵查程序之秘匿進行以達成真實發現，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在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之前提下，如何權衡一般人民對資訊透明度的合法需求，進而建立全民信賴、公正專業的司法，涉及多方利益權衡考量，也是實踐偵查不公開原則之真正目的。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指教，謝謝各位。

法務部書面資料：

「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日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茲報告如下，敬請各位委員指教：

壹、前言

大院委員關切之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均為檢察官之天職，本部對於檢察官具體個案偵查，均秉持不干預、不介入、不指導之立場，尊重檢察官職權之行使，惟要求檢察官嚴守程序正義，力求毋枉毋縱。為維護偵查程序之順利進行及真實發現，保障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安全，並確保被告受公平審判權利，偵查及偵查輔助機關均應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部積極以各項行政措施，督促檢察機關加強落實、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以維護國家執法之公信力。

貳、為持續精進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部積極督導檢察機關落實相關作為，以下分別就法制面、行政面、業務面之具體作為說明如下：

一、法制面——完備相關規範、明確法律責任

(一)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之授權規定，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下簡稱本辦法），規範偵查不公開，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開，並明定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人員之範圍。為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或合法權益之保障，本辦法亦規定得適度公開或揭露偵查程序或偵查

內容之情形（本辦法第 8 條）及不得公開或揭露之事項（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共 11 款事項）。此外，就偵查之卷宗、筆錄、影音資料、照片、電磁紀錄或其他重要文件物品，原則上不得公開或揭露，惟符合本辦法第 9 條第 2 項情形，經踐行一定程序後，例外得公開特定內容。本辦法第 11 條復明定偵查機關及偵查輔助機關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上級機關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檢討，若違反偵查不公開，即由權責機關依法定程序調查、處理，違反者應負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

(二)制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

本部 107 年 2 月 26 日制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並於 108 年 6 月 26 日修正，明定遇有媒體報導或外界傳述不得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內容時，各權責機關應採取之措施，以及違反者應負之責任。

(三)層級化違反本辦法之法律效果

1.應負懲戒及懲處責任

法官法第 89 條第 4 項規定「檢察官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付個案評鑑：（略）五、違反偵查不公開等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略）七、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檢察官倫理規範第 17 條規定：「檢察官偵查犯罪應依法令規定，嚴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但經機關首長授權而對偵查中案件為必要說明者，不在此限。」是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可能構成個案評鑑事由。

2.應負刑事責任

刑法第 132 條規定：「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第 1 項）……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一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第 3 項）」是以，違反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亦有可能構成刑法洩密罪。

(四)研議修正證人保護法，將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納入適用證人保護法之刑事案件範圍

為利犯罪之偵查、審判，並維護被告之權益，證人保護法明定得適用本法核發證人保護書、減輕或免除其刑之刑事案件範圍，以鼓勵證人勇於作證並供述相關事實。考量刑法第 132 條洩密罪，相關證據僅存在於洩密者與接收秘密者間，調查犯罪事實及溯源追查不易，為鼓勵知情人士勇於檢舉、作證，以利是類案件之偵辦，本部刻正研議修正證人保護法，將本罪納入擴大刑事案件之適用範圍。

二、行政面—強化落實督導、持續教育訓練

(一)督導所屬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1.本部責由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臺高檢署）督導各地方檢察署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

2.本部要求臺高檢署就實務上衍生爭議之案例邀集檢察機關研商、凝聚共識，優化新聞發布；並持續透過全國檢察長會議、一二審主任檢察官會議，加強宣導偵查不公開原則，要求檢察長督導所屬澈底落實執行。

3.近期再次發函促請本部所屬機關嚴守本辦法規定

本部以 113 年 9 月 16 日法檢字第 11304535800 號函，請檢察機關督導所屬機關確實恪遵本辦法相關規定，並重申各機關依本辦法第 11 條規定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定期或隨時澈底檢討、督導偵查不公開相關案例之旨。此外，就「有關檢察機關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及劃定採訪禁制區」問題，臺高檢署固於 108 年 4 月間召開會議，決議採取因地制宜之作法，惟各機關應各自審視就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有無應予加強之處，再重新檢討並採取精進作為。

4.發函促請檢察機關就違反本辦法之相關人員依法妥處

偵查過程中除檢察官外，偵查輔助機關、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亦有可能接觸到偵查內容，為維持司法公正，有賴各方共同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本部以 113 年 9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304536520 號函，請檢察機關若發現依本辦法第 5 條第 1 項規定之辯護人、告訴代理人、司法警察（官）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違反本辦法者，應及時依本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處理。

5.函請司法院協助促請所屬注意相關裁定如涉及偵查程序、內容、所得心證時，不予公開

偵查中聲請提審、羈押等各種強制處分裁定之理由，有敘及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或敘述係以何種理由認定被告犯嫌重大等情形（或案卷內證據資料）等，可能引起媒體報導，或使民眾透過查詢，即能知悉本辦法第 7 條所規定之偵查程序、內容、所得之心證等偵查中不得公開之事項。為共同落實本辦法相關規定，本部以 113 年 8 月 28 日法檢字第 11300186280 號函，建請司法院依法院組織法第 83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對於內容涉及偵查程序、內容、所得之心證之偵查中裁定，不予公開。

(二)為增進發言人之知能，本部定期辦理教育訓練；另為深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觀念，本部亦要求檢察機關應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

本部每年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研習，邀請所屬檢察機關具有處理新聞發布經驗之同仁及記者分享經驗，並將持續就偵查不公開列入課程內容，加強發言人之專業素養及媒體應對能力。

除機關發言人外，機關內其他人員亦必須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是為深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觀念，本部以 113 年 9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1304536520 號函，請各檢察機關應依本辦法之規定定期舉辦內部教育訓練，並將辦理情形陳報上級機關，以加強機關內部所有人員對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認識及落實。

三、業務面——建立例稿指引、精進檢討作為

(一)建立「（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檢核表」、「陳請核准簽呈」例稿格式，協助檢察機關妥適運用

偵查中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依本辦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不得公開或揭露，惟有本辦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7 款之情形（即對於國家安全、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重大災難或其他社會矚目案件，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對於媒體查證、報導或網路社群傳述之內容與事實不符，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被害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等重大權益或影響案件之偵查，認有澄清之必要），而有特別說明或澄清之必要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機

關首長核准，以去識別化處理後，得適度公開之。但為維護重大公共利益之情形，得不以去識別化處理。為使檢察機關於具體個案中詳實檢視提供之影音資料、照片或物品，符合前開規定，故本部以 113 年 9 月 11 日法檢字第 11304534700 號函附「（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機關）提供偵查中之影音資檢核表」、「陳請核准簽呈」作為檢察機關判斷時之參考，以利遵循。

(二)檢討現行關於偵查不公開各項檢討、查處及公布之措施

本部前以 111 年 6 月 27 日法檢字第 11104521080 號函，請各檢察署落實辦理本辦法第 11 條之檢討、督導、定期公布等相關作為，持續精進各項統計及公告措施，並於 113 年 5 月 30 日召開「偵查不公開研商精進會議」，調整各檢察機關偵查不公開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情形之公告欄位名稱與格式，使相關數據更為精確，以昭公信。

參、結語

偵查不公開原則乃維護司法公正與公信力之重要原則，檢察機關必須嚴守。本部將持續督導偵查不公開各項檢討措施，落實檢討及督導機制，以符合法律規定及兼顧公共利益之維護，並請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而接觸到偵查內容者，應共同落實遵守此原則，以使我國法治不斷向前進步。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廉政署書面資料：

「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先進：

今日奉邀列席　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本署向來恪遵偵查不公開規定，以兼顧發現真實與個人之名譽、隱私等權利保障，謹就本署辦理偵查不公開之作業概況，說明如下：

一、法令規定：

緣法務部於 108 年 3 月 15 日修正「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本署即於同（108）年 6 月 13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辦理刑事案件落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要點」、9 月 24 日修正「法務部廉政署新聞處理及聯繫作業要點」，112 年 11 月 28 日修正「法務部廉政署辦理肅貪案件落實人權保障注意事項」。近期，本署為提昇辦理案件之品質，維護詢問室之安全與秩序，並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於 113 年 8 月 20 日訂定「法務部廉政署詢問室管理要點」。

二、本署偵查不公開辦理情形：

1.成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由肅貪組、各調查組組長及視察室主任等 5 人組成檢討小組；署長、副署長及主任秘書 3 人組成督導小組。

2.劃定採訪禁制區：本署業於 1 樓設置有新聞中心，供媒體採訪之用。其他內部辦公區域（含辦公室、詢問室、車道等）均設有管制，並禁絕媒體擅自進入，亦不開放媒體進入採訪。

3.設立發言人：本署發言人由主任秘書擔任，偵查中案件統一對外發言，除發言人以外，不得私自對外發言。本署於辦案過程嚴禁廉政官受訪或對外發言，亦未曾發生過非本署發言人對外發言之情形。

4.定期檢討新聞案件：本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每季召開 1 次。

5.公告機制：檢討小組辦理情形每半年公告於本署網站，公告內容包含檢討件數、有無違反件數及檢討情形。

6.教育宣導：配合新進廉政人員訓練課程，每期均辦理偵查不公開課程宣講，並於個別專案勤務會議時提醒同仁，亦定期敦促本署肅貪人員恪遵偵查不公開之相關規定。

三、本署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及督導小組執行情形：

自 108 年第 4 季至 113 年第 3 季，共召開 16 次檢討小組會議，討論 47 案，另召開 1 次督導小組會議，審議 1 案，並每半年定期公告相關執行情形於本署網站，迄今本署同仁均無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

本署偵辦肅貪案件，辦案同仁均克盡職責，謹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偵查事項若遭公開或揭露，首當其衝為案件之偵辦，絕非本署所樂見，本署亦期許各界一同協力落實偵查不公開，給予辦案人員純淨之辦案空間。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謝謝。

法務部調查局書面資料：

「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謹提出報告如次，敬請指教：

壹、前言

對從事犯罪調查者而言，「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間並非「零和遊戲」關係，因為於案件調查過程，雖然其偵查手段難免會侵害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惟如何以侵害最小的方式，達到偵破犯罪的目的，向為從事犯罪調查者追求的終極目標。而案件調查過程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則是從事犯罪調查者保障人權的最低限度之實踐，亦是確保案件順利偵破之關鍵，按案件能徹底保密，偵查所得內容不讓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以外之人知悉，既可確保偵查所獲成果、避免後續偵查作為遭猜測，又可落實「無罪推定原則」，避免在案件起訴或判決確定前，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名譽及隱私等權益遭受侵害，爰本局嚴格要求辦案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務須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善盡保密義務，不得洩漏案情。

貳、作業規範

本局為落實辦案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能切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在制度面，除於本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明確規範各項應遵守事項，並擬訂「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作為辦案人員處理新聞運用及應對媒體的依循，防止案件洩密情事發生。

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

為保障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人權，本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第 4 章第 10 節）嚴格要求辦案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應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其規範重點說明如下：

(一)偵辦案件，應嚴格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包括偵查程序、內容及所得之心證均不公

開，絕對保密。

(二)案件執行偵辦時，不得帶同媒體辦案，或不當使被告、犯罪嫌疑人受媒體拍攝、直接採訪或藉由監視器畫面拍攝；亦不得發表公開聲明指稱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對審判結果作出預斷。

(三)有發布新聞必要之處置作法

偵查中案件有新聞發布之必要，處理過程應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及「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規定辦理。

1.事前審查

案件偵辦前，應預先規劃新聞處理方式報局本部審查；繫屬檢察機關之案件，應事先徵詢檢察機關意見。

2.核准權限

依「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9 條第 2 項規定，以書面敘明理由，經本局局長核准。

3.審查基準

審查是否符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 8 條第 1 項各款要件，且有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之必要。

4.新聞稿應去識別化

適度公開或揭露之偵查程序及偵查內容，應作去識別化處理，且對於犯罪行為不得作詳盡深刻之描述或加入個人評論。

二、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

為遵循「偵查不公開原則」處理新聞，兼顧媒體聯繫與採訪之需求及良好互動，本局擬訂「法務部調查局新聞處理及聯繫執行要點」，作為辦案人員於案件偵辦過程中實際處理新聞之依據。

(一)指定新聞發言人

有發布新聞或對外說明必要時，統一由新聞發言人、副發言人發布。局本部新聞發言人由副局長兼任，副發言人由公共事務室主任兼任；外勤單位由業務副主管兼任或依個案指定人員兼任。

(二)新聞稿審核

新聞稿須由業務主管單位簽奉本局局長核准後發布。

(三)接待採訪

接待媒體記者採訪，應辨識其身分與服務單位。受訪地點限於會客室、記者接待室或指定處所，以防止偵查資訊之發布與不當洩漏管道。

參、具體落實措施

本局為使辦案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能落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並防堵不當洩漏管道，除透過各類途徑進行教育宣導，深植人員觀念，並不定期實施各項檢視措施，檢討案件過程有無洩密情事，隨時提醒辦案人員，更要求各外勤單位應完善門禁管制措施，管制媒體或無關

人員進入辦公區域。

一、教育宣導

(一)新進學員

每期新進學員於受訓期間，授課教官均會將「偵查不公開原則」納入課程，建立學員偵查案件過程應嚴格保守秘密之觀念。

(二)在職人員

本局為強化在職人員具備「偵查不公開」觀念，落實執行「偵查不公開原則」，每年各業務處、政風室、督察處均會藉由業務參訪或講習機會進行定期與不定期宣導，讓人員瞭解並熟稔各項法紀規定，要求人員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並宣導違反相關規定所應負之行政、懲戒或刑事責任，要求人員切實維護偵查秘密，強調對於違反者，將積極嚴查，秉持毋枉毋縱之精神，絕不姑息護短。

二、檢討督導

(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會議

本局依「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每季召開 1 次會議，由檢討小組委員就當季偵查中案件抽案審議，審查有無違反偵查不公開辦法及討論違反之究責等事項，檢討小組會議為求審議確實，並請案件承辦單位及業務指導單位等相關單位人員到場說明及接受委員詢問。

(二)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

本局依「法務部調查局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設置要點」設置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對本局所屬各單位就偵查中案件嚴重違反本辦法情節重大者，召開會議予以調查並採取有效防止措施。

三、責任追究

本局落實辦理違反偵查不公開之責任追究，對於經查明確實違反偵查不公開之人員，絕不姑息，均嚴懲不貸，以儆效尤。

(一)106 年 1 月、108 年 5 月及 108 年 11 月分別將 3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報請法務部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理，經該會審理後分別於 108 年 5 月、9 月及 109 年 2 月判決行為人休職 2 年、休職 6 個月、休職 2 年確定。

(二)110 年 7 月將 1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報請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審理，經該院審理後於 111 年 11 月判決行為人降 1 級改敘確定。

(三)112 年 3 月本局考績委員會決議將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之行為人 1 次記 1 大過處分。

(四)113 年 9 月份將 1 件違反偵查不公開案件，報請法務部移送懲戒法院審理。

肆、策進作為

一、賡續強化教育宣導、檢討督導作為，要求辦案人員於案件偵辦時，應確實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貫徹各項保密規定。

二、就本局人員刺探、收集公務機密等不當行為，制定相關因應措施，以杜絕人員蓄意或無心刺探、收集公務機密，並嚴防洩密情事。

三、對於未遵守保密相關規定，或於案件偵查中未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刺探、收集公務機密、洩密之人員，經查該不當行為屬實者，加重處分，嚴懲不貸。

四、要求本局各外勤單位應切實遵照「法務部調查局安全及機密維護管理手冊」第 3 點規定，嚴格執行人員進出管制及媒體採訪管制措施，避免發生媒體記者擅入本局辦公區域，防免機密外洩。

伍、結語

本局辦案人員於偵辦案件過程，均係依法行政，遵循刑事訴訟法及本局犯罪調查作業手冊等相關規定，並秉持客觀公正、專業認真、實事求是、毋枉毋縱的精神，傾注全力發現真實；為兼顧維護被告及犯罪嫌疑人之人權及維持案件偵查成果，更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善盡保密義務。本局將持續精進履踐「偵查不公開原則」之法制及措施，以避免洩漏案情致損害人權及本局形象之不當行為再次發生。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內政部警政署書面資料：

「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專題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應邀列席貴委員會進行報告，並備質詢。首先，誠摯地感謝各位委員對本署的長期支持與重視，期盼繼續給予策勵與指教。謹就警察機關如何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簡要報告如下：

壹、本署持續加強查處違失案件，近期針對歷年缺失案例做系統性檢討，完成規範修正精進防處機制。

一、為督促各警察機關恪遵偵查不公開原則，本署由刑事警察局組成偵查不公開督導小組，常態性監看各警察機關偵辦刑案新聞案件，發現疑似違反偵查不公開情事，即函交相關警察局（總隊）查處，並逐案列管查辦處分情形。

二、因工作屬性警察機關與媒體互動較為頻繁，社會治安事件新聞量大，以致多有違反偵查不公開違失。對此，本署檢討自 108 年 3 月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後迄今之缺失案例，分析其問題、歸納成因，針對「違反規定案件處分偏低」、「分局長或發言人未盡審核責任」及「洩漏關鍵影像未重視查處」等系統性缺失，已於本（113）年 9 月修正「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強化相關防處機制與處分規定。

貳、本署將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警察機關偵辦刑案及處理新聞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注意要點」以強化維護偵查機密，以及防制濫發新聞。

一、維護偵查機密

(一)強化保密措施（上開注意要點[下同]第 2 點）：除偵辦案件應遵守「不得帶同媒體辦案」等 7 款注意事項外，於本年 9 月增訂「適當安排解送人犯動線」及「遵守使用通訊軟體規範」等 2 款注意事項。

(二)落實劃設採訪禁制區（第 8 點）：發布新聞應規劃適當處所作為採訪地點，並劃設 3 種禁止採訪區域，管制無關人員進入（包含封鎖之刑案現場、刑事警察辦公區域、偵辦刑案或實

施偵詢中之勤務機構）。

二、防制濫發新聞

(一)發布內容應符合規範（第 3 點至第 5 點）：對於發布新聞之評估及不得公開之事項，應確實遵照律定之參考標準。

(二)遵守發布程序及發言人機制（第 6 點、第 7 點）：發布刑案新聞應經審核程序，並由機關新聞發言人或個案受指定之發言人統一對外說明，嚴禁私下洩露。

(三)落實定期檢討及查處違失（第 10 點、第 11 點）：各警察機關應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每季召開檢討會議及每半年公布機關官網。

(四)建立重懲共責制度（第 13 點）：明訂違失罰額，並將偵辦單位、業務單位、審核及決行人員納入懲處對象，建立起重懲共責機制，以期達成所發布刑案新聞均能有效審核之政策目標。

參、結語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於刑案資訊之揭露規範嚴謹，惟重大案件透過新聞發布，能讓社會大眾瞭解犯罪型態，提升犯罪預防與對治安問題之識讀能力，有其公益性質，另對於時有媒體自行報導案情，若有偏離事實或預測案情方向情形，適時回應媒體似乎無可避免，因此，如何在遵守規範及執行實務上取得平衡，一直是本署努力目標，本署將持續透過違失查處、要求落實規範，督促警察人員落實執行，並定期實施教育訓練，深化警察人員偵查不公開意識，以兼顧公共利益及人權保障。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先進

賜予指教，謝謝！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書面資料：

「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

本會奉邀列席貴委員會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考量媒體具有揭弊時政，守望社會第四權功能，關於「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規定，雖僅規範檢警調人員，然為維護司法案件當事人無罪推定與公平審判之權利，並兼顧新聞自由，滿足人民知的權利，衡酌國外民主國家作法，本會透過三律共管機制，對於廣電事業進行管理：

由電視業者所組成之中華民國電視學會及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已將偵查不公開及無罪推定原則，納入其自律規範當中。鑒於特定司法案件發展備受關注，本會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函請相關電視公學會轉知業者，於報導及評論司法案件，應遵守事實查證及公平原則，注意無罪推定及偵查不公開等自律規範。

為督促業者落實自律，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22 條已明文規範新聞媒體應建立自律機制，並受理民眾有關播送內容正確、平衡及品味之申訴，且應定期提出具體報告，列為公開資訊；同法第 27 條亦訂有新聞報導不得違反事實查證，致損害公共利益之規定，且有相應之罰則，以落實新

聞媒體應善盡事實查證之法定義務；另廣播電視法及衛星廣播電視法亦訂有利害關係人行使更正權之權益保護相關規定。針對民眾檢舉涉有違反前揭規定之案件，本會均逐一調閱側錄資料審視具體個案內容，並依標準作業流程處理。

本會將持續督促廣電媒體落實司法人權保障，謹慎處理司法事件之報導，並透過與媒體公學會及新聞頻道即時溝通，敦促其落實自律；本會亦持續辦理媒體專業素養課程，強化新聞媒體從業人員於製播新聞時注意偵查不公開原則之自律規範，以提升媒體處理司法新聞品質。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8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非本會委員詢答時間為 5 分鐘，不再延長，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請說。

莊委員瑞雄：主席，你怎麼少邀請一個？這個又沒有總長。

主席：不是！總長依照法院組織法，只有在預算案或是法律案的時候才可以請他來。

莊委員瑞雄：你叫他，說不定他會來。

主席：但是明天、禮拜四的法律案，我們有請他過來。

莊委員瑞雄：這個其實跟他也有很重要的關聯。

主席：謝謝莊委員。那時候我有考量到，因為法院組織法有明確規定，我們如果這樣請他來，比較擔心在法制上面會有一些衝突，所以我們是排在禮拜四的議案會請他過來。

莊委員瑞雄：接受。

主席：謝謝莊委員。

上午 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的黃國昌委員進行詢答。

黃委員國昌：（9 時 24 分）謝謝主席。麻煩有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主席：麻煩刑事廳廳長。

黃委員國昌：法務部部長。

主席：部長。

黃委員國昌：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副署長。

黃委員國昌：三位好，時間的關係，不一一問候。感謝召委今天針對偵查不公開這個重要的議題請各位提專案報告，但我必須要老實講，拜讀完各個主管機關的專案報告以後，我自己心裡的感覺是，你們所提出來的專案報告跟現實的世界處於平行時空！我再說一次，你們所提的專案報告跟現實的世界處於平行時空！任何在晚上有看臺灣政論節目的觀眾，我再說一次，任何在臺灣晚上有看政論節目的觀眾都會發現，在官方報告中，大家都遵守偵查不公開，全部的人都遵守偵查不公開，所以那些政論節目從記者到名嘴，大概每一個人都會通靈、每一個人都會通靈，都不是檢調講的，都是這些媒體記者跟名嘴，要不然就通靈，要不然就胡說八道，絕對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我上一次質詢法務部部長的時候，關鍵的問題我都問過了，所以我今天想利用質詢的時間幫被害人說幾句話，不是偵查不公開的被害人，是我昨天去參加一場告別式，我從昨天參加完那

場告別式到現在，我心裡非常非常的難過，我一直在想我們的制度、我們的運作到底出了什麼問題？昨天我去土城分局清水派出所宗鑫前所長的告別式，行禮完了以後，我跟宗鑫的夫人，我輕輕的拍拍他，請他節哀、請他保重，他只跟我講幾個字，拜託照顧好警察、拜託照顧好警察。上一次去看他的時候，他沒有提過一個跟他自己或跟宗鑫的親屬個人利害關係有關的要求，沒有，他只有講一件事，拜託照顧好警察。我看了他的夫人帶著一個 4 歲，手上抱著一個還沒有滿 1 歲的小朋友，我老實講我心裡非常的難過。我回去看到底發生了什麼樣子的事情，我上次跟部長講過溯源追查，好好查，不是只有查到那個開車的人，有沒有施用毒品我不知道，交給檢察官去偵查，車上有毒品，開著車，警察臨檢拒檢，一直撞一直開，搞到一條寶貴的人命，整個家庭全部都破碎了。溯源追查毒品，這個是上次部長有承諾我的，我等著看結果。

但我要問的事情是什麼？我要問的事情是這件事情從去年開始，我們針對 Etomidate，喪屍煙彈也好，依托咪酯也好，中文有各式各樣的翻譯，搞了這麼久，到了今年 8 月 5 號才正式列為三級毒品，對於這樣的效率，部長你滿不滿意？這樣的效率你滿不滿意？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跟委員報告，依托咪酯在今年 6 月 13 日本部毒品審議委員會有決議……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問你這樣的效率你滿不滿意？我只問你這個問題，這樣的效率你滿不滿意？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已經公告為……

黃委員國昌：我知道啦！這樣的效率你滿不滿意？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已經大幅縮短了作業的時間。

黃委員國昌：所以這樣的效率你是滿意的嘛！我老實跟部長講，這個東西在臺灣列為毒品管制的效率，我一點都不滿意，有很多被害人也不滿意，那部長你覺得滿意沒有關係，這是你的意見表達，我都尊重。

施用二級毒品跟三級毒品處罰落差很大，我相信部長當過檢察官非常的清楚。下一個問題，現在列為三級毒品，警界有很大的呼聲說希望列為二級毒品，法務部贊不贊成？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贊成，因為……

黃委員國昌：你們贊成，什麼時候要做？

鄭部長銘謙：在 10 月 21 日已經函各機關提供相關的資料來檢視依托咪酯最新形式的變化。

黃委員國昌：所以需要多少作業時間？

鄭部長銘謙：我們儘快，我們希望如果快的話，在年底以前我們可以……

黃委員國昌：希望這一次真的是儘快，希望這一次。

鄭部長銘謙：這個會儘快。

黃委員國昌：希望這一次真的是儘快。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能夠把它升級為第二級。

黃委員國昌：下一個，這個毒駕犯，我大概把他犯罪的歷程……因為我一直在思考這件事情到底是怎麼發生，我必須要負責任的把他全部的犯罪歷程調出來，第一次施用毒品，戒癮治療；施用二級毒品判刑 3 個月，易科罰金；施用第二級毒品判刑 3 月，易科罰金；施用第二級毒品，易科罰金；施用第二級毒品，判刑 4 月，易科罰金。一連串下來，全部都是易科罰金，我請教一

下我們司法院刑事廳，從刑事法規範的目的，不管你要採取應報，還是一般預防、特別預防，不管你採取什麼理論，你可不可以跟臺灣社會大眾說明一下，一犯再犯，一再輕判，這個處罰可能連矯治都沒有，到底有什麼效果？可以跟社會大眾說明一下嗎？用一般人聽得懂的語言，用被害人聽得懂的語言，告訴我們的社會大眾，我們的刑事司法體系，到底是出了什麼問題？請說明。

李廳長鈇任：謝謝委員的關心，這部分我們可能要透過教育宣導，對於……

黃委員國昌：對誰教育宣導？

李廳長鈇任：對法官來做教育宣導，對量刑的部分，要斟酌到……

黃委員國昌：這個是今天才發生的嗎？這是今天才發生的事情嗎？抓到一次罰 3 萬塊！抓到一次罰 3 萬塊！有什麼處罰的效果？有什麼預防的效果？會怕嗎？有什麼預防的效果？有什麼治療的效果？搞到現在社會大眾看到的是什麼？一個媽媽牽著一個 4 歲的小孩，手上抱著一個未滿 1 歲的嬰兒，這不僅是這個毒駕犯的問題，這個是國家制度的問題，這樣的制度到底在保護誰？我們唸法律唸了那麼久、我們唸法律唸那麼久，從刑法各式各樣的理論全部都唸過了，我看到這樣的結果，我只想問一件事啦！這樣的刑事司法制度到底保護了誰？這個毒駕犯被警察臨檢，拒檢！拖行！死亡！目前的法定刑是多少？目前的法定刑是多少？拜託你是刑事廳廳長，你還要翻法條喔！我為什麼不叫副秘書長上來？

李廳長鈇任：3 年以上，10 年以下。

黃委員國昌：你覺得 OK 嗎？

李廳長鈇任：就法定刑來講，一般來講我們認為這是屬於重刑，相當的重刑的……

黃委員國昌：這樣是重刑？

李廳長鈇任：是，只是在法官量刑的部分，要怎樣讓他適當的量刑。

黃委員國昌：再往下，第二個被害人，這個被害人是我離開立法院以後，我那時候成立了一個吹哨者保護協會，他哭著跑來找我，張淑娟。來！請 NCC 主任秘書。他 2022 年怎麼在政論節目上面被霸凌的，我相信 NCC 非常的清楚，怎麼在政論節目上被霸凌的，我相信 NCC 很清楚，昨天超過兩年了、超過兩年了，昨天刑事第一審開庭，做最後的言詞辯論，刑事上他有他的權利，我看了相關他的辯詞，我看了我沒有辦法相信。我先請教一個 common sense，指控一個未婚的女性跟已婚的男性滾床單，是不是負面名詞？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好，你們 NCC 今天說什麼新聞自律，還要求說什麼相關的紀錄要上網，來看一下當初參與霸凌的這個廣電媒體，民視公司 2022 年第 11 次新聞自律諮詢倫理委員會，這就是你們所講的新聞自律的機制，結果這些新聞倫理自律的委員講什麼？說我們節目的內容哪裡妨礙公序良俗，有委員說滾床單呢？結果裡面竟然有人講說滾床單是負面名詞嗎？現在的新聞自律倫理機制有沒有發揮功能？我看了這個新聞自律倫理委員會的討論，我只能夠說大開眼界呀！一個無辜的女性被傷害成這個樣子！進入你們所講的新聞自律倫理機制，結果是怎樣？滾床單是負面名詞嗎？難怪大家都覺得這個新聞倫理自律機制形同虛設。

更離譜的事情是什麼？我們繼續往下看，我從開始追這個案子的時候，那次的新聞倫理相關的紀錄就從這個網站上消失，開完會不敢 po 上去，為什麼不敢 po 上去？我的判斷絕對不是失誤，不敢 po 上去是因為丟人現眼，連自己都知道自己討論的內容社會大眾看了心理感覺是什麼。你們現在有沒有要求新聞自律委員會的會議紀錄要上網？

黃主任秘書文哲：有。

黃委員國昌：如果沒有上網的罰則是什麼？

黃主任秘書文哲：違反第二十二條沒有依照程序公告的話，會有 20 萬的罰鍰。

黃委員國昌：有罰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它有公告啊！

黃委員國昌：拜託！你回去看一下啦！什麼時候公告的？拖到今年 3 月才補上網，我有沒有講錯？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回去再查一下，假如他們沒有依照程序公告的話，我們會處罰。

黃委員國昌：該處罰要處罰！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這是什麼新聞倫理自律機制啊！

黃主任秘書文哲：最主要是，那 3 位也都是他們所請的外部專家學者，學者對自己的言論自己要負責。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他們的言論是他們自己要負責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對。

黃委員國昌：當然是他們自己要負責嘛！但這種丟人現眼的東西依法要公告，在裡面講了丟人現眼的話，依法要公告沒有公告，這就是 NCC 的責任了，不是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回去再查一下。

黃委員國昌：你們當初給它換照通過的時候，有審酌這件事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都會審酌。

黃委員國昌：都會審酌代表有審酌，但是沒有罰，是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因為換照的時候是換不換照的問題，不是處罰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拜託！換不換照的時候，有沒有依照建立健全的新聞倫理自律機制，它不是審酌的要點之一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依法該公告沒有公告，不是審酌的要點之一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你不是說有審酌？所以你們審酌了以後決定給它換照沒關係，但是也不用罰，是這樣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如果有違反程序的話，我們當然會罰啊！但是換照是另外一個……

黃委員國昌：對啦，我知道啦！我要講的事情是什麼？這件事情，你們早就應該知道了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在質疑的是，你們早就知道了，為什麼沒有任何處罰？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回去再查一下好了。

黃委員國昌：OK，主席站起來了。好，謝謝。

主席：謝謝黃委員。

下一位請莊瑞雄委員進行詢答。另外我先宣告：今天有委員提出臨時提案，本會依據往例上午 11 時處理，如果到時候正好有委員在詢答，就等該委員詢答完畢之後，立刻進行處理臨時提案。

請莊瑞雄委員進行詢答。

莊委員瑞雄：（9 時 39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莊委員瑞雄：還有廉政署馮成署長。

主席：馮署長。

莊委員瑞雄：法務部調查局吳副局長。

主席：副局長。

莊委員瑞雄：內政部警政署陳永利副署長。

主席：副署長。

莊委員瑞雄：是不是也請司法院刑事廳廳長？

主席：廳長。

莊委員瑞雄：我就不問候部長了。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莊委員瑞雄：今天召委排這樣的議程有它的意義，但是整個標題是在講偵查大公開，各位應該很有感觸，我也有非常大的感觸，確實最近整個社會上發生了一些案件，相信民眾也是感受在心裡。

剛剛我聽了黃國昌委員的質詢以後，其實我剛好也有不同的想法，譬如他剛才在質詢的時候，針對整個毒品防制犯罪的部分，他痛心疾首，他的感受相信一般社會大眾也會有感。可是我倒是反向思考，我覺得各位剛才的答詢都不太好，為什麼說不太好呢？我記得……馮成我們都差不多嘛！我們幾乎是同一輩啊！二十幾年前，還不到 30 年，我去看守所律見，或是在監獄裡面律見的時候，當時監獄裡面關的，以前叫「煙毒犯」，毒品犯罪的人不到 20%。當初吸食毒品，從勒戒到戒治，後來法律一直修、一直改，我要請教法務部長的是，我們現在在監獄裡面，屬於毒品犯罪的人達到幾成？

鄭部長銘謙：現在是四成多。

莊委員瑞雄：四成多？

鄭部長銘謙：以前是超過五成，現在已經降到五成以下了。

莊委員瑞雄：每一次我到監所裡面去，我第一件問典獄長的事是，你這邊關毒品的差不多占幾成。有超過五成的，對不對？我要問的就是說，我們這個法律一直修訂，這個社會對整個毒品犯罪

深惡痛絕，可是卻愈關愈多，不管是採取應報或是採取矯治，全部都失敗！廳長應該很清楚嘛！這些都失敗了！我要提出來的警告是，我們的方法會不會錯了？我們跟國外剛好相反，但是國外有成功的，我們不敢用，我們因為政治上的攻防，也沒有任何一個執政者會去採取像荷蘭、像歐洲，甚至是像美國，現在很多像大麻都不算毒品犯罪，你們又不敢，所以我們對毒品犯罪叫做束手無策。立法院要的是，老百姓很討厭就把它刑度提高，這個結果變成什麼？有沒有去做一個省思？簡單回答一下，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們現在對毒品……明年已經要進入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的第三期了，現在我們是導進……在整個供應跟需求，我們是要把它阻斷掉，降低那個需求；另外，在復歸社會方面，事實上我們有做轉銜的制度抑制再犯；現在新生人口已經降低了，所以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毒品的新生人口是降低的，這是一個可喜的現象。當然以現在在施用的，我們現在是採多元的處遇方案讓他以專案的方式，讓他跟社會做一個復歸，所以我們現在事實上，我是第一個……

莊委員瑞雄：有效嗎？你認為有效嗎？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是有效果的，如果沒有效果的話，新生人口不會降低。

莊委員瑞雄：那監獄裡面的這些人數會降低嗎？

鄭部長銘謙：降低了，現在應該已經降到四成二了。這邊我們是採用多元處遇方案，因為把他關到牢裡去，其實也會衍生很多，包括就學、就業等問題，但事實上他有病人的特質，因為他吸毒後整個腦部的基因會有減損，所以……

莊委員瑞雄：時間沒有很多啦！我要提出的是，我跟黃國昌委員的看法不一樣，我們共同厭惡的一樣，但是我認為我們的方式未必是對的，這個真的值得法務部好好去思考，不然不會刑度一直增加，然後毒品犯罪的升高到有的監獄關了快 50%。國外的方法，有效的我們又不能用，也不敢用，這個值得去省思。

鄭部長銘謙：是。

莊委員瑞雄：另外，我要講的是，今天所謂的「偵查大公開」，我是有很大的感觸。我相信偵查不公開，各位全部都是法律人，大家也很清楚，最主要是保障犯罪嫌疑人跟被告合法的權利，也就是說，在整個未經審判程序的過程裡面，防止未經審判程序的輿論審判，同時維護整個社會的公平性。我要先請教調查局，這五年內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部分，你們有沒有處罰過的案例？幾件？只要講幾件就好。

吳副局長以公：報告委員，從 105 年到目前為止，我們主動提報地檢署偵辦我們同仁涉嫌洩密的案件總共有 7 件。

莊委員瑞雄：處罰了幾件？

吳副局長以公：7 件都起訴，另外在行政調查部分，我們也都去做行政上面的追究，幹部如果有疏失的話，我們也做行政上面的追究。

莊委員瑞雄：我看本院一些委員一直在講說，偵查不公開裡面涉及到的件數，甚至講到有七千多件違反偵查不公開，只有十幾位被處分，這個新聞我們也都看到了。部長，你認為法務部裡面，以你就任以來的了解，這五年就好，不要多，你們有處罰過違反偵查不公開的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按季加總的這幾年處分，統計是 15 件，跟委員報告，那個七千多件有見報的我們一定會把它……

莊委員瑞雄：對啦，有見報，沒有錯。

鄭部長銘謙：然後再來做過濾審查。

莊委員瑞雄：有的你們覺得有幾件？

鄭部長銘謙：以我們的統計資料這幾年是 15 件。

莊委員瑞雄：15 件，那有處罰的嗎？

鄭部長銘謙：就處罰 15 件。

莊委員瑞雄：處罰 15 件？

鄭部長銘謙：對。

莊委員瑞雄：級別都是到哪裡？

鄭部長銘謙：級別都是屬於輔助的偵查機關。

莊委員瑞雄：我知道，但是偵查機關太廣，檢察官也是偵查機關，書記官也是啊。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沒有。

莊委員瑞雄：所以都處罰到哪裡？

鄭部長銘謙：司法警察。

莊委員瑞雄：所以以法務部來看的話，剛剛調查局那邊還有幾件，就是調查人員，那以法務部來看的話，似乎檢察官都沒有，沒有是好事，可是這個社會到底會不會相信，就很怪，你們也必須要有這樣的一個疑問。你看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我請教司法院刑事廳廳長，廳長，第二百四十五條的第五項講到，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所謂的「以外之人員」，你內心的想法包括哪些人？以你的見解。

李廳長欽任：就我們認為可能接觸到的相關人員，就他所知悉到的，有沒有包括記者，這個部分我們不是很確定，但是基本上那個是在規範公務員的。

莊委員瑞雄：我是說不得揭露給哪些人，我告訴你，按照你們高院的見解，承辦中的檢察官就偵查中的案件，連總統、行政院長，連法務部長都不能讓他知道。

李廳長欽任：是，這個在之前的案例有出現過。

莊委員瑞雄：是，高院有這樣的一個見解。部長，你們檢察官偵查案件，你會偷偷去問他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會去干涉、過問或指導。

莊委員瑞雄：不會啦！

鄭部長銘謙：是。

莊委員瑞雄：他如果要說給你聽，你的耳朵會這樣閉起來嗎？

鄭部長銘謙：他不會來找我報告這些事情。

莊委員瑞雄：也不會啦！

鄭部長銘謙：不會。

莊委員瑞雄：不要像以前那個黃世銘一樣，傻傻地跑去跟馬英九講。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可能的事情，我想……

莊委員瑞雄：不應該發生啦！

鄭部長銘謙：是，不應該發生，我們不會干預介入指導。

莊委員瑞雄：是，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的整個法制其實不是沒有規定，它規定得很清楚，譬如說在偵查程序當中，只是一個偵查階段的開始而已，被告到底有沒有犯罪都還不知道。假設各位被列為被告的話，你們第一個怎麼想？你們第一個想說：我絕對相信司法，司法是給我清白的！對不對？可是如果你是被告，檢察官一直給你放消息、一直給你放，或者其他人一直給你放消息，這對當事人的隱私、名譽，甚至於整個身家安全，這都違反法律對他們的保護。所以在偵查當中任何訊息的洩漏，對當事人或他的家屬都會造成嚴重的損害，部長你是否認同這句話？

鄭部長銘謙：這個謝謝委員的指導。

莊委員瑞雄：不要說指導，這個我們都很心知肚明，要保障整個偵查工作，國家機關——尤其是偵查機關本來就享有比較優越的資訊關鍵，可是任何一個不當的洩漏，這對於保全犯人也好，或是對於蒐集跟保全證據都會產生很大的阻礙，法我們也修了。你看，在偵查中執行職務的事項不能任意洩漏，這部分在 2012 年時增訂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還會同司法院及行政院訂定偵查不公開的辦法；到了 2017 年，司改國是會議當中也去討論偵查不公開跟媒體不當或違法報導影響的議題作成決議，才有 2019 年去修正偵查不公開的辦法。我要問，問題出在哪裡？部長，現在都驗不出傷了、都驗不出傷了，問題出在哪裡？問部長這個問題，廉政署你們那邊也是一樣啊，全部都是一樣啦，你們警政署也是一樣啦，都一樣啦！你也不知道要怎麼說，兩手一攤，無解。部長，回應一下，至少要讓社會知道你們的態度嘛。

鄭部長銘謙：我想我們會再嚴格地落實，事實上，最近我們多次發函要求，還有利用各種的場合，包括檢察長會議、任何的教育訓練、研討會，我們都在申述這樣的態度。

莊委員瑞雄：沒效！沒效！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查的話，我們就是絕對嚴辦、絕無寬貸。

莊委員瑞雄：部長，我跟你說無效，為什麼無效？涉及到這些偵查不應該揭露資訊的人都是專業人士啊，不然怎麼可能叫他們來偵查，檢察官一定是，調查局一定是，司法警察官一定是，司法警察一定是，你廉政署的人一定都是，都是專業人士，他們怎麼會不懂這些法律？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沒有辦幾件來殺雞儆猴啦。

我舉跟我們召委吳宗憲過去稍微有點關係的，你看那個媽媽嘴案，最有名的吧，你看當年那個呂炳宏被人說是殺人犯，你們 2013 年全部大動作去搜索人家的咖啡廳，到現在來看，無罪了、還他清白了，可是他被標籤化，對於當事人是多大的一個傷害，甚至於你看他走在路上，搞不好人家還指指點點，這對當事人那種精神上的折磨，這不是手握公權力——尤其是偵查發動權的司法人員有辦法去忍受的啦。所以部長，你們不能只有說：有啦，我都有在宣導，有在教

育啦，有在做什麼。外界看到的就不是如此啊！我從當時我們還是在野黨，在國民黨執政時，我對這個偵查不公開就很有意見，對於偵查機關、法務部的這個部分，我就非常有意見；到了民進黨執政，其實我也非常有意見，你們就沒有改善啊！有沒有方法？有方法嗎？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們有抓到證據，我們就嚴辦。

莊委員瑞雄：當然啦，抓到當然是一定要重罰，問題是你就抓不到，你就抓不到，每天你就覺得……這對我們整個司法，尤其是我們的檢察體系遭受到不信任。我告訴你，我以最近發生的這些事情問部長就好，你的感觸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因為最近檢方辦了很多社會矚目的案件，我想這個部分社會都非常地關注，媒體都大幅報導，談話性節目也非常多，我是認為很多報導有些是以訛傳訛。我們也要求檢察官對這部分都分案來做一個了解，我相信這可以做一個適度的澄清，因為我們是執法人員，針對澄清部分，我們按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就事實澄清，如果報導有諸多不實，我想在上次地檢署的新聞稿都有做充分的說明了，我想這是一個態度。

莊委員瑞雄：剛剛黃國昌委員錯了兩個地方，他說召委今天排偵查不公開的報告，其實他講錯了，今天叫做偵查大公開，對不對？召委。第二個，他講說政論節目從晚上開始，他也講錯了，政論節目從中午就在開始，就是說講得太精彩了，而且每一次講完以後，我看你們的動作實在是……部長，我們要想辦法，這個問題不是黨派的問題，這個問題……司法本來就不應該有黨派，你們真的要去想辦法，不能任由偵查當中的這一些資訊任意的被揭露，為什麼這樣講？司法對人民來講的話，對於一個他認為自己是無罪的人，司法應該是他的避風港，但以現在我們司法實務的操作，變成是新聞頭條裡面的風暴中心，你沒有特別有感觸嗎？

鄭部長銘謙：我相信我們的檢察官還有偵查團隊，對於最近的報導，我們認為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情形，但是因為現在檢察官已經在查了，如果說我們仔細去查，我相信……

莊委員瑞雄：不是、不是，部長，你這個我不同意，你說最近這幾天的案件、新聞這樣的揭露，你認為這個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鄭部長銘謙：我想這個還是要按照……

莊委員瑞雄：要講好喔！

鄭部長銘謙：要由證據來認定事實。

莊委員瑞雄：是，如果事後這一些萬一在起訴書裡面揭露出來，在偵查階段裡面所公開、任意揭露這些全部都是真的，你認為這個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說違反偵查不公開，我相信整個偵查團隊不會去違反偵查不公開。

莊委員瑞雄：這樣就驗不出傷，只有你們知道而已！你們說你們沒有，不然是鬼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跟委員報告……

莊委員瑞雄：還是吳宗憲去竊聽人家……

鄭部長銘謙：第五條裡面的規定，其所接觸到的訊息非常多，我不覺得直接就是以……是以檢方的偵查團隊……

莊委員瑞雄：那當然！可是社會大眾要的不是這個，社會大眾要的是知道是誰，是鬼還是「魔神仔

」？

鄭部長銘謙：這個檢察官還在查。

莊委員瑞雄：對社會還是要有一個正面的回應。

鄭部長銘謙：是。

莊委員瑞雄：這個我們真的要非常謹慎，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莊委員。部長，但莊委員的意思是說沒有違反……你說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但是我們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結果，事實上有這個結果，但是你說沒有這個行為，那就很奇怪，就是沒有這個行為，但是卻在現實上有了這個結果，剛剛莊委員是這個意思。

下一位我們請沈委員進行詢答。

沈委員發惠：（9 時 58 分）主席，我們先請司法院的副秘書長。

主席：副秘書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沈委員發惠：黃副秘書長好。我想今天的主題，有關偵查不公開，不是偵查大公開，這個主題我想等一下法務部長也也是得上臺，不過我為什麼會先找你上臺，我想你心裡大概也有數，因為今年 3 月好像有類似的議題，我那時候第一個也是找你上來，目前我國法制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法源是在哪裡？

黃副秘書長麟倫：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授權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

沈委員發惠：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偵查，不公開之。」，那刑事訴訟法的主管機關是？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本院。

沈委員發惠：是司法院嘛？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的。

沈委員發惠：按照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授權有關第一項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司法院就會銜行政院訂定了一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沈委員發惠：所以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主管機關也是司法院嘛，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是，但是在訂定……當然實際上執行的是法務部，所以我們大致上都尊重。

沈委員發惠：而且執行上面大部分是法務部啦！但是主管機關是你們，所以你們有沒有去了解，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之下，其他各偵查單位跟偵查輔助單位他們自己所訂定的作業要點，這個你這邊知道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部分他們不會報給我們，因為這部分我們大概就是到了這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至於輔助機關更下位階的……

沈委員發惠：你們定好這個辦法之後，就法務部的事情了。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他們都報給法務部，執行面是法務部。

沈委員發惠：其實應該要掌握啦！因為畢竟你們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主管機關，我認為你們不能跟法務部定了這個辦法之後，就說關於偵查不公開的事情，除非有人告來法院，否則都沒有你們的事，因為你們是主管機關，你們是這個作業辦法的主管機關，所以你們對這作業辦法的執行以及它下位的這些作業要點也應該要有所掌握，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要跟法務部……因為多年來都是由法務部去掌握這部分。

沈委員發惠：這個我知道，副秘書長請回，所以還是得請部長，本來想讓鄭部長休息一下，不過我們最後還是回歸到偵查不公開，實際的執行單位還是法務部。

剛才我跟黃副秘書長所討論的，當初在訂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時候，它的立法目的、它的條文說明就有講偵查不公開的目的，為什麼要做偵查不公開？它有三大目的，第一個就是要確保公平的審判，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價值跟它的立法目的，第二個是要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整個偵查程序我們要讓它可以順利進行，第一個是審判公平、第二個是維護偵查程序順利遂行，第三是要保障訴訟關係人之名譽、隱私及安全，這個是三個目的，也就是審判公平、偵查順利，然後保障訴訟相關當事人的權益、安全、隱私、名譽。

所以落實偵查不公開確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我們剛剛有討論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法務部就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所屬單位有哪一些作業要點，部長能不能說明一下？廉政署有沒有？調查局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們有制定一個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我們也定這一種，我們這個也是……

沈委員發惠：108 年 6 月 26 號定的，我知道，這個名字也很長……

鄭部長銘謙：另外廉政署、調查局他們本身也有定他們自己的行政規則……

沈委員發惠：也有定，因為這個偵查不公開除了偵查機關還有偵查輔助機關，大概就是法務部跟警政署，警政署有警政署自己的……

鄭部長銘謙：廉政署……

沈委員發惠：我說警政署，廉政署跟調查局就算你們的，警政署有警政署自己的偵查不公開辦法，這跟你們沒有關係，但是我現在要講，你剛剛所念的名字很長，叫做「法務部加強所屬檢察調查及廉政機關遵守偵查不公開原則實施方案」，這個是 108 年 6 月 26 號訂定的，我們來看看目前有關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其實它的規定、結構還滿複雜的，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有規定一些例外，就是偵查不公開是原則，所有都在規定偵查不公開，但是第八條是偵查不公開的例外，它有七項規定、七種狀況，在七種條件之下，偵查是可以公開的，這個部長你清楚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清楚，我有作業辦法，有一到七項嘛？

沈委員發惠：對，第八條有一到七項，其實就是有重大犯罪或者是有逃犯或者是通緝犯，或者要告知民眾防範，籲請民眾協助指認或者是為了被告防禦權行使的必要，或者是目前已經有的報導

與事實不符，對訴訟當事人有重大名譽損害，這時候可以公開，所以它是偵查不公開的例外規定。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但這些例外規定又有例外規定，第八條所講這七項又排除，在公開的時候又有一些例外規定，就是規定在第九條，第九條就是第八條的例外規定，它說你雖然可以公開，但是這種情況又不能公開，這個是第九條，如果被告、少年或犯罪嫌疑人之具體供述及是否自首或自白等等這些，又有 8 個要件是例外，但這個例外之後又有例外排除，它在後段，從第二項開始，前項第六款的影音什麼資料，如果有特別澄清的必要，還是可以公開，所以規定其實很複雜啦！規定其實很複雜。所以相關的這些法令規定我覺得要讓我們現在所有的這些偵查機關真的清楚，在什麼樣情況之下它是可以公開，什麼樣情況是不可以公開，因為它的法律結構非常複雜，規定例外，例外又排除，排除之後又但書，這個部分希望法務部能夠讓我們相關的單位清楚。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其實我跟司法院副秘書長在 3 月的時候就討論過相關偵查不公開的案子，但那時候鄭部長還沒上任。那時候我針對法務部有檢視全臺灣地檢署有關偵查不公開的檢討跟查辦處分情形，我從各個網站去抓你們每一個網站有公開揭露關於偵查不公開的相關數據來檢討，那時候我有提出質詢，我是在 3 月 18 日有提出質詢，我認為這個統計數據跟辦法是有問題的，結果我 3 月 18 日提出質詢之後，好像你們 5 月是不是有針對我所提的質詢開了一個檢討會，能不能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5 月 30 日有一個研商會議，這個是由臺高檢來督導……

沈委員發惠：5 月 30 日你們有辦一個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相關精進作為……

鄭部長銘謙：一個研商會議。

沈委員發惠：一個研商會議。我 3 月那時候有做了一個統計，那今天又是這個主題，我昨天又做了一個統計，從 3 月 18 日之後數字有所變化，也就是說，3 月你們所公告的是到去年年底為止，到現在你們公告的是到今年第二季、第三季，有的到第二季，有的公布到第三季，都有，但是我做了一個整理跟比較。從我上次 3 月 18 日質詢到現在公布的數字，關於你們所檢討的件數，光這幾個月你們檢討的件數就增加了 2,172 件，那時候原本是檢討七千三百多件，現在統計檢討了九千四百多件，增加了 2,172 件，這很好，表示你們認真，在這幾個月裡面你們多檢討了二千一百多件的案例，但是你們檢討這麼多件數，最後你們查辦了多少件？二千多件你們查辦了多少件？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

沈委員發惠：增加了 77 件，就是這幾個月查辦增加 77 件，那增加這 77 件以後，你們最後處分增加了多少人？部長，你知道嗎？

鄭部長銘謙：目前那個處分的話，我們現在還是在 15 件，還是在 15 件。

沈委員發惠：我完全依照你們各網站的統計數字，這幾個月從 3 月到 10 月，你們檢討了二千多件

，查辦了 77 件，最後處分增加了幾個人？1 個人，只處分 1 個人，花這麼多時間，我們檢討了二千多件，最後處分了 1 個人，這個破案率實在太低了，是因為我們所有的事都嚴守偵查不公開嗎？看起來也不是啊！今天為什麼主席會排這樣子的主題、這樣的專案報告，顯然是認為現在某一些特定案件的偵查不公開狀況有很大的問題跟漏洞啊！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有接觸到案件的人當然是……偵查不公開是規範有接觸到……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啦！

鄭部長銘謙：但是還有其他人，還有包括被害人，還有證人……

沈委員發惠：我知道，這個部分我知道，這個部分我要請部長對社會說明，說明為什麼你們檢討二千多件最後只有處分 1 個人，這個要說明，而不是只有數字，我看到在網站上就是數字，這部分法務部應該說明。

但今天排這個案子，因為我時間快要到，最後我就談這個問題，今天為什麼排這個案子？部長，我做了一個簡單的統計，我知道今天為什麼排這個案子，大家關心的是哪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從 8 月 30 日搜索住宅開始，9 月 5 日申請羈押到今天，從 8 月 30 日到今天，一家特定媒體他報導了多少次？報導有關於我們偵查的內容，報導了多少次？多少則新聞你知道嗎？按照我的統計，總共報導了 80 則，只靠這個案子就可以吃穿了，報導 80 則，一間特定媒體，這間特定的媒體有時候一天的報導，最高一天報導到 8 次，一天他就有 8 則新聞在報這個案子。其實這個案子這樣子是很嚴重的，我知道你們過程中也有傳喚記者，你們有傳喚記者來了解。

鄭部長銘謙：是。

沈委員發惠：但記者就說這個沒有，我們所有的報導內容都是按照我個人長期跑新聞的經驗來得知的判斷、預測，然後你們就用這個東西做結論、結案，case close。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案件還沒有結，還在偵查中。

沈委員發惠：好。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初步的、適度的……

沈委員發惠：我要講啦！這種偵查不公開我剛剛講過，它有三大目的，不分黨派，我們不會因為說這個案子是什麼黨派的案子，我們就說這個案子公開很好，這個案子不公開比較好，不會！所有的案子我們都一視同仁，我認為其實不只這個案子，過去不分藍、綠、白，所有的司法案件只要社會矚目，新聞報導就是這樣大量的、我們肉眼可見的，顯然就是來自內部的訊息，我覺得我們不能再一而再、再而三的說……兩手一攤說這個沒有，我們查了，甚至傳喚記者了，但記者這樣講，所以我們 case close，不行這樣子。

我同時也要講，我們自己這些從政的藍綠政治人物也是一樣，這種案子嚴肅看待，不分藍綠，不分政黨立場，大家嚴肅面對，嚴肅看待，而不是說別的黨的案子就拿來這裡質詢，不只新聞報導，還把這個新聞報導做成 PowerPoint 檔在這裡說，你看這個案子，這個週刊這樣報導，所以這個案子你們有沒有查？所以這個案子你們怎麼樣。然後自己黨的案子就說這個偵查怎麼這樣子不公開，為什麼這樣子報導？不行！其實在過去就是這樣，我個人是不想講，有其他很多案子，大家就把週刊報導拿來立法院大喇喇的質詢，然後自己黨的案子就氣急敗壞，啊！為

什麼偵查……還特別排專案報告來質問你們，這不對！所有的案子應該不分黨派，這個事情法務部要檢討，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是，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主席：謝謝。我們下一位請謝龍介委員進行詢答。

謝委員龍介：（10 時 14 分）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謝委員龍介：對於剛才沈委員說的，我順便來問一下，他剛才說不要分這個黨的案子，那個黨的案子，這是合理的，像剛才莊瑞雄故意拿「媽媽嘴」在抨擊主席，結果那個案子到最後判沒罪，他的意思是怎麼樣？是柯 P 到最後有可能判沒罪嗎？對不對？無罪推定是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法律是無罪推定，但是個案部分我就不評論。

謝委員龍介：不是啦！因為有可能嘛！任何一個案子都有可能判無罪，羈押的人不一定有罪，對不對？已經被法院裁定羈押，最後他一定有罪嗎？

鄭部長銘謙：基本上法官會裁定羈押就是犯罪嫌疑重大。

謝委員龍介：但最後一定有罪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要用證據來認定。

謝委員龍介：不是，我現在說實務嘛！我不是針對哪一個案子，就是說所有的案子，通案啦！司法案件被羈押的嫌疑人，最後一定有罪嗎？

鄭部長銘謙：有羈押的案件，定罪率就會很高。

謝委員龍介：很高就一定都有罪嗎？也是有判無罪啊！不是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這十年來有一個統計資料，就是有羈押處分的，這部分的起訴率是 98%。

謝委員龍介：98%？臺南市議長賄選案收押那麼多人，全部都無罪啊！對不對？所以我不是針對哪一個案子，我是說照剛才莊委員說的那一案，現在沈委員又說，不能用個案來處理。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部長，今天無論司法、行政、立法都一樣，為什麼媒體叫第四權？所以 NCC 的人要注意媒體自律，第四權的媒體想挖盡所有的新聞來滿足社會大眾，這是媒體的立場及其作法，但是當媒體講出「我經營這條線已經 7 年」，你們就變成被人養的耶！這點你就要問問看了。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約談。

謝委員龍介：怎麼變成我們被他們養？我們領的都是中華民國政府的薪水，怎麼都變成是他養的？再來，剛才也講到偵查不公開，但是有例外可以公開，是不是這樣，部長？

鄭部長銘謙：對，這個作業辦法裡面有……

謝委員龍介：公開的部分應該是由什麼人來公開？

鄭部長銘謙：這個新聞的發言人。

謝委員龍介：新聞的發言人？

鄭部長銘謙：對。

謝委員龍介：不是由媒體來公開嘛！

鄭部長銘謙：不過，就是因為我們是以新聞發言人對媒體來做一個……

謝委員龍介：你們是透過媒體去講，但是媒體公開的都不是你們公開的那部分啊！你們沒公開的部分，他們都幫你們公開了。

鄭部長銘謙：不過，新聞報導有些是捕風捉影。

謝委員龍介：捕風捉影是你講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沒辦法確定哪一個是真的、哪一個是假的……

謝委員龍介：捕風捉影的話也不會讓大家像在看連續劇一樣每晚都有，而且還講得有模有樣、有手有腳啊！再來，監聽的譯文還一直出來，就連監聽的譯文也跑出來，你說這……

鄭部長銘謙：我不知道哪裡有監聽的譯文……

謝委員龍介：你說這樣偵查是有公開還是沒公開？

鄭部長銘謙：監聽的譯文這個我不清楚耶！

謝委員龍介：當媒體在報導監聽的譯文裡面有些什麼的時候，這就表示內部已經出問題了嘛！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內部我們會檢討，而且會落實。

謝委員龍介：我沒跟你說是什麼人有問題，我也不會講檢察官有問題，事實上過程中有很多人會接觸到這些資料，但是對外的話，人民會認為司法的公信力已經受損了嘛！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清楚，這個因為……

謝委員龍介：在百姓的心目中，對你們的信賴度會降低嘛！變成你們在其中是有所為的，你們是為了特定的目的在辦特定的案件，這樣對你們就不好了。

鄭部長銘謙：我們絕對不會為特定的人去辦特定的案件，包括所有案件都是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因告訴、告發、自首……

謝委員龍介：包括今天現在此時，正在羈押中、申請羈押中的案件。我想你的故鄉在臺南，和我一樣，這 4 年來，臺南這塊土地造成了多少「跑路」，我控告了幾件，你們怎麼都不公開一下？我就覺得奇怪，我提告的那些，你們怎麼都在偵查不公開？不然你們也公開一半，讓我看看案子辦到哪裡了，對不對？現在……

鄭部長銘謙：委員關心的，我們就是……

謝委員龍介：臺鹽這個案件，你不要在這邊跟我說個案，我也不會要求你講個案，但臺鹽這個案子因為它所有承作的地點剛好就在臺南市，既然過去發生了那麼多的不法之事，現在也還在偵查這些不法，這麼多個案件沒一件停下來，都還在繼續開發。你可知道外面現在說什麼嗎？人家是借用司法的力量，剷除現在的既得利益者，但後面又有一批新的集團要來接手，部長，你聽了之後覺得怎樣？這是我們的故鄉耶！你們已經辦 3 個案子了嘛！

鄭部長銘謙：只要有接到，我們查到不法，我們就……

謝委員龍介：查辦就是為了剷除這些既得利益者，這些都是官商勾結的案件，結果你們只抓了一個局長去關，剩下的人都沒事，一個局長可以經辦七、八千億的案子，還可以隻手遮天，可以這

樣嗎？不可能！絕對不可能！

再來，因為現在偵查中的案件不予公開，所以我也不講他的名字，但聽說這個人，因為涉及好幾個案子，過去曾經是執政黨的高層，雖然他交保了，但也還牽涉到其他好幾件案子，你們也問過他好幾遍了。我有接獲情報，聽說他要走了，我是希望這部分……我現在正式向你舉報，我得到的消息是，他準備要逃跑了，如果讓他逃跑了，後面就都查不到了，你能有什麼方法可作為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我對案件是不干涉、不知道、不介入，如果委員這部分有比較具體的情資，我們是可以提供給臺南地檢署、給承辦的地檢署，可以依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告訴、告發，或把一些犯罪嫌疑向他告發……

謝委員龍介：可以實施保全措施就對了？預防？

鄭部長銘謙：我想，任何意見都可以……

謝委員龍介：這是社會重大矚目的案件，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可以把這個情報提供給你們嗎？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那我們就轉給承辦的地檢署。

謝委員龍介：好，這樣的話，我會後就正式地把這個情報提供給貴單位。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

下一位我們請陳俊宇委員進行詢答。

陳委員俊宇：（10 時 22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陳委員俊宇：部長早。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陳委員俊宇：我們今天還是就偵查不公開的部分，探討如何兼顧犯罪偵查和人權保障的相關問題，類似的命題我們在上會期也有討論過，實際上還是有不少改善的空間。尤其是我們看到諸多社會矚目的案件仍然有偵辦中的內容被報導出來，也讓社會對於所謂的「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和辦法是否有落實一再提出質疑。從先前詢答時聽到部長說的，都有請相關人員堅守原則和作業辦法，也看到確實在法規的層面上有訂定很多要點和規範，更要定期地滾動檢討。

依照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第十一條，甚至要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但是從機關過去所公布的查辦處分情形，受到處分的案件數非常稀少，跟社會大眾在新聞實際的所見所聞和感受上還是有比較大的落差，因此也不禁讓人質疑，究竟有沒有拿出積極的作為來偵辦。

媒體有新聞自由，挖掘真相也是記者的天職，可是民眾也有知的權利，有時候甚至反過來是由媒體來提供資訊給檢調，還可能幫助到偵辦的進度。但媒體既不負偵查不公開的義務，我們也難以得知這個案件消息的來源，而且所有的消息也不大可能都是由辦案的同仁主動洩漏給媒體得知，所以檢、警、調這個系統必須認真地查辦洩密之外，也要儘可能地避免漏洞產生。

我接下來想就檢查機關的硬體空間及出入的管制來請教部長，從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的第十

條來看，對於案件中依法可公開的事項，應該統一由新聞發言人或受指定的人員發布，而不應該由其他的人來說明。就部長所瞭解，我們現行的偵查案件都是按照這個規定來處理的嗎？另外，媒體的採訪地點和採訪禁制區的劃設，在內部管理上是否有嚴格的要求？請部長大概說明一下。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問題，真的是瞭解得很透澈。這部分新聞的發布的確是按照第十條的規定，要指定新聞發言人來發言，或者是其他因為個案的需要而用個別指定的。但是這個硬體……

陳委員俊宇：是。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因為整個廳舍新舊不一，有些是新建的廳舍，它在新聞採訪地點跟禁制區方面很容易去做規劃；比較老的廳舍因為這部分的硬體不足，所以我們在臺高檢 8 月 30 號及 4 月 20 號的研商會議是用因地制宜的方式，但是我們也希望提醒各檢察機關在發布新聞以及在這部分可以儘量落實偵查不公開的一些相關規定。

陳委員俊宇：我覺得你們還是要盤點一下，然後需要改善的還是要去改善。

鄭部長銘謙：是。

陳委員俊宇：從法務部的報告當中還看到每年會舉辦檢察機關發言人的研習，對此我有兩個疑惑，第一個，發言人教育訓練的內容和辦理情形目前為何？第二個，如果有關案件不實的謠言，還有闢謠的工作也是會由發言人來負責嗎？

鄭部長銘謙：對，譬如說現在有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對這些的報導或社群網路等等如果有一些跟事實不符的話，那依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我們發現如果有影響被告、犯罪嫌疑人或整個名譽、隱私，或者影響到案件的偵查，認為有澄清的必要，發言人就可以直接做適度的澄清了。

陳委員俊宇：發言人就可以澄清？

鄭部長銘謙：就可以了。

陳委員俊宇：好。這邊有查詢到部分地檢署訂有門禁管制實施要點來落實維安工作，儘可能避免閒雜人等進入辦案區域，進而接觸到機敏相關案件內容，我想再請教部長，是否地檢署都訂有相關規範或對門禁有統一要求，在公開和辦公、辦案場域的門禁分級目前管理上是否有足夠嚴謹？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剛才有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因為整個辦公廳舍的設備問題，所以高檢署有邀集各地檢署開會，就是用因地制宜的方式，但是門禁管制這部分，我們希望各地檢署能夠訂門禁管制的行政規則，也避免外界對出入的一些疑慮影響案件的偵辦，這部分我們希望它都有訂，我們也會要求。

陳委員俊宇：好，檢察機關在門禁管制上嚴謹與否，不但是為了防止案件的洩漏，同時也要保障辦案人員的人身安全，避免受到外在影響，干擾辦案，也希望在門禁的管控上能夠再更加精進，甚至採用更多科技方法，避免閒雜人等能夠輕易的進到較敏感或被禁制的場域當中。

另外則是有關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其資訊容易有被公開或是拍攝的疑慮，例如在北檢似乎因為地形及建築因素，任何人都能夠由上往下拍車道的進出位置，要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囚車

道是不是也應該劃定為採訪禁制區？因為對於被告或是犯罪嫌疑人個人的名譽恐怕會造成較難回復的損害，是不是請法務部進行盤點檢討，考慮對於檢察機關在硬體上的隱蔽性進行適當的改善，在人權的維護上能夠有更妥善的保障？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確是每個地檢署因為礙於設備及空間的關係，可能這部分我們各個機關再盤點，用書面報告來跟委員答復。

陳委員俊宇：好，同樣的問題，我也想請教警政署陳副署長。

陳副署長永利：委員好。

陳委員俊宇：副署長，在 6 月份的時候，監察院曾經提出糾正，常常看到犯罪嫌疑人接受警詢及移送地檢署時被媒體貼近拍攝、採訪，也曾經有警察機關提供犯罪接受警詢或是被害人報案的相關照片，請教警政署這部分是如何檢討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

陳副署長永利：跟委員報告，我們針對監察院這個糾正，最近也修訂相關的辦理注意要點，在上個月修正，我們修正包括剛剛委員提到的，都有比較明確的規定，另外違反規定的處分也更具體化，包括承辦單位、業務單位跟單位的主官，就是核定新聞發布的人員。

陳委員俊宇：就這樣？

陳副署長永利：這是要點，當然我們修正的是蠻多的啦！

陳委員俊宇：好，這個部分是不是會後再請警政署給我一個詳細的……

陳副署長永利：是，我們用書面資料再跟委員報告。

陳委員俊宇：好，我想在法制面、行政面，還有業務面，以及硬體上的通盤改進之外，還要有積極的檢討跟查處，不要讓這些辛苦的辦案人員背上莫名的黑鍋，偵查不公開原則也是一定要落實，但社會矚目的案件若涉及公共利益，民眾就有知的權利，媒體也有新聞自由，需要找到兼顧的平衡點，這部分也請在場機關首長一起來努力，我們一起來維護司法的公正和公信力，好，以上。

陳副署長永利：謝謝委員。

主席：下一位我們請鍾佳濱委員進行詢答。

鍾委員佳濱：（10 時 33 分）主席、在場的委員先進、列席的政府機關首長官員、會場工作夥伴、媒體記者女士先生。有請司法院黃副秘書長，還有法務部鄭部長、黃次長，調查局跟警政署就隨時奉命，可以幫忙補充。

主席：請副秘、鄭部長、黃次長。

黃副秘書長麟倫：委員好。

鍾委員佳濱：副秘書長好，部長好，次長好。今天我們在談偵查不公開，其實要回到犯罪偵查，這裡涉及到新聞自由、旅行自由，還有法律要不要修改，記者或人民的權利才能有所依循。我先回到之前問過的問題，關於西班牙國際通緝犯奧納德的現況，部長，就你所知，雖然不是你的直接業務，你所知道的情況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移民署……

鍾委員佳濱：移民署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西班牙通緝犯已經遣返到德國，要遣送就送到德國。

鍾委員佳濱：重新送到德國去了，最新的狀況？

鄭部長銘謙：最新的狀況，這個媒體有報導。

鍾委員佳濱：好，我們看一下，回顧一下，他在 2019 年入境臺灣，在 2020 年發布紅色通緝，但是我方不知道，然後他在臺灣取得了居留之後，移民署後來發現有犯罪的情況，他就要限期出境、強制出境對不對？但是強制出境有一個問題，他出境，你覺得他是拿哪一國的護照？他是拿西班牙的護照出境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你覺得合理推斷，他如果拿西班牙的護照入境，他可能拿西班牙的護照出境，然後他去新加坡，新加坡有沒有准他簽證不知道，但是新加坡拒絕他入境，因為他被紅色通緝不讓他入境，新加坡有這個權利，原班機就回來了，對不對？為什麼會回來呢？因為法院撤銷了，行政法院撤銷了他的行政裁定，是不是這樣子？請問一下，你不見得知道他是持西班牙護照的，那我們怎麼知道他被紅色通緝？警政署知道嗎？警政署不要浪費我的時間，剛剛請你們待命了，警政署，他怎麼知道的？

陳副署長永利：跟委員報告，這是國際刑警組織通報的。

鍾委員佳濱：你們什麼時候知道的？不知道，好，沒關係。那他現在人在臺灣了嗎？剛剛說了，到德國去了嗎？

陳副署長永利：已經離開了。

鍾委員佳濱：離開了，用哪個國家的護照出境的？那是移民署管的，你們不管？

陳副署長永利：後續就由移民署處理。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不清楚，好，如果他的西班牙護照註銷，我請教一下黃副秘書長，這涉及到人權，依你推論，我們兩個背景可能很接近，如果他的西班牙護照被註銷，他還能夠被送到新加坡或西班牙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個……

鍾委員佳濱：國際刑警有沒有經驗？警政署有沒有經驗？你們覺得呢？都沒有，都不知道？警政署知不知道？

陳副署長永利：這一部分我們就比較沒有處理。

鍾委員佳濱：部長知不知道？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這個我不清楚。

鍾委員佳濱：不清楚？你們要知道，我看下一題就知道了，往下看，他是詐騙回臺嘛？有個橘子到日本避風頭，他的朋友說他去遊學，他應該是被列被告，是不是有個被列被告在日本滯留？

鄭部長銘謙：他已經被列被告了。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辦？能叫他回來接受偵查嗎？他是留學簽證耶！他只要在日本沒有違反規定，日本也不要註銷他的簽證，他就可以待在日本，部長怎麼辦？怎麼讓被告回來？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說有通緝的話，我想我們檢察官會……

鍾委員佳濱：通緝了沒有？

鄭部長銘謙：這個還沒有通緝。

鍾委員佳濱：那如果通緝了可以叫他回來嗎？

鄭部長銘謙：就可以用護照條例第二十五條來註銷……

鍾委員佳濱：好，說得很好，用第二十五條來註銷，我們來看一下有沒有辦法註銷，我們通緝……你直接說通緝了，本來說如果被告人在國內的時候，通緝就可以逮捕，人在國外的話你說要註銷他的護照，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我們目前的作法可以……

鍾委員佳濱：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外交部領事裁判就依照……

鍾委員佳濱：你們有確定？

鄭部長銘謙：我們這個函……

鍾委員佳濱：我們往下看，現在假設發布他通緝，他要遣返回臺，或他滯留日本或前往第三國，他可不可以前往第三國？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註銷護照的話……

鍾委員佳濱：如果註銷護照的話，除非他有第二本國家的護照，不然他就沒辦法前往第三國了，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到底技術上有沒有辦法註銷護照？以前有位彭先生遭通緝後，護照被註銷，我們了解之後他不是註銷，他是原護照到期去申請換發就被扣了，他到期後就被扣了，扣了之後他就沒有護照了，所以他現在就沒辦法到其他國家了，是不是這樣子？

鄭部長銘謙：是。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根據領事事務局告訴你們怎麼樣可以註銷通緝犯在國外的護照？有嗎？怎麼註銷？第二十三條還是第二十五條？

鄭部長銘謙：第二十五條第二項。

鍾委員佳濱：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第二項是什麼？

鄭部長銘謙：持照人有同條例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款的情形，及持照人在外國或港澳或大陸地區……

鍾委員佳濱：第幾條？

鄭部長銘謙：第二十五條第二項，然後最好就是依同條……

鍾委員佳濱：第幾條？

鄭部長銘謙：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

鍾委員佳濱：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就是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就可以註銷了。

鄭部長銘謙：就外交部。

鍾委員佳濱：好，那這樣子，你們開始做了沒有？

鄭部長銘謙：目前的話，我想這部分北檢會依照……我相信啦！因為我沒辦法去過問這個個案，我相信承辦的地檢署、承辦的檢察官應該會用這個方式來處理，但因為我沒辦法去過問……

鍾委員佳濱：了解，所以我秀出來的護照條例第二十五條沒有秀出來第二項，再回過頭援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經司法或軍法機關通知主管機關。」，這個司法機關是司法院的哪一個司法機關？請問黃副秘書，剛剛部長說的對嗎？這個司法機關是指誰？是檢察機關？

黃副秘書長麟倫：還在偵查階段應該是……

鍾委員佳濱：所以檢察機關就可以註銷？

鄭部長銘謙：對，在偵查的時候是檢察機關……

鍾委員佳濱：檢察機關就可以申請……

鄭部長銘謙：函請。

鍾委員佳濱：函請領事事務局把它註銷？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好，往下看。另外哪些人要遵守偵查不公開？

鄭部長銘謙：這個在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都有規定……

鍾委員佳濱：就是警察、檢察官、辯護人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這個滿多的，其實事實上，修正的說明都還……

鍾委員佳濱：被告有沒有保密的義務？證人有沒有保密的義務？

鄭部長銘謙：就是被告跟證人沒有保密義務……

鍾委員佳濱：是嘛！

鄭部長銘謙：所以他會講出去。

鍾委員佳濱：是！所以如果證人跟被告沒有保密的義務，他可以跟記者講。

鄭部長銘謙：因為記者會問他。

鍾委員佳濱：OK，往下看。記者知道了之後，你可以問他說是證人告訴他的還是被告告訴他的嗎？你可以問他、你可以要求他嗎？你們要查啊！如果是證人跟被告等沒有保密義務的人洩露出去了，這有沒有妨礙秘密偵查？沒有嘛！

鄭部長銘謙：關於這個，我們最多就是依照第六條的規定，跟他講說如果公開揭露偵查資訊、程序、內容、要件會發生什麼不好的影響，道德勸說……

鍾委員佳濱：你只是告訴他嘛！你不能限制他嘛！

鄭部長銘謙：沒辦法限制……

鍾委員佳濱：他告訴記者，記者報導出來了，他不告訴你是誰告訴他的可不可以？記者有沒有不透露消息來源的權利？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

鍾委員佳濱：請問副秘書長，記者可不可以不透露消息來源？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我們的書面報告有，依照一些規範、人權公約規範認為他可以不透露消息的來源……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如果記者不告訴你誰跟他講的，他可能是被告講的、可能是證人講的，你連去告訴被告跟證人不要亂講都沒有機會啊！如果記者沒有不公開的義務，他有沒有拒絕證詞的權利？你們如果開始以洩漏機密、公共機密來調查他，請問副秘書長，記者可不可以不透露消息來源，如果你傳喚他要他作證的話……

黃副秘書長麟倫：他不在拒絕證言的這個範圍……

鍾委員佳濱：有沒有拒絕證言的範圍？

黃副秘書長麟倫：對，他不在得拒絕證言的範圍。

鍾委員佳濱：是嘛！所以說部長，你們現在認為妨礙偵查不公開，如果有媒體報導，你們要怎麼辦？把記者用證人的方式來傳喚、用調查洩密這個方式請他說到底……作證一下是誰告訴他的，可以這樣做嗎？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如果外面有這種……我們分案在處理的話，我們會請記者來當證人……

鍾委員佳濱：那他是證人嘛！

鄭部長銘謙：他是證人。

鍾委員佳濱：他如果是被告他會行使緘默權嘛，對不對？他又不講嘛！

鄭部長銘謙：對，他不講。

鍾委員佳濱：那證人他有要義務講嘛，對不對？有沒有用過這個方式要記者講？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會問記者，但他會說要保護消息的來源……

鍾委員佳濱：那他可以拒絕作證嗎？

鄭部長銘謙：他不能拒絕作證。

鍾委員佳濱：那怎麼辦？

鄭部長銘謙：大概第一百九十三條這部分，就拒絕證言的話……

鍾委員佳濱：然後會怎麼樣？

鄭部長銘謙：可以裁罰三萬元以下。

鍾委員佳濱：裁罰三萬元以下，你們有沒有開罰過？

鄭部長銘謙：以前有開罰過。

鍾委員佳濱：那最近那麼多紛紛擾擾，你們有沒有在調查洩密案呢？最近這一連串所謂的偵查被公開，最近有沒有？

鄭部長銘謙：最近有。

鍾委員佳濱：有！那查了之後有沒有傳喚記者？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傳喚記者……

鍾委員佳濱：那記者有沒有作證？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作證。

鍾委員佳濱：沒有拒絕證言，所以沒有被罰？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不過這個要按照……

鍾委員佳濱：那你們要不要查一下？

鄭部長銘謙：這個新聞稿裡面有做一個說明，就是 9 月 16 號的新聞稿。

鍾委員佳濱：所以怎麼樣？說明什麼？

鄭部長銘謙：就是記者依據的消息來源是轉述的。

鍾委員佳濱：所以他有透露他的消息來源？他作證有透露他的消息來源？這個消息來源可能是被告、可能是證人，你們沒有證實，但是絕對不是有保密義務的警察、司法官、辯護人。是不是這樣的意思？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因為我只能依據那個新聞稿來做一個了解，如果說是屬於那個被告或證人，他當然……

鍾委員佳濱：所以你們可以跟大家講嘛！如果記者知道了，他也交代消息來源了，只要沒有保密義務的那三種人，你也拿他沒有辦法嘛！

鄭部長銘謙：就沒有保密義務。

鍾委員佳濱：是的。接下來，我們往下一條，副秘書長，如果記者說他們為了要保護消息來源，希望未來修刑訴法第一百八十二條，比照第一百八十二條，列入醫師、藥師、心理師等等這些人，你們司法院的看法怎麼樣？新聞自由啊！你們用證人傳喚他，他要告訴你是誰告訴他的，如果他要保密、要列入第一百八十二條，你們的態度怎麼樣？刑訴是你們管的。

黃副秘書長麟倫：這可能要再進一步研議了，以前沒有把這部分……

鍾委員佳濱：哪個國家有類似我們的刑訴第一百八十二條，把新聞工作者列入得拒絕證言的權利？有沒有？

黃副秘書長麟倫：就我們所知好像沒有。

鍾委員佳濱：來，回去查一下，最後一題，希望你們會同其他機關，包括如何去研議護照註銷，防止逃亡，嚴防這些刑事偵查當中可能的被告或遭通緝的人滯留在國外不回，部長可不可以做到？

鄭部長銘謙：這個在 9 月 2 號有開過會了。

鍾委員佳濱：開過會了？

鄭部長銘謙：對。

鍾委員佳濱：後續的作法、具體作法，一個月內給本席可以嗎？

鄭部長銘謙：可以。

鍾委員佳濱：好。至於媒體是否能適用，包括偵查不公開以及他有沒有刑訴第一百八十二條可以增列適用的對象，他有拒絕證詞的權利，這個請司法院也去了解各國的情況後給我們回答，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

鍾委員佳濱：我今天的題目就是，大家在討論偵查不公開，其實也是在討論我們國內的新聞自由，華盛頓郵報當年在水門事件、在越戰調查報告當中都有類似的情況，他們的最高法院也做出對新聞自由的保障，如果未來我們臺灣有明確的規定，那麼新聞自由想辦法去發掘事實，想辦法去滿足社會大眾知的權利，如果我們要限制它，就要從修改法律來著手，而不是在這邊改一些

像框定一個採訪範圍、限制我們檢察官跟記者接觸等等，這些都不能夠杜絕跟防止在新聞自由的情況之下，媒體就其他無偵查保密義務的人的身上取得類似這些案情的來源，造成了我們偵查不公開。三個部分，為了避免審判不公平，為了避免侵害隱私，避免這些情況發生，副秘書長同不同意？

黃副秘書長麟倫：同意。

鍾委員佳濱：好。部長要不要做？

鄭部長銘謙：要。

鍾委員佳濱：好，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我們請羅智強委員進行詢答。我們現在先宣告一下：剛剛本來宣告 11 點要處理臨時提案，但是剛剛吳思瑤委員有提出請求，所以我們待會會在吳思瑤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再進行臨時提案的處理。謝謝。

羅委員智強：（10 時 47 分）主席，有請部長、廉政署、調查局、警政署。

主席：麻煩部長，還有廉政署、調查局、警政署。

羅委員智強：部長，請問您有看過貓玩老鼠嗎？你有在滑短影片嗎？

鄭部長銘謙：沒有。

羅委員智強：不管是 YouTube 還是說 Reels、還是說 Threads、還是說 TikTok，你有在滑短影片嗎？

鄭部長銘謙：沒有，我因為太忙了，我沒有時間去看。

羅委員智強：如果你有滑短影片，你一定看過貓玩老鼠的短影片，因為這在短影片上面是非常紅的，你知道貓是怎麼樣玩老鼠的嗎？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貓抓到老鼠，不把老鼠直接吃掉，不斷的逗牠，然後一直用牠的手掌拍打牠，牠不動也打，牠動也打，完全就是食物鏈上端者的一個架式，生殺任牠，就是玩牠，慢慢的玩死牠，我再問一次部長，你有沒有看過貓玩老鼠？

鄭部長銘謙：我沒有養貓，所以我不清楚。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部長，你怎麼會沒有看過！現在就是活生生、血淋淋的法務部在玩貓玩老鼠，你知道在玩誰嗎？我們的檢調司法單位在玩誰，你知道嗎？就在玩柯文哲！就在玩柯文哲！我先跟部長說，柯文哲如果貪污受賄，違法犯紀，我贊成我們司法查辦他，把他關起來，可是今天在柯文哲案件上，我跟部長說，說實在話，真的是太過份了，看不下去了，偵查不公開被凌辱到這種程度，那是司法之恥，是法務部跟檢調之恥，我當然知道部長跟我講了一百遍，說那不是檢察官放的，沒關係，我後面再跟你慢慢講。

我想請教一下，我透過立法院新聞知識庫查了過去 3 個月有關柯文哲的新聞，找到了 4,057 則，這個資料庫沒有包括大多數的網媒跟電子媒體，裡面琳瑯滿目都是偵查大公開的新聞，我整理幾個新聞就教部長，好不好？我想請教，就是今天的新聞：檢廉偵辦京華城容積率弊案，懷疑前臺北市長、民眾黨主席柯文哲明知違背法律開綠燈，讓京華城取得超高容積率，涉圖利，

亦懷疑柯文哲受惠，其中一種可能管道就是包含虛擬貨幣，檢廉日前搜索時扣到柯文哲一個冷錢包，正在破解當中。想請教部長，我幫你回答了，你一定說這不是檢察官放的，對不對？這是不是檢察官放的？

鄭部長銘謙：我相信不是檢察官，而且……

羅委員智強：你相信啊！

鄭部長銘謙：我相信。

羅委員智強：你上次也相信說，今天大法官實質廢死之後，然後法官會同意你的聲請羈押，不把那 37 個死刑犯放出來，但你的相信有用嗎？部長，你的相信能夠去左右法院的判決嗎？你的相信真的能夠代表檢察官沒有洩密嗎？你就是一句相信檢察官，我告訴你，北檢最聰明，它說：無法證實，北檢跟我講無法證實。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沒辦法去干涉指導介入個案，所以……

羅委員智強：那你要相信什麼？你一不干涉，二不指導，三不了解，四不查察，你現在跟我講相信，相信有意義嗎？沒關係，我跟你講，因為你回答太多遍，我可以幫你倒背如流，不是檢察官放的，結束。

我想請問，如果檢廉真的扣了那個冷錢包，先不管冷錢包，反正任何證物將其扣了以後，請問會經手哪些人？偵查訊息會經手哪些人？檢察官一定會有嘛！包括承辦檢察官。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不清楚，凡是會接觸到……

羅委員智強：拜託！部長，你是幹過檢察官的，你要不要請主席來開示一下？

鄭部長銘謙：因為對個案會……

羅委員智強：請主席來開示一下，主席，我會議詢問，時間暫停，我中止，我會議詢問，因為這個問題要問專業嘛！主席，我會議詢問一下，法務部不肯回答，請問你身為檢察官，你當過檢察官……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不是承辦檢察官，我沒有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羅委員智強：沒關係，部長，你先休息一下，我問專業的，你當過檢察官但你不懂，我就問專業的，讓專業的來呀！主席，會議詢問，我想請教主席，今天如果真的收到柯文哲冷錢包，請問除了檢察官會經手這個訊息之外，還有誰？

主席：目前是這樣，可能會知道的是檢察官，或者是承辦的廉政署，聲請羈押的時候司法院的法官也有可能會拿到，接下來就是律師了，律師他可以閱卷，在聲請羈押的時候，律師是可以閱卷的，所以律師可能可以看到。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部長，專業檢察官示範什麼叫做回答問題，他講的錯了嗎？我們主席說的有沒有錯？

鄭部長銘謙：我準備要跟委員報告，反正第五條……

羅委員智強：你剛才一開始跟我講你不知道，現在你說你要準備說，謝謝主席幫你示範，你就開始準備？

鄭部長銘謙：我不談那個個案……

羅委員智強：沒有關係，來！我告訴你，我要到答案了啦！你會後再補充，沒關係。

廉政署，是你放的嗎？

馮署長成：我們嚴守偵查不公開。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你也不知道，因為你不是承辦人。

馮署長成：我們沒有做這個事。

羅委員智強：警政署，是警察放的嗎？

陳副署長永利：這個案警察應該沒有接觸。

羅委員智強：非常好。我們請司法院，司法院副秘書長可不可以請上來一下？法官會放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不可能。

羅委員智強：不會嘛！太完美了，通通都不放，鐵定是柯文哲律師放出去整柯文哲啦！柯文哲太英明了，搞一個律師去整他，一天到晚放消息整死柯文哲，原來那隻貓不是司法檢調，是柯文哲律師！部長，你相信嗎？柯文哲那麼蠢啊！搞一個律師一天到晚洩他的消息、弄他嗎？所以我要跟你講，沒關係，我拿你沒辦法啦，你一直跟我講不是檢察官，警政署也否認，廉政署也否認，然後司法院也否認，大家都否認，否認得非常開心，對不對？我也沒辦法，因為我不是檢察官，我不是偵查主體，我也沒有偵查工具，犯罪偵查主體是誰？

鄭部長銘謙：這個訴訟法有規定……

羅委員智強：回答我嘛！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

羅委員智強：不然我用會議詢問，不要逼我會議詢問，主席，會議詢問，時間暫停，請問主席，犯罪偵查主體是誰？他不告訴我，我不知道耶！

主席：目前我國是單一偵查主體，所以是由檢察官。

羅委員智強：非常謝謝，「檢察官」這三個字，你耗了我 10 秒鐘，再問你，偵查主體是誰？

鄭部長銘謙：檢察官。

羅委員智強：對啊！就檢察官啊！

我來問你下一個問題，請問洩漏偵查中的秘密是犯哪一條罪？

鄭部長銘謙：刑法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

羅委員智強：第一項，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偵查不公開被打破不是行政範疇的問題，偵查不公開被打破是犯罪問題，沒錯吧？如果有人洩密是犯罪問題吧？

鄭部長銘謙：如果有具體事證，我們就會嚴加辦理。

主席：部長，經過我們會議主席再三的回答問題之後，現在部長回答問題稍微比較順暢一點點。

我上次問了你一個案子，你說你不認同，竊盜案的犯罪偵查主體是誰？

鄭部長銘謙：任何犯罪的偵查主體都是檢察官。

羅委員智強：答對了嘛！對啊！當然都是檢察官，如果發生了 2,000 件竊盜案，今天我就問部長說，奇怪了，一件都沒抓到耶！一件都沒起訴耶！一件都沒判刑耶！然後部長跟我講，這不是檢

察官偷的，你能夠用這句話交代我嗎？當然不能啊！那我同樣問你，你們法務部這部分都列了幾千件了，我只是用大概的數字跟你講，然後到現在為止，請問起訴幾件？

鄭部長銘謙：又處分了 45 件。

羅委員智強：起訴啦！犯罪耶！我不講行政處分，我講的是起訴幾件？它是犯罪事實，如果有洩密就是犯罪事實啊！

鄭部長銘謙：我想偵查不公開，並不是第一百三十二條就一定會成立。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當然你不抓就不成立嘛！這還不簡單！

鄭部長銘謙：沒有！沒有！那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如果我們法務部說竊盜案，我只要證明不是檢察官弄的，我不抓，竊盜案也不成立啊！你現在脫離人民感情多遠啦！我今天講的還不只是柯文哲，我講的是犯罪的偵查不公開，已經琳瑯滿目到可以在百貨公司陳列商品了！

鄭部長銘謙：剛剛委員講的說七千多件，那個是媒體有報導的新聞。

羅委員智強：我告訴你，你們自己都知道，媒體報導的新聞是這樣，都還搞了七千多件，而且不只七千多件，今年上半年加 2,000 件是九千多件……

鄭部長銘謙：媒體報導……

羅委員智強：你們成長的速度非常快……

鄭部長銘謙：媒體報導的是查獲的績效……

羅委員智強：我跟你講，我剛剛講的冷錢包，週刊報導：柯文哲隨身碟內的金主名單，黃崇仁董事長名列其中，請問是不是檢察官放的？我幫你回答，不是檢察官，不用查了。週刊報導：民眾黨主席涉及京華城弊案，檢廉發動搜索前，要貼身帳房橘子許芷瑜出國避風頭，如今更掌握柯下達重要指示給橘子，要他保護好手上 400 萬，還要到民眾黨部拿錢。請問有沒有洩密？我幫你回答，沒有，因為不是檢察官放的，所以沒有洩密罪。柯文哲被找到鹹濕簡訊、柯文哲 USB 記了沈慶京 1500、柯文哲圈圈叉叉點點點。我告訴你，過去這 3 個月，你們現在司法檢調掌握的偵查訊息一天到晚在公開，然後你跟我講不是檢察官放的，不是廉政署放的，結束了！所以我才跟你講為什麼把偵查不公開廢掉。

鄭部長銘謙：那個作業辦法第五條裡面……

羅委員智強：我們就來問下一個問題，關於程序的部分，我想問問部長，看你有沒有好好的去查案，你跟我講查不到，我跟你講，偵查不公開，但事實放在眼前，你不去查，查到是犯罪，查不到就無能，就這麼簡單。

我馬上再來跟你提供一個訊息，當然你們也不是沒去查，你有去查三立記者，對不對？如果今天你們已經發現，有人公開指稱調查官跟特定媒體合作洩漏偵查資訊；有人公開表示就是特定檢察官跟特定媒體合作洩漏偵查資訊。請問我們局長、我們部長會不會去查？我們請局長回答好了，調查局副局長，會不會去查？因為有人公開直接講了。

吳副局長以公：如果有公開，有這樣的訊息，我們一定會去了解。

羅委員智強：一定會去查！

吳副局長以公：一定會去了解。

羅委員智強：一定會？保證喔！感謝你，馬上提供你約談一個人。之前我問鄭部長，三立記者事件如果有人公開聲稱知道是哪間媒體跟哪個檢察官合作，法務部要不要去確認一下，約談一下？剛剛副局長說要，你不要跟我講又不要了。

鄭部長銘謙：刑訴法第二百二十八條，如果真的有違反偵查不公開，有涉及到第一百三十二條……

羅委員智強：好了好了，副局長你上來，因為我真的對部長已經尊敬到無以復加了，每個問題都要給我繞一大圈。請問副局長，你剛剛答應說要查嘛，對不對？沒錯吧！

吳副局長以公：羅委員剛剛提到說，如果新聞……

羅委員智強：對啊，如果有人說他知道哪間媒體跟哪個檢察官合作啊！洩密啊！要不要查？

吳副局長以公：報告委員，你剛剛講是調查官，如果是調查官的話，我們一定會去了解。

羅委員智強：又要推給法務部啦？來，沒關係，我放影片。

（播放影片）

羅委員智強：「哪個檢察官」，他知道哪個檢察官；會跟「哪個媒體」，他知道哪個媒體，這超級具體！查不查？先約談一下柯建銘吧！他都公開講他知道啊，你們要不要查一下？你查了以後，他說「練肖話」，我也可以接受。你已經講過，那你要不要查？不要講個案，今天所有的案件都類似這個狀況。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1 時 1 分）謝謝主席及各位先進。有請法務部部長，以及 NCC 翁代理主委。

主席：有請部長、翁代理主委。

鄭部長銘謙：委員早。

賴委員士葆：還有廉政署馮署長，以及調查局吳副局長。

主席：麻煩各位。

賴委員士葆：剛剛看到部長很辛苦，一直在 defense 偵查不公開的事情。其實你現在到臺灣的任何城市，從北到南，從南到北，任何一個角落，隨便去問張三、李四—我們偵查有沒有公開？或者是偵查不公開？百分之一百的受訪者都會告訴你：我們如果講偵查不公開叫做笑話一則！從最近看到的柯文哲事情，一路好像是北檢跟這個週刊聯合作戰，穿同一條褲子的，好像是同一個單位的，部長難道不覺得？我告訴你外面現在看到了什麼？看到週刊爆個料，媒體就開始大幅報導，政論節目就播，然後就造成輿論上的一個類似裁判！我原來都不相信，後來就覺得很奇怪，怎麼媒體一登，政論節目再一講，過兩天都真的，可見得這個洩密很嚴重。部長請說。

鄭部長銘謙：我認為媒體報導有他的天職，而他那個報導大部分都是捕風捉影，演繹，是媒體的一個娛樂效果嘛！我相信我們都有嚴格要求我們自己所屬的單位，都要嚴格落實偵查不公開，如果查到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話，我們就是嚴辦！我想這個我們就……

賴委員士葆：可是你們調查結果都說沒違反不公開原則，也沒有公開。

鄭部長銘謙：因為媒體報導，我們第一條線一定是從媒體開始，要請來約談媒體，我們也希望媒體能夠……

賴委員士葆：你們辦了沒有？你們辦了幾件？

鄭部長銘謙：我們這幾年總共有 15 件成立……

賴委員士葆：最近、最近，因為柯 P 的事情鬧得風風雨雨。

鄭部長銘謙：今年有一件。

賴委員士葆：哪一件？什麼時候辦的？

鄭部長銘謙：這個月花蓮地檢署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辦的？

鄭部長銘謙：今年第二季就是 4 月到 6 月這一季。

賴委員士葆：所以柯文哲的案子都沒有辦過？

鄭部長銘謙：現在我們在分案了解，調查到底……

賴委員士葆：都沒有辦過？柯文哲的案子都沒有辦過？

鄭部長銘謙：現在有在偵辦啊。

賴委員士葆：有在辦啊有嗎？你說的一件是花蓮的……

鄭部長銘謙：那個是成立處分，就是已經調查後成立—違反偵查不公開有一件。委員關心這些媒體現在報導的這些，北檢已在分案處理。

賴委員士葆：我原來對你們還抱一絲絲的信任—相信司法！相信法務部！結果看到前幾天，有新聞媒體說要把橘子列入被告，果然今天就列為被告，有夠準！媒體這麼厲害！這如果不是你們洩漏出去的，打死也沒人相信！他們前幾天就講了，要把橘子列為被告，結果就列為被告了，有夠準的！為什麼這麼厲害？

鄭部長銘謙：有些依照作業辦法，要有一個適度的公開，但程序、內容跟所得之心證是不能公開的……

賴委員士葆：不公開的是程序、內容、所得之心證，都不可以公開……

鄭部長銘謙：對，那個都不能公開。

賴委員士葆：結果現在公開得一塌糊塗啊！你可以想啊，什麼幾大金主，裡面一堆的帳，這個怎麼都是你們在洩漏的一塌糊塗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不能夠說是我們洩漏，如果真有這回事，也不能說是我們洩漏，因為可以接觸到這些資訊的人，實在是太多了。委員有細看作業辦法第五條、第六條，你就可以很清楚，這裡面包括偵查系統的、調查的，包括司法法院，甚至律師都有接觸……

賴委員士葆：我提醒你，監察院糾正過警政署及調查局，監察院正式糾正過警政署、調查局洩密，違反偵查不公開。我想請教翁代理主委。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他們在媒體揭露的，有部分是真的，有部分是假的，你們要不要去查一下這個東西？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報告委員，這個我們委員都有受理，民眾來申訴之後，我們會按照 SOP，去把那個內容的側錄帶調出來，然後請相關的當事人陳述意見。現在有 11 件已經在處理了。

賴委員士葆：最近關於柯文哲的事情有沒有受理？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有。

賴委員士葆：有幾件？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申訴有 414 件，是不同的案情，我們都有紀錄，我們就依法行政，現在就是……

賴委員士葆：有沒有對外公布？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還沒有做決定之前，我們不會公布。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公布？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我們有一定的程序，就是依法受理之後，進行必要的行政程序，提到我們的節目內容廣告諮詢委員會，它有一定的時間。

賴委員士葆：法務部鄭部長還有翁代理主委，你們兩個責任很重啊，由於你們兩個消極的不作為或者故意的配合，特別是法務部，現在已經跟鏡週刊綁在一起啦！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要澄清……

賴委員士葆：你們完全綁在一起啦！

鄭部長銘謙：我們沒有跟鏡週刊綁在一起啦，沒有什麼綁在一起的，這個我必須要澄清！

賴委員士葆：大家對故事的了解就很簡單……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誤解。

賴委員士葆：你們有檢察官怎麼樣直接、間接把消息漏給鏡週刊……

鄭部長銘謙：這個沒有證據，這個沒有證據，而且我相信我們檢察官不會去這樣做……

賴委員士葆：由鏡週刊丟出來……

鄭部長銘謙：對我們辦案也沒有幫助，對我們辦案絕對是沒有幫助。

賴委員士葆：我的話還沒有講完，你不要急嘛！然後就透過媒體這樣子操作，就輿論定罪！要辦人講證據，我們絕對支持法務部嚴格去辦任何的貪污犯，沒有人反對；但是你們這樣赤裸裸的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特別是跟特定的媒體這樣子合作、操作，沒有人能認同，沒有人可以接受！

鄭部長銘謙：我也沒辦法認同委員直接認定，就是我們檢調廉政署赤裸裸的去跟媒體勾結洩密，我們不承認有這件事情……

賴委員士葆：勾結是你說的，我沒說。

鄭部長銘謙：我們沒有這回事。

主席：謝謝。下一位請吳思瑤委員進行詢答。

吳委員思瑤：（11 時 9 分）謝謝主席，請部長。誰在摧毀司法的公信力？誰在摧毀司法的公信力？從今天的質詢現場，我們看得非常清楚，讓政治力介入司法偵辦，讓政治力假藉著來進行偵查不公開制度的精進檢討，事實上是遂行對於個案進行政治攻防的場域。就在今天，此時此刻的司法法制委員會，就是摧毀司法信任的犯罪現場。

我覺得這一屆的立法院，素質真是無比之低！這一屆的司法法制委員會又是素質低當中的更低啊！抱歉，我是司法法制委員會的，我真的要承認，這一屆的司法法制委員會是歷屆國會司

法委員會素質最低的，為什麼？因為從排案、審案到委員站上質詢台，都在假藉公器介入個案，都在討論個案。如果今天要討論偵查不公開，我們就制度面來談，可以把制度做得更好，可是我剛剛坐在台下，真的是不忍卒睹，有委員公然針對個案，今天司法法制委員會的關鍵字變成柯文哲、冷錢包、橘子，可以這樣嗎？請講制度，不要講個案，政治力就是摧毀司法信任，政客的介入就是偵查不公開的最大破口。立法院要自我課責，自我檢討，真的是讓人忍無可忍。

民進黨執政之後，面對司法改革，我們知道要趕快來趕進度，因為我從小到大就聽過一句話——法院是國民黨開的——請問部長，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這句話是什麼時候、誰講的？那個歷史現場你有印象嗎？

鄭部長銘謙：我忘掉了，那個是很久以前有……

吳委員思瑤：法院是國民黨開的，這句話是民國 84 年 7 月國民黨中央黨部秘書長許水德在安撫國民黨籍涉入賄選的同志不用怕，法院是執政黨開的，法院是國民黨開的，你們賄選沒關係，不用怕。民國 84 年 7 月，這個是歷史現場。因為這樣子政治介入司法，讓臺灣數十年來一直擺脫不掉司法不公的這種陰霾。我們想要去改變它，我們想要去洗刷它，這是不論誰執政都要努力去做的，就因為過去國民黨的秘書長公然講這句話，我們現在加倍努力，要洗刷這種司法不公，要讓司法改革往前走。

民進黨執政之後，獲得政權之後，民進黨前前後後開了四十多場司法改革國是會議。為了改革司法，我們建立了國民法官的制度，也針對憲法法庭的法庭化做出努力；非常遺憾的是，在野黨委員也提案要修憲法訴訟法，來癱瘓我們好不容易逐步改進、改良的憲法審查法庭化。民進黨執政之後，我們推動轉型正義，去平撫高達六千多件，非常多司法不公的案件，這些都是這些年來我們努力要去洗刷司法不公，所進行的改革。我們也許做得不夠，沒有辦法一步到位，但我們就是拼命努力讓司法真的可以讓人民信任。

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再次修正，其實也是民進黨執政後，召開四十多場司改國是會議之後的一個重要的進程。當然，我要說做得不夠好，我們來檢討，否則如果有任何消息的走漏，今天就成為立法院在野黨的委員拿著偵查不公開的這些東西來影響個案，繼續用政治力來摧毀司法。如果偵查不公開繼續被這樣誤用、惡用的話，司法改革就真的永無寧日。我是語重心長！

司改漸入佳境。我剛剛說我們這麼多年來努力去洗刷司法是國民黨開的，司法不公的，這種負面印象。司法院 2023 年公布近十年民眾對於法官信任的程度，好不容易慢慢爬升，十年來，國人對司法的信任來到 58.7%，成長了 14%，為了這 14%，我們努力了十年；而不信任度從 49.9 降到 34.7，降了 15%，也是我們努力一點一滴改，去匯聚的成果。

現在因為在野黨的主席涉入了一些案件，我們看民間單位在這段時間所做的新民調—臺灣民意基金會 9 月份的民調，對司法沒信心的比例，居然又從我剛剛說的好不容易來到五成九的司法信任度，現在又掉下來了，沒信心的部分來到四成九；同一個基金會 10 月份再做的一次民調，有信心又回到 47%。為什麼人民對於司法公信力這樣起起伏伏？破口在哪裡？偵查不公開的壓力破口——當然檢調內部該檢討就檢討，可能有從檢調內部，當然就是我們偵查不公開作業

要點要規範的，我們自我課責，自我要求，自我檢視；但是媒體基於社會的公知權，他們當然也會想方設法去了解社會重大案件，這是他們的職責，但是偵查不公開真正最大、最猛、最可怕的壓力破口就是政治力。您同意嗎？

鄭部長銘謙：尊重委員的說法。

吳委員思瑤：剛剛有人一直在逼問你，針對個案回答，你有沒有承受到莫大的壓力？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莫大的壓力。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政治力……

鄭部長銘謙：不過要跟委員報告，我對我們的偵查團隊是有信心的，我們不認為我們有洩密，所以我在這邊可以很有信心的去跟委員報告，因為可以接觸到這些偵查內容、程序的，不是只有檢調人員……

吳委員思瑤：是。

鄭部長銘謙：包括被告、證人，當然第六條裡面有些被告等等，其他沒有規範當有洩密罪的這些犯罪的規範主體的，有可能會講出去，所以我們在……

吳委員思瑤：全部都歸給你們來承擔，太不公平！

鄭部長銘謙：而且媒體很多的報導，可能是捕風捉影—他得到的是不是有一個？或是問他一句話，就整個衍生出很多的東西，因為他們也會做功課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您可以管理、督導的，是我們檢調同仁—司法工作者……

鄭部長銘謙：我會約束他們。

吳委員思瑤：其他有太多可能洩密的壓力破口，你沒有辦法管得到！

鄭部長銘謙：包括提審、羈押程序的那一段，我沒辦法處理。

吳委員思瑤：是。所以，司法信任度積累破功，就在這一屆的司法法制委員會史上最惡！國民黨的委員公開針對楊文科案召開記者會，對於檢調辦案說三道四；針對 Linbay 好油自導自演的雞蛋案，藍白—國民黨也好，民眾黨也好，在偵查期間無的放矢來影響辦案，這是政治力！

司法破功的政治力，我們來看看偵查不公開！黃國昌委員在對小草宣講的時候，公然針對政治獻金案說：調查局的人憑什麼問周榆修（民眾黨秘書長），為什麼要退出民進黨？這是誰洩漏的？黃國昌怎麼知道周榆修被問了什麼？這就是你剛說的，被告或當事人被約談，自己去講的嘛！對不對？如果就黃國昌所說的，調查局的人問周榆修為什麼退出民進黨？錯了，錯了，其實是在逼得你們發新聞稿來澄清—辦案的人問的是，周秘書長你何時加入民眾黨，從來沒有問他，你何時退出民進黨。如果用這個個案、這個狀況來講，請問誰去洩漏了被詢問的內容？就是周榆修本人說給黃國昌立委聽，然後黃國昌立委牛頭不對馬嘴，拿來攻擊檢調人員。這就是一個現實的例子，就是你剛剛解釋很久，偵查不公開，有消息走漏，可能是來自於這些當事人等，然後還被惡意拿來扭曲，這就是一個鐵證啊！黃國昌還敢講偵查不公開？你自己就是一個破壞偵查不公開、政治力介入司法最糟的負面案例，不是嗎？

民眾黨的委員請自制啊！針對單一個案，你可以關心柯文哲，為他捍衛清白，沒有問題！你們有絕對的權利去捍衛清白。但是去操縱民粹、動員，包括黃國昌說柯文哲的清白是臺灣人民

的未來，您認同這句話嗎？涉嫌犯案者現在在檢調偵辦當中，這樣子的說法您同意嗎？是不是影響司法辦案？

鄭部長銘謙：我們希望在整個偵辦犯罪能夠有一個乾淨、純淨的空間。

吳委員思瑤：好，我的時間到了。最後一頁，其實我很多頁沒得講。我覺得非常遺憾，你們現在要面對的不只是無限的政治力來對你們施以壓力，更重要的是連對岸都來對我們臺灣的司法施以壓力了。這是國台辦的新聞稿，他們針對單一個案來批判我們的檢調辦案。請問中國有臺灣治理的統轄權、管轄權嗎？中國憑什麼對臺灣的司法單一個案來說三道四？還說這是綠色恐怖，還說這是賴清德在追殺不支持臺獨的人士？這個個案京華城案跟臺獨有什麼關係？當您看到國台辦對於我們的檢調辦案發這種新聞稿、做這種聲明，請問你是不是要抗議？部長，針對這件事情？

鄭部長銘謙：這個是我們基於國家司法權的行使，不容他人……

吳委員思瑤：不容許嘛！所以現在我們的司法面對的就是，國內有在野黨的委員無所不用其極，用單一個案來鬥臭司法，而在境外也有協力者一起來鬥臭司法，中國也可以把臺灣的司法查弊來搞認知作戰，這就是我們共同面對的困難，後面部分我就沒有辦法提了。偵查不公開我們還是想方設法盡量做，如果有任何個案涉及檢調內部可能的洩漏，該查就查，該辦就辦。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如果有這種的具體事證，我們會嚴辦。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時間到。

主席：部長，等一下我質詢的時候，我會跟你談論什麼叫干涉個案。你剛剛在那邊胡說八道！等一下我們再來講。部長請回。

我們現在先處理臨時提案。請宣讀。

案由：

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於 108 年新增第 11 條，規範全國各地檢署及警政署、調查局、廉政署，要組成偵查不公開檢討小組，並定期公布檢討報告以及相關查辦及處分情形之資料。

同辦法第 10 條第 5 項更明定各機關應設置適當處所作為媒體採訪地點，並應劃定採訪禁制區。

經查，自 108 年 7 月起迄至 112 年底，列入全國各地檢察署之新聞檢討總件數共 7,255 件，年平均數計 1,612 件，實際列入檢討件數 382 件，而今（113）年上半年，新聞檢討件數已達 2,035 件，實際列入檢討 391 件，然 5 年來，均無任何一位檢察署內部人員受到查處。

復查，從 108 年爆發之潤寅涉嫌詐貸案、109 年之立委涉嫌集體收賄案、111 年高虹安涉嫌貪瀆案、112 年 ACE 王牌交易所涉嫌詐欺案、今年鄭文燦涉嫌貪瀆案等，均不乏有媒體「依據知情人士透漏」報導搜索、偵訊細節，甚或揭露手機對話內容，更有搜索現場畫面外洩等情形，此類資訊均掌握在司法偵查機關，衡情，若非傳遞訊息予媒體，媒體應難以獲悉。

再查，近期因特定媒體屢屢以「知情人士指出」為由，針對特定案情做系列報導，遭外界戲稱「偵查大公開」，經台灣民意基金會 9 月民調顯示有超過 500 萬人認為有不公平審判情形，並經同一基金會於 10 月最新民調顯示，上漲約莫達 660 萬人認為審判不公平，已重創司法威信

。

基此，爰建請作成決議，要求法務部於兩個月內提出檢討及精進報告，內容應併含：

1.研議案件「起訴後」，得公開之新聞檢討報告項目，適度揭露檢討過程、結論（不僅僅是檢討件數、處分人次，還有如何避免再度發生），非僅單純之統計數字。始能澄清檢討之力度，讓國人看到法務部捍衛程序正義之魄力與決心，並還給檢察官乾淨的司法環境。

2.研議全國各地檢及所屬偵查機關，強化「適法性監督」，針對「已偵結」之案件，除各機關檢討小組外，建立高等檢察署之覆核機制。包括各偵查機關檢討小組審議案件時，若所檢討之案件有陳情人（檢舉人），研議是否請陳情人或所委任之人到會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將審議結果及理由以書面告知。

3.指定由「天下第一檢」美譽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做為貫徹「偵查不公開」制度之示範機關，劃設採訪禁制區，落實門禁，將拜訪之外界人士，包括媒體記者進出管制區登記，並設記者接待室，獨立於檢察官辦公空間處所，及建立其他防範違反偵查不公開制度之具體措施。再請全國各檢察署檢察長檢討後，由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擇期考察。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羅智強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就臨時提案的部分有沒有要補充說明？文字部分有跟機關溝通過了。好，請說。

沈委員發惠：文字有做過修改，我是可以接受，但是在第 4 段一一點名個案，我是覺得是不是可以修改？

主席：哪一個？

沈委員發惠：第 4 段：「復查，從 108 年爆發……」這些案子，我是覺得在臨時提案裡面是不是不要去指明哪一些個案比較好？如果說：「經查，自 108 年起諸多重大案件……」，以這樣子的方式來呈現？你在這裡把高虹安等人的名字寫上去，我覺得不厚道。我們提案如果不是必要的文字，我是希望能夠把這些個案的名稱做一些修改。

主席：請問其他委員有沒有什麼意見？

鍾委員佳濱：主席、召委也是檢察官出身的，我們覺得最後要求的做法經過這樣的修改，我們是可以接受。但是你在底下的 3 點：「內容應併含：……3.指定由『天下第一檢』美譽之臺灣臺北地方……」，主席將心比心，所謂的美譽跟第一檢，或直接指明哪一個檢察署，其實我們可以要求法務部擇定地方檢察署來落實這個案子，是不是這樣比較……我們覺得比較可以……

主席：跟鍾召委報告一下，因為法務部已經講過很多次會這麼做了，但是永遠都沒有成果出來。因為北檢目前是重大案子最多的地方，所以我們才會希望由北檢來作為示範的地檢署，讓別的地檢署可以跟著一起做。

鍾委員佳濱：我了解。因為過去本席在關心保單解約償債的問題，我們也知道北檢跟士林地檢他們都承受了相當大的案量。考察各地方法院，我們都能夠體恤臺北地方法院跟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這樣的壓力，我們去分散。如果用這個角度來考量，士林地方檢察署相對於北檢是否會

是更適切的一個地方？

主席：好。

鍾委員佳濱：我是參考啦！因為我們要考量到這些。沒有錯！提案人認為重中之重，最多的、媒體最集中的，我們就先來做。但是某個角度上來講，要考量到如果有其他比較有能力落實具體做好，而且能避免偵查不公開在媒體的新聞報導之下被破功的，我們是不是有這個考量？建請提案人可以參酌。

主席：因為我也是提案人，所以我跟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剛剛鍾召委有提到北檢確實業務量非常重，但是以我自己的檢察經驗，能夠落實這樣子，反而是降低檢察官的工作量，他不需要再去應付很多跑到辦公室的記者，這個確實是可以讓工作單純。當然我是以我自己的工作經驗去做這樣的思考，目前當然北檢還是重大案件比較多的地方。

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召委。我這樣建議，結論我遵照大家的意思，但是從第 4 段：「復查，從 108 年……」這一整段我建議把它給刪除掉；然後「併含：……3.指定由『天下第一檢』美譽的……」，我覺得這些都是贅語。我之所以講第 4 段要刪掉的原因是，我不只一次在司法法制委員會提出來，偵查不公開不是這幾年才發生的事，從以前我對這個就很感冒，不管是誰執政，我覺得都不應該去違背。因為第一個，法有明文；第二個，整個法務部三申五令要求偵查機關，你掌握有更高的偵查訊息，你有這樣一個優越的地位，不應該隨便去揭露。這個偵查主體裡面幾乎大家都是學有專精的，都是專業人士，要比外界更知道這樣的分寸。所以我針對的是沒有必要去講到從 108 年開始這幾年，我是覺得整段都劃掉，這個是長期以來就存在。這是第一個請大家做一個參考。

第二個，要指定臺北地檢署就臺北地檢署啦！不要去說什麼它是「天下第一檢」。臺北地檢署當然素質很高啊！也很累啊！沒有錯啊！可是我們在立法院的文字裡面，我們要的話，就直接做成決議，就由臺北地檢署當示範機關，我沒意見，但是整段還要刻意……現在這個案子不是就是臺北地檢署在偵辦嗎？它本身又是當事人啊！

主席：跟莊委員報告，我主要是看到，因為這一次的北檢王檢察長上任的時候，他的宣誓裡面其中一個就是要落實偵查不公開。是因為他有特別宣誓，我才把它加進來。

莊委員瑞雄：召委，我懂你的意思，你都不用聽那些啦！我們都不用聽那些，我們要的都是看結果啦！偵查不公開我們都已經講了多少年了。今天早上我都很含蓄耶！媽媽嘴那個案子當年你也是屬於偵查的團隊。我只是講結論而已，你知道嗎？

主席：沒有啦！你們弄錯了啦！莊委員，剛剛你剛講那個，我想就讓你講沒關係。其實當年弄錯的檢察官是別人，我是進去當救援投手……

莊委員瑞雄：是嘛！

主席：所以你們不要故意混在一起！

莊委員瑞雄：No，No，No，那你又錯了！

主席：被調查的也是另一位檢察官，你又扯我幹什麼！

莊委員瑞雄：那你又錯了！

主席：好啦！隨便你啦！

莊委員瑞雄：我的質詢裡面沒有一句話涉及到污衊你，不要那麼緊張好不好？

主席：好啦！那我再跟你報告一下，為什麼我們會說北檢，而不是要求全國？就是因為我們認為說全國這樣子太辛苦了。

莊委員瑞雄：不是！北檢我沒意見，我的意思就是說我們立法院的文字不用刻意去講說指定由「天下第一檢」，講這一些？它搞不好是天下第二檢啊！

主席：好，沒問題，這個是檢察官內部的說法。

莊委員瑞雄：搞不好士林地檢署認為它才是第一啊！搞不好我們屏東地檢署說我才是天下第一檢啊！對不對？

主席：好，謝謝莊委員，這是檢察官內部的說法，沒關係。我剛剛有聽到莊委員的兩項建議，跟沈委員的其中一項是一樣。

請沈委員。

沈委員伯洋：我簡單的意見，因為畢竟我不是本會委員，所以我想說先留個紀錄。第一個，我贊成剛剛莊委員講的，在第 4 段說這個是哪一些案件，其實這個沒有什麼必要啦！我覺得是可以拿掉。不然的話，鄭文燦這個案件，說真的，其實我看在座也有蠻多人發表過意見。

第二個，我要提到的就是，因為偵查不公開，今年還是去年的時候有幾位檢察官有寫過博士論文，裡面常提到媒體之所以能夠取得資訊，除了第 3 點這邊提到的，就是媒體直接跟檢察官接觸之外，有很多的情形都有透過中間人。中間人千千百百種，法警其實也是其中一種。所以如果未來真的要針對這個做規範的話，可能我覺得針對中間人做規範是還蠻重要的。我想說先留個紀錄，因為這個再加上去，今天這個臨時提案應該就討論不完了。

第二個，我覺得很重要的就是，我看到之前鄭文燦的案件在 3 個月以前的時候，我記得吳宗憲召委也有在媒體上發言，對不對？所以就是已經離開的人，其實照理他也會在這一個規範裡面。所以如果是這個樣子的話，這一些到底有誰，可能未來需要做一個盤點。給一個參考，先這樣子，謝謝。

主席：好，了解，我懂這個意思。因為偵查不公開主要是起訴前，所以我說這部分我們可能到時候再精進一下，看文字部分要怎麼去修正。

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們是不是請法務部按照剛剛各位委員的建議，提出一個修正的文字？就我們現在這個臨時提案部分看要怎麼樣，我們再跟助理那邊去做一下討論，然後提出一個雙方都可以接受……

沈委員發惠：我想不用了，我想這邊就……因為主席是提案人……

主席：直接處理嗎？

沈委員發惠：對，直接處理。我們就把第 4 段整段刪掉，看你們大家覺得有沒有意見，或是要怎麼修改文字？直接處理。

主席：第 4 段整段刪掉是什麼意思？

鍾委員佳濱：不用提到個案。

主席：個案的部分？我覺得這個沒問題，只要有個案的部分，就是按照剛剛沈委員的意見，就是說因為近年來有多件……

沈委員發惠：諸多案件。

主席：這個 OK。

翁委員曉玲：幾位委員的建議就是認為第 4 段不要把具體個案詳列出來，我們的重點是在於要建立示範區，所以第 4 段就改成：「復查，從 108 年起有諸多重大刑事案件……均不乏有媒體」等等，就是這樣修。

主席：好。

翁委員曉玲：然後在最後建議的第 3 點，大家認為「由『天下第一檢』美譽」這幾個字寫得不是很好，其實它就是嘲諷的意味嘛！我也可以同意把這幾個字刪掉，就直接指定臺灣臺北地檢署作為偵查不公開的示範機關。是不是按照我們的意思？

主席：好，那是不是就依照各位委員的這個方式？

沈委員發惠：可以，同意。

翁委員曉玲：是。

沈委員發惠：我很少同意翁曉玲講的話，今天完全同意。

翁委員曉玲：我也很少同意你們說的，但是我想我們的重點在於要建立一個示範機關，好不好？

主席：好，那我們就依剛剛各位委員的高見辦理。

麻煩就再宣告一次。

臨時提案第 4 點修正為：「復查，近年諸多重大刑事案件均不乏有媒體「依據知情人士透漏」報導搜索、偵訊細節，甚或揭露手機對話內容，更有搜索現場畫面外洩等情形，此類資訊均掌握在司法偵查機關，衡情，若非傳遞訊息予媒體，媒體應難以獲悉。」併含第 3 點修正為：「指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做為貫徹『偵查不公開』制度之示範機關」其餘相同。

提案人：吳宗憲

連署人：黃國昌　　羅智強

主席：好，謝謝。我們是不是就按照修正後的提案通過？謝謝各位。

下一位請翁曉玲委員進行詢答。翁曉玲委員詢答完畢之後，因為快 12 點了，我們就休息 5 分鐘，再繼續進行詢答。

翁委員曉玲：（11 時 37 分）謝謝召委，有請法務部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翁委員曉玲：部長您好。今天其實大家已經討論了很多有關於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我們知道偵查不公開的規定是訂在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五條，就是涉及到整個司法人員都有義務要遵守在偵查程序當中不可以洩露相關的資訊、資料。另外，對於辯護人律師也有規定，不管是在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三條，還是在律師法第三十六條裡面都有相關的規定，對於在職務上面所知悉的秘

密還有資訊，是不可以任意洩漏的。

可是這麼多年來，我們還是看到相關的問題時常發生。事實上，針對在偵查不公開裡面的偵查程序當中有可能會洩漏相關資訊或一些秘密的，大概就是我們這個圖上面看到的檢、警、調、書記官、律師和媒體這 3 個類型的人。剛剛其實也有諸多的委員，包括沈伯洋委員也有講到，除了這些人之外，還有中間人也是有可能會洩漏的，就是包含檢、警、調、書記官他們的長官，以及假設羈押庭把案子送到院方之後的法院的法官和書記官，都有可能會違反偵查不公開的義務。

可是我們看到現行的法規裡面，偵查不公開的作業辦法裡面其實就這部分並沒有清楚的規定，並沒有把它訂得很清楚。所以也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就是未來如何能夠將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要規範的對象把它明定清楚。請問現在法務部有進一步的研析要怎麼樣修改相關的作業辦法嗎？

鄭部長銘謙：這部分我們有偵查不公開的實施方案，就是檢、調、廉遵守偵查不公開的一個……

翁委員曉玲：有包含所謂的中間人嗎？他的上級長官，然後層層的、甚至是傳遞文書的作業人員、公務員，有包含到你們規範的範圍嗎？現在有涵蓋到哪些類型？

鄭部長銘謙：有關這個部分，現在在偵查不公開的修正說明，是有包括庭務員、法醫師、檢驗員、鑑定人、通譯、法警、司機、工友這些都有，就是有接觸到……

翁委員曉玲：有包含他們的長官嗎？

鄭部長銘謙：這裡沒有包含長官……

翁委員曉玲：所以這很重要！要包含他的上級長官，對不對？其實洩漏者很有可能不是基層的公務員，而是他的上級長官，這不無可能。

我們知道法務部自己也有做偵查不公開的檢討報告及查辦處分，先前也已有滿多委員提到。我們看你們的報告書就知道，你們從 108 年到 112 年檢討的件數有七千多件，實際上、真的有調查的是兩百多件，處分人數 15 人。如果從最近這半年來講的話，檢討也有兩千多件，但應調查件數 76 件，處分人數只有 1 位。而且所有處罰對象裡面都沒有你們檢察官啊！都是基層的檢察或調查局人員，我真的不相信，竟然沒有檢察官違反偵查不公開義務的規定嗎？你們是不是在包庇你們自己的同仁？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我想檢察官若洩漏自己偵辦的案件對自己的偵查是不利的。

翁委員曉玲：可是這有什麼不利呢？從這麼多歷史案件看起來，他就算洩漏了也不會被處罰，從來沒有任何一個處罰的案件啊！

鄭部長銘謙：對檢察官而言，自己辦的案件自己洩漏出去是眾夫所指，大家會懷疑偵查圖利，所以我們是避之唯恐不及。至於委員指導所提到的，我們會在會後……

翁委員曉玲：我相信有一些檢察官是謹言慎行的，但也的確不乏、有滿多檢察官跟媒體……或者可能是他的長官知道之後就把訊息洩露出去，不無可能！我只是要講一個事實：在這麼多案件裡面，竟然從來沒有一位檢察官被處分！這違反經驗法則，不太可能會有這樣的狀況嘛！是不是？

鄭部長銘謙：這是一個刻板印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會接觸的很多，而媒體關注的一定是有羈押的案件……

翁委員曉玲：是，部長，我知道，因為你剛剛說了，我也非常同意你的看法，會接觸到相關資訊的人很多，所以你們對於偵查不公開的相關規定就要修，可能涉及到的相關人士都要納入規範啊！何況也沒有相關行政處罰的規定，所以違反之後呢？頂多就是基層人員受到懲戒等處分，但你們自己的檢察官還有法官也有可能啊！

然後，司法院有修規定嗎？刑事訴訟法是你們主責的法律，這個問題存在這麼久，為什麼司法院從來沒有說要修法？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因為有羈押跟提審，我們有報院並函司法院，就是裁定是否要公開……

翁委員曉玲：是，我知道。其實關於這個問題，也就是偵查不公開相關規定的議題，大家當然會針對你們法務部，但我覺得司法院失職。這麼多年來，為什麼不好好地把相關規定修好？在今天，剛剛吳思瑤委員還說是誰摧毀司法公信力？我不客氣地講，我覺得其實就是司法人員——你們自己踐踏自己的專業司法公信力啊！老百姓的眼睛是雪亮的，誰能夠建立起公信力、誰能夠讓他信賴，大家都很清楚。今天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委員們在討論相關法律要怎麼修法，大家都很盡心盡力啊！除了少數幾位不是法律專業的委員常常在一些專業委員前面搬弄是非、班門弄斧，講那些似是而非的言論。那些委員真的是說不過專業的委員就盡搞民粹、搞動員，他們也是包庇司法不作為的幫兇！像吳思瑤委員、柯建銘委員等等，都是類似這種情形，沒有法律專業，卻常常在我們這些法律專業委員面前說三道四、誤解法律，這是非常糟糕的一件事。

針對「誰摧毀司法公信力？」這個問題，我想不是只有法務部你們自己要檢討，司法院也要檢討。尤其法務部現在又主管律師法，律師也有可能在過程當中洩密，所以你們有沒有考慮修正律師法？雖然我有看到全國律師聯合會現在也開了研討會，也已經提出律師辦理偵查中案件資訊揭露指引的規範，可是本席希望這樣的指引規範能夠提供法位階、未來要法制化，這才有嚇阻力啊！你們——就是法務部跟司法院都有提立法計畫，我也都有仔細地看、仔細地拜讀到底在你們腦袋裡面想的立法政策是什麼。而我覺得很遺憾，都沒有跟我們的社會接軌，我們的民眾關心的議題似乎都不在你們的立法計畫裡面。就這個部分，是不是請部長處理，你們可以去研析？刑事訴訟法不是你們管的法規，但律師法的部分是不是也要一起討論？

鄭部長銘謙：好，我們再來研究。不過以現在的情況跟委員報告，律師在偵查中揭露偵查內容是否構成洩密罪事實上也有相關法令，包括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律可以遵循。

翁委員曉玲：除了構成犯罪之外，在律師法裡的相關懲戒、行政處罰等等，我覺得也都要整體、一起討論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是。

翁委員曉玲：然後如我剛剛講的，最重要的就是偵查不公開規範所能夠涵蓋的範圍、對象，這個部分要明確。

鄭部長銘謙：好，這部分我們再來檢視律師法等相關規範、通盤考量，看看要怎麼檢討。

翁委員曉玲：對，要跟司法院一起。同時，也要司法院……今天司法院有副秘書長列席，也請副秘書長承諾，你們接下來的立法計畫就是要修刑事訴訟法的相關規定，對於直接跟間接可以接觸到偵查程序當中可能資料、秘密的人全部都要一起規範。

黃副秘書長麟倫：關於這部分，在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母法裡面大概沒有訂到那麼細，但是應該也屬於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五條……

翁委員曉玲：可是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裡面沒有規範到你們自己的法官啊！有嗎？有規範到法官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我們會會同法務部……其實有個概括條款，解釋上可以，但如果要具體化的話，我們會會同法務部就這部分來具體化。

翁委員曉玲：我希望你們不要只是會同法務部去訂定比較低位階的作業辦法，刑事訴訟法就要修啊！這個問題積弊已久，這麼多年來大家不斷地講，為什麼司法院不修法？你可以參考其他國家很多法律規定，要提升到法位階、直接修刑事訴訟法，這樣才有嚇阻力嘛！對不對？然後也可以再訂定一套相關的行政處罰，處理違反的情況，因為有時候要構成犯罪可能比較難，但是違反相關義務的規定可以予以行政處罰、科處罰鍰，也不是不可以啊！

黃副秘書長麟倫：是，這部分我們會再作相關研議。

翁委員曉玲：好，我希望你們列入下年度的立法計畫。可以承諾我，你們在下個會期就會提出相關修法案嗎？

黃副秘書長麟倫：跟委員報告，這部分可能要再徵詢各方意見，研究現階段到底怎麼樣規範比較好，因為今天……

翁委員曉玲：你們的速度太慢了啦！你們現在不修，我們立法委員就提案來修啊！但修了之後，你們又不滿意，到時候可能去聲請釋憲。

黃副秘書長麟倫：其實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就可以……

翁委員曉玲：不要說作業辦法！作業辦法就是個低位階的法規！作業辦法要修，但是刑事訴訟法也是要修。

我想我就講到這邊，希望你們兩個機關可以在下個會期、應該是 2 月之前能夠提出律師法還有刑事訴訟法的修法草案到本院來，謝謝。

主席：那我們就依據先前宣告休息 5 分鐘；5 分鐘後由林國成委員進行詢答。謝謝。

休息（11 時 49 分）

繼續開會（11 時 55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先處理會議時間：上午會議持續進行到所有登記發言委員詢答結束為止。

現在請林國成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國成：（11 時 55 分）謝謝主席。請法務部鄭部長。

主席：麻煩部長。

林委員國成：請 NCC 主委。

主席：請翁代主委。

林委員國成：鄭部長、翁主委，我看到主席今天標註的議題是偵查不公開，但最後看起來偵查却是大公開。當然，偵查不公開本來就擁有法律之規範，過去你們確實也一直遵守這些。但是我要特別請教鄭部長，關於柯文哲案，我要在這裡請教一個敏感的問題，原來京華城的案子是調查局立案在辦，但是傳言鄭部長下令移給廉政署。部長，有沒有這回事？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沒有這回事。調查局立案最早是由民意代表告發的，這部分……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跟你講，我的時間有限，回答有或無就好。

鄭部長銘謙：沒有、沒有、沒有，沒有這回事。

林委員國成：沒這種事情喔？

鄭部長銘謙：對。

林委員國成：鄭部長在司法界給人家的感覺，確確實實也是在為司法捍衛，是一個漢子啦！但是我沒有想到也確確實實地，當了部長之後，偵查不公開看起來似乎真的是偵查公開欸！

部長還有翁主委，你們看一下，三立電視臺自爆檢調的線已經養了 7 年。當然，或許是這個記者自抬身價，但是確確實實是他寫出來的，還有鏡周刊寫出來，奇怪的是，你們都跟著他的腳步走？所以，偵查不公開真的是諷刺啦！站在老百姓的立場來講，我們當民意代表的人必須下情上達，讓翁主委、讓鄭部長了解什麼叫作偵查不公開，因為現在老百姓是不相信的！部長，枉費你一世英名，你在司法界可是多少有一點名氣！可是在你主政法務部底下的檢察官，在這裡我跟你講，前功盡棄了！部長，不要只為了當官啦！針對柯文哲的案子，我們將心比心啦！到底有沒有大公開？老百姓認為真的是大公開的。部長，針對這個問題，我 30 秒給你，你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銘謙：這是外界對我們辦案團隊的……

林委員國成：誤解？

鄭部長銘謙：誤解啦！我再強調啦！針對媒體問題，北檢已約談了。

林委員國成：約談有什麼用？

鄭部長銘謙：有……

林委員國成：早上約談，下午說簽結。

鄭部長銘謙：沒有……

林委員國成：部長，我跟你講，我們也不要爭辯啦！

鄭部長銘謙：這件案子還沒結案啦！

林委員國成：還沒結？好。

鄭部長銘謙：對，還沒結。

林委員國成：好好辦啦！有就有、沒有就沒有，司法本來就要毋枉毋縱，尤其檢察官是要偵查的。其實偵查時本來就要秘密去做事情、去蒐集於對方有利、無利之證據來偵辦，這是你們檢察官的責任！照我們主席過去的作法，也不管他現在是在立法院，他還是這樣做啊！所以我在這裡要拜託鄭部長，不要因為柯文哲就變了樣，也不要因為柯文哲真的有犯罪事實，你們就縱容。

我認為司法要公正，所以我要特別提醒部長還有翁主委，針對這個問題，真的一定要讓老百姓覺得你們對於偵查不公開事實上是有在捍衛的，這點我要勉勵鄭部長還有翁主委。

最後一點，我要特別跟鄭部長講。有一個外勞在去年 11 月份的時候被車撞死，死狀很難看。而我接到這件陳情案是因為泰國辦事處跟我陳情，所以我不得不跟鄭部長檢舉。這件案子發生在竹南，為苗檢所辦。這個人死了以後，當事人也承認他有撞到東西，有撞到東西就有因果關聯。這個嫌疑犯喝酒超速，外勞被撞以後，噴到對面車道，然後對面車道上兩部車又將他輾過，若說這是應注意而未注意，以這個理由不起訴還 OK。可是喝酒的人自己承認已經撞到人，只是他不曉得撞上什麼，那就應該有因果關係的關聯。但是，部長，我要跟你投訴，結果最後檢察官因為他是外勞、因為他沒有利害關係人，就簽結掉、不起訴，人白白地死掉！部長，今天因為時間的關係，我特別跟你檢舉這件案子，為了你過去在司法界的聲譽，該查的一定要查，沒有人認為因為他是外勞就可以白白死掉！部長，我跟你講，這怎麼面對我們自己的良心？這件案子涉及國際，這些外勞也是人，也是生命，怎麼就這樣簽結了呢？怎麼就這樣簽結了呢？被告喝酒被警察測出來、他是有酒精的；第二，他自己也承認超速；第三，他也承認撞到東西，只是撞到什麼他不曉得。部長，對於這個部分，我今天要特別在議事殿堂跟你檢舉，看看你們辦不辦，不要因為偵查不公開就連這個也不公開，否則最後我開國際記者會，這件事會貽笑國際！部長，我跟你檢舉這件案子，希望你把它當一回事、把它查清楚，毋枉毋縱。把事實真相查清楚對死者才有交代，不能因為他是移工、他是外國人，我們就不捍衛司法的公正。我現在跟你檢舉，這件案子的資料我也會再送給你。部長，你有什麼看法？

鄭部長銘謙：相關資料請委員提供，我們再轉交給……

林委員國成：不是轉交，我要部長注意這件事。你是檢察官、你是檢察長出身的，所以我跟你講。我不是要你去干涉，但他有冤情，你身為部長，當然要站出來，不能只是轉交，交那些沒意義啦！

鄭部長銘謙：我不能介入個案，但是我會請苗院檢察官妥為偵辦。

林委員國成：好。

鄭部長銘謙：既然還沒調查，那我們會調查清楚！

林委員國成：好。

最後，翁代理主委，我要跟你檢舉，針對記者這件事情，你們以後真的一定要捍衛到底，好不好？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跟委員講，總共有 11 件啦！我們已經請媒體做意見陳述、已經在辦了。

林委員國成：不是幾件的問題，而是有事實就要辦到底嘛！

翁代理主任委員柏宗：當然、是。

林委員國成：否則主委，我跟你講，回頭在交通委員會，我會好好審預算，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謝謝。

翁主委，要記得 NCC 是獨立機關！

下一位請林宜瑾委員進行詢答。

林委員宜瑾：（12 時 4 分）謝謝主席，有請鄭部長跟調查局副局長。

主席：好，麻煩鄭部長、副局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林委員宜瑾：部長好。看了今天的題目，本席一直關注一個心繫已久的問題，也同樣涉及公開與不公開，卻從未公開、也未曾讓世人知曉：法務部在促轉會解散後要承接的任務，那就是要研擬修改促轉條例識別及處置威權統治系統加害者的專章。已故的白色恐怖受難者蔡焜霖爺爺，曾經很沉痛地向蔡英文總統追問：「我想知道究竟是誰殺了我朋友？」他的獄友蔡炳紅因為綠島再叛亂案，在蔣介石的指示之下被批准槍決。在這層層的黨國迫害體制中，我們至今沒有辦法辨認中間到底有那些加害者，造就了這個加害體制。蔡焜霖爺爺這句話凸顯了臺灣在轉型正義的過程當中，只看到受害者，並未看到加害者。我想，法務部所承接的促轉會任務就是要研擬修改促轉條例中剛剛我提到的識別及處置威權統治時期加害者專章，而我想詢問這個任務。

促轉會解散兩年多了，聽說行政院為了研擬這個專章也已經開了三十多次的會，目前得到的結論是核心爭議問題並未有普遍的社會共識。為了讓政策愈周全、愈妥適，持續聆聽各界的意見。但在最新一次行政院推動轉型正義的預備會議當中，我們看見一絲曙光，就是諮詢委員有要求法務部，在今年第四季前要完成對外預告部版專章，所以我要請教法務部，目前的立法進度到底怎麼樣？能不能給社會一個交代啊？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垂詢。關於這部分，我們也積極在進行法制作業，本部已經開了 12 次會議配合行政院的修法，現在法制作業都在進行中。至於詳細情形，是不是容我們以書面向委員作補充？

林委員宜瑾：好。只是我要提醒已經接近年底了，而諮詢委員要求你們在第四季前要提出部版專章喔！我想時間逼近，期待加快腳步，你再以書面回答我。

鄭部長銘謙：是。

林委員宜瑾：再跟大家強調一下，不論是我剛剛提到這位白色恐怖政治受難者蔡寬裕爺爺也好、或是顏世鴻也好，他們都已經過世了，如果我們不加快腳步的話，不知道這些政治受難者，特別這些高齡爺爺、奶奶們，何時可以得知真相。

另外，我想用一點點時間請教調查局。關心轉型正義議題的朋友都非常關注現在政府內部教育的問題，而調查局曾經邀請白色恐怖時期的政治受難者向新的訓員演講，我覺得這是一個好的開始，值得肯定。可是我想調查局在白色恐怖時期也扮演了不可忽略的地位，所以內部教育能不能有正確的史觀這件事對調查局來說很重要。所以我想請教副局長，就白色恐怖歷史教育的部分，整個調查局內部有沒有盡到正確且明白的歷史教育責任，副局長？

吳副局長以公：謝謝委員的詢問。在我們調查局，以我來說，我後年初就退休了。像我這樣的年紀，在調查局開始分發到外勤工作的時候就是解嚴以後的事情了。由於是解嚴以後，相對所有過去的相關法令、白色恐怖時代這些相關狀況，新進調查局同仁完全沒有過去這些舊的框架，都是依照新的法律、新的狀況做目前的工作。所以目前我們也沒有特別針對同仁強調過去的時代要特別地轉變，我們的同仁在受訓期間接收到的自然都是新的法律、新的規範，沒有舊的框架

在我們同仁的身上。謝謝。

林委員宜瑾：當然，我期待最好是如此啦！可是話講回來，有些是調查局所謂的……歷史上的傳統觀念。還是如同我剛剛提到的，調查局在過去白色恐怖時代確實代表一定、不可忽略的地位，某個程度也是加害者之一啦！當然都需要誠實地面對歷史。也因為調查局地位特殊，我想內部……如果如您剛剛講的，有正確的史觀、正確的觀念從事調查工作當然最好，可是我覺得內部有正確史觀的教育這點還是很重要，所以還是要拜託局長，正確史觀的教育要持續完成，而且要廣泛地推廣，我想請副局長答應我這件事情。好，OK，謝謝部長、謝謝副局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

下一位請陳亭妃委員發言。陳亭妃委員、陳亭妃委員不在。

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王鴻薇委員不在。

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羅智強委員代理主席。

主席（羅委員智強代）：請吳宗憲委員詢答。

吳委員宗憲：（12 時 11 分）麻煩請法務部長還有警政署副署長。

主席：好，有請法務部長、警政署副署長。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還是一樣要跟你提偵查不公開，其實我算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被害人，剛剛莊瑞雄委員還虧辦媽媽嘴命案那時候的事情！針對這個案子，連被害人都出來講當初承辦那個案子時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是另外一位檢察官，而我是進去救援、幫他們把案子查清楚的檢察官，但連這樣風馬牛不相及的事件在幾年後，都會被特定人士拿來作文章，說我就是違反偵查不公開的那位承辦檢察官，所以就違反偵查不公開來說，我變成另類的被害人，對不對？當年監察院跟法務部都有下去調查那一位檢察官，而我從來沒有被調查過，因為跟我根本沒關，但就是會有政客們拿來做這樣的宣傳。所以，你說這個情況對人沒有傷害嗎？對被告沒有傷害嗎？我這邊要跟你講：一定有啦！連我只是當年另一個承辦檢察官，都會覺得不是那麼愉快！所以這個情況對人權的傷害其實是很大的。

我再提剛剛沈伯洋委員提到的鄭文燦案，再跟部長報告一件事情：我從辦鄭文燦案到離開檢方、到了市府、又到了立法院，遇過太多人，尤其綠營，一直叫我出來爆料、叫我出來講那一段時間接監聽到的內容，包括鄭先生的，也包括其他政治人物的八卦。但不管要給我什麼樣的好處或什麼條件，我從來沒有答應，也一次都沒有講！過去那麼多年我從來沒有提，因為我尊重我以前那份工作。即使到今天鄭文燦因為另案被偵辦，有部分跟我以前查辦的有關，但記者來問我時，我也一定說只要我以前辦的案子跟現在的案子有關，我一律不回答。這是我對於偵查不公開的尊重。所以你可以看看，這麼多年來，我都不談那個案子，即便我離開檢方、即便案子起訴後沒有偵查不公開的規範了，我還是不講。結果現在的案子不是亂講一通、到處洩密！

對於剛剛部長講的東西，我聽得不是很滿意。針對剛剛羅智強委員問的事，有其他委員說這是政治力干涉個案、個案怎麼可以放在這邊講，部長還跟吳思瑤委員應和。吳思瑤委員不懂法

律就算了、我已經習慣了，但部長你懂，干涉個案跟這個有什麼關係？干涉個案應該是對於辦案人員怎麼偵查案件下手干涉，這才算！今天案子資料外洩、媒體報成那樣，立委在這邊請教為什麼可以把偵查內容洩出去，這叫什麼干涉個案？然後你還可以站在那邊跟吳思瑤委員一搭一唱？我跟你講，我真的受夠了，已經好幾次這樣，我就是要把所有的話講得清清楚楚，不喜歡在那邊說些有的沒有的。我跟你說，這跟干涉個案完全無關，不然你去找出一個理論、找個實務界的人來說說看，對於承辦的人把資料外洩出去，有人質疑怎麼可以外洩這些資料，這叫做干涉個案嗎？我跟你講，你們這樣定義，或是陪著那些政客裝傻、不懂法律，我覺得真的沒有意思，所以我剛剛才會先跟部長報告：我不認為這叫干涉個案。我現在要跟你講清楚，干涉個案絕對是像現在某些政客們手伸進去、指導檢察官辦案，那才叫干涉個案。你自己違法在先、外洩了偵查資料，被人家質疑了，這叫什麼干涉個案？

部長，如果我講錯，歡迎你反駁我，我都沒有意見。請問剛剛羅智強委員說的情形，部長，你說這叫干涉個案嗎？部長？

鄭部長銘謙：我們的主張就是不要含沙射影，也就是因為一些媒體報導就認為是檢察官或者偵查團隊洩漏的，這樣對偵辦案件並沒有好處。我們也呼籲任何接觸過這些案件的人都不要去講，但也不能因為檢察官有接觸就認為都是檢察官講出去的，我認為是這樣。而且講出去的是不是真的我也不清楚……

吳委員宗憲：部長，我認同你講的，但你沒回答我的問題啊！

鄭部長銘謙：因為你說，那我解釋嘛！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剛剛回答的我認同，但是你沒有回答到我的問題。確實，我們不要打擊辦案人員的士氣，我絕對支持這句話，畢竟我就是跟他們一起、從年輕到現在的好朋友，一路這樣過來。所以我一直很堅守偵查不公開這件事情，我也說在鄭文燦案上你們就看得很清楚我是怎麼在處理的。我們先跳到後面，當年我搜索桃園市政府的時候，帶了 80 個調查官跟廉政官十幾路搜索，外界直到晚上才知道這件事情；我一大早去搜索，一直到晚上，中間沒有任何人知道！這才叫偵查不公開啊！我自己在檢方時代，一堆人叫我出來講；我離開檢方之後，也有一大堆人叫我出來講，我也不介入他們民進黨內的政治惡鬥，一律不講，不管跟我說什麼好處，我不講就是不講，是因為我對於檢察官這個工作的尊敬！我是這樣做事情的，所以我非常討厭違反偵查不公開，更不要講媽媽嘴案，莫名其妙，一堆人扯說我跟那個案子的洩密有關，亂講一通的人一大堆。

我要跟你講，我自己以前在帶學習司法官的時候，常常跟他們講我以前辦案時的一件事情：我開庭問被告、對他很客氣；問完之後，我讓被告回去了，因為我覺得在那件案子中，他根本沒有關係、案件是亂告。我也覺得開庭開得很順、對他很客氣。但是那個當事人走的時候回過頭來跟我講一句話，不是跟我說謝謝，而是跟我說「檢察官，你一張傳票害了我一輩子。」因為自從他收到那張貪污治罪條例案由的傳票之後，他的長官把他放到最邊邊，沒有人敢跟他說話；回到家，家裡面的老婆、小孩每天都擔心他。所以我們不要說只是一張傳票，一張傳票對當事人就會有這麼大的影響。你可以去問我以前帶過的學習司法官，每一個我都跟他講過這個

例子，所以我們在辦案時要非常地小心。

我們今天不講哪個特定案子，我一直說不管哪個黨，現在國會三黨中，每一黨都中槍過、都受了違反偵查不公開的損害，然後永遠都是特定媒體，我真的很難接受怎麼會是這個樣子。而檢討小組成立這麼久以來，我也沒有聽說過哪一個檢察官或哪一個地檢署高階人士被處分，全部都沒有啊！所以這到底是怎麼回事？是記者有特權嗎？就是說他可以問到偵查的細節嗎？怎麼可以這樣呢？雖然你今天跟我們講他講的可能是以訛傳訛、可能是怎麼樣，但我現在必須跟你說，裡面很多東西、數字、表格如果將來起訴之後被我們發現是真的呢？那你是不是又有另外一套說法？

鄭部長銘謙：委員，你也清楚，能夠接觸到這種偵查程序內容的人很多，我們也希望每個地方都要注意啦！

吳委員宗憲：是。

鄭部長銘謙：現在大家一直把目光集中在檢調廉這部分，我是覺得因為還有被告、還有證人、還有律師，甚至還有沒有規範到的對象……

吳委員宗憲：部長，你真的覺得……

鄭部長銘謙：或者是剛才有委員……

吳委員宗憲：好，你真的覺得被告會把對自己不利的訊息告訴媒體，讓媒體報導嗎？

鄭部長銘謙：我們也希望……

吳委員宗憲：這符合人性嗎？

剛剛羅智強委員在作會議詢問的時候，也問我現在偵查主體是誰？是檢察官嘛！既然檢察官是指揮官，不管底下誰洩密，檢察官難道可以雙手一攤說「不是我，所以跟我無關」嗎？這也不對嘛！他是指揮官啊！

鄭部長銘謙：對，所以這部分各地檢署不是都有在分案？包括桃園在內，各地檢署在辦這些社會矚目案件時，只要外界有任何質疑，我們都全部分案處理、調查嘛！對於這個案件，我們也不是叫人來了就結掉了。

吳委員宗憲：來！你看一下檢察官論壇。這不是我請以前的同事給我的、我不幹這種事情的！這些都是媒體上面披露的。你自己看，對於檢察官論壇，部長也很清楚，這是只有檢察官可以進入的論壇，上面直接說「媒體一堆亂象，部裡面毫無作為，使檢察官讓人民失去信任」。今天我跟你說，個案上——不管是柯文哲的案子、或是誰的案子怎麼樣，我從來不幫他們……我從來不對外說「柯文哲是無罪的」，我從來不這樣講；我也不說「柯文哲是有罪的」，但我一直質疑為什麼偵辦案件的資料一直外洩！我一直在講的是這個東西。而且外洩的都是特定媒體，還每個禮拜都在外洩，你認為這樣對嗎？然後，起訴之前，部長可以跟我拗說這些可能是記者自己猜的，就像有記者說「以我多年的採訪經驗，就可以知道有 1500 記載」，這怎麼可能？是託夢而來的嗎？講這些都沒有意思。所以我剛剛才會說，部長一直說沒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行為，但是我跟部長報告，就是有違反偵查不公開的事實在現在這個社會上，而且一再地如此，你們卻從來不處理！北檢被笑翻了啊！甚至被講什麼？請北檢來開課教導大家怎麼樣經營檢察官

跟媒體的關係！檢察官論壇已經虧到這個樣子，乾脆叫北檢來開課教經營了。但我覺得部裡還是雙手一攤，只說不知道、可能是任何一個環節。我們也知道可能是任何一個環節，但檢察官是指揮官啊！

部長，如果永遠偵查大公開，那乾脆把刑事訴訟法的偵查不公開修掉好了啦！不要每次都是有心的檢察官可以到處爆料，而其他、99%乖乖的檢察官、我們這種笨蛋檢察官總是堅守偵查不公開。那些到處洩漏資料給媒體的被創造成英雄，對那些守法的檢察官不是不公平嗎？

鄭部長銘謙：我信任我的檢察官……

吳委員宗憲：信任？部長，我跟你講啦！你現在不要回答我。就像你跟我說你相信法官的智慧、絕對會裁定羈押那些死刑犯，你講了這句話之後，我就問會不會遇到沒有智慧的法官呢？我媽媽也常罵我沒有智慧啊！那萬一遇到沒有智慧的、把人放了怎麼辦？你現在說信任，那萬一遇到一個不值得信任的呢？你不能沒有作為啊！

然後，你也不能再放任那些記者一直跑到檢察官辦公室，因為檢察官常常不在座位嘛！現在都是很多檢察官在同一間辦公室，要是檢察官不在座位上，可能沒辦法顧到他的卷，你又不管，繼續放任這樣的情況？而且我跟你說，特定媒體的特定記者是誰大家都知道，但你們也無作為！人家直接點名，這不是我點名的，而是檢察官論壇裡面檢察官點名的記者名字！那你們有沒有去問一下這是怎麼回事？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調……就是對於委員關心的這些、所有報導的這些都有約談啦！我們不是毫無作為喔！

吳委員宗憲：好，我不是在說這個記者的問題，至少已經有檢察官提了，那是不是要了解一下怎麼回事？

鄭部長銘謙：有分案、有約談，有澄清，案件還在偵辦中，所以為什麼對……

吳委員宗憲：好。我跟你講，我們今天有提一個臨時提案，我們是希望以北檢當作一個示範，主要是因為北檢的檢察長這次上任的時候，他有說他要遵守偵查不公開的原則，因為我覺得最近這一段時間，這幾年媒體的這些報導，其實對檢方的社會信任度傷害很大；不只對檢方傷害，其實對執政者傷害也很大！因為外面很多人說外洩這些就是執政者在政治攻擊他的敵手，那也許不是這樣子啊，但是執政者是不是就背了一個黑鍋了。譬如說，最近很多人就說，為什麼三立或是誰可以拿到這些資料，別人拿不到，所以哪一個被告又受害，結果到最後又被操作，被藍營的立委或白營的立委操作成賴政府在政治迫害，結果呢？賴清德可能說，我又沒有這樣下令，結果原來是你底下的檢察官，為了跟記者兩個人在那邊共生，然後把資料給了記者，那不是也害到現在的執政者？所以為什麼認為柯文哲受政治迫害的民調比例會一直往上爬？其實很多人一開始也覺得不是這樣，可是後來看到這些新聞一直出來、一直出來，一直出現嘛！那他們也開始就懷疑是不是真的這樣？所以，我必須講，偵查不公開的問題，我們已經談論非常多年了，似乎沒有效果，而且是越來越嚴重。前幾天有一個說謝國樑 200，我的意思只是這樣，我覺得他們有沒有犯罪，我不知道，但是這個人 200 這個數字，如果將來證明是真的有的話，我覺得那你們檢方又在幹什麼了？為什麼連這個資料全部都外洩，這在幹嘛？部長，你如果不當一

回事，那我也無能為力。

鄭部長銘謙：我們就全力來落實偵查不公開的各項作為，包括法制面的，那我們也希望司法院能夠支持，謝謝委員的指導。

吳委員宗憲：我想司法院會啦，但警政署這邊也要麻煩一下，現有的分局在做筆錄的時候，我知道他就是坐在位子上面做，但有時候記者進進出出，或是泡茶區儘量能夠隔開以降低風險……

陳副署長永利：跟委員報告，刑事單位它有偵詢室，原則上我們律定是要到偵詢室裡面去的，因為偵詢室裡面才有完整的錄音、錄影設備，所以原則上我們的刑事單位是要到偵詢室裡面去。至於派出所，我們現在全國一共有 1,496 間偵詢室，所有分局都有，派出所就不一定有，大的派出所有，小的派出所沒有，所以針對派出所的環境，我們就特別律定，派出所在偵辦刑案期間，我們是要求記者不能進到我們派出所裡面去。

吳委員宗憲：好，謝謝，謝謝副署長。部長，再麻煩你，偵查不公開其實是大家的共識，麻煩一定要落實，不要被拿來……永遠這個刑案的偵查都被拿來操作。我是說我以前，我很尊重自己的工作，我很堅守偵查不公開這個事情，但是我不知道為什麼現在的人在處理、在偵辦政治類的案件，或政治人物案件的時候，是這樣子把資料餵給特定媒體。部長，如果我們再這樣下去的話，檢方的信任度越來越低，那人民又越來越相信政治力真的可以操控司法，但我都不希望這樣子，我完全不希望我們會走到這一天，好不好？這部分再麻煩部長。部長，我們剛剛的臨時提案，要麻煩部長能夠做到，謝謝部長。

主席（吳委員宗憲）：下一位請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張嘉郡委員不在。

現在請張啓楷委員發言。

張委員啓楷：（12 時 29 分）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鄭部長銘謙：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好。你剛才說你相信你的檢察官，你應該也常常上去看剛剛宗憲提到的「檢察官論壇」，大家看一下這個畫面，這個作者名稱是一審的檢察官。他說，他事實上是在對你喊話，也是對北檢這些同仁在喊話，他說你們對於現今檢媒一體的亂象，這裡講的不只偵查不公開而已，他用一個非常非常重的字眼，叫做檢察官跟媒體現在是一體，媒體跟檢方變成一體這個亂象，你們到現在都沒有積極作為，讓檢察官已經失去了人民的信任，把檢察官的名器踩在地上，這會使得你們會變成檢方的罪人。所以，部長，一方面你說你相信你的檢察官，那你應該去看他們的心聲。

第二個，可以把「柯文哲」的名字蓋起來，現在不是只有在幫柯文哲講話的問題，我們在幫臺灣的法治，幫所有的檢察官講話，檢察官領的是人民的納稅錢，對不對？是國家名器。本來臺灣司法是很受敬重的，可是你看這次這整個偵查不公開，這幾年搞成這樣子，你不會覺得難過嗎？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導。至於「檢察官論壇」，我相信當然這是檢察官有這樣的意見，這個

檢察官論壇就是給大家一個發抒意見的平臺嘛，那我也不曉得是不是臺北地檢的檢察官，這個我也不清楚，但我想整個偵查不公開原則，我想我們都會確認。像我在處理媒體，我從來不給獨家，我們都是直接落實發言人的政策，全部媒體……

張委員啓楷：對啊，你可以叫北檢跟你學啊！北檢，你看，從 8 月 30 日到現在每天一個版本。

鄭部長銘謙：我們不給這些，尤其檯面下去給，我們是完全禁止這一種的行為……

張委員啓楷：我知道，現在人民……

鄭部長銘謙：但是這新聞實在是太受社會矚目了，媒體就無所不用其極，那他的消息怎麼來的？消息是不是正確？說實在我不知道，這個我不清楚。

張委員啓楷：部長，你講的話馬上就會受到檢驗，到時候起訴書出來的內容如果是這些媒體講的……

鄭部長銘謙：因為我沒有介入個案，我沒有介入個案。

張委員啓楷：我跟你講，全民都盯著看啦！起訴書裡面的內容如果是這些媒體先出來，那不是北檢的話是從哪邊來？

鄭部長銘謙：這個部分內容如果是相符的，我們不能夠直接就認定這是偵查……

張委員啓楷：若是沒有，除非他有通靈或作夢……

鄭部長銘謙：洩出去的啊！

張委員啓楷：要不然不是北檢是誰？

鄭部長銘謙：接觸資料的人實在是太多了，所以那麼多人接觸，為什麼一口咬定就是檢察官或是辦案團隊外洩？這一點我是比較，比較不認同……

張委員啓楷：來啦！部長，來看另外一位檢察官。如果你去檢察官論壇看就知道，現在檢察官自己在反省的人真的很多，我覺得我們對你們是有希望的，要去多看反省的力量。你看這個檢察官他怎麼說？你剛剛提到你們是有約談，對不對？然後你們還澄清了，結果這個檢察官在這裡說，那一篇你們的自清文叫什麼？「北檢自導的大爛劇」！你們檢察官自己都這樣講，他直接說如果偵查不公開現在已經沒辦法實現了，那乾脆廢掉，然後請法務部跟學院開一個「要如何學會被媒體經營」的課程，你看多諷刺？你自己的檢察官都這樣講了，那是因為三立的記者直接講，他說經營你們北檢跟檢調 7 年了，那你有沒有更正？

鄭部長銘謙：三立這個我們有約談，跟委員報告，這個有約談，經過我們了解，這個馬姓的記者不是跑司法的記者，我們不曉得他這個是怎麼……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說他亂講？

鄭部長銘謙：怎麼從何而來我們不曉得。

張委員啓楷：所以部長，你是說他亂講，對不對？

鄭部長銘謙：他這部分北檢有約談過了。

張委員啓楷：對，他亂講，但亂講你們沒有追究責任。

鄭部長銘謙：有有有，這個有澄清，這個在 9 月 16 號的新聞稿有做一個初步的……

張委員啓楷：對，你澄清之後就沒有事情了嗎？人家這樣打你耳光，而且不只一個檢察官，你整個

北檢被人家打……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澄清什麼……

張委員啓楷：不是，我是說部長，你只有這樣嗎？

鄭部長銘謙：這個有澄清什麼唾面自乾，真的沒有，真的沒有。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澄清就好了喔？我意思就是說，你自己的部屬跟北檢被人家這樣打臉，把你們當作笑話，你就是這樣一個……

鄭部長銘謙：所以我們是執法……

張委員啓楷：然後你的檢察官還講，根本就是「北檢自導的大爛劇」，你都不會傷心？

鄭部長銘謙：我們是執法人員，我們依據「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七款做適度的澄清，因為既然社會有這樣一種捕風捉影的……所以我們有分案來做處理。

張委員啓楷：部長，說實在的，我認為你還有機會去補這個破網，你不補的話，就是剛剛宗憲講的沒有錯，整個檢察官的形象就一直往下掉。我們也不希望看到這樣，我們希望檢察官是領人民的薪水，行國家的公器，他是好的，我們臺灣才有未來，是不是這樣？所以我們是對你有期望。

鄭部長銘謙：謝謝委員的指導。

張委員啓楷：所以我做兩個建議，第一個，你剛才講你約了媒體來，剛剛連民進黨立委都問你，你約了記者去，他到底要不要講？你剛剛那個答復是有問題的，你把他約來，他到底是證人還是被告？是證人還是被告？你約這個記者來是證人還是被告？

鄭部長銘謙：證人。

張委員啓楷：證人，證人是不是有作證的義務？

鄭部長銘謙：他來啦，他有到場，他有問啊。

張委員啓楷：他來，那他有跟你講他的消息來源嗎？他有如實的跟你講嗎？還是你自己嘴巴就塞起來，他跟你說……

鄭部長銘謙：我想檢察官有他偵查的一個手段跟心證，我也沒辦法去過問說，你到底講什麼，我又不能去過問。

張委員啓楷：你的整個形象這樣被人家打臉，整個形象掉到這樣子，你都不去關心，你會不會變成那個基層檢察官講的，變成一個歷史罪人？你形象不錯的，部長，你的形象是不錯的，你要去挽救你的……

鄭部長銘謙：謝謝，謝謝委員。

張委員啓楷：你這樣會影響到，對不對？你也要幫你們檢察官做事情。我做個具體建議，我看明年的預算書裡面，檢察司編的預算，一個檢察司編了一億一千多萬，對不對？檢察司的副司長是不是有來？編一億一千多萬，對不對？你第一個項目就是教育訓練費，部長跟司長好好討論一下，偵查不公開被人家嫌到這樣，然後漏洞那麼多，訓練一下嘛！

鄭部長銘謙：跟委員報告，有，這個都有在訓練，新聞發言人這個部分，我們每年都有定期在受訓。

張委員啓楷：有在受訓？

鄭部長銘謙：有、有、有，這個因為我們從事……

張委員啓楷：你們做了什麼檢討，做了什麼改進，要讓社會知道啊！

鄭部長銘謙：這個我們有在就發布新聞……

張委員啓楷：有在做嗎？

鄭部長銘謙：有，有在做。

張委員啓楷：有看到成果嗎？你把做出來的東西，一個禮拜給我，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張委員啓楷：然後第二個，我很具體的要求，我說實在的，現在只有兩條路，你再這樣繼續偵查不公開變成偵查全都露，這筆預算就砍掉。檢察司這樣自己沒辦法保護自己，有負人民的請託，這個費用就是要刪，這是一條路；第二個是把它做好。所以第一個，你在一個禮拜內把你們做的，怎麼樣去改善偵查不公開這個事情，你們的具體改善計畫或者已經有的給我，好不好？

鄭部長銘謙：好。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重要，提出來以後要怎麼去……你們甚至要去辦幾堂公聽會或者座談會，找專家學者來，找你們一些形象好一點的跟這些北檢的檢察官講，不要再這樣搞了，把自己都搞垮了，好不好？部長，一個禮拜內給我資料，好不好？要不然的話，這筆預算一億一千多萬是一定要砍的啦。

抱歉，還有點時間，我問一個相關的議題，請 NCC 的……沒有，主委你不要上來，主秘上來。

黃主任秘書文哲：委員好。

張委員啓楷：主秘，其實人民不是只有對檢察官有期望，對 NCC 也有很高的期待，NCC 只要做到公平就好了嘛。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你看柯文哲這個事件，甚至不要講柯文哲，你往前推還有很多的司法案件，媒體每天一個劇本，後來很多都印證是錯的，你現在手上很多檢舉案，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媒體那種亂象，那些檢舉案你有處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都在處理當中。

張委員啓楷：所以現在沒有任何一個案子已經結案了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現在的話，因為都是在 9 月跟 10 月所發生的案件……

張委員啓楷：你的速度不會太慢嗎？你現在將心比心，如果你是被影射、被做文章那個人，你會怎麼想？我有兩個要求，很簡單，第一個，速度加快，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你的標準要一致的。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你當初怎麼處罰中天的？中天任何一個新聞有問題，你就開始處罰，罰責，對不對？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後來就把新聞臺關掉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你們現在的標準有沒有一樣？你最近這兩、三個月的新聞……

黃主任秘書文哲：一樣，都一樣，因為我們是……

張委員啓楷：到現在沒有處理，你以前……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們都是依照換照辦法的規定來處理。

張委員啓楷：現在人民看起來就是非常不公平嘛，我是資深媒體人，我怎麼不知道？你現在……

黃主任秘書文哲：一樣啊，因為它是 9 月跟 10 月發生的案件……

張委員啓楷：所以 NCC 一個案子，兩、三個月處理不好嗎？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以前都是按照這樣的程序在做。

張委員啓楷：對啊，以前處理中天很快，以前有人去檢舉，那個什麼曾文水庫有在倒什麼東西……

黃主任秘書文哲：沒有啦！那都是一樣，都要經過……

張委員啓楷：你們馬上就處理完，弄到後來整個臺都關掉了。

黃主任秘書文哲：不是啦，那都是一樣的程序。

張委員啓楷：好啦，我要求兩個東西，請你一個禮拜內送來，包括現在到底有多少檢舉案？你的進度是怎麼樣子？然後我具體要求，速度要加快。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是。

張委員啓楷：第二個更重要的，我剛才講過，人民很簡單，臺灣人民的水準這麼高，包括部長，法務部有沒有好好做事情，NCC 有沒有做事情，人民心中有一把尺啦。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你們本來形象都不錯的，你們要把自己的形象弄得更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

張委員啓楷：所以你一定要一致，最簡單的方式，以前中天怎麼處理，這一次有些造謠的或者是很明顯的，人家檢舉你查，確實也有狀況的，該罰的趕快罰。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

張委員啓楷：這個對整個臺灣社會也好，你罰了他之後，他去改正嘛，是不是這樣？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我們都會公平處理。

張委員啓楷：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好。是。

張委員啓楷：我們共同努力，為臺灣的法治，為臺灣媒體有一個好的環境共同努力，好不好？多謝。多謝部長，謝謝。

主席：部長，請留步。因為今天部長跟在座的都是偵辦案件的人，等於是執行法律的，但我們不能說自己偵辦案件的人卻自己帶頭犯罪，因為違反偵查不公開是犯罪！所以部長，這部分可能就

要請你們注意，不能夠講自己在維護正義，然後自己卻其實在傷害正義。我請教部長一個很簡單的問題，教唆他人犯罪是不是成立教唆犯，對吧？部長，這個你應該懂。好，那如果跟犯罪之人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攤，是不是成立共同正犯？前面教唆犯會成立共犯關係，但是後面如果有犯意聯絡跟行為分攤，會成為共同正犯關係，我想這個應該沒有問題。所以，如果偵查不公開規範的是公務員，講這句話沒有錯，可是當非公務員跟公務員共犯一個案子的時候，這位非公務員也會成立犯罪。所以我跟部長提醒，我們國家的法律有這樣的規定，不要認為很多人在外面傳說，這個東西只處罰公務員，不處罰非公務員，所以我怎麼做都沒關係，但事實上不要忘記了，我國的刑法還有規定共同正犯跟共犯這兩種東西，所以你只要跟公務員共同正犯或共犯犯罪的話，本身也是成立犯罪。我想我這個話就是跟部長建議，我國還是有這樣的規定，今天我們的質詢可能讓部長不是很開心，但我想我們盡到我們的義務，我們必須把這個東西點出來。好，謝謝部長。

下一位我們請廖偉翔、廖偉翔、廖偉翔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不在。

請陳冠廷、陳冠廷、陳冠廷不在。

請鄭正鈐、鄭正鈐、鄭正鈐不在。

請高金素梅、高金素梅、高金素梅不在。

請林思銘、林思銘、林思銘不在。

請林淑芬、林淑芬、林淑芬不在。

今天所有登記發言的委員都已經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將資料交給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思銘、陳冠廷所提的書面質詢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另外，列席本次會議的全國律師聯合會律師李奇有提出書面，也一併列入公報紀錄。

委員林思銘書面質詢：

請教法務部、法務部廉政署、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刑事案件在偵辦之初，存著高度的不確定性，關於偵查階段中的偵查內容，若不予以限制及規範，最後可能導致嫌疑人無辜遭受貼上滿滿的標籤，刑事案件在偵查階段，嫌疑人、被告必須受到「無罪推定」的保護。

長期以來，媒體總是在諸多社會矚目，但仍在偵查階段的案件侃侃其談，關注程度越高就越蜂擁而至，為了節目效果及收視率，無所不使出渾身本事賣力演出，「偵查不公開」已在我國法律中明文規定但現況仍淪為形同虛設，似成了只聞其名、不見其蹤，憑著片段資訊參雜既有立場以及看圖說故事，在平行時空撰寫出一部又一部天馬行空般的「科幻小說」，尤其在一些具有高度政治性質的案件，檢、調、警似乎與媒體默契十足，時常上演這樣的戲碼。

請問：

一、案件尚未確定前，偵查主體機關洩漏給特定對象辦案的「內容」，意圖利用看圖說故事方式操作輿論，掀起民意沸騰後未審先判，

致使社會大眾對於嫌疑人之行為，無論事實符合與否，讓被告或嫌疑人在接受審判以前，先

遭受貼上有罪標籤，面臨所謂「社會性死亡」的撻伐，強大的輿論壓力之下，有可能進一步影響被告接受「公平審判」的權利？

二、特定重大社會矚目案件尚在偵查階段中，卻能讓特定媒體一再掌握偵辦進度，並在政論節目上侃侃而談，這樣荒謬的未審先判的離譜狀況，偵辦案件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變成偵查大公開，洩密行為不僅損害了司法的公信力，也讓民眾對司法系統的信任因此受到侵蝕，若以現行如此「浮動」的偵查原則，當案件中涉及的資訊被廣泛討論時，每個人都可能會選擇性解讀，這不僅干擾了司法審理，還讓被告受到不公正的評價，偵查主體機關如何因應？具體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是否有可行性方案規範新聞業對於偵查中案件的資訊揭露？

三、監察院調查報告發現，從 2019 年「偵查不公開作業辦法」修正以來，司法警察機關違反偵查不公開情形極為嚴重，司法警察機關公開偵查中資訊，應限於對社會治安有重大影響的案件，有告知民眾注意防範必要、籲請協助指認等例外情形。但媒體報導充斥一般竊盜、單純鬥毆或傷害、毀損糾紛、賭博、酒駕公共危險等新聞，警察機關又經常以宣導犯罪預防、媒體關注或洽詢為由，濫發新聞資料，違反偵查不公開原則，對於監察院的糾正，檢討方案？積極作為？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主旨：關於法務部研議收容人返家探視病危親屬或奔喪時戒具使用規範之質詢

一、現行戒具使用規定檢討

1.關於《受刑人及被告返家探視辦法》中戒具使用規定：

(1)目前實務上一律使用戒具的做法，是否過於僵化？請說明評估依據。

(2)除了現行 70 歲以上、孕婦等特殊群體外，法務部是否評估過擴大豁免適用對象？

2.針對人道考量與安全管理的平衡：

(1)法務部如何看待強制使用戒具可能造成的負面標籤效應？

(2)有無進行過相關研究，評估戒具使用對收容人及其家屬心理影響？

二、個案評估機制之建立

1.關於建立個案評估機制的可行性：

(1)法務部是否考慮建立更彈性的評估標準？例如考量犯罪性質、刑期、在監表現等因素。

(2)若要建立個案評估機制，預計採用哪些具體評估指標？

2.執行面之配套措施：

(1)如何確保評估標準的客觀性與一致性？

(2)是否規劃建立申訴管道，供收容人或家屬針對戒具使用提出意見？

三、法規修訂建議

1.關於修法方向：

(1)法務部是否願意參考國外相關經驗，研議更具彈性的戒具使用規範？

(2)如何透過制度設計，在確保戒護安全的同時，也能顧及收容人尊嚴？

請貴部針對上述問題提出具體說明及改善方案，並審慎評估在維護戒護安全的前提下，適度放寬戒具使用規定的可行性，以建立更具人性化的矯正環境，落實獄政革新。

律師李奇書面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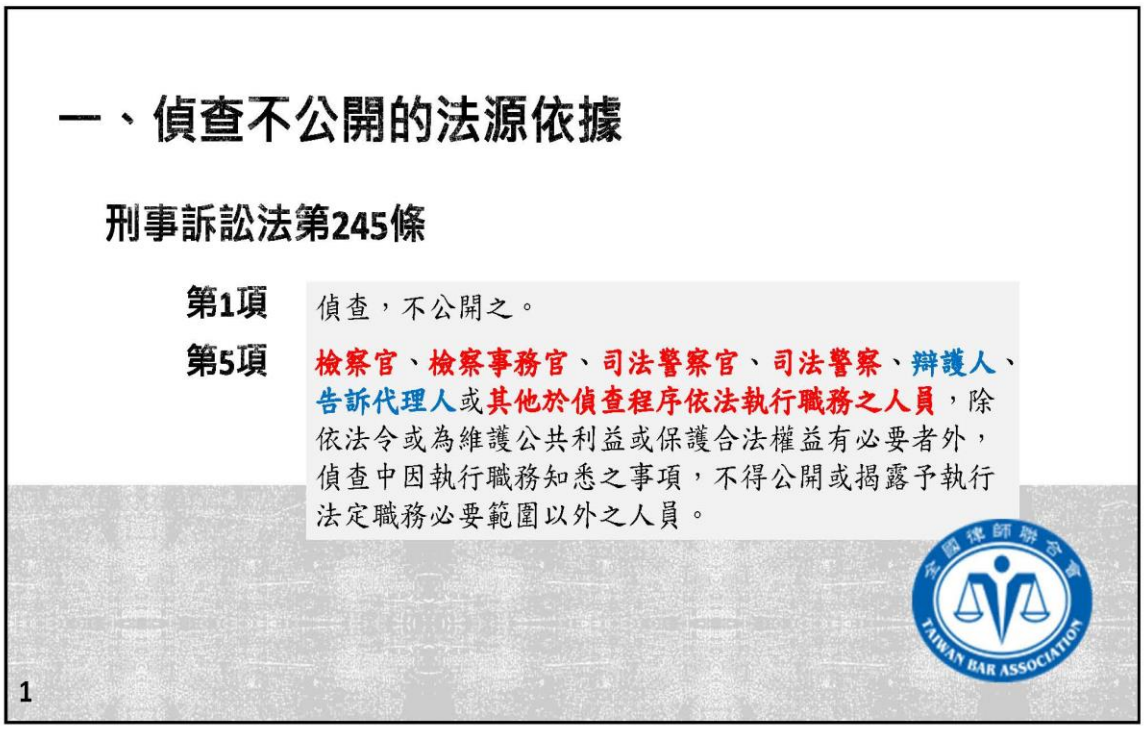
一、偵查不公開的法源依據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
第1項
偵查，不公開之。
第5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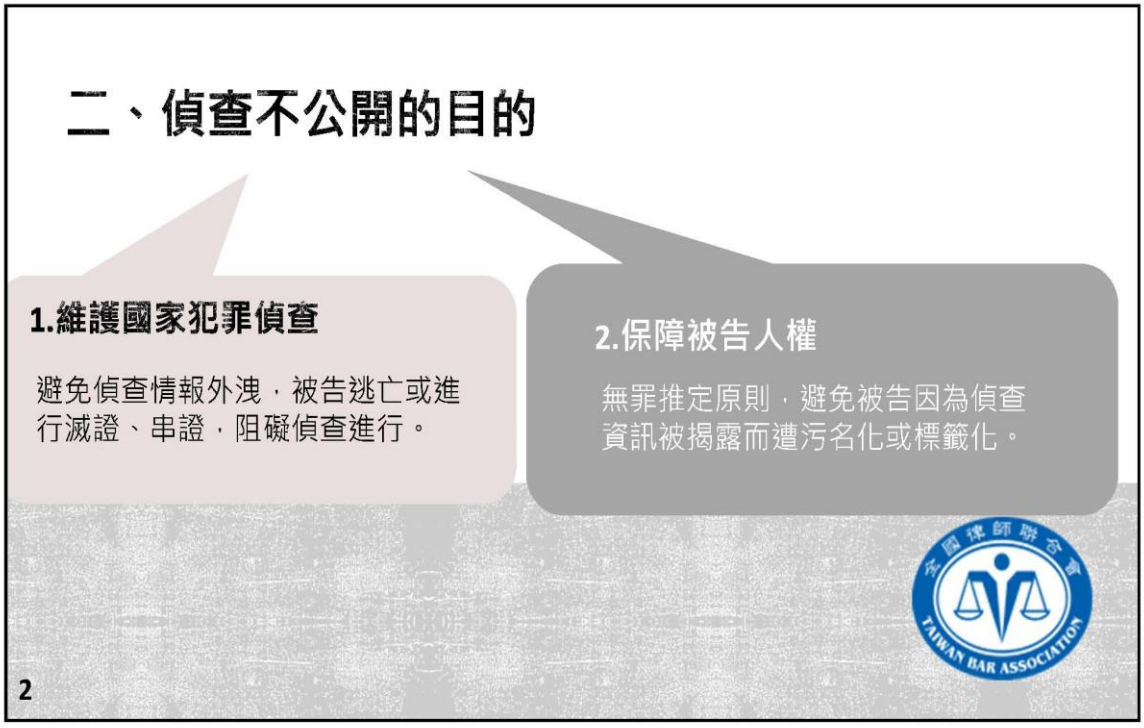
二、偵查不公開的目的
1.維護國家犯罪偵查
避免偵查情報外洩，被告逃亡或進行滅證、串證，阻礙偵查進行。
2.保障被告人權
無罪推定原則，避免被告因為偵查資訊被揭露而遭污名化或標籤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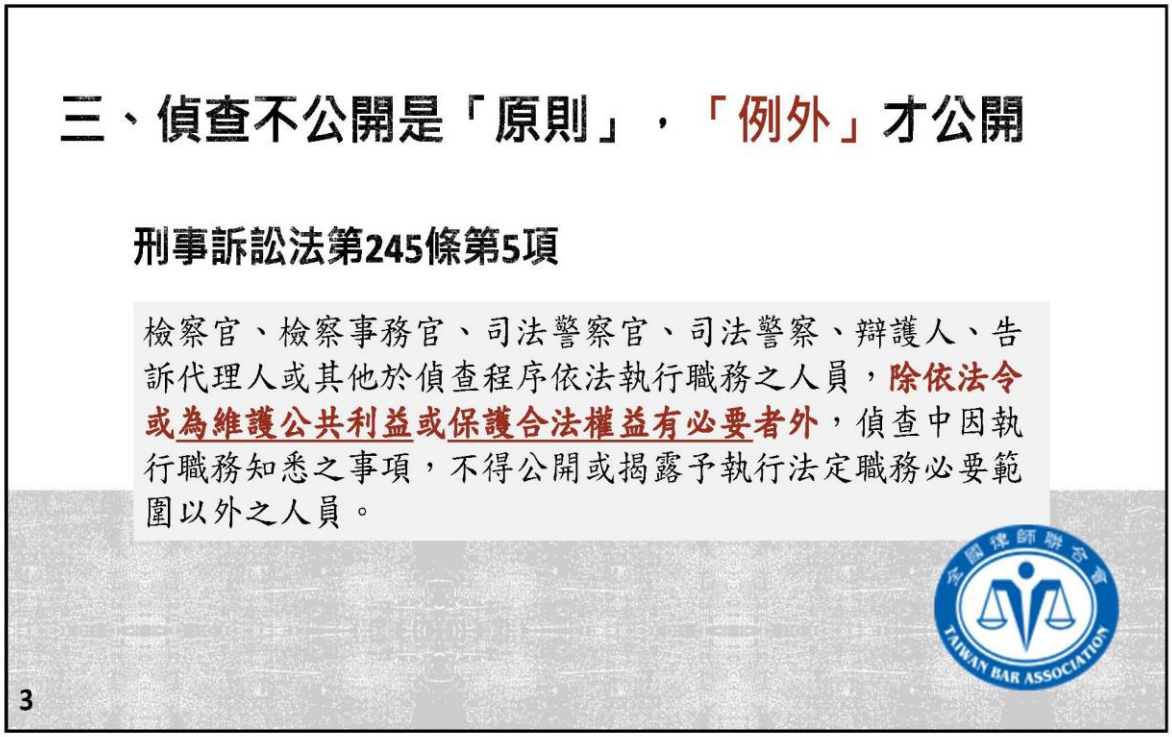
三、偵查不公開是「原則」，「例外」才公開
刑事訴訟法第245條第5項
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司法警察、辯護人、告訴代理人或其他於偵查程序依法執行職務之人員，除依法令或為維護公共利益或保護合法權益有必要者外，偵查中因執行職務知悉之事項，不得公開或揭露予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以外之人員。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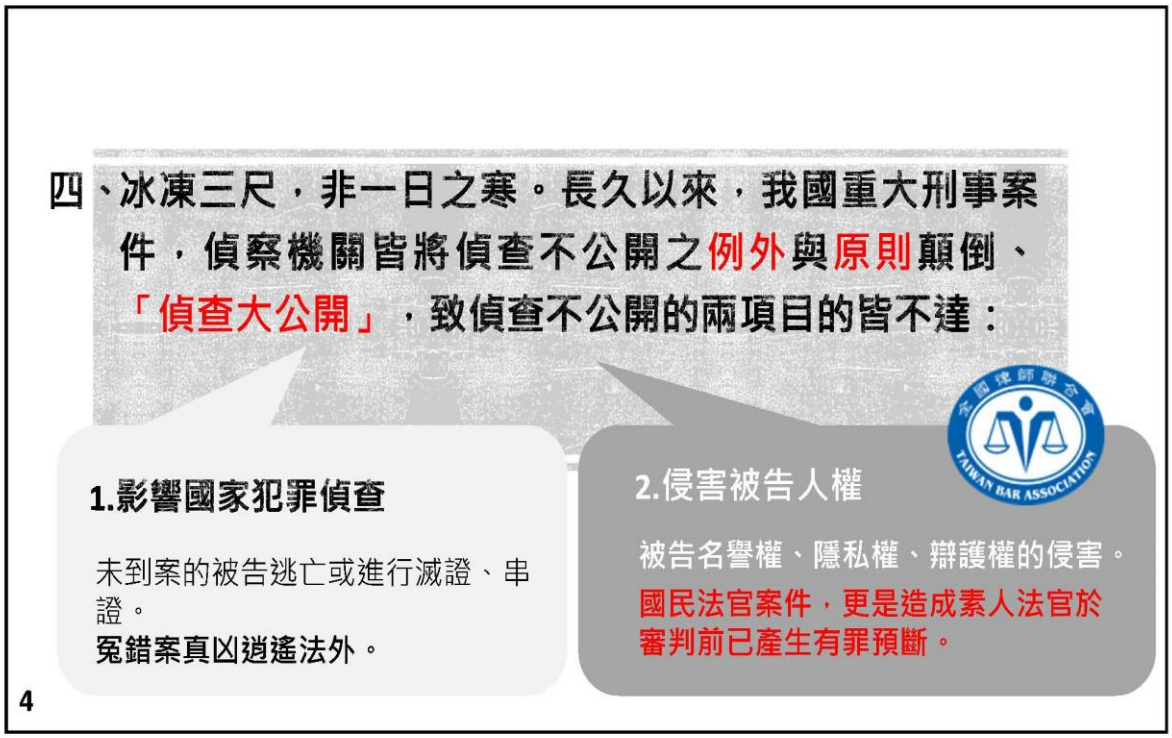
四、冰凍三尺，非一日之寒。長久以來，我國重大刑事案件，偵察機關皆將偵查不公開之例外與原則顛倒、「偵查大公開」，致偵查不公開的兩項目的皆不達：
1.影響國家犯罪偵查
未到案的被告逃亡或進行滅證、串證。
冤錯案真凶逍遙法外。
2.侵害被告人權
被告名譽權、隱私權、辯護權的侵害。
國民法官案件，更是造成素人法官於審判前已產生有罪預斷。
4

五、一個血淋淋的「偵查大公開」事例
一名21歲的青年黃睿智，晚間上夜校就讀大學，白天則在公司兼職打工、擔任資訊工程師。於民國106年間遭調查局偵辦、臺北地檢署起訴指控：於105年6月間以駭客手法竊取當年全台第一間虛擬貨幣交易所幣託（BITO）2292.85顆比特幣。
105年案發時價值約新台幣5000多萬；
106年起訴時價值達新台幣2億5000萬；
一審審判中於110年11月間比特幣達歷史高點，價值更達新台幣50億餘元。
5

105年底，黃睿智第一次遭檢調搜索、拘提
首頁 / 社會
2駭客盜2400餘比特幣 價值近5千萬
15:08 2016/12/22 中時 陳志賢
國內代理銷售BitoEX比特幣錢包的「泓科科技有限公司」，今年6月傳出遭電腦駭客入侵公司電腦，自比特幣錢包中竊取價值近5000萬的2400多比特幣。台北地檢署今指揮新北市調查處，搜索黃姓2名駭客的住處，並約談黃男2人到案。
字級設定：小 中 大 特
「泓科」科技公司日前向檢調報案，指今年6月間有駭客入侵公司電腦，自比特幣錢包中竊取2400多個BitoEX比特幣，1比特幣價值約2萬1000多元，涉嫌刑法359條破壞電磁紀錄罪。
檢調指出，BitoEX為「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所有，通過BitoEX的服務可以在網站上進行交易，使用和轉換被稱為比特幣（bitcoin）的虛擬貨幣。
6

106年6月，黃睿智第二次遭檢調搜索、拘提，並遭聲押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首頁 > 社會

工程師涉盜取2400枚比特幣 約談後飭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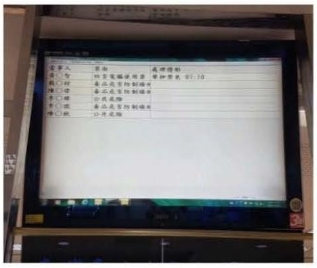

泓科科技去年失竊2400比特幣，檢調懷疑電腦工程師黃睿智就是盜幣駭客，經約談後被檢方聲押，但法院裁定飭回。（資料照，記者謝君臨攝）

2017/06/16 2:17

（記者陳慰慈／新北報導）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市調處接獲國內銷售比特幣獨家代理商泓科科技檢舉，去年7月公司被駭客入侵，2400枚的比特幣（當時每枚比特幣價值高達台幣2萬1000元）失竊，害公司損失5040萬元，檢調懷疑電腦工程師黃睿智就是盜幣駭客，昨二度約談黃男，台北地檢署今天上午依涉犯妨害電腦使用罪向法院聲押禁見黃男，法院認為黃男雖涉嫌重大，但難認有滅證之虞，裁定飭回。

駭客工程師涉盜5千萬比特幣　聲押遭駁回

32363　出版時間 2017/06/16 23:05

涉嫌盜取比特幣的黃姓工程師，呂志明攝

(更新內容：法院駁回羈押)

全國律師聯合會 TAIWAN BAR ASSOCIATION

7

106年8月，黃睿智遭台北地檢署起訴

蘋果日報

2.完整新聞標題:
竊價值2.5億比特幣　駭客工程師被訴

3.完整新聞內文:

國內獨家代理銷售比特幣的泓科科技，去年遭駭客入侵，2292.85枚比特幣失竊，在1天內被轉匯到海外的電子錢包，讓泓科至今損失已達2.5億元，檢調查出，1名黃姓電腦工程師涉有重嫌，今依妨害電腦使用罪起訴。

泓科公司因業務需要，每天都有定額比特幣在平台上供用戶操作，該公司的電腦工程師，擁有進入後台系統的管理權限，去年6月間比特幣交易量突然暴增，泓科再撥出部分比特幣到平台上，沒想到又立即被轉出，驚覺事有蹊蹺，報案追查駭客。

調查局新北市調查處接獲報案後，啟動數位蒐證機制進行鑑識及分析比對電磁記錄，發現駭客先是盜取泓科公司工程師的帳號密碼，登入該公司網站，再將該公司虛擬帳戶的比特幣，層層轉匯到非洲、歐洲、中南美洲等10多國的海外比特幣帳戶。

檢調經逆向追蹤，鎖定中部某家生產試劑公司的黃姓電腦工程師疑涉案，發動搜索並將黃男約談到案。黃男到案後從頭到尾都否認犯罪，更沒有盜取比特幣。

但檢察官從相關的事證，發現黃男不僅先從該公司的電腦工程師聽到帳號密碼，還利用聽到的帳密，成功侵入後台系統並在1天內盜取2292.85枚比特幣匯往國外，認為其行徑猶如網路版的銀行大盜，因此依法起訴。（呂志明、吳珮如／台北報導）

http://i.imgur.com/fG4tvJF.jpg

全國律師聯合會 TAIWAN BAR ASSOCIATION

8

五、一個血淋淋的「偵查大公開」事例

黃睿智雖遭台北地檢署起訴，但經過五年漫長的審判，台北地院一審（案號：106年度訴字第559號）、高等法院二審（案號：111年度上訴字第1348號）均判決**黃睿智無罪**。本案現已無罪定讞。

9

五、一個血淋淋的「偵查大公開」事例

然而，時至113年的今日，以**「黃睿智」**為GOOGLE關鍵字搜尋，搜尋結果均是偵查中，媒體依據偵察機關所洩漏、錯誤案件事實所撰寫之報導。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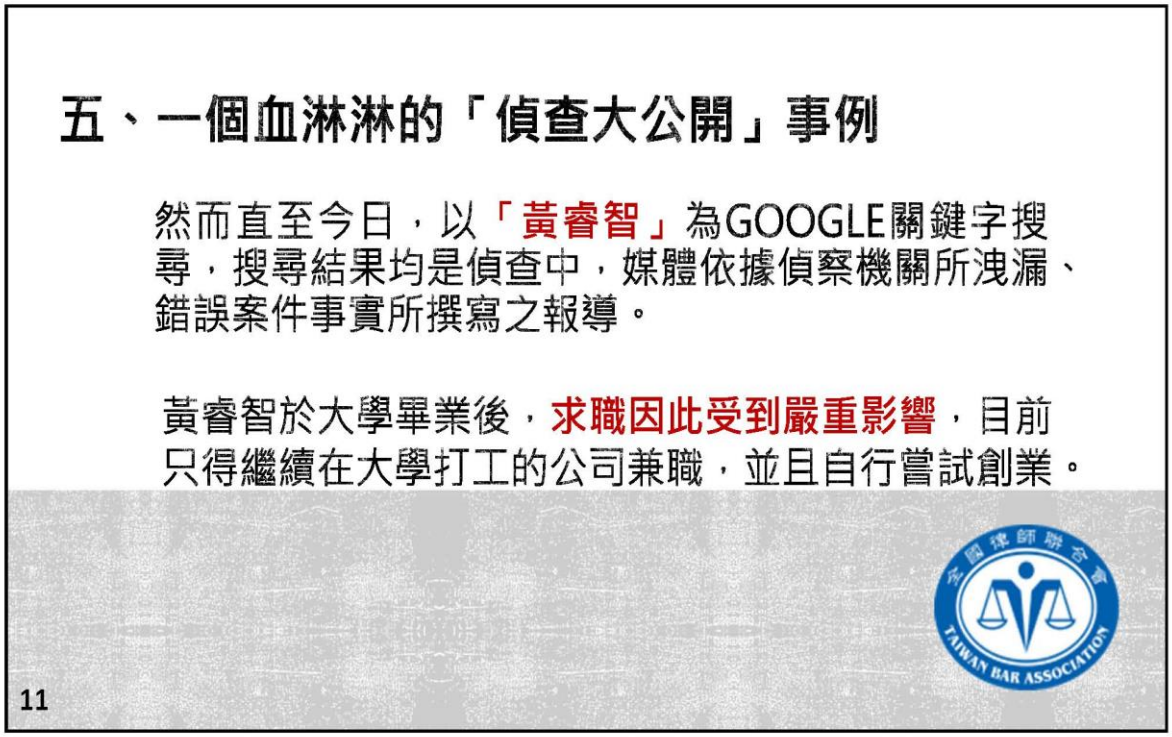
五、一個血淋淋的「偵查大公開」事例
然而直至今日，以「黃睿智」為GOOGLE關鍵字搜尋，搜尋結果均是偵查中，媒體依據偵察機關所洩漏、錯誤案件事實所撰寫之報導。
黃睿智於大學畢業後，求職因此受到嚴重影響，目前只得繼續在大學打工的公司兼職，並且自行嘗試創業。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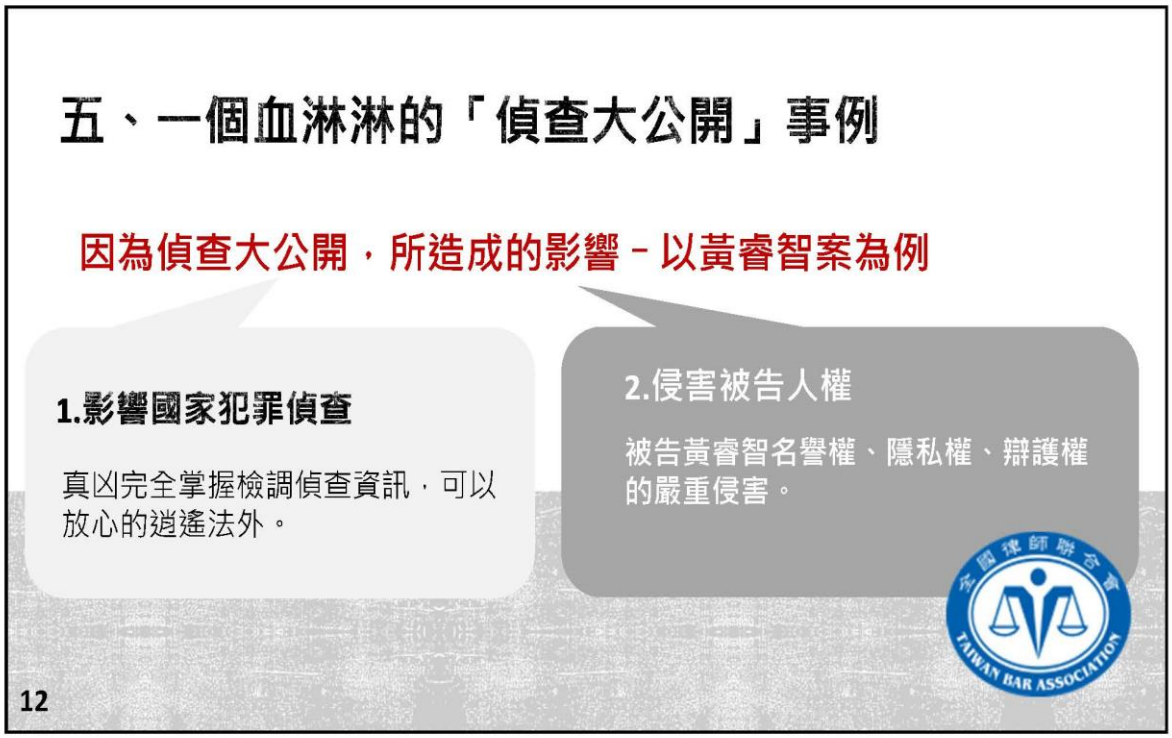
五、一個血淋淋的「偵查大公開」事例
因為偵查大公開，所造成的影響－以黃睿智案為例
1.影響國家犯罪偵查
真凶完全掌握檢調偵查資訊，可以放心的逍遙法外。
2.侵害被告人權
被告黃睿智名譽權、隱私權、辯護權的嚴重侵害。
12

六、偵查不公開的落實（修法建議）

1. 針對檢、警、調等偵查機關人員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調查，**不能**再交由偵查機關自行內部調查。而**應考慮修法，引進法官、學者、律師、公民團體等外部人員共同成立之專責監督單位**，依法監督並處罰違反偵查不公開規定之公務員。

13

六、偵查不公開的落實（修法建議）

2. 同時，為**保障被告之權益**、**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偵查機關在例外（合法）公開偵查資訊時，如後續發現公佈之偵查資訊有誤、甚至是遭法院確定判決認定被告無罪時，均**建議修法規定：偵查機關應針對被告名譽權受損部分，再行發布更正之正確資訊。**

14

主席：本次會議就到此結束，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2 時 43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9 時 32 分至 9 時 51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陳委員玉珍

協商主題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各位同仁大家早，我們今天要進行黨團協商，協商的主題是有關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 22 人、委員傅崐萁等 20 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的案子。我們要請各位黨團代表以及次長、署長等政府官員分別就本次協商主題「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表達意見，我們就到臺下進行協商。

這個在委員會裡頭事實上已經有審查報告了，在上一回已經列席說明備詢，這是在 113 年 5 月 6 號，今年 5 月已經聯席會議審查過了，然後提案要旨賴士葆委員跟傅委員也都有說了，大家看一下書面的資料上面有，我們就不再贅述。那時候理事長也有回應委員的提案，這個資料也有。至於最後的結論，財政部這邊的說法是賴士葆等人提案第四條第一項地方稅範圍定明為中央立法之地方稅，及傅崐萁委員等人提案將地方稅明定為中央立法所定的地方稅，並增訂同條第三項定明地方政府開徵之特別稅課、臨時稅課及附加稅課不適用第一項徵收率調高 30%之限制，與第四條原立法意旨相符，這是財政部的看法，所以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之前我們委員會已經聽取說明及詢答，還有經過大體討論，進行討論後已經有達成共識，全案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是全案保留送院會處理，這是上一次開會的決議。所以決議就是併案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要經黨團協商，也就是我們今天進行協商的目的。然後討論本案時，羅召集委員會補充說明，我今天就來補充說明。大家手上都有這份資料吧？這個案子看起來是單純啦，看起來行政院、財政部也沒有特別的反對意見，就尊重委員會的審議結果。

郭委員有意見，請說。

郭委員國文：謝謝主席，就是因為有意見才會保留到政黨進行協商，雖然字眼上增加不多，然後賴版跟傅版其實條文上只有一、兩字的差異而已，但是這裡頭最主要會無法達成共識的幾項原因，我做一個比較敘述性的說明：第一個，這個其實牽扯到個案修法的疑慮，有相關的訴訟案件目前還在纏訟當中，特別是花蓮縣的部分跟砂石業者之間所引發的一連串爭議跟行政救濟，從 105 年到現在一直在纏訟當中，這個我讓主席了解一下，所以此時此刻修法恐怕會落入個案修法的口實，這是第一個。第二個部分，就法條內容來看的話，因為原條文第四條當中就有規範 30%的限制，他卻把它限縮在所謂中央立法所定的範疇，也就是說，只要是地方新增的稅源，就沒有受這個比率上的限制，而新增稅源的部分，與地方相關的條文是第三條，如果沒有一個比率上的限制的話，恐無法預期那個稅率是如何。也就是說，地方自治的權利變成無法預測或毫

無依循，它要幾倍就變幾倍，會變成這種狀況。所以如果要修這條法的話，嚴格來說也要附帶連同第三條一併來修正，這樣才會比較有完整性。第三個部分，其實針對地方稅法通則，不論就財政部也好或學者也好，大家都有類似的看法，財政部也委託過研究，就認為這個限制太多、應該修法。其實在陳委員前兩天主持的公聽會當中，我們也不斷提到要充實地方的財源，增加它的自主能力，地方稅法通則應該要修，您後來做成的決議也是這樣子嘛！

關於地方稅法通則，老實講，就大部分的地方政府來說的話，是看得到吃不到，或即便吃得到也是吃一點點，然後因為只可以吃一點點，它就想要吃很大口，所以產生了今天這個很大的爭議。所以源頭還是這一部法案應該要去面對、要去修，然後要有一個通盤的考量，就如同我剛剛講說第四條跟第三條有連帶關係，是不是其他的稅源有可能再有一點開拓性，不要有太多的限制性？基本上我是認為財政部責無旁貸，而且次長是專家當中的專家，署長也算是在次長之後而已，財政部最強的兩位稅制專家都在這邊，如果他們想不出來，誰能夠想得出來？而且講白一點，我認為這一個條文，一來真的要請財政部費心去了解一下地方政府的一些相關需求，他們有沒有察覺到限制在哪裡？當然這是想要財政自主的人，如果沒有想要財政自主的時候，他可能也不太關心啦！但是我相信總是會有人想要多一點自主財源的可能性，因此我是認為這個要再花點時間請財政部召開一次會議，但是不要再委託研究，因為委託研究已經很多次了，哪邊可以放、哪邊不能放，如果兩位不知道的話，我想全中華民國其他 2,300 萬人也沒人知道啊！所以針對這個部分，希望財政部再根據上一次公聽會的結論，就是陳委員擔任主席所做的結論，還有今天這一個政黨協商能夠押個日期好了，看能不能在 6 個月內提出相關的草案，這個很重要，提出一個行政院版的草案出來，讓整個地方政府有更多的稅源可以充實他們本身的地方財政。以上是我的看法，謝謝。

主席：非常謝謝郭委員。財政部有意見嗎？

李次長慶華：我回應一下好了。

主席：好，你回應一下。

李次長慶華：這次修法的內容主要是第四條的部分，因為是委員提案，委員提案的部分主要就是讓第四條的立法能夠說得更清楚，本來第四條的立法本意也是指以中央立法的地方稅，所以這次委員提案基本上是文字上的明確化。剛才郭委員講的這件事情，涉及到地方政府他們開徵地方稅的權責，要不要把現行第三條有些限縮的範圍再放寬，當然，目前第三條限縮的範圍其實在當時訂定的時候都有全國全盤性的考慮，需不需要再另外配合這次財劃法的修正？委員們都覺得地方稅法通則可能應該要併同做一個檢討，我們應該也是可以回去另外再召集會議，但是因為那個是全盤性的考量，跟這次委員提案當然是兩件事情，所以可能還是看看今天怎麼樣處理的結果，我們都尊重。

主席：謝謝次長。

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講這個題目是非常中性的，而且很專業的題目。我當初提這個修法，主要是看到過去的立委、也是財稅專家曾巨威，在經濟日報有一篇社論還有一篇專欄特別提到，現在來講，

地方稅法通則讓地方可以在 30%裡面調高的部分（調高也調低，但事實上基本上是調高），就裡面來講，事實上範圍的部分能夠把它限縮在中央立法的地方稅這部分，中央如果沒有立，就尊重地方政府，我強調等於把這個權力下放給地方。

我剛剛為什麼比較晚？因為還接受到兩個媒體裡面很資深的記者就問我，這麼中性的題目，為什麼還要協商？就問我這個問題，我說不知道，反正就協商，我們來講清楚，沒有要針對誰。而且我們強調這個也是一致的，像財劃法也是如此，就是中央管地方的時候，中央是不是能夠放一點權力給地方？以現在來講的話，我們還有一個現象，就是常常是中央請客、地方買單，比如現在講什麼里長加薪、加什麼的，都是地方政府在買單，不是中央政府去買單；像娛樂稅，現在放了，你們娛樂稅是強調很久，你們現在放了，過去都不放。

所以我就覺得針對現在目前來講整個的趨勢，大家都希望能夠給地方多一點的彈性，等於是除了中央訂的調 30%以外，其他的部分就尊重地方，而且也不是地方政府要怎麼調就怎麼調，還要經過地方的議會同意、要議會通過，議會沒有通過也不能做，所以不是地方政府就能夠來獨裁。就這個來講的話，我是希望說看看怎麼樣，可以有共識，那就通過吧；如果不能有共識，那就送到院會處理吧。

主席：我綜合剛剛大家的意見。剛剛郭委員講得很好，但是你說所謂的個案修法，立法院常常就是遇到重大事情才會進行修法，因為我們有時候比較慢，通常沒有先進一步在修法，我們應該檢討，比如像消防，發生什麼消防事故的時候，我們都開始十萬火急地開始修消防相關的法令。所以為個案修法不等於是壞事，反而我們要檢討為什麼我們都是要發生事情才去修法，如果我們立法院的同仁們比較有遠見，我們應該事先修法，但是事後亡羊補牢，猶未晚矣，我們還是要跟得上時代的改變。我剛剛是舉消防的案例當例子，不是說為個案修法就不好，只是我們要檢討自己為什麼沒有遠見，沒有看到比較遠的地方。

第二個，禮拜一我們開財劃法相關的會議，事實上也是類似這個相關，也說到地方稅法通則要修改，讓地方比較有更強大的自主權，知道自己的財源收入要怎麼樣收比較多，然後要自給自足、更強一點，這個也是我們大家共同的想法。所以我覺得誠如剛剛李次長所說的，我禮拜一也有講，地方稅法通則本來也是應該修，你們也有提出來，我也是很支持，所以次長，的確全盤的部分也應該要去檢討，我們財劃法往前走，你們的稅則要跟上。

關於單項法令，因為賴委員跟傅委員都已經提出來，我們就往前走，後面你們該修的也要跟上，我也贊同你說要研究，所以我也支持你的想法。所以應該是這麼說吧，當然如果今天可以達成共識，那 OK，這個法就先過了；如果郭委員有意見，當然，我們也要尊重你的意見。我們如果保留出去的話，到朝野協商的時候還有 1 個月，這個月如果要做什麼研究、次長要去做什麼研究，也是尊重他們嘛。至於全盤的研究，他願意給你們比較多的時間，但是財政部要知道，我們財劃法是往前走的，你們要研究也要快速，不是說 3 個月、6 個月，你們也要快速地趕快把東西送過來，不然我們也不會等待。

現在尊重地方自主權很重要，尤其財劃法的精神也是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這個應該也沒什麼，如果對這個照案這樣通過，郭委員會有不同意見嗎？

郭委員國文：我還有不同意見，謝謝主席的回應。第一個，基本上往往有些重大事件的時候，修法確實是有，不是沒有，但是這件事情不是事後，現在是進行中 ing，它並不是事後，也就是說，有個案修法的疑慮在這邊。而且在司法訴訟當中有兩造雙方，任何修法都會影響個別權益的問題，所以這個要慎重的原因是在這邊。

第二個部分，基本上，我的論點其實都一樣，就是地方需要多一點稅源，地方財政需要更多的自主，地方稅法通則需要修，但是問題是怎麼修，不是這樣修，所以我保留意見是這樣子。還有一點，就是呼應一下賴士葆委員，第三條的部分其實是一個關鍵的限制條款，因為它的六大限制實在限制非常地多，因此其實要動的話，應該連同第三條一起動，配套來做處理，這樣會比較完整一點，否則的話，單純地用這一條來說，真的會陷入個案修法的疑慮，。事實上，我說的個案修法確實是有司法案件正在訴訟當中，因此我認為這部法案需要修，但是怎麼修？應該比較全面地修，讓地方政府更有財源的修，而不是為個案而修。以上。

主席：賴委員。

賴委員士葆：我再提一下，這不是什麼個案，因為這個案子我在第 10 屆就提出來了，但是因為屆期不連續……那時候傅委員沒有提案，只有我一個人提案，在第 10 屆我就提了。各位都知道，我們當立委這麼久，你想修這個、想修那個，一定是看各界名家、各個教授他們的看法，那天我就看到曾巨威寫的這一篇，我覺得很有道理，就著手來修。所以我是從第 10 屆開始修，但第 10 屆沒有過，屆期不連續，這一屆又拿出來修，整個故事、story 是這樣子的，不需要什麼都把它政治化、戴上一個帽子，不過我尊重郭委員的立場，那就看主席怎麼裁定吧。

主席：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事實上，立法院的法令本來就會影響到很多的個案，比如我們上一屆修民法的利息，本來是 20%，我記得後來好像修成是 16%，那同時一定有很多訴訟案件有 20%跟 16%的案子在那裡發生，一定有很多、很多的個案，這個毫無疑問，立法就是會影響到百姓，但是我們是民意代表，所以我們還是要做我們應該做的決定。如果今天大家都覺得沒有辦法達成一致，我們就一樣，就是保留，我們還有朝野協商這個階段，對不對？所以我們就保留，然後送朝野協商，讓他們還有 1 個月可以去討論。

郭委員國文：保留，好不好？

主席：保留送院會協商……

郭委員國文：其實，我待會委員會還有一點時間，我本來還要跟你繼續討論。

主席：我們保留送院會協商，送院會協商……

郭委員國文：因為這件事情是 105 年就開始了……

主席：還有很多民意會討論。

郭委員國文：應該是第 9 屆就開始了，可能……不過以賴委員的專業，我都沒有看證據，我就看你的來做參考。

主席：好，以上兩案均保留，送院會協商，謝謝大家。

散會（9 時 5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16 時 30 分至 18 時 13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思銘

協商主題　一、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二、委員許宇甄等 20 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主席：好，現在時間 4 點半，那我們現在開始進行協商。我先跟大家請安一下，我們的行政部門是我們劉世芳部長，還有我們中選會的陳副主委朝建。在場還有我們國民黨團的是許宇甄委員，民眾黨團是麥玉珍委員，民進黨團則是吳思瑤幹事長、蔡易餘書記長，還有我們的王美惠委員，還有各位媒體記者們，大家好。我們今天協商的主題是針對本院委員傅崐萁等 16 人、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由我們負責召集來進行黨團的協商。我們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官員，內政部部長劉世芳劉部長，還有中選會的陳朝建陳副主委，其他的就請參考我們今天的列席名單。我們沈伯洋委員、張雅琳委員也到場了。

我們就進入今天的協商，我剛才提過本次協商的主題是傅崐萁委員等 16 人以及許宇甄委員等 20 人分別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經第 1 會期第 22 次會議決定：逕付二讀，併案交付黨團協商。針對本法案的內容，我想我們就先請國民黨提案的代表許宇甄委員做提案的說明。先進行說明，坐著說明就好了。

許委員宇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這一次針對選罷法的修正案，主要是因為在選罷法的施行過程中，我們發覺很多的連署有一些亂象，包括一些錯假連署、抄名冊連署或者是死亡連署，我們發覺有很多這樣的問題，甚至很多都是筆跡相同，可是礙於現在的選罷法沒有辦法真正的能夠去把這個問題兜出來，只要是有問題，有問題的一定要再寄詢問單給本人，如果本人沒有回覆的，這一份連署書又算是正確的、為真的、有效的，我們認為這樣的一個方式確實對於罷免有產生很大的一個問題。所以我們希望在這過程中能夠讓罷免更為嚴謹，其實罷免的核心精神主要是要課責公職人員，而不是為了要讓這些錯假連署或者有這麼多的連署亂象而造成讓罷免能夠更為容易，我們希望能夠恢復其嚴謹性，所以我特別提案，就是希望能夠把我們公民投票法部分修正條文草案第十二條規定公投連署要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我們的理由是為了防止虛偽連署的情事，也避免破壞公民投票的公正性，也希望大家都能夠關注這一個相關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好，謝謝。我們提案的委員講完之後，我們先請行政部門做適時的一個答復，然後再請各黨團表示意見。現在有王鴻薇委員到場；另外，今天列席的還有法務部的廖江憲參事，還有司法院民事廳的劉素如法官。

針對這個法條的修正，是不是請我們內政部劉世芳部長先表達你的看法？還是要等我們各黨……那委員先講好了，再請行政部門來表示意見。請吳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好，謝謝今天召開主持協商的林思銘委員。我想今天來召開這個協商其實就是回歸了

應當有的程序正義。我們赫然發現選罷法上個會期原始的一個提案是許宇甄委員的提案，那個時候有涉及門檻的提高，後來兩次在委員會的審查都沒有辦法實質審查，上個會期的 7 月份發生了委員會會議室臨時更換的一些……我認為在臺灣國會史上都創下非常糟的惡例，以致於那一次的選罷法應當是在委員會審查但是委員會沒有辦法審查。之後許委員的案子撤了，現在是新的案子，現在傅崐萁委員的案子跟許宇甄委員的案子是新版的提案，然後在院會是用逕付二讀的方式，也就是逕付二讀，內政委員會就沒有審查而直接到黨團協商的這一個程序。上一週在協商總預算的時候，我們赫然發現，居然韓國瑜院長召集、院長 level 的朝野協商，在協商總預算的那個協商，居然上個禮拜就排了應當經由黨團協商的選罷法，所以在那一次（上週）韓國瑜院長主持的朝野協商，其實民進黨團包括我本人就提出了這樣子的質疑，今天算是導回正確的程序，回到由提案的政黨—國民黨黨團來召集黨團協商，今天的程序算是回復了起碼該有的正常程序。

但是我也發現了一個問題，也想問一下主席，選罷法這麼重要，憲法第十七條賦予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的權利，這麼慎重，但沒有經過委員會的審查，因為它是逕付二讀，那今天的協商就非常重要。主席您在協商的這個議程上是說預計一小時，是一小時就要結束嗎？我們希望能夠……

主席：你聽誰講的？

吳委員思瑤：你的協商……

主席：因為我們是到 5 點半。

吳委員思瑤：你的開會通知上預定會議時間是寫 1 小時，我希望說這麼重要……

主席：這是依照我們的開會時間……

吳委員思瑤：OK，那就釐清了，主席沒有這個預定時間這樣的設定，很好。

主席：到 5 點半……

吳委員思瑤：因為這需要好好的來討論，到 5 點半就是 1 小時啊！這是第一件事。

麥委員玉珍：尊重主席！

王委員美惠：尊重發言委員！

吳委員思瑤：尊重我的發言、尊重我的發言。所以我們希望主席讓我們充分發言，因為這麼重要，逕付二讀的話，委員會已經沒有討論，這是憲法第十七條規範的人民的基本權利，當然要好好討論，當然我們是希望它應當沒有逕付二讀而是在委員會層級好好討論。

第二件事情，我也覺得很有疑惑，今天的黨團協商都還沒有進行、還沒有召開，我們剛剛居然又收到韓國瑜院長發出來的明天下午 3 點鐘的朝野協商通知，已經把這個列為第二案，第一案是總預算要持續的來討論，第二案就是選罷法。所以我們非常質疑難道韓院長認為林思銘委員、國民黨團召集的黨團協商不會有好的結論嗎？所以就預先又跳過了程序、預先排了明天就要討論選罷法？是韓國瑜院長不信任林思銘、今天會議主席的協調能力嗎？還是說國民黨的朋友們就預設了今天的討論就是一個過水呢？只排一小時，然後這麼重要、逕付二讀、攸關人民基本權利，委員會已經沒有時間、沒有機會討論了，今天預設一個小時就要結束這場協商，甚

至韓國瑜院長預設了今天的協商不會有結論，明天朝野協商再討論，然後下一關是什麼？就是禮拜五院會就可以表決了，是這樣嗎？我想問一下這個程序啊！主席，這是程序問題，要不然我可以先針對程序問題。

主席：我先回答你。

吳委員思瑤：好、好，請主席說明。

主席：思瑤，我想今天的協商完全依照我們的議事規則去召集的，也是回應那天你們希望我們再次召開這個黨團的協商。

吳委員思瑤：您知道韓院長已經發了明天的協商通知了嗎？

主席：我現在是針對我……今天是我的協商，我想我的協商我就會充分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但是我希望大家不要再去講題外話，就針對今天的重點—這五個條文，大家發表自己的看法，因為這樣講下去，我講實在話，這樣一直講下去，意見都會重複啦！我想我們現在來協商就是希望大家形成共識，若有一致的意見，我們就達成協商，沒有辦法達成協商的話，當然我們就意見不一致……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想繼續，謝謝你的說明。

主席：謝謝。

吳委員思瑤：今天是這個屆期第一次討論選罷法，朝野的委員可以坐下來討論，這是第一次。我們當然希望它是在內政委員會，但是逕付二讀後就到了今天的協商。所以我希望主席能夠理解，會議才剛開始，我是第一個發言的委員，不要說大家又講重複的話、不要扯太多，come on！我們才剛坐下來。

主席：希望、希望，你儘量講，我就聽。

吳委員思瑤：所以說我以歷次選罷法幾次修正的審查情形跟各位報告，2015 年修選罷法，將政黨補助的門檻由 5%下修至 3.5%，那個時候內政委員會的召集委員是陳其邁委員，他在委員會審查三次，委員會沒有共識，後續交付朝野協商，協商的次數是兩次，這是同樣的選罷法；2016 年選罷法也修了，就是關鍵的那一次是不是要下修罷免的門檻，也就是當時是時代力量委員的黃國昌提案，罷免完全不需要有門檻的那一次，那一次也是陳其邁當召委，在委員會討論五次、協商兩次；同樣是選罷法，在 2023 年針對公職候選人的排黑條款，排案的主審委員是陳玉珍委員，委員會討論的次數是七次、協商的次數是兩次。我想以選罷法這樣一個重大攸關人民選舉罷免的重大神聖權利行使的議案，選罷法歷次的修正都由委員會充分討論，討論三次、討論五次、討論七次，也有充分的朝野協商，各協商兩次。所以我真的很衷心希望剛剛思銘委員……其實我對思銘委員非常的尊重，您所說的不是只是過水，你會在你主持的這個會議上好好的履行讓大家討論的這個前提，如果今天能夠讓大家好好的討論，我援引過去選罷法修正花了這麼多次、這麼多討論的時間，我非常期待，不要預設了一個立場，思銘委員應該要做的一件事情是，也許您應當打個電話給韓國瑜院長，跟他說相信林思銘，你會好好如您所說的，在黨團協商的歷程過程當中會好好地讓委員充分表達意見，韓國瑜院長不需要急著來預設立場、認為今天協商可能會開花沒結果或者他只是設定這是一個過水，也許主席該做的事是跟韓國瑜院長報

告，無論如何會讓選罷法在國民黨團主持黨團協商的這個層級讓大家充分討論。否則外界也非常疑惑，韓院長就預先排了明天朝野協商要處理選罷法，那下一關就是一關一關的朝院會來處理，我不希望發生這樣的事情，這攸關人民選舉罷免珍貴權利的職權行使，不應當是快轉、不應當是過水、不應當是強渡關山，所以我先起了這個，程序上歷次修選罷法在委員會層級充分討論，協商的次數也充分討論，像過去這樣修法的經驗，我先就程序面請求也呼籲國民黨的朋友們、提案的委員們不要為快而快、不要為修而修、不要為了增加罷免連署的難度而來沒收人民的權利。這是程序上的發言，我先報告到這裡，稍後實質法案的內容部分，我也有很多準備要討論的內容，再請主席給我時間，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那我們再補充介紹我們今天到場的委員：林倩綺委員、翁曉玲委員、蘇巧慧委員、李柏毅委員、洪申翰委員、張宏陸委員、陳培瑜委員，大家都很關心這個案子。我想明天不管是……因為我們沒有預設立場，如果今天能夠協商達成共識，當然是最好的，但是韓院長或許他有他的考量，我們也不要去預設立場說他就一定怎樣怎樣，我是很不喜歡去猜人家說怎樣怎樣，反正我們一切按照議事程序走，好不好？現在請蔡易餘書記長。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們今天朝野協商，本來收到的就是今天 4 點半大家來協商，但是我們收到韓國瑜院長明天排 3 點的協商，一樣是要研商這個選罷法，那我們覺得很奇怪的就是說，有這麼急嗎？因為我們知道說今天的協商不管最後的結論是怎樣，但是如果協商不成就換院長排，那院長在我們今天協商都還沒有結論的情況下就先排了明天的協商，那我們可以預測，就是禮拜五要表決了，就是今天、明天、禮拜五，有這麼急嗎？這個涉及到人民選舉、罷免、創制、複決，這是最重要的公民參與政治的權利，這東西多討論一些，用多一點時間讓大家討論又會怎樣呢？何必急著，今天黨團協商、明天院長協商、禮拜五表決，然後就說結束了、三讀通過了，然後以後的罷免制度門檻就大幅提高，以後光是要成案都非常的困難，讓罷免的權利……從此以後要看到罷免大概就很困難了。

我們就再回到這件事的本源，就是說有必要這麼擔心現行的選罷法對於罷免制度的門檻嗎？如果這個門檻是不合理的、不合理到你隨便要找人出來罷免某個人都可以罷免成功，那這一次基隆市長的罷免就會過了啊，後來罷免也是沒有成立嘛！可以證明說現在這一個制度所訂的這個罷免門檻，你看有些人會被罷免成功，但大部分是罷免失敗，大部分是失敗，所以在現行的制度之下，它的門檻是高的，沒那麼簡單。所以我們現在要討論選罷法，然後把罷免門檻大幅增加，而且這個增加是讓未來連成案都產生困難，因為你知道你要去連署罷免，然後你要繳交身分證的影本給這個罷免團體，要你交身分證影本給人家，現在大家重視個資的保護，我們要把身分證交給人家是何其嚴重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說在罷免的時候，沒有必要把它的門檻拉到說你連讓它成案的難度會高到這樣一個程度，我們還是覺得說大家在程序上要三思，我們多一點討論，若今天協商不成，主席你可以再排一次協商，你可以下禮拜再排協商，何必這樣連三天連三關？這樣看起來，你們國民黨、藍白的用意就很清楚了，你們就是禮拜五要用人數的優勢強行表決通過，看起來你們目的就是這樣，你就直接講嘛！不然！我覺得我們今天的協商，主席你可以說：我們今天協商不成，我下禮拜還要排，那我會去跟韓院長說請他明天先不要

排，這件事我林思銘有信心，我可以好好的溝通，我今天排完，我下禮拜再排，讓真的關心選罷法的人都可以來這裡暢所欲言，讓他多說幾句，這才是民主的真諦。尤其我們現在要行使的這個修法，是涉及到人民最基本選舉罷免的權利，我們要去更動這樣的權利的時候，是不是在討論上再多一點程序的討論，對不對？

主席：謝謝。

蔡委員易餘：就像你現在讓我們說，我們大家就覺得我們要表達我們的意見。

主席：好，我會讓你們說，但是針對主題講。

蔡委員易餘：而且我們每一個人，然後我要跟主席講，不能說……

主席：你可以講，你有講……

蔡委員易餘：主席，你不能講說誰在重複發言。

主席：不是，我跟你說……

蔡委員易餘：縱使是同樣的一句話，不同的人說就代表不同的民意基礎。

主席：是。

蔡委員易餘：我們每一個人，縱使是區域立委跟不分區立委，不分區立委也是有他的選票，他是政黨票，都有他的民意基礎。

主席：是，易餘，我……

蔡委員易餘：你不可以去說，誰講了，誰又講重複了，所以後面的人就不能講，我們覺得這樣做不對，讓大家充分討論。

主席：我會給你們講。我想大家也尊重我這個主席，因為我不希望聽到就是說同樣一件事情不斷的複誦。

蔡委員易餘：No！No！No！我剛才講了，這不是複誦。

主席：所以我希望，你表達你的意見……

蔡委員易餘：因為我們每個人代表不同選區的意志。

主席：你表達你的意見，我充分尊重。

蔡委員易餘：我們代表不同選區的意志。

主席：把意見表達出來，我們就是儘量表達你的意見，但是就是說……

蔡委員易餘：我儘量表達，但是不能說是重複……

主席：我的意思是說，你等一下第二輪發言……

蔡委員易餘：那我剛剛講……

主席：第二輪發言都重複的意見，第二輪又是一樣的。

蔡委員易餘：我還沒第二輪。

主席：我現在是在預告。

蔡委員易餘：我第二輪會講……

吳委員思瑤：他還沒有第二輪，不要預設立場！

蔡委員易餘：我第二輪會講別的東西。

主席：謝謝，你第二輪講別的東西，我們才會整個聚焦。

蔡委員易餘：我對於今天的協商我提出訴求嘛！

王委員鴻薇：尊重主席！

蔡委員易餘：上禮拜……

主席：對今天的……

王委員鴻薇：尊重主席！

蔡委員易餘：我在尊重，我在跟主席溝通啊！

主席：各位，真的，我希望這樣子，大家不要把同樣的事情，第一輪講這樣，第二輪又講一樣，第三輪又講這樣，這樣對我們實質的討論沒有幫助。各位，就這樣了，OK。

蔡委員易餘：主席在跟我講重複發言這件事情。

主席：謝謝，好啦，好啦，OK，易餘 OK……

蔡委員易餘：我現在要說的重點是……

主席：因為你剛剛問我，我回答你，我是希望你第二輪發言不要重複。

蔡委員易餘：我要說的重點是不要說誰是重複發言，每個人都有代表不同的意志。

主席：這我回答你了，希望你第二輪不要一樣。

蔡委員易餘：我第二輪會避開，我不會講同樣的東西。

主席：好，謝謝。

蔡委員易餘：但是我具體的訴求就是我們看到了韓院長明天也排了協商，所以這代表禮拜五就是要排表決了，二讀、三讀下去……

主席：院長他有他的……這個我不能幫他決定。

蔡委員易餘：我們這樣看起來的話，就是說……

主席：好不好，這樣了解了。

蔡委員易餘：你今天叫我們來這裡過水，你叫我們來這邊過水，我們是不接受的。

主席：好，OK，丁學忠委員也到場參與了，謝謝。現在我們以舉手先後，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其實剛剛有特別提到為什麼這個案子會逕付二讀，我來喚醒一下大家的記憶，我們其實在內政委員會有排審兩次，一次在這裡，當時民進黨的委員們占領主席台，讓我們沒有辦法審查；第二次高金召委又排案了一次，也是一樣，半夜就有人闖進內政委員會，導致我們也沒辦法排案審查，經過兩次大家可以知道非常激烈的抗爭，所以為什麼當時會逕付二讀，主要是這樣的原因，並不是我們不排案審查，這第一點。第二點，剛剛蔡易餘書記長特別有提到說，針對我這次的提案希望能附上身分證影本的部分，他認為個資的問題非常嚴重，可是我這邊有一個是蔡易餘委員跟吳秉叡委員的提案，針對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條文，就是要附上身分證影本的提案，表示當時蔡易餘委員既然都覺得要附上身分證影本的提案是正確的……

蔡委員易餘：那是發證日期！

許委員宇甄：沒有喔，你的是不管是發證日期或是身分證影本的話，就是認為說，因為你發證影本

也必須要去對嘛。然後就是我們看到，在上個會期第 10 屆的時候，蘇巧慧委員跟王美惠委員他們也針對公投法……

蔡委員易餘：那是吳秉叡，等一下，等一下，那個不用附影本。

許委員宇甄：我先講完，等一下換你，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尊重發言委員！他有插你的話嗎？

主席：各位委員，我要裁示一下……

蔡委員易餘：那個講錯了啦！

許委員宇甄：不是，那我剛剛也沒插你的話，讓我講完你就可以再說明，好不好？

主席：各位委員，發言委員在發言的時候，大家儘量不要插話，好不好？

許委員宇甄：另外就是在第 10 屆的時候，蘇巧慧委員跟王美惠委員他們有提出公投法的修正條文草案，吳思瑤委員也是連署人，裡面就是有提到要填具基本資料，貼附本人國民身分證的影本，這在第 10 屆的提案，表示說其實有很多民進黨的委員也都認同應該要附上身分證影本，所以我覺得這個只是一個資格，你說要怎麼樣，我覺得每個連署人或是提議人，他本來就有那個責任要去保護每個人的個資，也就是他收到身分證影本，他要善盡保護的責任，否則現在總統的選舉辦法就不用也是要這樣附身分證影本。所以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附上身分證影本只是加強對連署的嚴謹性跟公平性，以上。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我以舉手先後啦，各位委員有舉手我會登記下來。現在請王鴻薇委員，再請張宏陸委員準備。

王委員鴻薇：謝謝主席，主席也很辛苦。今天選罷法的協商，大家也可以看到民進黨很大陣仗的來做關心跟發言，但是我覺得有一些謬誤的地方，我們必須要去做一個澄清。剛才吳思瑤幹事長一直強調說為什麼不能討論呢？應該好好在內政委員會討論呀！可是我想大家都記得，我想大家記憶力不是那麼淺，我們的腦袋應該不是金魚腦，在上個會期，當時高金素梅擔任召委，曾經有兩次的排審，第一次的排審還排到吳秉叡委員，也就是蔡易餘委員也當共同提案人的案子，在那一次大家應該也非常清楚，當時可以討論嗎？當時可以討論嗎？因為民進黨的委員全部都占據在主席台上，記不記得？後來我們沒有辦法，只好把會議室改到群賢樓，那個時候……

吳委員思瑤：不是群賢樓，是隔壁。

王委員鴻薇：不是啦，那是第二次。我要一次又一次的喚醒你們的記憶嗎？有啊，你忘記了？你忘記了，你們占據主席台，我待會會講到，你們占據主席台可能占領的非常習慣了。在第一次是 7 月 4 日，7 月 4 日排審，然後沒有辦法，所以當時的召委只好來換會議室，可是那時候占據內政委員會會議室的民進黨的同仁們，幾乎是軟禁我們相關的議事人員，讓他們無法離開，這就是要討論的民進黨黨團，用這樣的方式討論，用軟禁議事人員的方式，讓他不能夠開會，達成不能開會的目的。所以我覺得我現在在這邊，聽到我對面的吳思瑤委員在那邊誇誇其談「我們需要討論啊」、「充分討論啊」。我覺得可能我們今天需要感謝的是，還好今天民進黨團在這個協商會議沒有占領主席台，讓這個協商根本開不成，所以 7 月 4 日是這樣。我想吳思瑤委員只記得 7 月 8 日那一場，我們換了議場，當天黃捷委員展現了他的特異功能，是不是？我不曉得

在凌晨的時候，在整個還沒有開議、還沒有開門的時候，就直接把門打開了，這個事情我覺得韓國瑜院長是非常的寬厚，對不對？破壞公物至此。

所以請問一下，當時民進黨黨團想要討論的話，為什麼不能遵循我們原來大家每天不是都在開會討論嗎？我不是內政委員會，也大概是 8 點以前嘛，大家來登記發言嘛，來做討論、來做陳述嘛。但是能嗎？請問一下，民進黨給討論嗎？民進黨團給討論嗎？所以今天在這邊指責國民黨團說幹嘛？急什麼？逕付二讀，為什麼不給討論？不敢討論嗎？問題是民進黨黨團不給討論啊！所以我必須要講，就是今天大家記憶也不是那麼淺，當然如果說立法院本來就是講道理的地方，大家論述的地方，所以以今天來說，說是韓國瑜院長對我們林思銘書記長沒有信心嗎？我想應該是大家對民進黨團沒有信心，連內政委員會好好的排案，你們都不願意討論，都要霸占主席台，請問一下，我們還如何的好好說道理呢？

另外，剛才蔡易餘書記長一直在講說「啊！你們現在就這樣設定啦，今天過水啦，明天就是院長做朝野協商，星期五就要表決。」好厲害喔，我也是黨團幹部，我們在黨團內部都沒有討論到的事情，哇，你都知道。我要講的是，星期五的設定，應該是民進黨團的設定吧！應該是民進黨團的設定，因為早早青鳥就在星期五的時候，已經在立法院附近搶下路權了，不是嗎？搶路權應該是在上個禮拜。所以這個設定的日期到底是誰設定的呢？是青鳥設定的嗎？是民進黨團設定的嗎？是你們控制青鳥，還是青鳥控制你們，我不知道，因為你們就是要青鳥飛進議場，忘記了嗎？忘記了嗎？上個會期不就在那邊青鳥要要飛進立法院嗎？好，所以我要講的是，要討論、要協商，國民黨團一直尊重相關的程序，包括剛才吳思瑤委員講說星期一的時候覺得還是要在內政委員會由國民黨團來做協商，我們也從善如流，我要講的是，我們絕對釋出絕對的善意，不會因人廢言。為什麼今天有這樣的協商呢？我們也是從善如流，但是我們真的要回頭想一想，到底誰不願意協商？另外，不願意討論的是你們，不是嗎？

我要特別講的就是說，我相信待會可能民進黨團的同仁會談到，哎呀，怎麼樣的是違背、打壓公民的權利，罷免的權利、創制複決等等的權利，那我們要講的是，在我們一些相關的連署裡面，有身分證影本的，包含總統的連署，總統選舉的連署也是需要身分證影本，所以這不是獨一無二的，這不是獨一無二的。另外我們希望能夠確認在整個罷免的過程中，有一些我們過去發現的疏漏，或者我們發現有一些其實反而是傷害了罷免的權利，所以我們把它稍做補強，沒有提高門檻，只是讓這些罷免連署能夠確保沒有假冒的情事。過去確實很多連署會出現死人連署的狀況，這個大家也講的非常多了。剛才許宇甄委員特別提到因為之前吳秉叡委員跟蔡易餘委員也有共同提案選罷法的修正……

蔡委員易餘：我們不用身分證。

王委員鴻薇：你待會還可以講話嘛，對不對？你待會還可以講話。

蔡委員易餘：你講的與事實不符。

王委員鴻薇：有嗎？我哪一句與事實不符？我講了你的法案了嗎？

蔡委員易餘：你剛剛說要身分證影本。

王委員鴻薇：我講了你的法案了嗎？

蔡委員易餘：有啊！

王委員鴻薇：你在緊張什麼？蔡易餘委員不要緊張。

蔡委員易餘：你講錯了。

王委員鴻薇：我講錯什麼啊？

蔡委員易餘：是拿發證日期，把它打上去而已。

王委員鴻薇：我還沒唸啊，你怎麼那麼緊張啊？

吳委員思瑤：你講錯了，你誤導了。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

蔡委員易餘：你說的根本跟事實不一樣。

吳委員思瑤：你誤導了。

王委員鴻薇：根本沒有，你們真的是睜著眼說瞎話。

蔡委員易餘：我是寫填具發證日期。

王委員鴻薇：我只講到吳秉叡委員、蔡易餘委員共同提案的法案，這樣講錯什麼？

洪委員申翰：你剛剛說要身分證影本。

吳委員思瑤：你說要身分證。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講，我還沒講啊！

吳委員思瑤：有啦，你講了啦！

蔡委員易餘：你講錯了！

王委員鴻薇：我沒有講錯。

蔡委員易餘：調影帶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好，你去調。

蔡委員易餘：調影帶啦！

王委員鴻薇：不要插我的話，不要插我的話。

蔡委員易餘：調一下影帶看有沒有講錯嘛。

王委員鴻薇：你不要插我的話。

蔡委員易餘：講錯了，一直誤導。

王委員鴻薇：我現在就來唸一下吳秉叡委員、蔡易餘委員等 21 人所提案的案由，他說鑑於近幾次罷免案出現大量死亡提議連署書，顯見現行提議連署制度漏洞嚴重，讓有心人士藉大量的個人資料假冒提議連署，已經違反個人的資料保護，且罷免案乃選民對於公職人員信賴與否之抉擇，若以假冒眾人意志左右提議連署，不可不謂已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為了避免假冒情事的發生，爰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完善罷免制度規定。所以我要講的是，我們現在覺得整個罷免流程有一些流弊，有一些疏失，甚至吳秉叡委員、蔡易餘委員都認為這樣的連署制度漏洞嚴重，所以之前吳秉叡委員有提案，只是後來你們撤案了，但是這不代表這些問題已經被解決了，所以民進黨撤案，國民黨基於負責任的態度，提出我們的版本，一樣的出發點，也是能夠去防堵這些相關的漏洞，也是一樣去把這些可能產生的流弊加以解決。

所以請問一下，你不能說民進黨提案好棒棒，就是什麼要減少流弊等等，國民黨提案就是危害到公民的罷免權，不要這樣好不好？永遠都是綠能你不能，這樣子的標準是不應該的，不要綠能你不能。再來，即使內容不相同，不是完全相同……

洪委員申翰：你承認了！

吳委員思瑤：對，你講了，內容不相同！

王委員鴻薇：我講了，所以呢？所以啊。

吳委員思瑤：就是內容不相同。

王委員鴻薇：那所以啊，你讓我講話啊！你剛才說我亂講，說我講錯……

蔡委員易餘：我沒有說身分證，你講錯了啊。

王委員鴻薇：我講錯什麼？

蔡委員易餘：你第七十六條內容……

王委員鴻薇：我到現在為止講錯什麼？

洪委員申翰：他承認不一樣。

林委員倩綺：請尊重發言。

蔡委員易餘：他在跟我對話。

王委員鴻薇：我到底講錯什麼？

林委員倩綺：請尊重發言委員。

蔡委員易餘：他現在是在問我話。

王委員鴻薇：到現在到底講錯什麼呢？

蔡委員易餘：不一樣啊，你第七十六條……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委員的發言，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我在講話，我還在講啊！

蔡委員易餘：你手上就有，還沒說完嘛。

王委員鴻薇：我還沒講完，你在緊張什麼？

蔡委員易餘：把它唸出來嘛！

主席：尊重，尊重一下。

王委員鴻薇：我還沒講完嘛！

主席：好，王委員繼續發言。

王委員美惠：等他講完就 5 點半了！

王委員鴻薇：對不對，我還沒講完你在緊張什麼嘛！

蔡委員易餘：等一下把它全部唸出來。

王委員鴻薇：我們可以看到，我現在就要講了嘛！對不對？不要緊張，對不對！

吳委員思瑤：是你緊張不敢唸吧！

王委員鴻薇：我幹嘛緊張，我現在就要唸啊！

蔡委員易餘：條文唸出來啊！

吳委員思瑤：不要拖嘛！不要緊張！

王委員鴻薇：不要著急！不要著急！

吳委員思瑤：誰在緊張啊！

王委員鴻薇：以吳秉叡委員和蔡易餘委員共同提案的版本來看，有我們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還有發證日期，還有戶籍地址分村（里）等等之類的，所以這個版本比較不一樣的地方就是增加了「發證日期」，而國民黨的版本再做精進，除了發證日期之外，也參考了總統副總統選罷法裡面有關於總統副總統連署的規定，在連署的過程裡面也要求要有身分證影本，我們認為，選舉總統跟副總統非常重要，不應該出現什麼抄名冊、去抄公會名冊，甚至有一些死人連署等等狀況；同樣的，在罷免也是一樣，我們也尊重公民的罷免權，但是我們也體會到，如同吳秉叡跟蔡易餘委員所提到這些相關的流弊，所以我們提出來的版本是要有身分證影本還有發證日期。

所以我要講的是，其實大家都有注意到在過去幾次罷免裡面出現的問題，當然，民進黨團說：你們急什麼！你們怕什麼！你們是不是因為怕罷免 blah blah blah。我要跟大家報告的是，剛才我忘記是蔡易餘委員還是吳思瑤委員提到，像之前結束不久的謝國樑罷免案，事實上，謝國樑不但是過關，而且算是過關得滿漂亮的，所以其實我們……

吳委員思瑤：就不要怕罷免！

蔡委員易餘：那就不要怕啊！

王委員鴻薇：我在講啊！所以我們沒有在怕罷免的嘛！

蔡委員易餘：給你們拍拍手！

王委員鴻薇：趕快拍手！趕快拍手！我們是基於整體來考量，否則今天如果按照謝國樑經驗，我們幹嘛怕罷免啊！

蔡委員易餘：對啊！那就不要怕啊！

王委員鴻薇：我們沒有怕罷免，因為只要正面對決，所以我要講的是……

吳委員思瑤：不要怕罷免！

王委員鴻薇：我告訴你啦！

主席：請尊重一下發言委員好不好？讓她繼續講完。

王委員鴻薇：這就是國民黨團不會以一黨之私啊！不會黨意凌駕民意，然後你想想看，我真的是不解啊！蔡易餘副書記長，我真的覺得你這個案子也不錯！

蔡委員易餘：我這個版本不用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王委員鴻薇：對嘛！我們法案很多，大家都有不同版本，大家來討論……

蔡委員易餘：我那個版本，請看一下說明，說明欄你讀一下啦！

王委員鴻薇：好，待會你來講！我剛才都沒有講錯，對不對？

蔡委員易餘：增加……小而且少用的獨特個資身分證發證日期……反正不是說……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放進來……

王委員鴻薇：蔡易餘，這個版本好不好？你說！你說！你說你共同提案的版本好不好？你提案的版本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不用有正反影本……

王委員鴻薇：不是！不是！你這個提案的版本好不好？

蔡委員易餘：我覺得我的版本一般般。

王委員鴻薇：你講得這麼好！你講得這麼好！

蔡委員易餘：那是吳秉叡的！

在場人員：支持蔡易餘版本。

王委員鴻薇：我沒辦法支持啊！你撤案啦！你撤案啦！你撤案啦！

蔡委員易餘：好啦！好啦！我們今天不要處理了，我再提！

王委員鴻薇：你撤案啦！你撤案啦！你撤案啦！

蔡委員易餘：我再提一個！

王委員鴻薇：你撤案啦！我們幫你提啦！

蔡委員易餘：不要你們幫我提！你們寫的不好！

王委員鴻薇：你們把它當作垃圾的東西，你們因為……

蔡委員易餘：我們是完全不一樣！那個只是再加填入資料……

王委員鴻薇：所以蔡易餘委員，如果我是你，我就哭哭啦！我會覺得我自己很努力提出的版本，結果為了你們要去占領主席臺，其實那天我們就是要討論你的版本欸！

蔡委員易餘：No！No！你們的版本就是不一樣！

王委員鴻薇：7 月 4 號，我要再 recall 你們的記憶好不好？怎麼記憶會這麼淺咧！記憶這麼淺，對不對？7 月 4 號就是要討論吳秉叡的版本……

蔡委員易餘：增加門檻……

許委員宇甄：7 月 4 日是你這個版本喔！

蔡委員易餘：No！No！

王委員鴻薇：蔡易餘，你把你版本、提案當垃圾……

許委員宇甄：有……跟你的版本都有喔！

王委員鴻薇：對！他很清楚啊！

吳委員思瑤：他已經撤案，但高金還是要排。

王委員鴻薇：沒錯，你講了喔！他撤案了。

蔡委員易餘：我們撤案了啊！

王委員鴻薇：沒錯，你講你撤案，你幹嘛撤案！你告訴我你幹嘛撤案！

蔡委員易餘：我們撤案不行嗎？

王委員鴻薇：因為你們要占領主席臺嘛！因為你們把 7 月 4 號……

王委員美惠：都你在說，換人說了吧！你講這麼久了！

王委員鴻薇：我會留給你，王委員，沒關係，我一定會留給你講，但是我一定要還原，不然大家忘記了，我很害怕！

主席：讓大家把自己的意思講完。

王委員鴻薇：大家忘記了，講來講去，好像是我們不讓你們做什麼……

主席：王委員 OK 了嗎？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都只制止民進黨委員的發言，你為什麼不制止王鴻薇？

主席：先讓麥玉珍委員講好嗎？

吳委員思瑤：你都只打斷民進黨委員的發言，你只打斷蔡易餘委員的發言！

主席：協商就是讓大家講……

吳委員思瑤：主席不公啊！

主席：鴻薇發言完了沒有？

王委員鴻薇：下一個是誰發言？

主席：請麥玉珍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明明就是輪到張宏陸！

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就是一定要黨派穿插發言，不可能每一個都這樣，麥玉珍講一下再換張宏陸……

洪委員申翰：你剛剛不是這樣講的！

王委員鴻薇：先讓主席說。

主席：各位，我們協商，各個黨的意見我們都要聽，所以我們現在請民眾黨，因為第一輪他第一次發言，所以我們請民眾黨做第一輪發言。

王委員鴻薇：對啊！各黨團都要有第一輪發言，他只有一個人，尊重他！不要插話！

主席：謝謝王鴻薇。請麥玉珍委員。

蘇委員巧慧：我們非常尊重他，他也可以 30 分鐘，這樣就超過 5 點半了。

主席：那是預計，不是……

麥委員玉珍：我沒有那麼會講。

主席：超過時間沒有關係。

王委員美惠：沒關係！

麥委員玉珍：感謝！感謝！謝謝主席，謝謝大家。我想要跟大家講，因為我們是要協調，大家要協商，的確，選罷法在實務上就是存有很多的問題，所以我們才要去修，因為大家覺得不公平，特別就是連署罷免的程序存在很多的漏洞，不管是民進黨或者國民黨都有提出修法，所以每一個人都知道這個是不完整的，包含死人連署或者抄椿腳名單等等，就是有這些亂象，進而嚴重的影響到選罷法的制度還有公信力，還有無視連署真實表達的意義。

選罷法中罷免制度的設計，應該就是汰除機制，而不是為政黨的服務，所以為了維護選罷法，我們民眾黨是沒有提出版本，但是我們是有幾個堅持，為了維護選罷法的公平與正當性，唯有透過具體的規範和嚴謹的程序，才能避免連署的假象，還有就是讓罷免的制度更透明，所以我們台灣民眾黨秉持的就是理性、務實、科學的理念，對於選罷法的修正討論，我們不贊成盲目的提高罷免門檻。從之前大家霸占主席臺的時候，我也是一直在表態這個問題，所以我要進來看到一堆人的時候，我也嚇到了，今天不是相干的人，怎麼都在這裡啦！

王委員美惠：什麼不相干？

陳委員培瑜：沒有不相干！

麥委員玉珍：有！有！尊重！尊重！請尊重！請尊重！好，如果都相干大家都被罷免，因為大家都是委員嘛！聽我講完好嗎？因為大家都有機會被罷免，不是只有國民黨還是誰，大家都會有機會，因為每一個人……

王委員美惠：你說得對，不相干的人也進來了……

吳委員思瑤：那是陳智菡啊！

蔡委員易餘：陳智菡！

許委員宇甄：先讓麥委員講完。

麥委員玉珍：這些人都是助理來提供協助，不會不相干，但是他也是我的助理，也可以來，是主任嘛！

陳委員培瑜：那……你說不相干，我跟你都不分區耶……

麥委員玉珍：聽我講完好嗎？我還沒有講完，你們就打斷了，我是說不相干內政委員會的委員，畢竟平常我們開會就是我們內政的委員，很和樂，大家來討論，對不對？但是那天我進來，我自己也嚇到，怎麼那麼多不同委員會的委員都在這裡，我以為大家在辦什麼活動，是不是公聽會？

張委員雅琳：大家同樂啊！

麥委員玉珍：我才知道你們來這邊開 party 嘛！所以我後面才知道，我沒有參與到嘛！因為我不敢進來，大家說你不要進來，等一下被他們打的話，沒有人保護你。我就說，我不知道是怎麼回事，所以我就不進來，我只有簽名，然後等開會，但是後來就沒有開會。

因為這樣子，所以我們不贊成盲目的提高罷免門檻，我們從頭到尾都是這樣子的表態，因為對公民權利還有過渡的機制，民眾黨主張應該比照總統副總統選舉的連署程序，要求要有身分證，以保連署的真實性，這就是預防死人連署的亂象，也確保罷免程序的正當性，因為每一個委員都是一票一票選出來的，對不對？我們選舉的時候，身分證都要去看清楚，否則對當選的人進行罷免的時候也很不公平，所以我們要求要公平，所以才不會亂用政治的工具。

選罷法的修正關係到整體選舉體制的公正性，還有我們臺灣寶島的民主價值，我們呼籲大家，不管是任何人，因為大家都是選民選出來的，我們要理性的討論。關於這個選罷法，大家要達成共識，看看怎麼樣比較好，因為不是只有國民黨被罷免，民進黨也可能被罷免，對不對？未來我們民眾黨很多立委如果是用選票選上來的，不是政黨票選上的，也有可能被罷免，對不對？所以我們希望，每一個人不僅選舉公平，罷免也要公平，這樣子的話才不會好不容易花很多精神選上了，但是要罷免時卻有證件不足隨便簽連署的情況，這樣子的話對大家都不公平。也就是因為這樣，看看要怎麼樣提出修正，讓其更健全的制度，展現我們應有的效率，讓臺灣的選舉可以更加進步，我們希望是這樣，所以今天在此就是表達我們的立場，選罷法我們要去修改，但是門檻我們真的希望還是要嚴謹，對大家最公平，最有保障，這個就是我們的發言，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麥玉珍委員，充分表達民眾黨的立場。申翰等一下，因為宏陸先舉手，請張宏陸委員。

張委員宏陸：我覺得，修正選罷法其實跟我們立法委員本身的利益是有相關聯的，我們當一個立法委員，利益迴避應該是最基本的，當修這個法跟我們每個立法委員都息息相關的情況之下，我個人認為，其實應該要充分的討論。

剛剛聽了大家都這樣講，好像大家也都認為可以在委員會討論，則我覺得我們應該就是在委員會可以充分的討論，而且我覺得，如果要修這個法，因為公投法也有連署的問題，我覺得我們應該一併討論，一併來處理，對不對？我覺得這個才是比較負責任的立法院。

因此，有兩個理由，第一個，這個跟每個立法委員本身都有相關，有利益迴避的問題，如果沒有充分的討論，我覺得很難對社會大眾交代，這是第一個；第二個，我認為要討論的話，連公投法也應該要一起討論，對不對？我記得上上屆在修公投法的時候，國民黨也是極力的反對啊！我覺得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大家一起好好坐下來，把公投法也一起拿來檢視，把選罷法也一起拿來檢視，好好的討論，這樣子才不會立法院只修一個選罷法，卻把公投法放在那邊，那在臺灣就會變成連署的方式有好幾種，對不對？

就剛剛大家講的，總統的有一種連署，選罷法的好像又跟總統的比較相似，然後公投法又要綁在那邊，我覺得這不是一個有水準的立法院所有立法委員可以做出來的事情，所以我在這邊跟主席報告，剛剛我聽大家好像都有說，好啊！就充分討論啊！在委員會要討論，所以我們就一起把所有跟選舉相關的法令拿出來大家好好討論，主席，我的具體建議是這樣，我們立法院針對跟自己有利益相關的案子來做這樣的處理，我覺得比較能夠說服大眾，好不好？主席。

主席：謝謝張宏陸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李柏毅委員，他現在離開，是不是？好，我們就請洪申翰委員。在此宣告，洪申翰委員發言完畢換沈伯洋委員，然後換蘇巧慧委員，然後吳思瑤委員，然後張雅琳委員，然後翁曉玲委員。

好，洪申翰委員發言完畢，我們再請翁曉玲委員發言。

洪委員申翰：主席，我現在手上拿著一份國民黨的文宣，這份國民黨的文宣是 2019 年的國民黨文宣，大家看它上面還印著朱立倫主席，還有朱立倫主席的簽名，大家看一下內容，我唸一下給大家聽，內容寫說：民進黨提案，公投連署需附身分證影本，這是侵害隱私，提高連署難度，下面還寫「全民護公投，民進黨殺公投」。國民黨的文宣裡面清楚得寫明，需要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是在殺公投的事情，當年藍委強力杯葛公投法，2019 年的時候，甚至拿三秒膠封鎖門鎖，因為要強力阻擋公投法，所以我跟大家說，當時確實行政院的版本一開始是有附身分證影本的，後來民進黨團也聽從了當年很多公民團體的建議，還有在野黨也做這樣子的提議，所以將要附身分證影本的規定給拿掉了。因此，最後在 2019 年 6 月修正的公投法版本裡面，就是不用附身分證正反影本的，因為那個時候不管是公民社會、公民團體或在野黨，包括國民黨，包括當時的時代力量，我相信也包括當時的黃國昌委員，黃國昌委員當時也是立法委員，在 2019 年的時候，都說要附身分證正反影本是會傷害人民的個資，提高連署的難度，這都是國民黨文宣的內容，我很少拿國民黨的文宣，我這輩子難得拿國民黨的文宣，我一個字一個字的唸，這就是國民黨文宣的內容，當年後來這個修法基本上各黨派是有共識，確實覺得身分證影本是有傷害

個資的疑慮，所以大家一起把它給拿掉了，我們民進黨團也同意了，當時的行政院也同意了，所以沒有什麼好拿之前的版本在那邊「花」啦，當時大家就一起做成了這個共識。結果現在國民黨又拿著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要來魚目混珠，民進黨團就算有提版本也只是要求身分證的發證日期，那不用把整份身分證的影像全部交出去啊，你只要在家裡把那個發證日期填上去就好，在上面不會有其他的個資、不會有整張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個資啊！現在國民黨要做的事情很簡單，他就是要讓民眾不敢連署，現在大家很重視個資的問題對不對？很重視被詐騙的問題對不對？國民黨咬準了民眾這個心理，知道如果要連署就要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出去，民眾就算很想要罷免那個政治人物也不敢交出去，在連署這一關就把整個罷免給封殺掉，還不用去調到時候同意票的門檻喔，在更前端就把你的罷免給封殺掉，這是國民黨現在要做的事情啊！大家看這份文宣，主席，我不知道那時候你有沒有一起看這份文宣、有沒有發到你臉書上我不知道啦，這個是有朱立倫主席在上面的啊，欸，徐宇甄委員看一下，朱立倫主席在上面還有簽名啊，當年大家用這個說法……

許委員宇甄：拿一個文宣出來……

洪委員申翰：喔，No！你們可以來證實那時候是不是啊！

我現在講很簡單，其實大家標準一致啦，當年後來民進黨團跟民進黨的行政院也從善如流，認為這樣做確實有疑慮，所以我們把它拿掉了，我們認為這個事情已經在各黨之間達成了共識，已經不是一個議題了；但沒想到在經過了 5 年之後，國民黨又怕大罷免潮啦，我要說怕大罷免潮應該是檢討自己，不要又去激怒人民啦，不要再讓人民這麼憤怒啦！結果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幹的事情是什麼？是我要繼續激怒你、而且我要把你的權利給沒收，用我過去說會侵害隱私的做法把你的罷免給沒收，就這麼簡單！然後現在要魚目混珠，身分證的發證日期跟身分證影本就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剛才王鴻薇委員也承認這就是不一樣的事情，裡面個資的密度跟強度是完全不一樣的事情，但又要魚目混珠。拜託不要搞這一套，你們在閹割人民的權利，這就是閹割人民權利，這是你們自己文宣上面講的嘛，「侵害隱私」這四個字大家不會看不懂，為什麼當年是侵害隱私，5 年後的現在要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就不是侵害隱私？為什麼？給個理由啊！當年民進黨後來也從善如流認為這有個資疑慮、有個資風險，所以我們後來就拿掉了嘛，2019 年 6 月最後的投票結果大家可以看一下嘛！現在在野黨說這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對不起，那個是 1995 年修的法律，那是法律，但是這麼簡單，我們最近在討論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問題是在 2019 年，為什麼你那時候不用總統副總統罷免法？

王委員鴻薇：你可以結束讓我講了嗎？

洪委員申翰：誒，我才講 8 分鐘誒！

王委員鴻薇：不是啊，他一直問我啊……

洪委員申翰：我才講 8 分鐘誒！

王委員鴻薇：他一直要我給個說法……

洪委員申翰：我沒有要給個說法，我講完嘛……

主席：這樣子，鴻薇委員，讓他講完。

洪委員申翰：讓我講完嘛！

主席：對，講完，申翰，你繼續講……

洪委員申翰：好，我講完，為什麼、我只問一個問題……

蘇委員巧慧：才 8 分鐘！

主席：儘快講完啦，OK 齁，你講你講……

洪委員申翰：他講 22 分鐘，為什麼要求我儘快講完？

主席：對對對，你講。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當年修公投法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有需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的時候，國民黨不說：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裡面也有啊！為什麼當年不用這個理由？因為現在要被罷免的是國民黨的委員嘛！就這麼簡單嘛！有什麼好遮掩的？

王委員鴻薇：要罷免的是吳思瑤……

洪委員申翰：有什麼好遮掩的？我們只要求一件事情啦，未來罷免……

王委員鴻薇：要罷免的是吳思瑤……

洪委員申翰：詼，為什麼要打斷？

王委員鴻薇：要罷免許智傑……

洪委員申翰：為什麼要打斷？我們只希望很簡單……

王委員鴻薇：讓我說好嗎？

洪委員申翰：接下來罷免可能有藍有綠、可能也有白啦，但我只要求一件事情，不要閹割人民的權利、不要侵犯人民的隱私，就這麼簡單啦！為什麼連這麼簡單國民黨都做不到？為什麼國民黨現在還要強推強行表決一個會侵犯人民隱私、甚至引起未來包括詐騙的問題？個資的問題後面就是詐騙的問題，這樣子一個法案為什麼國民黨要強推？毫無道理嘛！就是政治考慮嘛！不要再講什麼民主了啦！閹割人民權利的政黨、兩個在野政黨聯合起來，還講什麼民主？就這麼簡單嘛，就這一張文宣就講完了嘛！這是誰做的？這民黨做的嗎？這是國民黨做的啦！拜託國民黨不要跟人民對幹啦，怕被罷免的話就檢討自己，而不是檢討人民的權利啦！現在國民黨幹的事情是把矛頭對準人民的權利、閹割人民的權利啦！拜託！我就講到這邊。

主席：謝謝，等一下，那個……

洪委員申翰：對不起，我的時間不到王鴻薇委員的二分之一。

主席：那是哪位委員的助理？那個請他……

洪委員申翰：哪一個助理？這是我的助理。

主席：對，我想大家直播可以調帶子就好了。

洪委員申翰：他是拍我。

主席：儘量不要站在那邊啦，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他拍我。

主席：不是，申翰，我們維持秩序啦，你就調帶，到時候調你的直播帶就好了，好不好？

洪委員申翰：沒問題。我把它講完……

主席：助理儘量不要進到我們議場這邊來，站在後面就好了。好，以上。謝謝。

洪委員申翰：主席，我們把這道理講在這個地方，要講道理大家來講。

王委員鴻薇：不要拍我們來幫你衝流量。

洪委員申翰：要講道理大家來講，但請國民黨不要硬幹、不要跟人民為敵、不要閹割人民的權利。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申翰委員。

翁曉玲委員第一次發言，我們請翁曉玲委員。

王委員鴻薇：兩套標準，綠能你不能，不能拍吳思瑤，只能拍王鴻薇跟許宇甄嗎？

吳委員思瑤：那不一樣啊……

翁委員曉玲：好，我想要首先謝謝……

吳委員思瑤：重點是羅智強他拍人家還說謊，羅智強說謊，重點是羅智強說謊，他明明有拍卻說他是在自拍，是羅智強說謊。

蔡委員易餘：重點是他說他在自拍。

吳委員思瑤：不是不可以拍，是他說謊！

翁委員曉玲：OK，輪我說話了吧？大家已經發表完意見了。我要謝謝洪申翰委員，剛剛有提到 2019 年的時候，行政院跟民進黨當時也提出了類似的修法，我必須說你們真是有先見之明，知道之後的選舉環境極其惡劣，出現了很多罷免案的連署提議還有各方面提議人的連署都有造假的這些問題，這也是為什麼我們這次要提出這個選罷法，法律本來就是會與時俱進，要隨著時空環境的轉變來滾動式修正檢討，如果說當時 2019 年行政院和民進黨黨團所提出來的法案你們認為它是具有正當性，畢竟我們這個任何一個……

洪委員申翰：後來拿掉了啊！

翁委員曉玲：對，是，因為當時你們也許不覺得那時候的選舉環境、罷免的環境極其惡劣。

蔡委員易餘：你幹嘛假設我們覺得？我們就拿掉了啊！

翁委員曉玲：可是現在改變了，現在確實出現許多連署人填的資料是假的，造假的……

吳委員思瑤：就是國民黨！

蘇委員巧慧：就是國民黨！

張委員雅琳：就是國民黨！

陳委員培瑜：就是國民黨！

翁委員曉玲：每個黨都有，你們的更厲害、更嚴重！如果你們不擔心的話，為什麼你們要反對現在的修法？沒有這個道理。如果你們認為其實我們都是在捍衛人民的罷免權，那麼所有的連署書出去都必須要是真實的，為什麼要擔心附上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還有填上發證日期會有什麼侵害隱私？

洪委員申翰：因為侵害隱私權。

翁委員曉玲：現在的詐騙絕對不會是因為寫了罷免連署書然後說以致於造成詐騙的猖狂，會有詐騙的問題都是民進黨政府執法不力抓不到詐騙集團，還好意思在那裡講我們現在寫個什麼連署書

然後填一些資料就有可能會洩漏個資、會造成詐騙。如果是這樣的話，那總統副總統選罷法為什麼你們不提出來修正咧？就來修啊！對呀！

我要講的就是今天所提出來的公職人員選罷法的修正規定事實上我們要保護的是整個罷免案具有正當性，從一開始的提議到連署，每一關每一個環節都是符合真實性的，我們不容許有任何造假的連署書，更何況填上連署表格之後不是還要經過驗證嗎？否則怎麼會知道到底寫上去的身分證字號是真是假、出生年月日是不是正確、戶籍地址是不是正確？所以附上國民身分證的正反面影印本不是正好可以讓相關的機關便於佐證，同時也可以讓募集連署的單位更好可以去辨別哪一個是真假，這個是有意義的修法，不是沒有意義的修法。民進黨常常都是昨是今非，以前你們所提出來的法案……

洪委員申翰：那是你們吧！

吳委員思瑤：那是你們吧！

翁委員曉玲：至少我們……

吳委員思瑤：你都想笑了，翁曉玲自己都想笑了。

翁委員曉玲：你們就是昨是今非，以前你們的提案就可以，現在我們的提案就不行。

洪委員申翰：你自己都要笑出來

翁委員曉玲：我為什麼要笑？因為我覺得很合理啊，因為時空環境改變，我們不知道民進黨政府執政之後整個的選舉罷免環境越來越糟糕啊，越來越多的弊端出現，然後中選會也不查清楚，都是個案的選擇判斷，所以當然要修法修得清清楚楚，保護個資難道不是連署單位的責任嗎？他今天募集到連署人的身分證影本當然要保護好，如果大家有疑慮不敢去寫，那就代表也質疑這個連署單位本身是有問題的，所以就整個法的邏輯、法理來講是絕對站得住腳的。所以我說我很謝謝洪委員，剛剛你提出了 2019 年當時民進黨行政院也是支持這樣的版本。

洪委員申翰：後來拿掉了。

翁委員曉玲：為什麼拿掉？

洪委員申翰：因為大家覺得有這樣的疑慮，就拿掉了。

翁委員曉玲：是因為你們不敢堅持這個正當性的法理嘛，就這麼簡單啊，你們還是考慮到你們自己的問題啊，如果你們認為是正確的，為什麼當時不堅持咧？這是很有趣的，為什麼你當時不堅持咧？沒有水準的委員太多了啦！我們今天是就事論事，今天既然是朝野協商，我們就好好的把這個條文看看哪個地方有問題，我們來修嘛，如果談不出個結果來，那我們就進入到下一個階段啊，不是嗎？

吳委員思瑤：來了！我就是比你大！又來了！

王委員美惠：重點就是這一句啦！

翁委員曉玲：不是嗎？不是就進入到下面一個階段嗎？

吳委員思瑤：又不討論了，又來了！

主席：來、來、來，各位委員，現在我宣告一件事，因為麥玉珍委員現在已經離席，也就是民眾黨的代表已經離席了，所以實際上我們現在的協商可能明顯不會達成共識……

王委員美惠：他離席是他自己的權利他不要了啊！

主席：但是沒關係，我跟你講，現在我們還是繼續討論……

翁委員曉玲：對啊，我們可以繼續討論，但是討倫沒有結果啊！

主席：那現在大家還是繼續討論……

翁委員曉玲：對啊，我們還是可以一直討論、一直討論，奉陪啊，看是今天要討論到幾點啊？

主席：我們討論的就是各黨意見的表達，所以我歡迎各位表達意見，好不好？

翁委員曉玲：可是大家要充分的把意見表達完……

主席：我會照程序走，我們現在先……

王委員鴻薇：主席，會議詢問。所以因為民眾黨麥玉珍委員不在現場，所以我們今天沒辦法……

吳委員思瑤：哪裡規定不在場就不能繼續協商？

陳委員培瑜：主席，我都還沒有發言，主席。

吳委員思瑤：哪一個議事規則規定有不同政黨的人離開現場就不能再協商？……

主席：我先這樣講而已，但是我還是希望……所以我說請大家……

吳委員思瑤：這就是國會擴權法案，一模模一樣樣嗎？

主席：不是，思瑤，聽我講……

吳委員思瑤：黃國昌走人就把協商打包、黃國昌走人就把協商打包……

王委員鴻薇：是我在詢問！是我在詢問！

主席：如果這樣下去就真的要散會了，所以我希望還是聽聽大家的意見……

王委員鴻薇：是我在詢問啊！

主席：我們既然在協商了，這是因為他個人自己要離開我們，我們也沒辦法限制他。

王委員鴻薇：是我在詢問！你下甚麼定論？吳思瑤，你下甚麼定論？你有點禮貌好不好？我不能詢問嗎？

蘇委員巧慧：現在不是主席在講話嗎？

主席：那……

王委員鴻薇：我在詢問，他為什麼要插話？我在詢問主席……

吳委員思瑤：現在換你，我現在沒講話啊……

王委員鴻薇：是你剛剛在插話好不好？你為什麼要插話？

主席：好啦，我就是告訴大家……

王委員鴻薇：我在詢問不可以嗎？

主席：因為民眾黨的代表已經離開……

王委員鴻薇：我在詢問不可以嗎？這就是民進黨的民主嗎？

主席：所以現在我們的討論是各黨意見的表達，各位委員你們充分表達意見，我沒有意見。

王委員鴻薇：別人不能詢問嗎？吳思瑤真的超沒有民主！甚麼叫民主？這就是沒有民主！

張委員雅琳：我聽不到主席講話！我聽不到主席講話！

主席：OK，我再重申，大家聽清楚沒有？因為有民眾黨的委員他已經……因為我們協商一定要三

個黨都在……

吳委員思瑤：沒有這個事……

主席：有這個事啦，你不要再跟我爭了！所以我說不會討論出協商的結果，沒有人簽字嘛，所以我現在是告訴各位，我繼續讓各位發言，我們現在的發言就是各位委員你們自己意見的表達，我充分尊重。

吳委員思瑤：麥玉珍會不會回來？

主席：所以我不會那麼早宣告散會，我們還是等到……就是看大家待會兒……我們等一段時間，我待會兒聯絡他，好不好？

王委員鴻薇：他跟我說他有行程。

主席：沒關係，我們待會再跟他確認。

現在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覺得大家互相尊重。

主席：對。

王委員美惠：拜託主席，下次跟民眾黨的代表說一下，什麼工作大家都很重要，希望聽一下結果。

主席：是呀，我等一下跟他確認。

王委員美惠：你跟他拜託一下，好不好？因為大家互相尊重。

主席：好。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可以會議詢問嗎？我會議詢問一下。因為您剛才的裁示我有一點不理解，您的裁示是說不管我們講到……我們還有很多意見要表達，但是您剛剛說因為民眾黨的代表已經離席了，所以你預判今天協商沒有結論，你已經預設了這個前提，所以現在您的意思是民眾黨跟你們……民眾黨是預謀好，他走了就讓今天沒有結論，你是說民眾黨預謀好了？

主席：各位委員，我要很實事的告訴大家，因為我看到他離開了……

吳委員思瑤：民眾黨預謀好了，只要他離開，今天就沒有結論，是這樣嗎？

主席：黨團協商就是這樣，我們沒有辦法達成結論啊！

王委員美惠：這樣要怎麼辦？

吳委員思瑤：是這樣嗎？那我們再排協商，主席，我們再排協商可以嗎？我們再排協商。

主席：我現在只能排今天這一場。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樣好離譜！

主席：明天我們再……那好了，就這樣我們就宣告，我來做宣告。

陳委員培瑜：主席玩弄程序啊！

吳委員思瑤：怎麼某一黨離開就不能再討論！

主席：各位，你不要再表達意見了齁？還要不要表達意見？現在請沈伯洋委員表達意見。

王委員美惠：坐在這裡不表達意見是坐在這裡幹嘛？

主席：所以我請沈伯洋委員表達意見啊！

吳委員思瑤：怎麼會這樣，那他走了，然後我們在這邊……

主席：表達協商的意見，也就是對這個法案的意見啦！

請沈伯洋委員表達意見。

沈委員伯洋：因為民眾黨先離開了，但是國民黨跟民進黨可能也會達成一些共識，這也是很重要的事情，如果今天只是在程序上因為他不在，但如果我們兩黨能夠達成共識的話，這也是一個很重要的事情。

主席：好。

沈委員伯洋：或許我們能夠延續下去的話，那麼明天韓院長的那一個可能要建議院長先不要那麼急著開，因為這表示我們有延續性，可能麥委員回來之後，過幾天他知道我們兩邊的結論之後還可以繼續協商，我的建議是這個樣子。

主席：好，謝謝。

沈委員伯洋：所以明天韓院長可能就不需要再去……剛剛其實有滿多共識，第一個共識應該就是我感覺王委員跟翁委員應該都滿想加入民進黨的，一直在看我們的法案，對不對？我覺得他很支持以前我們的一些想法，對不對？但是我必須要講幾個點，第一個就是當然很感謝主席讓我們有協商的機會，但我還是必須要講，我們有幾件事情好像一開始前提可能沒有弄好，第一個就是在這一次的提案裡面最主要我們有爭議的地方是在講提高罷免門檻這件事情，但是其實顯然剛剛在討論的時候並不是從這個角度出發，大部分都是在講有死人連署啦、有這個作假什麼等等，其實這個有一個因果關係很重要的問題，就是大家可以看到以往有那麼多造假的連署，這個大部分……不是大部分，都是國民黨發動的，那個比例很高。但我覺得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它被發現了，譬如說發動罷免陳致中有 46%不合格、發動罷免高閔琳有 49%不合格，這個數據在這邊的意思是什麼？就是我們發現它不合格，如果我們發現得了它不合格的話，那為什麼用這個當做理由說我們現在要把罷免的這些程序做改變？除非我們覺得他們發現得太慢了，他們發現的程序通常要好幾天，我們現在想要縮短公務人員的作業時間，所以我們要修改一些規定，這樣聽起來才合理嘛。很多人說我們要弄這個影本，可能是為了怕說他們有偽造，就是冒名，但我們刑法本來就有偽造文書罪，所以就算我們今天完全不動選罷法，其實跟這件事情沒有關係。這件事情從頭到尾都是可以被發現的，跟你要不要附發證日期，要不要附影本，沒有什麼關係，它的因果根本就不存在嘛。既然不存在的話，為什麼要用這個理由來修法？

所以就回到下一個層次，就是當你今天要附身分證影本的時候，既然這一個不是理由，那你真正的理由是什麼？就是讓罷免變難嘛。讓罷免變難這件事情，我們可以來看一下，因為剛剛麥委員有提到民眾黨的立場，因為今天大家都一直在講歷史，所以我們還是講一下，我們可以從國民黨為什麼還沒有反攻大陸講起。

但是我們可以看到 2013 年的黃國昌委員曾經說：「有一批立委或許預知到他接下來會做很可怕的事情，所以在立法院提案讓罷免程序變得複雜，每一個提議人跟連署人，要求你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交出來……你會擔心，那擔心的效果是什麼」，所以，這個很明顯我們可以看到，這個 2013 年的黃國昌委員，現在可能在家裡的地下室。而且這是什麼時候？這是在做罷免吳育昇的那個時候，這個罷免當時還是我跟他一起弄的，所以我對他這一個論述非常的熟悉。

換言之，此案從頭到尾其實跟什麼死人連署，或是連署作假一點關係都沒有，這部分本來在法律上就可以直接規範，在程序上也可以被發現，所以最重要的是，當你把這個東西加進去，不管你今天是要附發證日期，還是要附身分證影本，你就是實質在讓門檻增加，你就是實質讓罷免變得不容易。

罷免作為一個政治性的權利，這是一個動態的過程，我們臺灣人民已經熟悉了民主，其實也慢慢地在熟悉罷免這件事情。如果你貿然的把一些不合理的要件加上去，第一個，這個會對政治權利的行使造成傷害。第二個，就像剛剛洪委員提到的，以前詐欺還沒那麼猖獗，現在詐欺很猖獗，這一些東西拿出來之後，很有可能會被詐欺集團拿去利用，更不要講如果大家對於所謂的個資外洩可能有研究的話，其實照理說發證日期是一個妥協的方案，你利用發證日期來做審核，這件事情聽起來是合理的，但是通常來講，如果你今天要取得一個人的個資，假設我今天有他的條碼，通常我需要再一個步驟就可以拿到比較多資訊，那一個資訊其實就是發證跟換照日期，所以其實發證跟換照日期，在資安上面比大家想像得重要非常非常多。而這個也不是以前就這樣，而是這兩、三年才會變得那麼重要，這是因為跟我們內部的資安機制有關係，這部分我就不多說。

所以我還是覺得，我們今天既然想要協商，想要聚焦，我們應該就要實質的去面對這件事情就是，其實這一個法案，它就是想要把罷免的門檻提高的法案，它的目的就是這樣，它其實非常的明確，因為其他的理由根本就不支持這樣的說法嘛。既然這樣的話，我們就是要討論，我們要不要限制人民的罷免權？如果你不要限制人民的罷免權，那就不應該讓這個法案繼續下去。

接下來我還要講一下就是，我覺得法案寫得有點粗糙，為什麼？因為發證日期在一個版本有，一個版本沒有，但我們可以看到，我剛才稍微翻了一下，譬如說在 162 頁，這一個應該是許委員的版本，它在右邊這個現有條文的時候沒有發證日期，但左邊這邊就冒出了發證日期，不知道為什麼？那是不是傅崐萁的版本複製過來，但我記得你的版本是比較早的，所以就是有些文字上的謬誤。

然後再來就是最後一個第九十八條之二「利用他人個人資料，未經同意偽造、假冒提議、連署者」，這個條文問題非常多，為什麼？第一個，我們的法律本來就有規定。第二個，它的第二行叫做「未經同意偽造」，我在這邊要稍微科普一下，偽造的定義就叫做未經同意，所以偽造就是偽造，不需要「未經同意偽造」。然後接下來就是偽造、假冒跟連署，這其實是三種不同的行為，是不是要等量以觀？這個我看司法院其實已經有提到。所以其實有太多，太多的事情，應該要在委員會討論。

當然我猜可能等一下又要講說，那是因為委員會沒有辦法召開什麼等等之類的，我要告訴大家，當今天你們真的要推一個法案的時候，就算今天討論了，我們的討論會直接被停止。這是昨天才發生的事情，我一句話都沒有講到就直接被停止討論，其實我們在上會期就已經遇過太多次這樣的事情，所以我們也只好能夠在黨團協商的時候，趁這個機會把我們的意見詳述。

最後，我還是要 echo 宏陸委員講的，我覺得非常重要的一點就是，這個是涉己事項，既然這

個案子會影響到現在的立法委員，我覺得第一個，要三思。第二個，我覺得我們更應該要去注意的，就跟釋字第 499 號講的類似，就是當我們今天會牽涉到跟立法委員的報酬、待遇等等之類的，應該要從次屆起實施。也就是說，如果你真的要去做提高門檻這件事情的話，人民的信賴利益也會被破壞，那麼就應該往後在下一屆的時候才可以適用，但這個東西也沒有在我們現在討論的這個法案的內容裡面。

所以我必須要講的就是，第一個，它的理由是不夠充分的；第二個，它的文字上也有很多疑慮，那更不要講說刑責的部分定的不明確；再加上又有自我迴避的問題。我認為至少我們在這邊必須要審慎以對，這個協商應該要拉長一點。我簡單講到這邊，謝謝。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林倩綺委員第一輪發言，我讓你先講一下，下一位就請蘇巧慧委員，然後再來張雅琳委員。

林委員倩綺：主席、各位立院同仁。我想今天我們在這邊進行這個協商，大家都因為是尊重民主政治當中，我們對於人民行使各項權利，包括我們今天在這邊討論的，有關於罷免權這樣的一個民主性，我們都相信它是神聖的，所以我們在這邊討論，應該就是為了讓這樣一個權利的行使更為嚴謹、更為神聖。所以，在選罷法當中是我們可以在這樣一個概念上來做推動的，所以剛才大家有一些討論，那當然也有一些從歷史緣由來談論到我們今天所處的現狀，那我們是不是可以就現在我們已經經歷過那麼多個階段所碰到的問題跟狀況，來做一個實質的、真正比較針對事情的討論。

所以，國民黨這邊所提出來的法案，也是因為先前我們看到一些現象，所以我們希望整體來講更嚴謹，國民黨的版本是希望我們在罷免權利的行使上能更為細緻。如果民進黨認為在這個行使權利的過程當中，會對人民產生一些隱私上的影響，那是不是可以用一個正面表列的方式，或許在相關的法規裡面提出來，你們對於在人民隱私上的疑慮，或有什麼實際可以解決這個部分的一個考量，那我想這個部分或許在針對我們一直僵持不下的身分證，或者是身分證相關的一些狀況，能夠找出一些解方，那我想這樣應該是對我們在協商或是對人民在行使權利上是比較正面的。以上這是我在第一輪的發言，謝謝。

主席：謝謝林倩綺委員。我們現在請蘇巧慧委員。

蘇委員巧慧：謝謝主席。今天變成是歷史課，大家都要來回憶我們之前的印象，我覺得如果我們要開始回憶的話，其實不能夠只有從 7 月 4 號那一天委員會當天混亂的現場開始回憶起，大家應該要更往前，從 5 月份的時候國民黨提出的擴權法案，造成了這麼多的社會反彈，在這樣的狀況，對不對？甚至是從今年的 2 月換屆之後，人數的多寡交替之後，立法院呈現一個什麼樣的狀況，大家開始來回憶起嘛。所以從 5 月的時候發現，國民黨提的法案，就算社會的大多數聲音，民進黨的委員跟他說，我們有意見，我們覺得這個有問題，社會上甚至是跟他們講說，這個過去你們提的版本，民進黨也曾提的版本或怎麼樣的版本，大家都不同意，不是多數，所以沒有過，他還是像現在今天這樣說，沒有啊，你們民進黨就是有提出啊，我們一直跟他講說，可是後來沒有成啊，就沒有過啊，所以表示我們也尊重當時朝野討論的結果，最後沒有過，他就不管，他就是一直 repeat，重複 repeat，這個臺詞是一模一樣到現在。好了，結果 5 月的時候

，你看到二十幾號的時候，哎呀，坐在我對面的沈伯洋委員，真的，你當時辛苦了，從臺上這樣跌下來，真的是，真的是幸好，看看剛剛講話的時候，都還是邏輯清楚啦！當時到底是被誰推下來、丟下來這樣的狀況，你看到現在人家都還說你是自找的耶！到現在人家都還是說你是自找的，這個實在是喔……

王委員鴻薇：又扯了！再扯啊！

蘇委員巧慧：實在是覺得，真的你看，所以我們真的是要回憶一下。所以，當時的立法院氣氛就是，如果國民黨想要的法案就是要按照國會的人數多數強行通過，逕付二讀、快速通過、過水式的通過，那當然，後面他如果再提出任何的法案，我們當然要從第一步就開始阻擋啊。

好，那我們來看 7 月 4 號，7 月 4 號是一個什麼樣的氛圍？就是在 6 月 29 號的時候，拆樑山海行動正式宣布已經超過第二階段的連署數了，所以罷梁又進入一個新的階段。哇！經過了被這麼多人，10 萬人上街抗議的國民黨，再加上看起來在基隆馬上就有這麼多人是願意站出來，連兩階段的連署都已經過了，這時候的國民黨會想要什麼？當然就是害怕下一波的大罷免潮發生嘛，所以當然是要加嚴罷免的制度，怎麼樣加嚴罷免制度最好？就是把大家不想拿出來的身分證影本，把它加到條件裡面最好啊！所以你看看他們的版本，就是這樣嘛，所以 7 月 4 號當然當時委員會就發生了第一波的衝突嘛。好了，以為在委員會這邊已經擋下來了，沒有想到竟然是逕付二讀，就直接跳到由國民黨召開協商，就是今天的會議啊。好，那我們把這個歷史還原了，大家記憶還原，不要只採取片段式的記憶，要回憶就通通想起來，要回憶就大家從頭到尾來說，不要只有講這種片段式的狀況。

好，那第二個如果要從舊法條來講好了，那為什麼現在新的、今天提出來的兩個版本裡面，只有國民身分證影本和發證日期？大家現在有沒有在實務上看到，我們為了要防止詐騙的狀況會加上什麼樣的條件？其實有啊，蝦皮的實名認證制有加上發照日期了；你要去辦信用卡的時候，也有加上身分證的換證日期了，這表示加填換證日期是一個社會可接受的、增加信用的條件嘛，所以加換證日期是一個有道理的狀況，為什麼？因為他不用把身分證留在別人那裡，他只要在填寫的時候多填一項資料就好了，跟直接附上身分證影本整個圖件完全不一樣嘛。所以完全不一樣的狀況下，吳秉叡跟蔡易餘當時的版本是加換證日期，是符合現在的狀況的，跟國民黨現在提出來的附身分證影本是不一樣的嘛。所以主席，我在這裡跟你講道理，這才是剛剛人家講說立法院是好好講道理的地方，我現在就跟你講道理啊，講道理是社會現行的狀況加換證日期跟加身分證影本是完全不同的狀況，在實務的層次上面，也完全已經得到不同的共識性了嘛。

好，那如果今天要認真討論條文，那我們到底要改到什麼程度？我們可以討論。主席，你今天是做一個協調會的主席，現在民眾黨走啦，他說他有行程，走了；國民黨，欸，噹噹，那我不曉得今天的協商，等一下主席你要做出什麼樣的裁決？主席，我們的國會影像都在錄……

主席：待會會有結論啦，你就……

蘇委員巧慧：國會影像都在錄嘛，後面電視臺也在錄嘛……

主席：後面還有……張雅琳委員，好不好？

蘇委員巧慧：那你現在講的結論，你現在講的結論……

主席：你要我現在講結論，是不是？

蘇委員巧慧：沒有、沒有、沒有，我是在描述我等一下對你的結論的期待。

主席：是，會、會、會，我待會會宣告，但是我們還是讓委員講一下，好嗎？

蘇委員巧慧：我現在是說，你的結論大家萬眾期待是一個公平合理的狀況。

主席：那請張雅琳委員。

張委員雅琳：謝謝主席。我想我們今天討論的選罷法草案，其實是關乎臺灣的民主制度，這是一個非常嚴肅的事情。因為我想，你問任何一個人，要參與連署的時候，必須把你的身分證拿出來，這個難度絕對是非常非常高的，而且這絕對會造成詐騙的問題。如果你現在把「詐騙」還有「身分證」輸入在 Google 裡面，你就會看到其實已經有 2 萬 1,000 個刑事判決，所以這絕對是非常嚴重的問題。如果我們貿然的把這一個身分證加上去的時候，不但會威嚇我們的民眾，沒有辦法來行使他的罷免權，也會讓我們的整個法制上面，可能會造成未來詐騙橫行的問題。

再來，第二個部分就是，剛剛伯洋委員其實也有說了，最主要的造假大戶其實是國民黨，但是國民黨提出這個，我也覺得是蠻可笑的啦。而且我們如果要討論這麼嚴肅的問題，其實我們應該要開公聽會諮詢專家學者的意見，好好的來請益，如何保障民眾的罷免權的同時，也可以避免造假的問題。可是我們這一次，並沒有經過任何的公聽會，來討論有關身分證的問題，我自己認為，其實有非常多的民間團體也有提出一些相關的建議，例如我們可能可以用電子連署，或者是戶政機關協助來受理等等，都是我們可以討論的重點，而不是匆匆的，沒有在充分討論的狀況之下就通過選罷法，我覺得這是對民主最大的傷害。謝謝。

主席：謝謝張雅琳委員。再來請王美惠委員。

王委員美惠：主席，我等了很久才等到，感謝主席給我們這個機會。我覺得今天要協商選罷法，大家要互相尊重，看看問題出在哪裡，要怎麼去改進，而不是我們民進黨說出來就不行，國民黨說出來就可以，這樣不好，這樣不是叫做協商，大家尊重彼此的意見。我們國家要進步就是之前覺得好的要怎麼保存下來，不好的我們要怎麼去改進嘛。

像現在，大家的爭議點就是，一方主張要附身分證影印本，另外一方認為身分證影印本的個資，等於剝奪百姓罷免的權利。因為有很多人想要罷免，不過因為要影印身分證，他會考慮，所以這樣是去剝奪百姓想要做的事情，說實在的我們這樣也不好啦！我看到剛剛有一黨的委員先跑了，後來另外一黨的委員也跑光，我覺得大家要互相尊重，因為協商的過程，1 個小時真的講不完啦……

蘇委員巧慧：重要的是有人一個人講 30 分鐘！

王委員美惠：我也感謝主席，主席給我們大家表達的機會，因為我們選罷法的門檻，像剛剛說的，我們不能自肥我們自己，要在下一任才適用，也沒有人這種修法方式的啦！我覺得說，我們今天應該要來問主席，今天的結論，你剛才說的是不有結論，沒有結論的話，我要請教主席，我們會再開協商嗎？還是明天院長來主持就結束了？這是最重要的，這一點我要請教我們主席。以上。

主席：好，我們謝謝王美惠委員。思瑤幹事長跟易餘，培瑜還沒講啦，因為培瑜還沒講，我們就請培瑜講，培瑜講完我再來做宣告。來，請培瑜。

陳委員培瑜：謝謝主席。既然要上歷史課，我來幫大家把時間軸拉遠一點，也幫主席複習。大家都說身分證交出來有資安的問題，剛剛美惠委員也說了，交出身分證，大家會害怕，我要提醒大家，為什麼會害怕？小的時候，我爸爸說「不要碰政治，因為會被國民黨點名做記號」。以前那個時代，大家對於國民黨的威權統治，如果都還記得，所以我要提醒大家，現在所有人在擔心的是，當我交出身分證，就是剛剛洪申翰委員說的，當我就是被認證，我是要反對某一個政黨的人，請問，民主機制如何運轉下去？

現在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都已經不在這裡了，但是他們就算在這裡，我也不認為他們願意承認，威權時代留下來的那個記憶的遺緒，還在非常多臺灣人民的心中，所以他們今天做出這個非常荒謬的條文，我要說的是，不是只有條文本身有資安的問題，而是它的背後如何想像臺灣人民把自己的身分證交出去，他們如何對臺灣人民交代。再來，大家最近都有看到 NHK 紀錄片在講個資被濫用的問題，還有講中共對於全世界都有這種資安的問題，請問國民黨或是民眾黨的委員，你們自己要不要在這個議題上，對臺灣人民有所交代？

如果，如同剛剛思瑤委員有提醒主席，也請主席等一下要做出裁示，如果今天的發言跟協商只是一個過水，根本就已經準備好明天到院長那邊才要做實質協商，那我要再次提醒主席，你身為今天協商的主席，你必須要去呼應、回應我們在這件事情上的擔心跟疑慮，不要讓我們陪你坐在這邊聊天講故事。我們很願意主張我們的論述，我們也很願意友善的提醒國民黨跟民眾黨的委員相關的疑慮，即使他們完全不考慮，但是並不代表我們今天要坐在這裡陪主席，或是陪已經離開的國民黨跟民眾黨玩這樣的遊戲。

主席：好，謝謝各位委員。我想今天很感謝大家，大家都撥空來參與。思瑤，我先講完，因為大家一直在問我，現在要不要做結論，巧慧在那邊也一直在笑。我跟你說，這樣啦，我跟各位講，我現在一定要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來做出我的裁示，因為我們黨團協商，今天不是逐條討論，現在是黨團協商，一定要三個黨達成共識才能做成結論，現在民眾黨先離開了，我也不能去制止他，說你一定要坐在這邊跟大家一起協商，國民黨黨團代表也離開了，所以我們很難達成共識。依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七十一條，沒有辦法達成共識，其實我剛才就可以宣布散會了，但是我已經承諾大家，我要聽大家把意見表達完畢，所以大家都已經有把自己的意見表達了，現在再說下去……

蔡委員易餘：他們剛剛一直點我的名字呢。

主席：但是現在再說下去，就不會達成共識啊。

蔡委員易餘：對啊……然後他都說要我……

主席：沒有啦，明天……我現在跟你講，我還是依照我的職責，我要作出以下宣告：有關本日之協商會議，本席擬具結論如下……

吳委員思瑤：主席，你剛剛說要讓我發言完啊！

主席：沒有、沒有，不要，我已經打算說我只到那個……

吳委員思瑤：歷次選罷法的協商至少都協商兩次以上……

主席：現有黨團代表離席……

吳委員思瑤：歷次選罷法的協商有委員會的審查……

主席：朝野黨團協商已無法繼續……

吳委員思瑤：還有兩次以上的朝野協商……

主席：因已無法有協商結果，本次會議……

吳委員思瑤：思銘委員，不要葬送我對您的尊重……

主席：本次會議各黨團代表均無法達成共識，由本黨團向院長請求進行黨團協商，以上。

吳委員思瑤：思銘委員，不要葬送我對您的尊重。今天就是過水，今天就是演戲，今天就是虛晃一招，林思銘，你是歷史的罪人！今天就是過水……

蔡委員易餘：今天協商就是過水啊！你們就是要過水，然後禮拜五……

主席：我宣布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13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18 時 3 分至 19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辛苦大家！也特別感謝行政院所有列席的首長，再次介紹一下，行政院的龔秘書長，辛苦你，謝謝，歡迎；行政院主計總處陳主計長，歡迎您，辛苦；農業部陳部長，辛苦，歡迎您；衛福部邱部長，辛苦，歡迎您；原民會曾主委，辛苦，歡迎，你今天學到了一課，下次走路要快一點。謝謝各位黨團幹部，謝謝大家！

我想今天特別要召集大家，剛剛也處理了延會動議，到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處理完畢之後才散會，所以要請各位黨團發表大家寶貴的意見，請問哪個黨團要先發言？我們先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然後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各個黨團的夥伴大家辛苦了！今天是我們針對總預算第 4 次的朝野協商，非常希望這一次能夠一舉突破過去的困境，民進黨黨團已經有提案，當然就是照程序，希望在今天完成院長的詢答之後，能夠依照往例就交付委員會審查，所以向各黨團表達我們的立場，我們也有這樣子的一個提案，這都是依往例來辦理。

至於幾個黨團對於總預算一些編列部分的指正，當然稍後各黨都還可以提出一些建議，行政部門也在這裡，可以提出回應，但我想一個基礎的原則，我們還是在一個大家各退一步的方式跟前提之下，如果在野黨委員希望尋求三大議案的預算調整，勢必也希望大家能夠在依循法制程序的補正上，大家一起提出解方。畢竟我想原住民族的禁伐補償這一項，是明年 9 月才會執行的預算。公糧收購跟健保點值的部分，健保點值當初的預估也是明年 6 月儘可能來達到這樣子的目標。公糧收購當然可以在預算的執行上去做一些……部長也多次說明，用其他的政策工具，但是同樣可以達到幫助農民的這個效用。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回到一個合憲、合法、合規的基礎上，各種預算編列的方式都可以一起來尋求化解，相信大家都有這樣的智慧跟誠意，所以剛剛院會已經通過今天議案處理完才散會，我想各黨的委員都在場準備，只是也有很多國人在線上觀看，希望無論如何今天能夠順利的付委，再次表達民進黨黨團的立場。大家辛苦了，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請國民黨黨團發言，請林思銘書記長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想我們還是很堅持，就是這一次的總預算如果要儘速地付委的話，對於原民補償條例的這個法案，三讀通過的法案，相關預算的編列我們還是堅持，我們非常堅持，就是一定要依法來編列。如果是用基金的方式來補足，這是我們最大的一個疑問，我們是堅決反對用基金的方式來支應；如果是用修正預算、用追加預算的方式或者是二備金，我想這可以

討論，待會我們也請主計長詳細說明，到底行政院是準備要在哪一個科目來做支應？至於健保點值的部分，我想邱部長也有到，待會我們也請邱部長再做更充分、更詳細的說明，如何達到 0.95 這樣的一個值。另外，公糧收購的部分，其實公糧收購的部分，我們仔細去精算只要 20 億，不是民進黨講的 91 億，所以這 20 億我們認為在整個總預算還有一個調整的空間，所以我們也是堅決要求要把公糧收購調整為 5 元，這個案子請行政院也還是要把它編補在總預算裡面。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書記長。

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立場非常的簡單，也非常的清楚，我先從最簡單的開始講，當初有關於健保點值最後達成的是三個黨團的共識，在那個過程當中，衛福部部長充分實質的參與，行政部門當初參與，立法部門大家都簽字，為了要去兌現對基層醫護的保障，這就是政府該做的事情。既然是政府該做的事情，在預算的編列上，自然而然要反映上去，否則的話，我們無法理解上個會期大家到底在忙什麼？三個黨團都簽了字，衛福部部長實質參與，結果是廢紙一張嗎？恐怕不應該是這個樣子。

公糧收購的部分，農業部有他們自己的想法，他們好好去努力，我們尊重，我們從來也沒有反對農業部要透過什麼樣的措施，只不過這幾年做下來，實際上面有沒有達到那樣的效果，我相信很多基層農民的心裡都有最直接的感受。而在公糧收購價格的這件事情上，我想在整個立法歷程非常清楚的反映，當初台灣民眾黨黨團提案，我們感謝中國國民黨黨團也支持，最後院長在上面主持院會的時候，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異議，沒有一個人有異議，沒有一個人有異議啊！既然是沒有一個人有異議的情況之下，站在基層農民的保障上面，我們當然會要求行政部門如實的編列預算。

禁伐補償這件事情依法行政，法律已經三讀修正通過，每公頃就是 6 萬元，你說透過基金的方式，就不能這樣做嘛！我相信之前在協商的時候、在質詢的時候，過去曾經做過的決議非常的清楚，就請行政院就禁伐補償的部分依法編列預算。只要行政部門做到了他們該做的事情，台灣民眾黨黨團對付委審查沒有意見，但我們今天為什麼會走到這一步？就是行政部門沒有依法編列預算，沒有依法編列預算，我們真的付委審查了以後，處於一個不可逆的狀態，我也只能刪、只能凍，到真的審查預算的時候，我可以挪用其他的科目嗎？也不行嘛！因為這些事情其實我相信院長聽到應該都快要會背了，大家各個不管在說明上、在立場上，我們已經一而再、再而三的表達，非常謙卑的希望我們行政部門能夠把原住民、基層農民、基層醫護的保障放在心裡面，好好的編列預算，只要編列預算完了，我們當然就依法審查，這是我們作為立法委員應該盡的職責。這個是台灣民眾黨黨團今天開了黨團的會議以後，我們所達成共識的立場，跟院長還有其他各位黨團的代表報告，謝謝。

主席：如果各黨團沒有補充，我們想請列席的官員來……請蔡易餘書記長發言。

蔡委員易餘：謝謝主席。我補充發言，我想院長主持總預算協商，今天是第四次，這幾次的協商基本上民進黨團都是希望，至少也要踐行預算法所要求的相對應的程序，這部分我相信在質詢的

過程中，我看到卓院長也多次表達他的善意，他認為這些預算縱使要用任何方式，用基金、用第二預備金，或者用追加預算的方式，這可以來談，但是他認為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程序，也是一個必要的程序，所以這部分是卓院長在每位委員質詢的時候，他所強調的一個重點，這也是我們黨團主張的立場。這個程序要踐行，你要要求行政院編更多預算，就是要徵詢行政院同意，然後由他們去找彌補資金的一個來源，程序要跑在前面。站在每位民意代表立場，都希望可以爭取更多資源給我們的鄉親，大家都是這樣希望，但是行政院有它財政紀律的考量，基於財政紀律考量的前提，當然有他們應該要遵守的財政紀律。所以我們黨團是認為在這樣的前提之下，我們當然同意不管是怎樣的一個方案，我們也希望就總預算，現在已經拖到 11 月了，我們該讓總預算付委審查。接下來付委後在各委員會，大家還是可以秉持專業，要求未來各委員會在處理預算的時候，希望機關怎麼去調整他們的行政作為，這個我想都是未來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大家都可以再發揮我們民意代表對於機關的一個監督，謝謝。

主席：謝謝蔡易餘書記長。請國民黨黨團二輪發言。

王委員鴻薇：首先，謝謝院長再度的做協商，今天整個總預算報告結束，我們當然也聽到卓院長針對很多委員關心的，比如原民禁伐補償條例的部分在預算上面要做什麼樣的修正。問題是不管用綜合發展基金，或者是用二備金，或者是用追加預算，我必須說我們並沒有聽到院長有一個很明確的答復。事實上，今天在座也有關心的原民的委員，他們並沒有在這次的質詢裡面聽到相關比較明確的答復。另外大家也知道還有公糧收購的問題，以及健保點值的問題，我們更沒有在這一次的質詢裡面，聽到有任何的、要怎麼樣具體的補正的措施。

但是說實在，我們已經講了很多次，其實作為在野黨，絕對比執政黨更想審預算，我雖然不好用所謂的磨刀霍霍啦，但是所有在野黨的委員，都希望能夠在預算上面能夠看緊納稅人的荷包，然後作一個強而有力的監督者的角色。在野黨非常想審預算，但是在之前，有幾個包含法定的預算到底要不要編列？如何編列？說實在到目前為止，我們沒有聽到一個很明確、具體的答復，更不要說如同剛才兩位、書記長跟黃總召所講的，在健保點值跟公糧收購的部分，沒有任何的具體答復。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行政院，能不能就針對大家關心的議題，能夠有一些比較具體的，怎麼樣來做補正跟修正，我們也希望在做這些補正跟修正之後，能夠儘快的讓總預算付委，讓我們在野黨的各個委員，也肩負起整個嚴審預算的職責。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王鴻薇首席副書記長發言。接下來請台灣民眾黨二輪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們立場已經說明了，其實我再度的跟院長報告，就黨團協商的現場，我想說儘量避免，不要成為好像大家要再進行政治的攻防，我覺得立場清楚就好了，各自對自己所做的政治決定向人民負責，我覺得這是民主社會，民主政治就是責任政治。至於其他的部分，我尊重院長等一下指揮的權責，但就我們第二輪發言的部分，我是不是可以得到院長同意，讓第二輪發言的時間交給啓楷委員，幫農民講幾句話？

主席：稍微等一下，先請行政機關……

黃委員國昌：好，還是我們就先聽行政機關的說明，謝謝。

主席：我知道，謝謝國昌委員、總召的提醒，個別有些列席委員，像鍾委員佳濱、張委員啓楷、高

金委員等都很關心，但是我想先聽一下行政部門的說明。

秘書長、主計長還有各部會首長，這是最後的黃金 10 分鐘，請大家發言，發言完，我們就要休息一下、協商了。請龔秘書長發言。

龔秘書長明鑫：行政院的態度是這樣，剛剛很謝謝蔡易餘委員大致上把我們的態度也做了一些說明，卓院長在總預算報告的時候也特別提到，基於立法、行政平衡跟互相尊重，期盼兩院共同遵守憲法第七十條的憲政原理精神以及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等原則、規定跟必要的程序，按照這樣的預算審查，共同而且唯一的原則，來共同尋找妥適的解方。如果朝野的政黨有這樣共識的話，114 年度的禁伐補償經費，行政院可以考量用適當的方式來支應，這個適當的方式剛剛大家都提到了，不管是用綜合基金，然後我們再用預算去補這個基金；或者用二備金；或者用追加預算，我們都可以接受，這個就看朝野協商結果，我們都可以尊重，大致上是這樣。但是院長要我特別的說明，就是立法跟行政互相尊重這件事情還是特別要提到，希望可以達成這樣的共識。

至於健保這個部分在我們的認知裡面，基本上，我們已經移用公務預算 181 億，如果再加上健保總額明年本來就會增加 531 億，所以也超過了七百多億，這個部分我們就讓衛福部來努力，朝大家期待的點值方向來走。

至於公糧收購的部分，我們也尊重農業部本來就有它的一個想法，就是政策上的想法，行政院基本上是尊重的，以上做這樣的說明。

主席：謝謝龔秘書長。我們請陳主計長。

陳主計長淑姿：院長，我們也是在基於立法、行政平衡和互相尊重，然後共同遵守憲法第七十條的精神和預算法第九十一條的原則下，我們能夠共同研商出一個妥適的解方。這一個適當的解方，上次我也一再的談到，第一個，我用基金併決算，然後以總預算將來做填補的一個方式來處理；第二個，也可以動支第二預備金；第三個，以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辦理，以上說明。

主席：謝謝陳主計長。請衛福部邱部長發言。

邱部長泰源：簡要報告，首先感謝各黨團委員這麼關心醫療環境的改善。站在我過去擔任多年的醫師公會理事長，不管是全聯會全國的或者臺北市，還有我也當了七、八年的立委，現在很多委員前輩們在質詢的時候，都拿出我以前講的話來 review 一下，所以我覺得我們的心都是一樣，要把醫療環境改善，讓醫療工作同仁的待遇，他們的專業受到尊重，人民的健康得到保障，還有醫療院所可以順利地經營，這些部分我想我們的心都是一致的。

我在這邊還是要跟各位報告，我覺得行政院已經拿出最大的誠意，有史以來有了幾個突破的點，以前我們健保用了很多，其實是公務預算的事情，卻被弄到、塞到健保，在這一次幾乎全部被清出來，這有可能是二、三十年來第一次非常大的突破，我覺得行政院真的很願意幫忙，這樣的話讓總額的空間就會多很多。另外，當然在「健康台灣」的領域裡面也補了很多很多，譬如說我們過去四癌的篩檢還有成人健檢，我想大家都接受過，以前可能 400 塊，現在的預算是可以到 800 塊，所以很多醫院、醫療院所都願意更加積極來創造人民更大的健康。

還有一個更重要的，總額的協商那是很重要，總額的成長高推估率 5.5%，這也是創有史以來

最高的，等於說這個部分可以多了大概 531 億，這個跟公務預算又是另外一回事，是在總額裡面的成長，最感謝國發會，其實行政院也很幫忙，我們也可以用，我們當時提出來等於是最高的，所以是有史以來最高，大概多了五百多億，再加上剛剛提的，支出面……有關行政院挹注健保財務大概有 336 億，其中有些是到安全基金那個……我們現在是講支出面，公務預算大概提供 181 億，然後加上總額的 531 億，所以大概有 712 億可以用在支出面。我也跟醫界的朋友講，大家很感謝各位委員的幫忙，因為總額制度是一種……不是說你說一就一、二就二，它是可以來協商，總額有 6 區在協商，所以每一個區域有每一區域的制度，我們只要給他的資源夠，然後他們再好好的節省，因為我們健保是大家所滿意的，就是不要讓人民負擔太大，但是弱者可以得到照顧，這個連醫者的情懷都能夠堅持、都能夠了解，所以他們很願意在這樣的基礎之下，很努力都用在刀口上，在行政院已經支持這麼多的情況之下，把人民的健康做好，把點值也必須儘量節省在醫療體系的改革之上、努力之下，讓點值能夠提升到我們大家的一個共識，我想這樣應該是可以激發各位的照顧……各位的支持、行政院的支持，應該可以激發……還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我們有 60 億的深耕計畫，這 60 億的深耕計畫也是非常特別，這個是創造醫界的智慧，讓工作模式怎麼樣在工作環境照顧護理人員，或照顧各種醫事人員的一個創作，這個部分也是非常難得的。我覺得我們醫界現在應該在各位的幫忙之下，擁有最好的再出發的一個基礎跟資源，所以我們很希望能夠，這樣的情況之下，讓醫界有這樣的資源，我想就可以做更多的事情。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邱部長，您這個施政報告講得非常好，重點是可不可以到 0.95？可能大家想聽這個，因為我覺得你已經盡了很大力，但有沒有把握到 0.95？

邱部長泰源：報告院長，因為零點九幾其實是管理的定義，我稍微這樣講啦，譬如醫院，我說我就訂 0.95，但是在服務量的方面，可能它就會有一定的限制，我要訂 0.95、要訂 1.0 也沒問題啊，就是各區……所以總額這個制度就是這樣子，有一個數據，但我覺得是不是資源夠到我們的工作同仁應該有的好的環境、有應該有的待遇，還有民眾的健康得到保障，此外我們公務預算另外有編癌症新藥基金，這個也是有史以來讓癌症真的需要的人也有。所以這些都是福國利民的事情，真的都是在各位委員大家支持之下、鼓勵之下，已經有創造一個最好的醫療環境。所以上次在協商時我才說，院長、各位委員，就容許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把它創造到點值好，所以點值這件事情能不能達到，我們只能講盡力啦，只能講盡力啦！因為搞不好也可以到達 0.96，不一定到 0.95，最重要的是資源夠不夠的問題，做有沒有意義的事情，我身為一個臺大醫學院的教授那麼多年，我教出來的學生，就是讓他有資源去做專業的事情，我們不要浪費一毛錢，但是不夠的時候，當然也感謝大家再……還有一個是我們不忍心去提升民眾的保費，所以我當時比較早期就覺得我們先不要考慮提升民眾的保費，我們行政院自己先提出公務預算，然後也給我們在總額裡面最大的空間。我覺得只要管理好的話，其實點值要多少，那只是一個數目的處理而已，但是我覺得這樣的資源，讓我們醫界拿著這樣充分的資源趕快去衝，趕快去為人民的健康努力，我想這個是我們所期待的，謝謝。

主席：邱部長，容我提醒你一下，上次在這裡協商，你是說給您一年的時間，你一定會全力以赴，

講得很讓人……那時候感覺很真情流露，所以您剛剛講時間，我提醒你一下，你講一年的時間，你全力去衝，我今天再跟你報告一下。

邱部長泰源：報告院長，我可以很負責任的願意跟醫界，而且醫界跟我講說他們一定會全力以赴來配合這樣的資源，達到大家最好的期望。

主席：好，謝謝邱部長誠懇的表述，謝謝。接下來原住民曾主委請您發言。

曾主任委員智勇：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我想本會的意見就跟主計總處的意見一樣，我們就尊重大院最後的決定，謝謝大家。

主席：好，謝謝曾主委。接下來請農業部陳部長。

陳部長駿季：院長、各位委員。有關於公糧的議題，我們目前替代所推的 1 集 2 轉 3 加 3 方案，我就不提了。我想從農業部的角度去思考這個問題，因為稻米的收購不是純粹百分之百都繳公糧，它有兩個部分，一個部分是繳公糧，另外一個部分是由民間的民糧去收購的部分。所以我們當初第一個在考慮的是如果今天公糧提高 5 塊的話，相對於一期作就是 1 公頃多 3 萬塊，然後二期作的話，將近大概 2 萬 2,000 塊左右；換句話說，一年的話整個稻穀本身每公頃的價格，它的收益提升可以達到 5 萬 2,000 塊左右，這是政府支撐的，可是它只支撐了百分之三十的部分，我剛才說的百分之七十都是民糧收購的。民糧的收購以這樣子迅速去拉到 5 塊錢這樣一個強度的時候，民糧是跟不上的，民糧跟不上的時候，原來民糧的這些農民的契作戶，因為公糧價格高的時候，他就轉向公糧過來了；換句話說，公糧本身都是依靠它的品牌、它的稻米品質去支撐它的一個收益，當它沒有這樣一個契作的時候，那相對地，整個品牌或者是優質米的數量就會降低，我想這是我們第一點考量的。

第二個部分，我想歷次很多委員也都認同，那就是繳公糧的人通常都會去衝他的產量，然後不是那麼 care 他的品質，當他衝產量的時候，整個栽培制度，包括施用比較高的氮肥，特別是在氣候變遷之下，當氮肥變高，植株會突長，稍微遇到一點颱風，它就倒伏下來了，他的損失會更大！所以整個公糧裡面其實要去思考的，第一個就是我們希望引導所有種稻的人，特別是種公糧的人，他能夠有一些重質不重量的習慣，重質不重量的時候，我們公糧未來收的這些產品也可以瞬間釋放到市場去，市場也可以當品牌米，我希望民糧跟公糧的稻米品質要一致性，這樣的話，兩個水庫在互通的時候，不但能夠確保我們的糧食安全，也可以讓我們的稻米品質，包括以後我們拉外銷的時候，也會有更好的一個績效。

所以，目前我們所推的政策其實就是去引導原來種公糧的人，嘗試去變成集團產區的契作，這樣的一個方式，一方面也能夠讓他去認知到重質不重量的一個種稻觀念的改變，然後對品質的改變，希望是透過我們的產品價值去提升他的收益，而不是靠政府直接的一個補貼，這個是我想我們一直希望在引導的這樣一個過程。所以我們院長其實也指示得非常明確，就是在我們目前 1 集 2 轉 3 加 3 的基礎之下，我們在明年度一定要好好去檢討整體的公糧政策，公糧的政策絕對不是只有提高公糧價格這一件事情而已，事實上，它也考慮到整個公糧收購的數量，因為我們現在有計畫輔導跟餘糧，甚至於現在因為天然災害，我們又開了一些災害穀，另外就是不同的計畫輔導收購有不同的價格，這個價格之間怎麼樣的一個衡平性，還有跟民糧之間的一

個衡平性，這個部分我想是需要有一些更精準的數據跟支撐。

第三個部分，我想要跟院長跟在座的委員說明一下，我們 100 年提高了 3 塊加 2 塊錢的烘乾費以後，其實這幾年來我們推的稻作四選三等相關因素，我們現在的民糧價格其實是遠比 100 年的價格大概每百臺斤高了將近 100 塊，一百多塊一點，相當於大概 3 塊錢，每公斤相當於 3 塊錢。所以很多人認為我們在推的集團產區是沒有效果的，可是我們可以用實際的數據去跟委員說明，其實比照一下我們整個稻穀的價格，每 1 公斤大概提高了 3 塊錢，沒有錯！這個 3 塊錢大概都是用民糧去撐的；所以換句話說，民糧的價格去支撐才是讓我們產業永續經營的最重要目標，利用公糧的價格去支撐的時候，我想我們每一段時間就會面臨再一次的循環、再一次的循環。

最後一個我要跟各位委員說明的就是，其實稻米的部分，我剛才說的，大概百分之七十是民糧在繳的，特別在東部地區有非常好的有機米，這些優質的米，其實他們都不繳公糧的，所以他們也擔心，當我公糧一拉高了以後，就回到我第一點的論述，這些原來契作的就放棄了他原來的有機栽培，他放棄了他原來的這些契作，他乾脆就繳公糧，他的價格會比較好。所以這是從農業部的角度去看整個稻作的產業，我希望這個稻作產業是需要去進步的，大概是用這樣的一個方式。所以我才會說，也懇請各位委員支持，就是在我們現在的基礎之下，讓我們明年度有一整年的時間能夠去思考一下公糧收購的整個制度，我們重新去檢討，我們絕對不會廢除公糧制度，但是公糧的整個細部規劃跟制度，包括公糧後面的外銷跟拉力來講，是可以去做調整的，這是我們院長也一直要求我們這樣做的，以上。

主席：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也都發言完畢，我想我們先休息 10 分鐘，我們來討論一下。謝謝，休息。

休息（18 時 36 分）

繼續開會（19 時 4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坐，我們先唸一下暫時的一個協商結論，請各位黨團幹部能夠仔細聽一下，謝謝。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為維護國會尊嚴，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列事宜，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由行政院院長邀請本院在野黨黨團、執政黨黨團會面，表示處理上開預算解決方案及誠意。

二、各黨團同意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並定於 11 月 8 日（星期五）列入院會議程，於討論事項前處理。」

請問大家的意見。

吳委員思瑤：不好意思，主席，可以發言嗎？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就院長所預擬的這個協商結論，第二點是說兩個案子依先後順序進行處理，就是民進黨提一個希望付委審查的案，然後國民黨團也提出一個案，您這邊押的時間是禮拜五列入院會議程，也就是禮拜五來表決，這好像跟國民黨黨團的意見不一樣。

主席：還沒定案。

吳委員思瑤：喔，好。

主席：請國民黨黨團發言。

林委員思銘：院長，這個書面有一個錯誤，我們剛剛提的雙方協商，是希望在今天就做一個處理，不是 11 月 8 號，今天就對我們各自的提案做一個處理。

傅委員崐萁：包括民進黨的提案。

林委員思銘：對，包括民進黨的，還有民眾黨的提案，今天我們就做一個處理，以上，謝謝。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黨團發言。

黃委員國昌：對，對於那個處理的方式，我們會有一個正式的提案，反正大家都留下來了嘛，今天就把它處理一下。

主席：請議事處高處長補充報告。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鞭報告，如果朝野協商結論大家目前有共識，等一下院會就要來進行有關總預算案還有前瞻特別預算案各黨團及委員所提出的提議，依提議先後順序來進行表決。我跟大家講，院會的處理方式等一下就是報告院會，現在繼續開會，處理總預算案跟特別預算的後續事宜，先處理總預算案的部分，請宣讀各黨團的提議，依先後來進行處理。目前民進黨所提的總預算案，就是正常，就是付委，這個要大家有共識，就這樣處理；接下來再處理民眾黨的提案，因為現在民眾黨還沒提，民眾黨如果提……國民黨有提了，那總預算就這樣處理。這個總預算處理完之後，就依哪個黨團的提議通過，做一個決定。接下來繼續處理特別預算案部分，特別預算案部分感覺上大家如果現在就有共識，就可以簽出一個協商結論，等一下協商結論唸完，這個特別預算案就不用表決了，還要用大家共同提議，這要看大家要不要簽，如果要，我們現在就可以擬特別預算的協商結論，就簽了，特別預算就是依協商結論處理了，然後今天的院會就可以順利的散會。星期五的院會草案就是另外一個問題了，大概是這樣子。

主席：現在高處長是分兩部分，麻煩等一下請各黨團幹部發言，可以加入討論。請。

吳委員思瑤：我想確認一下，先處理我們自己的部分，就是第二點，等會兒依提案的先後順序，在稍後的院會來進行處理，這是第一件事情。剛剛高處長的說明是先處理總預算的部分對不對？然後特別預算，大家如果可以加列第三點，因為剛剛院長也有一個很好的提議，就讓前瞻特別預算分頭去處理，就是可以付委了，因為爭取時間啦，其他總預算還卡著，大家再持續協商的過程，其實前瞻 703 億先審，我們非常支持，如果可以加列第三點，就前瞻基礎建設 703 億的特別預算可以開始付委審查，第三點如果可以預擬，希望可以加列。

那我補充一下，有關第一點，因為這跟剛剛國民黨團的提案也有一些相關，其實也是一個準備動作，就是「為維護國會尊嚴」，其實應該是行政、立法互動的彼此尊重，針對這三件編列的事宜，您這邊是希望由行政院卓院長再邀請各黨團去會面，再開一次會？是這樣子很明確要請卓院長邀請各黨團，第一個，要看各黨團願不願意，第二個，當然因為行政院代表不在了……

主席：他們等一下會發言。

吳委員思瑤：就是這個部分，我們再確認一下，因為如果這是大家協商的共識，當然院長也應當配合來辦理啦，只是這看看各黨團的意願。我希望第一句話「維護國會尊嚴」，好啦！「國會尊嚴以及行政、立法互動的平等」好不好？大家對話這樣子。

高處長百祥：是不是我再把它加一個第三點，然後大家再休息、溝通一下，再看看要不要簽，這樣子？我加一個第三點下去。

主席：其實……

傅委員崐萁：主席，就加下去……

高處長百祥：加第三點下去……

傅委員崐萁：不要再協商了。第三點 OK 啦！

吳委員思瑤：表決時間、處理時間……

主席：剛才我們高處長所報告的，國民黨團沒有意見嘛？

林委員思銘：由院長邀請這點，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前瞻這部分，我們是認為要一併處理，我們有意見，如果今天要通過，我們有意見。前瞻的部分，我們還是認為跟總預算一起來付委，就不要分開啦！

王委員鴻薇：對啦！不用列第三點。

林委員思銘：所以就不用列了，就是在這張，我們就想得很清楚，我們希望……

高處長百祥：就是第二點就……

林委員思銘：對，一起處理。

傅委員崐萁：一樣列第三點……

高處長百祥：一樣列？

林委員思銘：一樣列啊？

傅委員崐萁：一樣列第三點就可以。

高處長百祥：那就是總預算的提議均保留送院會處理，特別預算各黨團同意就交財委會去處理？

林委員思銘：沒有……

高處長百祥：沒有，剛剛第三點……

傅委員崐萁：第三點啦！

高處長百祥：第三點要加……

傅委員崐萁：第三點沒有關係，就是總共三點……

吳委員思瑤：這是院長的好意，大家可以思量看看。總預算大家關切的部分，總預算可以再溝通，

但是前瞻只剩下最後一期了，703 億，先讓它付委審查，大家也爭取我們嚴格把關預算的空間跟時間，這勞煩大家可以支持。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請坐，謝謝。我們經過溝通，現在預擬一個黨團協商結論，請各位黨團幹部仔細聆聽：

「時間：113 年 11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 6 時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研商「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決定事項：

一、為立法、行政兩院和諧互動，針對原住民禁伐補償、公糧收購及健保點值等預算編列事宜，於 11 月 7 日（星期四）以前，由行政院院長邀請本院在野黨黨團、執政黨黨團會面，表示處理上開預算解決方案及誠意。

二、各黨團同意有關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三、各黨團同意有關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 5 期特別預算案之各項提議均保留送院會依提案先後順序進行處理。」

請問各位黨團幹部，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我們現在簽字完畢之後，定 7 點 40 分進院會進行表決，謝謝大家。

（**散會** 19 時 21 分）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	
報告事項	**（頁次：1 - 2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質詢事項	**（頁次：２２）**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進行質詢—　　（頁次：２２－１２４）</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江啟臣（主席）、吳思瑤、傅崐萁、陳昭姿、李坤城、林思銘、林國成、陳冠廷、洪孟楷、張雅琳、張嘉郡、陳培瑜、林德福、王正旭、鄭天財 Sra Kacaw</td></tr>
</table>

<table>
<tr><td colspan="2">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第7次會議紀錄</td></tr>
<tr><td colspan="2">行政院院長、主計長、財政部部長、國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報告「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備質詢—詢答完畢—（頁次：１２５－２２６）</td></tr>
<tr><td>發　言　者</td><td>韓國瑜（主席）、張智倫、麥玉珍、鍾佳濱、羅智強、王定宇、牛煦庭、劉建國、羅廷瑋、賴瑞隆、賴士葆、邱志偉、徐欣瑩、郭國文、邱鎮軍、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謝衣鳳、郭昱晴、高金素梅、賴惠員、楊瓊瓔、
林楚茵、王美惠</td></tr>
</table>

國是論壇 **（頁次：２２７－２３０）**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陳菁徽、洪孟楷、林沛祥、吳宗憲、麥玉珍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7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司法院秘書長、法務部部長、法務部廉政署署長、法務部調查局局長、內政部警政署署長、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率所屬相關單位列席就「如何破除偵查大公開，以兼顧犯罪偵查及人權保障」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２７３－３５２）**	
發　言　者	吳宗憲（主席）、莊瑞雄、黃國昌、沈發惠、謝龍介、陳俊宇、鍾佳濱、羅智強、賴士葆、吳思瑤、沈伯洋、翁曉玲、林國成、林宜瑾、張啓楷、林思銘、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財政、內政兩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賴士葆等22人、委員傅崐萁等20人分別擬具「地方稅法通則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３５３－３５６）**	
發　言　者	陳玉珍（主席）、郭國文、賴士葆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委員傅崐萁等16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二、委員許宇甄等20人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頁次：３５７－３８４）**	
發　言　者	林思銘（主席）、許宇甄、吳思瑤、麥玉珍、王美惠、蔡易餘、王鴻薇、洪申翰、林倩綺、蘇巧慧、陳培瑜、張雅琳、張宏陸、翁曉玲、沈伯洋

立法院第11屆第2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研商「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及「中央政府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5期特別預算案」相關事宜 **（頁次：３８５－３９４）**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吳思瑤、林思銘、黃國昌、蔡易餘、王鴻薇、傅崐萁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7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五）
發　　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　　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　　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　　址 http://lci.ly.gov.tw